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輯

沈雲龍 主編

現代政治人物述評

沈雲龍著  
(增訂本)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壹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二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敬以本書紀念

先嚴沈公仲芙

諱

鏡蓉

先慈趙太夫人

諱

善第

八四誕辰

## 左序

最近十年，由大陸，由台灣，由海外，所發現，所印行，或就原件節錄印行的中國近代史或現代史資料，至少不會少於五百種，或三千萬字至五千萬字，就一般熱心研究歷史的人來說，這確實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可是，掌握着這樣一大堆雜亂無章而且是真偽雜糅矛盾百出的史料，想要理出一個頭緒，作出審慎的去取剪裁；其與現代其他國家所發生的戰爭與交涉或交往，更能參照外人的記載；對三百年前即已開始的中西文化交流，及十八世紀下半期與十九世紀上半期以來以迄今日，以科學猛晉所造成人類生活與思想的劇變所及於中國的衝擊；乃至中國近百餘年間一二十個主要人物的學力，性格，行爲，所影響，所釀造成如當前中國的現狀；逐一加以探索檢校，寫成一部簡潔詳密通史性質的中國近代史或現代史，作爲一般大學生的讀物，或作爲一般大學教授講授這一門功課的藍本，使得中國這一代和下一代的知識分子，能略略知道中國近百餘年間的演變之蹟，不爲惑世誣民的邪說所搖，不自動，不自從而卓然有以自立，同時使得大家感到國家前途有一條坦坦的大道可循，這豈不是一大快事？可是，我期待有這樣一部理想的書籍到達一般青年讀者的手裏

已快到三十年，但不幸不僅這一理想未能實現，乃至抱有雄心從這一方面有所盡力的人，似乎也不多見。僅就這一點來說，也不能不使人對當前中國的學術界有一種荒涼寂寞之感！

一九二九年去世的中國史學家新會梁先生，大致在戊戌以後，他便發願要寫一部適於一般國民閱讀的「中國通史」，不幸一誤於他自己的興趣多方，二誤於他欲罷不能的政治活動，三誤於無可奈何的天不假年，儘管他積累了三十年不斷的努力，在這一方面所提供的貢獻已算不少，但他心目中的「中國通史」，卒未完成。

本來，像這樣一件艱鉅的工作，要由個人一手之力來完成，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司馬光用了十九年的時間（1066—1085），在自覺助手，以書局自隨，而且隨時可調閱秘閣書籍的優厚條件之下，僅乃寫成一部「上起戰國，下終五代」歷時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資治通鑑」，可是他大半生的精力，已為此一書消耗殆盡！現在隔「資治通鑑」的成書又將近九百年，時代愈近，事變愈繁，延到最近的一百餘年，乃更演成了一個空前的新局；儘管「資治通鑑」仍不失為中國史籍中一部了不起的大著，可是其內容，其體裁，早已不適於一般國民的閱讀，却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假定我們在現在要上溯史前，下迄今日，為中國國民寫成一部新的，完整的，近乎世界歷史名著標準的「中國通史」，其不是個人或少數人的力量所能辦到，自更不待言，即令斷代為

書，先其所急，提前來寫成一部通史性質的中國近代史或現代史，以之期待一二人，恐怕也還是希望甚微。歷數最近七八十年來中國當權的，最高的政治領導者，我們乃舉不出一個曾受良好現代高等教育的人物，甚至連一個好好讀過幾本中國舊書的人物而無之，這便是中國政治長期陷於紛亂最基本的原因，也就是中國一切學術缺少提倡與扶植最主要的原因之一，關於歷史的編撰當然也不能例外。假定我們以中國人的資格來研究本國史，也無法不乞助於友邦；甚至將來有一天要讀一部良好的中國史，也不能不在外國圖書目錄裏邊去找，這難道還不是國家的恥辱？

我的朋友沈雲龍先生，乃是近十年來最勤於搜集與閱讀中國近代史資料的一人。這幾年他在台灣在海外所發表這一方面的記述文字，大致已近一百萬言。從他這些文字的篇目加以分類，大部分是以人物為中心的傳記體，另一部分是以一大事為中心的紀事本末體，無不去取甚嚴，剪裁甚富。前者如本書中的「談袁世凱」，「清末民初之岑春煊」；後者如最近已出單行本的「中國共產黨之來源」。以他的傳記體文字來說，我讀來確比讀「清史稿」裏邊那些傳記文字要感興趣得多；以他的紀事本末體文字來說，我覺得其完整與正確，也決不在近人薛福成，譚毓鼎，梁啟超，羅傳蟲諸家所寫這類記述文字之下。這實在是我自己深切體驗之言，決不是因為沈先生是我的朋友，我便有為他標榜的義務。假定沈先生還沒有意思準備寫一部通史性質的中國近代史或現

代史的話（我覺得這一工作總非找多數人分工合作不可），以他目前正繼續做着的工作來說，也決不失為完成一部良好的中國近代史或現代史提供了不小的貢獻。

普通一般人的看法，總以為寫一篇議論文字比較為難，寫一篇有材料作根據的記述文字，則比較容易，照我個人的經驗乃大謬不然。以我現在的精神，要我每天寫三幾千字的議論文到報紙上充篇幅，也還不至於使看報的人在一讀之後即了無印象；可是要我寫一篇記述文字，例如我兩年前寫的一篇「黃遵憲其人及其詩」，全文不過一萬二三千字，我便幾乎花了兩個星期的時間。因此，對我的朋友在短短的幾年便有了這樣的成績，實在不能不令我衷心佩服。

最後，我還有一點淺見要在這裏申述：我覺得，在平日討論政治問題的時候，要我們完全超越黨見也許很難；但在敘述一時代歷史的時候，尤其在敘述距離我們最近這一時代歷史的時候，我們便不能不小心翼翼，把我們的黨派成見剔除得乾乾淨淨。我們可能對一時代歷史的演進有或多或少不同的看法，但我們決不能把歷史上一件一件的事實加以歪曲，或對一個一個的人物加以厚誣或賄捧。我們以此責人，我們更不能不以此自責。我想本書的作者對這一點早與我抱有同感，只，要看本書所選輯的這七篇文字的內容，便不難得到一個切實的證據。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

左舜生

## 自序

己丑春，自大陸浮海來台，卜居於陋巷斗室，迄茲九載。閱嘗涉獵史籍，往往冥心探索，以爲吾人遭逢亙古未有之奇變，取亂召侮，繇來也漸，破巢羸卵，險象早著，然莫之能挽者，有曲突徙薪之謀而笑其迂闊，有扶危定傾之機而失之輕易，上無深遠之遠識，下無臧否之定評，而人心國是，遂如亂絲之不可理，顛倒迷昏，以取咎戾，古今一軌，有同慨焉！

溯自甲午中日戰爭以還，號召革命之魁傑，與修言救國之士大夫，其間賢豪輩出，志行皎潔，罔不可欽，惜乎蕞散生於俄頃，友敵變於睚眦，旋起旋仆，或離或合，自毀互毀，恩怨難平，雖與草木同其腐朽，而猶紛呶未已，馴致天下爲私，羣趨於攘奪之一途，喪且大盜竊國，引外力以覆宗邦，而成今日滔天之禍。細數六十年來往迹，「壞於何人，敗於何事，消於何時，歇於何地，」（借用孔尚任桃花扇自序中語）罔不難一一覆按也！

民國建立，近半世紀，而國史未修，黨史雜陳，以是褒貶毀譽，混淆失真，甚至汨沒史實，故激抑揚，自尸其功，而歸罪於人，以爲歌頌神聖偉大光榮之資，一咻百和，然終無以解惑也。因取平素搜集之史料，旁采諸家記載，就現代有關政治人物，分別加以述評，三年來陸續纂成若



千篇，約數十萬言。茲先擇一部分，彙爲初集，以待史家之採擇。蓋成敗論人，素所不喜，是非之公，未敢或忘，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尤治史者所應奉爲圭臬者也。是編之輯，意即在此。惟自愧於史學爲門外漢，舛誤在所難免，深冀高明有以指正之耳！

本書承自由出版社諸友好之助，得以刊行，復荷左舜生先生爲之校閱賜序，尤所深感，謹此併致謝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戊戌九月

韋廉沈雲龍序於台北萃廬

# 現代政治人物述評

上卷

## 目錄

### 一 康有爲與強學會

北京強學會之創立	一
上海強學分會之始末	四
強學會之影響	八

### 二 梁啓超與汪康年

清末言論界之巨擘	一
梁汪合作之時務報	二
梁汪一度齟齬之原因	四
梁氏主辦之雜誌	七
汪氏經營之日報	九

### 三 章太炎與同盟會

- 興中會、光復會、華興會……………二三  
章太炎主編之民報……………二七  
同盟會之內訌……………三〇  
孫章關係之離合……………三五

### 四 談袁世凱

- 家世辨正……………三九  
少年無行……………四二  
聯李排吳……………四四  
小站練兵……………四八  
戊戌告密……………五一  
風雲際會……………五五  
丁未政潮……………六〇  
回籍養病……………六五

利用黨人……………	六九
一代梟雄……………	七二

## 五 黃克強與陳英士

黃克強與華興會……………	七七
陳英士與中部同盟會……………	八〇
章太炎之言……………	八三
開國初期之規模……………	八八
張謇致黃克強書……………	九二
滬軍都督之作風……………	九六
南京臨時政府之解散……………	一〇一
癸丑二次革命前之政爭……………	一〇六
孫、黃、陳之間的歧見……………	一一二
六 清末民初之岑春煊	
一生發皇騰蹕之始……………	一二一

清末貪污政治之剋星·····	一二四
庚子受知慈禧之內幕·····	一二九
袁世凱之籠絡與排擠·····	一三三
袁岑化敵爲友之一幕·····	一三九
孫岑初度合作之興評·····	一四四
參預二次革命之失敗·····	一四八
參加護國軍討袁之成功·····	一五二
與國民黨關係之始合終離·····	一五八

## 七 黃膺白之特立獨行

辛亥上海光復之擊劃·····	一六六
癸丑討袁失敗後之被謗·····	一六八
始終不入國民黨之原因·····	一七〇
主持對日外交之苦心·····	一七四

## (附錄)民國第一任內閣人選的考證

——對董顯光著「蔣總統傳」第二章的正誤·····	一七七
--------------------------	-----

## 康有為與強學會

### 北京強學會之創立

民國四十五年，歲值丙申，上溯六十年，前一丙申爲清光緒二十二年，時在中日馬關和約之後一年。是年七月，嘉應黃公度（遵憲）、錢塘汪穉暉（康年），創時務報於上海，延新會梁卓如（啓超）爲總撰述員，順德麥孺博（孟華）、三水徐君勉（勳）爲輔佐，是爲清末維新改革派自創報館正式以變法言論號召國人之始。梁、麥、徐，均南海康有爲（祖詒）及門弟子。康爲光緒十九年癸巳舉人，梁則於光緒十五年己丑鄉試中式，尙早於其師數年。乙未，康、梁同總會試於北京，聯結各省應試者公車上書，請拒簽和約，不之應，乃與朝士之明遠時務者，議設學會，倡言變法，鼓吹改革。據梁啓超三十自述云：

「甲午，年二十二，客京師，於京國所謂名士者多所往還。六月，日本戰事起，憤憤時局，時有吐露，人微言輕，莫之聞也。顧益讀譯書，治算學地理歷史等。明年乙未，和議成，

代表廣東公車百九十人，上書陳時局，既而南海先生聯公車三千人，上書請變法，余亦從其後奔走焉。其年七月，京師強學會開，發起之者，爲南海先生，贊之者爲郎中陳熾，郎中沈曾植，編修張孝謙，浙江溫處道袁世凱等，余被委爲會中書記員。不三月，爲言官所劾，會封禁。而余居會所數月，會中於譯出西書頗備，得以餘日盡瀏覽之，而後益斐然有述作之志。是年始交譚復生、楊叔燭、吳季濟、譚樵子發父子。京師之開強學會也，上海亦踵起；京師會禁，上海會亦廢；而黃公度倡議續其餘緒，開一報館，以書見招。三月，去京師，至上海，始交公度。七月，時務報開，余專任撰述之役，報館生涯自茲始，著變法通議，西學書目表等書。」

按有爲一號長素，年十八，始受業於粵中大儒朱九江（次琦）凡六年。九江之學，樞於宋，明而以經世致用爲主，研究中國史學，歷代政治沿革，最有心得，故有爲理學政學之基礎，悉得諸九江。嗣後有爲復屏居獨學於南海之西樵山者又四年，始出遊京師。其時西學初入中國，舉國學者，莫或過問，有爲僻處鄉邑，亦未之前聞。及道經香港上海，見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屬地如此，本國之更進可知，因思其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學問以爲之本原，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各書盡讀之。有爲以其天稟學識，別有會晤，能舉一以反三，因小以知大，自是於其學力中別開一境界，而其變法維新思想，亦萌於此時。光緒十四年戊子，有爲以諸生伏闕上書，極

陳時局艱危，請及時變法以圖自強，書格不達。甲午敗後，又聯合公車上書申前議，亦不達。然自是康、梁師弟遂嶄然露頭角，其名足以傾動公卿矣！及強學會之初開也，京朝士大夫自尙侍以至翰詹科道中之有志維新者，若孫家鼐、李端棻、徐致靖、張蔭桓、文廷式、楊深秀、高燾會等，咸列名會籍，一時聲勢甚張，震動朝野，且謀設分會於上海，推張之洞爲會長。惟有爲所著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等書，頗爲當時說經家所不喜，翁同龢至詆之爲「野狐禪」；而樞廷之守舊者，鑒於前代朋黨之覆轍，亦深惡有爲私立會黨，將開處士橫議之風，故有爲名望雖日隆，而嫉之者頗衆。強學會卒於是年十一月爲御史楊崇伊奏劾封禁，距成立僅三月餘耳！

## 上海強學分會之始末

據有爲弟子張伯楨著南海康先生傳云：

「光緒二十年甲午，先師年三十七。……越年乙未，先師再入都會試。時清廷正與日本議和，擬割遼臺，並償款二萬萬兩。三月二十一日電到，先師知之，即聯結公車粵人同上書，拒和議，湘人和之。二十八日，書上，署名者，湘則全省，粵則八十餘人，他直省莫不發憤，連日俱遞章都察院，衣冠塞途。台灣舉人垂涕請命，觀者哀之。其時士氣方張，先師再約合十



八省舉人於達智橋松筠庵會議，與名者千二百餘人。書由先師起草，凡一晝二夜而成，文不加竄，書中要旨，言下詔鼓天下之氣，遷都定天下之本，練兵強天下之勢，變法成天下之治，凡萬四千餘言。民氣憤湧，列名爭先恐後，一時徧傳都下。四月八日，遞呈都察院，以既已用竄，無從挽回，却不收。……越日榜發，先師中式進士第五名。……十一日，引見，授工部主事。先師不欲就。告傷歸，擬以講學著書終。未行前，草一書，請即時變法，富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才而慎左右，通下情而圖自強諸要政，徵引詳博，深合國情，遂於五月六日遞之都察院，以十一日上於朝，德宗覽而喜之，發下樞垣。……先師決心返粵，陳次亮（熾），沈子培（會植）尼之，謂時有可爲，先師爲之遲遲其行，以京朝士夫不通外國政治風俗，當創辦一報，以輸灌其智識，當自京師始；在京師，當自王公大臣始，乃商之於送京報人，每日刊送附張千分，京朝士大夫，乃得聞所未聞，識議漸變焉！

「先師自倡行新政後，漸爲大臣所側目。於時大學士徐桐，御史褚成博皆欲奏劾。陳熾、沈會植至是又勸先師行，先師從之。於八月十九日出都，九月二日到天津，十二日到上海，十五日入江寧。張之洞督兩江，欲說之洞開強學會，張勇自任。後與張論學，張不信孔子改制考，頻勸先師勿言此舉，又使梁星海（鼎芬）來言。先師云：孔子改制，大道也，豈以一兩江總督

供養而易之？張以論學不合，故翻前議。先師以會章已發行，不可終止告，乃賃屋設於上海張園之傍，遠近響應，而張之洞所允供給之費不至，且多所掣肘。十二月，先師以祝母生日過返里門，滬事委徐君勉（勳）等主之。旋以京師御史楊崇伊具疏劾強學會，竟遭封禁，是時朝野局勢又一變，漸譁言新政。」

伯楨，字篁溪，粵之東莞人，從有爲遊較晚，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六月，始受業於萬木草堂稱弟子，故康傳所述乙未、丙申間事，每多疏略，其有關強學會之始末及時務報之淵源，殊不若梁啓超追述之詳確。據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七初編國演說辭（按：梁於戊辰變後流亡海外，至民元始歸國）

「鄙人之投身報界，託始於上海時務報，同人多知之，然前此尚有一段小歷史，恐今日能言之者少矣！當甲午喪師以後，國人敵愾心頗盛，而全權於世界大勢。乙未夏秋間，諸先輩乃發起一政社名強學會者，今大總統袁公，即當時發起之一人也。彼時同人固不知各國有所謂政黨，但知欲改良國政，不可無此種團體耳！而最初着手之事業，則欲辦圖書館與報館，袁公首捐金五百，加以各處募捐，得千餘金，遂在後孫公園設立會所，向上海購得譯書數十種，而以辦報事委諸鄙人。當時固無自購機器之力，且都中亦從不聞有此物，乃向舊京報處用粗木板雕

印，日出一張，名曰中外公報，只有論說一篇，別無記事，鄙人則日日執筆爲一數百字之短文，其言之膚淺無用，由今思之，只有汗顏，當時安敢望有人購閱者，乃託舊京報人隨宮門鈔分送諸官宅，酬以薪金，乃肯代送。辦理月餘，居然每日發出三千張內外。然臨跡盡起，送至各家門者，輒怒以目，甚至送報人懼禍及，懸賞亦不肯代送矣！其年十一月，強學會遂被封禁，鄙人服器書籍皆沒收，流浪於蕭寺中者數月，益感慨時局，自審舍言論外，末由致力，辦報之心益切。明年二月南下，得數同志之助，乃設時務報於上海，其經費則張文襄（按即張之洞）與有力焉！而數月後，文襄以報中多言民權，干涉甚烈。其時鄙人之與文襄，殆如履傭者與資本家之關係，年少氣盛，衝突愈積愈甚。丁酉之冬，遂就時務學堂之聘，脫離報館關係者數月，時務報雖存在，已非復前之精神矣！」（應報界歡迎會演說辭）

是強學會之創立，首先資助之者，爲袁世凱，其關係殊密切。（按戊戌政變時，世凱始與康、梁攜貳。民五，袁氏稱帝，有爲致書諄之，首稱「慰亭總統老弟大鑒」，末有「追昔強學之會，飲酒商談，坐以齒序，公呼吾爲大哥，吾與公兄弟交也。今同會寥落，死亡殆盡，海內同志，惟吾與公及沈子培、徐菊人尙存」之語。其未提及啓超者，蓋此時康、梁師弟之言論行動，已處於對立地位矣！）及有爲籌設強學分會於上海也，張之洞亦嘗資以經費，而參預奔走聯絡者，則爲

其幕客番禺梁節庵（鼎芬別號）瑞安黃仲弢（紹箕）等。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云：「光緒十一年乙未十月，康祖詒來，祖詒在京師倡立強學會，朝士集者百數十人。是月十一日來見，旋赴上海設分會，請列名。公覆電云：羣才薈集，不煩我，請除名，捐貲必奇。乃助會款五百兩，撥公款一千兩。」又南通張季直（謇）自訂齋翁年譜云：「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月，節庵約與康長素、黃仲弢列名開強學會，南皮（按張之洞爲直隸南皮人）爲會長。長素與節庵俱粵人，皆舊識。……康教授廣州，門徒甚衆，有梁卓如啓超，其高足弟子也。中國士大夫之昌言集會，自此始。」而梁之約張，係是月十九日，原電謂：「南通張狀元：現與仲弢、長素諸君子在滬開強學會，講中國自強之學，南皮主之，刊布公啓，必欲得大名，共辦此事，以雪國恥，望速覆。鼎芬。」合上述兩年譜以觀，則張伯楨著康傳，謂有爲於乙未九月十五日入江寧，說之洞，時日似有誤。又據陳恭祿著中國近代史變法運動篇云：「上海分會初得張之洞捐款一千五百兩，及其被封，尚餘一千二百兩，至是黃遵憲以之創辦時務報館，捐款一千元，招梁啓超主撰時論，進士注康年爲經理。」此與前引梁氏三十日述中所謂「黃公度倡議續其餘緒」者，頗相脗合。至公度之能動用強學分會餘款，而由康年經理之，殆因康年時亦之洞幕客，正所以取信於之洞也。故張伯楨所著康傳，稱「張之洞所允供給之費不至」，其說殊無據。惟強學分會，曾刊行強學報，以孔

子降生二千幾百幾年紀元，觸之洞怒，立即禁止發行。是之洞始則贊助之，而終不能衛護之，其致憾之由，固又不僅與有爲「論學不合」一端而已。

### 強學會之影響

初，京師強學會總會員百數十人，每十日集會演說一次，旨在交換智識而養成團體親愛之習。蓋清代嚴禁結社，而士氣大衰，國之日孱，病源在此，故務欲破除此錮習也。據梁啟超言，其擬辦之事凡五：（1）譯東西文書籍；（2）刊布新報；（3）開大圖書館；（4）設博物儀器院；（5）建立政治學校。是其性質，名爲學會，而無殊於學校，且又具近代政黨之雛形。民元，梁啟超歸國，蒞北京大學歡迎會演說，追述強學會之經過及與北大之關係，其詞曰：

「時在乙未之歲，鄙人與諸先輩感國事之危殆，非興學不足以救亡，乃共謀設立學校，以輸入歐美之學術於國中。惟當時社會嫉新學如仇，一言辦學，即視同叛逆。迫害無所不至，是以諸先輩不能公然設立正式之學校，而組織一強學會，備置圖書儀器，邀人來觀，實輸入世界之智識於我國民，且於講學之外，謀政治之改革。蓋強學會之性質，實兼學校與政黨而一之焉。在今日固視爲幼稚之團體，然在當時風氣未開之際，有聞強學會之名者，莫不震駭而疑有

非常之舉，此幼稚之強學會，遂能戰勝數千年舊習慣而一新當時耳目，具革新中國社會之功，費亦不可輕視之也。……嗚呼！強學會之勢力愈強，而政府嫉惡強學會之心亦愈甚。迨乙未之末，爲步軍統領所封禁，所有書籍儀器，盡括而去。其中至可感慨者，爲一世界地圖，蓋當購此圖時，曾在京師費一二月之力，遍求而不得，後輾轉託人，始從上海購來，圖至之後，會中人視同拱璧，日出求人來觀，偶得一人來觀，即欣喜無量，乃此圖亦被步軍統領衙門抄去，今不知輾轉落在何所矣！及至戊戌歲，朝政大有革新之望。孫壽州先生不強學會會員，與同人謀，請之樞府，將所查抄強學會之書籍儀器發出，改爲官書局，嗣後此官書局，即改爲大學校。故言及鄙人與大學校之關係，即以大學校之前身爲官書局，官書局之前身爲強學會，則鄙人固可爲有關係之人。……」

當京師強學會初立時，創議者欲避去會名，而以他字代之，獨有爲堅持不可，然官方固以強學書局視之也。及被封禁，御史胡孚辰復奏請就強學書局改設官書局，嗣尙書李端棻又奏請推廣學校，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正月，將官書局改辦京師大學堂，同年六月，清廷派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孫字燮臣，皖之壽州人，故梁氏演詞中稱之爲孫壽州。）時新政初行，閣學張百熙，學士徐致靖方疏荐有爲，啓超亦賞給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於是樞垣乃商之有爲，

屬草擬大學堂章程，有爲命啓超代作，酌英美日學制爲之，而以大權歸總教習。有爲另增四款，一曰籌巨款；二曰撥官舍；三曰選教習；四曰刻學書。其後，京師大學堂雖遞嬗而爲北京大學，然推其本源，實戊戌新政之產物，蓋草創之初，康、梁亦嘗參預規劃，此則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者所不可不知也。

綜觀上述，強學會日成立迄封閉，爲時雖甚短暫，而其影響於後來風氣之推移者，則所關非細。有爲嘗言：「吾所以辦此會者，非謂其必能成而大有補於今時也，將以破數百年之網羅，而開後此之途徑也。」故自清廷改辦官書局後，風氣一變，組織會社者，風起雲湧，計自丙申迄戊戌三年間，海內外維新志士設立之學會學堂報館凡五十一所（內學會二十四、學堂十九、報館八），就其所在地而言，湖南十六、江蘇十一、廣東八、北京三、廣西二、陝西、湖北、浙江、福建各一；其在國外者，澳門三、新加坡三、橫濱一；其聲勢殊浩大，而爲清廷頑固守舊派所深嫉者亦以此。然自戊戌政變後，繼之以庚子拳變，國人始知清廷之不足與有爲。曩昔主張變法維新者，亦轉而與革命派攜手，相激相盪，相反相成，而清室卒以傾覆，是則康、梁開創風氣啓迪民智之功，殊不可忽。近人動輒以保皇黨營護康、梁，此不僅不明歷史之因果律，且持論亦不免失之偏頗矣！

## 梁啓超與汪康年

### 清末言論界之巨擘

清末維新派以言論鼓吹變法改革者，推梁啓超與汪康年爲兩大巨擘。啓超，字卓如，號任公，粵之新會人，生於同治十二年癸酉正月二十六日，歿於民國十八年己巳一月十九日（1873—1929），得年五十七。康年，字穰卿，浙之錢塘人，生於咸豐十年庚申正月初三日，歿於宣統三年辛亥九月十三日（1860—1911），得年五十二。蓋汪之生，早於梁十三年；梁之歿，則遲於汪十八年。二人省籍雖不同，但均爲光緒十五年己丑恩科鄉試舉人，時梁年僅十七，汪則三十之年矣！

旋康年於光緒十八年壬辰會試中式，光緒二十年甲午補應廷試，列三甲進士；啓超則屢應會試未捷，其科名雖早達而未通顯，且不若汪之順利。傳聞啓超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會試時，副考官李文田（若農）極賞其卷，已議取中矣！正考官徐桐（蔭軒）以其文字有背繩尺，疑爲康有爲卷，遂擯棄之。及榜發，而康於是科竟擢高魁，中第五名，舊日科場之衡文得失也有如此。故文



田於梁落卷批有「遠君明珠雙淚垂」之句，以示惋惜。嗣梁於下第後往謁，則又爲李所不喜，且語人曰：「此必攪亂天下耗子精也。」蓋文田爲廷臣中之竺蕪者流，與啓超論議不合，乃評罵之如此。

願啓超雖不得志於南宮，然時越三年，即以戊戌政變，名震中外。其後，遭亡海外十餘載，益以言論稱雄，風靡一時。其爲文晰於事理，豐於情感，動輒數萬言，下筆往往不能自己，所創新民叢報，播被尤廣，國人競喜讀之，銷售至十萬冊以上，清廷曾下令嚴禁，然莫之能遏也。康年亦於滬京兩地先後創設日報雜誌，以抨擊時政，昌言改革，指斥親貴，尤不遺餘力，雖屢遭阻抑，而奮鬥益堅其所信。康年持論較平實，不似啓超之激越而富煽動力，其政治主張，亦不盡與啓超相合，然又未嘗不收桴鼓相應之效。故梁、汪二人對清末維新啓蒙振聵發聵之功，固相埒也。

迨入民國，啓超之學術勳業，愈爲世所欽崇，而康年已先逝，未之及見，其聲名亦轉爲所掩，漸若沒沒無聞，近人知啓超者衆，知康年者少，職斯故耳！

### 梁汪合作之時務報

梁、汪投身報界論政之發軔，實自上海時務報始。時務報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七月一日發

刊，是爲維新派之正式言論機關。（按其時革命派雖已創立興中會於檀香山，惟尙不知注重言論宣傳，直至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始設中國日報於香港，然已遲於時務報後三年。）惟時務報初非日報，月出三冊，年出三十三冊，頗與今之旬刊相似。每冊二十餘頁，以連史紙石印，甚清晰美觀。所載有論說、論摺、京外近事、域外報譯等欄，而域外報譯獨占篇幅二分之一強。主其事者，徐康年任經理，啓超任總撰述，及麥孟華（孺博）、徐勳（君勉）、歐渠甲（雲樵）先後輔佐外，亦嘗延章炳麟（太炎）爲編輯，後以與啓超議論不合，乃自行告退。其擔任外報譯事者：英文有張坤德（少堂）、李維格（一琴）、曾廣銓（敬貽）；法文有郭家驥（秋坪）、潘彥（士裘）；俄文有劉崇惠（荔生）、李家整（蘭舟）；日文則爲日人古城貞告（坦堂），均極一時之選。即日後之國學大師王國維（靜安），彼時亦不過館中一書記耳！（按民國十二年，啓超主持清華研究院，推荐國維爲首席導師，自願居其次，其晚年襟懷之謙抑可知。）

據啓超自言其在時務報之編輯生涯，謂：「每期報中論說四千餘言，歸其撰述；東西各報二萬餘言，歸其潤色；一切公牘告白等項，歸其編輯；全本報章，歸其複校。十日一冊，每冊三萬字，啓超自撰及刪改者幾萬字，其餘亦字字經目經心。六月酷暑，洋燭皆變流質。獨居一樓上，揮汗執筆，日不遑食，夜不遑息。」（見梁著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時啓超不過二十四五歲少年，

其精力彌滿，殊足驚人。

方時務報發刊之初，時當甲午中日戰爭挫敗之後，啓超首著變法通議，亟言不變法之害，以抨擊清廷批政，而救敵之法，則曰：「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康年亦著自強三策弁其端，力言「中國宜申民權，重公理；尚創作而賤安閒，尚改革而賤守常；開利源，求新學；宜達民性，振奮士氣；欲化愚弱爲明彊，非立議院選議員不可！」（見林紓：汪穉卿先生墓誌銘）啓超亦時時闡發民權之端緒，尙未能如康年之敢於昌言也。

### 梁汪一度齟齬之原因

自時務報議論一出，舉國傾靡以爲得未曾有，每期銷達萬餘分。嗣湖廣總督張之洞（孝達）以時務報論說太新，頗加干涉，啓超年少氣盛，不能耐，遂於翌年丁酉冬，改就湖南時務學堂之聘，報學乃由康年兼任編撰。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六月，清廷允御史宋伯魯（芝棟）之請，改時務報爲官報，命康有爲督辦。康年以既奉旨改爲官辦，則時務報名目自非草野所能擅用，因即改爲昌言報，延梁鼎芬（節庵）爲總董，另行出版，其一切體例，均與時務報同，并於報端刊登啓

事，公布時務報經費收支，表明其資金來源，純爲公衆捐集，自無交代之可言。惟首有「康年於丙申秋創辦時務報，延請梁卓如孝廉爲主筆」之語，爲啓超所不滿，以汪獨居創辦之名，而視彼若傭工也，乃撰「創辦時務報原委記」一篇，幾三千言，刊諸各報，痛加駁詰。（全文見戈公振著中國報學史，未收入飲冰室全集）綜其大旨，意在說明時務報創始之艱，決非康年一人之力，并責康年「私衆人所捐之金爲己產，私衆人所出之力爲己功。」且謂「穉卿與啓超之有意見，自去年以來矣！同事之艱，自古所歎，以亂易整，旁觀所笑！」辭鋒咄咄，意氣甚盛。翌日，康年復作「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書後」一文，披露各報，以釋羣疑。其言曰：

「康年與卓如訂交於庚寅年，兩人交若兄弟。自開報館以後，尤覺親密。但以學術不同，加以構煽，至漸乖離。此記所言，是非得失，尙待公論。康年既不欲毛舉細故，以滋筆舌之煩；尤不敢力爭大端，以釀朋黨之禍，蓋恐貽外人之誚，兼懼寒來者之心，良以同志無多，要在善相勉而失相宥；外患方棘，必須惡相避而好相援，此則竊願與卓如共相勸勉者也。竊意卓如素講合羣之誼，其所撰文字於中國之自相胡越自相魚肉，皆疾首蹙額而道之，似不至以一時不合，遽爾形諸筆墨，見諸報章。又此記中節外生枝，離殊遠，其所言皆與從前實在之情形，卓如歷來之筆札，諸多不符。……則此告白是否出卓如之手？尙不可知。是以暫置諸不

辯之列，庶於我兩人平日相待之交情，相許之志願，不致乖違。」（見汪貽年編：汪穰卿先生傳記）

康年此文，措辭婉約得體，力避針鋒相對，以免有傷雅道，故啓超亦未再答。按此次筆墨爭論之由，因緣時務報之改爲官報而起，實則仍不免門戶之見有以致之耳！此於羅振玉（叔蘊）雪堂自傳中約略見之。自傳云：

「亡友錢塘汪君穰卿（康年），以新進士，不應朝殿試，至上海創辦時務報館，聘新會梁君啓超任撰述，譯歐美報紙，載以分之說，以激厲人心，海內爲之振動。予既至上海，見士夫過滬江者，無不鼓掌談天下事，而時務報專以啓民智伸民權爲主旨。……嗣後與汪君交漸深，知汪君固篤厚君子，志在匡時，實無他腸，乃私戒以公等日以民智民權爲說，抑知民氣一動，不可復靜。且中土立國之道，在禮讓教化，務安民而已。今日言富強，恐馴致末忘本。且古者治法治人并重，今弊在人耳！非法也。至欲以民權輔政府之不足，異日或有冠履倒置之害，將奈何，汪君曰：禮教本也，富強末也，吾固知之。然醫之瘵疾，急則治標。且伸民權，亦非得已。君不見今柄政者，苟且因循，呼之不聞，撼之不動，此可恃乎？吾曹今日，當務台章，不可立異，君胡爲此言？予知汪君是時尚不悟也。乃未幾，報館中主撰述者某某，以私意

急爭，致揮拳相向。杭人某傷粵人某，於是抗粵遂分黨派，漸成水火。梁君遂去滬，就湖南時務學堂之聘。後戊戌，康君（有爲）在京，電命上海道蔡和甫觀察（鈞），令汪君將時務報限期交出。及出使日本大臣黃氏（遵憲）過滬，復電，飭汪君即日交代，至是汪君始悟所謂合羣之說不可恃，而所謂同志不能保始矣！」

振玉於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四月與康年創設務農會及農學報於上海，二人交誼甚篤，其言自屬可信；而康年書後所謂「學術不同，加以構煽，致漸乖離」者，實坦率言之也。蓋康年於張之洞關係較近，其後，振玉亦受知於之洞；梁則受業於康有爲，且同爲戊戌新政之推動者；張、康之間既以論學不合而有違言，則汪、梁對時務報之筆戰，視爲張、康門戶之爭，當非過論。

### 梁氏主辦之雜誌

戊戌八月，維新僅百日而敗，慈禧再起執政，康、梁遁逃海外，清廷以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下詔裁撤，而昌言報亦以銷路銳減，經費支絀，出至十期停刊。嗣啓超於是年十月出版清議報於日本橫濱，每旬一冊，每冊約四十頁，所載分論說，名家著述、文苑、外論彙譯、紀事、羣報摘華等欄，閱三年，以不戒於火而止。其政論泰半皆啓超執筆，專以攻擊慈禧后

及后黨剛毅（子良）、榮祿（仲華）等爲主，清廷疾甚，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正月，下詔嚴禁入口，并懸賞銀十萬兩，緝拿康、梁。時啓超於先一年己亥冬遊美，小住檀香山者半年，曾致書康年，謂：『到檀後得第二書，領悉一切，兄之相愛，語語肺腑，讀之猶恍惚南懷仁里一燈兀兀對坐時也。所示做事不可太高興一語，誠中弟之病根，當日三復之。比年以來，屢經挫折，於世途上勾當閱歷日深，自問頗較前者略有增長，若得與兄他日相見，或亦許其非吳下阿蒙也。』是梁、汪雖以時務報之爭不無芥蒂，而書問並未中絕，其相互期許規勉者備至。啓超此書，對以往稱心快意之舉，頗有悔意，其進德之猛，可謂不負諍友也矣！

庚子六月，拳匪亂起，七月，唐才常（毅丞）創自立軍，謀起義於漢口。啓超留滬十日，遂適香港，既而渡南洋，程歸國。迨秘密抵滬之次日，而才常舉義殉難之訊至。啓超留滬十日，遂適香港，既而渡南洋，遊澳洲。居澳半載，復自西徂東，於翌年辛丑四月，還抵日本。是年冬，更創新民叢報於橫濱，每半月發行一冊，每冊約四十頁，所載分論說、學說、時局、政治、雜評、小說、文苑等欄，出至七十二期而止。其編輯主旨，偏重灌輸常識，頗受社會歡迎，嘗複印至十餘版，國內士夫爲文，競相倣效，號新民體。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秋，啓超又創新小說報，鼓吹革命，自撰小說曰新中國未來記，其理想國號曰大中華民國，并托言祝開國五十年紀念，當爲西歷一九六二年；其

理想第一代大總統爲羅在田，第二代總統爲黃克強。羅不出者，暗射光緒帝戲活之名，言其遜位也。黃克強者，取黃帝子孫能自強立之意。後中華民國果於一九一二年創建紀元，而黃克強之名亦與開國偉人黃興之字巧合，亦趣事也。（按黃原字軫，字盧午。啓超撰小說時，尙未改名。）

及至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夏，啓超發起政聞社，以爲清廷立憲時組黨之準備。其機關雜誌，名曰政論，發行於上海，由蔣智由編輯，每月出版一冊，每冊六十餘頁，所載分演講、論著、紀載、社報等欄。旋以清廷封禁政聞社，政論亦僅出七期即停刊。嗣啓超復於上海設滬風報，創刊於宣統二年庚戌正月，每十日一冊，每冊五六十頁，發行人爲何嗣楨，所載分論說、時評、彙譯、調查、記事、文苑等欄，出至五十三期停刊。綜計啓超自戊戌出亡至壬子民元歸國時止，先後手創之報凡五，執清末維新論壇之牛耳者十餘年，其言論影響於人心之威力至大，清廷雖屢施壓迫，卒莫如之何！所謂「毛錐雄於十萬師」者，啓超洵當之無愧耳！

### 汪氏經營之日報

惟啓超所主持者，多屬雜誌性質，其能於國內以獨立經營日報號召國人者，則推康年。先是康年於戊戌閏三月創刊時務日報於上海，時時務報已風行，然月祇三冊，又專以提倡變法爲主。



康年因糾合同志集資另創日報，以記載中外，評論時政得失爲主，初以經費支絀，規劃撰述，皆康年一人負其責，日則出外賂訪，夕則篝燈編管，忘其勞瘁。然以記載詳核，議論平正，遂漸爲社會所重視，銷售會達萬餘分。其時上海報紙最流行者，爲申報及新聞報，皆用微帶黃色之有光紙印刷，故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其行款仍用書冊式，每行由首至末，均一行到底，約計四十字左右。康年創辦日報，銳意革新，用報紙兩面印刷，每面劃分四版，每版分兩欄，每欄三十六行，每行十八字，行短而字不多，閱者稱便，遂開我國日報改進之先河！後數年，申新兩報始從而倣效焉！

嗣康年以時務報改歸官辦，乃將時務日報改稱中外日報以別之。康年經營此報凡十載，至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二月，復創京報於北京。康年意以報館與政府距離宜近，不僅見聞較確，即遇有應匡救應警告之事，易於上聞，不致有坐失時機之歎，較之設在外省之報紙，雖言之力竭聲嘶，而政府仍不見不聞者，其效力實有大小之殊也。惟京報出版後，以忤直敢言之故，爲權貴所側目。適軍機大臣瞿鴻禨（子玖）爲康年座師，於是集矢於京報者，遂往往遷怒鴻禨，疑其爲康年之幕後奧援也。時清廷當國者爲慶王奕劻，以宗親領袖樞府，握權既久，政以賄成。是年三月，北洋材官段芝貴購歌妓楊翠喜獻與奕劻之子慶工商部尙書載振，而奕劻亦於其生辰收受芝貴壽禮

十萬兩，段遂得以候補道員職署黑龍江巡撫，鴻機力爭無效，康年乃於京報揭發其事，御史趙啓霖（芷蓀）亦具奏糾劾，突劾不得已，乃奏請清廷追停之賞署撫，并開去載振各項差缺，以掩耳目。未幾，鴻機亦以「暗通報館，授意言官」爲御史惲毓鼎（蕪蓀）奏參，休致回籍，而京報遂於七月十八日爲北京外城巡警總廳所封閉矣！（按京報出版僅五閱月，戈公振中國報學史謂其被封於宣統元年，殊有誤。）翌年六月，中外日報因揭露南京軍政界之腐敗，觸怒兩江總督端方，電飭上海道蔡乃煌（伯浩）嚴詞詰責，蔡竟乘機要挾，迫讓接辦（至宣統三年停刊，）於是康年辛苦經營之南北兩日報，先後爲政府所摧殘，專制時代壓迫言論自由之倒行逆施，識者早知清社之不永矣！

然康年氣不爲之稍餒，仍於宣統元年己酉，與友人王慕陶（侃叔）有海外通訊社之創設。王時任職比國使署，凡國內政治國際交涉之應向國外宣布申述者，由康年具稿付寄，其重要者發電相告，王即據以譯轉各國報社，頗受歡迎。嗣後王復代表出席萬國雜誌公會於比京，并介紹康年、朱季貞、黃遠庸、陳冷血四人加入爲會員，是爲國人自辦通訊社從專國際宣傳之始。（戈著中國報學史，對此亦疏漏未述。）王爲湖北人，同盟會會員，入民國後，曾隨吳縣汪榮寶（袁甫）出使瑞士，嗣即病歿異邦，汪有哀王侃叔詩：「一桴從我共浮沈，湖海三年病難深。」「遺

文頗鬆旁行字，斷句都成變徵音。」載思文堂詩集。

宣統二年庚戌十月，康年復設獨言報於北京，月出六期，每期八頁，側重評議，不載新聞，其撰著編輯校對發行皆一人任之，迄汪逝世，始停刊。康年自丙申經理時務報起，盡瘁於報館事業者，幾及十六年之久，故今日而言我國報界之先覺，當以康年首屈一指也。

康年平素持論，悃悃款款，專屬望於清廷之能自改革，而不主張激烈之行動，以為天下大器，破壞滋易，建設實難，尤不當虛作一建設之理想，輕言破壞。其言論雖失之迂緩，要亦不為無見，故康年於清末維新派中，實另樹一幟，與啓超之主張積極變法者有別，而清廷竟未能用其言致肇覆亡，康年亦抱憾以終。啓超入民國後，曾兩任總長，於推翻洪憲帝制及平定張勳復辟之役，嘗有大勳勞於國家，晚年講學京津，不問政事。及其逝世，其友丁文江（在君）為著年譜一巨帙，以內容多屬詩諱，迄未刊行。聞原稿初存中央研究院，今亦不知散佚何所？以觀康年歿後之二十七年，其弟齡年尚能為之輯印傳記七卷以行世者，其幸與不幸為何如耶？說者有謂六十年來世局多變，而黨爭之餘孽未泯，啓超勛名益盛，致不免受厄於身後，果如此，則為政者之狹隘淺陋可知矣！

（按丁文江氏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篇初稿」三冊，已由台北世界書局印行，其竟得原稿出版之曲折，且見丁文淵序中，可參閱。）

## 章太炎與同盟會

### 興中會、光復會、華興會

運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六月二十八日（陽曆七月三十日），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赤坂區檜町之黑龍會所。黑龍會者，日本侵華浪人之秘密組織，以同盟會志在提倡革命，傾覆滿清，故陰爲之助。其後，自其架魁頭山溝以下，咸喜以「中國革命之友」自號，殆即淵源於此。

初，同盟會未籌組之前，國人倡言排滿革命者，約有三派：一爲孫中山創建之興中會；一爲章太炎倡導之光復會；一爲黃克強號召之華興會；而以興中會之歷史爲最先。當光緒二十年甲午夏秋間，中日兩國以朝鮮東學黨事件，勢將構衅，中山有感時局嚴重，乃以「草野小民」擬上北洋大臣李鴻章書，長策萬言，列舉「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端，條陳改革時政。旋自粵之滬，就正於太平天國狀元王韜，更易數語，即攜書至津，求謁鴻章，李不能納，僅予以農學會籌款護照。中山絕望，遂憤而去英之檀香山，於是年十一月創立興中會，致力

革命，以驅除鞑虜恢復華夏爲宗旨。惟初期會員胥屬旅美華僑及兩廣洪門三合會中人，嗣長江一帶及福建會黨亦有加入者，曾先後發動乙未廣州、庚子惠州兩役，不幸均失敗，陸皓東、程奎光、朱貴全、丘四、楊衢雲等相繼殉難。然不知注意文字宣傳，遂不爲國內智識階層所重視，且目孫中山、陳少白、尤烈、楊鶴齡爲四大寇。故興中會成立後，在再近十載，仍以海外鼓吹時期爲多。

光復會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春，爲上海愛國學社社員及江浙留日學生所組織，又名復古會，以學術界知名之士章太炎、蔡元培爲中心，陶成章、龔寶銓（太炎之婿）聯絡浙江會黨爲入手，並推蔡爲會長，藉上海之蘇報（湘人陳範創設，張其昀爲史概空調爲吳稚暉主辦，易誤。）發揮排滿革命主張。如鄒容、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秋瑾、熊成基、吳春陽等，皆爲其會員。嗣後，鄒以所著「革命軍」遭清廷忌，被指名拘拿，於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二月，病死上海西牢。徐、馬、陳均死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五月安慶刺恩銘之役，秋亦於是年六月在大通學堂被逮，就義於紹興，熊則於翌年十月策動安慶新軍起義失敗後，避地哈爾濱，以謀刺清貝勒載濤不成，於宣統二年庚戌二月，殉難吉林。吳爲皖之合肥人，辛亥光復時，被舉爲安徽都督，力辭不就，旋爲縱兵擾民之贛軍統領黃煥章所害。是皆履險蹈危，取義成仁，有大助勞於國家者也。

（按：光復會之成立時間及陣容之爲光復會員，係根據民國元年十月三日汪德淵致中山先生書，汪爲光復會發起人之一，其說自可信。）

華興會成立稍遲於光復會數月，時在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冬十一月（見劉揆一著黃興傳記。）會員多爲湘籍留日學生，推黃克強爲首領，以宋教仁（民國二年癸丑三月被刺，死於上海；）陳天華（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十一月，以反對日本取締留學生規則，投大森海灣自殺；）楊篤生（宣統三年辛亥六月，在倫敦聞黃花崗之役失敗，憤而投利物浦海灣自殺；）劉揆一、譚人鳳等爲中堅，另設同仇會爲外圍，以聯絡會黨。並在東京發行刊物，名爲「二十世紀之支那」，以資號召。翌年九月，黃、宋等因在湘聯合哥老會首馬福益起事失敗後，復亡命至日本。留東青年以黃爲革命之賢行家，多傾心推重，黃亦因是隱執東京革命志士之牛耳，其聲名固震動一時也。

先是光緒三十年甲辰十二月，中山由美赴英，於翌年春成立革命組織於比京、柏林、巴黎、倫敦各地，留學生加入者甚衆。是年六月，自馬賽起程赴日。中山抵日後，由日人宮崎寅藏（一名白浪滔天）及留學生會長楊度（哲子）之介，始與黃克強、宋教仁等晤面，洽商合組新革命團體，俾行動趨於一致。中山邃以彼此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二十餘國之爭，元末朱、陳、張、明之爭，此時各國乘而干涉之，則中國必亡無疑！克強夙持「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

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者，因首肯其議。復經數度磋商，始定名爲中國同盟會，推中山爲總理，設本部於東京。最初加盟者約六十餘人，其與中山舊識者，僅馬君武、張繼、程家樞、黎仲實、胡毅生、朱少穆、馮自由、及宮崎寅藏、內田良平、末永節等十人，若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朱執信等，均此時新加入者。嗣黃、宋等復於七月十三日（陽曆爲八月十三日），假麹町富士見樓，開會歡迎中山，蒞會者千餘人，僞留東學生空前之盛舉。繼又於七月二十日（陽曆爲八月二十日）召開同盟會第二次成立會於赤坂區霞關子爵坂本金洞邸第，入會者增至三百餘人，除興中會、華興會原有之會員外，光復會會員之在東京者，若蔡元培、吳春陽、秋瑾（次年始改入光復會）陶成章、龔寶銓、劉光漢等，均先後加盟，並旁及於十七省之留日學生（僅甘肅無留學生。）分別成立各省同盟分會，各推舉一人爲分會長，專司本省留學生入會主盟事務。至同盟會本部組織，於總理之下，分設執行、評議（議長汪精衛）、司法（判事長鄧家彥）三部；執行部下分爲六部，各設幹事司其職：一、庶務黃克強，總理他適，由其代理；二、書記馬君武、田桐、胡漢民；三、內務朱炳麟、匡一；四、外務程家樞、廖仲愷；五、會計劉維濼、謝延譽；六、經理谷思慎、程克。並議設民報，以爲宣傳機關。宋教仁、田桐等願以「二十世紀之支那」與之合併，其首期創刊號即於是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出版，發刊

詞則中山手撰也。

按同盟會之組成，較之興中會初期祇限於華僑及會黨，未能遍及海內外青年智識階層者，其聲勢陣容之浩大，殊不可同日而語，而其構成分子，實合興中會、光復會、華興會三者而一之。今之治革命史者，徒知炫言同盟會係沿興中會一脈相承而來，而有意忽略華興會、光復會與同盟會之淵源，是不免爲揚己抑人之成見所拘囿。馮自由謂：「國人對於辛亥革命前偉業，多數與忘祖，喜誇前輩，此實民國盛衰存亡之大關鍵，一誠慨乎言之矣！」

### 章太炎主編之民報

章太炎、名炳麟（原名絳，字枚叔），浙江餘杭人。光緒十八年壬辰，年二十五，肄業杭州詒經精舍，從俞曲園（樵）山長，專治左氏傳，間讀東華錄明季稗史諸書，備悉滿虜虐待漢人慘狀，遂絕意應試科舉，且漸涉獵西籍譯本，知非實行新法無以立國。越三年，聞康有爲立強學會，乃寄會費銀十六元入會，並時投稿上海各報館發表政論，文名由是日顯。翌年，汪康年、梁啟超設時務報於上海，遣葉浩吾（瀚）至杭，聘太炎任撰述，章、梁訂交自此始。戊戌政變失敗，康、梁走海外，太炎名亦在緝捕中，避禍至臺灣，任臺北日報記者。次年，自臺渡日，時梁啟超設



清議報於橫濱，始於梁座上得識孫中山，蓋由梁介紹也。未幾，返滬，任東吳大學教授。先是庚子六月，唐才常發起召開國會於上海張園，太炎亦被邀參預。惟以唐主張排滿動王，既不承認滿清政府，又稱擁護光緒皇帝，心甚非之，遂宣言脫離，以示決絕。不久，唐才常在漢口起義失敗，而太炎仍被通緝，且以蘇撫恩銘索捕甚急，乃於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春再度亡命日本，與秦力山、張繼、馮自由、馬君武等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於東京，孫中山、梁啟超均署名爲贊成人，太炎手撰宣言書分布旅日商學各界，文詞悲壯動人，影響殊巨。是年冬，復回滬，與蔡元培、吳稚暉、黃宗仰（烏目山僧）、葉浩吾、汪德淵等組織中國教育會。適留日學生及上海南洋公學南京陸師學堂發生退學風潮，教育會乃另設愛國學社以收容之，是即光復會之前身。翌年五月，愛國學社與教育會忽以細故宣告分裂，因太炎主張對退學學生漸加制裁，而吳稚暉則左袒學生，意見各殊，卒難復合。會是年閏五月蘇報案發生，清廷嚴諭兩江總督魏光燾有「上海愛國黨倡言革命，該督形同曠」之語，乃派道員俞明震（俞字恪士，爲俞大維之伯父。乙未割台時曾署理藩司，著有臺灣八日記）至滬查辦，商由租界當局協助，指名拘拿蔡元培、章太炎、鄒容、吳稚暉、陳範、黃宗仰等六人，以章著「駁康有爲政見書」及鄒著「革命軍」各刊一書，風行甚廣，章書中且有「載活小醜，不辨菽麥」之語，大爲清廷所嫉恨也。結果，僅太炎一人被

捕，鄰容事後自首，蔡、吳、陳、黃均他避，太炎疑爲稚暉向俞告密，故二人自此構隙焉！

黨同盟會之組成也。太炎以蘇報案繫上海西牢中，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六月二十九日期滿出獄，同盟會東京本部預派會員時功玖、龔練百至滬歡迎，並邀其赴日主編民報（時已出版五期。）太炎高文碩學，爲世所重。當庚子上海國會召開之日，即在會場剪去辮髮，以示排滿決心。然個性特強，有時不免流於偏執，或譏之爲章蕙子者，不之顧也。太炎東渡後，即加盟於同盟會，由孫毓筠介紹，孫中山主盟，留學界開大會於神田錦輝館歡迎之，章即席演說，有謂：「大凡非常的議論，不是神經病的人斷不能想，就能想亦不能說，遇着艱難困苦的時候，不是精神病的人斷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來有大學問成大事業的，必得有神經病，才能做到。爲這緣故，兄弟承認自己有神經病，也願諸位同志人人個個都有一兩分神經病。近來傳說某某是有神經病，某某也是有神經病，兄弟看來，不怕有神經病，只怕富貴利祿當面現前的時候，那神經病立刻好了，這才是要不得呢！」章之自量其瘋如此，牢騷語，亦僞語也。

按民報爲同盟會之喉舌，在東京出版計二十四期，先後由張繼、章太炎、陶成章主編，而以章之時間最長，共編十五期，迄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月，始由日政府封禁。越一年，汪精衛復祕刊民報兩期，標稱巴黎出版，實則仍在日本印刷。太炎以經學大家，懷民族思想，兼通內典，

旁治訓話，因之文章別具一體。彼且潛心於中國歷代之文學語言典章制度，常能援引幽學，闡揚民族革命。其爲論也，往往與中山之三民主義有殊，惟專恃歷史事實爲根據，以發揮民族革命，易於激發感情，振盪人心，由是言論所播，震撼中外。同時，太炎復與孫、黃編制革命方略，由同盟會本部頒行各省實行員，俾於義師發動時有一致之準繩。清廷以同盟會聲勢日張，大爲驚恐，乃命駐日公使楊樞，向日政府交涉，要求驅逐中山，日政府徇其請，以盛筵款待中山，諱言驅逐，勸其出境，並餉程銀三千元，東京股票商鈴木久五郎亦贈送一萬元，藉示好感。中山不得已從之，乃預留民報維持費三千元，而攜其餘款赴南洋策劃兩廣軍事行動，胡漢民、汪精衛、黃克強亦先後隨行，時則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月也。

### 同盟會之內訌

距中山先生離日未久，太炎與宋教仁、張繼、譚人鳳、田桐等，對中山未經衆議遽受日人餽金事，大起非議。及至中山等策動潮惠、欽廉之役失敗，反對者益衆，獨庶務幹事劉揆一顧全大局，力排衆議。其後，劉光漢復主張改組同盟會本部，并援引日人北輝次郎、和田三郎爲同盟會幹事，亦以劉揆一之反對而止。自是光漢以策奪幹事職權之計不成，漸懷異志，嗣又與太炎及陶

成章發生衝突，密圖報復，遂爲兩江總督端方收買，終至變前叛黨，身敗名裂。後來爲世所稱之國學大師劉師培，即其人也。（按光漢入民國後，嘗參與發起籌安會，爲六君子之一。）

揆一以黨內紛爭日烈，乃移書中山，勸其向東京本部謝罪，以平衆憤，并引萬方有罪罪在一人之古語爲譬。中山得書後，殊不以爲然，謂諸同志皆熱血青年，在無事時自不免易生事端。此種黨內紛爭，惟事實足以解決，絕無引咎之可言。會胡漢民以章太炎、宋教仁居東京，輒搖惑同志，欽廉之役，即由其阻撓軍械購運而失敗，亦馳書東京本部切責之。章、宋則以所購非新式軍械，事必無成，徒滋犧牲，殊無益也。雙方爭執，互不相下，幸不久鎮南關、河口相繼發難，留東黨員紛紛返國策應，黨潮始漸趨平寂，然彼此均不無芥蒂耳！

及至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月河口之役失敗，中山即由河內移居新加坡，於是年十月遷避馬來半島各埠，發展南洋黨務。會陶成章以浙省光復軍起義事敗，亦至南洋，欲向華僑募款在江浙二省起事，中山以黨章不許私人向會員籌餉，力阻其議，陶大憤，乃藉口措置失當，另用光復會名義自行募捐，復遷至荷屬南洋羣島，大倡光復會，同盟會失意會員李燮和、許雪秋、陳芸生及僑商曾達慶等紛紛和之，推章太炎爲會長，成章副之，駭駭有取同盟會而代之勢。宣統元年己酉十月，陶更以同盟會名義發布傳單，詆毀中山。時中山已於是年五月自新加坡赴歐；七月，自法

去北京；八月自北京返倫敦，即將起程赴美，乃於行前致書北京同志王子區（鴻猷）解釋，有謂：『近接美洲來信，謂有人託同盟會之名，致書各埠，大加詆毀於弟，不留餘地，該處人心頗爲所惑云。此於聯絡華僑一方面，大有阻碍矣！爲此事者乃陶成章。陶去年到南洋，資弟爲仲籌款五萬元，回浙辦事。弟推以近日南洋經濟恐慌，自顧不暇，斷難辦到。彼失望而歸，故今大肆攻擊也。東京留學界之不滿於弟者，亦有爲之推波，故從外人視之，吾黨亦成內亂之勢，人心如此，眞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其致吳稚暉書則有『陶成章亦在南洋發票布，四處斂錢，且有冒充我名爲彼核數，其不爲棍騙乎？其無流弊乎？問陶成章當自知之，今乃責人而不自責』之語。中山并請稚暉爲新世紀報（按：新世紀報爲張靜江、李石曾、吳稚暉等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在巴黎創辦之無政府主義刊物）撰長文一篇，將陶信內忌功爭名爭利及煽人行殺之無理處指出，加以公道之批判，則各地新聞通之人心，自然釋疑云云。今陶書不可得而見，觀於孫書痛恨之深，當能推知成章攻擊之惡毒及人心之搖惑爲如何矣！

是年十二月，中山由英抵美。時太炎居東京，以汪精衛秘密復刊民報，假巴黎新世紀報名義出版發行，心滋不悅，蓋太炎夙反對新世紀報，其勢與吳稚暉書，反覆爭論蘇報告密事甚烈，曾斥吳以『善箝而口，勿令舌彘；善補而袴，勿令後穿』之妙語，爲世傳誦。至是乃作致美洲南洋

各處之檢舉函，指二十四期以後之民報爲僞，并對中山大事抨擊，其函揭載於日華新報。中山因再數函吳稚暉於新世紀撰文辯釋，有謂：「近得東京來信，章太炎又發狂攻擊，其所言之事，較陶更爲卑劣，真不足辯。陶之志猶在巨款，不得，乃行反噬；而章之欲，則不過在數千，不得，乃以罪人。陶乃以同盟會爲中國，而章則以民報社爲中國，以民報之編輯則爲彼一人萬世一系之帝統，故供慝不週，則爲莫大之罪。民報復刊，不以彼爲編輯，則僞民報。茲將章太炎檢舉狀寄上一觀，此真卑劣人種之口聲也。」「請先生務於下期新世紀，再加傍觀之評論，使人一見瞭然，不爲所惑爲好；因太炎負盛名，且有上海下獄爲世所重，彼所立言，若不有匡正其失，則惑人必衆矣！」「弟於到各處如遇有人質問，必歷言太炎爲人之誤以對；并望先生將劉光漢發露太炎同謀通奸之筆跡照片，寄與弟用，以證明太炎之所爲，庶足以破其言之效力；因海外革命志士多以太炎爲吾黨之泰山北斗也。非有實據以證彼之罪，則類於相忌之攻擊，弟不欲爲也。」「據最近漢民兄來函，亦云章氏托瘋癩以行其詐，真忍無可忍。此可見與先生之意不約而同矣！先生欲將彼之行爲心術，詳爲發覆，以正人心，甚善甚善」云云。蓋中山素知章、吳間嫌隙甚深，非藉吳之旁觀口吻不足以折之，亦不足以轉移觀聽也。

宣統二年庚戌正月，汪精衛入北京，謀炸攝政王，瀕行，留書中山先生告別，有謂：「丁未

春夏之間，太炎暨在東京所以排擊破壞，無所不至矣！洎閩漢粵軍起，東京同志躍然奔赴，未嘗以太炎等之言而有所介介於中，即太炎等亦自息其喙。惟太炎等最後之手段，無過於發布詆毀之函，前時因有人彌縫其間，此等最後之手段忍而未發。今則不然，彼等最後之手段已出矣！其排擊破壞之能力，當無有更甚於此者矣！然則今後吾輩復有事實之進行著於天下，則彼等愧作之不暇，更有何法以惑人？弟等之爲此事，目的在於破敵而非在於靖內變也。所以靖內變之適，亦不外於此。故弟在東京，於彼等之所爲，付之不見不聞，惟專心於所事而已。」是精術不欲爲筆墨之爭，一意以實行暗殺爲事實之答覆，其主張又稍異於中山矣！

惟孫致吳書中所涉劉光漢一節，緣劉自勾結日人謀奪黨權之策不成，頗爲人所不齒，乃於戊申冬日日返國，并貽書黃克強、林時煥等，謂太炎曾致書端方，由劉妻何震轉交，要挾巨款二萬元，即舍革命而不言，往印度爲僧，以終其身。克強等一笑置之，殊不之信。證以光漢日後叛黨賣友之行徑，其事之真偽，自不難明。辛亥光復時，劉已隨端方入川，川中民黨幾欲手刃之爲快，獨太炎憐其爲讀書種子，力持不可妄殺而止，後且荐其在北北京大學任教，是太炎亦有不念舊惡之雅量也。

## 孫章關係之離合

太炎既與孫、胡、汪諸人齟齬，意終不悖。民國成立，首創中華民國聯合會，以爲分化同盟會之開始，繼且與江浙立憲黨人張謇、湯壽潛、趙鳳昌等組織統一黨，并造爲「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口號，以是頗遭同盟會員之忌，然贊之者亦大有其人。迨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不以前事爲忤，仍聘太炎爲樞密顧問，聘函典雅可誦，有謂：「執事目空五蘊，心彈九流。擷百家之精微，爲并世之儀表。敢率國民景仰之誠，屈爲樞密顧問。庶幾頑懦聞風，英彥景附。昭大業於無窮，垂型範於九有。佇盼高風，無任向往，急惠軒車，以慰饑渴！」其所以推崇之者備至，而太炎仍少所許可，詆訶如故。民元壬子三月，同盟會員舉行死難同志追悼會於南京，章製輓聯云：「羣盜鼠竊狗偷，死者當不瞑目；此地龍蟠虎踞，古人畢竟虛言！」胡漢民至斥爲反革命之言論。惟太炎對武昌首義之黎元洪，獨投分甚深，稱道不置，且將統一黨與湖北同盟會員擁黎所組之民社合併，改稱共和黨，以與同盟會相抗衡，亦可見其好惡與人殊也。

民六丁巳七月護法之役，中山率海軍艦隊南下，就軍政府大元帥於廣州，特辟太炎爲秘書長。太炎遂躬赴漢川湘各省，說各將領團結北伐。翌年戊午五月，軍政府改組，中山辭職，太炎



亦不久返滬，是爲民國以來孫、章唯一之合作，似前嫌已盡釋矣！民十三年甲子一月，中山定聯俄容共之策，馮自由等以共黨首領陳獨秀、李大釗、譚平山等立心不軌，於國民黨根本及國家前途將有不利，力加勸阻，中山不納，且嚴詞斥馮去粵。太炎聞之，殊不以爲然，乃在滬約集舊同盟會員周震麟、馬君武、田桐、管鵬、但懋、居正、焦子野、謝良牧、馮自由、茅祖權、劉成禺等十一人，擬重行組織團體，號召昔日同志，從事護黨救國，其發布之公函，即由太炎撰稿領銜。有謂：『吾國原始民黨以同盟會爲最先，當時棲遲學舍，手無斧柯，祇此本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之誓言，發揮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以澄清中國，不惜軀命，前仆後繼。雖建置職員，而實歸平等；雖分布羣策，而各無異同；雖片時紛爭，而不蓄私憾；故能樹之風聲，爲全國軍民所信仰。其時同盟支別，又有共進、光復諸會，苟非忠信相孚，亦烏能應於萬里乎？在會同人，志多恬退，大勳已就，而乘車戴笠者各不相猜；雖環堵蕭然，亦無怨悔。追懷舊雨，實令人嘆慕無窮。嗣後旗幟漸分，始有共和國民二黨，其時同盟餘烈猶未全衰。癸丑金陵失敗，民氣日消，乃竟逆覆亡，民黨已四分五裂，幸各黨皆有同盟舊友爲之綱紀，間招時俊，頗亦得人，相與支持不墮。然政黨相猜，易破道義，淳樸之氣，日漸澆漓，甲是乙非，爭端無已。自六年護法至今，雖西南孤峙，存此子遺，而各省意志，常非一軌，甚乃抗兵相

攻，自生仇讐，一時利用，旋即乖離。曩無尺寸之藉，而能取中夏於滿洲之手，今有數省之力，而倒投軍閥以主器之權，則知誠信日衰，轉相攜貳爲之也。某等以國是不定，由民黨渙散之故，所以猶有餘燼者，則同盟會精神未盡磨滅，陰與維持，而受之者身不自覺。向使同盟尚在，凡民黨在朝在野者，必不爲爾寂寂，雖有桀紂之徒，亦不得遞司神器矣！爲是感念舊交，力逾來軫，冀以同盟舊人，重行集合團體，旁求時彥，鎔於一冶，以竟往日未伸之志，而爲將來匡濟之謀。惟望贊成此志，加以匡扶，則死友得酬，存者知感，膏沐天下，爲澤無窮矣！」其於同盟會之結合與分化，以及黨人之功過，革命之得失，頗能述其端緒，發人深省。惟此函並未明揭反共之旨，致所謀無成，論者惜之。

是年冬，中山應段祺瑞之邀，由粵北上，翌年乙丑三月十二日，病逝北京，太炎以聯轡之曰：「孫郎使天下三分，當魏德初萌，江表豈會忘髮許？南國是吾家舊物，怨靈修浩蕩，武關無故入盟秦！」聯意僅在反對當時之孫、段、張（作霖）三角同盟，於中山尚無貶詞。其後，於十八年己巳六月奉安南京，太炎復寄輓一聯，曰：「舉國奉蘇俄，赤化不如陳獨秀；滿朝皆義子，碧雲應繼魏忠賢！」以中山遺樞嘗停於北平西山碧雲寺，舊傳出魏闢建也。則又公然醜詆，擬於不倫，誦之者譁然相謂曰：「此真章瘋子矣！」太炎生於同治七年戊辰一月二日，歿於民國二十

五年丙子六月十四日，得年六十九（1899—1968）。其逝之明日，南京中央日報著社論以哀之，  
諡之爲辟儒；其後，陳果夫於「蘇政回憶」一書中，更稱之爲遺老；而於其同盟會之功績，反沒  
焉不彰，其亦不忘舊怨之謂歟？

## 談袁世凱

### 家世辨正

袁世凱，字慰廷，河南項城人。以清末內閣總理大臣，一變而為中華民國之大總統，旋又一變而為八十三日之洪憲皇帝，此一政壇怪傑，歿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1916年），距今甫四十年，而近人述其家世及早年經歷者，則每多耳食之談。如前國史館長張溥泉（繼）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講演「五十年來歷史之研究與回顧」中，即謂：

「太平天國以後，滿清力量，已經逐漸衰微，長江珠江流域，幾乎已經不是滿清的力量了……祇有李鴻章的皖系，是滿清打太平天國後保留的最後一部分實力。……他的部將，有個袁甲三，甲三的兒子袁世凱，依借李之餘威，出來小站練兵，就成為唯一的北洋勢力。」（見四十年十月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張溥泉先生全集第二九頁）

又如書參預擊刺洪憲帝制之薛大可氏，近尙健在，其所著憶往錄「一代梟雄幻夢中」一節，

述及「袁世凱也算將門子弟，」有云：

「滿清末年，擁重兵，做權臣，終於成爲滿清末季之曹操司馬懿的袁世凱，實爲袁甲三之侄，故袁世凱可稱爲將門子弟。袁在弱冠時，亦會考取了一名酸秀才，但八股功夫不深，科舉無望，且因急功近名之故，遂捨棄科舉，另謀出路。又以家中長輩，曾統大軍，成爲心習，故按當時成例，花了二千數百兩銀子，捐了個候選同知的空銜，準備投軍，以爲得保舉做大官的地步。」

其另一條「袁世凱之發跡，」又云：

「甲午戰前，統軍駐韓者，爲淮軍將領吳長慶，當時軍隊組織，極爲簡單，每軍除設文案員三數人管理文書外，另設一營務處，所有軍需、軍法、參謀等事，概歸營務處管理。後來中狀元辦實業統稱張南通之張書，實任吳軍文案，而後來作了滿清司馬懿之袁世凱，則任吳軍營務處。袁在吳軍數年，稍知舊式軍隊之組織，便以軍事家自命。」（以上均見四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香港出版之天文台七二四期）

依上所述，張謂世凱爲袁甲三之子，薛謂世凱爲袁甲三之侄，已見兩歧，實則兩誤。後者爲「憶往」性質，信筆所之，容或記憶不清；前者爲革命偉人之正式演講，當時受訓黨政人員既無

人敢爲之正誤，則編印全集時，即應爲之改正，而被勸編纂者竟未注意及此，是不讀書之過也。蓋袁世凱之本生父名保中，字受臣，其嗣父名保慶，字篤臣，官江南鹽巡道，均爲袁甲三之堂侄，依輩序言，世凱乃甲三之從侄孫。甲三，字午樞，清咸豐八年，任漕運總督，旋以欽差大臣，督師臨淮，剿辦捻匪，同治元年，因病辭職，歿於端敏。時李鴻章方以兩江總督督區藩之疏薦，由福建延建邵道升署江蘇巡撫，是甲三之官階貴顯，均早於鴻章，豈得謂爲鴻章之部將？至世凱從吳長慶於軍中，則在光緒七年四月吳任登州提督之時，而任吳軍幫辦營務處差，亦在光緒八年六月吳奉命援護朝鮮之前。張季直（春）自訂齋翁年譜，曾謂：

「光緒七年辛巳四月，項城袁慰廷世凱至登州，吳公命在營讀書，屬余爲是正制藝，公語余曰：『昔贈公以圍練克復廬江，爲賊所困，命赴袁端敏公軍求救，端敏以詢子姪，子文誠公以地當強敵，兵不能分，主不救；姪篤臣以紳士力薄，孤城垂危，主救；遷延時日，而廬江陷，贈公殉，嗣與文誠絕，不通問，而與篤臣訂兄弟之好。端敏後命隨營讀書以示恤，義不應命，今留慰廷讀書，所以報篤臣也。』慰廷爲篤臣嗣子，先是以事積遷族里，衆欲苦之，故掣其家舊部數十人赴吳公，以爲吳公督辦海防，用人必多也，而防務實無可展布，故公有是命，寔予幫辦營務處差。」

按吳長慶，字筱軒，安徽廬江人，爲淮軍名將，光緒八年，由登州率師渡海援護朝鮮，執大院君李是應，解送天津，光緒十年，調防金州，病歿，諡武壯。其父廷香，以名孝廉居里辦團練，太平天國軍攻陷郡城時殉難，贈四品卿銜。文誠乃袁甲三子，名保恒，官戶部左侍郎，爲世凱之從叔，據張年譜所云，可見袁、吳兩家素世交誼，長慶對保恒之阻援廬江，雖不無芥蒂，但以世凱嗣父有主救廬江之言，故留世凱隨營讀書，並加擢用，實有報德意味，其風義非近世所可及也。

### 少年無行

張季直年譜謂世凱之依吳長慶，係「以事積注族里，衆欲苦之，」故不得已而赴登州，然據沈懋憲吳蘭生合編容庵弟子記所述，則謂由吳之調查，而非袁之投吳，其詞頗近掩飾。容庵弟子記，係記述世凱自咸豐九年出生至宣統三年任內閣總理大臣時止之實錄。其中有關袁少年時代生活及一生發跡之始，曾謂：

「公家居多暇，嗜酒，好騎馬，日飲數斗，馳騁郊原。值考試，又喜爲人捉刀，士林有微詞。公聞而痛自檢改，糾集同志立辦澤山房及勿欺山房兩文社，分門講習，公主其事，捐、供

給食用。……時吳公重熹守陳州，約公爲詩酒友，雅重之。……（同治）五年，以文誠公捐賑款移獎公中書科中書，秋，應己卯鄉試，同社獲傳二人，公在社中常列前茅，竟不與，乃傾筐舉所作詩文付之一炬，曰：大丈夫當效命疆場，安內攘外，焉能纏屨久困筆墨間自誤光陰耶？六年冬，慶軍統領吳武壯公長慶督辦山東海防，稔知公才，調赴登州，寓之幕中，副委會辦營務，倚如左右手。八年夏，朝命吳長慶督師東渡，……檄公總理前敵營務，許以便宜行事。……事定論功，吳公以治軍嚴肅，調度有方，爭先攻剿，尤爲奮勇等語，首論列功，杏李相鴻章張督樹聲會奏請獎。九月初一日，奉旨以同知用，並賞戴花翎。……時公年二十四。」

是世凱之早年出身經歷，始則由其從叔保恒捐助賑款之移獎而得中書科中書，繼則以隨吳長慶援護朝鮮之軍功而得同知。薛著憶往錄謂袁「曾考取一名酸秀才」及「花了二千數百兩銀子，捐了候補同知的空銜，準備投軍，」似又爲一誤。惟容庵弟子記所述，不無迴護誇張之處，實則袁少年家居，行爲佻達，頗爲鄉里所側目。據胡嗣瑗跋朱曼君手書與張季直昆仲致袁世凱函稿謂：「世凱所生母微，不齒於諸父昆季，少無行，門以內幾不能堪，其嫡母屢訴諸官，陳州守令，重世凱門閥，陰貨之出遊。時李文忠督直隸，以通家子投謁，無所用，遂渡海往依吳武壯。……」



按朱曼君名銘盤，江蘇泰興人，清光緒壬午孝廉，與張季直昆仲（季直之兄名晉，字叔儼）同爲吳長慶幕客，世凱之得幫辦營務處差，亦以曼君之一言而吳始允畀之。曼君著有桂之華軒詩文集，由其甥鄭權伯彙經於民國二十三年編印，其手書原稿真蹟及寶熙、馮煦、胡嗣瑗、陳毅、吳蔭培、韓國鈞諸人題跋，均影印列於集首。該項函稿全文，約三千言，辭鋒咄咄，酣暢淋漓，對袁之個性指摘備至，即世所傳與袁世凱絕交書也。胡跋所云世凱不容於鄉里情形，可與張年譜所言相互參證，容庵弟子記不免阿私所好，未足爲信史也。

### 聯李排吳

關於朱、張與世凱絕交之起因，據張年譜云：

「光緒十年甲申四月，中法議和，吳公調防奉天金州，促往，因由滬至烟台，附海鎮兵輪，行至金州，則公已病甚。公自朝鮮分其軍三營界慰廷留防後，自統三營至奉，不兩月，慰廷自結李相，一切更革，露才揚己，頗有令公難堪者，移書切讓之。……閏五月二十一日，公卒。……賓客星散。」

其絕交書對世凱初得志即已著頭即食狼之狀，極爲揶揄，有謂：

「筱公內調金州，以東寧付司馬，並舉副營而與之，竊想司馬讀書雖淺，軍事雖少，而筱公以三代世交，肫然相信，由食客而委員，由委員而營務處，由營務處而管帶副營，首尾不過三載。今筱公處萬不得已之境，僅挈千五百人退守遼海，而以中東全局爲司馬立功名富貴之基，溯往念來，當必有感知遇之恩，深臨事之懼者，及先後見諸行事，及所行函牘，不禁驚疑駭笑，而爲司馬悲恨於無窮也。」

「司馬初來，能爲激昂慷慨之言，且謙抑自下，頗知向學，以爲是有造之士，此僕等貿然相交之始。迨司馬因銘盤一言之微，而得會辦營務處之號，委札裁下，銜燈煌煌然，迎謁東撫，言行不掩，心已稍稍異之；然猶以少年氣盛，不耐職事，需以歲月，或有進境也。」

「僕等與司馬雖非舊識，要是貧賤之交，而往春初見，雖詭譎作公孫子陽兒馬文淵之狀，一再規諷，不少愧悔，此一可笑；審今昔猶是一人耳，而老師先生某翁某兄之稱，愈變愈奇，不解其故，此二可笑；督司筱公文應所，司馬既有領款，應具領結，督因司馬問領結格式，遽即寫，輒斥爲何物支應所，敢爾謔妄，不知所謂謔妄者何在？勿論公事矣，督於司馬平昔父債如何？而出此面孔，此三可笑！」

「筱公以副營昇司馬，有舉賢自代衣鉢相傳之意，受人知者，雖其人之一事一物，亦須顧

惜，而司馬自矜家世，輒譁然謂是區區何足奇，便統此六營，亦玷先人。夫子孫當思祖父所以榮當時而福後人者，就業以紹其休，不應蹈君家公路本初四世三公之陋說。且由司馬之說，則令叔祖端敏公，令堂叔文誠公，進士也；尊公及令堂叔子九觀察，舉人也；司馬何以並不能博一秀才？玷有先於此大於此者，何不此之恥，而漫爲考說，使人轉笑彼公付託之非，易一人而如此焉，司馬謂其尙有良心乎？

「彼公於北洋，三十餘年之舊部也。司馬於北洋，輾轉因緣而竊承其呼吸者，裁年餘耳！司馬書爲僕等說李某忌文誠公先公事，憤恨不已，今何以裁得其一札，公讀私函，便一則曰稟北洋，再則曰稟北洋，豈昔所謂怨者，今已修好耶？抑挾北洋之虛聲，以籠罩一切耶？抑前所云者，不過因李某方冒天下之不韙，而姑假此說以附請讓之末耶？」

「願司馬息心靜氣，一月不出門，將前勸讀之呻吟語，近思錄，格言聯璧諸書，字字細看，事事引鏡，勿謂天下人皆愚、勿謂天下人皆弱，腳踏實地，痛改前非，以副令叔祖令堂叔及尊公之令名，以副彼公之知遇，則一切吉祥善事隨其後矣！此訊不照平日稱謂而稱司馬，司馬自思，何以至此？若能復三年前之面目，自當仍奉三年前之交情，氣與詞涌，不覺刺刺，聽不聽，司馬自酌。」

蓋自光緒八年九月朝鮮內亂平定後，吳軍即留駐朝鮮。世凱於援韓一役中，屢試過人，善於權奇應變，漸爲時任直隸總督之李鴻章所識拔。及至光緒十年春，中法戰起，海疆多故，吳軍奉命調防金州，而以世凱任留後，吳且爲之請於鴻章，稱其「廉明果毅，曉暢機宜。」於是而有「總理陸軍營務處，會辦朝鮮防務」之命。世凱既得志，遂自結於李鴻章。是年九月，鴻章復奏稱其「膽略兼優，能持大體，爲韓人所重，應優加獎擢，以酬勞動！」奉旨以道員升用，加三品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加徵委袁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直至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戰爭前始奉旨調回，其時戰雲將開，事勢危難，而袁卒能臨難脫身，其手腕甚爲靈活，據容庵弟子記云：

「公屢電李相，如政府決議開戰，請先調回駐使，並稱某以一身報國，無所懼畏，惟懼辱使命，損國威，不報。……時使館薪米缺乏，幕僚皆託故潛遁，文牘電報，皆以一身兼之。張公佩綸，時在北洋甥館，亦爲公言，李相乃電總署，請召公回國。」

世凱奉調回國後，頗受時論指摘，以朝鮮中日雲端，咸由彼鼓盪而成也，鴻章初意仍欲命之返平壤，而世凱趨趨不敢行，乃浼翁同龢（叔平）李鴻藻（蘭荪）爲之說項，遂獲其諒，其鑽營之工，規避之巧，實開近世官僚之先河，據翁文恭公日記云：

「甲午七月十六日，袁世勳（敏孫）爲袁慰廷事來見。慰廷奉使高麗，頗得人望，今來京不得入國門（李相仍令赴平壤），欲求高陽主持，因作一札與高陽，即令敏孫持去。」

高陽謂李文正鴻藻，時值樞垣，與翁同爲主戰派之領袖，一時輿論歸之，而鴻章方以戰事失利，不爲時議所容，世凱因得翁李之庇護，卒以無事。此段經過，實熙在跋張、袁絕交函稿中，言之較詳，謂：

「項城以高掌遠躡之才，願喜用詐術權謀，將使天下人均入我彀中而不覺，而不誠無物，識者早知其功業之不終矣！憶甲午東事起，項城已自三韓歸，衆論或咎其駐韓日久，因應失當，致演成不可收拾之局，時高陽李文正在樞密，素愛其才，實蔭庇之，幸以無事。張李直修撰是年及第後，余與同館諸人公譙李直於安徽館，酒半酣，述項城在韓驕蹇不法諸事，痛乎其言之，並請會與以絕交書一通，直斥其非，庶幾有所警覺，亦君子愛人以德之一端云。」

### 小站練兵

甲午中日之役失敗後，清廷鑒於淮軍不足恃，欲改練新軍。時世凱以浙江溫處道留京，充督辦軍務處差委。自以曾爲吳長慶僚佐，且在朝鮮爲其國王練兵，方以知兵自詡，遂以訓練新軍事

宜設督辦軍務處，李鴻藻、榮祿（仲華）等爲所動，而李尤激賞袁，謂世凱係「家世將才，嫻熟兵略，如令特練一軍，必能矯中國綠防各營之弊。」亟言於朝，榮祿亦極力贊助，遂囑袁草擬訓練新軍辦法，凡數千言，其大旨則步軍操法以師法德國爲主。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奉准變通軍制，並以世凱充督練新軍之職。世凱擇定距天津七十里之新農鎮（即世所稱之小站），依照所擬計劃開始練兵，所用將校人員，一部分爲淮軍宿將，一部分爲天津武備學堂畢業生。如王士珍、段祺瑞、馮國璋、陳光遠、王占元、張懷芝、雷震春、田中玉、孟恩遠、陸建章、曹錕、段芝賢等，當時都屬偏裨，徐世昌亦在其幕中，贊襄營務，民國以來「北洋軍閥」大抵已孕育於此時矣！

其後，戊戌政變時，世凱已官直隸臬司兼領新軍，康有爲欲結之爲援，暗使親信徐仁錄入其幕中，徵其意見，而袁慶稱傾向維新，康信以爲真，乃代禮部右侍郎徐致靖草疏薦之，又囑譚嗣同密薦於光緒帝，光緒帝召其入京引見，旋奉旨開缺，以侍郎候補，專練兵事，不料袁竟洩漏機密於榮祿（時任直隸總督），終於背君賣友，致使戊戌維新之局，歸於曇花一現。嗣世凱復建議榮祿，請編武衛全軍，分五大軍，自以所部新兵爲武衛右軍，以宋慶爲武衛左軍，以聶士成爲武衛前軍，以董福祥爲武衛後軍，其武衛中軍則由榮自領，兼統武衛全軍。榮祿樂其推戴，且可弋取統屬文武之虛名，遂以世凱爲知己，深相結納，而世凱以後之得以撫魯督直，扶搖直上，亦以

榮祿推轂之力爲多也。

綜觀世凱在清季，其所以風雲際會官運亨通者，始則由於吳長慶之提攜，繼則由於李鴻章之識拔，及翁同龢、李鴻藻之庇護，最後則得力於榮祿之汲引，其後翁雖覺察其人開展而欠缺實（見翁日記），李（鴻藻）亦以袁專橫不法，深惡其人（見陳夔龍夢蕉亭雜記），但均已無及。故袁除對榮祿心存畏懼事之最謹外，對長慶與鴻章，往往貌似恭順，實則陽奉陰違，有時且不免落井下石也。長慶事已略述於前，茲據吳永（漁川）庚子西狩叢談摘記世凱見斥於鴻章之經過，亦可見清末官場派系爭鬥之情形，吳記謂：

「公（按指鴻章）在直督時，深受常熟（按指翁同龢）排擠，故怨之頗切，而尤不憚於項城。在賢良寺時，一日，項城來謁，予亟避入旁舍。項城旋進言：中堂再造元勛，以高汗馬，而朝廷現在待遇，如此涼薄，以首輔空名，隨班朝請，迹同旅寄，殊未免過於不合，不如暫時告歸，養望林下，俟朝廷一旦有事，聞鼓聲而思將帥，不能不倚重老臣，屆時羽檄徵馳，安車就道，方足見老臣聲價耳！語未及已，公即厲聲呵之曰：「止止！懟廷，爾乃來爲翁叔平作說客耶？他汲汲要想得協辦，我開了缺，以次推升，廣出一個協辦，他即可安然頂補。你告訴他，教他休想！旁人要是開缺，他得了協辦，那不干我事，他想補我的缺，萬萬不能。武侯言

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兩句話，我也還配說。我一息尚存，決不無故告退，決不奏請開缺。臣子對君上，寧有何種訂較，何爲合與不合，此等巧語，休在我前賣弄，我不受爾愚也！」項城祇得俯首謝過，諾諾而退。項城出後，公即呼余相告曰：「適才袁慰廷來，爾識之否？」予曰：「知之，不甚熟。」曰：「袁世凱，爾不知耶？這是真小人，他已結翁叔平，來爲他作說客，說得滿花亂墜，要我乞休開缺，爲叔平作成一箇協辦大學士，我偏不告退，教他想死。我老師的挺經，正用得着，我是要傳他衣鉢的，我決計與他挺着，看他們如何擺佈。我當面訓斥他，免得再來囉嗚。我混了數十年，何事不曾經驗，乃受彼輩捉弄耶！」予見其盛怒之下，至不取更進一語。蓋項城先固出公門下，頗受獎植。此時公在閑地，而常熟方得權用事，不免有炎涼去就之世故，故因怨宿熟而並及之，其一時忿語如此，蓋蓄之已久，非一朝夕閔事矣！」此殆在馬關議和後，鴻章回國做居賢良寺時，方鬱鬱無聊，而世凱乃以退休之說進，其遭受痛責也宜矣！

## 戊戌告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戊戌政變」之經過，袁世凱曾撰有是年八月十四日日記，追述當時事



實，賄多自辦，似有意掩飾其向榮祿告密之痕跡者。全文會載民國十五年二月申報，據云係得自蘇州張一鵬（仲仁，）今附錄於三水梁燕孫（士詒）先生年譜中，實日記有謂：

「七月二十九日，予奉召由天津乘第一次火車抵京，租寓法華寺，上駐蹕頤和園，即託友代辦安摺膳牌，定於八月朔請安。初一日四鼓，詣宮門侍候，黎明，在毓蘭堂召見。上垂詢軍事甚詳，均據實對。候間。即奏曰：「九月有巡幸大典，督臣榮祿飭臣督率修理操場，並先期商演陣圖，亟須回津料理，倘無垂詢事件，即請訓！」奉上諭：「候四日後請訓，可無大耽擱」等語。退下，回軒小食，就寢。忽有蘇拉來報，已以侍郎候補，並有軍機處交片，奉旨，令初五日請訓。次早，謝恩，召見，復陳無尺寸之功受破格之賞，慚悚萬狀。上笑曰：「人人都說你練的兵，辦的學堂甚好，此後可與榮祿各辦各事」等語，退下，在宮門外候見慶邸（按即慶親王奕劻）匆匆數語，即回寓。（以下敘初三晚譚嗣同來訪相與對答之評情，辭長從略。）初五日請訓，因奏曰：「古今各國變法非易，非有內憂，即有外慮，請忍耐待時，步步經理，如操之太急，必生流弊。且變法尤在得人，必須有真正明達時務，老成持重如張之洞者贊襄主持，方可仰答聖意，至新進諸臣，固不乏明達猛勇之士，但閱歷太淺，辦事不能縝密，倘有差誤，累及皇上，關係極重，總求十分留意，天下幸甚！」等語。上為動容，無答諭。請安，退

下，即赴車站。抵津，日已落。即詣院謁榮相，略述內情。並稱：「皇上聖孝，實無他意；但有羣小結黨煽惑，謀危宗社，罪實在下，必須保全皇上，以安天下。……」語未竟……約以明早再造詳談。次早榮相枉顧，以詳細情形備述。榮相失色，大呼冤曰：「榮某若有絲毫犯上心，天必誅我！近來有人來津通告內情，但不及今談之詳。」予謂：「此事與皇上毫無干涉，如累及上位，我唯有仰藥以死耳。」籌商良久，迄無善策。榮相回署：是晚，折簡來召，楊莘伯在座，出示訓政之電，業已自內先發矣！榮相復撫茶杯笑曰：「此非毒藥，你可飲之！」惟耿耿於心，寢食難忘者，恐累及上位耳！越四日，榮相奉召入都，臨行相約，誓以死保全皇上。予曰：「趙盾弑其君，並非趙盾。中堂世篤忠貞，現居要津，而皇上萬一不安，天下後世其謂中堂何？我亦世受國恩，倘上有不安，惟有以死報之。」榮相曰：「此事在我與慶邸，決不至累及上位，勿慮也！」……謹述大畧，五衷如焚」

世凱面對階階，是否如所追記，實無佐證，而惺惺之態，則顯然紙上。祖視之，一片忠君愛國之情，頗足以欺世人，實則世凱不誠無物，工於作偽，固其平生之慣技也。按張一夔著心太平室集卷八古紅梅閣筆記中，對戊戌政變亦有類似記載，謂：

「戊戌政變，言人人殊。全據北洋幕府所聞：譚嗣同因西后干政，謀圖廢和國，說德宗賞

袁世凱侍郎銜，欲令入銜。袁本強學會中人，可爲己助。袁奉旨後，入京謝恩，寓海淀旅店。嗣同夜訪之，出一德宗墨諭，曰：「今日之事，如不諾，則以手槍擊公後，我亦自盡。」袁云：「皇上所命，無不遵者，但向例皇上必用硃諭，墨筆盡人可爲，不能奉詔。」譚曰：「然則明晚即以硃諭來，不可爽約。」次日召見，德宗示以所命，袁極言母慈子孝，爲立國之本。退朝，有某侍衛大臣拍其背曰：「好小子！」蓋四后遣人詞之，而以爲立言得體也。袁遂不敢返館，即赴津，至督轅，則見榮祿，已念衛兵夾道羅列，而自西后處來之楊幸伯（榮伊）亦已在座，乃跪求榮爲作主。榮曰：「吾已奉懿旨入京，此座即以屬君；送至車中，袁曰：「今日之事，皇上處於危地，如皇上有他，世凱以死繼之」，榮曰：「皇上決無他，其餘臣子則不能保。」（此數語皆袁所親告人者，南通翰墨林有出版物。）

世凱日記及一墨筆記所提及之楊幸伯，爲翰林楊沂孫（詠春）之猶子，楊雲史（折）之父，李鴻章子經方之姻親。時官御史，熱中求進，曾劾文廷式落職，見題於名滿，乃益希權要意言事，榮祿嘗辟爲武衛中軍幕僚，實供其驅策。戊戌政變，首領新黨請慈禧再行訓政者，即楊也。葉昌熾（鞠裳）綠香廬日記謂：「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政局全翻，發難者乃楊侍御也，並聞先商王（文韶）廖（壽恒）兩樞臣，皆不敢發，急赴津與榮中堂定策，其摺係由慶邸遞入。」

據此可知戊戌之變，告密雖由於袁，而發動則由於楊，其與榮祿突動勾結之狀，更歷歷如繪。燕谷老人張鴻（隱甫）於所著續孽海花說部中，隱射楊爲尹宗湯，對此公刻劃殊甚，其赴頤和園遞摺一段，顯示李蓮英之氣餒，直視台諫如廝役，尤可見楊爲士林所不齒也。

## 風雲際會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十一月，世凱以告密有功，奉旨繼續賢爲山東巡撫，將所練新兵改稱之武衛右軍帶往就職。翌年庚子，拳匪亂起，袁頗能保境安民，且與粵督李鴻章，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聯名疏劾拳亂禍首端王載漪，軍機大臣剛毅，趙舒翹等，嚴守東南自保之策，故魯粵江鄂沿江沿海各地秩序，均安堵如常。後來拳亂救平，袁嘗誇耀其幕僚曰：『此次變亂，各督撫中，若無我輩四人撐柱，國事尙可問乎？』據張一麐古紅梅閣筆記有云：

「毓賢始爲山東巡撫，賞匪首朱紅燈銀兩，匪旗大書保清滅洋，山東撫提部院毓字樣。毓出示改大刀會匪名目爲義和團，連燒教民家，不河勝計。教士稟報諸使，奉旨毓賢來京陛見，山東巡撫着袁世凱署理。毓入京，極言義和團忠勇、剛毅、端王、莊王（載勛）皆信之，遂有撫晉之命。八旗子弟，望風希旨，舉國若狂，自邸第至寺人，靡不習奉。山西全境，遍懸紅

燈，任拳民搶掠焚殺。

「拳匪起於山東，袁撫繼毓賢之後。時袁之翼長爲姜桂題，本淮軍宿將，目不識丁，嘗於袁曰：有辦拳師不畏槍砲，盡試之！袁乃聽其所爲。拳師云：須搭高臺三日行法。三日後，袁令陸軍環而發槍，拳師盡殲，乃悟其詐。時直東交界之德州，成一有匪無匪之界線。拳匪不能越山東而南，長江乃以定互保之局。姜桂題之事，余聞之山東幕府中人，亦一趣語也。」

「時東南數省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盛宣懷與外人定保護東南數省商教章程，保護上海章程，得以無事。奔走其間者，爲湯壽潛，文稿多出其手。南北樞紐，實爲山東。袁世凱撫東，境內拳匪，剿逐無遺，疊電奏請保護使館，皆留中。自洋兵入京，兩宮西狩，京官南下者，至德州，則拳匪絕跡，實至如歸。東南各省文報，皆由山東轉遞，督撫請辦禍首，皆惟馬首是瞻，自是風采聞於中外。」

惟吳永庚于西狩叢談所述，則與張記略有歧異。蓋當拳匪初起時，清廷曾有獎勵各省拳民焚毀教堂之詔令，世凱本欲奉詔遵辦，以幕友徐撫辰之力諫而翻然改圖，據西狩叢談云：

「聞項城初奉此詔，立即通行所屬遵旨辦理。其時撫署主辦洋務文案爲候補道徐撫辰，湖北人，字紹五。向來牽涉洋人案件，均經彼手，而此事竟未及寓目，聞之大愕，立見項城練

阻，謂此亂命萬不可從，項城不聽。徐退後卽刻摒裝出署，留書告別，益剴切申明利害。項城聞之頓悟，亟遣人召還，面向謝過；而檄文已發，乃以飛騎分道追回，遂毅然一變宗旨，護洋人而剿拳匪，因是竟得盛名。項城後日之豐功偉業，赫赫爲全國宗望者，實皆由徐玉成之。當時山左人民，獲以安定，清室亦藉延數十年之命，而北方各省皆得免重大慘劫，一言興邦，造福誠非淺鮮。此事項城幕中舊人，爲予歷歷言之，當非臆造。顧同時竟絕罕知其底蘊者，而徐後亦遂默默無所表現，大功不賞，可惜尤可歎也！」

又其時倡議東南自保者，以江督劉坤一爲主動，鄂督張之洞初尙觀望，剛勉從其議。粵督李鴻章方應詔北上，徘徊滬濱，世凱則以再撫會銜贊助，因人成事者也。其間往來奔走爲江督劃策者，尙不止張記中之湯壽潛（藝先）一人，如張謇（季直）、何嗣焜（眉孫）、沈瑜慶（愛蒼）、沈曾植（子培、一號寐叟）、陳三立（伯嚴）、施炳燮（理燾）、趙鳳昌（竹君）、汪康年（穉卿）等，固當時士大夫之負有濟望者，均參預其事。陳、施、趙、汪，且曾爲之洞賓僚幕客，故進言極有力。其定策經過，商翁年譜言之較詳，有云：

「庚子五月，北京拳匪事起，其勢熾於黃巾白波。二十二日聞匪據大沽口，江南屢擾，江蘇巡撫李秉衡北上。愛蒼至寧，與議保衛東南。陳伯嚴與議迎鑾南下。藝先至寧，議追說李秉

衛以安危大計，勿爲剛、趙所誤，不及。至滬，與眉孫、愛蒼議，由江鄂公推李相統兵入衛。與眉孫、愛蒼、鰲先、伯嚴、理卿議合劉、張二督保衛東南。余詣劉陳說後，其幕客有沮者，劉猶豫，復引余問「兩宮將幸西北，西北與東南孰重？」余曰：「無西北不足以存東南，爲其名不足以存也；無東南不足以存西北，爲其實不足以存也。」劉默然曰：「吾決矣！」告某客曰：「頭是姓劉物，」即定議電鄂約張，張應。」

另據王蓮常著沈寐叟年譜，亦云：「公痛北事不可捄，以長江爲慮，與督辦商約大臣盛杏蓀、府丞宣懷、沈濤園中丞瑜慶、汪穉卿中書康年，密商中外互保之策。力疾走金陵，首決大計於兩江總督劉峴莊坤一；來往武昌，就議於兩湖總督張香濤之洞，而兩廣總督李少荃相國實主其成。」至代表東南各省與各國駐滬領事接約者，則爲盛宣懷與上海道余晉珊（聯沅），據趙鳳昌惜陰堂筆記云：

「自五月初，良鄉車站拳匪發難，京津響應。……各國兵艦連檣浦江，分駛沿江海各口岸。英水師提督西摩擬入長江，倚地方一有衝突，大局瓦解，立召瓜分之禍。憂思至再，訪何眉孫商之。予意欲與西摩商各國兵艦勿入長江內地，在各省各埠之僑商教士，由督撫聯合立約，負責保護。……眉孫極許可，惟須有任樞紐之人，盛杏蓀地位最宜，請即往言之，並云：

此公必須有外人先與言，更易取信，當約一美國人同去。杏蓀尚慮端、剛用事，已無中樞。余謂可由各督撫派候補道員來滬，隨滬道與各國駐滬領事訂約簽字，公不過暫爲樞紐，非負責之人。即定議由其分電沿江海各督撫，最要在劉、張兩督。……旋得各省復電，派員來滬，盛擬八條，予爲酌改，並迅定會議之日。議時，美國總領事因五月二十五日上諭飭全國與外人啓衅，開口即云：今日訂約，倘貴國大皇帝又有旨來殺洋人，遵辦否？盛告滬道，答以今日訂約，係奏明辦理。美領謂已荷俞允，即簽約。」

按何眉孫會與張季直同爲吳長慶幕客，庚子前後，任上海南洋公學總辦，督辦則爲盛杏蓀，且與盛及趙竹君同爲江蘇武進人，故關係殊密切。其時有署名龍顧山人（按即郭則澐）者，嘗著庚子詩話，謂「東南各督撫與駐滬各領事訂約互保，榮文忠（聯）與王文勳（文韶）亦陰主之，往復電文，皆由東撫（指世凱）代達，此事外間罕有知者。」又謂：「東南互保之約，盛杏蓀爲之樞紐，其與各國商洽促成者，則總稅務司赫德之力爲多。」是借陰堂筆記中所謂「今日訂約，係奏明辦理，」亦並非完全堵塞外人之詞也。

綜上所述，可知庚子拳亂，東南自保，其決疑定策，世凱均未直接參預，但以魯省地居衝要，世凱保衛地方，頗著勞績，雖阿附后黨，但並不袒拳，其眼光銳遠，亦正高人一等，宜乎風



察際會，扶搖直上矣！

及至拳亂發生不久，八國聯軍即於是年八月攻入北京，那拉后（慈禧）挾載活（光緒）倉惶出奔西安，粵督李鴻章奉命北上議和，改任爲全權大臣及直隸總督。翌年辛丑，和議初成，鴻章遽以疾歿，遺缺以王文韶署全權大臣，袁世凱調署直督。世傳李嶽近前，口授于式枚（晦若）草遺疏，保薦世凱繼任直督，有謂「環顧宇內，人才無出袁世凱右者，」此說殊不確。蓋李遺疏末段僅謂：「現值京師初復，變略未歸，和議新成，東事尙棘，根本至計，處處可虞。竊念多難興邦，殷憂啓聖，伏讀疊次諭旨，舉行新政，力圖自強，慶親王（奕劻）等皆臣久經共事之人，此次復同更患難，定能一心聽力，實贊討議，臣在九泉，庶無遺憾！」內容並無保薦何人繼任之語。蓋世凱以戊戌告密，簡在后心，拳亂保障地方，復負才堪應變之譽，兼有榮祿、奕劻等親貴大臣爲之奧援，德國公使穆默爲之密言於清廷（見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其擢督畿輔，固不必有鴻章遺疏之保薦也。

## 丁未政潮

先是庚子拳亂以後，清廷鑒於創鉅痛深，曾先後下詔罪己及聲言變法，嗣爲敷衍中外人心

計，復於辛丑三月創設督辦政務處，以爲籌辦新政之機關，派奕劻、榮祿、李鴻章、王文韶（慶石）、鹿傳霖（滋軒）、聶鴻機（子玖）等爲督辦政務處大臣，張之洞、劉坤一，亦遙爲參與，實則督辦政務處，乃軍機處之駢枝機關，而並無新政可辦。世凱於是年九月繼李鴻章署直隸總督後，旋即參與政務處。翌年（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實授直督。此後復兼任商務、路政、電報、練兵等大臣頭銜，一時成爲清廷唯一之畿輔重臣。朝有大政，每由軍機處詢諸世凱，以資取決。其聲勢之烜赫，事權之繁重，實駕各省督撫而上之，雖有言官彈劾，亦不能動其毫髮。直至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政潮發生，其勾結親貴回惡相濟估權自私排斥異己之種種情形畢露，世凱始爲朝野所側目矣。

按丁未政潮，爲清季一重大事件。時奕劻繼榮祿（榮祿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爲軍機領袖，世凱利其貪黷好貨，玩之於股掌之上，隱爲之謀主，因而遙制朝政。奕、袁二人深相結納，聲勢傾全國。獨內而軍機大臣聶鴻機，外而兩廣總督岑春煊（雲階），深不直之，顯樹異幟，雖勢力不遠，然亦差相頡頏，爲所忌憚，以鴻機才敏負清望，春煊屢從西安有功，咸受知於慈禧也。奕、聶既同值樞垣，遇事每有爭持，聶對世凱時主裁抑，奕則袒袁，由是積不相能，而清議以奕劻貪庸，世凱跋扈，多右鴻機。相傳世凱初求婚於鴻機，嘗自言嘗修門生之敬，聶拒之，繼又請爲昆弟

交，亦不納，鴻機爲次子授室，世凱復命北洋公所致賀儀八百金，亦謝却之，袁既見絕於鴻機，遂不得不謀排擠矣。適丁未三月，春煊以請辭粵督奉召入覲至京，召見後，授郵傳部尚書，未到任，即面參郵傳部左侍郎朱寶奎革職，實查實袁、袁以進者也。春煊於奏對時屢稱奕劻貪贓誤國，請予罷黜。慈禧知袁奕水火，欲調解之，因問以到京後曾否往謁，對曰：「未嘗」，慈禧復謂：「爾等同受倚任，爲朝廷辦事，宜和衷共濟，何不往謁一談？」曰：「彼處例索門包，臣無錢備此。縱有錢，亦不能作如此用也。」慈禧亂以他語而罷。奕、袁聞之大懼，而御史趙啓霖（正孫）復抗章嚴劾署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購歌妓楊翠喜以獻奕劻之子載振及十萬金賄賂奕劻諸狀，命龍芝貴署撫，派醇親王載澧大學士孫家鼐（雙臣）按其事，以世凱等巧爲彌縫，載澧等亦懼開罪奕劻，未肯深究。旋載振不自安，乞罷，遂准其開去一切差使，是慈禧亦不能無疑於奕劻父子也。奕、袁以袁、岑相合（趙啓霖爲瞿之門生，趙之劾載振，奕疑爲瞿所主使），均爲清議所歸，非去之不能自全，乃由奕劻獨對施其技，於是春煊果於是年四月奉旨再督兩廣，其理由則謂粵省革命黨人棘手，非知兵及威望如春煊，不足資鎮壓也。未幾，鴻機亦突以翰林院侍讀學士譚毓鼎奏劾罷斥，放歸田里，蓋表面謂其有暗通報館，授意胥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諸情節，實則鴻機嘗密請赦選戊戌黨人，至於再三，奕、袁遂據以謀孽，指其意在復翻戊戌前案，圖謀歸政，最

足中慈禮之忌也。據汪詒年編汪穉卿先生傳記（民國二十七年出版），會附有袁是年四月十九日致兩江總督端方（午橋）親筆祕札一通，爲有關此次政潮極可珍貴之史料，其影印之原文如下：

「午橋四弟大人閣下，上中兩旬間，奉讀三月廿五日，四月初八日並抄件兩次惠函，拜聆種切。大謀此來，有某樞暗許引進，預爲布置台諫。大謀發端，羣伏響應。大老被困情形甚險，幸大老平時厚道，頗得多助，得出此內外夾攻之厄。伯軒，菊人甚出力，上怒乃解，而聯合防堵，果泉亦有力焉！十二日，大老獨對，始定讓遣出，上先擬遣，次日即發表。公舉蘇愈本意，大老亦在上前說明，頗以爲然，但大謀既去，位置蘇公，必將又鬆一步。爲蘇計，大可趁此北來，在部浮沉數月，以明心跡，爲將來大用地步。大謀不肯去，十六日亦會議及，嘗有對待之術。總之，伊魯漸輕，勢大衰，無能爲矣！不如不來爲愈也。舉武進鄭張，上均不以爲然，人得藉口，謂其推翻大老，排斥北洋，爲歸政計，因而大中傷，武進供給，亦有人言及，恐從此黃鶴一去矣！兄久有去志，甚願大謀或武進來代，但大局攸關，受國厚恩，何敢任其敗壞也。育公始頗受擠，此次全開差缺，由於某樞要弄，現已釋然。默揣情形，大老決不能動，同班中或不甚穩耳！人心太險，眞可怕也。大老心地厚道，事理明白，閱歷既久，聲望遠著，如推翻之，何人替代？當今實無第二，兩宮聖明，必可鑒及，若輩何不自量耶？匆匆此復，敬

請台安，新即付丙！如小兄名心印頓首。」

按汪穉卿名康年，浙江錢塘人，光緒甲午進士，爲貽年之胞兄，龔鴻禧之門生，丙申設時務報於上海，戊戌復設時務日報，旋易名中外日報，爲我國自創日報之第一人。丁未設京報於北京，嘗著論譏詆奕劻父子，鴻禧被勒交通報館，即受其影響。汪傳編者對袁之密札會加註語，謂係由端方家流出，爲章士釗所收藏。札中所云，某樞指鴻禧；大老爲奕劻；大謀爲春煊；則隱語也。伯軒爲世續；菊人爲徐世昌；果泉爲誠勳；蘇盒爲鄭孝胥；張蓋張謇；育公謂載振（字育周）；武進謂盛宣懷。此札可見奕、袁傾軋龔、岑布置之周密，設詞之工巧，手段之狠辣，無怪龔、岑非其敵手，即明察如慈禧，亦墮其彀中矣！札中所謂「大老決不能動，同班中或不甚穩，」殆已預知龔之必去。及龔既罷，世續復又致書勸慰，謂：

「宦海波深，石尤風起。以傳巖之霖雨，爲秦岱之閒雲。在朝廷授資備賢者之條，放歸田里；在執事本富貴浮雲之素，養望江湖。有溫公獨樂之園，不驚龍辱；但謝傅東山之墅，奚慰生靈？雖鷗路以暫紆；終鶴書之再召。弟投身政界，蒿目時艱，讀乏焚蕙歎之篇，救獻不絕；感覆雨翻雲之局，攻錯誰資？敢問起居，藉鳴結轡。」

此函爲張一夔代擬，時張在北洋幕府，爲袁所倚任，現原稿收入心太平室集中。試將此函與

袁致端方親筆密札相對照，可見袁對瞿實以「貓哭老鼠」之姿態，掩飾其「暗中搗鬼」之陰謀，所謂「人心太險，真可怕也，」不啻其自行寫照。世凱狡獪欺詐，善於做作，蓋天性使然，其成功處在此，其失敗亦未嘗不在此也。

### 同籍養疴

洎丁未政潮發生後，瞿、岑雖相繼罷職，世凱亦不自安，清廷爲消弭傾軋之政爭，乃下詔各衙門妥議化除滯漢畛域，旋調世凱入京，任爲外務部尚書，以楊士驥（遼甫）繼任直督。未幾，復命世凱與張之洞同入軍機。張一壘古紅梅閣筆記云：

「光緒季年，朝政抗拒，滯漢之見互於中，革命之聲騰於外，預備立憲之招牌既掛，實行無期，請願者踵至，樞府舊人不足以應付危局，乃有命北洋大臣袁世凱，兩湖總督張之洞同入軍機之舉。袁、張初入京，深相結納。兩皮與同僚爲詩鐘，得蛟斷二字，有「射虎斬蛟三害去，房謀杜斷兩心同」句，即引爲兩人同心之慶。但兩皮主張緩進，項城主張急進，微有不同。」之洞，字香濤，一字孝達，直隸南皮人，以翰苑歷仕封疆，任鄂督尤久，舉辦新政，爲時所稱，其實望實出世凱上。惟清廷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七月下詔預備立憲，世凱對改革官制及設立

憲政編查館諸端，力爲贊襄，雖見嫉於一部分親貴及守舊派，但頗爲輿望所推許。（如與袁紹交近二十年之張季直，且致書世凱，有謂「自朝廷宣佈立憲之詔，流聞海內外，公之功烈，昭然如揭日月而行。……吳武壯有知，必爲凌雲一笑，而南壇漢城之間，下走昔日之魏公，固不足盡公之量也」之語。）而之洞則主慎重，轉不若世凱之積極。所謂「二人同心，深相結納」者，亦殊不盡然！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云：之洞於光緒丁未八月初五日至京，「寓畿輔先哲祠，冬寒，入值不便，袁官保方寓東安門外北洋公所。言公所有別院在錫臘胡同，地近可居，乃移寓錫臘胡同。一日，袁見客自外省來者，問屬張中堂否？曰：未見公，不敢往。曰：信然！昨見門簿猶無汝名也。」蓋世凱對張，陽示尊崇，陰實忌之，甚且其來往賓客，亦以特務偵察，內心伎倆而圭角不露，世凱之猜疑成性，於此可見一端。

袁、張柄政之次年戊申十月廿一日，載詒病危，自知不起，嘗手書十年困辱，由二人所致，其一爲袁世凱，其一則字體不清，無從辨識。按載詒自戊戌政變後，即被幽禁於瀛臺。庚子出奔西安，暇中每與諸監豎坐地作嬉戲，尤好於紙上畫成大頭長身各式鬼形無數，仍拉雜扯碎之；有時畫成一龜，於背上填寫世凱姓名，黏之壁間，以小竹弓向之射擊，既復取下剪碎之，令片片作蝴蝶飛，蓋其蓄恨於世凱至深，幾以此爲常課。（見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及至逝世，而那拉后於

次日亦死，遺詔以溥儀入繼大統，命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監國。載灃，溥儀之父，載灃之弟。爲修戊戌舊怨計，於溥儀嗣位後一月，載灃及隆裕后（光緒之后）均主殺世凱，後以張之洞力請而罷，始命其以足疾開缺回籍養病，實則世凱並無足疾，其原諒旨謂：

「內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袁世凱，夙承先朝屢加擢用，朕御極復予懋賞，正以其才可用，俾效馳驅，不意袁世凱現患足疾，步履維艱，難勝職任。袁世凱着即開缺，回籍養病，以示體卹之至意。」

據許編張文襄公年譜云：「戊申十二月，項城開缺回籍。先是監國攝政王承皇太后命，飭軍機擬旨，禍且不測。公反復開陳，始命回籍養病。公退，語人曰：主上冲齡踐祚，而皇太后啓生殺黜陟之漸，此端一開，爲患不細，吾非爲袁也，爲朝局計也。」張著古紅梅閣筆記亦云：「不意清德宗賓天後一日，孝欽后繼之，以帝位傳溥儀，醇王載灃攝政。項城在北洋權重，本爲清流所嫉，且戊戌一案，傳聞異辭，海外文電攻訐，不安於位，攝政乃以足疾免其職。南皮來送行，太息曰：行將及我，亦自危其勢之孤也。不一載，而南皮亦薨於位矣！蓋親貴用事，不可挽回也。」是世凱之被黜，實爲其生平之最大挫折，而其獲罪之端，仍爲戊戌政變背君賣友之舊案，設非張之洞之救助，恐難於保全首領，其得回籍養病，亦云倖矣！



世凱免職後，即倉皇出都，當時舊識無敢與通音問者，惟嚴修（範孫）、楊度（哲子）等數人，獨至車站送別。嚴時官學部侍郎，曾任天津學務處總辦，爲世凱任直督時所禮敬，乃抗疏訟言，謂進退大臣，應請明示功罪，不宜輕加斥棄。疏上留中，遂乞病去官。民國十四年，嚴有詩云：「本爲衰朝借異才，幾番鑄錯事同哀。拾遺供奉吾何敢，幸未人呼褚彥回！」即指此事。（按褚彥回名淵，南齊人，尙宋武帝女，累拜尙書右僕射。明帝崩，遺詔以爲中書令，與袁粲同受顧命，彥回心譏蕭道成非常人，顧命之際，引道成預焉；及道成有異志，粲欲攻之，彥回泄其謀，粲死。後道成即位爲齊高帝，封彥回南康郡公，加尙書令，世以名節譏之。有「寧爲袁粲死，勿作褚淵生」之語。）楊時以四品京堂在憲政編查館行走，九年預備立憲之清單，即其手訂，是爲袁、楊結識之始。相傳嚴、楊送別時，袁曰：「二君厚愛，我良感！顧流言方興，我且被禍，盡去休！」嚴曰：「聚久別速，豈忍無言？」楊曰：「別自有說，禍不足懼！」（見陳藻青新語林）是嚴尙爲篤於風誼者之言，楊直爲趨附好事者之口吻。其後，世凱於宣統三年辛亥再起爲內閣總理大臣時，即任嚴爲度支部大臣，楊爲學部次官，而嚴則辭謝不就；入民國後，嚴被聘爲參政院參政，亦未就，楊則倡設籌安會，儼然帝制派之首領。觀乎當時送別之問答，嚴、楊品格之高下，其薰蕕固自有別也。

## 利用黨人

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武昌，清廷於二十一日命陸軍大臣蔭昌親率近衛新軍兩鎮南下督師，二十三日以突勳之奏請，下詔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辦剿撫事宜，並會同蔭昌節制水陸各軍，而世凱則以「足疾未痊，難肩重任」力辭，蓋以報三年前「回籍養疴」之宿憾也。惟蔭昌所率新軍將校，多世凱北洋舊部，號令不行；清廷不得已，復於九月初六日授世凱爲欽差大臣，統轄各軍，以馮國璋（華甫）爲第一軍總統，段祺瑞（芝泉）爲第二軍總統，並召還蔭昌，解除督師職務。世凱始於九月十一日勉赴孝感視師，但仍謙辭新職。時各省響應革命軍，紛起獨立，清廷知事態嚴重，乃下詔准許革命黨人依法組黨，釋放汪精衛（兆銘）、黃復生、羅世勛於獄，以緩和革命空氣；（汪、黃、羅於庚戌二月謀炸攝政王，事洩被逮，汪、黃判永遠監禁，羅則處徒刑十年，自是因世凱及粵督張鳴岐之奏請，始獲釋。）並命資政院起草憲法，公布憲法信條十九條，任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組織責任內閣，以示行憲之決心。世凱以時機已至，不再逡巡，遂於九月二十三日至京，組成新閣，旋即有攝政王退歸藩邸之命。從此世凱大權在握，愛新覺羅氏之孤兒（溥儀）寡婦（隆裕），惟有俯首聽其擺布矣！

世凱既再起執政，曾命馮國璋於十月七日猛攻漢陽而占領之，以堅清廷之信用，並予革命軍以軍事上之威脅；繼復密令馮國璋停止進攻，派全權代表唐紹儀（少川）南下議和，以保留向革命軍討價還價之餘地；且命楊度與汪精衛等組織國事共濟會，暗示其傾心共和，作政治上之側面折衝。會孫中山先生於十一月初六日由海外歸國，世凱乃畀汪精衛以議和代表參贊之名，使其至滬，以革命黨人立場，斡旋和議。據胡漢民自傳云：

「袁世凱起任事，其子克定所弛，以太原公子自命，精衛亦陰結之。事聞於袁，則私見精衛，謂非常之舉，非兒童所知，而自輸誠於民黨，既而南京亦光復，精衛乃至滬，時清廷與袁世凱使代表議和者爲唐紹儀，各省革命軍之代表，則爲伍廷芳同志；更推精衛與王正廷、王寵惠、溫宗堯、胡瑛參贊其事。唐亦時與精衛密商，不拘形跡也。」（見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三輯）

然據胡鄂公著辛亥革命北方實錄，直謂汪會與袁克定結金蘭之契，其間蛛絲馬跡，殊堪玩味，與胡傳所云，正可相互參證。按胡著實錄有謂：

「十一月初七日下午五時，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見汪兆銘於內閣總理官署，使兆銘之滬，以革命黨人立場，斡旋於伍、唐兩代表間，以免和議局，因孫先生歸國而中變。於是授兆銘

議和代表參贊之名，俾得盡力協助紹儀，但對外秘不發表。同日下午七時，世凱復見兆銘，其子克定亦相偕至，世凱遂命其子克定與兆銘約爲兄弟。先是袁世凱之見兆銘，每見必以一人，必以暮夜。蓋是時世凱所資以利用兆銘者，則爲京津保革命黨人之控制與聽取南方革命黨人之情勢，藉以縱橫捭闔耳。及聞孫先生歸國，則知非紹儀之外交所能勝任，遂使兆銘南下以周旋於內。當兆銘、克定相偕見世凱之夕，室中預設盛筵以待之。兆銘、克定見世凱，四叩首。世凱南面坐，兆銘、克定北向立。世凱顧兆銘、克定曰：汝二人今而後異姓兄弟也，克定長，當以弟視兆銘；兆銘幼，則以兄視克定。吾老矣！吾望汝二人以異姓兄弟之親，遠於骨肉。兆銘、克定二人則合辭以進曰：謹如老人命！於是又北向四叩首。叩首畢，兆銘、克定伴世凱食，食罷而退。十一月初八日，汪兆銘遂由北京經天津乘津浦車至上海。是晚予方解衣臥，吳若龍、羅明典來自北京，告以兆銘詣附世凱、克定之情形，余問何日事？若龍、明典答以昨日。予曰：何知之速？若龍、明典曰：此程克闡請趙秉鈞者。」

程克初爲同盟會員，後附袁及北洋軍閥，民二雙十節，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典禮，克爲贊禮官。趙秉鈞則時任袁內閣民政部大臣，爲世凱主持特務之首腦，民二殺宋教仁之主角，與袁關係極密，所傳似非虛構。實錄著者胡鄂公，湖北江陵人，清末組共和會，從事北方革命，武昌起義

後，任鄂軍都督駐京津總代表，民二膺選衆議院議員，民五討袁，曾策劃四川都督陳宦反正。所紀均躬與其役，雖或不免過甚其辭，然亦可見汪之爲人善變無常，於開國之初即已肇其端；而世觀此時之利用汪，殆使之從事內線工作，以爭取有利之條件，其手腕之老辣，雖素以聰明機巧自負之汪精衛亦不得不任其驅策矣！觀於民元革命政府成立前後，汪始終未見大用，且與吳稚暉、李石曾等創設「六不會」以自鳴高，旋即遠適歐洲，似中山先生亦有所覺察；及至民國二年七月，汪由歐返國，袁克定電邀北上，有謂：「別來經年，想見若渴，弟扶病北來省親，哲子云：兄將來，喜甚！惟遲行未至，伏枕悵望，尙冀早來，藉慰病友」等語，其措詞極親切，是胡著實錄所云，益屬可信。而日後汪之翻雲覆雨，朝三暮四，卒致身敗名裂，毀墓滅跡者，更豈非無因也。

## 一代梟雄

當唐、伍兩代表負責議和之初，雙方同意召開國民會議，以公決國體，惟對產生方法，頗多爭議。然此不過形式上之交涉，其內幕則在促使清室退位，如袁能贊成共和，即以總統一職相酬。惟往復磋商，經久未決。故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元旦（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就任臨時大總統

之前，曾致電袁謂：「公方以旋乾轉坤自任，即知億兆屬望，而目前之地位，尚不能不引嫌自避，故文雖暫時承之，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萬人之渴望。」此電蓋爲祛除袁之疑慮而發，表示總統決可讓袁。惟袁除向清廷屢以辭職相要挾外，殊不敢作顯明之表示，因滿人親貴中如良弼、載澤、善耆等方組織宗社黨，對國體變易，極端反對，力持主戰，知世凱傾向議和，爲不忠於清室，恨之刺骨；而革命黨人之激烈者，以和議中梗，亦集矢於袁，欲得之而甘心。於是有黃之萌、楊雨昌、張光培於元月十六日刺袁之舉，被逮就義。自是滿人親貴忌謗世凱之言，隆裕后皆不納，尙袁益專，並遣特使慰問，授以一等侯爵。及至同月二十六日黨人彭家珍刺殺良弼於北京，彭亦死難，滿廷親貴始皆膽落，紛紛走避。世凱乃命段祺瑞四十七將領聯名電請退位，並曠使署郵傳部副大臣梁士詒、民政部大臣趙秉鈞、外務部次官胡維德、郵傳部大臣楊士琦、及陸昌等從事「逼宮」，梁後嘗言：「當國事危時，清廷所以餌我者甚至，御賜物件前後十餘種，又賞紫禁城騎馬及賜紫纓等等。良弼被炸之日，京師風雲至急，入朝行禮後，隆裕皇太后掩面泣云：「梁士詒啊！趙秉鈞啊！胡維德啊！我母子二人性命，都在你三人手中，你們回去好好對袁世凱說：務要保全我們母子二人性命！」趙秉鈞先大哭，誓言保親，我亦不禁泣然！」（見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又據清廷奏事處太監邱和追述，則謂：「清之遜位

也，袁世凱遣趙秉鈞、楊士琦、廢昌，及海軍部某侍郎（按即譚學衡）四人，持上請遜位摺，期以三日，此摺置養心殿三日，隆裕始終未披閱，懵然不知爲何事，亦無他人過問。及期，四人者復來催逼，乃降旨照准，四人者哭，隆裕亦哭，四人退，隆裕治事如常例，久之不見有奏國事者，乃問奏事處太監曰，今日何無國事？奏事處方告以國事已歸袁世凱，太后但請問家事可耳，乃爽然。」（見吳瀛故宮博物院前後五年經過記）然據尚秉和辛壬春秋所記二月一日召開御前會議，決定下詔退位情形，則又異乎其辭，有謂：「太后哽咽流涕，各王公大臣亦皆痛哭失聲，久之，太后謂皇帝曰：爾之所以得有今日者，皆袁大臣之力，即敕皇帝降御座致謝袁大臣，袁大臣惶恐頓首辭謝，伏地泣下，不能仰視。」是世凱此時不啻曹阿瞞桓靈竇（玄）復生，而趙秉鈞梁士詒等直華子魚（歌）殷仲文之徒耳！惟清帝遜位後仍享有種種優待條件，未遑末代帝王屠戮之慘，世凱且於優待條件之末，親批：「先朝政權未能保全，僅留尊號，至今耿耿，所有優待各節，無論何時，斷乎不許變更，容當列入憲法」等語，其際遇較之漢獻帝晉安帝殊遠勝多多矣，此則民元革命政府之寬大有以致之也。

清廷遜位詔書，係張季直手筆，張在清末任江蘇省諮議局議長，以立憲黨人參加革命行動，蘇省獨立，策劃尤多，入民國後，首任臨時政府實業部總長，其原稿交由唐紹儀電請清廷使發

之，後經世凱左右增加授彼全權一語而發表。原書有謂：「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排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是袁所加入之語，乃故弄狡獪，以示其政權乃取之於清廷，而非得之於民軍，故對後來實際政局，頗發生不少影響。中山初頗責其不當，而袁與唐則諉之清廷，且以其爲遺言之性質，無再起死回生使之更正之理。世凱乃電南京臨時參議院與總統爲服從民國之表示，且通令北方各軍，悉改用民國旗幟。中山先生爲履行諾言計，乃向臨時參議院提出辭職，推荐袁繼任臨時大總統，而以世凱就職南京爲條件。時臨時參議院代表十七省舉行投票，每省一票，世凱以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較中山先生當選臨時大總統尚多一票，參院致電賀袁，至譽之爲「中華民國之華盛頓。」於是蔡元培、宋教仁等即命北上迎袁，適遇曹錕所部兵變恣掠，京津秩序紊亂，或謂由於袁之主使，俾藉口鎮攝，而免南下。顧蔡等無以察其奸，乃任其在北京就職，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也。



世凱以一代梟雄，富於治事能力，就任民國總統後，內政外交，本可有爲，徒以昧於時代智識，不知民主政制爲何物，復受其子克定之慫恿，致有民五洪憲稱帝之荒謬舉措，至其用人行政，好弄權術，以使貪使詐，爲不二法門，故可以用奴才，而不能用人才，結果養成左右便佞，剽詭隨之習，而平素一手培育之將領，若馮國璋、段祺瑞、陳宦、湯壽潛等或自始不附帝制，或臨事陣前起義，卒致衆叛親離，及身而敗，論者惜之！相傳楊度等發起籌安會時，有人詢世凱此舉是否出自公意！袁答謂：凡欲登帝位者，大抵皆爲子孫萬世計，吾環顧諸兒，率庸懦無能，不足以承大業，豈肯冒大不韙，轉貽子孫以滅亡之禍！然當日推動帝制，其子克定實爲最力之一人，而世凱不特不之禁，且故縱之，以圖逞其大慾。語云：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若世凱者，其詐也，愚而已矣！夫世凱非無知子之明，祇以抵牾之私，心有所蔽，遂不免於始明終闇，其失敗亦屬事理之必然！獨是袁氏殂謝後，竟啓國內南北割據相次相斫之端，歷二十年而弗輟，其間且以革命偉人之聯俄容共政策而鑄成引狼入室之大錯，以致國力漸喪，外侮疊乘，民生艱困，共奸坐大，變假而演成今日亙古所未有之大變局，此則治民國史者探本窮源不得不引爲深長太息者也！

## 黃克強與陳英士

黃興，原名軫，號盧午，克強其別字也。湖南善化人。生於清同治十三年甲戌九月十六日，歿於民國五年丙辰十月三十一日，得年四十三（1874—1916）。陳其美，字英士，浙江吳興人。生於清光緒三年丁丑十二月十五日，以民國五年丙辰五月十八日爲袁世凱所購刺客狙殺於上海，得年四十（1877—1916）。是二人者，嘗佐助孫中山先生革命，於民國有大功。世且以黃之實行，孫之理想，並稱孫、黃，其勛名實出陳上；而陳之見賊於世凱也，與桃源宋教仁（純初）先後如出一轍，其死事之慘，尤爲國人所哀痛。茲距黃、陳之歿，忽忽已四十年矣！家國飄零，河山變色，追懷開國先烈之締造艱難，殊令人往復低徊，悽愴不能自己也。

### 黃克強與華興會

孫中山自傳嘗舉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廣州之役，庚子（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惠州之役，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四月潮州黃崗之役，惠州七女湖之役，七月防城之役，十一月鎮南關

之役，戊申（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欽廉之役，三月河口之役，庚戌（宣統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辛亥（宣統三年）三月黃花岡之役，爲十次革命之失敗；而甲辰（光緒三十年）九月長沙之役，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萍醴之役，丁未五月安慶之役，六月紹興之役，戊申十月安慶新軍之役，不與焉！蓋長沙之起義，由華興會所策動，而馬福益死之；萍醴之義師，由同盟會員之自動，實承華興會之餘緒，而劉道一（丙生）等死之；浙皖之發難，則光復會員徐錫麟（伯蓀）、秋瑾（競雄）、熊成基（味根）等爲之，徐、秋以身殉，熊後亦死難於吉林，是皆中山先生所謂「忠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也。

按華興會之創設，始自黃克強，而劉揆一（霖生）、陳天華（星台）、宋教仁、楊守仁（篤生）、譚人鳳（石屏）諸人實贊助之，初，克強年廿四，以諸生肄業兩湖書院，爲院長梁鼎芬所器重。越三年，湖廣總督張之洞派赴日本考察公務，並就學於宏文書院速成師範。暇日，聘日軍官講授兵略，及演習槍擊騎射，成績特優。時值戊戌維新失敗，庚子聯軍入京，辛丑和約初成，克強與留日之維新志士及革命黨人，俱多往還，曉然於內政之痼弊，外侮之侵凌，清廷實不足與有爲，非推翻滿清專制，不足以救亡圖存。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五月，克強歸國返湘，主講明德學校，集合同志，從事秘密活動。十一月，成立華興會於長沙之蓮陞街，加入者五百餘人，推克強

爲會長，秦毓蓮（字效魯，江蘇無錫人）副之，以實行革命相號召，聯絡會黨爲入手。及至甲辰起義事敗，克強等亡命走日本。明年乙巳七月，以日人宮崎寅藏及東京留學生會長楊度（哲子）之介，始與中山先生會晤，商榷新革命團體，以統一步伐。未幾，中山先生之興中會，克強之華興會，及章炳麟（太炎）、蔡元培（子民）、陶成章（煥卿）之光復會，遂匯合爲一，組成同盟會於東京，以「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誓辭，加入者十七省留東志士三百六十餘人，克強倡議公推中山先生爲總理，不必經選舉手續，衆和之，並推克強爲庶務部長，而革命之聲勢始壯。

方同盟會之初成也，中山先生主南方革命，取得海岸交通線，以便輸入軍械，占領邊省，再謀會師中原，克強隨其議，從之。丁未二月，中山先生偕克強、胡漢民（展堂）、汪兆銘（精衛）等赴南洋，策勳兩廣軍事，擬行，議定軍旗國旗，中山先生主沿用興中會之青天白日旗，克強持異議，謂形色不美，且與日本旭旗相近，主用井字旗，謂以井田爲社會主義之象徵，中山先生則反對之，謂具有復古思想。克強爭之不能得，意頗快快。事後致書胡漢民，有謂「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孫先生何定須執着第一次起義之旗？然余爲黨與大局，已勉強從其意耳！」其襟懷磊落，陳義之高，非近世黨人所可幾及。自後，自防城之役始，克強

輾轉兵間，躬嘗鋒鏑，履險蹈危，九死一生。中山先生所謂「十次革命」，克強則參預其六，世之以革命實行家稱之者，非虛美也。

### 陳英士與中部同盟會

英士幼習商賈，夙身於閩閩中十二載，乃薄商不爲，去而慷慨言天下事，廣交奇士，致力革命。丙午夏，東渡日本，就學於東斌警監學校，旋轉入東斌陸軍學校習軍事學，時年三十。是年冬，始著藉同盟會。翌年丁未春，蔣中正方由保定陸軍速成學堂，保送赴日，入東京振武學校，亦由英士之介，加盟於同盟會，是爲陳、蔣締交之始。戊申春，英士由日返滬，糾合同志創辦中國日報及民聲叢報爲言論機關，設秘密事務所於馬路德福里，江浙黨人往來憑濱，咸駐足其間，多以「梁山泊」名之。明年己酉夏，英士約期集兩省同志，將有事於江浙，爲同盟會員劉光漢（師培）所出賣，密告於兩江總督端方，端方據以照會滬租界當局大索德福里，英士以外出得免，被捕僅張恭（同伯）一人，餘均逃脫。

時同盟會員之在東京者，自中山先生離日後，即發生內鬩，黨潮迭起。章太炎、陶成章等以日人餽金及密輸軍械事，不滿於中山先生，力主改組及革除總理；焦蓮峯（原名大鵬）、孫武

(覺生)、劉公(仲文)等以同盟會誓約「平均地權」四字，含義費解，乃易爲「平均人權」，以免收攬會黨多耗唇舌，並另組共進會，專司聯絡任務。克強聞之，以爲不可，曾相與駁詰數次，然亦無如之何也。譚人鳳、宋教仁、居正(覺生)等則以丁未、戊申間滇粵桂邊境諸役，相繼失敗，中山遠赴歐美籌備軍費，仍一意南方革命，己酉九月，復設南部同盟會於香港，由克強、趙聲(伯先)、胡漢民主其事，專力廣東，經略不遠，咸滋不悅。教仁且謂中央革命，一舉而占北京爲上策，顧成功不易，其次爲長江流域同時大舉，建立政府，然後北伐；若僅注重邊陲，以一隅規全局，實下策也。

庚戌四月，譚人鳳約集十一省同盟分會負責人於東京，籌組中部同盟總會，規劃長江革命，英士首贊其議，並由人鳳赴港，居正赴鄂，進行聯絡，教仁返滬主持民立報，積極部署。會克強謀攻廣州甚急，先期邀約英士，教仁前往參劃，及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敗，死亡枕藉，克強裹創走香港，趙聲憤鬱嘔血死，陳、宋廢然歸滬，益信長江革命之不可緩。是年閏六月，正式成立同盟會中部總機關於上海湖州會館，各省蒞會同志凡三十三人，設立總務幹事，由英士、教仁、人鳳及楊譜笙(名兆釜)、潘祖彝(訓初)任之。並發布宣言，有謂：「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政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大有人在。願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

衆多，而勢力猶然孱弱，不能戰勝政府，其故何哉？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劃；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或主分黨，或主攻擊，或爲客犬，非無共同之計劃有以致之乎？而外此之入主出奴，與平分援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財（筆者按：溫於辛亥三月初，刺斃廣州將軍孚琦）、熊成基等，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而前此之朝秦暮楚，與乎輕舉妄動，拋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耳！……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維挾金錢之義，臨時召集烏合之衆，雜於黨中，冀微幸以成事，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敗，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事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己，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奉東京本會爲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機關制取合議，救偏僻，防專制也。總理暫不虛設，留以待賢豪，收物望，有大人物出，當適如其分，不致鄙夷不屑就也。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首表同情贊助歟！」

觀此，可知教仁、英士等對於原光復會一派，固不慊於心，即對中山先生及克強、漢民等之一意

南方革命而屢致失敗者，亦頗有微詞，是同盟會日後之不免分化，其幾微已略見於此矣！

幸其時湖北革命，得中部同盟會及共進會之策勳，漸趨成熟，不久而有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之武昌振臂一呼，長江各省即陸續響應。焦達峯首於九月初一日發難，逐走湘撫余誠格，自任都督，而贛皖等省繼之；英士亦於同月十三日率軍攻占上海，被推爲滬軍都督，而蘇浙等省繼之，克強聞訊，自港遄程赴滬轉鄂，於九月初七日抵達，受任戰時總司令官，血戰一月，而漢陽以勢孤失守，克強乃走上海，謀率各省義師大舉北伐。時英士方與蘇督程德全（雪樓）、浙督湯壽潛（蟄先）聯電各省推派代表至滬，商組織臨時政府。於是十七省代表乃推舉克強爲大元帥，黎元洪（宋卿）爲副元帥，而克強遜謝不就。適中山先生於十一月初六日由海外歸國，乃共迎入南京爲臨時大總統，克強受任爲陸軍部長兼參謀總長，臨時中央政府遂以產生，世稱孫、黃爲開國二傑，克強誠賞之無愧。然數月之間滿清倒而民國成，設非中部同盟之號召長江革命，恐收功不致若是之速，是則教仁、英士等推挽之力，亦偉矣哉！

## 章太炎之言

善乎章太炎之言曰：『自亡清義和團之變，而革命黨始興。（按：此係指乙巳同盟會成立而



言，與一般所稱以興中會爲革命創始之說有異。當提倡時，小小舉兵固有焉。而皆襲其邊陲，學不久長。及夫據形勢，博中堅，往往實行者自爲之。謂不在提倡者度中，誠不可。若乃起某時，攻某地，發令而告，刻日而會，則非提倡者所能與也。且事常有素所輕忽，或異同錯雜其間，而卒有成就者，斯固始慮所不及也。光復會比於同盟會，其名則隱，然安慶一舉，震動全國，立懦夫之志，而啓義軍之心，則徐錫麟爲之也。孫、黃在同盟會，所見頗異，時多謂黃迂闊不足應變，然廣州之役，震動侔於安慶，而爲武昌率先驅。則黃興、趙聲爲之也。譚人鳳、宋教仁素組黃興，廣州之役，則二子以爲輕舉，黃興亦不肯聽其言。然遷入中原，引江上之勢，而合武昌之羣黨（按：其時湖北革命團體尙有科學補習所、日知會、軍治學社、文學社等。）未半歲遂以集事，則譚人鳳、宋教仁爲之也。共進會出同盟會後，黃興在日本東京，聞之不怡，與其首領焦達峯爭辯，焦亦抗言不肯屈，然武昌之起，黃興所不與知也。譚、宋雖和會其人，乃謂舉兵當俟三年後。及決策奮起，後引湘中，而前舉漢上，聚帥制兵，齊勢並舉，則焦達峯爲之。而自孫武以下，率衆入共進會者也。自徐錫麟死，光復會未有遂者。李燮和乃流寓爪哇一教員耳，而能復振其業，返歸滬海，與湘軍東伐者相結。江南製造局之役，事敗氣燭，乃以數百人宵突其門而舉之。上海一下，江浙次第反正，則李燮和爲之也。徐錫麟、趙聲最先死；達峯事成亦遽死（按：

焦就任湘督僅十日，即爲總統梅榮所執殺，歿年二十五。旋湘省士紳改推譚延闓爲都督，而未正梅以殺焦之罪。（救仁與人鳳又次第死；而樊和乃陷入帝制，爲世駭病。故自民國九年以後，知當時實事者已少，夸誕之士，乃欲一切籠爲己有，亦曷足怪乎？）（見馮自由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章序）。太炎於所著焦達峯傳贊中又謂：「夫首義者固多強死，銜轡不整，陳王且有莊賈之禍，又何況於餘子。重以民黨日偷，惡直上諛，揚浮名，歿實功，達峯已死，而後來者掩以上助，衆口播播，又曷足校哉！」是章氏詞氣隱約間，於民國十六年以後世所崇奉之開國偉人，頗有貶抑；對首義助烈之沒世而名不彰，或不克保其晚節者，則獨多感喟。其言雖不無偏激，然所舉皆事實，要亦無可非難。今距開國之初已日遠，不獨知當時史實者日益渺，而革命正統之說且大行於世，甚且混國史與黨史而爲一，功則歸己，過則諉諸他人。一咻百和，莫之敢忤，以致立國近半世紀，迄無一部正確忠實之民國史，即經常所謂「其生平事蹟存付國史立傳」之褒揚令，亦不知「存」至何年何月？則豈僅治史者之厄運，抑亦國家盛衰存亡關鍵之所繫也。

惟辛亥九月上海光復一役，世人咸知首義者爲陳英士，英士亦以是名噪於天下；顧太炎獨推功於李樊和，而不及英士，其故亦自有說。按樊和原名柱中，湖南安化人，爲黃克強所設長沙明德學堂學生，故亦爲華興會會員。甲辰長沙之役與丙午萍醴之役，均參與其事，清吏嘗懸賞緝

之。乙巳東渡日本，由黃克強之介，加入同盟會。未幾，燮和應南洋荷屬文島檳港中華學堂及雙溪烈埠啓智學堂之聘，擔任教席數載，深得僑胞信仰。丁未春，陶成章至南洋，大倡光復會，燮和與許雪秋（潮州黃岡之役主角）等和之，復又爲光復會員。辛亥「三·二九」之役失敗後，燮和歸國之滬，專事聯絡駐滬一帶之湘籍防軍，策劃反正。及至武昌起義，上海黨人羣謀響應，燮和與英士各分途進取，而燮和所運動之防營，尤爲得力。九月十三日，英士先率民軍敢死隊冒險攻江南製造局，局中一部駐軍，負嵎反抗，未能下。英士遂隻身入局，曉以大義，卒被扣，鎖禁一夜。燮和聞警，乃令所預約之防營管帶陳漢欽率所部立即發動，出英士於險。旋衆會於小東門內海防廳商善後，議組滬軍都督府。各防軍初推燮和爲都督，陳漢欽爲上海總司令，後以燮和與英士意見不洽，紳商各界多屬意英士，而伶人王鱸聲反對燮和尤烈，陳漢欽乃力勸燮和退讓，以免內鬩，燮和從之，遂讓都督於英士，自領所部駐吳淞，另設軍政分府，稱吳淞都督，尋改稱光復軍司令。其後，滬軍進而策動浙蘇之攻取，光復軍亦與有力焉！惜燮和治軍不嚴，紀律廢弛，曾誘拘滬商胡承誥，責以報效軍費十萬元，經中山先生電令查明，放。又屢向兩淮鹽政總理張謇需索軍費，謇無以應，致書黃克強告之，有謂：「李君云：陸軍部祇允北伐餉五萬，僅來一萬餘，其在寧之三營及總司令部開支無着，請於總統，總統安之陸軍部，又不能想，軍隊乏餉

即說，到那時祇好自由行動，莫怪對不住地方云云。鄙人答以此言我所能答復，君應以此告總統及陸軍部。然問英士，言曾接濟其十餘萬。且所收吳淞之雜款亦不少，究竟有若干兵，用若干餉，無從而知。比令人訪其代表梁君時，則房中方擁二妓，此等現象，可以推其餘矣！此不得不告公者。」是其人固革命黨中之不肖者流，而太炎獨以上海光復之功推之，非好惡故與人殊也，殆亦存事實之真相耳！

樊和讓督於英士一事，原非出自本願，民國成立以後，雖位至中將，然不久即解軍職，閉居四載，鬱鬱無所依，乃去而之北京。袁世凱以其為民黨健者，欲羅致之。首授勳某肅政史參劾其子侵吞八厘公債一事，並牽涉其任吳淞軍職時之舊案。據當時北京某報載：「探聞某中將在滬時，擁兵在手，貪黷無厭，於侵吞公債之外，並假兵力，敲扑商民，受其害者，不一而足，其中以某某及湘人某富豪為最烈，計被勒索二十餘萬金。……該中將既發橫財，置產納妾，購廚欄志。其同事朱某某等恨之刺骨，紛紛至某肅政史處，陳述該中將之貪劣情形，並為之搜集當年之證據，以為彈章之助，將來查辦之結果，按諸法律，恐無倖免之道也。」（見遠生遺著卷四民國四年四月二日新聞日記）是固袁世凱慣用之技巧，而樊和遂不勝其威脅；復以楊度之甘言利誘，終落入其彀中，始視顏附帝制，次於籌安會六君子之林，為天下笑。以視英士因滬督一舉而成名，

其幸與不幸，相去爲何如耶！

### 開國初期之規模

宣統三年辛亥十一月初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孫中山先生自美取道歐洲歸國，途經香港，偕廣東都督胡漢民至滬，時距武昌起義已七十餘日矣！先是中外各報揭載，中山先生將攜鉅款回國，以助革命軍。及抵滬之日，中外記者以此相詢，中山先生答曰：「余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聞者慨然。

中山先生蒞滬甫四日，十七省都督及諮議局所遣代表即聚議南京，推選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然事前定策之經過，黨人中亦有持異議者。據胡漢民自傳云：「國內同志以先生既歸，乃共謀建立政府，與先生爲總統。陳造炳麟、宋教仁已先在滬。章嘗倡言，若舉總統，以功則黃興，以才則宋教仁，以德則汪精衛，同志多病其妄。章又造爲「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口號。蓋章以革命名宿自居，恥不獲聞大計。其在東京破壞軍器密輸之舉，黨未深罪之，章仍不自安，陰懷異志。江浙之立憲派人，如張謇、趙鳳昌、湯壽潛之屬，陽逢迎之。章喜，輒爲他人操戈。實已叛黨。純初居日本，頗習政黨縱橫之術，內挾克強爲重，外亦與趙、張、湯化龍、熊希齡相結

納，立憲派人因藉之以進，宋之聲譽乃驟起，故章炳麟才之。然終以黨人故，克強不敢奪首領之地位。鈍初始欲戴爲總統，已爲總理，至是亦不得不服從黨議，然仍主張內閣制。克強以光復諸省，由革命軍首領派代表者，悉同盟會黨員，祇直隸、奉天爲非黨員。選舉及組織政府問題，當然由黨而決，遂開最高幹部會議於先生寓邸，討論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取捨。先生謂：「內閣制乃平時不使元首當政治之衝，故以總理對國會負責，斷非此非常時期所宜。吾人不能對唯一覆信推舉之人，復設防制之法度。余亦不肯徇諸人之意見，自居於神聖贅瘤，以誤革命之大計。」時列席者，爲余與精衛、克強、英士、鈍初、靜江（張人傑）、君武、覺生（居正）等。靜江率先對曰：「善！先生而外，無第二人能爲此言者，吾等惟有遵先生之意而行耳。」衆皆翕然。「夫克強以黃花岡之役及武漢督師，聲名洋溢於黨內外，時論咸推其功，非太炎一人之私見也。顧克強素性謙厚，胸襟豁達，且夙主「功不必自我成，名不必自我立。」者，故於中山先生未歸國前各省代表推其任大元帥時，始終固辭，甯屈居黎元洪之次，而爲之副；及中山先生歸國，黨議內定爲大總統，克強復遠程赴寧，示意各省代表一致推選；是蓋敵屢功名之磊落人傑也，乃漢民竟謂其「不敢奪首領之地位」，亦云過矣！至漢民對立憲黨人（按：其時張謇、趙鳳昌、程德全、熊希齡等已組織一黨）及章、宋等有所不懌，情見乎詞，固由其狹隘褊窄，不能容物，有以使然，

實亦代表一部分革命激烈派尙同惡異之心理。平心而論，當時內閣制與總統制之爭，宋教仁之主張，未始無見，卒因中山先生之一言而採取總統制，宋亦以克強之力勸，不再堅持。然越時未幾，中山先生讓位於袁世凱，公布臨時約法（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忽又易總統制爲內閣制，而袁世凱竟亦不願「自居於神聖寶窟」，遂啓其日後毀法造法之端。是則開國偉人之昧於遠識，缺乏定見，不得不尸其咎也。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中山由滬赴寧，就任臨時大總統，滬軍都督府爲備一專車，英士親爲護從，不帶衛隊，其就職儀式殊簡樸，無絲毫官氣，頗具平民作風。翌日，各省代表會開會，商定各部長人選，亦以克強之意見爲多。據居覺生辛亥劄記云：「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各部長由總統提出，須得代表會之同意，先由代表開談話會，總統交出部長名單，交換意見。當時初提黃興陸軍、黃鍾瑛海軍、王寵惠外交、宋教仁內政、陳錦濤財政、伍廷芳司法、湯壽潛交通、張謇實業、章炳麟教育。代表中有一派反對宋教仁、王寵惠、章炳麟者，又有以伍廷芳改外交者，爭持不決。繼由克強與總統商，以鈍初主張初組政府，須全用革命黨，不用舊官僚，理由甚充足。但在今日情勢之下，新舊交替，而代表會又堅持反對鈍初長內務，計不如部長取名，次長取實，改爲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秩庸與亮疇對調（按：伍字秩

庸，王字亮疇。）總統曰：「內教兩部依兄議，外交問題，我欲直接，秩老長者，諸多不便，故用亮疇，可以隨時指示，我意甚決。」乃復商代表會，外交、司法勿變更，克強復出席代表談話會，以所改名單，及總統意告之，衆無異議。乃移開正式會，按照提出名單，一致通過，而政府成立矣。克強以湖北首義，而政府中無一人參與，曠有煩言。乃示意代表會，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代表同意。於是副總統選舉會成，而黎元洪當選矣。是開國初期之人事安排，極費周章，幸克強能摒除黨派成見，融和各方力量，苦心調護，卒能樹立廣大包容之開國規模。然其任事之勇，謀國之誠，目光之遠，識見之宏，終不能見諒於同黨。民國三年四月，中山先生致書鄧澤如，尙且有「南京政府之際，弟忝爲總統，乃同木偶，一切不由弟主張」之怨言，他可知矣！

近人談開國史實者，每多以訛傳訛，不假思索，例如董顯光著蔣總統傳，所列民國首任內閣名單，即有不少錯誤，筆者嘗撰「民國第一任內閣人選的考證」一文以辨之。最近出版之李方展《中國近代史》第三冊，竟誤海軍部長黃鍾瑛爲黃中英，其他類此人名錯誤尤多。又如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一輯插圖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攝影，乃係臨時政府解散後，中山先生至滬，趙鳳昌設宴款待所攝照片，而編者不察，誤加題識。又如四十五年雙十節台北聯合報特刊，載有梅香林「舉義前後國父行止」一文，亦謂：「國父抵倫敦辦理外交，迨至十六省代表選舉總統，國父得十五



爲正總統，黎元洪得一票當選爲副總統，全體代表致電倫敦歡迎國父回國。「殊不知選舉臨時大總統乃在中山先生回國之後，各省表代爲十七省，每省一票，中山先生得十六票，餘一票爲黃興，而非黎元洪。副總統選舉爲元年一月三日，並非與大總統同時選舉，且從無正總統之名稱。果如梅氏所云，直齊東野語矣！

### 張謇致黃克強書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僅三閱月，即告解散，嗣後由北洋軍閥迭起執政達十餘年之久，以是中山先生稱之爲辛亥革命之失敗，並嘗推究其所以失敗之故，有謂：「武昌起義以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消，』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這就是我們失敗的大原因。」（見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北聯合報載黃季陸：「國父的音容」一文，亦有類此引述。）按辛亥各省獨立，由於革命派之發動者半；由於立憲派之策劃及協助者亦半：如江蘇之張謇，浙江之湯壽潛，湖南之譚延闓（組安），湖北之湯化龍（濟武），四川之蒲殿俊（伯英），山東之丁世燾（佛言），山西之梁善濟（伯強），福建之劉崇佑（崧生），林長民（宗孟），廣東之丘逢甲

（仙根），是皆以立憲派參預各省起義獨立之著名人物。至臨時政府各部長人選，胡漢民會謂：「祇陸軍、外交、教育爲同盟會黨員，餘則清末大官，新同情於革命者。」亦即中山所謂「反對革命的官僚」是也。實則海軍黃鍾瑛原爲海籌艦長，起義後任第一艦隊司令；司法伍廷芳曾出使歐美，時任民軍議和代表；內政程德全以江蘇巡撫響應獨立被推爲都督；實業張謇原任蘇省諮議局議長兼兩淮鹽務總理，籌措開國初期軍政各費，頗得助力（曾以個人名義擔保，向上海三井洋行貸款三十萬元，爲組織臨時政府之用）；交通湯壽潛爲清末滬杭甬鐵路局總理，以反對鐵路國有奏勦盛宣懷獲罪革職，浙省光復，始以任都督；財政陳錦濤則曾爲清廷改訂幣制，借款於國際，極具信用，而爲中山先生所識拔之人。（克強初薦張謇長財政，中山先生以爲不可。）是立憲派與舊官僚之能與革命派攜手合作，共同推翻滿清，原爲開國之初莫立民主共和之極好時機，詎革命黨人以爲天下自我輩得之，應由我輩治之，而能了然於相忍爲國有容乃大之旨者絕鮮，不特於黨內不能容納相反之意見，對於黨外之同情革命者，且排擊之不遺餘力，此可於張謇致黃克強書中見之。

張謇有謂：「……軍事非亟統一不可，而統一最要之前提，則章太炎所主張銷去黨名爲第一，此須公與中山先生蚤計之，由孫先生與公正式宣布，一則可融章太炎之見，一則可示天下人

以公誠；一則可免有陸軍行政上無數之障礙，願公熟思之；此爲民國前途計，絕無他意也。今日復有函於中山先生，請通電各省軍政府。勿以嫌疑影響輕於拘人擊人。此次顧鼐拘後，而北方代表中各人驚走；林長民擊後，而各省代表中有心人寒心；昨排（熊）秉三；又排蹇季常；又擊羅傑，似此舉動，是賭公一片苦心爲國民造福者，乃供一二人睚眦修怨之用。大小輕重之間，此一二人者，亦太不審量矣！危苦之言，出於愛國，公幸深諒！」由是以觀，「少數革命黨」如黃克強者，似或有「被多數的官僚包圍」之嫌；而「多數的官僚」若顧鼐、林長民、熊希齡、蹇季常、羅傑等，或則爲同情革命之立憲派，或則爲諮議局及諮政院議員，其爲「少數革命黨」所排擊，亦自係事實，無可否認者也。

民國元年一月十四日，中山電令各省都督及各省軍政分府，毋得以嫌疑濫事拘捕。有謂：「近因各地每有會仕清廷之人，罪狀未著，遽以嫌疑被逮。如其果係漢奸，敢於破壞我國前途，則誠自速愆尤。若今日改革政治爲共和，則國猶是國，人猶是人，蓄衆容我，並無畛域。當此百務方新，革命英奇，雖數全國建設之用，寧可以狹義示人，動輒捕逮沮擊，使四海之內，屏息而聽，重足而立！嗣後各地如遇此等嫌疑告密之事，應先令查根憑實，再交審判廳確實查核，刑當其罪，法允於平，不致以嫌疑二字，濫用拘繫，爲民國革新名譽之累。」此電即係接受張謇之意。

見而發。中山先生虛衷納諫，詞意剴切，所詰誠於其黨人者至爲深遠，實極有意義之開國文獻。（今之服膺中山先生遺教者，宜加細讀；探有特權可以隨時捕人之機關，尤應奉爲典訓。）惜乎朝令甫頒，是日即有光復軍司令陶成章在滬被刺之事發生，成章爲參加革命有功於民國之人，尙且遭嫉慘死，寧不益令非革命黨人疾首痛心？故不滿於同盟會者，至譏之爲「暴民專制」，即可見當時怨毒之入人心也深矣！

自陶案發生後，章太炎所組之中華民國聯合會，與江浙立憲派創立之統一黨，及由同盟會分化而成之民社，即滙合國民協進會、國民公會、共進會等黨派，組成共和黨（民國元年三月），而與同盟會相對抗，袁世凱復從而利用之，以逞其大欲。此即「少數革命黨」排斥異己包辦革命之結果，所影響於日後實際政局之波瀾者至大。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吾人細繹民國初期黨爭之由來，不得不於此三致意焉！

筆者嘗讀張繼（溥泉）「五十年歷史之研究與回顧」講演詞，其檢討辛亥革命成功以後，何以有後來失敗之原因有三：一由於革命黨人共患難易，共安樂難；二由於內部意見不能一致；三由於北洋軍閥之與帝國主義勾結。較之中山先生完全諉過於革命黨人附和反對革命之官僚爲失敗之最大原因者，持論殊爲坦率平允，且易令人折服也。

## 滬軍都督之作風

當南京臨時政府草創之初，中山先生所倚爲左右手者，舍黃克強外，厥惟胡漢民。胡時任總統秘書長，其自傳有云：「余治總統府文書，大小悉必過目。四方有求見先生，必先見之，忙碌彷彿在粵時。余與先生同寢室，每夜余必舉日間所施行重要事件以告。其未遽執行者，必陳其所以，常計事至於達旦。其負責之勇，任事之專，極獲中山之信任，然亦以此召怨，張謇至稱其爲第二總統，」漢民亦不諱言也。惟漢民自傳對克強甚少惡詞，對英士則獨致讚許，曾謂：「同時起義諸人遭毀謗者，英士尤甚於余。詆余爲「暴徒」，而詆英士則直曰「無賴。」上海爲東南之鎖鑰，且中國產業文化交通之中心，各階級社會盛焉。故得上海，而後足抵漢陽、漢口之失，振起革命軍之聲勢，更爲進取南京之根據。英士以蒼頭軍突起，襲製造局，不克，被擒，竟說降其守兵，略定全滬，屹然爲革命之重鎮。其人才氣無雙，能利用一切勢力，機警善變，不守繩墨，以是爲所謂精神先生所畏惡。自其起事時，即輒與租界英、法人迂，而交起而狂詆之，而英士強項，無如何也。余與英士對於內外報紙爲個人無理之攻擊者，俱不屑辯。」是漢民與英士氣味相投，且嘗引爲同調矣！

又據張繼回憶錄云：「宣統三年十一月歸國，到上海。余在某戲園講演，募革命軍款。婦女在兩廂者，皆脫金銀首飾，擲於台上，可見人心之振奮。英士爲籌款計，一日，集湖州富商於某會館，閉門，非出錢不可。英士命余演說。」其日記復謂：「（于）右任云：英士在上海，初甚潦倒，介見（張）靜江，而靜江怪其介紹非人。助英士者，除本人外，無他人。」張嘗自訂年譜亦云：民國元年七月，蘇省各軍月餉不繼，鹽局百方籌措，陳其美索尤亟，竭蹶應付，十日而定。」而邵元冲（翼如）所著陳氏行狀，則稱其「平居寬然，與人言語，均均若恐傷之，而又一出之以誠。雅尚氣誼，有緩急告者，應之必竭其意。然有挾詐面諛者，亦必爲曉告，無姑息，以是毀譽間出。而建大計，當大議，剖決利弊，殆無疑滯。間有奇偉可喜之論，聞者始心非之，退而思，亦無以易也。嘗自言素未學問，其所爲多憑一己彈思博慮得之，及施之行事，亦往往有與前人合者，乃益慷慨自厲。」是英士固一豪傑之士，其行事多率性而爲，略於細節，不脫革命激烈派之本色。民初，上海聲色甲全國，黨人來往京滬者，酒肉徵逐，情所難免，英士偶一涉足其間，以爲無傷大雅，而訥事流傳人口，袁系報紙竟資爲攻訐，譏之爲「風流都督」，英士亦不以爲忤。參以前述諸人之記載，可想見其爲人矣！

英士就任滬軍都督後，迄民國元年七月，始解職。其間曾數度請辭，並致電中山先生，取消

都督名位。而中山先生不之許，一再復電慰留。蓋上海時尙屬江蘇，地屬蘇治，與各省都督勢相侔，滬督幾同特設之官，且滬蘇接壤，權實上尤不易劃分，時起爭端。惟以位當海陸交通要衝，民軍餉精所自出，其類以維繫中外人心者，所關至鉅。英士電中有謂：「伏思受任滬軍都督，本爲一時權宜之計。嗣開府後，各省授鄂攻徐，授皖攻魯，以及北伐各師，皆取道申江，紛紛供應，大之一師一旅之經營，小之一宿一餐之供給，莫不於滬軍是責。且郵電舟車之繁瑣，幾如戰事交通；華洋交涉之艱難，無異職司外交；查辦案件之叢脞，又如職操司法；推之全國海軍之餉，多出滬軍，每月用款之繁，數逾百萬。以一無所知之其美，幾兼交通、外務、司法、軍政、財務而獨爲，以四無屬地之申江，幾綜東南之樞紐門戶，統籌兼擅於一身。其美覺十餘年來爲革命而出生入死之苦以例之，尙不致如斯。蓋上海地處交通，人人得而求備；又居下邑，事事爲人阻撓。即如參議員每省各舉三人，而陳陶怡關係在滬，致欲去位；司法界藉口爭執地點，而姚榮澤抗不解申，幾欲漏網；甚至滬上商團之駐紮，滬已批行，蘇復咨駁；硝磺專賣公司，滬已納餉，蘇令取消；對於滬上各機關人員，委任非專，號令不便，管轄上既無統轄之權，事實上乃有衝突之勢。牽制如此，無事可爲。且凡百收入，均被各方面爭之以去；凡百支出，均由各方面要之而來。縱令巧婦，無米何炊？雖竭肝腦塗地之誠，豈能收戮力同心之效？……自應呈請大總

統，取銷滬軍都督名位，其美免懸機之譏，蘇滬無駢枝之附。仍得以革命軍之一員，奔走共和事業，公私幸甚。」是可見當日英士處境之艱困，以上海一隅之地，聲應各方，供張勿缺，送往迎來，任勞任怨，悉心調度，部署井然，指揮坐鎮，殊爲不易。論者有謂成出其參謀長黃郛（腐白）協贊規劃之力，然英士領導之功，亦不可沒也。

英士電文中所述「事事爲人阻撓」各節，大抵皆出於滬蘇兩督職權之事，有事涉瑣細，今無可考者。惟姚榮澤一案，爲民初司法界一重大事件，其經過頗值一敘。按姚榮澤爲清末山陽縣令（今江蘇淮安縣）。武昌起義後，蘇常揚鎮相繼反正，獨江北未下。山陽有志士周寶丹者，時肄業兩江師範學校，與其同邑友阮夢桃，時肄業寧屬師範學校，相率歸里，以保障地方爲名，聯絡紳民，謀樹幟獨立，於是而有巡邏部之設，舉周爲部長，阮副之，登壇誓衆，辭氣凜然。辛亥九月二十四日，遂宣布邑城光復。姚榮澤陰持兩端，不利周、阮所爲。越三日，誣以土匪罪名，私率捕役誘執寶丹，夢桃殺之。死時，周年二十七，阮年二十四，並株連其家屬，實鼎革之交江淮間一大冤獄也。陳英士與寶丹爲南社同社友，聞之大憤，竭力爲之昭雪，以伸大義。南社創始人柳棄疾（亞子），曾爲周阮立傳，其阮烈士夢桃傳云：「聞烈士就逮時，捕者並及其弟銘麒，賴仲兄玉麒力持得脫。厥後虜令欲盡捕周阮父兄，爲一網打盡之計，於是烈士兄保麒玉麒輩，先後避



地潤州，奔竄流離，稍稽復仇之舉，虜令遂喬壁虛造，誣烈士之死，玉麒實與聞告密，其陰險如此。嗣後軍支隊駐淮，有問烈士與周君死狀者，虜令震駭失措，遽私遁南通焉！會周君父叔軒先生，出獄來海上，南社同人，始悉殉難顛末，思昭雪其冤。同社若溪陳其美，經營革命十餘年，發難攻江南製造局，傳檄定江左，遂建牙滬上。同人告以虜令無狀，一日殺二烈士，不撲殺此獠，無以謝天下。其美以爲然，遂行文南通，大索虜令，既就獄矣，而南通業紳張謇（按：爲張謇之兄）夙與虜令有聯，且利其賂私，匿不檻申，虜令復四出奔走，至上帶大總統孫文，文令下，復不得要領，其美憤激，馳電力爭，意謂吾輩革命本旨，實因亡清政治之不平，今願膺民國，猶我大夫，深負初衷。今日之事，若不得當，義旗回指，首在南通，粉身碎骨，所不敢辭，豈非我開，敢告天下云云。文意始悟，覆如其美旨。初，英士以舊邦新建，首重刑賞，刑賞不明，不足以儆奸惡而酬死者，故欲以軍法審理姚案，逕予處決；而司法部長伍廷芳則以姚榮澤之犯罪及逃匿地點，均不屬滬軍都督管轄範圍，且民國初成，尤不應輒引軍法，輕於殺戮，主循通常司法程序辦理。雙方所據以爭執者，至爲激烈。及至姚榮澤由滬解申，廷芳復折衷意見，電呈總統，建議本案組織混合裁判法庭，並採用陪審員制度，進行審理，此爲我國司法審判惟一之特殊創例。中山先生覆電同意，謂「所陳姚榮澤案審訊方法極善，即照來電辦理可也。」（見總理

全書：民國元年二月十九日覆伍廷芳電）是姚案之審判，乃係採納廷芳之主張，而非盡如英士之意旨也。

其後，姚榮澤雖判死刑，而中山先生不久讓職，袁世凱竟以特赦脫其罪，然民國臨時政府時代，伍廷芳之不畏強禦，敢於抗爭，及中山先生尊重司法獨立之精神，殊令人贊佩無已。以視今日司法審判之頻受行政及特殊權力之干擾，甚且不顧憲法規定，不問其是否現行犯即行逮捕監察委員之革命作風，則我國四十餘年來之司法界，其爲進步？抑爲退步？蓋可知矣！

## 南京臨時政府之解散

民國元年壬子二月十二日（即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北和議告成，清帝遜位，其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即致電南京臨時政府，表示贊成共和，有謂：「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等語。中山先生爲履踐就職誓詞及議和諸言，乃於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由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三人組織，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推薦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其咨文中謂：「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共

和，舉爲總統，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獻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參議院允其請，於十五日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出席十七省參議員，每省一票，袁世凱以十七票當選。時黎元洪亦來電辭職，參議院復於十五日舉行臨時副總統選舉會，仍由黎繼續留任。世人咸以中山先生此舉，推爲讓德高風，曠代無儔，殊不知其間格於事勢之牽制，亦不得已而爲之耳！

據胡漢民自傳云：「當時最大問題，無過議和。議和之目的，在清帝退位。而清室以取得優待爲條件，袁世凱則以取得政權爲條件。袁一方挾滿族以難民黨，一方則張民黨以迫清廷，時人謂之新式曹操。……至舉政權讓之專制之餘孽，軍閥之首領袁世凱其人，則於革命主義爲根本矛盾，眞所謂「鑄六州之鐵，成此大錯」矣！先生始終不願妥協，而內外負重要責任之同志，則悉傾於和議，大抵分爲三派之說。其持中國固有之宗法倫理思想者，則曰：「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其持歐西無政府主義者，則曰：「權力爲天下之罪惡，爲政權而延長戰爭，更無可以自恕。」（當南北爭持至烈時，李石曾以長電駁詰南京政府，一若祇須清帝退位，吾人即不宜深問者。）其僅識日本倒幕維新，而不覺修正改良派社會主義之毒者，則曰：「武裝革命之時期已過，當注全力以爭國會與憲法，即爲鞏固共和，實現民治之正軌。」

余集諸人意見，以陳於先生，先生於時，亦不能不委曲以從衆議。更就客觀環境而言，則鄂省實已與袁談解，北方得集中其力以向南京。南京軍隊隸編於陸軍部者，號稱十七師，然惟粵、浙軍有戰鬥力。粵軍不滿萬人，恃以擊退張勳及北洋第五鎮於徐州。浙軍將領，則素反對克強，不受命令，陸軍部不能加以裁制。其他各部，乃俱不啻烏合，不能應敵。」又云：「軍餉更爲重要問題，各省方憂自給不足，遑論供給政府。千萬之公債，雖通過參議院，而未嘗得一錢以應急。財政部日謀借債，俄債千萬，幾有成議，爲參議院所拒否。日商之款五百萬，則爲滙豐銀行抵制，至不能成交，實受帝國主義者之打擊。先生主張厲行征發，而克強難之。以南京之軍隊，紛無紀律，不能舉軍政時代一切之任務也。軍隊既不堪戰鬥，而乏餉且慮譁潰，於是克強益窘，則爲著致精衛與余，謂：「和議若不成，自度不能下動員令，惟有剜腹以謝天下！」故精衛極意斡旋於伍廷芳、唐紹儀之間，而余則力挽先生之意在內。余與精衛二人，可云功之首，而又罪之魁！然其內容事實，有迫使不得不爾者，則非局外人所能喻矣！」此可見南京臨時政府內部議論之複雜，軍隊號令之不行，財政之竭蹶，外債之難籌，胥爲促成中山先生讓職於袁之最大原因，中山先生個人雖「始終不願妥協」，然亦莫可如何矣！

初，參議院舉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依中山先生之意，附以條件三：一、須以南京臨時政府所

在地爲國都；（按此項參議院最初不同意，謂不足以控制東北；章太炎、宋教仁反對尤力，以爲定都南京，即放棄滿蒙；胡漢民則嘗爲反革命之言論。嗣經中山先生堅持交回覆議，始作此決定。然二十年後，章、宋之言果驗。）二、須袁親到南京就任，中山先生及各部長始解職；三、參議院制定之臨時約法，必須遵守；並推蔡元培、宋教仁、汪精衛、魏宸組（注東）、鈕永建（惕生）五專使北上迎袁，於二月二十七日抵京，而世凱囑使北洋第三鎮統制曹錕（字仲珊。民國十二年十月，以直魯豫巡閱使賄買議員選舉爲總統。二十七年六月，病逝天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一級上將）所部譁變，藉口北方鎮撫，不欲孤身南下，受制於黨人，甚且以辭職相要挾，電訊紛馳，故弄狡狴，語極溫和，而意則堅定。參議院不得已，變更前議，許其在北京就職，以電致誓詞於南京，並決將臨時政府北遷，以徇其情。至是革命黨人所謀以箝制世凱者，僅餘一紙臨時約法所規定之責任內閣制度而已。然以「遁甲術專門之袁總統」視之，則四通八達，綽綽乎游刃有餘。故民初名記者黃遠庸有言曰：『約法上所謂種種限制之不足以撼動袁公，猶之吾國小說家所言習遁甲術者，雖身受縛勒，而先生指天畫地，念念有詞，周身細索，蜿蜒盡解。』其觀察之深刻，惜當時革命黨人尙見不及此耳！

世凱之目的既達，首任令唐紹儀（少川）爲內閣總理，赴甯接收臨時政府，並於三月二十九

日提出各部總長人選於參議院。徵求同意，計外交陸徵祥（子欣）、內務趙秉鈞（智菴）、陸軍段祺瑞（芝泉）、海軍劉冠雄、財政熊希齡（秉三）、司法王寵惠、教育蔡元培、農林宋教仁、工商陳其美、交通梁如浩（孟亭），結果除梁如浩外，餘均得過半數票同意，乃由唐自兼交通，旋改任施肇基（植之）為總長。唐且於內閣人選通過後之次日，加入同盟會，由中山先生主盟，以是引起世凱之猜忌，唐內閣僅三閱月而罷職。其間若王、蔡、宋、陳均民黨健者，而職司閉曹。農林、工商兩部，由實業部析分為二，意在安插位置，故英士亦迄未就職，由王正廷（儒堂）代理。他如陸海軍、外交、財政、以及主持特務首腦之內務部，均操諸袁系人物之手，雖曰混合內閣，實則大權盡在世凱掌握中也。

世凱於三月十日就職，中山先生至四月一日始正式解職，於是兼旬之間，同時而有南北兩總統之稱，識者知為不祥，亦開國之初之怪象也。總計中山先生之臨時大總統任期，僅及九十日，南京臨時政府即隨之解散。激烈派之革命黨人對其流血犧牲艱難締結之民國政權，一旦為袁世凱之巧詐手段攫奪以去，自非心所甘願，故逾年而有癸丑二次革命之爆發，宋教仁被刺案，其導火線耳！

## 癸丑二次革命前之政爭

當南京臨時政府解散時，駐寧軍隊複雜，名目繁多，器械不全，餉糈無出，諸統兵者以無所繫屬，均不自安，始議置留守府，以克強爲留守，兼統轄兩江軍隊。克強於四月一日受職，任李齊城（筱園）爲參謀長，並設副官（處長徐少秋、副官賀耀祖、谷正倫、黃伯樵）、軍務（張孝準）、參謀（耿親文）、總務（何成濬）、軍械（曾昭文）、軍需（徐桂亭）六處。惟各軍欠餉甚多，袁世凱故使財長熊希齡靳而不予，且電滬督陳英士催解協款，英士則以「滬上一隅之地，關稅則悉掌於外人，釐賦則多歸於蘇省，此地乃銷金之窟，無慮築避債之台，將伯徒呼，巧婦難作。」等語拒之。

克強困於支應，乃曉所部以大義，分別裁撤資遣，竭兩月之力而竣事，並電請辭職，其言曰：「統一政府成立之時，興自謂才力已竭，曾經迭請歸田，以安愚拙。惟當時值南北交代，軍隊林立，人心未靖，暫設南京留守，命興勉強支持其間。興不敢以難於收拾之局，遺禍於人，故暫抑私願，勉承其乏。現雖竭力維持，無如力不稱志，時慮隕越。幸賴各將士愛國心長，力顯大局，南方各軍，整理以略有端緒。第三軍軍長王芝祥已將所部桂軍六大隊，全數遣散回籍；第四

軍軍長姚雨平，除已遣散兵士三千回籍外，亦擬整頓全軍，陸續開拔回粵；第五軍軍長朱瑞，前已將所部全軍移回浙省；第二師師長朱先志，則自請取銷司令部，其餘各軍已經遣散者，約計不下二萬餘人。此外減縮軍隊之各種辦法，已迭次與各軍師旅長等會同妥協，依次進行。僅就縮小軍隊編制一端而言，約計兩月之內，已可減少兵數三分之一。此外裁遣之法，同時並舉，所減之兵數，當不止此。嗣後南京附近之軍隊，不難如期整理，則留守一缺，即可裁撤，請大總統准予銷職；即將第一軍所屬之第一師、第四師、第九師、混成一旅及淮上軍，交軍長柏文蔚整理；第二軍所屬之第十一師、第十二師，交軍長徐寶山整理；均直隸陸軍部管轄。其餘第三十九旅已蒙允撥歸山東都督管轄外，分駐江蘇地面之第三師、第五師、第七師、第八師、第十師、第十六師、第十九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六師、獨立第三旅、第三十五旅、南京東北區、西南區兩警備隊、獨立步兵團、江陰步兵團、吳淞要塞步兵團、交通團、甯鎮澄淞四路要塞、駐寧光復軍、福字敢死隊、及南京衛戍總督所轄憲兵二營、及前陸軍部憲兵一營、守衛隊一混成團，均歸江蘇都督管轄。興賦性愚拙，罔知矯飾，凡自量力所能為，無論如何艱難困苦，非所敢辭。十餘年來，矢志如此，今茲所請，非敢自圖暇逸，實為國家制度計，統一政府既經成立，斷不可於南京一隅，長留此特立之機關，以破國家統一之制度，致令南北人士，互相猜疑，外患內憂，因以乘隙。



而起，甚非興愛國之本心也。」觀此可知克強之苦心孤詣，一片愛民衛國赤忱，遠非後之擁兵自衛，略地殘民，以及私國家軍隊於一黨，藉之鞏固其政權者，所可同日而語矣！

克強於是年六月十四日解留守職，而英士亦于七月三十一日卸總督任，袁世凱以民黨軍事力量薄弱，專橫恣睢之惡，日益顯露，責任內閣漸同虛設。先是臨時政府未解散前，同盟會於三月三日舉行大會於南京，推中山先生為總理，黃興、黎元洪為協理，胡漢民、汪精衛、張繼、宋教仁、鄒捷一、平剛、田桐、居正、馬君武、李肇甫為十幹事。惟據胡漢民自傳云：「黨員意見分左右兩派；右派以為武裝革命已告終了，應改為公開之政黨，從事於憲法國會之運動，立於代表國民監督政府之地位，不宜復帶秘密之性質。左派則以革命之目的並未達到，讓權袁氏，前途尤多危險，黨中宜保存後來秘密工作而更推廣之，不宜側重合法的政治競爭，而公開一切。乃討論結果，右派占多數，且有改選精衛為總理之決議，余詫其無識，起與衆爭，不得當，惟有太息而退，其後以精衛謙讓，迄未就總理之職。」可見黨議爭執之烈。蓋當時中山先生主引，欲率同志為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國家百年根本至計，而左右兩派均以其空涉理想反對之，皆幾失總理之地位。及至唐紹儀與袁世凱意見不協，於六月十四日棄職出京，同盟會閣員王寵惠、蔡元培、宋教仁、王正廷遂相率去職，施肇基、熊希齡亦不安於位，先後請辭。

議院之同盟會議員，乃宣言欲組政黨內閣以救抑袁，而袁之御用共和黨議員則主張超然內閣以對抗之，惟兩者議席均不及半數。至第三黨統一共和黨雖贊成政黨內閣，但各黨均無單獨組閣力，故實際傾向於共和黨。六月二十九日，袁提出陸徵祥繼唐組閣，遂得參議院之同意。嗣陸於七月十八日蒞院發表政見，爲全院所不滿，致所提出之繼任閣員六人，均遭否決。七月二十六日，袁乃假藉軍警力量迫脅議員，使所重提之閣員人選卒得通過五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交通朱啓鈴、工商初提蔣作賓未通過，後改任劉揆一），而參議院之不信任總理陸徵祥也如故。陸請辭，袁不之許。內閣與議會之間，遂一時陷於僵局。八月十五日，袁應黎元洪之請，誘殺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及湖北將校團團長方維於北京，張方均武漢首義有功之人，民黨益譁然，各方嚴電究詰，且有醞釀以武力討袁者，而南北政潮之軒然大波以起，於是世凱乃電邀中山先生北上調停黨爭焉！

中山先生於八月二十四日抵京，世凱待以殊禮，出入警蹕，森嚴異常。據三水梁燕孫（士詒）先生年譜云：「中山先生自南京解臨時大總統職後，周歷各省，宣傳主義，袁總統迭電邀請晉京，晤商要政。至是抵北京，政府及市民爲盛大之歡迎，留約一月，與袁會晤共十三次。每次談話時間自下午四時至晚十時或十二時。更有三四次談至二時後者，每次會晤，祇孫、袁及先生三

人，屏退侍從，所談皆國家大政，中外情形，論事最爲暢洽。一夕，孫語袁：「請袁練成陸軍一百萬，自任經營鐵路，延長二十萬里。」袁微笑曰：「辦路事君自有把握，若練精兵百萬，恐非易易耳！」黃遠庸以記者身分於九月四日訪孫，詢其「對於袁總統之批評如何？」中山先生答謂：「他是很有肩膀的，很喜歡辦事的，民國很難得這麼一個人。」遠庸繼問：「他的新知識新思想，恐怕不發麼？」孫答：「他是很清楚的，像他向來沒有到過外國的人，能夠這麼清楚，總算難得的。」遠庸復問：「他有野心沒有？」孫又答：「那是沒有的，他不承認共和則已，既承認共和，若是一朝反悔，就將失信於天下，外國也有不能答應的。」（節引逸生遺著卷二：記者眼光中之孫中山）其後，孫且電邀克強入京，謂「到京以後，項城接談兩次，關於實業各節，彼亦向有計劃，大致不甚相遠。至國防外交，所見亦略相同。以弟所見，項城實陷於於可悲之境遇，絕無可疑之餘地。張振武一案，實迫於黎之急電，不能不照辦，中央處於危疑之境，非將順無以副黎之望，則南北更難統一，致一時不察竟以至此。自弟到此以來，大消北方之意見，兄當速到，則南方風潮亦止息，統一當有圓滿之結果，千萬先來此一行，然後赴湘，幸甚！」其推誠布公，深信世凱而爲之辯護者如此，亦可見中山先生恢闊之雅量矣！

克強應召，於九月十一日自滬抵京，世凱乃先後授中山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及任命克強督

辦漢粵川鐵路事宜。孫黃均表示無意競選總統，以祛袁之疑，宋教仁且出其敏捷手腕，於中山先生到京之次日，即聯結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合併於同盟會，改組而爲國民黨，推中山先生及黃克強、宋教仁、王芝祥、吳景濂、王人文、張鳳翽、王寵惠、貢桑諾布爾爲理事，而以中山先生爲理事長（後孫赴日，由宋代理），至是國民黨在參議院乃占最大多數之議席。據劉撰一著黃興傳記云：『九月中旬，孫總理與公先後抵京，袁乃向之徵求組閣人物，孫總理即推舉公，公則轉薦宋教仁及沈秉堃（按沈曾任廣西巡撫，武昌起義後，宣布獨立，出任都督）等。袁以沈較爲易與，乃獨贊許其組閣。同盟會衆對沈之意見不一致，會議結果，遂完全推讓袁之親信趙秉鈞，以觀其後，惟附帶條件，全體閣員加入國民黨而已。（按：當時閣員除陸海軍總長及周學熙、范源濂外，趙秉鈞及其餘閣員均加入國民黨，故論者譏其爲內閣政黨，而非政黨內閣。）宋教仁以趙秉鈞既爲我黨推出，當受我黨指導，而趙由此忌宋甚深。其後宋教仁南下，在沿江各省，演說袁政府政治之非，更爲袁所詬病，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滬上遇刺。』蓋孫、黃旨在調和黨爭，揉合新舊勢力，思借政黨內閣之名，導世凱於政治正軌；且以正式國會選舉在即，方將傾全力於競選，不輕啓黨爭，致失內外之同情，故組內閣遂告成立，而政潮亦得以一時平息。然世凱怙權自私，予智自雄，本不知民主議會爲何物，迨全國大選揭曉，

國民黨幾占參眾兩院議席五分之三，更爲世凱所深忌，故於民國二年癸丑一月十日下午召集國會，即陰命親信特務密謀制裁政敵之方，而宋教仁遂首遭其毒手。殺宋兇犯爲武士英，主使謀殺者，則內閣總理趙秉鈞、國務院秘書洪述祖（投共戲劇家洪深之父）、及收買之前南京總統府庶務長兼衛隊長應桂馨也。

### 孫、黃、陳之間的歧見

宋案發生後，舉國震動，國民黨之激烈派尤爲憤慨。世凱知國民黨必將起而反抗，乃積極部署，以武力壓制。時適世凱向英法德日俄五國銀行團貸款二千五百萬磅，未經國會通過，於二年四月廿六日擅自訂約，國民黨議員及南方各省都督，遂通電反對，不予承認。中山亦遠程自日返滬，謀興師討伐。然國民黨員多主張宋案訴諸法律，借款案交付國會審查，如世凱執意不從，則將來選舉正式總統時，不再選袁氏，此爲內部反袁意見之分歧。而世凱以借款既成，資糧有餘，遂除賂東南將校爲己用；復暗助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合併組成進步黨（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以對抗國民黨；繼又收買國民黨一部分黨員脫黨，另組新黨，以分化其內部，於是登報脫黨者接踵而起，而公民黨、政友會、相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等小黨派等相繼出

現。故不待國民黨與世凱兵戎相見，其失敗之機已隱伏於是矣！

二年六月，世凱爲先發制人計，下令免贛督李烈鈞（協和）、粵督胡漢民、皖督柏文蔚（烈武）職，並令第一軍長段芝實、第六師長李純，率駐鄂北軍進攻江西；第二軍長馮國璋、江北鎮守使張勳、皖北鎮守使倪嗣冲率部攻取南京；海軍中將鄭汝成率應瑞、肇和諸艦抵滬，以資策應，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於江西之湖口起兵，宣告獨立，號討袁軍。安徽（柏烈武）、湖南（譚延闓）、廣東（陳炯明）、福建（孫道仁）、與四川之重慶（熊克武），雖先後響應，但以內部不協，不久皆歸沈寂。僅上海方面由陳英士於七月十六日以上海討袁軍總司令名義，宣告獨立；黃克強亦於先一日入南京，就任江蘇討袁軍總司令，促蘇督程德全反正，作江西之聲援。嗣英士與蔣中正、黃郛、鈕永建、居正等於七月二十三日圍攻上海製造局失敗；七月二十五日，江西湖口又爲袁軍收復；七月二十九日，克強亦以所部攜貳，士不用命，被迫離寧。八月八日，黨人何海鳴策動南京駐軍，再起獨立，至九月一日，又爲張勳所擊敗。是爲贛寧討袁之役，亦即國民黨稱之爲癸丑二次革命者，其失敗經過大略如此。

二次革命既敗，世凱下令通緝國民黨諸首要，於是中山、克強、英士等均亡命日本。是年十月六日，國會選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十一月四日，袁復下令取締國民黨並註銷國民黨籍之國

會議員，至三年甲寅一月十日，宣布停止兩院議員職務。國會遂告解散。國民黨爲重振黨務繼續革命討袁計，乃於是年七月八日舉行中華革命黨成立大會於東京，並先於六月二十三日推定孫中山爲總理。陳英士、居正、張人傑、許崇智、胡漢民分任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五部長。其黨章十一條規定：「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後進黨者，名爲普通黨員。」十二條規定：「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助公民，得享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和黨員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十三條規定：「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公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此爲建國大綱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張本，亦即革命黨一黨專政主義之由來。按中華革命黨入黨手續優嚴，誓約且須「附從孫先生」及捺指模，故頗爲非激烈派之國民黨人所不滿，克強亦以其有辱人格，首起反對，爭之不得，乃挈裾去美洲，李奮城、黃郛、鈕永建等皆先後從之，而柏文蔚、李烈鈞、陳炯明亦去而之南洋，組水利速成社，另樹一幟；其同情克強之主張者，若李根源（印泉）、章士釗（行嚴）、覃振（理鳴）、楊永泰（暢卿）、張耀曾等，則在東京組歐事研究會（爲政學會之前身，曾奉岑春煊爲領袖），以示立異；至是國民黨

內部遂再告分裂！

據張繼回憶錄云：「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命余打指拇，皆與同志心理相反。即命余強相從，而結果無大益處，仍希先生從長考慮也。」又云：「總理對克強本無芥蒂，克強亦欲輔總理，惟部下稍存門戶之見，余頗盡周旋之力。」劉揆一著黃興傳記亦謂：「孫總理欲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乃組織中華革命黨，即固有國民黨員，亦加以嚴格之入黨手續。公愷袁派勢力，日加擴張，吾黨似不必過事取締，而收容各派，以爲獎勵與發展之計，故未立即贊同。孫總理於是以前中華革命黨協理一職，虛以待公，而觀覷此職者，乃日相離間。」蓋克強仍主張廣大包容，聯合各黨各派，宜爲偏激者所不喜，然其後護國軍討袁之役，卒由梁啟超（任公）、蔡鈞（松坡）之進步黨，與歐事研究會一派之合作，得以傾覆袁氏帝制，中華革命黨並未能獨奏膚功也。

克強去美之明年乙卯二月，英士奉命由日返滬，策動各地討袁軍事。蔣中正送至橫濱輪次，謂曰：「此去萬一不幸，而爲袁氏所害，余當爲兄之第二化身，以成未竟之志！」五月，英士自滬致書克強，首述過去惑於孫氏理想黃氏實行之非，次則臚舉黨人有負於中山先生者五項，文長累四千餘言，詞旨切實，而仍希望其歸隊，有謂：「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



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睽地隔，傳聞不無異辭，緩急進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折疑義，道故班荆，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敵！」克強置之不復。繼而中山先生復移書克強，追論癸丑二次革命失敗之由，並勸其返國，謂：「癸丑之役，文主之最力，所以失敗者，非袁氏兵力之強，實同黨人心之渙。猶憶純初死後之五日，英士、覺生在公寓所討論國事，及純初刺死之由。公謂民國已經成立，法律非無效力，對此問題，宜持以冷靜態度，而待正當之解決。時天仇（按即戴季陶）在側，力持不可；公非難之至再，以爲南方之武力不足恃，苟或發難，必至大局糜爛。文當時頗以公言爲不然，公不之聽。及其後也，烈武、協和（柏文蔚、李烈鈞）等相繼被黜，靜山（孫道仁）觀望於八閩，組安（譚延闓）反覆於三湘，介人（朱瑞）復盤踞兩浙，而分南方之勢，以製我肘，文不勝一朝之忿，乃飭英士奮起滬濱，更檄章梓倡義金陵，文於此時，本擬親統六師，親兵建康，公忽投袂而起，以爲文不善戎伍，措置稍乖，遺禍非淺，文雅不欲於兵戈擾攘之秋，啓兄弟同室之閱，乃退而任公，公去幾日，馮、張之兵，聯翩南下。……乃公以餽絀之故，貿然一走，三軍無主，卒以失敗。……推原其故，文之非歎？公之咎歎？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東渡以來，日夕共謀，非欲雪癸丑之恥，實欲覓辛亥之功，而公又與英士

等互相齟齬，張溥泉、何海鳴復從而煽之，公不維始終之義，而作中道之棄。離日以後，深處失援，英士明達，復以函問，而公又置不與復，是公不復以同志爲念耶？……臨紙神馳，斯公即日言旋，慎勿以文爲孟浪而非薄之，斯則革命前途之幸。」按南京討袁之役，世論咸引此爲克強詬病，最近羅家倫「從墨蹟中體認到的黃克強先生」一文，亦謂其不免過於衝動，不必爲賢者諱（原文載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北中央日報）。實則二次革命之際，克強雖入南京，擁兵者並不願發難，而陳裕時（陳受克強命，觀察軍伍，詭報士氣不振）從中作祟，以致首尾皆無似，其他如第八師長陳之驥（馮國璋之婿）、討袁軍參謀長黃葆會，皆負失敗之責任（見張繼日記）。是凡事後論斷之詞，又豈能盡爲克強一人之咎乎？

當民國四年秋冬間，袁世凱稱帝之逆謀昭著，克強以肝病咯血，避居美東費城之鄉村靜養。然於國內討袁大舉，仍多聯繫。是年十二月，蔡鍔自北京潛至日本，期與克強共策西南各省舉兵討袁，以其養病北美，乃獨自先赴雲南。時張繼、李根源等欲向外國富商借款二百萬元，以供西南起義之用，富商聲明必克強簽字而後可，克強乃電囑張孝準代爲簽名。又電促李烈鈞、周震麟、柏文蔚等在兩洋籌款，以資接濟。故雲南義師振臂一呼，西南各省起而響應者，克強之潛移默運，與有力焉。民國五年丙辰六月三日，克強扶病自美歸抵日本，而袁世凱即於六月六日憤恚

殞於北京之新華宮，距英士被狙逝世，僅十九日耳！英士之留滬也，以袁將鄭汝成負嵎其間，不去鄭，事不可卒圖，乃命王曉峯、王明山刺鄭，斃之。繼復與蔣中正，及吳忠信（禮卿）、楊庶堪（滄白）等，謀於肇和艦發難，事敗無成，而聲勢大張。世凱乃密購張宗昌、朱光明等計殺英士於滬。陳之歿，克強輒以兩聯，其一爲：「脫幘攬賢股，早知狙伺來狂客；橫刀向天哭，如此艱難負使君。」另一爲：「婁井竟稱尊，殺賊當思慰來歎；海天待歸權，故人何處覓陳邊。」其痛悼死友之情，溢於言表，殆已忘前事之芥蒂矣！旋克強自日返滬，以舊病復發，不久亦下世。中山先生爲之通函訃告各支分部同志，有謂：「以克強盛年，秉賦素厚，雖此次討賊，未得比肩致力，而提攜奮鬥，尙冀諸異日，遠此凋謝，爲嗣爲友，悼傷百端。」似哀痛之中，尙有微詞。聞中山先生與唐紹儀聯名分函政府各總長各議員，請國葬英士，則謂：「陳君去歲蹈險歸滬，指麾一切，雖屢起屢仆，志不稍衰。肇和一役，事雖未集，然挽回民氣，使由靜而動，實爲西南義軍之先導。袁既嫉君深，乃賊其爪牙，卒刺殺君，死狀至慘。揆其平生，捨易就難，爲人所不能爲，勳烈雖於黃君克強，而死義之烈過之。」其推崇而揄揚之者，唯恐不及。民國九年庚申十月，陳炯明（競存）率師自閩回粵，中山先生致書蔣中正，尙有「我輩弟兄爲民國元年前之克強，爲民國二年後之英士」之語，可見中山先生對黃之中道相棄，陳之初意相違，迄猶銘諸胸臆，未

能忘懷，而陳炯明終於叛孫，未能如其願望，於以知革命黨人生死患難交情之不易矣！

章太炎於英士之逝，曾與田桐（梓琴）共挽一聯：「願君化彗尾，爲我掃幽燕！」語似警奇而意實泛常。後又爲孫文、袁世凱、黎元洪、黃興、蔡鍔作民國五更贊（按古天子養老有三老五更，待以父兄之禮），辭極婉約，論尤持平，寄諸簡冊，不愧史筆。茲錄孫、黃二贊，以殿吾篇：

「香山先覺，激揚民主。狎交宗帥，不更戎旅。私智自矜，賴茲匡輔。迫竄良將，夷其肢股。屢跌復振，逢天之祐！」

「善化溫溫，纒被軍人。奮迹南夷，乘旆漢津。略不致遠，進先羣倫。務不務高，退全其身。人苑已枯，遭時之屯。」

## 清末民初之岑春煊

清末疆吏中，直隸總督袁世凱與兩廣總督岑春煊，名位相埒，一以戊戌政變（光緒二十四年）告密起家；一以庚子拳亂（光緒二十六年）屢從有功，其得慈禧后之寵眷亦差相頡頏。惟世凱廣樹聲援，結納親貴，扶以自重；春煊則清剛自勵，彈擊貪黷，頗獲時譽。卒致彼此冰炭不相容，儼然政敵。終且勾心鬥角，引起丁未政潮（光緒三十三年），結果袁勝而岑敗。筆者嘗於「談袁世凱」一文中，略述其梗概。其後，春煊更爲「暗通康、梁」之讒言構傷，落職閉居滬濱；翌年戊申（光緒三十四年）清帝載灃逝世，其弟醇親王載灃攝政，世凱時已入值軍機，亦以戊戌舊案，勒令休致，回籍養病。二人同爲「奉旨開缺」，先後相映成趣。辛亥（宣統三年）武昌起義後之第四日，清廷復又同時詔起世凱爲湖廣總督，春煊爲四川總督。岑以道途梗阻，不克赴任，且馳電入奏，籲請遜位；袁則利用清廷與民軍和議告成，一變而爲民國總統。癸丑（民國二年）討袁之役，春煊與孫（中山）黃（克強）合作，事敗，被通緝，避居南洋。丙辰（民國五年），滇黔護國軍奮起討袁，春煊以進步黨及國民黨溫和派之推戴，出任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嗣軍務院

成立於肇慶，又被推爲海軍副長，並攝行護軍長職務（護軍長爲唐繼堯）。此役春煊與世凱正式對抗，蓋以報九年前之丁未宿怨也。而袁卒以衆叛親離，憤懣病死，公私莫不稱快！翌年丁巳（民國六年），非常國會組織法軍政府於廣州，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是爲南北分裂之開端。戊午（民國七年）五月，軍政府改合議制，中山辭職去滬，春煊得政學系議員及舊桂系軍人之擁護，被推爲七政務總裁之首席，謀與徐世昌（菊人）之北洋政府和平統一，而中山先生殊不以爲然。庚申（民國九年）十月，中山先生命粵軍陳炯明自閩回師，春煊始通電下野。自是退隱春申，不復問政者十餘年。癸酉（民國二十二年）病逝滬寓，得年七十三（1861——1933）。晚年著有樂齋漫筆，自敘生平頗詳，約二萬餘言。綜其一生，週翔於政海者，垂四十載。當清末民初之際，不僅與袁世凱始終敵對，即與中山亦不盡契合，其人之是非功過，其事之成敗得失，所影響於當時之實際政局者至大，實治近代史者所不能忽視之人物也。

### 一 生發皇騰蹕之始

春煊，字雲階，廣西西林人，清雲貴總督岑毓英第三子。其先世爲上林峒土司，乾隆中，改土歸流，世職始替。光緒五年己卯，年二十，由監學生加捐主事，分部學習行走，簽分工部。十

一年乙酉，應本省鄉試，中式第二十八名舉人。十四年戊子，報效海軍經費，奉旨以郎中歸本部即補，計在工部先後凡十年。翌年己丑，丁外艱，以其父卹典，賞五品京堂候補。十七年辛卯，服闋，補授光祿寺少卿，旋遷大理寺少卿，署大理寺正卿。蓋春煊初以捐納出身，浮沉郎吏，自是始席父餘蔭，得於數年間不次超擢也。

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戰起，清廷以劉坤一（峴莊）爲欽差大臣，節制關內外各軍，春煊自請效力前敵，奉旨交劉差遣委用，劉以其年少好事，意頗輕視，據翁文恭（同龢）日記：「見岑雲階京卿春煊，交劉帥差委。劉峴莊不甚許可，令赴前敵繪圖，僅給書手二名，兵十名，非所願也。爲函託吳憲齋（按即吳大澂），時以湘撫幫辦前敵軍務。」其後以山東告急，劉派兵往援，命春煊總理煙台營務，仍未見重用也。次年乙未，馬關和約成，春煊引疾，奏請開缺回里。越二年戊戌，清帝載灃親政，銳意有爲，廣開言路，甄擢臣僚，決心變法。春煊適以送其七弟春蔭至京應試，例須赴宮門請安，途蒙召見。春煊奏對時，力陳國勢岌危，非發憤自強，不能圖存。欲求自強，必先興學、練兵、講吏治、信賞罰，乃克有濟。退出後，以所言猶未曲盡，復上封事，條陳時政，語多訐直，頗受激賞，不數日，而有簡任廣東布政使之命。清例京曹外用者，大抵實任三品卿方能簡授藩司。春煊以銷假請安尙未收缺人員，即被特簡，實異數也。

春煊以戊戌一疏而獲清帝知遇，爲其一生發皇騰蹕之始，實則此疏出之張鳴岐手筆，民國三十三年癸未，張尚健在，曾述其經過，有謂：「余以甲午舉於鄉，乙未試禮部被放，因留京入南學讀書，稍謀膏火。荏苒數年，以至戊戌。西林以開缺太僕寺少卿入都銷假，適奉求言之詔，頗思於時事有所發揮，物色南學中高材爲之草奏。其時黔人何威鳳翰伯最有聲上庠，首膺其選。何君年稍長，不耐作奏摺書。因曰：草奏吾任之，寫摺則不能也。謀諸夏用卿殿撰同蘇，夏君以余名應。何、夏與余故皆有舊，思之計亦良得。賓主一飯，而館數遂定。然余年少不羈，命酒看花無慮日，一飯之後，足跡未嘗至館。西林微語夏君，夏君深責余，謂曰：君縱有所不滿，奈何使薦主爲難。余曰：居停用我爲鈔胥耳！其他故非吾事，然君言及此，當敬諾，明日到館矣。西林知余意，乃曰：今欲應詔陳言，君與何君各具一疏稿何如？余既請其大旨，奮筆而成，西林不能決也。持以請於李慈園尚書端棻，尚書爲余舉主，於西林亦有師生之誼，過從甚密。然余則於師門僅登第後一謁，平日未嘗投一刺也。尚書一見余稿，謂深合陳言之體，西林遂決用之，歸即屬余繕摺，竭一日之力而就。趨朝遞摺，立蒙召見，天語褒嘉，云所奏甚好。蓋德宗望治甚殷，不惜曲獎臣僚，以作敢言之氣耳！西林聆此玉音，歸美於余，增余館數十金而倍給焉！」（引自龔兌之：「記所聞於張韓齋者」一文）鳴岐，字堅白，晚號韓齋，山東無棣人。清末，以候補道而



爲廣西布政使，旋升桂撫而至兩廣總督，辛亥之役，廣東獨立，棄職遁歸。入民國後，附袁世凱，會一任廣東巡按使。未幾達前，佐春煊幕甚久，所言自屬可信。

據湯用彬「新談往」云：「春煊少所弛，自負門第清望，不可一世，黃金結客，車馬盈門，晏如也。以狎優之暇，識感鳳，間接識鳴岐。鳴岐後來事業，俱發軔於韓潭之間（按韓家潭爲舊都倡優蓄聚之地），而世人不知也。『是春煊少年爲貴公子，尙有執袴之風，及擢粵藩，不數載，洊至兼圻，於清季疆臣，嶄然露頭角，庸鑑之中，無愧錚佼佼！

### 清末貪污政治之剋星

春煊開藩粵東，以與總督譚鍾麟（文卿）論事齟齬，僅七十日而去。據其樂齋漫筆自述：「戊戌四月，陸辭赴粵。德宗面諭，廣東土匪甚熾，到任後宜設法剿辦。余對此係督臣專政，兩司到省，須加委營務處，方能過問。上云：兩司有奏事之權。對曰：雖有此制，尙少實行。因奏事即忤督撫，往往不安於位故也。上曰：爾此去可傳旨譚鍾麟，速行清除盜匪，彼若不從，即據實奏聞，朕與爾作主。又諭：聞該督年老不能辦事，爾抵粵後可察看奏知，並謂時局艱難，爾所條陳，頗中款要，以後如有意見，可隨時陳奏。余遵旨辭出，即行赴任。時廣東有道員王某，素

爲譚督所信任，頗多不法，商民無不受其魚肉，有因索詐而斃命者，攝其氣錄，皆曠不敢言。余到後，始有來控者，廉得其實，即詳請撤去該員各項要差，嚴行查辦。譚督不從，余乃先撤其補抽廠坐辦。翌日復邀集司道同寅，請併撤其督署文案，議論抵觸，譚愧且怒，遽拍案詬罵，目鏡墮石棹立碎，勢張甚。余亦拍案曰：藩司爲朝廷大員，所言乃公事，即有不可，總督不應無禮至此，既不相容，奏參可也。擲冠案上，拂衣而去，回署即請病假。譚亦自絀，即令臬運兩司來衙逼辭謝過。會未幾，余奉召入都陛見，譚得電旨，立委臬司署理藩篆，余以漏夜備交代。南（海）（番）（禺）兩縣商民聞之，不期而集者數千人，各負薪米油鹽至藩署大堂，堵塞不聽行，更欲分隊至督署爲難，余亟出反覆開導，至相對泣下，久之，始漸散去。所留薪米之屬，爲付善堂，乃得輕裝馳去。譚督知余錄王某控辭全案以行，知入覲日必面陳其事，亟贖金入都，阻余北上，果奉調補甘肅勿庸來京之諭，余時方行抵武漢也。遂自鄂入甘，到任後，終以譚、王督私舞弊事具疏劾奏，有旨查辦，譚因罷歸，王亦革職。此案以藩司劾罷督臣，爲有清僅見之事也。按鍾麟爲湘之茶陵人，譚延闓之父，曾先後撫浙江，督陝甘。餘抗章炳麟太炎文錄續編有「書譚茶陵遺事」一篇，紀其治績，似亦清末疆吏中之有政聲者。晚年督粵，治事因循，不免爲僉王所誤。（如與中會乙未廣州初次革命之役，鍾麟即諱稱黨人志在劫導閩姓餉銀，而將已獲之陸皓東倒溝與

漢供詞，一字不提，以奏報清廷。）春煊所述，可見其勇於任事，初露鋒銜之一斑。

春煊任甘肅布政使甫半載，即有庚子拳匪之亂，乃請於總督魏光燾（午莊），率兵勦王，護駕西行，遂邀慈禧后特賞。行近潼關，授陝西巡撫。抵西安，復改山西巡撫。二十八年壬寅，調補廣東巡撫，未及赴任，即奉署理川督之命。據其幕客麻江周詢（宜甫）蜀海叢談云：「時四川拳匪蠢動，且有數十餘人，闖入省城，持刀肆殺，有旨命公兼程赴蜀。公日行二百里，甫兩旬，即馳抵成都，揀派勁旅四出兜擊，剿撫兼施，並擒首要活觀音等斬於市，未三月而全境匪務肅清。時前制府奎俊，寬大和厚，督川六年，吏治不免弛弛。清例：督撫到任滿三月後，即須將全省在任及候補各官，察酌賢否，奏請馳陟，謂之到任甄別。公受篆三月期滿，初擬參劾三百員以飭官常，閱經幕府力勸，乃只疏劾四十員。有候補知縣唐致遠，爲故提督唐友耕之子，歷膺繁劇，而聲名不佳，公已將其列名參劾稿中。時慶邸（奕劻）當國，爲樞府領袖。唐於慶邸有淵源，遂急電求救。摺甫繕畢，慶已有電致公，謂唐某才可用，望加青睞。公不得已，就稿中刪去唐銜名，發下另繕。繕就後，公又蹊蹶數四，忽以拳抵案曰：此人手段如斯，更足見其工於鑽營，豈能畏勢而容忍之耶？仍以原摺有唐銜名之疏拜發。一面覆慶邸電，謂奉到鈞示，劾疏已發。公之不畏權勢，得罪樞臣，如此類者，正復不一，然一時清議，則無不服公之風骨也。」其後，春煊

於丁未政潮，進而彈擊奕劻之貪婪誤國，殆即蓄念於此時矣！

二十九年癸卯，春煊調署兩廣總督，督辦廣西軍務，清剿積匪，奏劾縱匪成患之桂撫王之春（傳案）提督蘇元春（子熙）去職，拔識龍濟光（子誠）陸榮廷（幹卿）於偏裨卒伍之中。廣設方略，屢破悍賊，凡三載，匪患肅清。其樂齋漫筆自述云：「廣西素號瘠苦，向爲受協省分，軍事所需，多半仰給於粵省。粵固財賦之區，然自譚鍾麟以來，大小官吏，率以貪黷著聞。公私侵漁，度支久竭。……其間最以貪名者，當推王某裴某爲巨擘。余在（粵藩）任時，備知之，方欲依法嚴懲以謝粵人，會忽忽交代，僅劾罷王，未遑治裴也。及癸卯再蒞兩廣，裴猶官南海縣知縣如故，而其惡益稔。顧心計獨深，工於舞弊，凡所收納，皆無迹可尋，狡獪殆尤有過於他人。余特疏劾其聲名狼藉，請革職看管，出示招告。裴平日能以小惠結民心，竟無人發其罪惡，乃自願罰鍰助餉，冀免久禁，繳款未足，輒伺隙逃入澳門，賄荷蘭人爲之護符，抗不歸案。余以外人庇及刑事罪犯，侵我國權，斷難隱忍，乃派員乘兵艦至澳門守捉，迭經據理力爭，幾至決裂，而卒獲引渡。遂治以應得之罪，奏請充發新疆，即日押解起程。該犯至是無可逃免，始離粵而去，一時人心大快；即海外民黨報紙，亦同聲稱道，足徵此事爲國人所共許。又有粵人陳景華者，以進士官廣西知縣，歷署繁缺，頗負能吏之名，而貪殘嗜殺，酷逾乳虎。嘗於除夕乘輿提審監犯，一

時遭誅之，謂之洗監，平日所濫殺，不知紀極。自喪亡命數十，於四鄉殺人越貨，而輒以爲盜，民間畏之，道路以目。余在東省聞其慘毒之狀，密奏革職拿辦，已捕得拘於平樂縣，爲其死黨中夜篡取以去。逃入越南，贊於土酋。辛亥革命後，復歸粵，任地方要職，不改所爲，終以殺身。『按粵名景福字伯謙，安福靈邱人，以進士官粵省知縣甚久，會著河海崑崙錄，以紀其遠戍新疆之行程。宣統元年，始獲赦歸。庚子史堅如謀炸粵督德壽，事敗處斬，即其任南海縣時審理定刑者也。景福脫獄後，走南洋，加入同盟會。民元，任廣東警察廳長，以狠辣著稱，都督胡漢民頗倚任之。癸丑二次革命，多預討黨，爲龍濟光所誘殺。故春值漫筆言之如此。』

總計春值在粵督任內，凡參劾文武大小官員至一千四百餘人，因而獲罪者亦數百人。其間尤以查獲粵海關舞弊侵蝕庫書周榮曜一案，爲粵人所樂道。據榮齋漫筆云：『榮曜侵蝕公帑，積資數百萬，與官紳往還，儼然世祿，當譚鍾麟督粵時，王某倚勢相結，得其重賂，榮曜亦恃有護符，隱其藏國病商之罪，益自驕縱。遂納賄京朝，廣通聲氣，得慶親王奕劻之援，簡任出使比國大臣，尙未出洋，余發其姦罪，奏請革職查抄，凡積年贓款，達數百萬元之多。以一簿書小吏，而獲資至此，並得濫竊名器，貽笑友邦，果誰尸其咎歟？其後，余於召見時，面勸慶親王奕劻納賄庸官，即舉此爲證，太后爲之嘿然有愧色，遂不能更言。然海關宿弊，至此廓清矣！』於此可

見清末親貴柄政，賄賂公行，不旋踵而告覆亡之原因所在。吁！春煊其爲貪污官僚政治之剋星也歟？惜乎一木難支大廈之將傾，終無補於清祚之延長，是亦大可哀已。哀之而復鑒之，謀國者應有感於五十年前之往事而知所深戒也。

### 庚子受知慈禧之內幕

庚子拳匪之亂，八國聯軍陷北京，慈禧后偕清帝載灃微服倉皇出走，行抵懷來，知縣吳永（字漁川，浙江吳興人，曾紀澤之壻。）迎之榆林堡，並進呈饑粥衣物及梳洗之具，乃停留二日，稍紓喘息。永亦由是爲慈禧后所賞識，擢升知府。准專摺奏事，隨扈至西安，復簡授廣東雷瓊道，其後任高廉欽、潮嘉惠、山東沂曹兵備道將近十年之久。入民國後，曾任山東都督府秘書長，膠東道尹等職。民國十六年，曾由其口述，劉焜（治襄）筆錄，成「庚子西狩叢談」五卷，凡拳亂之始末，行在之起居，與內外大臣鉅璫貴胄之言語風概，以及小朝廷之人事摩揆排擠，無不歷歷如繪，洵寶錄也。

叢談中述及春煊扈從情形，有謂：「甘肅藩司岑春煊，亦以隨扈來此（榆林堡），接談之下，見其激昂慷慨，忠勇奮發，心頗非常引契，蓋岑本在甘肅任內，隨聯軍入都，自請帶兵勦王。

甘肅陶公模（按此有誤，當從樂齋漫筆爲魏光燾）知其人譚妄喜事，意不謂然，而以名義正大，不便阻遏。因撥步兵三營，每營約四百餘人；騎兵三旗，每旗二百餘人，合計不過二千餘人，並給以餉銀五萬兩。岑因先行就道，自草地經張家口馳騎入都。前過懷來，予曾謁見共談，爲之供應夫馬。陛見時，太后問帶兵若干，以如數對。太后覺事近兒戲，意殊不憚。問：兵在何處，曰：尚在途中。因有詔令其辦理察哈爾防堵事宜，着折回張家口，迎候來兵，即於該處駐紮，備俄人侵入，蓋聊以藉此安頓也。岑因逗留京中，逾數日而兩宮出狩，乃即隨後趕至，至延慶始遇騎兵，遂率以扈駕，因而至此。予當日謁見剛（毅）趙（舒翹）兩軍機，方於炕上對坐，偶言及岑事，兩公對之均不滿，趙且作鄙夷語曰：嘻！連彼亦需爾供應耶？爾此山僻小縣，焉得有如許閑飯，供此不急之人。予謂彼以扈駕來此，當然不能不一律招待。曰：彼奉旨防堵張家口，何得擅行至此，彼乃敢違奉上旨，何須置理。予是時意殊爲岑不平，但亦不便頂駁，隨即告退。是春煊隨扈之初，不甚得意，且備受冷落。趙爲當時拳亂禍首之一，辛丑議和，聯軍索罪魁，清廷命趙自盡，並派春煊監視。趙體素強，投縋吞金皆不死，春煊乃促其家人以汾酒濡麕紙覆其面數次，氣始絕，世譏春煊之忍，然趙固死有餘辜也。

據西狩叢談云：吳永於懷來迎駕後，即奉旨辦理前路糧台，惟永自念「身無一文之餉，手無

一旅之兵，來日方長，何堪受此纏擾，私計岑春煊現擁有餉銀五萬，略可暫任支應，且彼帶有步騎兵隊，彈壓亦較得力。觀其人似任俠有義氣，不如以督辦讓之，而吾爲之會辦，相與協力從事，於公於私，均有裨益。」乃面奏慈禧后，謂：「蒙恩派臣爲行在前路糧臺，本應竭犬馬之勞。惟臣官僅知縣，向各省藩司行文催餉，於體制諸多不便，即發放官軍糧餉布發文告，亦多爲難之處。現有甘肅藩司岑春煊，率領馬步旗營隨駕北行。該藩司官職較崇，向各省行文催餉，係屬平穩，可否仰懇明降諭旨，派岑春煊督辦糧臺，臣請改作會辦。所有行宮一切事務，臣即可專力伺候，不致有誤要差。」慈禧沈思良久，始允其請，遂於次日改派岑春煊爲督辦，吳永、俞啓元（字夢丹，湘撫俞廉三子）爲會辦。是春煊之得以受知於慈禧，實由於吳永之荐舉（樂齋漫筆中，諱言其事）。日後之不次超擢，蓋緣此耳！然春煊當時反引爲不快，據永自述：「岑一見予，即相詰怨，曰：『謝爾厚意，乃以此破沙鍋向我頭上套，令我無辜受累！』其實彼固十分欣願，求之而不得者，祇以出於我所保奏，似乎貶損身分，且恐向之市恩，故佯爲不悅以示意，以後乃節節與我爲難，不德而怨報之，洵始料所不及也。」又謂：「先是岑自甘肅入都，有幕客張鳴岐與之偕行。岑抵京後，張即請假自獻縣省親，及岑隨駕行，張追至大同，予會岑銜派爲糧臺文案，分當兼受會辦指揮，乃竟徇岑意，至一切文件，均不令余寓目。有一次方在繕寫，見予入，立即



藏匿，予曾向之厲責，彼口噤目赤，不能置一語。然岑與予之積怨，乃益深矣！」按吳永後任粵道時，適春煊督兩廣，遇事相阨，且劾之開缺，一官偃蹇，未能大用。故叢談中於春煊每致恨恨，雖或不無過當，顧春煊亦不免學養未足氣質粗獷見病也。

世或言春煊以戊戌一疏邀光緒帝特賞，而政變時並未禍及，即無庚子應從之役，亦當扶搖直上，殊不知其未預維新黨禍者，固與康、梁了無關係，而實由於榮祿（仲華）暗中巡護之力。據張鳴岐云：「西林以簡在之故，自未收缺之小九卿，驟擢粵藩，已招衆忌，抵粵後，自恃宸眷，銳意澄清吏治，乃揭奏未上，而已奉來京陛見之旨，中道調授甘肅，此蓋榮文忠（祿）暗中保全之意。不然，則德宗特簡之臣，當政變後，未有能自全者。西林當時固以致身自許，初未嘗深計利害也。文忠以近密參大政，雖不足當古之賢相，然留意人才，保全善類，在清人中實不可多得。戊戌之變，若無文忠斡旋其間，則漢人之稍露頭角者，恐將聯翩被擯矣！西林而外，如龔文慎（鴻機），張文達（百熙），皆以曾保新黨，處於危地，而一則未預黨禍，一則僅從經典（按張時任內閣學士，得革職留任處分）。庚子後，三公相繼膺大任，猶得挽回已亡之局至七年之久，固非後來當道之親貴不別賢愚者所可比。」（引同前）於此可見一代人才之盛衰，所繫於國運之隆替者至大。清末自庚子迄丁未，果能懲於外侮之創鉅痛深，進而勤修內政，上下一心，未始不可

振奮有爲。然而朝政之泄沓如故，派系之傾軋如故，自丁未政潮後，龔、岑被黜，慶、袁執政，以改革官制預備立憲爲粉飾，以任用親貴排斥異己爲能事，終於自速其覆亡。故辛亥革命軍振臂一呼，如摧枯拉朽，不崇朝而清社以屋，此中機括，殊足令人深慨也。

### 袁世凱之籠絡與排擠

春煊督粵近四載，至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奉旨移督雲貴。據樂齋漫筆自述：「朝廷自經庚子之變，知內憂外患，相迫日急，非僅塗飾耳目，所能支此危局。辛丑回鑾以後，即陸續舉辦各項新政。於時袁世凱新得北洋，方務內結親貴，外樹黨援，以遂彼竊國之謀。藉口於新政，凡各省文武要職，無不遍布私人，爲之羽翼。獨心忌兩廣爲梗阻，久思排而去之，顧未能也。適滇邊片馬交涉事起，乃得所藉口，移余總督雲貴。既奉朝旨，僚友皆以繼武先公爲賀。余慨然曰：家世受恩，雖天南地北，何莫非報國之地，但此行實不由兩宮本意，特姦臣欲屏吾遠去，彼得任所欲爲，若類首南行，聽彼驅遣，從此君門萬里，片辭不能上達，數年之後，逆謀既成，不可問矣！夫大臣與國家共安危，奉使出疆，有專命之義。今場籠蔽明，亂機已兆，不能出奇計以挽頹日，非丈夫也。遂疏陳病狀，乞假就醫上海，以圖後舉，時丙午九月間事也。余既與袁逆抗，又居惡

上四達之地，憂時碩彥，亦有就而共謀匡時之業者。袁逆腹心遠布，余一舉一動，皆有偵探報告消息，而端方在兩江，復爲之推波助瀾焉！」又云：「余居海上，續假自冬迄春。丁未正月十九日，奉旨調補四川總督，毋庸來京請訓，知仍出慶、袁之意。念巴蜀道遠，此後覲見無日，不於此際設法入都，造膝詳陳種種危迫情形，機會一失，追悔無窮，當以權宜行之，縱獲罪朝廷，亦期不負兩宮眷倚之意，乃於啓程赴任舟次武漢時，電請順道入覲，不俟俞旨，逕乘京漢車北上。抵京之日。即蒙兩宮召見，瀛論有加，並詳詢年來病況，命在京休息，以備續有召對。此行蓋出彼黨意料之外，故無由預爲阻格也。」未幾，春煊即奉補授郵傳部尚書之命，未視事，首勦本部侍郎朱寶奎褫職。寶奎故黨附慶、袁者，於是袁、岑之正面衝突，遂不能免焉！

先是春煊奉調督川及改長郵部之初，對袁尚信使往還，似甚融洽，不若樂齋漫筆事後追述惡衰之深。吳縣張一鶚（仲仁）時在世創北洋幕府，曾爲代擬覆岑兩書，語極謙抑。其一謂：「前聞養荷滬上，夢想爲勞。昨荷華城，欣諗榮戟延和，快符私祝！弟封圻虛擁，建樹多疏，慨時事之艱難，嗟知音之寥落。公忠誠冠世，識略匡時，耿耿私衷，相依豈貶。會聞朝命以公移節蜀中，萬相經綸，衛公威望，兼而有之。蜀雖邊遠，士馬稱雄。公舊地重遊，旌旗變色，行見高堂遠臨，丕煥新猷，必有爲各省示之模範者。惟祝政躬勿藥，仰慰宸廑，翹首南天，諸維珍衛！」

其二謂：「高君來津，廣到惠譽，并荷寵錫多珍，拜領之餘，感銘五內。弟備位畿輔，任重材輕，歷年竭力經營，犯羣疑而不避。一切新政，徒具形式，未能有萬一之愜心，乃嶽獎逾恆，益滋惶愧。……適聞凱旌北上，聖眷方隆，吾道不孤，令人神往。至郵傳事宜，弟向因兼差過多，實未能有所整頓，迺承虛懷下問，愧無以質高明。執事砥柱中流，事關全局，鴻猷碩畫，當更有大於此者。弟德薄能鮮，公既推心置腹，敢不效肺腑之誠，倘不棄芻蕘，時通音訊，幸何如之！北洋公所空屋居多，如尊處有需用之時，儘可應命，並無周折也。」（見張著心太平室集卷七）是世凱對岑亦刻意籠絡，以示交驩，初無鑿柄不入之象。或者有如顧亭林日知錄所言：「彌謙彌僞，彌親彌汎，爲人情之大反者，其此之謂乎？」

據胡思敬「國朝備乘」記春煊丁未入京事云：「岑春煊既調四川，有詔促令西行。春煊自稱有面奏機宜，拜疏後即由漢乘快車一日夜抵京。朝士突聞其至，皆愕然，或云且入軍機，或云將奪袁世凱之位。太后念慮從舊勞，褒寵備至，連召見三日，憫其宿疾未痊，不欲勞以疆寄，內用爲郵傳部尚書。春煊甫入見，即面奏獎勵父子及楊士驥（遵甫）、陳璧（玉蒼）。太后曰：任天下事誠大難，卿在粵中，譽之者亦半，毀之者亦半。安能盡如人意？春煊曰：臣自知爲衆論所不容，幸賴聖明保全。然攻臣者亦有指臣贖貨行私者乎？太后默無語。及郵傳部尚書命下，未蔽

任，即又劾罷左侍郎朱寶奎，人皆快之！然春煊雖好直言，褊急不能容物，政見舛謬，與世凱同，而素不合睦，唯李蓮英頗左右之（按庚子西狩叢談亦述及岑、李相結情形）。既與奕劻不協，爲尙書不一月，復出爲兩廣總督。臨行時乞借洋債千萬，大舉辦新政，並請立上下議院，大更官制，各省設諮議局，各府州縣設議事會，諄諄以實行立憲爲囑。疏稿近三千言，出自幕客姚紹書，高鳳謙之手。其剛可用，其智則黯矣！「實則春煊之機智，容或不敵世凱，然其建立憲政制度尊重民意之遠識，則非世凱所能及，惜清廷不能用其言耳！

按春煊於召見時，曾屢劾慶親王奕劻父子貪庸誤國，引用非人，慶、袁聞之大憾，亟謀去之，故春煊長郵傳部，僅及兩旬，即奉命再督兩廣。據葉齋漫筆云：「先是朝廷新設黑龍江巡撫一缺，簡任段芝貴署理。芝貴者，乃北洋材官，袁世凱所親信也。爲納賈捐道員，執照未填，即賄騙慶邸保署此缺，輿論譁然，言官交章彈劾，皆不能動，余以外議密奏，遂奉旨罷去。又御史趙啓霖，劾貝子載振（奕劻子）獲譴，直擊震都下，爲慶、袁所切齒。疑余陰主其事，日夜謀中傷。行百五十萬金於大公主（按爲恭親王奕訢之長女，咸豐十一年十二月，遭詔封爲固倫公主，俗呼大公主，嫁志端早寡，久居宮中，爲慈禧所寵愛），使伺間數爲太后言。曰岑某所陳時政，意在力圖富強，其策未嘗不善，然實非一朝一夕所能辦到。即如現在每日奏事，必有兩點餘鐘，

太后春秋已高，何能受此辛勞，不如仍令在外坐鎮，以固國防。俾奕劻等從容整理政務。太后庶稍安逸，而國事亦可望治，是兩全之道也。太后既頻聞此言，內亦實有倦勤之意。」又云：「會廣東急募請兵，而慶、袁之計行矣！先是欽州土囊劉恩裕，聚衆劫掠，本粵中常事。袁世凱聞之，亟電粵督周馥（玉山），令張大其詞，太后鑒於桂匪前時擾亂，深以產匪爲憂，謀帥於樞近，遂請以余再督兩廣，並促迅赴新任。」然據費行簡「慈禧傳信錄」則謂：「世凱知己亦將爲岑黨所搖，適粵寇更作，乘入覲時爲后言；周馥臣姻家（按世凱八子克軫，爲周之婿）知其人雖忠誠而年已及耄。粵寇再起，而其地革命黨尤煩，恐非馥才力所能制，臣過蒙慈眷，雖事非職掌，而不敢不聞。后曰：此爾愛國熱誠，吾方嘉之。如言知兵及威望，固莫如岑春煊，而慮其不願再任粵事，奈何！世凱對曰：君命猶天命，臣子寧敢自擇地，春煊渥蒙寵遇，尤不當爲此。后頷之，翌日命下。時春煊方將續疏論劾罪，而不虞己已外簡矣！」惟春煊奉旨授兩廣總督，係在丁未四月十七日，先一日，奕劻曾單獨召對，始定其議，此可於世凱致兩江總督端方密札中見之。費氏所述，恐即奕劻奏對之言，誤傳爲世凱。觀其部署之周密，設詞之工巧，極盡媒孽之能事。慶、袁合力以傾春煊，而春煊遂不得不夾快出都矣！

初，春煊粵督之簡，大出意外，乃引疾請辭，而知無望，將赴粵矣，忽奉旨開缺，乃慶、袁

等中傷之也。據樂齋漫筆云：「余以丁未五月二日出都，從北洋譚用新軍將領田中玉，率弁兵等五百餘人隨往，爲粵省改良軍政之模範。抵滬之明日，聞瞿相鴻機（子玖）得罪，知朝局大變，慶已盡去其偏，益無忌憚。余以邊帥孤立，不去何爲，歸隱之志遂決，乃先乞假一月，留滬就醫，遣散幕僚，命田中玉率所部北返，而假館滬東虹口居焉！……時世凱在北洋，見余底缺未開，主知難固，亦恐一日赴鎮，據兩廣財賦之地，終不利於彼也。日謀所以陷余之計。知東朝平生最惡康、梁師弟，陰使人求余小照，與康、梁所攝，合印一幀，若共立相與然者，所立地則上海時報館可也。既成，密呈於孝欽（慈禧），指爲暗通黨人圖亂之證。深宮不審其詐，既見攝影儼然，信之不疑，驚愕至於淚下，亟謀所以處置者。樞臣固請如聖相之例，孝欽遲遲久之曰：岑某有庚子舊勞，毋令難堪，遂僅以久病未痊准其開缺調理，俾微臣得保始終，誠聖恩已！」相傳此項攝影爲端方（一說爲上海道蔡乃煌）承慶、衰之意所偽造，（按端方後於宣統三年調任直督，旋以大不敬罪革職，即由其恭送德宗梓宮時攝影而起，端以攝影陷岑，而自身亦以此獲罪，其事殊巧合。）由奕劻密呈，以爲佐驗，慈禧后果大恚，遂罷春煊，且謂：「春煊亦通黨負我，天下事眞弗可逆料矣！雖然，彼負我，我不負彼也。」世之論晚清政史者，每多歸罪於慈禧后，引爲禍國亡國之鑒戒，然以一婦人乘國政近五十年，善取臣下，全其始終，亦非一無可取者。如曾、胡、左、李，固勿

論矣！即對春煊之被論，雖爲慶、實所蒙蔽。初甚激怒，而處置則甚寬大，其氣量殊不可及。

### 袁岑化敵爲友之一幕

春煊罷粵督後，僑居滬上，頗以遊讎自遣，且與優伶相狎。然世凱意猶不釋，仍使上海道蔡乃煌陰偵察之，蓋其時世凱已知運用特務以對付政敵矣！故樂齋漫筆云：「蔡乃煌者，傾險人也。初宦蜀中，值丁未歲，余將西上，乃煌在滬，數來求見，余知其非佳士，峻拒之。遂責緣內調，爲世凱效奔走，得任蘇松太道，實使同余過失。既無所得，則布散流言，僞造余手書，致浙撫增韜，勸舉大事，所言狂悖。增知其詐，封以眎余，詭謀卒未得逞。會乃煌自以他罪亡命去（按宣統二年八月，蔡以營私罔利罪革職）。世凱亦罷黜家居，羶味始息。當乃煌得勢時，氣餒矜張，發言狂謬，聞者皆爲不平，余惟澹然置之不以經意，彼亦終無可如何也。」蓋當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月，清帝載灃及慈禧后相繼逝世，時值國喪，而春煊在滬仍不廢宴游，故乃煌上書責之，有謂「身在江湖，心依魏闕。必效陶公之運甓，忍師謝傅之圍棋。況國恤方新，人言可畏」之語，詞婉而意甚峻厲，春煊殊爲之愕眙不置也。其後，春煊於洪憲討袁之役，乃煌爲龍濟光所殺，雖乃煌有其取死之故，不得謂春煊爲慘怨，然相值亦巧矣！



辛亥武昌起義前，川省發生爭路風潮，清廷徇奕劻之請，起用端方入川查辦。時護理川督王文文（豹君）及岑提法使周善培（孝懷）左袒紳民，均被劾劾；而川督趙爾豐（季珊）復操切，拘捕川紳多人，事態益擴大。於是春煊以盛宣懷（杏蓀）之荐，詔起入蜀，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適武昌，與鄂督瑞澂議論不合，乃折反上海。嗣復奉督川之命，以沿江各省均獨立，無由赴任，仍閑居滬上。樂齋漫筆自述云：「宣統改元後，醇邸攝政，親貴擅權，雖能罷斥袁逆，而除惡不盡，任其黨羽伺隙發動。……自盛宣懷掌郵部，而鐵路國有之議起。時朝廷方倚重宣懷以治財政，宣懷亦引爲己任，不顧人言，遂激成川人爭路風潮。方事急時，宣懷欲以兵力壓迫民衆，乃嘗於攝政王，特旨起予，馳往剿辦，時辛亥六月也。……余乃爲督以告諭蜀中父老子弟，頗爲時所傳誦云。八月初旬，溯江西上，所調廣東龍濟光部兵千人，其將龍驤保以五百人先至，率之行抵武昌。晤總督瑞澂，論川事復相左，決計奉身而退，先乞假回滬就醫，即獲俞旨，將以十九日回滬，前一夕而武漢事起。」又云：「余抵滬之日，已有旨補授川督，是時舊部久散，倉卒無從召集，而各省紛紛起事，長江西上之路已斷，乃電辭新命，朝旨不允，仍諄諭勉爲其難。則謀取道豫陝，轉戰入蜀。方電請籌款撥械，星夜起程，上海製造局又爲民軍所佔領，蘇杭相繼不守。余所調黎天才部下五百人在吳淞者，亦爲江浙聯軍隔絕，招攜以去（按即後爲李燮和所改

稱之光復軍)。至是無寸土一卒，以爲憑藉，獨居租界，惟聞四方土崩瓦解，望風投順。自來民心離散，疆宇喪失，殆從無如是之速者。……是時袁世凱出任組閣，發起和議，南北代表，羣集於滬上，實則世凱手握強兵，直壓武漢，外挾民意，以制朝廷，使雙方皆受其指揮，而坐受漁人之利，計誠狡矣……其急轉直下之勢，非至遜位詔出不止也。且以數千年專制政體，一變而爲共和之國，猶復優待清室，不失尊榮，以視前朝易姓之慘，相去何止天淵。昔日委質爲臣者，今日與故君同爲國之公民，而區區效忠一姓之狹義，皆當潮流以俱去，抑世界大勢之所趨耶？故春煊於清室告終，頗能通達時務，不欲以勝朝遺老自居，觀其末後數語，意可知矣！

民國成立後，世凱一躍而爲總統，春煊則落寞居滬爲寓公，欲反袁而無尺土寸堵爲憑藉，頓感進退維谷。世凱素權奇自喜，以昔也同爲北面事主，今也我作主人，對春煊不甚重視，亦不欲敵視，乃極意聯岑，密使絡繹於滬。或欲令之赴甘，或欲命赴山陝，或欲使其赴川，事皆無成。及至民元壬子秋冬間，世凱卒起岑爲福建宣撫使。春煊以其父毓英會官閩撫，幼嘗隨宦至閩，於閩爲舊遊地，而幕客多閩人，咸憐憫之，遂亦樂從。於是袁岑二人化敵爲友於一轉瞬間，其事至堪玩味。據樂齋漫筆云：「先是有蜀人朱希皇者，爲世凱劃入川之策。以余嘗有惠於彼，勸世凱強起余往撫定之。介章太炎諸君勸行，以共維大局爲請。余辭衰疾，不堪涉遠。方函電往復間，

適福建同鄉會，及海軍將領，以閩垣爲督憲總監彭壽嵩擁兵踞城，貪殘妄殺，羣思逐之。請於世凱，欲強余先入閩，遂以宣撫使名義，敦促前往。余迫於衆情，不能固却，惟退閉日久，無將卒可用，往江南借兵，得千五百人，率之以行。抵馬尾，閩人士來見者，競請以兵入城取壽嵩。余語之曰：取壽嵩非難事，但彼已據省垣，當謀萬全之策，不如俟我在外以兵威揚聲鎮懾，然後由君等酌籌小款，俾其攜以潛逃，如此則兵不血刃，免人民塗炭之苦矣！衆如計行之，壽嵩果遁，省城得以保全。遂趕籌清鄉善後諸事，全閩皆已安堵，復歸滬上。「蓋壽嵩本粵中小吏，於岑督粵時，以犯法幾爲岑所殺，雖倖逃免，而猶聞風膽落，故閩人相傳有「岑春煊三字嚇走彭壽嵩」之語，以地方未受糜爛，甚感德之。惟春煊與閩督孫道仁部曲不協，且譏其速去，不久即悄然離閩，並未能遂行其志也。」

民國二年癸丑二月，世凱復任春煊繼黃克強爲粵漢鐵路督辦。據樂齋漫筆云：「時世凱與黨人怨隙日深，兵燹將啓，欲假余鎮撫南方。以武漢地居上游，粵漢鐵路財賦所聚，將侍爲軍事根據，屬余主持其事。余已洞察世凱陰謀，欲先除民黨，以去其偏，然後唯所欲爲也。念此賊不滅，國難終無已時，乃陽與結合，赴鄂一行。」春煊自述甚簡略，其事則頗隱曲。先是民元南京政府撤銷後，世凱即與國民黨人交惡，日益顯露。實以民黨之中心勢力在粵，而桂省與之毗連，

時桂督陸榮廷雖非民黨，但以出身行伍，恐易受惑。春煊本桂人，陸爲其一手所拔擢。且龍濟光於辛亥革命時，爲民軍逐離粵，其殘部駐桂境者約六千人，龍亦爲岑書部。世凱於春煊定閩後，初意欲使岑爲廣西民政長，藉以指揮龍、陸，兼爲圍粵之備。往復電商，春煊業有允意，惟以桂省貧瘠，特索款二百萬元，以爲去就條件。袁雖未却其請，而以籌措困難，遷延時日，緩其行。方春煊在滬待命時，嘗語其舊屬沈瑜慶（字愛蒼，曾任粵臬，沈葆楨子）曰：慰廷用我防民黨，不知有無誠意？與其置我於邊隅，曷若許我於沿江一省，簡練精兵兩師，以備緩急，二百萬鉅款用於此，較用於廣西一隅者，收穫尤大。沈然其說，乃爲之擬函致袁。旋得世凱覆書，略謂尊旨甚感，惟鉅款不易籌，致貽誤台旌入桂之行，極深疚歎。至執事爲國家計，憂深慮遠，欲借鈔款以便專征，此事尙屬不難。查粵漢路督辦一職，可轄鐵路爲名，寄以軍令。現時黃克強辭職，擬以奉屈。將來公蒞新職之時，可將自閩帶回之衛隊千名，及將現駐桂省之龍濟光部隊六千名調出，隨同赴鄂。田中玉爲公舊部，現領一師駐紮兗州，俟公抵鄂，該師亦可移鄂歸公節制等語。春煊得信狂喜，以有兵將及二萬，立電覆允，冀遂下令以岑繼黃督辦粵漢鐵路。岑乃一面撥調龍濟光部北上，一面集合幕僚治裝赴鄂。乃不數日，得袁電，謂據報執事自閩帶回衛隊，勾結土匪，宜亟遣散。又不數日，武漢報紙盛傳春煊借張鳴岐至鄂奪取都督及民政長，時鄂之軍民兩長爲黎

元洪及饒漢祥（苾儉）。未幾，袁又來電，謂謠誣既多，龍部請飭留滬，田部亦即緩撥等語。（以上根據陳宇德：「談岑春煊」一文）一轉移間直無一兵一卒，世凱對岑之玩弄，可謂狼狽。春煊亦知爲袁所給，憤恚萬狀，至是而反袁之機萌矣！

### 孫岑初度合作之輿評

民國肇建之初，春煊與王人文、伍廷芳、溫宗堯（飲甫）等組國民公黨，並任名譽總理。元年八月，同盟會合併國民公黨，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而爲國民黨，是爲有國民黨之始，亦即春煊與國民黨發生關係之淵源。迨癸丑二次革命前夕，世凱與國民黨雙方劍拔弩張，待機觸發，春煊以積極反袁故，且欲問鼎於總統一席（時尚未選舉正式總統），遂與孫中山先生及黃克強作進一步之結合，而孫、黃亦利用岑之聲望以合力討袁，此爲革命黨人排斥舊官僚而又聯絡舊官僚之一大矛盾。民初名記者黃遠庸嘗於二年六月十二日「無理想無解決無希望之政治」一文中，報導其經過。有謂：「最近政界之衝動人物，莫過於岑春煊，眼前方苦於枯窘乾燥，忽然有岑三出馬幫國民黨消息，大以小說中兩將相持，一將方倉皇落馬，忽有一員大將相貌堂堂從斜縫裏將兩將分開，今京報方以此爲要題，記者則認爲極有趣的事也。岑與袁在前清時已大有隙，岑不悅於奕劻，晚清末年，盛宣懷爲最後之斷送人，挾溝、洵（按載濤，載洵爲清末親貴之

趨重權者）及陸裕（光緒后）以自重。革命事起，盛乃主起用岑三。奕助主起用項城。此為晚清末年朋黨之潮流，執意願為民國今日政界一時（此決非永久的）之分野。岑既附國民黨，則盛之操縱於此黑幕中，自不待言矣！」又謂：「民國成後，袁極意聯岑。惟福建一役，以閩人敦請，岑乃一行。然此役即以財政關係，岑大失望，怨項城之欺己，拂袖而去，此為一因。後乃勉強說令代黃克強而為粵漢督辦。督辦其名，裏面實有許多秘密使命，今日尙未能發表。海上政客震於岑之重名，莫不嚮往。願一見而失望者亦至多，惟章太炎始終誓岑不去口，言及治亂用重，則必推岑及胡漢民，胡殆連類而及。國民黨之聯康、梁，出自章行嚴（士釗）主張，至其聯岑，或有疑為出自餘杭章君者。其此次來京，雖措詞宛轉，然尙不主推袁而主推岑為總統，謂以資格人物論，岑何遜於袁？且資格乃在袁上。聞岑在滬時，孫、黃四鵬不見，後由哈同花園主人約集，乃相遇於席中。岑頗賞孫，黃不應胡（漢民）李（烈鈞）暴烈偵事，孫、黃答胡有學而李有才，革命初創時，亦不得不爾。因此為緣，岑遂儼然為上賓。比來對滬中過訪者，輒稱別人都怕袁世凱，我決不怕，我倒要同他試試看。又或稱我本無意為大總統，今既有現成的，或亦不妨試試。此間官中人乃傳彼人推岑為大元帥，粵出二師，某省某省出幾師，又傳某某二將為岑之龍虎將軍（按指龍、陸），今亦受岑支配，與袁為難，是否謀孽之詞不可知。然岑舊幕某君 則深慮以岑

性格，決無與國民黨相合之理。恐其將陳末而兇終也。」（引自遠生遺著卷三）黃氏於當時政壇消息靈通，爲文莊諧雜作，臧否人物，往往刻木三分。對孫、岑合作之隱微，頗能道其實情，而預斷其爲暫時攜手，決無法全其終始，亦可謂目光如炬。今日政聞報導，了無生氣，此等文字殊少見，足徵民初之言論自由，並無若何顧忌也。

又黃氏原文附錄有國民公報：「岑西林之政治生涯談」一文，所論頗見別致，有謂：「岑君以戊戌之變，嶄然露頭角，其時岑君方以貴介而居閩曹，使酒尚氣，縱橫徵逐，雅有五陵年少之風，其客勸之，君既苦無以自表見，何不妻請裁此閒缺，以開風氣之先。岑君喜納，遂大得寵進，躡爲粵藩。當此之時，粵之吏風蠹壞，甲於天下。岑君裁俸去貪，凌厲無匹，大爲貪猾之譚鍾麟所不喜，聯結內外，排擠去之。然岑君屢蹶屢起，深結西后之知，馭歷內外，平匪治亂，鋤奸去害，聞岑三名莫不慄然者，直聳勁氣，一時無兩。革命以還，聲威自殺。然海內之苦於墨民專制者，輒欲得岑君一去而蘇之。編建鎮撫之役，在岑君未得爲終職。粵漢督辦之任，代黃興而起者，中央殆別有所爲，而孰知其今日之豹變如此。當岑君盤居海上，東報時時指數排袁派以岑君爲巨擘，謂將爲海內魚龍所聚，吾人方嬉笑之，以爲不顧吾國國情之言。蓋岑君在勝朝時，排斥朝貴，大爲突勳側目，以此時時局之關係，遂與袁氏深相水火。當革命初起時，突勳力主用袁，

適宜懷乃力主用岑，袁、岑之關係如此，故乃有外人之揣擬。然自吾輩品論，吾國人才不幸青黃不及，就勝朝之人物論，二君蓋同赫赫之舊人，其氣類既相近，則時移事易，不應更有離間之介也。」又謂：「岑君此次與中央之稍持異同，當未必盡由同朝時之罅隙，或身在南方觀察之點殊異，遂發舒其爽直之天性，獨立崖岸，此亦岑君之美德使然，其與國民黨之一時勢合而相親，記者尤深服國民黨之雅量，而特恨其立計太晚，僅恃此爲窮途之一瞥耳！方岑君初受命撫閩時，閩人以除彭蠡相望，而國民黨報則極力醜詆，此時併章行嚴稍持耿介之論，亦不爲黨人所容，何況岑君，今茲有此消息，吾人安能不慨然於潮流之變遷也。岑君往日立朝歷史，卓卓在人耳目，自然彼既能一時有蒼鷹猛虎之目，而復能深結於官闈之間，則亦豈徒爲骨鯁而別無內心者。論其事功之赫赫者，亦僅在驅除盜猾，至積極之建樹，吾人尚恨未有所聞。彼雖在舊官僚中不能不屈一指，然必以民國之建設家期之，恐亦非岑君所敢自許。彼其在滿朝時之有此等風聲，亦以得權乘勢藉專制之餘威，與古所謂直臣爭一席之地。若令代表今日之中華民國，能否膺此艱鉅，恢濟世之遠謨，守開國之成憲，不能不與今日當局者同一疑問。要之，今有一言須爲岑君告者，岑君若有意於政治上之高等活動，吾人實懷莫大之誠懇以歡迎，但此等活動，必須以政治上正大光明之常則出之。此常則維何，即揭櫫其所確信之救國政策昭示海內，與今日當局者爲正面之政敵，



以待國民最後之判斷。而決定累遷之標準，斷不可庸舊臣之餘力，隱約於黨人黑幕之中，以搖惑天下之觀聽，大之足以釀分裂之局，小之徒墜損一己之時名也。」該文所言，似持平而實祖袁，故於國民黨人之聯岑，頗多諷刺，然對春煊個人之批評及進退出處之規誡，其說亦甚中肯也。

### 參預二次革命之失敗

孫岑之合作，黃遠庸謂其議始自章太炎；然有謂由於王芝祥居間促成者，其說亦甚可信。芝祥，字繼瑞，直隸通州人。清末，任廣西藩司，兼全省營務處總辦。革命黨人之在軍中者，頗得其庇護。辛亥九月十七日，廣西獨立，推巡撫沈秉堃爲都督，芝祥副之。旋統師北伐，由陸榮廷繼都督任。芝祥率桂軍六大隊至寧，隸陸軍部長黃克強麾下，任第三軍軍長。南北和議成，解兵柄，授上將。先是南京參議院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並由諮議局改爲省議會公舉都督之規定。直隸士紳屬意芝祥，諮議局並爲正式之公舉。是時唐紹儀方組內閣於南京，亦主張芝祥督直。回京後，袁世凱已面許之。於是電芝祥來京之舉，比芝祥至，而直隸五路軍忽通電反對，蓋世凱所授意也。世凱乃藉口改派芝祥赴寧解散軍隊，紹儀以有失諾言，拒不副署，且憤而去職；芝祥遂未能到任，乃積憾於袁，益於黨人接近。癸丑二次革命前，芝祥以

與孫、黃、岑均有相知之雅，特爲介見於上海哈同花園，是爲岑附民黨之始。

世凱既知岑與民黨合作，遣其幕僚某氏與岑有淵源者攜書南下說之，有謂：「客冬奉賜教，以李（烈鈞）陳（炯明）黨人，分據兩服，未就範圍。嘗欲簡練師徒，駐守要路，備征不廷。謀國之忠，欽欽在抱。顧其時司農仰屋，未知所以副尊情，致釀成今日亂階，某之罪也。比者某某謀亂證據，已搜獲七十餘起，外交使節共見共聞，咸謂狂寇當誅。我公嫉惡素嚴，倘洞燭其奸，定當髮指，不惜履及劍及，以與周旋。今善後大借款已有頭緒，軍費尙不難於騰挪。亟盼旌從北來，共商戡亂之策，大局攸賴。脂車有日，乞先電示。」詞頗謙遜懇摯。某氏抵滬，春煊拒不見，此書遂不得達。當春煊謀與民黨合作時，張鳴岐阻之甚力，岑不聽，乃北走燕都。有人聞諸世凱，世凱邀張至府，面囑馳書諫岑，張明知岑之必不見納，而重違袁請，姑以書抵岑。岑不以函復，另電袁轉張，電內即大詬袁，岑、袁關係遂告決裂。

按世凱於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英法德日俄五國銀行團貸款二千五百萬磅成功，主其事者，內閣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外交總長陸徵祥。名爲善後大借款，實爲驅除異己之用。償還期間四十七年，以鹽關稅作擔保，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政管理權，條件嚴酷，舉國大譁。東南各省民黨都督先後通電反對，嚴詞詰責；參眾兩院議員以借款未經國會通過，即行簽字，亦紛紛

提出質詢，力主取消合同。世凱知決裂已無可免，爲先發制人計，首於六月九日下令免職李烈鈞職，以鄂督黎元洪兼理；十四日又免粵督胡漢民職，以陳炯明繼任，調胡爲西藏宣撫使。十八日更將粵漢川鐵路歸部直轄，准督辦岑春煊辭職；三十日復免皖督柏文蔚職，以民政長孫多森兼署，調柏爲陝甘籌邊使。世凱聲勢咄咄逼人，民黨中之激烈派乃不惜以兵戎相見。七月十二日，李烈鈞首先發難於江西瀟口，自任討袁軍總司令；十五日，黃克強隻身入南京，促蘇督程德全反正，並就任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十六日，陳英士亦以上海討袁軍總司令名義，宣告獨立。未幾，柏文蔚、陳炯明、孫道仁、譚延闓，於皖粵閩湘等省相繼通電討袁，以爲聲援。於是世凱命段芝實爲江西宣撫使，率第一軍攻贛；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率第二軍攻寧；更命海軍中將鄭汝成率領艦隊抵滬，以資策應。至二十三日，世凱復明令撤銷孫中山先生籌辦全國鐵路全權，中山先生以奮動其下野，有謂：「爲公僕者，受國民反對，猶當引退，況於國民以死相拚；殺一不辜，以得天下，猶不可爲，況流天下之血，以從一己之欲！公今日捨辭職外，決無他策。昔日爲任天下之重而來，今日爲息天下之禍而去，出處光明，於公何憾！」不報。是日，陳英士率軍圍攻上海製造局，不克；二十五日，李烈鈞復兵敗於瀟口；二十八日，黃克強自寧出走，都督程德全電告取消獨立；八月四日，廣東軍隊內變，逐走陳炯明；六日，安徽軍隊亦逐走柏文蔚；九日，閩督

孫道仁取消獨立；十一日，龍濟光率軍自梧州抵粵，擊走粵軍；十三日，湘督譚延闓亦通電取消獨立。至是國民黨人所策動之二次革命，僅及兩月，卒歸失敗。

據春爐樂齋漫筆述其經過，有云：「黃克強、陳英士諸君皆來赴粵，乃聯合長江四都督，同時舉兵討袁，時則民國二年六月中旬也。世凱已先有備，其海軍將鄭汝成，率師駐上海製造局。英士督鈕君惕生（永建）以松江學生軍及敢死隊往攻之。搏戰五晝夜，砲火劇烈。敵方恃海軍爲助，不能克。而英領事復奉英使朱爾典之命，陰左右之。同時，皖贛等省民軍亦多不利，遂與粵上之師，先後潰散，此爲第一次討袁軍之失敗。雖大義未伸，而曲直自在，吾人奮關精神，亦因之愈爲團結，卒獲最後勝利，則此日血戰之功，不可沒也。當是時，長江上下盡爲袁有，同志星散，余亦乘輪赴粵，猶思支柱兩服，再圖大舉，而龍濟光已奉袁命率師由梧州東下，廣州亦不能守。復至香港，未有所適。會南洋華僑胡君子春，電約往遊，余即由港至彼，暫作寓公，以待時而動焉！」所敘尙翔實，惟稍有所諱耳！

蓋國民黨人之與春爐合作，固在倚重其昔日聲光，以資號召各方，而實則思藉其引用龍（濟光）陸（榮廷）舊部，以樹兩廣聲援。及至發難軍事失敗，猶欲以廣東爲根據地，擁推春爐爲討袁軍大元帥，圖謀再舉，乃由汪精衛陪之赴粵，與陳炯明聯絡，並由春爐分電龍、陸，敦促加入討

袁陣線。無如世凱已先人一着，以重金賄買粵軍第一師長鍾鼎基、第二師長蘇慎初、第一旅長張我權等，誘其歸附，使陳炯明內部瓦解；復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八月三日）、龍濟光爲廣惠鎮守使，使其由梧州入粵，攻取廣州。故龍濟光復岑、電，有謂：「公與光均臣事清朝，公若戮力勤王，光當唯公馬首是瞻。今公南面而爭天下，光豈能從？今天下之人皆欲殺公，而光不能也。倘不如意，可來就光，光當爲公地。」語極不遜。陸榮廷態度持重，覆電和緩，婉言其不能相從之故。民五丙辰討袁，岑、陸合作，即種因於此。

春爐在粵所謀不遂，益以粵軍內變，乃偕陳炯明、汪精衛狼狽赴港，登岸後，立被英警監視，對陳、汪則無所留難。蓋其時世凱已下令嚴緝春爐，英使朱爾典復示意港督毋得容留反袁政治犯在港有所活動。不數日適有船開新加坡，英警乃押送登輪，實驅逐春爐出境也。

### 參加護國討袁之成功

二次革命既事敗無成，於是國民黨討袁諸首要，自孫中山先生以下，均避地日本。民國三年甲寅一月，世凱復下令解散國會，國民黨籍議員之主要分子，亦先後東渡。是年七月，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中山嘗推究二次革命失敗之由，謂其時「南方有兵十五六萬，有款數千萬，有

土地六七省，已宣告獨立，其未宣布者尚多。然不待袁兵之到，已紛紛潰矣！即如廣東，初則陳炯明利用袁之力而奪（胡）漢民之位，其後則鍾鼎基欲與陳爭都督，蘇慎初與鍾爭，張我權復與蘇爭，紛紛相爭相殺，而龍濟光乃得收漁翁之利。是吾黨之敗，自敗也，非袁敗之也。」（見三年十月致鄧澤如書）故中山先生於中華革命黨之組織，特立誓約，訂新章，一以統一事權服從黨魁命令爲主要條件，旨在摒斥官僚及僞革命分子，力矯以往渙散之弊。凡不能履踐誓言及口是心非者，悉從割愛。惟此種革命主張及入黨手續之嚴格，雖贊其議者大有其人，而反對之者亦頗致憤慨焉！

當時首持異議者爲黃克強，以爲填寫誓約須按捺指模及「附從孫先生」語句，殊屬有傷人格，拒不加盟中華革命黨，且憤而去美洲。而民黨議員之同情克強主張者，若李根源、章士釗、楊永泰、張耀會、谷鍾秀等，則於東京另組歐事研究會，以示立異；至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等，則去之南洋成立水利速成社，籌款討袁，別樹一幟。據鄧澤如三年十二月覆中山先生書中有謂：「協和（李烈鈞）兄云：吾輩今日之主旨，爲推倒專制政府之目的。國民黨名義堂堂正正，國內之國民黨機關雖被袁賊解散，而海外之國民黨，居留政府從未干涉，而先生又新發起中華革命，豈不是又將海外之國民黨而取消之，是以絕不贊成。現在惟有各行其是，盡力辭去，務達

到倒袁之目的而後已。目的既達，然後請中山先生出來，共同維持。乞轉語中山先生不必疑緩等語。」又據中山先生四年八月覆楊漢孫書云：「其時李協和、柏烈武（文蔚）俱在東京，李即以犧牲一己自由，附從黨魁爲屈辱；柏既受盟立誓，卒爲人所動搖，不過問黨事；譚石屏（人鳳）之主張，略同於李；陳鏡存（炯明）在南洋，弟前後數以誓召之，亦不肯來。察此數人之言，大抵謂以黨魁統一事權，則近於專制；以黨員服從命令，則爲喪失自由」。於此可見爭議之烈矣！

歐事研究會及水利速成社既與中山先生顯示裂痕，遂轉而與岑春煊相契合，隱奉之爲領袖，於是在美洲之中華革命黨人力主調停團結之議以起。據馮自由中華革命黨美洲支部史略云：「民國四年夏間，日人強迫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款，國人大憤；留日之民黨議員一部組織歐事研究會者，主張暫時停止革命運動，以免妨害袁政府之對日外交。章行嚴（士釗）、谷鍾秀、楊永泰等所刊甲寅雜誌，即持此種論調。上海各報復揭載黃興、李烈鈞、柏文蔚、陳炯明、鈕永建五人署名之通電，文中首向全國國民引罪自咎，次則願停止國內革命運動，以實行舉國一致禦侮政策。時黃君克強居費城，鈕君惕生居紐約。黃君致余書，有請轉告中山先生慎勿驅虎進狼之言。……是歲五月，袁世凱果簽訂日人要求之二十一條款，全國激昂，主張暫停革命之一部黨員，亦豁然大悟。於是鈕君惕生決意東歸，途經舊金山時，嘗與余詳談調解黨內兩派同志意見，以期一致對

外反對內方法，余深然之……。余於七月間舟抵橫濱，旋赴東京謁總理，備述旅美同志主張本黨各派大團結，以推翻袁世凱擁護共和之意見。總理深爲嘉許，謂本人始終如是主張，無奈舊黨員中惑於緩進穩健及暫停革命之說者，頗不乏人，殊堪扼腕。近岑君雲階已派周孝懷（善培）、章行嚴二君來東，商榷合作辦法，正在洽談之中，余本人絕無成見云云。」又據馮著革命逸史云：「民四，余與林子超（森）同主持中華革命黨美洲總支部事務，鈕永建亦至美遊歷。時中華革命黨與民黨別派之歐事研究會因對日外交問題主張各異，有急進緩進之分。林、鈕等認爲非團結一體，不足以應付時局，遂推余至日本任雙方調解之責。余既抵日，適民黨兩派亦有此項合作運動，歐事研究會及南洋水利速成社一派同奉岑春煊爲領袖，岑之駐日代表爲周孝懷、章行嚴。某日，孫總理召宴周、章於靈南坂頭山滿宅，藉敦友誼，並邀余及頭山滿、萱野長知、胡漢民、廖仲凱、戴季陶、謝持、鄧經諸人作陪，謝、鄧均孝懷弟子。」是春煊此時雖因居南洋，並未三情政治，且亦牽入民黨內部派系爭執之漩渦，其地位幾與中山先生相抗衡，遣派代表，商洽合作，成爲中華革命黨以外另一反袁中心領導力量，此則由於時勢之推移，非春煊始料所及也。今孫、岑墓木早拱，周孝懷及章行嚴尙健在，且均已投身紅朝，四十年來世局滄桑，人事變幻，能不令人興慨耶？



民國四年乙卯冬，袁世凱籌劃帝制日益暴露。十二月二十五日，護國軍奮起滇南；翌年丙辰一月二十七日，黔省繼之獨立；於是海外反袁各派主要人物均紛紛歸國，羣謀響應。春這亦由陸榮廷派員赴南洋迎之至滬，旋即去日，商借款械，以濟義師。其樂齋漫筆自述云：「寓南洋三載，愛其土風淳樸，而氣候溫暖，尤於病軀爲宜，有久居之志焉！願回觀國中，紀綱日壞，民生日蹙。袁世凱志願既申，謂天下莫與爲敵，乃謀僭號稱帝。賄買各省劣紳，相率勸進。其下復共爲隱蔽，偽造上海報紙，誣言羣情歸附；符瑞間出，世凱遽謂天人交應，無復梗阻。即以民四之冬，改元洪憲。於是人心憤激，不可遏止。蔡君松坡（鐸），首舉義旗昆明。廣西都督陸榮廷，亦密謀繼起，誘致廣東入滇之師，困於桂境，急電相告，並派員會彥至南洋迎余歸國，主持大計。余迫於羣情，遂力疾約同股之輅君回滬，與溫楚宗、梁啓超、李根源、林虎、楊永泰、文華諸君相見。當是時雖有雲南起義，而餉械俱缺，難於持久，因之廣西亦未敢冒言討賊，余見逆勢猶盛，非有實力爲助，懼其功敗於垂成也。乃約同章士釗、張耀會二人，東渡日本，說其當局，共討袁逆。彼邦亦深惡世凱，謂余能討袁，必盡力相助，遂締結條約，以個人名義，借得日幣一百萬元，併兩師炮械，攜之回國，西師始得東下，圍攻廣州。余亦遣赴肇慶，傳檄四方，申明約束，宣佈宗旨。四方同志之士，雲集景從，共議於肇慶設軍務院，余被舉以都而令典其事，各路討袁

之師皆屬焉，是爲護國討袁之役。諸軍既有所主，進取益銳，四川陝西相次獨立，廣州被圍日久，且夕且下，龍濟光亦遣使乞降，捕誅袁逆專使蔡乃煌爲信（按其時蔡奉袁命在廣東主持蔡烟，實即公賣鴉片，籌措帝制經費）。袁逆知大局已敗，自請取消帝制，以冀緩師，護國軍不之許，憂懼發疾，以五月死於北京（按袁歿於六月六日，此或係指陰曆），或云仰藥自戕，莫能詳也。」按廣西參加討袁，宣布獨立，係在五年三月十五日，廣東繼其後，則在四月六日。春煊於四月十八日由滬抵港，次日赴肇慶。五月一日，成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推春煊爲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其就職宣言爲周孝懷草擬，有謂：「春煊將言先不能無大斷，設春煊而有才者，袁世凱豈能竊滿清三百年之業？辛亥則既篡矣！又豈能叛民國四萬萬人之國？今茲則既叛矣！於彼著其爲篡與叛之才，於此則著我無才以制此篡與叛者，乃使其竟篡且叛！」又云「春煊不敢必此役之必勝，然而必有以答天下之督責，不負兩廣之委託者，惟有兩言：袁世凱生，我必死；袁世凱死，我則生耳！」其意氣之盛可知也。至軍務院組織條例，則爲梁啓超所手訂，成立於五月八日，推獨立各省都督唐繼堯（滇）、劉顯世（黔）、陸榮廷（桂）、龍濟光（粵）、呂公望（浙）及岑春煊、梁啓超、蔡錫、李烈鈞、陳炳鋸、羅佩金等爲撫軍，並互選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攝行撫軍長職務，梁啓超領政務委員長，是爲我國合議政制之始。而

中華革命黨人除在粵、魯等省發動部分軍事力量討袁外，無一人參加此一最高組織，則殊堪注意也。

春煊又述其赴日經過，謂：「方事之殷也，北庭恃英人之援，所在便利，我軍則捨日本而外，殆無可與語者，故交涉實爲重要。余之親至東瀛，往還皆以徵服，絕妙知者。彼邦警察，均以機敏著稱，余至之日，竟無識者。次晨，訪其外部，見余突然而來，舉國爲之驚詫不已，至騰之報紙，詫爲異聞云。余語以討袁，不止關係中國，實爲東亞除此巨患。日人亦深聽其說，故允與吾人合作，而有借款助械之事。余又以國權所在，凡交涉契約，皆以個人名義與之締結，均與歷來借款性質迥異，而卒收倒袁之效焉！」此則護國軍討袁一役之外交秘辛也。據張一鵬云：「蔡鈞之赴漢，梁啟超之赴桂，俱有某國領事暗示，或穿和服以日妓爲眷屬，而始不入北方偵探警察之手，以脫於名捕。」（見張著五十年來國事叢談）故反帝制派之成功，日人之支柱，實大有力量焉！

### 與國民黨關係之始合終離

丙辰護國軍之役，以梁啟超、蔡鈞等進步黨人爲主幹，春煊因陸榮廷等桂系軍人之迎敵，及

歐事研究會一派爲之奔走聯繫，故得於反袁諸派大結合中占一重要地位。當肇慶軍務院之初成也，中山先生即於次日發布討袁二次宣言，有謂：「……然見乎倡義者之有派別可尋，竊疑黨爭未弭，覬覦者猜忌自紛，而不能用全力以討賊。殊不知閱糴禦侮，淺人審其重輕，而況昔之政爭已成陳迹。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攜於事實，見仇者雖欲有所快，無能倖也。今日爲衆謀救國之日，決非羣雄逐鹿之時，故除以武力取彼兇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爲解決。共和之原，甚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蓋國民黨與進步黨昔爲政敵，今茲軍務院匯合反袁各派，而獨摒除中華革命黨，故憤激言之如此，其所聲斥之野心妄人，殆即指梁啓超與岑春煊耳！

軍務院於七月十四日宣告取消，距成立僅兩月餘，春煊亦即隨之解職。據樂齋漫筆云：「世凱既死，北方諸將，違約法請副總統黎元洪攝位，而段祺瑞主軍政。遣使與南方議和。當是時，我軍已取道湖南出武昌，若能乘此軍聲，長驅北上，破竹之勢，何難直抵幽燕，則所謂北洋軍閥，早已鏟除無餘。然後召集國人，共圖建設，庶幾乎莫邦基於永久，絕禍亂之根株。惜也，余雖反覆言之，而垂於衆情不一，各安小就，竟與段系諸人，忽促言和，致留此遺孽，貽後來無窮之患。和局既成，諸軍皆散。余清釐經手各事，取消軍務院，逕歸滬濱。上距癸丑討袁之役，已四

「應變善矣！」按軍務院之倡設，原以對抗袁世凱之北政府爲目的，世凱既歿，進步黨及歐事研究會一派爲謀求全國統一，且亟欲與段祺瑞之北方實力派合作，故力主取消軍務院，春爐爭之不能得，致言之獨有餘憾也。

是年八月一日，國會重開，舊進步黨化而爲憲法研究會，以梁啟超、湯化龍、劉崇佑、林長民等主之；歐事研究會化而爲政學會，以李根源、章士釗、楊永泰、谷鍾秀、張耀曾等主之；即世稱「研究系」與「政學系」者是也。中華革命黨議員之在國會者，另組丙辰俱樂部爲一派，以林森、居正、田桐等主之。六年丁巳五月，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對德宣戰問題與日本結託，要求日政府濟以餉械，助其參戰軍之編練，而達武力統一全國之計劃。此議也，研究系實贊之，而未能源通於國會，與總統黎元洪意見亦相左。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剛愎專擅，祺瑞常倚信之，與內務總長孫洪伊、總統府秘書長丁世燾，時相爭執，於是府院交惡，黎下令免段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未幾，長江巡閱使張勳召開直、魯、豫、陝、皖、奉、吉、黑等十三省區聯合會於徐州，組督軍團，電請元洪退職，以解散國會爲罷兵條件。六月八日，張勳且率兵二千人至天津。黎不得已，乃解散國會，以順其意，兩院議員紛紛南下至滬，通電否認解散。而粵省督軍陳炳銳，桂省督軍譚浩明亦宣告國會未恢復前，暫行自主。七月一日，張勳入京，擁清廢帝溥儀復

時，元洪避地日本使館。三日，歐陽督師馬廠，宣言討逆，研究系首領，多參預策劃。十二日，復辟失敗，張勳逃入荷蘭使館。十四日，元洪宣告去職，以副總統馮國璋代理，並復任歐陽爲國務總理。十七日，中山先生自滬至廣州，說粵省軍民當局歡迎國會議員南下集會。翌日，致電岑春煊、伍廷芳、唐紹儀等，促其偕行，有「揆日抵粵，邦人士合詞請願討賊。軍民長官，亦均浹洽，省議會已電請議員來粵開會。人心時勢，兩屬難得，左提右攜，端盼不棄。何日命駕？仍乞先示」等語。嗣後兩院議員陸續抵粵，以不足法定人數，經決定採用國會非常會議名稱。八月二十五日，舉行開會式。三十一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唐、陸均未就），計出席議員九十一人。護法軍政府遂以成立，而爲南北分裂之開端，亦即中山先生所謂護法之役之由來也。

是年九月二十九日，段祺瑞令內務部籌備新國會選舉，並令各省軍民長官通緝孫中山先生及非常國會議長吳景濂。十月七日，軍政府亦下令討伐段祺瑞、倪嗣冲、梁啓超等。時南北兩軍已在湖南境內開始作戰，至十一月十五日，馮國璋派之直、蘇、鄂、贛四省督軍曹錕、李純、王占元、陳光遠等，忽通電主和，段祺瑞以湘省用兵失敗，乃宣告辭職，至是北洋軍人遂分裂爲直、皖二系。而西南方面陸榮廷、唐繼堯等亦通電主南北和解，陸且進一步勸兩廣取消自主，承認北

京命令，兼陸對軍政府之組設自始即持兩端也。七年戊午一月三日，中山先生復有砲擊廣東督軍署之舉，時任粵督者爲陸榮廷部屬莫榮新，而海軍總長程璧光於二月二十六日忽遇刺殞命，於是軍政府與舊桂系軍人相處愈不協。而岑春煊及在滬之政學系議員，乃倡改組軍政府之說，同時西南各省實力派亦醞釀組織護法聯合會，以爲最高政務執行機關，明白反對軍政府大元帥制。五月四日，非常國會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改爲合議制。旋即改組軍政府，推舉孫中山先生、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唐紹儀、伍廷芳、林葆懌七人爲政務總裁。中山先生以此舉乃政學系及舊桂系合作陰謀之成功，護法之眞精神，將益趨晦昧。遂不得不提出辭職，於五月二十一日快快離粵。經由台灣、日本而至上海，開始其「孫文學說」之著述矣！

春煊於七月五日就政務總裁職，八月十九日復被推爲主席總裁。據樂齋漫筆自述云：「（民五）討逆軍事結束，余得潔身歸滬。自惟世情久澹，年力就衰，不欲再有所預。願猶有恨者，此次竭全國之力，僅克去一袁逆，而其餘逆滋蔓，仍踞北方，任其休養，經年又復蠢然思動。段祺瑞者，當袁逆盜國時，固嘗稍持異論，不見容於逆黨者也。世遂信其能反袁所爲，屬望甚至。顧祺瑞貌若質直，實亦傲狠庸妄之人。自其得政以後，專任僉壬，排斥異己，且迷信武力，欲以此成統一之業。所任王某（王揖唐）徐某（徐樹錚）諸人，皆奸回貪佞，爲世所嫉。徐尤跋扈驕

縱，助成祺瑞之惡，組織安福系，以金錢賄買國會議員，使爲之奔走翼蔽，却持當局，造成種種政治黑幕。其對於南方，雖口言和局，實則毫無誠意，而財政紊亂，尤爲自來所未有。一任羣小侵蝕，不足則取給於外債。綜計六七年間，在彼組閣任內，共借至四億六千萬元以外，喪失國權，不可勝計。兵力既足，遽自詡一月之內，平定兩廣。蓋其策劃，一方聲言由海道進兵，使南方注重正面，而陰結龍濟光，使出瓊崖，直搗廣州，收犄角之助（按龍於護國軍討袁之役，所部被壓迫，退至瓊崖，至是段祺瑞特授之爲兩廣巡閱使，收爲己用）。是時龍軍以久困求伸，若與北軍合勢，南方不能支矣！余雖謝事久，不能坐視其危而不救，乃慨然投袂而起，再赴南征。四方聞余既出，皆絡繹來赴。舊國會議員不附祺瑞者，羣聚於廣州。民黨諸人，暨川、滇、黔代表，亦皆圍至，共議設南方政府，舉七總裁同理庶政，余與其選，是爲西南護法之役。龍軍既出瓊崖，余以海軍急擊之，瓊軍盡潰，濟光脫身北走，廣州獲全，祺瑞動遠之心，亦少息矣！」春煊所述，頗自矜其參預護法之得各方擁戴，而於軍政府成立及改組之原委，及排擠中山先生離粵之經過，均隱諱不言，未免有失事實真相也！

春煊開府廣州，爲其晚年政治生活之最巔峯。然實權則操之政學系及桂系軍人之手，並未能有所作爲。北方政府自七年八月十二日新國會召開後，即於九月四日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而田



段祺瑞之安福系暗中爲之推挽，於是「南有政學，北有安福」，均爲世所指目！此時研究系已爲安福系所譖，不復與段接近，其首領湯化龍遊美，竟爲一華僑業理髮師之國民黨員王昌所暗殺，自是一蹶不振，於此後實際政治不能有若何影響矣！八年己未二月二十日，春煊謀與北政府議和，派唐紹儀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分代表；北京國務院則派朱啓鈴爲總代表、吳鼎昌、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裕、李國珍、江紹杰、徐佛蘇爲分代表；舉行和議於上海，雙方所爭至烈，久久無成議。時軍政府內部以派別紛歧，政潮疊起，至九年庚申三月，滇督唐繼堯對春煊與北方議和辦法首持異議，繼則政務總裁伍廷芳及參衆兩院議長林森、吳景濂等，通電反對春煊，而兩院議員之非政學系者，因受桂系軍人之壓迫，多相率離粵，聲稱移滇開會，於是中山先生一面聯合唐、伍，貫徹護法主張；一面命令陳炯明自漳州回師討岑。春煊見大勢已去，乃於十月二十四日，與陸榮廷、林葆懌等宣言解除軍政府總裁職務，計其在職期間，僅兩年餘耳！

據春煊變奏漫筆自述：「自護法軍興，名義正大，西南一致景從，當世名流，多來參與。余以政府既立，當亟謀進取，早定北方，完護國一役未竟之志。惟是時南方政府，以萬流所匯，黨派日分，權利之爭，託名公義。海軍既敗賴濟光，謀得地盤甚急，而陳炯明孤軍在閩，尤思有所

憑藉。余思此輩皆有用之才，聚處一方，易以生亂，不如遣令北伐，既可外事開拓，亦以減少內難。商之廣東督軍莫日初（榮新），頗贊其策，而素於衆論，事不果行。由是炯明轉而圖粵。是歲八月，肇直戰後，段祺瑞去位。余察粵事終無進行之望，諸將爭權日急，飛書告諭均不聽。北方知此，更以甘言讜和，衆心日懈，陳炯明復有倒戈之說。時楊永泰爲省長，魏邦平爲水陸督軍統領，兩人大囑其廣東人之廣東，以爲內應。人心於是浮動，余知亂機四伏，難於補救，歸思遂切。會江蘇督軍李純，以外患日迫，內爭不已，遣書勸告國人。余遂申李督之意，通電全國，宣言引退，以示息爭交讓，自我而始。此電發後，即日整裝回滬，不復更談政治。』是春煊述其下野之經過，於政學系及桂系軍人亦尚有怨言也。

綜觀春煊自清末以迄民初，其政治地位甚爲顯赫，所影響於實際政局者亦至鉅，顧其爲人仍不脫舊式官僚中清剛慧直之一型，以致熱中功名，屢屢屢起，每可有爲而卒無所爲，一切因人成事而已，非真能始終爲政治理想而奮鬥者也。其與中山先生攜手倒袁之初，識者即譏之爲暫時結合，必將陳末而兇終，可謂知言！且春煊不僅與國民黨關係如此，即與進步黨、政學系及西南實力派之合作，亦莫不皆然，蓋彼此基於一時利害之提攜，其咎不盡在春煊也。春煊自護法失敗，即急流勇退，不復再預政爭，似尙能善保其晚節也。

## 黃膺白之特立獨行

范曄後漢書獨行兇傳序：「孔子曰：與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又云：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此蓋失於偏全之道，而取諸偏至之端者也。然則有所不爲，亦將有所必爲者矣。既云進取，亦將有所不取者矣。」故中國歷史上特立獨行之士，大抵非狂即狷，而歷代衡量人才之標準，亦往往以狂狷與中庸並列爲！民國以來政壇顯赫人物，或因緣時會，或依附權勢，與勃亡忽，比比皆是，其能合乎狂狷之義，進取而有所不爲，志行高亢，獨往獨來，不詭隨流俗，時時以國家安危爲念，而無黨人與官僚之陋習者，舍黃膺白先生外，尙不數數觀也。

### 辛亥上海光復之肇劃

膺白，名郛，浙之上虞百官人。幼年力學，以諸生執教鞭於鄉里。光緒三十年甲辰，年二十五，憤清政不綱，外侮侵陵，毅然入浙江武備學堂，有攘轡澄清之志。學業冠其曹，每試輒首列，因得派赴日本成城學校習陸軍。時孫中山黃克強創組同盟會於東京，膺白率先加盟，並密結

士官同學若干人，組丈夫團，其取義，蓋即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丈夫也。宣統二年庚戌，廣白學成歸國，以清廷親貴專政，革命聲勢日壯，長江上下游及西南各省，民心知所歸向，而黃河以北，尚甚沈悶，乃密語所親曰：「北京爲清都所在，有高屋建瓴之勢，擒賊擒王，則事半功倍。然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余將以身試之。」遂入北京軍諮府供職，結納北方豪俊，密爲布置。間嘗以其餘力，著爲論說，載北京帝國日報，多經國宏議，故清廷顯貴亦推重之，而弗疑也。

翌年辛亥八月，武漢舉義，江浙密謀響應，以上海爲中心。廣白既於北京預爲部署，乃借出差名，偕李書城南下，疾趨滬，謀獨立。九月，上海光復，滬人士共推陳英士爲都督，廣白爲參謀長兼第二師長，網羅賢俊，得人稱盛，一而將中正彼時即任該師第五團團長。書城則轉赴武漢，佐漢陽總司令黃克強爲參謀長，與清軍鏖戰。時清廷起用袁世凱爲督師，所部皆北洋精銳，武漢勢將不支，廣白奮袂起曰：「不先克金陵以建國都者，無以定民志而壯聲援也。」於是組江浙聯軍攻克南京，建爲國都。十一月，迎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立革命政府之重心，各省響應者，咸知所適從矣！清廷攝於革命聲威，乃有南北議和之局，而武漢之圍亦解。自起義迄建都，各省皆惟滬軍之馬首是瞻，滬以彈丸之地，爲各軍饋糧輸械，供應勿竭，且獲外交上無形之援

助，而樹立開國之規模，故論功者首推馮督，馮督遜謝曰：「微參謀長之力不及此！」迨南北議和告成，清廷下詔遜位，中山亦讓臨時大總統於袁世凱，全國統一。膺白即首議裁兵，爲天下倡，並以身作則，將所部第二十三師（第二師改稱）縮編爲第九十三團，以全師精銳畀之，仍駐紮淞滬，已則功成身退。厥後擁兵據地，久爲民患者，互數十年而弗絕，膺白則自革命初期，即不欲私一兵一卒於個人，然非不能也，殆有所不爲耳！

### 癸丑討袁失敗後之被謗

民國二年癸丑七月，討袁事起，李協和、黃克強首於贛、甯發難，粵、皖、湘、川各省繼之，在滬海陸軍將領亦謀聲討，推陳英士爲討袁軍總司令，英士乃命膺白及蔣中正收拾舊部，約期舉事。初，膺白料知萬無倖勝之理，力主保留實力，以待時機。及黨議既決，乃不計成敗，首謀江南製造局之占領，顧倉卒起事，軍備不整，且舊隸守局第九十三團，又爲袁之腹心鄭汝成事先他調，而易以所部警衛，海軍又利其重賂附之，勢不敵。及期，迎戰於龍華、南市等處，並猛攻製造局，均爲袁軍擊敗。嗣各省討袁軍事亦無成，紛紛取消獨立，黨人多亡命日本，黃克強、李書城、與膺白，且遠適美洲以避禍。袁世凱大索不獲，則懸賞緝拿，榜示通衢，其資格克強爲

十萬元，英士爲五萬元，廣白與書城各爲二萬元，「有不論生死，一體給賞」之語。其後，英士於民國五年丙辰五月十八日爲袁探刺死於上海蘆坡賽路日僑山田家中，其友楊滄白爲撰墓誌銘，至謂英士「嘗以癸丑失計用黃郛，引爲大咎，自是擇人甚嚴，然亦以此府怨。」實則上海討袁一役，廣白舊部不能用命，並非廣白之咎，黨人中有不能諒之者，非難之辭，自所不免也。

民國三年甲寅六月，中山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於東京，陳英士力贊其議，黃克強則以入黨誓約須捺指模並有「附從孫先生」詞句，堅示反對，遂與中山中道分離，廣白主張與克強爲近，故亦未加入中華革命黨。及至民五護國軍討袁之役，廣白自美趕回，贊劃浙省獨立、並效奔走，事定以後，隱居津門五載，閉戶讀書，潛心著述，對團體組織不復措意，且不肯輕易加入任何團體，而專肆力於個人智識學問之修養。時值歐戰告終，廣白先後著有「歐戰後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暨「戰後之世界」兩書，於世界政治經濟及國際間情勢，剖析甚詳，意在促使國人猛醒，急起直追，毋再惰惰。在津並與教育界多所往還，對創辦南開學校之嚴範孫（修）先生，尤爲服膺。廣白性剛急，中年後漸趨渾樸，自謂受嚴先生薰陶之力也。民國十年辛酉十月，廣白取道日本，赴美考察。十一月，華盛頓會議閉幕，廣白受聘爲我代表團顧問。翌年。由美赴歐，於留學生中頗注意物色人才，對青年有志之士，尤樂於晉接，故所至備受歡迎。歸國時，同舟有留

學生二十餘人，膺白特召與傾談，充分發揮其愛國思想與救國觀念，聞者心折。民國十二年癸亥一月，張紹曾組閣，邀膺白出長外交，四月辭職。（按：紹曾字敬輿，清末任灤州第二十鎮統制，與協統藍天蔚聯名電請實行立憲。入民國後，任熱河都統，與膺白及張耀曾等於民國七八年間發起全國和平運動。）六月，總統黎元洪爲直系逼迫去位，由高凌霨攝閣。九月，教長彭允彝以國立八校索薪風潮辭職，膺白於北京學界素有好感，遂繼其任。十月，曹錕賄選總統成功，孫寶琦、顧維鈞、顏惠慶相繼任閣揆，而膺白長教育如故。以是短識者多譏其戀於權位，甘與北洋軍閥官僚同流合污，不知膺白此時實別具苦心，外示和光同塵，內則沈機觀變，是即所謂「有所不爲，亦將有所必爲」者也。

### 始終不入國民黨之原因

膺白之任教長也，與今之自詡書生從政而滿身官僚臭味者，迥乎不同，仍時時以誘掖青年爲急務，故以其餘暇兼在北京大學講「軍制學」及師範大學授「世界政治地理」。膺白學養豐富，口才辯給，隨興所之，觸類旁通，滔滔不絕，頗爲同學所驚服。時馮玉祥以陸軍檢閱使駐軍南苑，亦延聘之至軍中爲其幹部講學，每次恒歷數小時，以是馮軍高級將領多師事之。民國十三年

甲子九月，奉直再戰，吳佩孚分兵三路迎戰奉軍，自任東路進山海關；以王懷慶任中路，胡景翼副之；馮玉祥任北路出熱河。唐白預爲聯絡馮、胡及總統府衛隊師長孫岳，謀首都革命，約期大舉，議既定，推馮軍首先發難，自古北口回師北京，並派員赴津，與段祺瑞密商合作。其時唐白處境極危，以孤身居虎穴，且身任教長，每週一三例須出席閣議，十月二十二日之會，仍不勸聲色，照常出席，散會歸，即改裝雇車出城，夜半，遇馮軍於京郊八十里之高麗營。翌晨，馮軍前鋒整隊入北京，匕鬯不驚，安堵如常。馮、胡、孫所部改稱國民軍一二三軍，推唐白出任內閣總理，兼攝臨時總統，於是幽曹覲於禁室，逐溥儀出清宮，修正清室優待條件，取消皇帝尊號，完成辛亥未竟之業。此役馮玉祥雖主其事，唐白實運其謀。機智果斷，迅赴事功；而唐白用心之苦，自是始大白於天下矣！

時孫中山開府廣州，稱大元帥，與段祺瑞、張作霖締有三角同盟，以反對直系，曹、吳既倒，乃徇段、馮電邀，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自粵啓程北上，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十七日，行抵上海。蔣中正方任黃埔軍官學校校長，特於十八日致電唐白，請善事中山，並加入中國國民黨。其電文爲：「北京東城乾麵胡同十一號轉唐白先生鑒：手示誦悉。自北京政變，各軍改稱國民軍，不問而知爲兄之主張，可知人分南北，而彼此精神貫注，始終如一也。英兄雖死，



孫公猶在，吾黨成敗，終不能離打鐵約言，請兄以英兄之事孫公者事之，則他日安危，倚仗有人。英士不死，介石苦志乃伸。對於國事方針，尚祈堅持到底，以期貫徹主旨，並請加入本黨。是否乞復。中正叩巧。」惟膺白雖當攝閣重任，然意在以政治手腕聯絡南北，共謀統一，不圖段祺瑞之成見未泯，其主張與膺白枘鑿不合，對溥儀出官事，又多持異議。及至中山由滬取道日本北上之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正段祺瑞由津赴京就任臨時執政之時，故膺白攝閣僅匝月即掛冠而退。迨十二月四日，中山由日抵津，以旅途勞頓，已感不豫，至十四年元旦，始扶病入京，對段之主張召開善後會議，則由國民黨正式通電反對，孫、段之間，已露裂痕。因是蔣中正復致書膺白，請以全力事中山，其函有謂：「按奉手教，愴念無窮，昨撰復書至中段，凄然淚下，未知兄又作何感想耶？民國存亡，全在中帥一人。英兄爲民國而死，亦爲中帥而死。英兄不死，中帥至今或不致臥病京中，時勢所趨，而使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言之殊堪痛心。今弟既不能隨中帥北上，英兄亦不能復生以佐中帥。中帥來京，當非偶然，而兄自不能不以英兄與弟之事中帥者之也。兄與弟如果能以英兄之心爲心，則英兄誠不死，而其目乃瞑矣……望兄在京，以全力事

中帥，使弟在粵專心滅賊，則黨事庶有豸乎，並問何時入黨，翹首北望，神馳何似，伏維心照不宣。」黃黨辛亥共患難時，膺白與陳英士及蔣中正，嘗結異姓昆季之交，黃少於英士三歲，長於

中正七歲，故函電中言之親切如此，然廣白對入黨事固始終無若何表示也。

民國十五年丙寅七月，北伐軍興，底定湘鄂，廣白應總司令蔣中正之邀，間道南下，禮遇至隆。其時國民黨即將掌握全國統治權，一般急切好利之徒，競以入黨爲干祿之終南捷徑，而國民黨方因襲一黨專政制度，非隸其黨者，每深閉而固拒之，廣白殊以爲不然！嘗謂「謀國求同聲之應，不當以黨禁爲畛域；程功以實至爲歸，不當以標榜爲長策。經營建設，宜恤民力；治道有方，當求多士。」故對於補填國民黨志願書一節，雖經蔣中正約請，終於辭謝。事後，其僚屬某君以此叩問原委，廣白喟然曰：「當民國十五年我們在九江的時候，蔣先生命楊嘯天兄送來國民黨入黨志願書，由蔣先生和張靜江先生做介紹人，要我加入國民黨，我當時沒有違辦。因爲我本來就是同盟會的老會員，並沒有宣佈過脫離黨籍，我何必再填入黨志願書呢？我當初之所以跑到北方來，中山先生是完全知道的。我到北邊來了多年，單人匹馬，慘淡經營，只有中山先生深切了解。有一次我回上海，中山先生約我到莫利愛路他的公館裏晚飯，同座某君當面指責我，說我不應該跑到北方去，中山先生立刻便斥說他的不是。……第二天我離開上海，留下一封信說：「我不求南方的朋友了解我，我還是回到北京去做我的工作。」自此以後，我便很少同南方的朋友通信。到了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北上的時候，黨裏已經發生了派別，我心中很是憂慮。有一天

我把黨裏意見不同的朋友請在一起吃飯，席上我很誠懇的說了許多話，希望他們大家能夠消釋一切。我自問對於黨的工作，前後都已盡了我的力量，對於國民黨，我始終忠實愛護，我自己不想利用什麼地位，無所謂加入或脫離。」蕭耀白自癸丑失敗後，始終以超然立場，效力國家，不復以黨人身分自尸於特殊地位，且厭惡憑藉政權以扶植個人勢力，是非毀譽，決不求諒於庸俗，其識見之高遠，志行之皎潔，非深明乎「有所進取，亦有所不取」「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之義者，不克臻此也。

### 主持對日外交之苦心

其後，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丁卯四月奠都南京，膺白受命為上海特別市首任市長，為時僅月餘，即以蔣中正下野而去職。翌年三月，蔣繼續統兵北伐。四月，督師徐州。膺白時任外交部長，奉召隨軍北進。五月，濟南慘案發生，交涉員蔡公時殉難，軍民死傷無數，膺白以日軍橫暴，羣憤憤激，措設不慎，立肇巨變，遂躬向日本軍部痛述利害，商定停戰，風波得以暫息，而世人不察，誤會橫生，膺白為大局計，不一言致辯，立謝職歸浙之莫干山，築室曰白雲山館，示與其夫人沈亦雲女士共隱居焉！自是精研內典，修養身心，不復問政事。至民國二十年辛未九月

濟陽之變發生，逾年而上海有一二八之難，膺白乃集合學者志士，組新中國建設學會，研討國防建設中心計劃，並提倡民族復興，發行復興月刊，以激揚民氣。日人既得志於東三省，更欲憑藉武力，侵略河北，未幾而有錦州之陷，又明年而有山海關之撤守，日軍長驅直入，已越長城而犯平津，大局岌岌可危。於是中樞特命膺白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時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五月也。膺白拜命即行，僕僭祕書四人，譯電員一人，侍役一人前往，於滬甯路及天津西站兩度遇險，均告幸免。啓程前，其親友以此行有過無功，均堅阻之，膺白嘆曰：『吾豈見不及此，第國事危迫，覆巢之下，寧有完卵，吾遲早終爲犧牲，與其犧牲於將來與國人同盡，何如犧牲於今日，猶有幸全之望。吾自入山以來，豈復計及毀譽。佛云：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吾今實踐此言，天如憐予，當不虛負此行也。』及抵平，膺白知事已急，乃毅然以遏止敵兵前進，保持疆土，安定華北爲己任，首與日方躬自談判，秉承中央所示範圍，商訂停戰辦法，由北平軍分會當局派員媾訂塘沽協定，弭華北風雲於無形，而平津遂得轉危爲安。迄七七事變前，社會安定，弦歌不輟，皆膺白折衝樽俎之力也。世人有致疑於塘沽協定者，膺白乃誦：『余山居六載，不問世事，徒因華北風雲緊急，半壁江山，已在險境，爲國家民族計，不得不舍一己之清閑，盡個人之棉力，憑三寸舌，以理智遠東亞利害，塘沽協定絕無附帶條件。至於余家上無父母，下無

子嗣。本人除國家觀念外，絕無政治慾望，世人有不諒之者，惟有付諸一笑耳！」臧白支持華北危局近兩年。以心力交瘁，擡疾請辭，政府調長內政部，未就，養荷莫干山中。明年冬，患肺癆症不治，逝世於上海祁齊路寓所。臧白生於清光緒六年庚辰正月廿八日，歿於民國二十五年丙子十二月六日（1880—1936），得年五十七。

臧白生前有言：「我一生做事，總是遇着危險。每當國家有難問題時，我乃出而任事，不久即復引退，此余之命也，我則安之。」又謂：「凡吾所爲，千秋後世，必有識之者，其功罪吾所不計，惟耿耿此心，自信無負於國家耳！」又謂：「用之則行，舍之則藏，仲尼行藏之道，平生所拳拳服膺，而立身報國，尤奉之爲圭臬焉！」臧白平生大節，進退出處，不難於此數言中想見其爲人。年來政府僻處海隅，國人對黨國英書，祝生送死，無不力事鋪張，蔚爲一時風尚，而對昔日之有助勞於國家者，多已淡焉若忘。臧白雖未入國民黨，然於民國以來若干鉅變，成身當其衝，或補救於無形，或挽救於垂敗，孤軍奮鬥，功成身退，其襟懷風度，殊非時流所可企及。臧白逝世之次年，其故舊會爲編印感憶錄一巨冊行世，今距其歿，已二十年矣，國人緬懷前賢，崇德報功，宜有以紀念而表彰之者，不徒可以風末俗，且足資垂範後昆。則茲篇之輯，倘亦爲有心人所許可歟？

## 附錄 民國第一任內閣人選的考證

### ——對董顯光著「蔣總統傳」第二章的正誤

辛亥八月十五日（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武昌，推黎元洪爲中華民國革命軍鄂軍都督。其後，湘、陝、贛、晉、滇、皖、黔、蘇、浙、桂、閩、粵、魯、奉等省，紛紛相繼獨立。十一月初六日，孫中山先生始由海外歸國抵滬。時各省都督府及舊諮議局所派代表，已先於十月十三日聚議於漢口，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議定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嗣後，各省代表復先後齊集南京，於十一月初十日舉行選舉臨時總統大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中山得十六票，遂當選。十一月十三日爲陽曆一月一日，各省代表復決議中華民國紀元，改用陽曆，派人赴滬歡迎中山於民國紀元日，在南京就職。

中山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就任臨時大總統後，各省代表復決議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乃於一月三日特開正式會投票選舉，黎元洪以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副總統。中山並於是日提出國務員名單，徵求同意。此項民國首任內閣之人選，原爲稍知民國史者類能道其詳，惟近閱董顯光著

蔣總統傳（現代國民基本智識叢書之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四十三年三月增訂版三版）第二章「革命的初期」所載，則與吾人所習知者不同，蓋著所列之名單為：

外交總長 伍廷芳

陸軍總長 黃興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蔡元培

商務總長 張謇

內務總長 湯壽潛

總統府秘書長 胡漢民

蓋著蔣傳初版弁言（二十六年六月）有云：「傳中時日地名人名，俱經再三考證，務求正確無誤。」但這張名單大部分是不正確而且錯誤的。第一：外交總長是王寵惠而非伍廷芳。第二：司法總長是伍廷芳而非王寵惠。第三：內務總長是程德全而非湯壽潛。第四：張謇擔任的是實業總長而非商務總長。民國中央官制，祇有農商部或工商部，從來沒有單獨設過商務部。第五：編

列了海軍交通兩部，海軍總長爲黃鍾瑛，交通總長爲湯壽潛。第六：名單次序應該是陸軍總長黃興居首，因當時係採用總統制，雖未設內閣總理，但以黃之革命功勛及資望，實爲各部之領袖。

第七：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規定：「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故嚴格言之，此時期之各部首長，宜稱爲部長。至總長之稱，似應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因臨時約法第四十三條始有「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之規定。第八：總統府秘書長並非國務員，不應列入內閣名單之內。

惟詳考民初臨時政府組織及人選，在中山未歸國前，鄂軍都督府即於九月十九日通電獨立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至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次日，復提出變通辦法，致電各省，謂：「大局粗定，非織組臨時政府，內政外交，均無主體，極爲可危。前電請速派委員會組織，諒達尊寬。惟各省全權委員，一時未能全到，擬變通辦法，先由各省電舉各部政務長，擇其得多數票者來鄂。……：敝省擬中央臨時政府暫設七部：一、內務，二、外交，三、教育，四、財政，五、交通，六、軍政，七、司法。其首長之條件，以聲望素著，中外咸知，並能出任政務爲必要，蓋非此不足以昭各國之信用也。現除外交首長，多數省分已舉伍廷芳，溫宗堯二君外，其餘各首長應請協舉電知敝省，候彙齊後，其得多數當選者，一面電聘，一而通告。時事急迫，希即會議舉



定。再財政首長，敝省擬舉張謇，並聞。」（見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第三五五頁）嗣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亦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並提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九月二十五日，各省代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並提出鄂軍都督黎元洪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案，議決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仍在上海為宜，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副長。故其時伍雖受黎任命為民軍代表，與清廷代表唐紹儀議和，但伍須在滬主持外交之故，致議和地點亦由漢口改至上海。董著所列首任內閣名單外交總長為伍廷芳，或緣此誤，亦未可知。至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伍之改任司法部長，當時亦頗滋羣疑，大陸報記者曾據以詢中山先生，中山先生答謂：「本政府派伍博士為司法部長，並非失察。伍君固以外交見重於外人，惟吾華人以伍君法律勝於外交，伍君上年曾編輯新法律，故於法律上大有心得，吾人擬仿照伍君所定之法律，施行於共和國。夫外交本為一國重要政策，第法律尚未編定，雖有俾斯麥，拿破崙之才，掌理外交，亦將無用。中華民國建設伊始，首重法律，本政府派伍博士任法部總長，職是故也。」（見中山民國元年一月在南京答大陸報記者問）是可知伍在當時主持

外交之才能，實爲中外所重視，而中山轉任之爲法長，意在尊重法治之精神，其理由甚爲正大，似亦無可厚非也。

其次，張謇之擬任爲財長，初不止於鄂軍都督府之推薦，即在首任內閣人選未提出以前，黃克強亦極力主張，因張氏彼時任江蘇省諮議局議長，經營實業，頗負時譽，蘇省獨立，亦多賴其策劃，但張氏所提出「對於南京新政府財政之意見書」，據其估計：中央政府每年支出至少須一億二千萬兩，收入可靠者僅四千萬兩，不足約八千萬兩，故渠意見書中有謂：「一、各省代表均集南京，請將以上約計數目，及每年所短八千萬兩，宣告各代表，詢問自明年起，每省能擔任若干萬兩，務必確實答復，……除該省行政及軍隊費用外，能以若干供給中央。……一、孫中山久在外洋，信用素著，……能否於新政府成立後，擔任募集外債一萬萬兩或至少五千萬兩以上。兩問題如能立時解決，則無論何人均可擔任臨時政府財政之職，不必下走。」（見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第一六九頁）其時，中山甫自海外歸來，方宣稱攜回者爲「革命精神」，財政上實一籌莫展，對張所提意見，自難接受，張遂力辭財政允轉任實業。中山於元年元月五日曾致函促其到府就職。原函謂：「季直先生大人鑒：昨承允任維持實業，民國之慶也。昨日晚間，陳瀾生（財政部）蔡民友（教育部）俱已到，王亮疇（外交部）今日亦必來寧，惟內務程雪老有

病，司法秩公謙和。弟擬於今日先行各部委任禮，請先生於午後三時降府幸甚，魯老一信，請代致。孫文叩。」（按程德全字雪樓，伍廷芳字秩庸，湯壽潛字魯先，孫函所稱之魯老，秩公，魯老，即指程、伍、湯三人。故就此函而論，益證蓋著所列首任內閣名單之大誤特誤也。）至張氏在未就實業部長前，已被蘇省推任兩淮鹽政廳理，負責籌措軍政各費，曾以個人名義出具保證書，保證黃克強向日本三井洋行借用銀元三十萬元，以爲組織臨時政府之用。其自訂齋翁年譜（辛亥）云：「十一月，屬各商會先籌二十萬元，資客軍出發，各軍有截鹽以自便者，欲辭鹽政事。與程德全、章炳麟、趙鳳昌議創統一黨。孫文自海外回，晤之。各省代表公推孫任臨時總統。十三日，南京組織臨時政府，初成立，亟需軍政各費，欲責商會更助五十萬，余勸勿擾商，自任爲籌。衆推任實業部，秩序正紊，有何實業也？十二月十三日，籌款五十萬成。」張氏爲清末之立憲派，並非同盟會中人，但對臨時政府之幫助甚大，其功固不可沒也。嗣後孫、黃終以財政支絀，羅掘俱窮，遂將漢冶萍鐵礦抵押於日人，以救一時之急，張氏在滬聞訊，深恐影響國權，竭力反對，並辭部職，以示堅決，其辭職電文有云：「漢冶萍事會一再潰陳，未蒙採納。在大總統自有爲難，惟奮身任實業部長，事前不能參預，事後不能補救，實屬尸位溺職，大負委任。民國成立，豈有溺職之人濫享國務，謹自効辭職，本日即歸鄉里。」中山覆電謂：「直言文所深佩，時危拂

衣，想非所忍，尙企爲蒼生挽留，不勝盼切。」張氏卒以辭意堅決，不允復職。此一開國初期之政潮，其所爭者爲公而非私，中山之謙抑恢闊，休休有容，張氏之鯁直盡言，忠於職守，均足爲後世取法也。

關於民元首任內閣人選之決定，中山與其同盟會幹部事前曾多方考慮，大抵以黃克強之意見爲多。據胡漢民自傳（見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三輯）述及「從總理至滬轉寧與襄助組織臨時政府」一節云：先生入南京，即日發表宣言，統一各省軍事、民政、財政，以及漢、滿、蒙、回、藏五族統一而爲共和國之旨。……先生以余爲總統府祕書長，各部之組織，則採納克強意見。其人員如次：陸軍部長黃興，次長蔣作賓；內務部長程德全，次長居正；外交部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財政部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海軍部長黃鍾瑛，次長湯壽潛；司法部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教育部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部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部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部長祇陸軍、外交、教育爲同盟會黨員；餘則清末大官，新同情於革命者也。惟次長悉爲黨員。內務初提鍾初（按係宋教仁字），以其嘗主內閣制，並欲自爲總理，故參議院不予通過，（初由各省代表會行參議院職權，閣員須得其同意，著爲約法，其後因之。）而改用程德全。程以清江蘇巡撫，於南京未破時，樹義旗反正者。克強推薦張謇或熊希齡長財政，先生不

可，曰：「財政不能授他派人，我知瀾生（按係陳錦濤字）不敢有異同，且曾爲清廷訂幣制，借款於國際，有信用。」於是用陳。亮層（按係王寵惠字）以資格不足，欲辭。先生曰：「吾人正當破除所謂官僚資格，外交問題，吾自決之，勿怯也。」然張、湯僅一度就職，與參列各部會議，即出住上海租界。程固於租界臥病，伍以議和代表，不能完部務，陳日經營借款，亦常居租界，故五部悉由次長代理。部長之負責者，黃、王、蔡耳。時戰事未已，中央行政不及於各省，各部亦備員而已；獨克強兼參謀總長，軍事全權，集於一身，雖無內閣之名，實各部之領袖也。克強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及漢陽督師，聲名揚溢於黨內外，顧性素謹厚，而乏遠大之識，又未嘗治經濟政治之學，驟與立憲派人遇，即默然自以爲不如。遷視同黨，尤覺暴烈者之紙堪破壞，難與建設，其爲進步歟？抑退步歟？克強不自知也。既引進張、湯爲收攬紳之望，楊度、湯化龍、林長民等方有反革命嫌疑，亦受克強庇護，而克強之政見，亦日以右傾。』根據胡氏此一段詳細記述，可知民初南京臨時政府，實爲同盟會與立憲黨人之混合內閣。同盟會中則有溫和與激烈兩派（亦即胡氏所謂右派與左派）之分，大抵前者比較具有廣大的包容性，能夠與黨外人士相互開誠合作，並不十分固執黨見，黃克強、宋教仁等當屬此一派；後者則仍保持秘密時期的革命作風，具有強烈的排他性，成功必須自我，對於黨外人士多存疑忌心理，凡不贊同革命者，即屬反

革命，必須加以摒除。觀於胡氏對黃、宋之不滿，嘗之爲右傾，則胡氏之屬於左傾激烈派可知。幸中山內能調和兩派之意見，外而尊重黨外之人才，事實上因辛亥各省獨立，由於革命黨之發動者半，由於立憲派之策劃者亦半，故不欲單獨以一黨之力組織政府，以示天下爲公之精神，因之民初開國規模甚爲宏闊，氣象亦極蓬勃。然同盟會內部卒以昧於相忍爲國有容乃大之義，遂致日相齟齬而隱伏分化之危機，則激烈派之偏窄狹隘，不能容物，似不能辭其咎矣！

胡氏自傳「同盟會之改組與各省都督會之更動」一節又云：「南京政府未改組，而同盟會會員已有公然脫黨者。章炳麟爲張謇、熊希齡、趙鳳昌之傀儡，而奔走於江浙間，號召保皇立憲派變相之政黨（按即前引，張氏年譜中所述之統一黨）；劉成禺，時功玖等則以地域意見，另組共和黨，以擁戴黎元洪，皆不憚公然攻擊同盟會。其人既由同盟會分裂以出，則於當時頗受影響。」其實，這是胡氏主觀的偏激之詞，因爲既然推翻滿清專制政體，建立民主共和，則人民憑其政治主張，各別組成政黨，以從事公平競賽，原爲天經地義之事，即政黨之時分時合，亦極稀鬆平常，無足驚異，除非俟後來實行一黨專政的國家，才不許有脫黨自由及反對黨的存在。胡氏雖譏誚黃克強未嘗治經濟政治之學，但他對政黨政治似並無深切的了解，所以日後才有「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可笑口號。事實上對於當時同盟會趨於分化的起因，還是張繼比較有一公平的說法，

張氏在「五十年歷史之研究與回顧」講演詞中說：「辛亥革命時，有位孫武先生，他是武漢方面很重要的同志，當時被推為兩大英雄之一。兩大英雄，一位是總理，一位就是孫武先生。武漢起義，的確很出力，發動的上一天，孫武先生不幸被炸彈爆發所傷，不能出來，所以舉義以後，不得已請黎元洪出來當大都督。……孫武既沒有在武漢當領袖，南京政府成立後，就發生了意見。這種意見的起因，祇是一點很小很小的事，孫武先生要求做一個陸軍部次長，陸軍部的部長是克強先生。其實那時候並不講什麼人事制度，就是給他一個名義，也沒有什麼關係，可是當時並不會答應他。因這點小事，武漢與南京臨時政府發生了意見，竟至黎元洪被袁世凱拉攏，武漢大部分同志另組民社（按即共和黨之前身），使革命蒙受重大影響。」又說：「再有一件人事問題，南京成立革命政府時候，沒有顧到章太炎先生。章先生並不是要做大總統，說來好笑，他祇想做一個國師，國師是什麼？即是明太祖成功以後的劉伯溫，他以劉伯溫自居，本來也應該的。大家沒有留意，以致章太炎先生不快，反過來將黎元洪抬得很高，這種因小事而誤大事的例子，實在不少。」（見張溥泉先生全集第十三頁及三二頁）此可見開國之初，因為南京臨時政府人事部署的疏漏，以及激烈派過分排拒的結果，遂導致同盟會內部的分化，其後統一黨且與共和黨及梁任公領導之民主黨合流組成進步黨，以與同盟會改組後之國民黨相頡頏，袁世凱復從而利用遊

步黨以排斥國民黨，及至進步黨覺悟與袁合作之非，復聯國民黨中之溫和派以倒袁。結果袁雖被打倒，反釀成南北大小軍閥混戰之局者，達十餘年之久，而民國初期僅具雛型之政黨政治，亦隨之漸滅殆盡。繼則由國民黨中華革命黨遞改而成之中國國民黨，復狃於長時期的一黨訓政，以迄今日，雖號稱實行憲政，而真正的政黨政治，始終未能復振，甚且不惜再蹈以往之覆轍，仍沿襲其傳統的一黨革命之說，勢必相激相盪，永無已時。此種遞嬗而來之主要癥結所在，脈絡實極分明，造因自可推溯，研究民國政治史者不難覆按也。

吾人觀於以上所述一段開國以來演變之往跡，深感中華民國立國四十餘年迄無一部比較客觀公正記述完備的民國史，以致若干重要史實，隨着年代進展而日漸模糊，即如董顯光著蔣總統傳，大體說來，不失其為取材詳博，剪裁得體的一本好書，雖係個人傳記，但不啻一部民國政治史，然而所引列的民國第一任內閣人選的名單，即已有不少錯誤和脫漏，從而可知求信史之難。吾人所尤以為憾者，董著蔣傳初版於二十六年六月，增訂於四十一年八月，負責出版的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的主持人，一定不乏有懂得民國政治史的，何以對上述謬誤竟始終不加改正，未免令人費解。現這本書於短短兩年中即已三版，可知其銷行之廣，如果國民基本知識（原書列入國民基本知識叢書）將於此中斷求，是很容易以訛傳訛貽誤不淺的。爰將此一段門面史實，根據



若干可靠史料，略加考證其經過如上，這不僅可以訂正董氏原著之誤，即對今日侈言重整開國規模者，或亦不無有其更深切的意義。

現代政治人物述評 中卷

目 錄

林則徐二三事

- 一、魏著「林文忠公年譜」有誤……………一
- 二、「召見十九次」之說不可信……………一
- 三、林則徐豈僅「有女二人」……………三
- 四、林則徐所認識的「夷情」……………五

慈禧六旬萬壽慶典之奢糜

- 一、籌備慶典之上諭……………七
- 二、慶典經費之報效與用途……………八
- 三、甲午中日戰爭與停止受賀……………一一

戊戌政變的發動者——楊崇伊

一、首刻文廷式繼請訓政·····	一四
二、續駐海花的刻意描繪·····	一八
三、持槍奪妓女勒令回籍·····	二〇
四、李國杰挾嫌修怨之結果·····	二三

### 晚清宮廷政治與義和團事件

一、己亥建儲之經過·····	二六
二、義和團之肇興·····	二九
三、下詔宣戰與倉皇西奔·····	三三
四、李鴻章主持和議·····	三五
五、大阿哥之廢黜·····	三九
六、宮廷政治之後果·····	四二

### 庚子衢州教案與吳德瀛

一、衢州教案的由來·····	四六
二、仇教戕官的經過·····	四七

三、吳德瀾其人其事·····	五〇
四、衡家有開官紳之慮處·····	五二
五、戕官殺教各犯之審結·····	五五

### 李鴻章晚年的處境

一、李鴻章的生平·····	五九
二、梁啟超的批評——不學無術·····	六一
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六四
四、辛丑議約與聯俄之非·····	六七

### 掌握晚清政柄之奕劻

一、慶親王的世系·····	七〇
二、一慶記公司一的諱稱·····	七一
三、趙、江兩御史的刺彈·····	七三
四、滙豐銀行存款的清查·····	七六
五、唐文治知遇之感·····	七八

### 張一麀與袁世凱

- 一、張氏筆記與大院君……………八一
- 二、張、袁遇合之由來……………八二
- 三、對袁世凱之評議……………八四
- 四、袁世凱之政治手腕……………八六
- 五、清末之滿、漢政爭……………八八
- 六、袁世凱稱帝之諫諍……………九一
- 七、洪憲帝制之內幕……………九三
- 八、張一麀之晚年生涯……………九五

### 革命先烈趙伯先的一生奮鬥

- 一、有關趙氏的傳略……………九八
- 二、早年家世與革命宣傳……………九九
- 三、爲友復仇與投身軍旅……………一〇二
- 四、欽廉起義與廣州新軍之役……………一〇四
- 五、「三·二九」之役失敗與逝世……………一〇六

## 李平書與辛亥上海光復

- 一、李氏家世與生平……………一一〇
- 二、贊助上海光復之自述……………一一二
- 三、李氏與陳英士之合作……………一一五
- 四、五色國旗與改用陽歷……………一一七

## 暗殺宋教仁案的要犯洪述租

- 一、宋案的發生經過……………一一九
- 二、洪述租與應夔丞的關係……………一二〇
- 三、洪述租早客臺灣軍幕……………一二二
- 四、洪述租之政治淵源……………一二四
- 五、袁世凱與趙秉鈞的態度……………一二六
- 六、天網恢恢終伏國法……………一二九

## 記伍廷芳

- 一、受知李鴻章之始……………一二三

二、戮力外交與修訂法律·····	一三三
三、民初力爭司法權的偉論·····	一三五
四、約法時期維護人權的爭辯·····	一三八
四、伍氏晚年的政治生涯·····	一四〇

### 汪鳳瀛與楊度

一、汪氏鄉里及生平·····	一四三
二、楊度與籌安會·····	一四四
三、汪氏致楊慶書·····	一四六
四、論帝制七不可·····	一四七
五、汪、楊世德之隆替·····	一五一

## 林則徐二三事

### 一、魏著「林文忠公年譜」有誤

最近左舜生先生有感於香港高中以上的學生，對本國史，尤其對本國近代史和現代史知識的貧乏，出乎他的意想之外。因此，他計劃就中國近代史上重要人物，選出二、三十人，爲每人作一篇小傳，「不求詳盡，但求正確」，並且還要提到每個人有趣味而對青年人多少有些益處的軼事，這樣可使讀者對這類人物發生親切之感，而不覺得枯燥乏味。這確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工作。不僅針對香港高中以上的學生，爲增進其對本國近代史的認識，有此需要；即就臺灣各大專的同學而言，依照規定必需修習中國近代史課程；但爲求進一步對近代人物的研究和了解，也同樣的有此需要。

左先生第一篇寫的是「林則徐的一生」，發表於香港出版的「古今」半月刊，此間「民主潮」曾加轉載。林則徐和鴉片戰爭有極密切的關係，是中國近代史上重要人物之一。左先生這篇文章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根據李元度的「國朝先正事略」中記林則徐一篇，和魏應麒著「林文忠公年譜」。「魏譜」是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距今已將及三十年，大概凡是研究林則徐生平的人，無不參考此書，但其中並不是毫無錯誤。

### 二、「召見十九次」之說不可信

例如：道光十八年十月，林則徐年五十四歲，時在湖廣總督任內，奉召入覲，於十一月初十日，行



抵北京。在京住了十三天，即奉欽差大臣之命，出京前赴廣東，查禁鴉片。「魏譜」根據金安清（眉生）的「林文忠公傳」，敘則徐在京期間，曾由清帝晏寧召見十九次，（見原書六九頁）這是違反常情的說法。但一般教授近代史的人，都沿襲此說，甚至臺灣若干編著的近代史書籍中，也還是依樣葫蘆，似乎很少去花功夫研討。然在左先生的文中，却肯定的說則徐在京，被道光帝召見凡八次，無疑的是改正過去傳說的錯誤，雖沒有指出他的依據，但確有其可靠的佐證。近來我有機會讀過一部「林則徐日記」，在道光十八年十一月間，他自己記載親見的經過和次數，即可得到正確的解答，茲節引如下：

「十一日，己酉。昨夕陰，丑刻微雪即止，寅刻仍晴。入內遞摺，卯刻第一起召見，命上氈墊，垂問至三刻有餘。

「十二日，庚戌。晴。第四起召見，約有兩刻。

「十三日，辛亥。忌辰。陰，刮大風。第六起召見，亦有兩刻。蒙垂詢能騎馬否？旋奉恩旨：在紫禁城內騎馬，外僚得此，尤異數也。回寓作謝恩摺子。

「十四日，壬子。晴。寅刻騎馬進內，遞摺謝恩，第五起召見，蒙諭云：「你不慣騎馬，可坐椅子轎。」謹叩頭又謝。

「十五日，癸丑。晴。卯刻肩輿入內，第四起召見，約三刻有餘。旋奉諭旨：「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欽此。」回寓後又作謝恩摺。

「十六日，甲寅。晴。寅刻肩輿入內，遞摺，第七起召見，約有三刻。出赴軍機處領出欽差大臣關防，滿漢篆文各六字，係乾隆十六年五月所鑄，編乾字六千六百一十一號。回寓封存。

「十七日，乙卯。晴。卯刻肩輿入內，第五起召見，約兩刻零。

「十八日，丙辰。晴。卯刻肩輿入內，第六起召見，約有三刻，諭令卽於是日跪安。計自到京後召見凡八次，皆上翫盤。是日陛辭後，出赴西城外拜客。」

「二十三日，辛酉。晴。……午刻開用欽差大臣關防，焚香九拜，發傳牌，遂起程。……」

所記雖甚簡略，但已足證明金安清，魏應麒所說「召見十九次」之非，卽對今天講授近代史的人來說，也是可以「推翻舊案」的。

### 三、林則徐豈僅「有女二人」

其次，「魏譜」根據金安清「林文忠公傳」，謂則徐有女二：長「適同邑沈葆楨，公之甥也。」（見原書第五頁）左先生文中也是說則徐有子三人：汝舟、聰彝、拱樞，此外「還有兩個女兒，他的長女，便嫁了咸同間有名的沈葆楨。」這顯然是以「魏譜」爲依據。但按諸事實，並非如此。沈葆楨原名振宗，字幼丹，道光二十七年丁未進士，由庶常授編修。同光間，任江西巡撫、福建船政大臣、兩江總督等職，歿諡文肅。其父名廷楓，字丹林，道光十二年壬辰舉人。沈、林兩家的婚姻關係，在沈瑜慶（葆楨第四子，字愛蒼，光緒十一年乙酉舉人，清末，任貴州巡撫）著「濤園集」所附年譜中，說得甚爲清楚：

「丹林公，……娶林氏，爲侯官林文忠第六妹，生文肅公。文肅公又娶於林，爲林文忠公仲女。……」

此可證葆楨所娶於林氏者，爲則徐的次女，而非長女，實至明顯。并且，瑜慶的年譜中，敘其母林夫人生於道光元年辛巳八月十五日，而「魏譜」則謂則徐是年生長女，又爲一誤。瑜慶本人娶於鄭氏，

其岳母爲林夫人之胞妹，蓋以姨母而兼岳母，此在其年譜中，亦有述及。同時，「潘園集」中，瑜慶有「追懷陳誠齋太史」詩，首兩句爲「外家僚亞來長安，三老相從陳沈劉。」依其註語：劉指「劉冰如姨丈」，陳指「誠齋尊人幼農姨丈」。據此，「魏譜」謂則徐僅有二女之說，也是不正確的。

至於則徐長女嫁與何人？從「林則徐日記」中可得如下之記載：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乙卯。晴。午刻得一女，……初七日，丁巳。晴。女兒洗三朝。」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戊申。上半日雨……劉綺縵（齊衡）與其友張茂才同來，卽於東轅門外人家作寓，遣聘彝往視之。本定初十吉期，以劉壻被瘴甫癒，擬改於十八日入贅。……初七日，庚戌。晴。上午劉壻納幣。……十七日，庚申。晴。申刻大女加笄，上燈後禮畢。……十八日，辛酉。微陰。午刻遣輿從迎劉壻來署行合卺禮，未刻拜家廟，親串以次接見。……十九日，壬戌。晴。延劉綺縵來署早席，渠於是日登舟，下午往送之。」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辛卯。晴。……見會試題名錄，知劉壻冰如中四十九名。……五月十八日，辛未。晴。……閏甲第錄。……福建二甲六人：郭禮圖、劉齊衡、邵秉中、梁逢辰、蔡徵藩、劉齊衡……。」

據此，劉齊衡爲則徐的長壻，應無疑義。按：劉字冰如，號綺縵，福建閩縣人。光緒元年五月，曾署河南巡撫（見嚴懋功清代徵獻類編）。這樣，從「林則徐日記」的記載，就可補正「魏譜」的闕失。所憾的，在「魏譜」的「卷頭小識」中，作者自謂與林氏有通家之好，累世交誼，費時五載，始修正脫稿，而上舉疵謬，竟不能免，以致別人引用參考，都連帶受其影響，可見治史「力求正確」的不易了！

#### 四、林則徐所認識的「夷情」

「林則徐日記」所收入的，最早是嘉慶十七年，最晚是道光二十五年，中間有不少的缺漏。祇是從道光十四年到十八年，正為則徐先後任江蘇巡撫和湖廣總督的時期，其記載是比較完整的。而從道光十九年及道光二十年八月至道光二十一年五月的日記，正是則徐在廣東主持查禁鴉片，以及革職後奉命赴浙江會辦洋務的時期，其記載不僅對研究鴉片戰爭，極富史料價值；即則徐個人對一般「夷情」的認識，也不難於字裏行間流露一二。譬如：則徐於道光十九年四五月間在廣州收繳及銷化鴉片煙土後，接着林維喜案發生，英領事義律抗不交出兇手，於是則徐出駐香山縣，下令驅逐在澳門的英人五十七家，由義律率領移住船上，停泊香港之尖沙嘴。至七月二十五日（「魏譜」誤為七月十四日），則徐偕兩廣總督鄧廷楨（嶼筠）由陸路前往澳門巡視。從香山縣城南行一百二十里為前山寨，再迤南十五里，建有關牌一所，出關即入澳境。澳門自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以來，即許葡萄牙人通商住居，歲納地租銀五百兩。據當時澳門海防同知蔣立昂的調查全澳居留的葡人，計七百二十戶，五千六百一十二人。原住民一千七百七十二戶，七千零三十三人。則徐日記中記載他巡澳情形如下：

「七月二十六日，己未。晴。卯刻由前山南行，十里曰蓮花莖。蓋澳門三面臨海，北面一山峙於海中，曰花峯。山下長隄一道，北通前山，如蓮莖然，故名。於莖之中間，橫築城數丈，以界華夷，曰關牌，設弁守之。甫出關牌，則有夷目領夷兵百名迎接，皆夷裝戎服，列隊披執於輿前，奏夷樂，導引入澳。過望廈村，有廟曰新廟，祀關聖，先詣神前行香。在廟中傳見夷目，與之語，使通事傳諭，即頒賞夷官色綾、摺扇、茶葉、冰糖四物，夷兵牛、羊、酒、麵并洋銀四百枚。入三巴門，自北向南，至娘

媽閣天后前行香，小坐。復歷南環街，由南而北，凡澳內夷樓大都在目矣。夷人好治宅，重樓疊屋，多至三層，繡闌綠窗，望如金碧。是日無論男婦，皆倚窗填衢而觀，惜夷服太覺不類。其男渾身包裹緊密，短褸長腿，如演劇扮作狐兔等獸之形。其帽圓而長，頗似皂役，雖暑月亦多用氈絨之類爲之，帽裏每藏汗巾數條，見所尊則摘帽歛手爲禮。其髮多髻，又剪去長者，僅留數寸。鬚本多髯，乃或雅其半，而留一道鬚毛，驟見能令人駭，粵人呼爲鬼子，良非醜詆。更有一種鬼奴，謂之黑鬼，乃謾魯國人，皆供夷人使用者，其黑有過於漆，天生使然也。婦女頭髮或分梳兩道，或三道，皆無高髻。衣則上而露髻，下而重裙。婚配皆男女自擇，不避同姓，真夷俗也。已刻出澳，午回至前山飯。……」

這是一段很有趣的文字，爲「魏譜」所不錄。按：鴉片戰役後，葡萄牙曾於道光二十九年拒納澳門租金，并宣佈爲自由港，直至光緒十三年始在北京訂中葡條約，承認葡國永遠管理澳門，葡人亦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當則徐巡澳時，澳門主權是尙屬於中國的。他以半日的勾留，從衣冠服飾髮鬚膚色去了解夷情，所得印象，具如上述，可想見其不僅對葡人如此，對其他外夷自亦一律看待。其實，在夷人心目中，看到清朝大吏，腦垂髮辮，項懸朝珠，馬褂臨袖，翎頂輝煌，趨跽叩拜的種種形態，又何嘗不有「驟見能令人駭」之感。中外習俗不同，原無所用其鄙夷與蔑視。則徐在當時疆吏中，是比較能够估量夷情和辦理洋務的人，尙且不免在日記中有如上的記載，則自清帝昞寧以至琦善、耆英、伊里布、奕山、奕經之流的愚昧無知，徒事虛僞之氣以「撫夷」，由輕視而輕敵，造成鴉片戰爭的失敗和江寧條約的締結，就決非偶然的了！

## 慈禧六旬萬壽慶典之奢糜

### 一、籌備慶典之上諭

光緒二十年甲午十月初十日，爲慈禧太后六旬萬壽之辰。清帝載灃特先期於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明頒諭旨，命禮親王世鐸、慶郡王奕劻等，總辦萬壽慶典。諭云：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至德光昭，鴻猷普被，勳九重之宵旰，措四海於乂安。歸政以來，朕侍膳問安，長聆懿訓，仰見慈躬康強悅豫，弗祿駢臻，朕心實深歡忭。甲午年欣逢花甲昌期，壽宇宏開，朕當率天下臣民，臚歡祝嘏，所有應備儀文典禮，必應專派大臣敬謹辦理，以昭慎重。著派禮親王世鐸、慶郡王奕劻、大學士額勒和布、張之萬、福錕、戶部尚書熙敦、翁同龢、禮部尚書崑崗、李鴻藻、兵部尚書許庚身、工部尚書崑桂、孫家鼐、總辦萬壽慶典。該王大臣等，其會同戶部、禮部、工部、內務府、恪恭將事、博稽舊典、詳議隆儀、隨時籌旨遵行。」

按載灃以醇親王奕譞長子，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入繼大統，改元光緒，時年僅四歲，遂仍由慈安、慈禧兩太后垂簾聽政。光緒七年，慈安逝世，慈禧專主朝政，土木遊宴之風始盛。光緒十五年，載灃大婚，慈禧歸政。先一年，詔示天下，重修清漪園，改名頤和園，以萬壽山大報恩延壽寺，爲慈禧歸政頤養之地，兼備將來六旬大慶稱慶祝嘏之所，至不惜移挪海軍衙門經費，以爲營建修繕之需。此實大舉籌備慶祝六旬萬壽慶典之第一步。

前述總辦萬壽慶典之諭旨既頒，未幾即獲慈禧本人之同意。在同月二十一日上諭中，有云：「朕欽

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甲午年爲余六旬壽辰，皇帝率天下臣民曠歡祝嘏，特派王大臣等舉行慶典，具見誠敬之忱。……予若卻而不受，轉似近於矯情。惟念海宇雖已乂安，民氣亟宜培養。每於皇帝侍膳問安之際，以去奢崇儉，愛育黎元，諄諄訓誡。皇帝當仰體此意，以國計民生爲念，孜孜求治。……此次辦理慶典王大臣等，於應行典禮查照舊章請旨遵行外，其餘一切用款，務當力求撙節，毋得稍資糜費，以副余慎儉節儉體念閭閻之意。中外諸臣，其各勤職守，共濟時艱，內而王公一二品文武大臣，外而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統提督總兵，照例應進貢物綬疋，均著毋庸進獻，以示體恤。此則純係冠冕文章，所謂一切用款，務當力求撙節，毋得稍資糜費等等，事實上並非如此。

## 二、慶典經費之報效與用途

蓋世鐸、奕劻等奉旨總辦六旬萬壽慶典，一切係查照乾隆二十六年皇太后七旬慶典前例辦理。所有舉行甲午恩科，恭上徽號，以及屆期慈禧自頤和園還宮，蹕路經由西直門外關廟一帶及城內兩旁街道，大加修葺，平治整潔，並搭蓋經壇戲臺分段點設景物等等，無不一一請旨遵行。至於慶典所需經費，如何籌集，則出之於京內外大小臣工之報効，亦經世鐸、奕劻等於光緒十九年六月初五日奏明：謂「明歲恭逢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六旬萬壽，普天同慶，凡屬中外大小臣工，皆願祝嘏維忱，共襄盛典。臣等查照乾隆年間成案，酌擬數目，開具清單，籲懇天恩俯如所請，庶葵藿私衷，稍伸萬一。至應交款項，臣等公同商酌，在京王公及文武大小官員，均在戶部呈繳。其外省文武官員所交之款，即於各省藩庫運庫織造關稅等庫就近存儲，統由臣等隨時支取備用。再查乾隆年間，各省鹽商皆有捐輸款項，由各督撫奏明請旨准其報効，以遂衝歌巷舞之忱。」得旨如所議行。並附報効清單如下：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共銀四萬三千六百兩。

侍衛處鑾儀衛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前鋒護軍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健銳營火器領綠步各營滿漢武職各官共銀六萬八千四百兩。

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衛雲騎衛恩騎衛滿漢襄蔭各官共銀五萬七千一百兩。

以上共報効銀二十六萬三千九百兩。

此外，直隸省共銀五萬七千兩。江寧省共銀三萬五千八百兩。江蘇省共銀三萬五千六百兩。安徽省共銀三萬三千五百兩。山東省共銀五萬六千一百兩。山西省共銀五萬一千五百兩。河南省共銀五萬八千四百兩。陝西省共銀二萬九千三百兩。甘肅省共銀六萬六千五百兩。新疆省共銀四萬六千八百兩。福建省共銀四萬五千兩。臺灣省共銀一萬三千四百兩。浙江省共銀四萬三千三百兩。江西省共銀四萬一千二百兩。湖北省共銀四萬三千六百兩。湖南省共銀四萬四千九百兩。四川省共銀六萬一千八百兩。廣東省共銀六萬四千五百兩。廣西省共銀三萬一千七百兩。雲南省共銀三萬二千六百兩。貴州省共銀三萬七千六百兩。奉天省共銀五千七百兩。吉林省共銀三千兩。黑龍江省共銀一千兩。熱河省共銀三千二百兩。

以上共報効銀九十四萬三千兩。

統計京外各官共報効銀一百二十萬六千九百兩。

上項報効清單，載諸光緒朝東華錄，原係預計之數，然實際開支，以踵事增華，力爲鋪張之故，慶典用銀竟至七百萬兩之鉅。據傅增湘（沅叔）藏園羣書題記：「書甲午萬壽慶典檔案冊後」一文云：

「吳仲偉（重熹）侍郎家，遺書散出，余見抄本六冊於文友書坊，乃彙錄甲午孝欽皇太后六旬萬



壽慶典承辦檔案而作也。凡冊文奏書進表詔旨慶賀筵宴典禮樂章諸大端，以及營繕工程，備置物品。報效銀兩，單摺數目，洪纖悉具。其一切成案，皆援乾隆二十六年皇太后七旬慶典辦理，用銀至七百萬兩。其中部庫撥四百萬兩外，各官報効廉俸銀一百二十一萬餘兩，又京外各官另外報効銀一百六十七萬餘兩。大抵外省扣俸報効，數目有等差；惟另外報効，則不論大小省分，每省三萬兩。報効最鉅者，爲長蘆兩淮鹽商，各四十萬兩；最小者爲欽天監二百兩。卽降而內監宮婢，亦不得免，如小太監，太監媽媽，哩女子，亦有數百金之進奉。一人進奉者，則爲太僕寺卿林維源三萬兩，林固臺灣首富，以捐金得官者。外臣特進者，爲稅務司赫德一萬兩。且特奉傳旨嘉獎之諭。洵可謂薄海內外鉅細不遺矣！其用途可紀者，如製造金盤費七萬六千九百餘兩。點景六十段，每段四萬兩，共二百五十萬兩。綵棚綵殿費十一萬兩。物品可紀者，如綵袖用至十萬疋，備賞綵疋用至五千疋，令蘇杭寧三織造承辦，又加派四川出二千疋。紅黑毡條用至六十萬尺。備賞綉桌子至八百五十張。宮苑苑圍應用門神一千二百對，門對至一千二百八十九對。足見鋪張揚厲，備極一時之盛。」

據上所述，慶典盛況，可以「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二語概之，慈禧享樂生活之窮奢極欲，於此亦可略窺其一端。惟有關慶典用費中各官廉俸銀一百二十一萬餘兩，大致與世鐔、奕劻等原奏報效清單預計之數相符。其籌集之法，則出之以扣俸。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之洞）年譜云：「萬壽經費，由京外臣工報効廉俸四分之一，慶親王意也。」故光緒二十年正月，清廷以皇太后六旬萬壽，晉封妃嬪及宗室外藩王公，並加恩中外文武大臣、軍機章京、內務府掌儀司、營造司、造辦處各員及乾清門侍衛等，先後頒有恩旨九道，統計受賞者將近千人之衆，名器之濫，一至於此。如世鐔之賞食親王雙俸、奕劻之由慶郡王晉封慶親王，殆卽以其聚斂有功也。至一人進奉最多臺灣之林維源，字時甫，爲臺北板橋

人，祖平侯，父國華，兄維讓，三世俱以富名。維源納資爲內閣中書，歷官至太僕寺正卿。光緒間，林氏先後報効海防經費五十萬兩，山西賑災二十萬兩，臺灣善後經費五十萬兩。劉銘傳撫臺時，曾奏請維源勸辦撫墾，大拓地利，而維源亦墾田愈廣，歲收租穀二十餘萬石，慷慨好施，素負盛譽，故獨以捐獻萬壽經費三萬兩而居一人進奉之冠。維源子柏壽，今亦有名於時，世稱「板橋林家」者是也。

### 三、甲午中日戰爭與停止受賀

當光緒二十年春初，所有慶祝六旬萬壽之各項部署，均已接近完成，清廷乃詔命於各省將軍督撫副都統提鎮藩臬內，每省酌派二三人，均於十月初一日以前到京祝嘏，並各酌帶道府丞倅將備二三人，隨同班列。不幸是年五月，朝鮮東學黨作亂，北洋大臣李鴻章派提督葉志超率兵赴韓助剿，駐軍牙山；而日本則於此時增兵萬餘，突入漢城，挾持韓王，迫改國政，中日邦交，遂告破裂。七月，清廷下詔對日宣戰。此舉所影響於六旬慶典者，殊爲大煞風景。清廷不得已，乃於八月二十六日頒發皇太后懿旨，停止在頤和園受賀。懿旨云：

「本年予六旬慶辰，率土膺歡，同深忭祝，屆時皇帝率中外臣工詣萬壽山行慶賀禮。自大內至頤和園，沿途踴躍所經，臣民報効點綴景物，建設經壇。予因康熙、乾隆年間歷屆盛典崇隆，垂爲成憲，又值民殷物阜，海宇乂安，不能過爲矯情，特允皇帝之請，在頤和園受賀。詎意自六月後倭人肇釁，侵予藩封，尋復毀我舟楫，不得已與師致討。刻下干戈未戢，征調頻仍，兩國生靈，均罹鋒鏑，每一念及，悵悼何窮。前因士卒臨陣之苦，特頒內帑三百萬金，俾資飽騰。茲者慶典將屆，予亦何心侈耳目之觀，受臺萊之祝耶？所有慶辰典禮，仍在宮中舉行，其頤和園受賀事宜，卽行停辦。」

故清宮詞有云：「兩番盛典費周章，萬壽山前點景忙，曾記昇平千叟宴，淒涼猶自說高皇。」別殿排雲進壽觥，慈懷日夕軫邊情，諸州點景皆停罷，饋餼頻聞發大盈。」即詠此也。

及至是年九月，清陸海軍先後大敗於平壤、大東溝，日軍屢屢大舉有侵入遼東半島之勢，而慈禧六旬慶典仍復規定屆期在大內皇極殿舉行，由皇帝率領王公百官，皇后率領妃嬪公主福晉命婦等，分別親詣皇極殿筵宴進舞。其時各省疆吏以及所派司道大員，紛紛入覲祝嘏，所攜進奉禮品，無不爭妍鬥巧，以貢諛媚。慈禧因於九月二十六日復降懿旨，謂：

「本年予六旬壽辰，……前經傳旨，內而王公一二品文武大臣，外而將軍督撫都統提鎮，照例應進貢物綬匹，均無庸進獻，以示體恤。茲當慶典屆期，該王公大臣等仍循舊例，呈進貢物，係屬出於至誠，若仍不允准，無以申臣下將敬之忱，轉若近於矯情，均著加恩賞收。所有此次呈進貢物之王大臣等，著各賞給福字一方，壽字一方，如意一柄、蟒袍一件、尺頭二匹，用示行慶施惠至意。」

此時慈禧對於京外臣工所進奉之貢品，極爲賞心悅目，遂一改以往之「毋庸進獻」，而爲「照單全收」，殆已取消十八年十二月之懿旨，苟非如此將無以填其貪婪之慾壑也。據許編張文襄公年譜載：「皇太后六旬萬壽，頒賞大壽字一張、大段二匣、帽緯一匣。又因進呈貢品，頒賞壽字一方、蟒袍一件、活計一匣、福壽字各一方、三鑲玉如意一柄、八絲綢兩匹。」而翁文恭公（同龢）日記中，亦有購辦貢品及賞賜各物之記載，均可參證。故慶典用費雖至七百萬兩，然合內外大吏各項貢品計之，數當在千萬兩以上矣！耗四海臣民之膏血，以奉一老婦之娛樂，此固專制時代之特色，縱窮奢極侈，亦視爲理所當然耳！

慈禧在六旬慶典以前，曾兩度垂簾聽政；其一自咸豐十一年七月文宗逝世熱河以後，迄同治十二年

正月歸政時止，其間以恭親王奕訢執政，朝列多正人君子，又值洪楊之亂初平，湘淮名將領疆圻者不少，朝野競言模倣西法，頗能勵精圖治，故有同治中興之稱。其二自光緒元年正月至光緒十五年二月歸政時止，其間以光緒十年甲申中法之役，命奕訢、寶鋆、景燾、李鴻藻、翁同龢等退出軍機處，改以世鐸、額勒和布、閻敬銘、張之萬、孫毓汶等在軍機處行走，遇有緊要事件，會同醇親王奕譞商辦，又命奕劻繼恭親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柄政凡二十餘載，至是罷黜，朝局爲之一變。自甲申以迄甲午十年間，承平既久，侈心漸萌，樞府多將順之人，正臣拂士，或退或逐，湘淮宿將，半就凋零，諸臣嬖子，遂進而舉行慶典，以爲希榮固寵之計。況國家號稱以孝治天下，其名甚正，遂無人敢訟言其非。於是特派王大臣籌辦其事，大肆培克，一切皆援引乾隆成案，糜費在所不恤。孰意歌頌方興，而鼓鑿忽動，朝鮮變起，日本肇釁，一經交戰，敗績頻傳，慈禧怵於清議，意興大沮，乃始稍稍斂抑，諭令一切儀文，概從簡略，然秉政者寧置軍國大計於不顧，專爲媚效一人，所耗已逾千萬。其末流所及，無非爲貪黷者啓侵蝕之端，資緣者謀保舉之階，如是而已，慶典云乎哉？其後以對日戰敗，屈辱求和，命李鴻章赴馬關議約，割臺澎，賠戰費，始得無事。時京中即流傳有「萬壽無疆，普天同慶；三軍敗績，割地求和」之譏刺聯語，其憤激之情，亦可見民心之向背，蓋清室危亡已兆其先機矣！

五十一年五月一日世界評論十卷四期

## 戊戌政變的發動者——楊崇伊

遜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曇花一現的「戊戌維新」，是從四月二十三日清帝載括下詔定國是決心變法起，迄八月初六日政變發生慈禧太后重行垂簾訓政止，這短短的一百零三天，不僅是愛新覺羅氏王朝興廢所繫，也是近代中國盛衰的一大關鍵。

此一幕，代表「維新」和「守舊」兩派的政治權力爭奪，「帝黨」與「后黨」，雙方壁壘分明，其主要人物，如康有爲、梁啓超、六君子、以至榮祿、袁世凱之流，稍治史者，類多耳熟能詳。祇是其間有一位不大不小的角色——掌廣西道監察御史楊崇伊，他一直是屬於維新派的敵對方面，在戊戌政變爆發前三天即八月初三日，業已前赴頤和園向慈禧太后遞摺呈請即日訓政，就他個人來說，揣摩迎合，先意承旨，不失其爲一善於投機取巧的典型官僚；而就整個反對維新的守舊派來說，是在暗中聯絡部署完成之後，特意以他爲「鷹犬」，作爲發動政變前出馬挑釁的急先鋒。在他是勇於擔當，也樂於盡此責任的。不意這位楊御史的此番舉措，並不爲當時士論所許可，事後亦未因此論功行賞，扶搖直上，取得預期的富貴名位，反而弄得聲名狼籍，醜聞四播，這豈僅是他始料所不及，就是今天談起戊戌政變這一段故實，對於他的重要性，自更難免漫不經意地輕輕的予以忽略了！

### 一、首劾文廷式繼請訓政

提起楊御史的家世，不愧是江南世家，書香門第。他名崇伊，字莘伯，江蘇常熟人。他的父親名汝孫，字書城，是增貢生。他有兩位伯父；一名沂孫，字詠春，號瀟石，由舉人官至鳳陽知府；一名泗孫，字鍾魯，咸豐二年壬子榜眼，授編修，累官太常寺少卿。崇伊本人，爲光緒六年庚辰進士，由庶常授編修。光緒二十一年考授御史，其到臺第一疏，卽於是年十一月首劾康有爲、梁啟超在京所創設之強學會（一稱強學書局），結果奉旨查禁。次年二月，他又疏參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革逐回籍，據光緒朝東華錄載：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辛巳（十六日）諭：御史楊崇伊奏詞臣不孚衆望請立予罷黜一摺。據稱：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遇事生風，常在松筠菴廣集同類，互相標榜，議論時政，聯名入奏；並有與太監文姓結爲兄弟情事等語。文廷式與內監往來，雖無實據，事出有因，且該員於每次召見時，語多狂妄，其平日不知謹慎，已可概見。文廷式著卽革職，永不敘用，並驅逐回籍，不准在京逗留。此次保從輕辦理，在廷臣工，務當共知儆戒，毋得自蹈愆尤。」

又據葉昌燠綠督廬日記云：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文）道希爲楊莘伯所糾，牽涉松筠菴公摺及內監文姓事，革職永不敘用，驅逐回籍，毋許在京逗留，鈞黨之禍，迫在眉睫，明哲之士，當所深戒。」

按：文廷式，字芸閣，號道希，江西萍鄉人。光緒十六年庚寅舉進士，翁同龢得其策卷，置一甲第二名，聲譽噪起。迨請假歸省，道出天津，直隸總督李鴻章大加禮遇，資贈極爲豐腴。光緒二十年甲午春，廷式假滿還京。是年夏，中日失和，廷式以翁門弟子，極力主戰，反劾鴻章畏葸，挾倭自重，語極難堪，鴻章深恨不巳。至是崇伊之劾廷式，乃爲鴻章修舊怨，亦鴻章所授意，以後李、楊兩家且進而締

結姻婭，其淵源當溯於此。至楊摺中謂廷式與太監文姓結爲兄弟，殊爲捕風捉影之談。蓋以光緒帝之瑾妃、珍妃兩姊妹，姓他拉氏，爲禮部左侍郎長絨之女，幼時在其胞伯廣州將軍長善署中，曾從廷式受業稱女弟子。光緒二十年四月，大考翰詹，載灃親擢廷式第一，遂由編修遷翰林侍讀學士，世皆傳出兩妃之力。惟是年十月，兩妃因事忤慈禧，俱降爲貴人，而仍爲慈禧所嫉恨。崇伊有意將已獲寵之太監聞德興，誤「聞」爲「文」，牽連援引，以坐實其暗通宮闈之證。其設詞甚工巧，殆非此不足以毀慈禧之聽聞，亦非此不足以觸慈禧之餘怒，況慈禧雖自光緒十五年載灃大婚後歸政，而於臣工黜陟，仍隱操其權柄。據翁文恭（同龢）日記：楊崇伊參又廷式奏摺，於進呈慈禧御覽後發下，遂得革逐回籍處分，即可證明。葉昌熾所謂「鈞黨之禍，迫在眉睫，一實爲之不平而慨乎言之。」

崇伊既以彈擊文廷式而獲准，故至戊戌政變前三日首請慈禧訓政一疏，仍以指斥廷式開其端，連類而及於諸維新黨人變法措施的不當，歸結於訓政的可以轉危爲安，其原疏如下：

「掌廣西道監察御史臣楊崇伊跪奏：爲大同學會惑惑士心，紊亂朝局，引用東人，深恐貽禍宗社，籲懇皇太后即日訓政，以遏亂萌，恭摺仰祈慈鑒事。臣維皇上入承大統，兢兢業業二十餘年。自東瀛發難，革員文廷式等冒言用兵，遂致割地償款。兵禍甫息，文廷式假託忠憤，與工部主事康有爲等號召浮薄，創立南、北強學會，幸先奉旨封禁革逐，未見其害。乃文廷式不思悔過，又創大同學會，外奉廣東叛民孫文爲主，內奉康有爲爲主，得黃遵憲、陳三立標榜之力，先在湖南省城開講，撫臣陳寶箴傾言崇奉，專以訛謗朝廷爲事，湘民莫不痛恨。今春會試，公車駢集，康有爲偕其弟康廣仁及梁啓超來京講學，將以煽動天下之士心。幸士子讀書明理，會講一二次，卽燭其奸詐，京官亦深知其妄，偶有貪鄙者依附之，而唾罵者十居八九。不知何緣，引入內廷。兩月以來，變更成法，斥逐老

成，藉口言路之開，以位置黨羽。風聞東洋故相伊藤博文即日到京，將專政柄。臣雖得自傳聞，然近來傳聞之言，其應如響。伊藤果用，則祖宗所傳之天下，不啻拱手讓入。臣身受國恩，不忍緘默，再四思維，惟有仰懇皇太后，追溯祖宗締造之難，俯念臣庶呼籲之切，即日訓政，召見大臣，周諮博訪，密摺大同會中人，分別嚴辦，以正人心，庶皇上仰承懿訓，天下可以轉危爲安。臣愚昧之見，繕摺密陳，伏乞皇太后聖鑒。謹奏。」

此摺上後，僅三日，而政變發作，慈禧果重握政柄。據錄督憲日記云：

「初九日，午後到館，知樞臣甫退值，張樵野侍郎（蔭桓）並新政四章京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皆拿問。又聞（康）聖人（有爲）已由重慶輪船泛海，北洋派兵輪往追。又聞首發難者仍係敵同鄉楊侍御也。此君沉深陰鷲，聖門諸賢，嗚呼然志大而才疏，本非其敵。」

「初十日，晨起即聞徐年丈（致靖）被逮，並逮楊侍御深秀，亦己丑同年也。午後赴省館，……各證所聞知，萃伯發難無疑義，並聞先商之王（文韶）、廖（壽恆）兩樞臣，皆不敢發。復赴津，與榮中堂（祿）定策，其摺由慶邸（慶王奕劻）遞入，係請皇太后訓政並劾新進諸君植黨營私弄言亂政也。……」

又據（徐）凌霄一士隨筆（國聞週報十一卷四期）謂：「御史楊崇伊之以危詞贊后聽政也，具摺後謁慶親王奕劻，獻代奏，奕劻有難色，崇伊曰：此摺王爺已見之矣，如日後鬧出大亂子來，王爺不能諉爲不知也。奕劻乃諾之，至頤和園見后，面奏崇伊有摺言事。后猶作暇豫之狀曰：聞着也是聞着，拿過來看看罷！既閱而色變，立召見諸大臣。」凌霄、一士爲徐致靖之姪，所言自亦有據。



## 二、續孽海花的刻意描繪

綠督匯日記與凌霄一士隨筆所記與張鴻（字隴南，亦常熟人，光緒三十年甲辰進士）續孽海花說部所描繪者略有異同，俱係得之傳聞。按續孽海花書中將楊崇伊射名尹震生字宗揚，榮祿射名華福，李蓮英射名皮小蓮，一稱連總管，王文韶射名王武揆，電鴻書射名龍大典（龍字渠菴、交常熟人，與崇伊庚辰同年，時同官御史）。其描寫崇伊赴頤和園遞摺及與文韶相見情形，均歷歷如繪。茲引錄如下：

「那時尹震生正在家中，接着華中堂（福）的信，一看上面祇寫着：『議定之事速辦，今日須遞，遲則不及』等寥寥十四個字，末尾有一個花押。尹都老爺接到這個信，頓時精神興奮起來，原來他們商定的摺子，是請太后重行垂簾訓政，已經請示過華中堂，斟酌停當，並且替他託了連總管，由他轉遞。尹震生接了華中堂的信，馬上將他和龍大典聯名繕寫好的奏摺，填好了日子帶着，騎了馬，趕出西直門，望海淀而來。他一路想，今天晚上到何處去呢？他自己想這個摺子上去，太后一定歡喜，我的前程未可限量。他又想着軍機大臣王武揆也是后黨，且跟他有些親戚關係，今天順便去告訴他一聲，一來表示我的線索靈通，二來微露交情深厚，他一定留我，晚上到連總管那兒，請他派一個軍機處蘇拉引着去，省得多費周折。他經過王大軍機的高處，就教家人投帖請見。那王宅的門公，見是都老爺，只好進去回。那王大軍機忙說「請！」尹震生進去，到了客廳，王大軍機即從裏頭出來，分賓主坐下。王大軍機明知他必有要事，但他是著名圓滑的人，在北京素有琉璃蛋的雅號，他見了面不絕口的敷衍，一派是毫不相干的言語，絕不問及來意。尹震生熬不住了，等他談少停，說道：「今天宗揚來見中堂，是遞一封奏。」王大軍機道：「近來官路廣闊，政府也很盼各位有所建白，不過我

備員樞垣，是不便先與聞的。」震生道：「現在一班自命新黨的，攪亂朝綱，宗揚是想請太后回宮，重行訓政，才可挽回。所以先來請示。」王大軍機聽了，他就假裝著耳聾，說道：「請太后回宮，天氣還不十分涼，在頤和園裏也還方便，大內的房子不十分合適，就是西苑裏，到九月裏回去不晚。」震生接着道：「宗揚的意思，想請太后重行出來訓政。」王大軍機道：「現在皇上辦什麼事，都上去請示的，差不多跟從前一樣。」他不等他再說話，就舉手摸了一摸茶碗，立起來道：「本來我們是親戚，今兒晚上應當留你吃飯，你現在既有這篇大文章，我不便留你了。」家人們外面已喊着送客，震生只得出來，王大軍機特別送到門外，震生再四推辭，王大軍機一定要送。直到看上了馬，轉身回來走到上房院子中，他老人家口中吟哦道：「瓦罐不離井上破，將軍難免陣前亡！」一面說一面進上房去了。」

楊崇伊算是碰了王文韶一個軟釘子，與葉昌熾所記尙符，惟王此時係戶部尙書，次年十一月始授協辦大學士，此時稱大軍機，微有誤。至葉記楊摺係由慶王遞入，而續孽海花則謂經李蓮英手。以下接着描敘崇伊見李而未晤面的經過：

「那震生出來後，只好尋了一個店叫裕盛軒宿了。就叫家人把帶來抽大煙的傢伙擺好了，躺在炕上抽煙。抽到四更天氣，他就穿了衣冠，帶着摺匣，匆匆的趕到連總管那兒，只見門內燈燭輝煌。震生取了一張銜名全單，又預備了一個封套，上寫着「門款」，中間裝着銀票一百兩，一同拿着，親身踏進門房。只見許多太監跟幾個家人，他們看見了震生，也沒有站起來，他就找了一個年近四五十歲的太監，向他請了一個安。那太監把手一招，問道：「有什麼事？」震生道：「要求見總管面回一件事。」那太監道：「恐怕沒有功夫吧！」就指着坐在桌旁一個人說道：「你問他！」震生向家人也

請了一個安，把銜名全單和「門教」封套一同遞過去。那家人接過來一看，就站起來道：「原來是尹都老爺，上頭已經吩咐過了，有東西帶來嗎？」震生很高興的答道：「已經帶來。」就將摺匣送上。那家人說道：「都老爺請坐，我就回去。」他就匆匆的拿着摺匣和名單進去了。不多一會兒，那家人出來說道：「上頭吩咐，沒有空兒見你，請都老爺先回去，東西收到了，聽信兒吧！」震生趕忙向那家人請了一個安道：「一切費心，謝謝！」家人也遞了一個安道：「都老爺不用客氣，謝謝！」震生就走出門房，回了裕盛軒。他就叫夥計們預備早飯吃了，……騎到坑上抽了幾口煙，匆匆的算了帳，騎了馬進城去了。」

續華海花雖是小說家言，但這一段却寫得非常傳神和淋漓盡致，讀者可以想像到當時李蓮英是何等的威勢，以及其手下的太監和家人是何等的氣餒，他們那裡把這位楊御史看在眼裡，簡直當做一般相待。偏偏這位楊御史竟能卑躬屈節，低首下心，諂媚趨膾，去侍候這班奴才的嘴臉，其人品的污劣，也就不言可喻了！

### 三、持槍擊妓女勒令回籍

及至慈禧重行垂簾訓政，幽載活於瀛臺，朝局全翻，那些維新黨人，殺戮的殺戮，放逐的放逐，革職的革職，逃走的逃走，可說是雞飛蛋打，連根拔淨。但慈禧對於這位高舉大旗首先發難的「功狗」——楊崇伊，並未特加賞擢，反而不久即予以外放，使其離開北京。可見慈禧雖狠心誅鋤政敵，但不為清所許的真正小人，也還是有所顧忌的，這就是她政治手腕高明的地方。關於崇伊以後的下場，據費行近代名人小傳云：

「楊崇伊，字莘伯，以翰林考授御史，負氣，持儀節，熱中求進，嘗劾文廷式落職，見惡於名流，乃益希權要言事，榮祿辟爲武衛中軍幕僚，已而授漢中府知府，擢道府，瀕大用矣！鹿傳霖告榮祿曰：「是生最無行，彼方假公名招搖，奈何薦之？」祿悟。崇伊晉謁，拒焉。憂歸，遂不復出。後以爭妻妾，誣楚鄉人，爲端方劾罷，交地方官嚴管，然方實代廷式修舊怨也。」

此記大體無誤，然微嫌其簡略。按端方，字午橋，號匋齋，姓託和洛氏（一稱托活絡氏），滿洲正白旗人，光緒八年壬午舉人。當戊戌六月，端方原任直隸霸昌道，以附於新黨，開缺回京，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政變後，銷銜撤差，處分最輕，未久，卽升授陝西按察使，爲維新派中之最幸運者。其後，游歷陝西、湖北、江蘇、湖南巡撫，並奉派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而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七月任兩江總督，至三十四年戊申八月，適楊崇伊以浙江候補道丁憂回籍守制，寄寓蘇州，竟持槍糾衆，與其至戚元和士紳吳韶生發生爭奪妓女一案，遐邇聞傳，聲名狼籍。吳之兄名郁生，字蔚若，光緒三年丁丑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累官內閣學士及郵傳部侍郎；其祖廷琛，字震南，嘉慶七年壬戌會元，狀元，授修撰，累官清河道及雲南按察使，亦蘇州有名之世家大族。時任蘇州布政使爲瑞澂，以楊、吳兩家門第閥閱相匹敵，而其曲實在崇伊，乃據實詳稟。於是端方遂與江蘇巡撫陳啓泰會銜具疏嚴劾，其奏摺所敘，實全案之真相，茲錄如下：

「奏爲在籍道員，持槍率衆，奪取婦女，據實參劾，請旨嚴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據蘇州布政使瑞澂詳稱：「本司訪聞本月十六、十七兩日，有丁憂在籍前浙江候補道楊崇伊，持槍率衆，夜入三品封職前江蘇縣學訓導吳韶生家逞凶情事，正飭查問，旋據署元和縣吳熙面稟：楊崇伊與吳韶生本係至戚，因楊崇伊前託帶領發堂妓女二名，原贖由吳韶生擇配。嗣楊遣僕與開娼戶之王阿松同來索取，

吳恐仍爲王阿松所凌虐，推辭未允。詎楊崇伊突於八月十六夜子刻，手執洋槍，率領家衆，赴吳家奪取。吳韶生喪逃匿，未敢與校，聽其強擄二妓而去。楊崇伊步行殿後，遺有所坐素轎一乘。次夜戊刻，楊崇伊復持槍率衆，重至吳家，逢人便毆，左右鄰近，擁擠張皇，吳韶生避不敢出，家人抵死爭持，將洋槍奪獲。適該令吳熙聞報而至，楊崇伊遂以被毆受摑請驗，並請懲辦吳氏家人。該令見其頭有微傷，實以不應持槍夜入人家，開導再三去後，吳韶生始敢出見，驚恐萬狀，據稱彼此至戚，不願涉訟，僅肯開具節略，並經該令錄呈前來。本司查楊紳崇伊，身爲監司大員，又當守制之時，乃於發堂妓女，挿身干預；復敢兩次尋衅，帶領家丁，晝夜持槍滋事，實屬目無法紀，不顧名譽。且在省會之地，竟敢如此肆惡，是其在常熟原籍，遇事生風，鄉人側目，人言亦屬可信。雖吳紳韶生，年老畏事，不願深求，本司查悉既詳，未敢玩法容隱，專案詳請奏參前來。臣等查搶奪婦女，乃係棍徒惡習，該道楊崇伊平日聲名本劣，此次橫行不法，竟與地痞流氓無異。當倉皇抵禦之際，即使被毆受辱，亦屬咎由自取，無足顧惜。且據司詳，並聞王阿松有許送二千元，託其包攬情事，如果屬實，尤爲卑污無恥。不惟滋害鄉里，且貽羞朝廷。此而不懲，必將日益兇橫，無惡不作。相應請旨將丁憂在籍前浙江候補道楊崇伊卽行革職，永不敘用，不准逗留省城，交常熟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如再不知收斂，及干預地方一切事務，卽按所犯劣跡，從嚴究辦，以懲兇悍，而保治安。所有參劾在籍道員緣由，謹繕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此摺措詞凌厲，於崇伊不留絲毫餘地。結果於九月十三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時在慈禧及載灃逝世前一個月。據九月二十二日錄督憲日記云：

「聞申報連日記楊莘伯觀察以持槍糾黨至吳子和（韶生）家搶妓，爲瑞方伯（激）嚴辦，詳由督

撫奏參革職，永不敘用，不准逗留省垣，驅逐回常熟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從來紳士獲咎，未有如此之醜態者，況曾列諫垣詞館者乎？人言嘖嘖，皆云受蔡人王阿松之賄二千元，奮合浦雙珠還，釀此大獄，斯文掃地，廉恥掃地，至於此極，士大夫與有辱焉！」

此可與端方奏摺合觀。

#### 四、李國杰挾嫌修怨之結果

楊崇伊從此銷聲匿跡，不復爲人所齒及，距其糾彈文廷式落職，相去十二年，所得「革逐回籍」處分相同，而薰蕕異味，實可先後比照。論者謂端方爲廷式修舊怨，了却戊戌一段公案，殊不知端、楊之間又由此引出一樁新怨，所影響於清室命運者至大，不可不附爲述及。

緣崇伊有女，嫁李鴻章之孫國杰爲妻，而崇伊之子名圻字雲史者，又娶李經方之女，乃國杰之從姊，此即前文所言兩家之婚媾關係。當宣統元年己酉五月，端方由兩江調督直隸，瑞澂亦因陳啓泰病逝坐升蘇撫。是年十月，慈禧太后梓宮安葬遵化州普陀峪定東陵，端方以地方疆吏，例應供差。李國杰以散秩大臣世襲一等肅毅侯隨扈，遂挾其婦翁之私嫌，撻拾沿途照相及裝設電桿細故，糾劾端方大不敬，以爲報復，其原疏如下：

「奏爲大員藐視朝廷，膽大妄爲，據實糾參，仰祈聖鑒事：竊臣此次奉命恭送孝欽顯皇后梓宮永遠奉安山陵，見有官役人等攜帶照相器具，沿途拍照。及本月初一日，梓宮將到普陀峪之時，該官役等仍在寢內外任意拍照，臣已不勝駭異。初三日，乃聞科爾沁輔國公博迪蘇於寶城後東沙山上，見該官役等仍前拍照，隨即派人當場拿獲。據該官役等口稱，係奉直隸總督之命，隨由肅親王善耆取具

口供。臣時行禮未退，當聞該官役等供稱：一、劉壽山，天津人，二十四歲，現充直督戈什哈；一、尹紹耕，天津人，三十七歲，在天津東馬路開福照照相館；一、尹紹耕之弟；一、車夫孟長祿。聞畢，由善書將一千人犯交端方自行辦理。初四日，始聞取交大理院審訊。而論者猶爲端方袒護，以爲拍照之事，外國之所不禁，不知陵寢何地，端方何人，當梓宮奉安之時，爲臣子者，搶地呼天，攀號莫及，而乃沿途拍照，毫無忌憚，豈惟不敬，實係全無心肝。且當初三日遷奠禮成，焚化冠服之時，臣等方隨同行禮，突見該督安然乘輿，橫衝神路，辟易而過，睜睜萬目，咸不謂然。又臣見風水牆內，綿亘電線，云係該督安設，以便北洋文報交通。在該督自爲慎重公事起見，然使電桿安設在風水牆外，相距亦僅止十數里，馬上傳遞，未爲不便，何必借行樹爲電桿，致蹈人臣不敬之誅。凡此皆該督平日之間，藐視朝廷，膽大妄爲，無所不至。推原其故。蓋由皇上正在沖齡，監國攝政王謙和駁下，乃敢目無法紀，肆意妄行。若不明申禁令，加以嚴懲，恐臣下紛紛效尤，而履霜堅冰，朝綱將從此盡壞。臣耳目所及，不敢盡於上聞，應如何懲儆之處？恭候聖裁。所有據實糾參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摺上，奉十月初八日上諭：「交部議處」。旋部議端方革職，楊、李兩家之怨氣乃伸。於是清廷調湖廣總督陳夔龍接任直督，其遺遺湖廣總督一缺，則命蘇撫瑞澂升充。

此一人事調動，關係至鉅。按瑞澂，字莘儒，姓博爾濟吉特氏，滿洲正黃旗人，其祖琦善，即鴉片戰役中繼林則徐爲兩廣總督與英人締結穿鼻草約者。而瑞澂與當時度支部大臣錢國公載澤有郎舅之誼，載澤又爲隆裕太后之妹夫，故深得奧援。實則瑞澂乃斷送清社的罪魁，其昏庸不亞乃祖。當宣統三年辛亥四月，端方資緣再起，即以侍郎銜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而意在覬覦取代瑞澂之鄂督，迨其行抵武

昌，瑞濠知其謀，遇事齟齬，不相下，復命其子國華入京，訴之載澤，以寧靜勿調相要挾，事遂中輟。適四川鐵道國有風潮發生，州人爭持甚烈，清廷遂令端方率湖北新軍馳往查辦，行至賚州，被戕身死。時革命軍已於八月十九日起義武昌，瑞濠棄城逃走，提督張彪亦避往漢口日租界，未幾各省紛紛響應，清社遼屋，而民國得以建立。

孫中山先生嘗謂：武昌之成功，其主因則在瑞濠一逃。倘瑞濠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二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見「孫文學說」第八章）可見瑞濠之逃走，實爲亡清之關鍵。然瑞濠之得任鄂督，實由李國杰爲報復其婦翁楊崇伊之私怨而起。亡國根芽，已植於此。設辛亥當時鄂督如非瑞濠，則武昌起義或不致收功如此之速。再推而上之，設非楊崇伊發難戊戌政變，則晚清政局當不致牽引出若干絕大波瀾，其盛衰猶未易言，此則治史者所不可不加深考的。

至李國杰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因任招商局總經理發生借款黑幕，曾被扣押，交通部次長兼招商局監督陳孚木，亦涉嫌去職，爲法院通緝。次年六月，李國杰被判處徒刑三年六個月，賠償七十萬元，此案爲世人所稔知，不贅述。

五十四年三月一日春秋二卷三期



## 晚清宮廷政治與義和團事件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五月的義和團事件，原是由於「新舊相爭、滿漢相爭、母子相爭」的戊戌政變之後，阿諛齟齬的王公大臣們，更進一步的推波助瀾，利用無知拳民「扶清滅洋」的盲目行動，所鬧開下來的一場大禍。從這一事件中，我們可以知道晚清宮廷權力爭奪的醜惡與無恥。而那拉氏以及少數親貴的貪婪驕妄，枯權自私，不惜冒險孤注一擲，視國事如兒戲，遂致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清室之所以不旋踵間即告覆亡，未嘗不是以此為重大關鍵。

但清代的官書記載，對義和團事件，頗有隱飾，因為庚子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七月二十四日以前的「諭旨」，事後都被視為首禍諸人乘間竊發的「矯詔」，一律予以彙存銷除，故東華續錄、德宗實錄，清史稿等書，都一概不錄。至於私家稗乘所記述的專著，以及日記、年譜、筆記、野史之類，則不下數十種，其間不免傳聞異辭，詳略不一。且有避諱時忌，假名日人小山乘信而實為李希聖（亦元）所著者，如庚子傳信錄；亦有得之於外人轉譯後經考證其為偽造者，如景善日記；這些雖無關緊要，但爬梳整理，頗費時日。本文是從手頭存有的少數可信史料中，簡略地勾勒出與義和團事件有關的幾個重要事實，加以敘述，這樣對於晚清宮廷政治的真面目，也許不難窺見一大致的輪廓。

### 一、己亥建儲之經過

自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以後，那拉氏再起臨朝訓政，幽禁清帝載灃於瀛臺，凡是與百日

維新有關係的人，一律革職，而引用她的親信載漪、榮祿、啓秀等入軍機；所有載漪舉辦的新政，全部推翻，而改以實行「軍事第一」爲急務。首命駐紮京津近畿一帶的北洋軍隊，如宋慶之毅軍、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新練之陸軍，共約十萬餘人，改編爲武衛軍前、後、左、右、中五大軍，由榮祿自領中軍及節制全軍。並責令各省練兵籌餉、辦團禦侮，派剛毅赴東南各省查閱團練，及藉名清理關稅釐金鹽課積弊、裁減陋規，在江南、廣東大事搜括財賦，得銀數百萬兩。湖廣總督張之洞以無陋規可裁，僅捐輸七千餘兩，曾受到嚴旨申斥。同時，復於二十五年己亥十月諭知各省督撫，謂：「現在各國虎視眈眈，爭先入我堂奧，以目下中國財力兵力而論，斷無專自我開之理。惟專變之來，實逼處此，萬一脅我以萬不能允之事，惟有理直氣壯，敵愾同仇。各省督撫，必須同心協力，督飭將士，殺敵致果。和之一字，不但不可出諸口，並且不可存諸心。以中國地大物博，幅員數萬里，人丁數萬萬，苟能各矢忠君愛國之忱，又何強敵之可懼，正不必專恃折衝樽俎也。」（見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這一詔旨，說明那拉氏於戊戌政變後庚子拳變前對外的態度，如果外人脅以「萬不可允之事」，他是有不辭一戰的決心的。

另一方面，她託言載灃有疾、時時以病況及藥方詔示各省，並召見宗室近支溥字輩幼童十餘人，以作廢立的準備。據半粟編著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二十五年己亥十二月）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皇太子）。自去年八月後，盛傳廢立之說，人心洶洶，候選知府經元善在上海聯合海外僑民公電西太后請保護聖躬，雖奉旨名捕元善，而非常之謀稍衰；時承恩公崇綺（同治后父）久廢居，大學士徐桐覲政權素切，尙書啓秀在樞廷與徐甚洽，咸思遂定策功，而大學士榮祿居次輔，雖在親王下，最爲西太后所親信，言無不從，大權實歸之。崇綺與徐桐、啓秀三人日夜密謀，相約造榮第，說以衛霍之事。」

崇、徐密具章草，要榮署名，同奏永甯宮。十一月二十八日，啓秀朝退，先詣榮，達二人意、榮大驚，伴依違其辭，速啓去，戒關者勿納客，二人至，不得見。次日，朝罷，榮請獨對，問太后曰：「傳聞將有廢立事，信乎？」太后曰：「無有也！事果可行乎？」榮曰：「太后行之，誰敢謂其不可，願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此不可不慎也！」太后曰：「事且露，奈何！」榮曰：「無妨也！上春秋已盛，無皇子，不如擇宗室近支子，建爲大阿哥。爲上嗣，兼統穆宗，育之宮中，徐纂大統，則此舉爲有名矣！」太后沈吟久之，曰：「汝言是也！」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近支王公貝勒御前大臣內務府南上書房翰林部院尚書於饒鸞殿，上下驚傳將廢立，內廷蘇拉且昌言曰：「今日換皇上矣！」至詔下，乃立溥儀爲大阿哥也。溥儀年纔十五，因載漪平日得太后歡心，故得立。徐桐是日適考校八旗官學，四書文題爲「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其緣附卑污之心可見。「此記大體根據惲毓鼎崇陵傳信錄。溥儀本重駿好弄，識者知其不稱，及立爲大阿哥，乃命之在弘德殿讀書，以崇綺爲師傅，徐桐可照料，賈豐，高慶恩等授讀。這就是所謂「己亥建儲」的經過，而實際上廢黜載活的陰謀，並沒有能達到目的。

榮祿之所以建議爲載活立嗣，而不主張立即實行廢黜之舉，其理由是以「外人將起而干涉，不可不慎」爲藉口，因爲他曾經設法探詢過各方對廢立的意見，而所得的反應，均有異詞。據趙厚昌借陰堂筆記：「戊戌以後，太后欲行廢立甚急。己亥，合肥（李鴻章）在大學士任。一日，法使往訪，詢果有此事否？外國視一國君主無端廢立，決難承認。午后，榮祿往訪，傳太后意旨，欲探外使口氣，合肥卽以是晨法使言述之，合肥知都下不可居，謀出外，旋督兩廣。同時，榮祿密電江督，探新甯（劉坤一）口氣，劉覆電謂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李旣不能助，劉又有違言，事卽難舉，不得已而先立大阿哥。榮祿祇探兩人者，因湘淮軍僅存之碩果，而先探其意，此外疆吏，蓋可置之。」因爲有這一段秘密

內幕，榮祿比較精明利害，才使宮廷決策發生重大變更。那拉氏部署了一年多的廢立計劃，竟因顧忌外人的干涉，改以溥儀爲大阿哥而收場，這在她仇外心理上，自更加深一層憤怒。因此，她平素所寵信的戴漪，剛毅這一批人，遂乘機進言，以爲外人之所長，不過在槍砲，但山東義和團衆方揭扶清滅洋的旗幟，以不畏槍砲的神術自詡，如利用之以盡戮外人，則廢立便不難實行。那拉氏雖掌握實際政權三十餘年，有其不測之威，畢竟是缺乏近代知識的婦人，經不住他們的慫恿，也誤認爲民氣可用，不妨一試。於是庚子拳變的慘禍，便在少數王公大臣的庸妄無知和那拉氏的虛僞專斷之下，而展開序幕了！

## 二、義和團之肇禍

義和團原名義和拳，爲白蓮教的殘餘支派，其始以八卦分團，練習拳棒，並各設壇宇，藉神道設教，以惑愚民，也有稱爲大刀會的。後來假名仇視耶穌教，詭言鬼神附體，作法念咒，可禦槍砲。在庚子前數年，利用民教糾紛，已在山東北部活動。先後任魯撫的李秉衡和毓賢，不但沒有能及時戡止，反而予他們以鼓勵，稱爲義民，改拳爲團，於是他們便打着「扶清滅洋」的旗幟，公然焚掠教堂，與洋人教民爲難，不久便蔓延山東全境。各國駐使爲保護傳教，屢向清廷提出嚴重交涉，結果，李秉衡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以曹州教案革職；毓賢亦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以沂州教案被斥，由袁世凱繼任魯撫。世凱以拳匪果真有神術，必能避槍砲，乃擇其頭目以槍試之，竟彈發身死，始悟其詐。幕客徐撫辰（字紹五，湖北人）復勸世凱護洋人而剿拳匪，以去就力爭，於是袁決心派兵痛勦，使拳匪無法立足，紛紛逃入直隸境內，這是庚子三四月間的事。據張一畧古紅梅閣筆記：「是年二月十一日。以剛毅爲軍機大臣，召見時，力贊李秉衡之才，因李爲山東巡撫時，曾以大刀會燒教堂殺教民故也。即命李至盛京查案

事畢，授爲巡閱長江水師大臣。李過武昌，訪制軍張孝達（之洞），謂張曰：「太后命我南來除外人耳！」庚子夏，毓賢抵山西巡撫任，告河道曰：「義和拳確是義民，其魁首有二：一爲李鑑帥（李字鑑堂），一則我毓賢也。」毓賢始爲山東巡撫，賞匪首朱紅燈銀兩，改大刀會匪名目爲義和團，連燒教民家不可勝計。教士稟報諸使，奉旨毓賢來京陛見。毓入京，極言義和團忠勇，剛毅、端王、莊王（載勛）皆信之，遂有撫晉之命。八旗子弟，望風希旨，舉國若狂，自邸第至寺人，靡不習拳。山西全境遍懸紅燈，任拳民搶掠焚殺。」而自山東竄入直隸之拳匪，總督裕祿及臬司廷雍，均心醉其術，不加制止，於是義和團在直隸、山西遂日形猖獗了！

當時在直隸的拳衆，分爲兩股：一股蔓延於津南，係坎字拳，悉用紅巾帕首，紅帶、紅抹胸，紅布纏足，上畫坎卦，以船工張德臣、游勇曹福田等爲首；一股蔓延於冀中，係乾字拳，巾帶皆黃色，上畫乾卦，沒有著名的首領，僅稱大師兄、二師兄、三師兄。另有女匪頭目，號稱黃蓮聖母，其部衆輒衣紅衣，短袖窄袴，手持紅巾一方，沿途揮舞，人稱之爲紅燈照。（按民間相傳閏八月動刀兵，適庚子是年閏八月，拳亂未發生前，北京里巷卽有「這苦不算苦，一四加一五，滿街紅燈照，那時纔算苦」之童謠）。拳衆稱洋人爲大毛子，教民爲二毛子，且諱言洋字，謂洋燈爲亮燈，洋布爲寬細布，凡教民皆目爲直眼，每捕至，先使焚香上黃表，謂奉教者額有十字，如表不上升，香亦不然，卽格殺不論。庚子五月初旬，義和團騷動於直隸涿水，戕殺副將楊福同，並進攻涿州，那拉氏派剛毅、趙舒翹至保定察看，剛固附和載漪者，覆命時，盛稱拳民忠勇有神術，趙爲剛所劫持，不敢持異議，那拉氏遂一意傾信，義和團聲勢乃益張，焚毀京津間鐵路及電線，脅民仇教，公然劫掠。而直督裕祿竟招曹、張二匪至天津，待以上賓之禮，載漪、剛毅亦引乾字拳入京師，廟宇府第，備設壇場，出入宮禁，傳習法術。徐桐贈大

師兄一聯云：「創千古未有奇聞，非左非邪，攻異端而正人心，忠孝節廉，祇此精誠未泯；爲斯世少留佳話，一驚一喜，仗神威以寒夷膽，農工商賈，於此愆愆全消！」這一自命爲「理學名臣」的口吻，可見其迷信義和團之深，而識見的幼稚，是如何的可笑了！

拳匪入京後，以焚燒教堂爲名，到處放火，北京前門一帶繁盛市場，悉付一炬，而駐京之甘軍董福祥部，也加入焚掠，凡教士教民家屬，無少長男女，咸被屠戮。五月十五日，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出永定門，爲甘軍所殺；二十四日，德國公使克林德赴總理衙門，於途中爲載漪統率之虎神營所殺。時各國軍艦雲集大沽口，聞京師拳亂甚亟，不知公使安危，而京津交通電訊斷絕，英國西摩爾中將所率救援軍，又被困於楊村廊房間，天津租界亦有被攻之勢，各國軍艦將校遂決議佔領大沽砲臺，於五月二十一日攻陷。清廷聞警，先後召集御前會議，決定對外態度，依頑固派主張，以爲「數十萬拳民，不期而集，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正可「大張撻伐，一決雌雄」；但清帝載灃及少數明白事理的大臣，則痛哭流涕，認爲拳匪不足恃，啓發足以亡國。據清史稿本紀：「載漪持戰甚堅，載勛、載瀛、載潤、徐桐、崇綺、啓秀，徐承煜更相附和。榮祿依違其間，獨許景澄、袁昶言匪宜剿，岬不可開，殺使臣悖公法，辭殊切直。」此外，若剛毅、趙舒翹，自亦站在主戰的一面，若王文韶，則噤口而不敢言，於是那拉氏便聽信載漪等主張，撥內帑十萬兩，褒獎拳匪爲義民，於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向各國宣戰。

其間，最足以激怒那拉氏的，是載漪等偽造外國公使照會的一幕插曲，此可於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御前會議情形見之，據陳陸拳變聚日要錄：「中刻，召對於饑餓殿。太后宣諭，頃得洋人照會，凡四條：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一、盡收天下錢糧；一、盡掌天下兵權；其一未詳（原注：嗣聞係請太后歸政。後聞此四條照會，軍機總理北洋皆未見，詢之洋使，亦堅報並無其事，竟不知從何而

來。)復諭云：現在是他開霽，若如此將天下拱手讓去，我死無面目見列聖，就是送天下，亦打一仗再送。羣臣聞之悲憤，大半皆決戰議，端郡王、侍郎溥良言之尤力。太后復高聲諭云：你們諸大臣聽見了，我爲的是江山社稷，方與洋人開仗，萬一開仗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爾等今日均在此，要知我的苦心，不要說是我一人送的天下。臣等咸叩首言，臣等均同心報國。先面派徐用儀、立山、聯元往使館；諭以利害，若必欲開霽，可卽下旗歸國。三臣先出，復諭榮祿布置戰事，羣臣始退。」這個洋人照會是載漪命軍機章京連文冲起草的，不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不知此事，卽直督裕祿也未爲之轉遞，其中所列四條，尤其最後一條，是那拉氏平日所最痛恨的「脅我以萬不可允之事」，爲載漪等所深知者，蓋非如此不能揭痛她的瘡疤，使她下對外一戰的最後決心的。大凡歷代剛復自用的君主不管自命如何明察，情報如何靈通，平素如何聲色俱厲，祇要左右佞倖耍點小花樣，照樣是蒙在鼓裏任人擺布的。那拉氏是一個深居宮中的女主，又何能逃此例外？

### 三、下詔宣戰與倉皇西奔

清廷宣戰之詔既下，卽命載勛、剛毅統率義和團衆，左右翼總兵英年、載瀾爲會辦。與董福祥之甘軍，及榮祿之武備中軍會同圍攻東交民巷各國公使館，一面諭各省督撫迅派馬步各營入衛京師。但當時各國公使館衛兵計共四百餘人，自五月二十六日迄七月二十日，爲時將近兩月，義和團及甘軍等，竟未能攻下使館，而反對開戰之許景澄、袁昶、徐用儀、立山、聯元五人，則於七月初四日及十七日先後爲載漪矯詔見戮，甚至遷怒於戊戌政變遺戍新疆之張蔭桓，亦詔令賜死。其間處境極爲尷尬者，爲依違兩可之榮祿。據郭則澐庚子詩鑑注：「先是榮文忠(祿)因病乞假一月，聞拳亂作，亟力疾入宮見太后，痛言端王縱拳，必至召亂。太后問何以處此？榮謂當與端王商之。又嘗薦聶士成防護使館，太后曰允之

，端王不可而止。語見清宮二年記，皆孝欽后面語德慶者，或當不妄。以文忠柄國之重，得君之專，既知其危，則當力主調兵剿匪，以遏亂萌。若必取決於端，則與虎謀皮，安有成事，豈投鼠忌器有不得已者耶？」本來，北洋軍權，完全在榮祿手裏，他既在軍機，又爲那拉氏所親信的人，又知道拳匪不可利用，外勢不可輕啓，假使當拳匪蔓延到直隸的時候，也和袁世凱在山東一樣的力剗，也許不致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但他是一「中朝大官老於事，詎肯感激徒媮媮」的一流人，心裏存着「依違取寵」的念頭，不肯得罪那一批以那拉氏爲中心的頑固派。這是專制積威和一人政治之下所必然產生的不負責任的官僚作風，榮祿也不過是這一類型的代表人物罷了！

然而榮祿本人也是牢騷滿腹的，他曾於五月三十日致電江督劉坤一，有謂：「上自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人欺陵至此極處，今既出此義團，皆以天下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利害，竟不能挽回一二，後因病不能動轉，假內上奏片數次，無已，勉強力疾出陳，勢尤難挽。至諸王貝勒羣臣入對，皆衆口一詞，諒亦有所聞，不敢贅述也。且兩宮諸邸左右，半係拳會中人，滿漢各營卒中，亦皆大半，都中數萬，來去如蟻，萬難收拾，雖兩宮聖明在上，亦難扭回，天實爲之，奈之何哉！」又謂：「以一弱國而抵各數強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祖宗創業艱難，一旦爲邪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這些話，出之於宰輔大臣之口，總算是一羣糊塗滿人親貴中比較難得這樣明白的一位，他眼見大局糜爛，無能爲力，一切委之於天數，可見他在內心上，畢竟還是感到苦痛的。

其實，榮祿名義上節制武衛全軍，但屬於他指揮系統的甘軍（改爲武衛後軍）董福祥部，就不一似能接受他的命令。據金梁近世人物志所錄葉昌熾綠營廬日記：「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七日。上月，榮相聞董軍移駐永定門備開仗，檄令調駐南苑。董云：從前受中堂節制，此時我奉諭旨，祇能前進，不能退



後。榮相已下值，再請獨對，以太后硃諭出示之，始撤兵。十二日，攻使館，榮相懸停攻牌，大書高擣，而兵團熟視無覩，攻之益猛。」主官的命令，抵不上一張硃諭條子，這種越級指揮的辦法，軍隊又焉得不垮？但榮祿自己所統領的武衛中軍，却另有一個形式類似而意義不同的例子，即口頭命令還不算數，必得榮祿再下一手諭，才足憑信。而他始終於言談之間解決，不肯見諸書面。據李岳瑞春冰室野乘：

「董軍攻使館，十餘日不得下。朝旨召武衛中軍開花砲隊助攻。今天津總兵張懷芝，方爲武衛分統，率機率所部入都。榮相以城垣逼近使館，居高臨下，最便俯攻，即飭懷芝以所部登城，安置砲位。砲垂發矣，懷芝忽心動，令部將且止毋放，而急下城詣榮相邸，請曰：城垣距使館僅咫尺地，砲一發，閣館立成齏粉矣！不慮攻之不克，慮既克之後，別起交涉，懷芝將爲禍首耳！請中堂速發一手諭，俾懷芝得據以行事，言之數四，榮相終無言。懷芝乃曰：中堂今日不發令，懷芝終不能退。榮相不得已，乃謂之曰：橫豎砲聲一響，裏邊總是聽得見的。懷芝悟，即匆匆辭去，至城上，乃陽言頃者測量未的，須重測始可命中，於是盡移砲位，向使館外空地射擊一晝夜，未損使館分毫，而停攻之中旨下矣。」這件事關係重大，在榮祿是預爲將來講和的地步，而又不能不向那拉氏交差，在張懷芝是不求有功，祇求無過，怕就禍首的罪名，大家都存着狡猾心理，相互推諉責任。但外人不了解這種情形，還以爲榮祿和端、剛一鼻孔出氣，而頑固的排外派則責備他故意放縱，幾欲殺之而甘心。在當時，榮祿確實是兩面不討好的。

北京圍攻使館既久久不下，而各國援軍自陷大沽後，即組聯軍於六月十八日攻佔天津，聶士成戰死八里臺，馬玉崑亦兵敗於紫竹林，京師震動，那拉氏旁皇無計，適李秉衡至自江南，尙力言義和團可用，當以兵法部勒。那拉氏聞李言立決，命令幫辦武衛軍務，統率張春發、陳澤森、萬本華、夏辛酉四軍，馳往增援。七月十一日，聯軍佔北倉，直督裕祿自盡，清廷始下令停攻使館，命李鴻章爲全權大

臣，便宜行事，商各國停戰。十八日，聯軍再陷通州，李秉衡所部不戰自潰，李亦自殺。二十日，聯軍陷北京，那拉氏偕載漪、溥儀微服倉皇出亡，從者載漪、載灃、剛毅、趙舒翹諸人，王文韶亦隨後趕往，徐桐自殺，榮祿及崇綺則逃至保定，旋崇亦自盡。那拉氏等一行，極爲狼狽，於二十四日抵懷來，知縣吳永（字漁川，浙江吳興人，曾紀澤之婿）迎之榆林堡，進呈體粥衣物梳洗之具，乃停駐二日，稍舒喘息。永遂由是爲那拉氏所賞識，曾派其辦理前路糧臺。二十七日繼續前行至宣化，八月初二日抵大同，下詔罪己，並求直言，十七日入太原，停留二十日，於閏八月初八日，由太原再移西安，以後一年多便是所謂「西安行在」的小朝廷了！聯軍入京後，推德將瓦德西爲統帥，各國軍隊分段駐紮，專事報復，劫掠姦殺，無所不爲，其野蠻程度，不亞於義和團，軍紀稍好的爲美、日軍隊。而俄軍且乘機大舉自瓊瑯侵入，迄閏八月初，幾全部佔領奉吉黑三省，前鋒直抵山海關，並要挾盛京將軍增祺，訂立「旅順密約」，將東北置於俄國保護之下，其狼子野心，更爲狠毒。這時候，清廷祖拳禍首，逃的逃，死的死，却留下無辜男女平民，遭受敵人鐵蹄蹂躪。那拉氏雖然躲在西安，照樣願指氣使，發號施令，但對這樣一場糊塗的糜爛局面，是無能爲力的，惟有倚恃李鴻章主持和議來收拾應付了。

#### 四、李鴻章主持和議

當庚子五月北京拳亂初起時，那拉氏即電令李鴻章迅速來京，命德壽署理粵督，但未明言予李以何種任務。及宣戰詔下，李視爲亂命，不奉詔，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與上海各領事訂東南保護公約，魯撫袁世凱附之，而李實主其成，故戰亂始限於京畿，不及他省。迨至六月天津失守，清廷復命李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疊電催促，李乃離粵北上。據張景福河海峴嶺錄：「庚子六月，（李）文忠奉詔入

京，二十一日將午發廣州，將軍巡撫以下送至天字碼頭日近亭，既登舟，待潮未行。未初，公延余入見，是日熱甚，公衣藍絨短衫，著魯風履，倚小藤榻，余至，杖而起，坐定。公曰：廣東斗大城中，緩急可恃者幾人？你能任事，取信於民，爲地方弭患，督撫不若州縣也。能遏內亂，何至招外侮，勉之！先是五月十九日總稅務司來電告急，公轉達榮相，力言國勢不可開，神拳不足信，此後京電遂絕，惟日得東撫袁慰帥電報京中消息，於是沙面洋商聞耗，相率赴香港，公添一營護沙面，命余與廣州協李副將往晤各國領事，告以力任保護，赴港者乃返。……余曰：公已調直督。公曰：何以知之？余曰：外洋有電，諸領事類手稱慶，當不妄。公自負曰：舍我其誰也。因詢大局安危，公曰：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我朝厚德，人心未失，京師難作，雖根本搖動，幸袁慰廷播柱山東，（張）香濤（劉）峴莊向有定識，必能聯絡，保全上海，不至一蹶不振。余曰：公看京師如何？公曰：論各國兵力，危急當在八、九月之交，但聶功亭（士成）已陣亡，馬（玉崑）宋（慶）諸軍零落，牽制必不得力。日本調兵最速，英國助之，恐七八月已不保矣！言至此，公含淚以杖觸地曰：內亂如何得止？默然良久，余復問曰：論各國公法，敵兵即入京，亦不得無禮於我。公曰：然！但恐無人主持，先自搖動。余曰：公何不將此意陳奏。公曰：我到滬後當具奏，恐亦無濟。余復問：萬一都城不守，公入京如何辦法？公曰：必有三大問題：剿拳匪以示威，糾首禍以洩忿，先以此要我而後索兵費賠款，勢所必至也。余問兵費賠款大約數目。公曰：我不能預料，惟有極力磋磨，展緩年分，尚不知作得到否？我能活幾年，當一日和尚撞一日鐘，鐘不鳴了，和尚亦已死了。言次涕出如糜，余亦愴然，遂辭出。裴時任南海縣首縣，爲有名的紅員。這一段談話紀錄，不但京津間戰事，李是瞭如指掌，即外人的要求，後來亦盡如所預期。他知道議和的責任，必將落在他的身上，這是他一生辦理外交棘手的一場交涉，何況自己年衰老邁，處境困難，祇好

把一切委之於未知數，而不敢存絲毫樂觀。故裴景福對他批評：「公生平堅忍倔强，雖處甲午、乙未之變，從容鎮定，未嘗以鬱悶之色示人，及庚子難作，每深談時事，便含淚於眶，氣之衰、痛之劇也！」是很能了解他的心境的。

李鴻章於六月二十五日抵上海，八月二十一日始離滬赴津，在滬徘徊觀望，幾達兩個月，當時頗受輿論責難，如甲午戰爭時劾李之張謇即致書劉坤一，有謂：「合肥駐節滬上，閔命徘徊，若以朝局兵機，敵情賊勢，合參統計，未遂無詞，然君父懸刀俎之上，生靈陷湯火之中，惟是道暑避竄，散服容與，雖充國之持重，亦高克之逍遙，以云忠愛，未敢深信。」劉坤一乃電李，促其北上，謂「洋兵入京，宗社震驚，生靈塗炭，痛澈五內，西狩已確，無人主持，望公航海北上，設法贖款，挽救危局，運恐焚燒追及，大清存亡，惟公是賴。」而清廷電催，且謂：「該大學士此行不特安危繫之，抑且存亡繫之，旋乾轉坤，匪異人任，勉爲其難，所厚望焉！」其實李之所以遲遲其行，託病滯滬，一方面是庇拳禍首，尚在樞要，誠恐遇事掣肘，一方面尙未探明各國態度，深懼徒勞無功。他曾囑駐日公使李盛鐸訪晤青木外相，探其議和之旨，青木說以宜加派慶親王奕劻、榮祿、劉坤一、張之洞四人，會辦議款，李使據以電告，於是鴻章始於八月初一日奏請「……可否仰懇聖明以社稷蒼生爲重，俯察青木所諷，賜添派慶親王，榮祿、劉坤一、張之洞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以期尅日開議，早底於成。……再慶親王、榮祿，尤爲各國所重，如已隨扈西巡，應請飭令星夜回京。」（見李文忠公全集）但事實上青木建議及鴻章推重榮祿之說，均與輿情相背。故清廷允其請於八月十五日下午詔增派之後，其他各國即以圍攻使館有武衛中軍在內，並有號衣旗幟爲證。榮祿身爲統帥，何可逃罪，事後反任折衝樽俎，表示拒絕接待。清廷不得已，命榮祿赴行在，改於八月二十日再下詔：「授慶親王奕劻爲全權大臣，會同李鴻章妥商應辦事宜，劉坤一、張之洞均着仍遵前旨會商辦理，並准便宜行事，務當折衷一是，勿得內外兩歧。」其

所以更改詔旨，即不欲因榮祿一人，而使和議中梗耳！

議和人選決定後，李鴻章於八月二十一日乘安平輪船離滬，臨行，會同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電奏，請將統率拳匪之載勛，剛毅、載瀾、英年、及庇縱拳匪之載漪，查辦不實之趙舒翹，革職撤差懲辦，獨不及董福祥，以甘軍在肘腋，劾之則生變，故暫不入奏。二十六日，李抵天津。時奕劻已先回京，因李尚未到，不能主持和議，往拜各國使臣，僅見美日兩國，餘皆不得其門而入。閏八月十九日，李至京，寓賢良寺，由俄國派兵守衛，和議正式開始，其最大困難，折衝於懲辦禍首者幾達五閱月之久。清廷最初僅下詔將載勛、溥靜、載濤、載灃革去爵職，撤去載漪一切差使，載瀾、英年、剛毅、趙舒翹交部議處，各國以處分過輕，且有漏網者，並要求嚴懲董福祥，指為戎首，必欲殺之，鴻章力言董尚握兵，激且生變，至十二月，始將其革職，遣回甘肅原籍，所部亦分別解散。據庚子詩鑿注，謂「董猶不服，抗言曰：我武夫，知奉命而已，何罪之有！乃由兩宮降手勅諭之，略謂時局至此，在深宮且不得不委曲求全，爾當善喻此意，異日終當為國家效用也。」其餘諸人，亦幾經磋磨，至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乃告確定。許編張文襄公年譜，對此有詳細記載：「初三日奉旨：載漪、載瀾定斬監候罪名後，發往新疆極邊永遠監禁。剛毅定為斬立決罪名，業經病故（庚子閏八月死於赴陝途次）免其置議。載勛、英年、趙舒翹賜令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正法。徐桐，李秉衡定為斬監候，惟臨難自盡，應免再議。是日，載勛自盡於蒲州。初四日，毓賢伏法於蘭州。初六日，英年自盡。初七日，趙舒翹自盡。初八日，啓秀，徐承煜在京正法，各國以兵監視。按趙尚書之死，行在京外官果電請江鄂營救。袁撫（世凱）電云：時勢危迫，但知保宗社，安兩宮，諸人即有冤抑，亦不暇顧，此電最得力。」懲問問題解決後，復議定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清；派醇王載灃及那桐為直使赴德日謝罪；擴大外交民

巷外國使館界限；拆毀大沽砲臺；允許京津鐵路沿線駐兵等項，共十二條，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畫押，這就是辛丑和約的內容大概。

和約成立後，各國均允撤兵，獨俄國拒絕交還東三省，反向清廷要求各種特權，如東北蒙古之陸海軍不得聘請外國人訓練，由東北鐵路築一支路直達北京等項，李鴻章已大體應允，惟各國均表反對，日本尤為激烈，劉坤一、張之洞亦交章力爭，阻止簽約。時李已衰病，以內外交迫，中心疚愧，九月二十七日，嘔血掩許，病轉危篤，遂致不起，年七十九歲。逝世前一小時，俄使尙來催促畫押。這一位於馬關和約後一年赴俄締結「中俄密約」的「聯俄」先進外交家，在他的「以夷制夷」的政策下，曾自誇以爲「二十年總可無事」的，（李對黃遵憲語），想不到僅隔四五年，他本人竟爲「俄夷所制」而告生命終結了！後來，俄國鑒於各國反對，且激起英日同盟，乃表示讓步，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由奕劻、王文韶訂約，交還東三省，但次年十二月，便引起日俄戰爭的爆發，其影響是很大的，也是李鴻章所不及料的。

## 五、大阿哥之廢黜

在和議進行期間，西安小朝廷仍是宮廷政治的局面，一切取決於那拉氏，所有滿漢臣僚爲了爭權佔寵，人事傾軋還是免不了的。最大困難是宮廷和大小官吏的供應，不得不仰賴各省解餉來維持，但因爲交通阻滯，時處於緩急不濟的窘境。因此，那拉氏曾派吳永、俞蔭元往兩湖江浙等省催餉。據許編張文襄公年譜：「光緒二十六年九月，直隸知府吳永自行在來，奉派赴東南各省催解糧餉。至武昌，入謁。公謂之曰：禍變至此，皆以大阿哥故，而猶居儲位，何以服人？且禍根不除，不能無意外之慮，和議亦

多窒礙，宜速遣之出宮，不然，外人開口，更失國體。君聖眷方隆，若覆命日造膝陳之，宗社之福也。吳歸，密以公言面奏。皇太后曰：汝勿言，我到汴自有區處。」蓋「己亥建儲」之事，張方有庇護新黨嫌疑，未能及時諫止，梁啓超特自海外移書責之，謂其「靦然妾婦之容」，「全軀保位之道」，「罪不容於死」（見飲冰室文集上鄂督張制軍書）。此時以和議之故，推及拳變之起，肇端於大阿哥之建立，與其由外人提出，不若自行撤廢，以免藉口。他本來也是很能善觀風色的，但對此事却看到問題的根本上，在當時疆吏中，總算難得的了！

吳永於辛丑五月回西安覆命，他果然向那拉氏進言，並在事前選和榮祿商量一番，榮經審慎考慮後，亦表同意。吳在其口述庚子西狩叢談（劉治襄筆記）中，曾紀其經過：「予憶及文華所囑，念夙諾必當實踐，願以事情重大，不敢冒昧，此時榮相已至行在，仍爲軍機首領。聞先時頗受兩宮責言，外人亦有指摘。出京後中途至武陟，殊徘徊不敢進，以後不知如何疏解，始復前赴西安，乃寵任一如前時。榮復薦張百熙及豐鴻禧二人，同時並召，後乃舍張而用豐，豐之得入軍機，由榮薦也。但榮相對予頗相契愛，乃先以此意叩之。榮時方吸烟，一家丁在旁裝送，聞予所述，但傾耳瞑目，作沉思狀，猛力作嘔吸，吐烟氣捲捲如雲霧，靜默不語，吸了再換，換了又吸，凡歷三次，殆閱至十餘分鐘，始徐徐點頭曰：也可以說得，爾之地位分際，倒是恰好，像我輩就不便啓口，但須格外慎重，勿鹵莽！予因是日決意陳奏。一日，召見奏對畢，見太后神氣尙悅豫，予因乘機上奏曰：臣此次自兩湖來，據聞外間輿論，似對於大阿哥，不免有詞，太后色稍莊，曰：外間何言，與他有何關係？予因叩頭奏曰：大阿哥隨侍皇太后左右，當然無關係於政治，但衆意以爲此次之事，總由大阿哥而起，現尙留居宮中，中外人民，頗多疑慮，即交涉上亦恐多增障礙，如能遣出宮外居住，則東西各強國，皆稱頌聖明，和約必易就範。臣

在湖北時，張之洞亦如此說，命臣奏明皇太后皇上，並言此中曲折，聖慮必已洞燭，不必多陳，第恐事多遺忘，但一奏明提及，皇太后定有區處。太后稍凝思，曰：爾且謹密勿說，到汴梁卽有辦法。予遂叩頭起立，默計這一張無頭狀子，已有幾分告准也。」這裏可以看出榮祿之深沉不露，吳永之措詞巧妙，那拉氏之神態果決，都描摹如繪，而撤廢大阿哥就這樣決定了，這當是最可靠的實錄！

嗣以和議告成，那拉氏決定於辛丑八月二十四日自西安啓程，由河南直隸一帶回京，十月初二日，行抵開封省城。據西狩叢談云：「十月二十日，仍駐開封，是日上諭：奉懿旨，溥儀着撤去大阿哥名號，立即出宮，加恩賞給入八分公銜俸，毋庸當差云云。此事予前在西安面奏，太后曾有爾且勿說，到開封卽有辦法之諭，予以爲一時權應之語，事過卽忘，至此果先自動撤廢，足見太后處事之注意。聞溥儀性甚頑劣，在宮時，一日德宗立廊下，彼突從背後舉拳擊之，德宗至仆地不能起，以後哭訴太后，乃以家法責二十棍，如此行徑，何能承宗社之重，如廢立早行，此次更不知鬧成何等世界也。平日對諸宮監亦無體統，衆皆狎玩而厭惡之。奉諭後，卽日出宮，移處八旗使館，太后給銀三千兩，由豫撫松壽派佐雜三員前往伺應，隨身照料者，祇一老乳媪，出宮時涕淚滂沱，由榮中堂扶之出門，一路慰藉，情狀頗覺淒清，宮監等均在旁拍手，以爲快事也。」按許編張文襄年譜，亦曾述及：「兩宮至開封，逾旬日而處置大阿哥無明文。十四日，公電致鹿文端（傳霖），詢大阿哥究竟。及明旨廢黜，又電致文端，言此時祇可暫虛此位，萬不宜又生枝節。」是大阿哥之撤廢，自始建議至最後實行，均爲張之洞一手促成的。

依吳永所述，溥儀原不過是「太保」之流，那拉氏選任之爲大阿哥，是其私心偏愛處，但卒能毅然決然下詔撤廢，似尙能聽信臣下的建議，尊重他人的意見，與一般自視聰明神聖文武獨斷獨行的專制君主，並不完全相同。在今天看起來，那拉氏誠然是歷史的罪人，但平情而論，她深處宮闈之內，與外



間情勢完全隔閡，而且近代智識有限，平日僅靠些太監們小報告以表現她對臣屬的明察。如果她的左右不爭權估竊，一味逢迎她的「聖明」，肯遇事硬直敢言，隨時匡正，未嘗不可以影響她的想法和做法。所以，痼疾已深的晚清宮廷政治，不能完全歸咎之於她一個人的。

## 六、宮廷政治之後果

清廷經過庚子拳亂這樣創鉅痛深的教訓，似乎也漸覺悟非革新內政不足以圖存，首先於辛丑三月下詔設督辦政務處，派奕劻、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鹿傳霖、瞿鴻禨爲督辦政務處大臣，並命劉坤一、張之洞爲參與。其時，奕、李負責議和，崑岡是唯一沒有離開北京的，後來李病歿，袁世凱繼任直督，亦命其參預政務處，實際上在西安的是榮、王、鹿、瞿，而操持大政的依然是集中在「依違取寵」的榮祿。是年七月以後，復先後詔令廢八股、停科舉、汰胥吏、除捐納、裁綠營、興學校、歸併駢枝機構，設立外務部、學部等等，好像有一片勵精圖治的新氣象，實則有許多是戊戌新政被推翻了的，又搬回來遮羞而已。

因此，他們祇是做些門面上粉飾功夫，實質上仍是一成不變，口頭上說的是一套，所做的又是另一套。尤其是上上下下泄泄沓沓的朝局，還是依然如故，並沒有因此一重大刺激而甦醒過來。卽如在辛丑未回京以前，北京是華洋雜處的無政府狀態，西安是小朝廷的局面，但兩地的大小官吏們，却已派系紛歧，顯分畛域。據葉昌熾日記：「聞留京大小諸臣，猶各樹標幟。崑相（岡）、（工部尚書）裕壽田（德）、（理藩院尚書）阿雲亭（克丹）諸公爲一班；（兵部尚書）敬子齋（信）、惲薇孫（毓鼎）爲一班；郭春榆（按爲郭則澐之父）與福曹諸君爲一班；于彥若（式枚）、李亦元（希聖）諸君爲一班。」

頭關太宰（鄒）與漢員數十人聯名具摺請安，並請贖撫。又聞洋人指名索連文冲，鮑琪豹、甘大璋，皆軍機章京也。（庚子八月十日）又記：「初緣圖報師百金，今日遣伴送去，云其紀綱猶有額外需索，中國官場習氣如此，若不知在危城者，真末如之何矣！」（庚子九月二十九日）又記：「謾崐相師。師言行在諸公，顯分畛域。以屬譯者爲第一等，奔赴者爲第二等，留京者爲第三等。吾輩効死危城，流離驚恐，不知何負於朝廷！」（辛丑二月二十七日）國家鬧到如此艱危地步，在人事上還是劃小圈子主義，以隨從逃難爲忠貞，視留在陷區的爲劣等，甚至相國大臣的傭僕，仍然照樣需索紅包，像這樣黨同伐異不知死活的政治風氣，如何能革面洗心，振衰起敝？

辛丑回京以後，清廷中樞大政，仍以前述之榮、王、鹿、瞿四人爲主，大抵敷衍塞責，毫無表現。梁士詒時以翰林任京官，在家書中論及朝政，形容盡致，批評亦甚徹底，他說：「太后銳意維新，主媚外以安天下。惟所任非人，習於所安，對於守舊泄沓諸臣，意存瞻徇，不肯決意淘汰。皇上輟光養晦，遇事不發一言，樞垣用人之權，榮仲華（祿）相國主之。榮有足疾，於政治上無所可否，皆迎合后意；而黜陟之宗旨，不無同己異己之見也。王夔石（文韶）相國有癩疾，而又遇事詐聾；鹿芝軒（傳霖）、瞿子久（鴻禔）兩尚書頗操行政之權，鹿多執拗，瞿好挑剔，兩有不解之時，王相國解之；鹿、瞿、王有不相能之時，榮相國又能以一言解之，此近日四軍機之大略也。要之，近日非不銳意維新，而內外諸臣有血性者甚少，每下一詔，多粉飾敷衍，一奏塞責，此由於無人才。而人才之不出，由於賞罰之不明、不公、不嚴、此則用人之咎也。」（見梁燕孫先生年譜）按庚子詩鑑注謂王夔有「琉璃球」之目，其爲玲瓏剔透，圓滑無稜角可知，在西安時，與榮尚氣味相投，與鹿則時相齟齬。榮對於變法維新，素持懷疑態度，曾語人曰：「效事體大，善爲之可致中興，行之不善，患亦不測。太后意既決，吾不敢

爭，異日變局，恐病軀不及見耳！」其後，榮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病逝，命奕劻繼入軍機；越一年，王與張之洞、袁世凱議廢科舉不合，遂乞休。自是弈、袁相結，政以賄成，袁利用奕之貪婪，玩之股掌之上，終致引起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大政潮，排罷去職，鹿以與張之洞有姻親之故，且屬於守舊一流，仍繼續在位，至宣統二年逝世。可是經過此次政潮之後，病入膏肓的晚清政局愈無可救藥了！

在當時朝臣之間，選橫互着一牢不可破的鴻溝，就是滿漢之分的觀念。滿人都是宗室王公親貴，他們雖然不行，却知道死緊抓住政權不放，以免落於漢人之手。當光緒三十二年清廷派遣載澤、戴鴻慈、李盛鐸、端方、尙其亨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回國後，即下詔預備立憲及改革中央官制，在軍機大臣及內閣十一部尙書中，滿人佔七名；漢人佔四名；蒙古及漢軍旗各一名，而俱附於滿；成爲九對四的比例，於是寄熱望於立憲的改良派人士，認爲清廷是藉立憲之名，而行親貴專政排斥漢人之實，大家都感到憤憤不平。惲毓鼎就表示「天潢貴胄，豐沛故家，聯翩而長部務，漢人之勢大絀，乃不得一席地以自煖。」這可以說代表大多數京官們的見解。後來清廷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詔令內外各衙門妥議化除滿漢畛域，換言之也就是要團結滿漢力量，但事實上是沒有什麼效果的。那些滿人親貴們，不但爭官職、奪兵權，甚至出洋考察，也視爲是他們的特權，在庚子詩鑑註中，即曾提到「分遣親王大臣赴德日二國謝戕害使臣及書記之罪，原本於款議。自是親貴轉以出洋奉使爲榮。振貝子（載振，奕劻之子）之考察商務；澤公（載澤）之考察憲政；以及洵、濤（載洵、載濤）輩之賀加冕，考軍制，相繼而起。或笑曰：今日之專使，幾等諸國初之統兵，一若人才皆在親貴中，非是莫屬者，此何故耶？」這可以看出當時重滿輕漢的畸形現象，人心又怎得不解體？其實，嚴格說來，所謂滿漢之分，也就是代表新舊之見。張之洞曾痛切的說：「京朝門戶已成，悍戾不改，頑固如此，虛僞如故，貪昏如故，廢弛如故，蒙蔽如

故，官派如故，兵派如故，秀才派如故，書吏派如故，窮益加窮，弱益加弱，餉竭營裁，則兵愈少，債重徵苛，則民愈怨，游勇叛匪康黨合而爲一，中國斷不能支矣！樞紐只在化新舊之見五字。」這些話，病情病根都看到了，可是無補於晚清政局之危亡的。

在清末，袁世凱集北洋軍權政權於一身，是赫赫不可一世的，他勾結一部份昏庸親貴爲奧援，但也爲一部份排他性較強的親貴所反對。在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他曾被迫交出第一、三、五、六各鎮陸軍，改隸陸軍部尚書鐵良直轄，並解除各項兼職；三十四年十月，載灃和那拉氏先後病逝，晚清宮廷遂成爲孤兒（溥儀）寡婦（隆裕）的局面，攝政王載灃監國，親貴愈加得勢，勅令袁世凱回籍養病，不及三年，革命軍起義武昌，再行起用他，他就藉革命軍之勢以威脅清廷，愛新覺羅氏二百六十餘年的江山就此終結，而他也就老實不客氣登上中華民國大總統的寶座了！所以統觀晚清宮廷政治自義和團事件以後，一步一步都往下坡路走，張一麐說：「清之亡，實亡於庚子，而非亡於辛亥。」這真是謹嚴的史家論斷。但我國數千年來相沿不改的一姓家天下專制政體，一下子能够廓清，未始不也是由於庚子拳變爲一大契機，才另行展拓出辛亥以後民主共和新時代，任何人不能再蹈覆轍。這一點歷史演變，我們應該重視，也應該有比認識的。

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二十日民主評論八卷廿一、二期

## 庚子衢州教案與吳德溥

### 一、衢州教案的由來

遜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五月，義和團在北京近畿一帶作亂，表面上打着「扶清滅洋」的旗幟，實則對於外籍傳教士及華人之信奉基督教的，大肆屠殺，結果釀成八國聯軍入京的巨禍。其時清廷主持政務的王公大臣，如端郡王載漪及剛毅等，都是因袒護拳民而掌握實權。曾有飭命沿江沿海各省招致義民，成團禦侮，並有獎勵各省拳民焚毀教堂的詔旨，祇有兩廣總督李鴻章，認為是矯詔，擱置不辦。山東巡撫袁世凱，起初尚通行所屬遵旨辦理，旋以幕友徐撫辰的諫阻，謂此為亂命，萬不可從，並以去就力爭，世凱頓悟，亟以飛騎追回檄文，態度一變，改為保護洋人而痛剿拳匪，後來竟以此獲享盛名。（註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則覆奏稱：「長江止有會匪，並無可恃義民，惟有遵保守疆土之旨辦理。」（註二）亦不肯奉詔。兩江總督劉坤一，更以招拳禦侮，貽害匪淺，遂進一步聯合李、袁、張等會派盛宣懷（杏蓀）與駐上海的各國領事議訂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的條約，由上海道余聯元（晉珊）出面締結，即當時所謂的「東南自保」，這是在拳亂期間，沿江沿海各省督撫中頭腦比較清醒的幾位，因此對東南半壁河山，也就發生了相當的安定作用，比之清廷那些袒拳的昏庸驕妄的王公大臣，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之洞）年譜云：「庚子五月三十日，劉忠誠（坤一）會公奏招拳禦侮之害，已商各領事，各國兵艦勿入長江，暫與周旋，請勿招使臣回國。按招會禦侮之旨，四川、陝西，均未宜

佈。福州將軍善聯，所見亦同，自是凡有會奏皆列銜，浙江奉旨通行，還有衢州之變。」可見拳亂發生後，清廷下詔各省招拳禦侮，確有其事。惟至庚子十二月二十六日，清廷又頒上諭，謂「夏間所頒諭旨，首禍諸人，乘間矯擅，著內閣將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七月二十四日以前諭旨彙存，聽候查明矯擅各旨，提出消除。」（註三）這是事後掩飾，推卸責任的和毀滅證據手法，所以招拳禦侮的詔旨原文，現在已無從查考。

按義和拳之亂，波及於南方的，曾發生兩大教案：一為湖南衡州教案；一為浙江衢州教案；前者非本文所及，後者則以城市亂民，倚奉詔為護符，聚眾暴動，焚教堂，殺教士，衢州首縣西安縣令吳德瀟出而阻止，亦為暴民殺害，閭閻遇難，死事甚慘。而考究此案肇禍的由來，實為浙江地方官吏宣示朝廷招拳禦侮的詔旨之結果。

## 二、仇教戕官的經過

有關衢州教案仇教戕官的發生經過，在郭則灝（署名龍顧山人）的「庚子詩鑑」註中言之較詳（註四），有謂：「仇教矯詔，東南諸省，皆聽不行。浙撫劉景韓（樹棠）中丞，誤用臬司榮銓言，遽通行各屬。先祖按察公（按為郭柏蔭，曾署浙江按察使）時為候補道，借憚崧崧（祖翼）方伯入謁，力爭之。中丞猶遲疑，先祖復出京邸家書示之，始信，亟分電撤回，詎衢州先已宣示，電阻不及，衢俗僥而悍，道府皆不得其人。於是城市暴民，揭竿羣起，毀教堂，殺教士，洶洶不已，西安令吳德瀟出彈壓，衆目為通敵，竟縛之，挾至道署請示，金衢嚴道鮑祖齡與吳有隙，傳諭曰：聽若所為，遂戕令於轅門下，且擁入邑署，屠其家屬，而教士教民俱盡。」至教民受害情形，則據「庚子教士受難記」（註五）

所載，謂「浙江衢州府殺內地會教士五人，小孩二人。其數由土匪，實官紳主之，戕殺之狀甚慘。」此與後來各國駐京公使要求嚴懲在外省犯事獲各官員清單中，所列「在衢州殺……泰西湯姓一家四口，石、馬、戴姑娘三口，共七人，先辱後殺，」（註六）甚相吻合。（實際不止此數，應爲十一人，說詳後。）而黃遵憲哀吳德瀟詩註（註七），則謂其「一家受戮後，並屍於天主堂，堂中教士被害者共六人，少婦幼兒，皆以刀割其肉，肉盡乃斃之。」所述稍爲不同，然可與上記載合觀，即能明瞭衢州教案的大概。

至於吳德瀟被害慘死之情形，在其繼配冉夫人的控訴呈文中，敘述甚詳（註八）。准原呈長達數千言，撮要言之。大略爲：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中旬，西安因鄰邑江山縣屬土匪起事，衢州郡城閉警，鎮道府皆深居不出，德瀟以責司守土，竭力籌防。是月十九日縣屬南鄉民團送匪二名到縣，德瀟訊得確供，面稟道府，請立予正法，以遏亂萌。二十日晨，民團復送匪三名，晚間又送匪十一名，起有火藥一擔，刀槍鐵標暗號竹牌及黃紅布旗各一面，上有太極圖及中和歸一印文。德瀟立即研審，錄供面呈道府，請將首要正法，道府尙爾游移，直至二十四日傍晚，得江山縣失守之信，始准正法三匪，卽於是夜掘出縣署，經城守營都司周之德在縣署照牆邊處斬訖。先是二十一日晚間，西門地保鳴鑼，聲言江山土匪已至南門，人心異常驚惶，團紳倉卒登陣，德瀟卽上城查看，城外安靜無事，以地保造謠驚衆，將其責責，又面告團紳，嗣後城垣則各守各段，街市則各清各段，不得錯亂驚擾，以專責成，便於稽查。詎該團董等不明是非，往見道府，捏稟惑聽，反以德瀟爲非。及二十四日晚間會營誅匪之際，先卽一面督囑上城防守，並飭將坊郭房屋拆去。堅壁清野，勤勞終夜。甫至二十五日黎明，卽赴府會商，集紳籌防，忽家丁及廚佚二人先後爲團勇捆綁，指爲放火奸細，地保卽鳴鑼集衆，沿街吆喝，縣官通匪，已將縣署放火

奸細拿獲等語，頃刻全城傳遍；民人莫由別白。德瀟適由府到團防局，團紳羣集，洪知府思亮亦到，尙未籌議，突擁入團營多人，各執刀械，將吳捆綁，當有跟丁上前護衛，立被亂刀戮死。知府一言不發，乘轎赴道署，團營亦將吳抬送隨往。鮑道台祖齡遂以西安縣辦理不善，貽誤地方，着即撤任牌示。旋將拿去之縣署親兵四人，家丁一名，道府俱不問供，即令周之德由道府任職團營肆行無忌，喻鎮台俊明亦不發一兵彈壓。亂至酉時，團營復擁入道署，逕將德瀟拖至大堂外，亂刀攢死。是日晨，復有身穿號衣亂黨及書吏多人闖入縣署，將德瀟子以榮、以東、次孫恕昌，並幕友七人，官親二人，家丁八名，凡二十人捆捉，分送道府。亂黨等復擁入上房，將德瀟老母年七十八歲，從床上拖下，經書吏說是老人，殺之無益，猶將金釵拔去，始得釋放。吳妻及女眷幸身換破衣躲入廁所等處，得免屠戮。署中帳房上房和銀物，抄搶一空。至二十七日，鮑道台將以榮等十人及前拿之廚夫共十一人，送交團防局一併殺害。其送府之幕友及家丁等七人，於二十八日洪知府復送交團防局，即在府署前亂刀戮死。其餘被團營搜殺者，復有家丁七名，總計除德瀟被戕之外，先後屠殺者三十餘命之多，實爲庚子拳禍影響及於東南的一大慘案。

按當時衢州首縣西安暴民，敢於仇殺戕官，殺人於白晝，並牽累及於無辜的幕友、家丁、婦女、孩童，殘酷已極，其最大原因，自以既明頒招拳擊侮的詔旨，等於奉命行事，當然有恃而無恐，其同城的文武高級官員，噤不敢聲，任令暴行發展。亦以此。而德瀟繼配冉夫人原呈，無一語涉及仇教詔旨，殆猶存忌諱，不敢昌言，遂令世人對於德瀟一家雖悲其遇難之慘，而無以知其死難的根本原因，好像出諸親屬之口，與衢州教案了無關係，這就可知專制時代的積威所在，使是非黑白無從分明，事實真相也就全被隱晦而不彰了！



## 三、吳德瀟其人其事

吳德瀟，字季清，一字筱村，四川達縣人。曾與其長子鐵樵同客張之洞幕中。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德瀟在北京，與梁啟超（卓如），譚嗣同（復生），楊銳（叔燾）等交遊，過從甚密。次年丙申七月，德瀟以知縣分發浙江，任山陰縣令，與黃遵憲（公度），汪康年（穉卿），梁啟超等倡設時務報於上海。蓋吳亦當時主張變法維新的重要同志，與啟超交誼尤篤。二十三年丁酉，德瀟移署錢塘縣令，曾有約請啟超赴西湖讀書之議。惟吳在維新派中不甚顯露鋒芒，故次年戊戌變法失敗，啟超亡走日本，譚、楊被殺，而德瀟未受牽連。二十五年己亥，德瀟改任西安知縣，以迄衢州變作，全家遇難，啟超在海外，聞其罹禍甚酷，於所著飲冰室詩話中，言之甚痛。有謂：

「達縣吳季清先生德瀟，作令西安，庚子義和團之變，爲亂民所敗，闔門及難，雖與不識，莫不痛心。天之報施善人，眞其誣哉！先生至德純孝，而學識魄力，迥絕流俗，尤遵佛理，自號雙蓮居士。有子三人；長曰鐵樵，名樵；次曰仲弢，名以榮；季曰子發，名以東，皆有過人之才。余與譚瀏陽（嗣同）及鐵樵約爲兄弟交，而父事季清先生。乙未秋冬間，同客京師，吾三人者，連與接席，未嘗一日相離也。丙申五月，鐵樵以暴病卒於漢口，瀏陽時在滬，哭之慟，嘗爲作一傳，見時務報中。……以東嘗乙未，年僅十一，隨侍入都，風采英發，備交一時名士，瀏陽戲號之曰舍利佛，以其草慧也。丙申，受學於余者一年，日讀書數十餘卷，屬文能二三千言，兼學英法文學。而仲弢亦居滬上，綜核善治事，瀏陽語余曰：三吳，蜀之三龍也。吾國有此等人才，豈是亡國氣象，而不意鐵樵無端以死，而兩弟亦隨季清先生斃於毒刃也。庚子夏，余在夏威夷島，得仲弢一書曰：舍利佛每言及公，卽涕泣不可止，余重感之，重悲之，乃書未及答，而兇耗以聞，天之喪斯，夫復何言！在報中見黃公度（遵憲）有庚子三哀詩，其一卽季清先生也。記其數聯云：以君精佛理，夙通一切法，明知入世事，如幻如泡沫，佛力尙有盡，何況身

生滅，將頭臨刃時，定知不驚惶。說此亦可以略窺先生之學矣！」

由是可見啓超對於吳氏父子的傾服，情誼自非泛泛。然而前幾年世界書局出版的「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卷九，敘光緒二十六年那一年的有關事略，末云：「是年六月，……其時北方拳亂正甚，吳季清先生德浦官於山西，全家遇難。」（註九）這幾句話頗有乖於事實，因為吳時任西安縣令，西安爲清之衢州府治，民國廢府，改稱霍縣。既非陝西省之西安，更非山西省之地，不知原書的編者、校者，以及印行者，何以如此疏忽，現代人對於現代史實，不肯深入研究，於此可見一端。

德浦在浙江先後數任知縣，爲地方興利除弊，頗著政聲，任西安時，以革除糧政積弊，爲劣紳胥吏所深嫉，遂藉奉詔仇教之名，誣指其庇護教士，殺之以洩恨！林紘（琴南）「紀西安縣知縣吳公德浦全家被難事」（註十）一文詳其原委甚詳，有云：

嗚呼！自幾和團訃於畿輔，天下洶洶，舉以黨殺西人爲能，一二當事，復養成其毒，藉以祛除外患。……而吾友筱村吳公之難作矣！公執理而沉，不徇私請，以阿其二，監司某，脚之次骨。西安積穀無現糧，糶穀之款，悉儲之豪右家，公以籌資之，勾令吞蝕，豪右又怨之。有羅楠者，素健訟，勾結行役，舞文漁食於其鄉里，公廉得實，峻抵之。於是豪右欲復成附羅柁。有都司周之德者，與羅合謀，日圖不利於公，會江山裏起，土賊萬人，以仇教爲名，藉之攻剽，西安人咸欲應之。公謂北事未定，洋人必不宜殲，亂民譁動，斥公右洋人，殺公之謀遂決。六月二十四日，公至監署計事出，羅楠合數百人挾公，入告監司，令以通番罪誅之。監事憾公，不救，抗言吾力不能遽及，爾自治可耳，羅姓乃縛公於監司轅門，緝公鬻髮且盡。以利刃攢刺洞腹死，公罵不絕口，監司立堂外，視公死，乃入。是日並殺六洋人，一童子剖腹未殊，拖腸，匍匐地上兩時許始絕，公子仲強，馳哭屍下，又殺之。羣賊守麻門，殺公家四十餘口，始定。眩公僮，得康有爲書。監司大喜。以爲通賊情真，誅之有名。……公性至孝，博極羣書，以不能善事長官縱容行役，以及於難。吾無力，不能直之於朝，撫其事附吾書，亦以識亂世良吏之不可爲

也。哀哉！哀哉！」

是德瀟爲一方正嚴明的縣令，而構怨於地方羣小，卒致身死暴民之手，則清末地方吏治的敗壞，與夫民情的浮動，均不難於此想見。

至德瀟慘死時，同城文武官吏何以任令暴民橫行，見死不救，則以金衢嚴道鮑祖齡與吳有私隙爲主要原因。祖齡卽林紓文中所指的「某監司」，爲清湖南提督以平洪楊功封子爵的鮑超（春霆）之長子，與德瀟同爲川人。據郭則澐庚子詩箋註云：

「鮑、吳之狹隙因微。鮑爲春霆提軍子，少年驟得官，猶執袴也。覆多花船，咸泊西門外。鮑有所呢，每乘夜微行就之。吳念同里誼，欲諫阻，又不敢面言，伺其出，輒衣冠迎候道左，意使知愧，鮑深啣之。至是觀其被罵，且以爲快。後西人索罪魁，鮑坐革職戍邊；知府洪恩亮，亦革職永不敘用，罪其不出遏止也。」

觀乎此，可知鮑祖齡以行爲不檢，惱羞成怒，竟假手暴民以殺吳德瀟，且以在吳寓搜出康有爲信函，爲吳死當其罪的佐證，名父之子而有此忍狠的鬼域行徑，殊屬不可思議。

#### 四、衢案有關官紳之態度

當衢州教案發生之後，時盛宣懷以商務大臣駐上海，方與各國領事議訂東南自保條約未久，聞訊後卽於七月五日致電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報告：謂：

「浙藩密電，江山縣失守，衢州戒嚴，西安縣吳令德瀟，向來與西人聯絡，此次更遷任保護，不意城內奸民以吳令通匪爲辭，戕之於道署，傷體麟傷，拳匪唾餘，流毒至此。並焚毀教堂，住郡及過路洋人數名，均遭殺害。現在惟有儘量速進，先將土匪擊散，再辦內奸，然情節重大，恐壞東南大局，此係吳令幕友逃回面述，未見明文，特先密致。……愚見欲求南洋遠派曉事大員並帶一營赴衢查辦，將起意及下手各匪悉數擒斬，以謝洋人，兼爲吳令雪

恨，南洋有金銀舊例，訂約新章，不嫌越俎，且浙官不爲彼族所信，得峴帥（按劉坤一字峴莊）自認查辦各事，便不致決裂也。」（註十一。）

宣懷此電，中對衢案的初步意見是完全根據他同日所接浙江藩臺惲祖翼的電告，惲致盛電云：

「頃接督憲（按指浙撫劉樹棠），已請速派道員赴衢，查明教堂焚毀情形，被害洋人幾名，如何情節，所有起意及下手兇徒，查明按名坐抵，有此舉動，較勝坐視，然非南洋擔任，各領事不能取信也。大局所關，全仗我公之力。」

這封電報，說明有關方面對衢案的關切，除了劉坤一，劉樹棠接受盛、惲的建議，派兵前往衢州彈壓並將有關官員職及拘捕兇犯外，駐滬各國領事提出交涉，並無結果，因爲中外都密切注意北方拳亂的變化，所以衢案只好暫時延擱下來。

一直到七月二十一日，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慈禧太后挾光緒帝倉皇出走，於八月十七日至太原，稍事停留，即繼續西行，於九月初四日行抵西安，始駐蹕於此。遲至十月初四，才下詔將劉樹棠開缺，命惲祖翼繼任浙江巡撫，榮銓改任浙江布政使，這是浙省疆吏因衢州教案而有的一次調動。同月十八日，清廷復詔命奕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開始向聯軍方面議和。二十一日，又下諭：「浙江衢州教案，着盛宣懷會同惲祖翼迅速認真查辦，妥爲了結，毋再延誤。」（註十三）十二月初七，惲祖翼丁憂，清廷命余聯沅署理浙江巡撫。到次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正月初八，盛宣懷電奏：「衢州教案，英使欲歸全權在京圖辦，在滬無從與商。」（註十四）將全案移京辦理。清廷以英駐京公使欲誅鎮道府營及紳士，並欲將劉樹棠、榮銓革戍查抄，要求過苛，遂命奕劻，李鴻章將盛宣懷送到全案，細核確情，與英使切實磋商，至所擬撫臬等罪名，尤屬臆斷，務須竭力駁正。前西安令吳德瀾竭力保護教堂，致爲亂民戕殺，可見地方官並非勢傾不力，更無畏葸之理，務向英使剖明，將此案從速了結，毋致另生枝節！（註十五）經奕劻、李鴻

章秉承職官，向英使再三折衝交涉，始漸讓步，於二月十二日，由英、美、法、西、比、意、奧、德、日、荷十國全權公使，提出意見照會，並附有「查明確犯重罪應行嚴懲各員清單」（註十六），其中有關於衢州教案部份，故摘錄如左：

- (一) 金衢嚴道鮑恩齡，屢保仇視各國人民之犯，鴉片匪徒團練，在衢州殺害泰西多命，力能保護而不肯為，且允願徒在道署門前將泰西湯姓一家圍口，石、馬、鷄、豬、烟三四，共七人，先辱後殺，治後詳報施院，盛稱團匪毒孽，應即嚴懲，如僅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 (二) 衢州府城守都司周之德，於以上之案，從請加功，奉止重職改職，且復縱統匪黨，肆行兇惡，罪應斬立決。

(三) 浙江巡撫劉樹棠，通傳殺害各國人民密諭，是以兇慘之事，皆伊玉成，雖經撤銷，然已過遲，亂後仍留浙江四閱月，除將要員撤任之外，所有兇犯，毫未拿辦，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四) 前按察使榮銓，通傳殺害各國人民密諭，是以專責，此肇亂之一端也。現在杭州仇視各國人民之黨，伊為首領，其嫉視外人之行，毫無隱諱，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五) 前衢州鎮總辦俊明，六月二十五日道署門前殺害泰西多命之時，伊與鮑道同在署中，雖屬下有官兵五千，事前竟毫未彈壓，是其縱匪贖兇之據，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六) 前衢州府洪思亮，於此案不肯保護，亦未加功，惟是日同在道署，應革職永不敘用。

(七) 衢州府紳士鄭連生、鄭永聰、羅老四三人，於此案有主謀情事，應皆革職。

同月十六日，奕劻、李鴻章即根據清單致電西安行在軍機處報告，並謂：

「據英參贊述各便之意，謂必須先辦，方可續商他款，籌議撤兵云云。至衢州案內各員，據正月齊電（初八）旨竭力磋商，鎮道府均改從輕，惟劉樹棠、榮銓、單內仍擬革成，續又遣員再三商酌，稍有活動口氣，似可以改為

革職永不敘用，斷不能再行輕減。……惟嚴懲各員內，除：喻俊明亦據報病故應請扣除外，可否俯允所擬，先降旨，以便傳示各使，速議他款，早定和局。」（註十七）

惟清廷於同月十九日電諭，對於劉樹棠、榮銓之奉行仇教詔旨，要求處分過重，藉口「封疆大吏，得人甚難，未便率於重處。」仍命奕劻、李鴻章「務須切實磋磨，力顧大局，首禍已嚴辦多人，勿再多所株連，重傷國體，大失人心，是爲至要，仍速妥辦，以期早定和局。」（註十八）四月初六日，命余聯沅回湖南布政使本任，調任道鎔爲浙江巡撫。同月廿五日，清廷從各國之請，下詔停止衢州府文武考試五年。惟各國對衛案懲兇一節，堅持不允讓步，清廷恐妨碍和局，不得已遷延數月，始於七月初六下詔：將鮑祖齡定爲斬監候罪名，貸其一死，發往極邊充軍，永不釋回，周之德斬立決，喻俊明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榮銓革職，發往極邊；劉樹棠革職永不敘用，飭令回籍，仍交地方官管束，洪思亮革職永不敘用；浙江舉人鄭永禧、貢生鄭哪，從九銜羅通樊（樑）一併斥革。（註十九）嗣經浙撫任道鎔於八月奏報：

「准兵部咨稱鮑祖齡應發往新疆，榮銓應發往四川。……查官犯鮑祖齡計將行抵江蘇常州，遵即換具咨文……，令其還解新疆配所投收，一面將已革都司周之德先行正法，聞已革藩司榮銓在金陵患病，即電知兩江總督劉坤一就近派員起解，并飭司將戕官殺教各犯研訊確供，分別擬辦。……」（註二十）

至是與衢州教案有關官紳之懲處，遂告一結束，實際上以死罪正法者，僅都司周之德一人而已。

## 五、戕官殺教各犯之審結

據郭則灝庚子詩經註云：

「衢州之亂，洪太守（思亮）以老翰林出守，委廢長事，其病在失職。而都司周某（之德）者，久滯不遷，聞

庚子衢州教案與吳德瀆

## 近代政治人物論叢

仇教誣下，奮身從亂，冀立功自見，每又在於健職。覆於浙屬諸郡，文風較遜，近歲無登秋榜者。丁酉（光緒二十三年）秋榜，衢人鄭某（永禧）發解，幾以群購感風視之。亂作，鄭與聞其事，亦坐視革，是案由先祖辦結，於無辜株連者多所摘釋，獨爲周鄭疏解不得，周以情罪較重，且罹刑辟，尤惻然也。」

此敘全案之癥結，甚爲中肯。惟於周之德一人獨重典，述主辦者的心境，甚感悽惻，可見官官相護的結習難除，無足深怪。然當時報章曾載有「都可斬」新樂府一章，卽詠其事：

「亂民攘臂起，蟻聚而蜂屯，教士跌足逃，豕突而狼奔。都可高閉獸門，白刃紅濺桃花痕，麗輪火陷歸其魂。公使一紙書，大官三尺劍，送君直上森羅殿。嗚呼！都可爾莫哀，手提鐵鑊浴血來，一笑相逢似相識，衢州新鬼周之德！」（註二十一）

雖出之以譏諷口吻，而社會輿評於此尙存有公道的。

按郭則灃爲福建侯官人。光緒癸卯進士，其祖父名式昌，號毅齋。衢州教案發生時，適在浙江爲候補道，奉檄繼鮑祖齡之任，辦理緝兇審訊事宜。在林紆的「郭式昌墓誌銘」中，曾有如下的敘述：

「庚子，義和團起，衢州奸民亦煽動，既殺教士燬及禱廟，復劫取縣官，棄藥洞腹臂，脫其二子尸次。外人大聞，將勒兵搗抗法，是時東南方立互保之約，劉忠誠公（坤一）自金陵馳書問狀，大吏始取爲亂者，刑鞠於府治。然外人實首惡，衢人益遷憤不已，大呼謂公夙望，矜公爲金衢嚴道鎮之，公得檄，親故咸止公，公曰：「人道舍難事弗任，孰宜任其難者」，卒泣諭士民，令安堵，釋其株連者，懸金購魁，卒不旬日，果得盜，外人實首始息。」（註二十一）

實則此案辦理經過，對於有關狀官仇教的各兇犯，郭式昌是辦的初審，全案人犯送省後，還經過臬司許貞幹會同署藩司該勳覆審明確，最後由浙撫任道鎔查核確定，奏報清廷。在是年八月任道鎔的奏章裏說：

均覆查此案，該莠民等聚衆殺害英教士湯明心等男女十一人，並因西安縣吳德瀟保護教堂，謂其通匪，因而遷怒，乘亂戕殺，並及官警募丁等至三十四名之多，實屬殘忍已極。」

至於這批校官仇教的莠民，如何懲辦，亦經任道鎔「詳加查核，悉心酌議，」將情罪分爲下列四種情形，分別懲治，奏准施行。茲據東華續錄卷一六九摘錄衙案有關人犯罪名如下：

(一) 羅補、周德宗、程老五、周少根、蔡榮六、徐樟狗、汪忠魁、李長根、陳麻子、范來興、鄭榮芝、鄭桂生、崔九浩、邵金榮等十四名，均係倡亂禍首，或則戕官殺教士等，或係在場隨同下手，逞兇滋事，情罪最重，均屬無法可貸，請將該犯等十四名，一併先行正法，惟羅補先已在監病故，應仍照例戮屍，與各犯一併梟首，首級解赴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

(二) 徐學英、程夢熊、薛文貴、程豫、魯德彪、湯少伯、周堂、徐鴻福、徐鈺堂等九名，或隨時攔阻發兵，坐視不救，或在道羅管帶團勇，或充團董，當戕官殺教之時，均不能保護約束，或充兵丁手藝，冬自在場附和，或率賣教堂牛隻，或書吏詐欺本官銀錢，情殊不法，均擬請發往極邊四千里充軍，永不釋回，惟徐學英、程夢熊、薛文貴三名，均屬官犯，應請從重改發新疆永不釋回。

(三) 黃言吉、張德彪、嚴高祥、孔裕乾、戚忠宜、鄭老五等六名，或僅倚勢擄取教堂板片，或事後向兇犯查問分洋，爲數無多，訊未隨同在場滋事，擬發回西安縣監禁五年，以示懲儆。又許金潮一名，應仍發監待質。

(四) 其餘等十七名，雖由英領事照會拘拿，先後獲案，但經訊多堂，供無在場滋事實跡，內葉愛花一名，先係領事指名嚴拿，後經主教函囑保釋，自應將鄭錫等十六名，一併發回該縣暫行管押，俟訪查確實再行稟辦。

至此，衢州教案，歷時一年餘，因外人之不斷催促，始告結案。由於清廷王公大臣的昏庸無識，無



端引出一招拳擊侮的仇教詔旨，致造成此絕大波瀾，爲庚子拳亂影響及於東南的一大慘案。不獨英國教士湯明心等十一人無辜被殺，而阻止仇教的西安縣令吳德瀛及其家屬丁三十四人亦全部被戮，是暴民無知以矯詔爲護符，其行動實近於瘋狂，雖事後清廷曾將有關檔案坐視不救的同城文武官吏，主使暴動的地方士紳，以及戕官殺教的暴民，分別加以懲辦，然對一家冤死的吳德瀛，在歷次詔旨中却未提及如何撫恤，祇是在黃遵憲哀吳季清詩的補註中，謂以吳德瀛配再夫人的控訴，「卒得旨昭雪，復優恤焉！」而莫由知其詳。在以往專制時代，政治腐敗，地方土匪作亂，小則星火，大則燎原，國事所恆有的慘局，而同城官吏竟視若無睹，任令暴民橫行，此真千古的奇聞。以清末朝廷的昏聩如彼，地方吏治的敗壞如彼，一旦潰爛，卽不可收拾。故有人謂滿清之亡，雖亡於辛亥革命，而庚子拳禍實已肇端倪，這個論點也相當符合事實的。

註一：見吳永：庚子西狩叢談。註二：見許同華：張文襄公年譜。註三：見朱壽朋：東華續錄卷一六〇。註四：載中和月刊二卷五期。註五：見左舜生：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註六：見吉田良太郎：西巡回鑾始末記。註七：見梁啓超：飲冰室詩話。註八：見汪貽年：汪禮卿先生傳記。註九：見原審上冊一四二頁。註十：見閩爾島：碑傳集補卷二六。註十一：見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八。註十二：同上。註十三：見東華續錄卷一六三。註十四，註十五：均見東華續錄卷一六五。註十六：見庚子西巡回鑾記。註十七，註十八：均見東華續錄卷一六六。註十九：見東華續錄卷一六八。註二十：見東華續錄卷一六九。註二十一：見飲冰室詩話。註二十二：見林紓：長廬文存初集。

## 李鴻章晚年的處境

### 一、李鴻章的生平

溘清咸豐末季，太平天國之亂方熾，江蘇境內，大江以南，無不糜爛。時湘鄉曾國藩（濂生）督兩江，節制蘇皖贛浙四省軍務，密疏奏薦福建延建邵道合肥李鴻章（少荃）於朝，稱其「勁氣內斂，才大心細」，可勝蘇撫之任。尋命李率所部湘軍及新募淮軍五千五百餘人，於同治元年壬戌三月，自安慶乘輪馳赴上海，兼統西人華爾、白齊文、戈登訓練之常勝軍，用上海一隅之財力，肅清附近縣邑，進而規復蘇常，未幾告捷，遂超授蘇撫，時年甫四十耳。

鴻章生於道光三年癸未正月，父文安，母李氏。文安本姓許，幼育於李，遂冒李姓，故娶李不以同姓爲諱，此見諸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而梁啓超飲冰室文集李鴻章傳請李父名進文，母沈氏者，誤也。文安與國藩爲道光十八年戊戌會試同年，鴻章未第時，嘗以年家子從國藩習制舉文，及道光二十七年，鴻章得翰林，供職京師，仍常往問業，蓋曾之及門弟子也。咸豐二年壬子九月，太平軍自桂犯湘，圍長沙凡八十一日，未能下。適國藩丁母憂回籍，奉詔辦理團練，是爲創立湘軍之始。時太平軍已由湘入鄂，次年正月復沿江東下，長驅而入南京，因負都爲！值鴻章亦從侍郎呂賢基（鶴田）回皖治鄉勇，旋入皖撫福濟（元修）軍幕，屢立戰功，以道員存記。四年甲寅，國藩率湘軍出境援鄂，迭獲勝，以達於江西。八年戊午，鴻章問道往謁，留襄營務。翌年十月，授福建延建邵道，未赴任。十一年辛酉，國藩進駐祁門，鴻章與爭李元度（次青）兵敗失軍事，論議不合，辭謝他去。是年八月，曾國荃（沅浦）收復

安慶，國藩移建軍府，鴻章馳函往賀，曾復延之入幕，禮貌有加於前。軍國要務，皆與籌商，迨經密保，遂屢蒙大用矣！

同治三年甲子六月，曾國荃苦戰克復南京，自咸豐三年癸丑二月，洪秀全始據，至是凡十三年而平。論者謂此役之戰績，湘軍其所以能克敵致果者，非國荃一人之功，實由鴻章先以淮軍底定蘇常斷其枝葉，使其鎮源兵力成孤立之勢，而根幹不得不坐凋也。矧鴻章本奉命會剿，而不欲分人功於垂成，及事定，而不懷嫉妒於薦主，其德量亦有過人者。翌年乙丑四月，清廷命國藩率師討捻，鴻章繼署江督。又明年丙寅十一月，國藩以師老無功，自陳病狀，仍回任江督，改由鴻章任欽差大臣，專辦剿捻事宜。七年戊辰七月，捻平，國藩調督直隸，鴻章亦陞任湖廣總督。九年庚午八月，天津教案起，輿情頗不滿於曾之措置，於是清廷命國藩再督兩江，而以鴻章繼任直督。十一年壬申二月，國藩卒於任所，諡文正。鴻章挽以聯云：「師事近三十年，薪盡火傳，築室忝爲門生長；威名震九萬里，內安外攘，曠世難逢天下才。」蓋紀實也。

鴻章自任直督，以迄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二月赴日議和，計在任二十四載，年已七十三，垂垂老矣！其任直督期間，舉凡清廷有關外交、洋務、通商、訂約、練軍、建設諸要政，悉身當其衝，實爲晚清之柱石重臣。不幸中日甲午一戰，鴻章一手提撕之淮軍，興乎苦心經營之北洋海軍，咸歸覆滅，以是爲世人所叢垢，泊乙未馬關和約既成，鴻章自日返國，清廷命其留京入閣辦事，投閒置散，殆亦畏於清議云爾。然閱時未久，鴻章即受命爲致賀俄皇加冕頭等專使大臣，並往德荷比法英美諸國聘問。翌年丙申正月，赴俄，訂中俄密約，旋周歷各國考察政治七閱月，回京，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主持對外交涉，而各國協同謀我，紛紛要索，皆以中俄密約爲之厲階。所謂聚九州鐵，成此大錯。雖意在以夷

制夷，而轉爲夷所制，蓋鴻章晚年之最大失策也。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七月，清帝載灃方銳意變法，深惡鴻章之以聯俄誤國，乃詔其毋庸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命往山東查勘黃河工程。及戊戌變政失敗，那拉氏垂簾訓政，復於次年己亥十一月，任鴻章爲兩廣總督。明年庚子六月，調補直隸總督，時值拳匪肇亂，八國聯軍攻奪大沽砲臺，陷天津，七月，入京師，那拉氏挾載灃出奔西安，命鴻章偕慶親王奕劻爲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便宣行事。閏八月，鴻章至京，各國公使持十一款要脅，乃處以鎮靜，力與辯論，卒定和約。明年辛丑七月，和議成，而鴻章卽於九月以勞瘁病逝於北京賢良寺，年七十九，諡文忠。

## 二、梁啓超的批評——不學無術

綜其生平，世論每以平定洪楊捻亂爲鴻章功，以數次對外和議失敗爲鴻章罪，此皆膚淺之見，非足以評鴻章。梁啓超少於鴻章五十歲（梁生於同治十二年癸酉），以李之未能助成戊戌維新，心有所不豫，故李歿後二月，曾爲之作六萬言詳傳，而以「不學無術」四字譏之。且謂：「李鴻章不識國民之原理，不通世界之大勢，不知政治之本原，……李鴻章晚年之著著失敗，皆由於是。」然對李之處境，未能有所作爲，則又頗有恕詞，其言曰：「吾敬李鴻章之才，吾惜李鴻章之識，吾悲李鴻章之遇。李之應聘歐洲也，至德，見前宰相比斯麥，叩之曰：爲大臣者，欲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滿廷意見，與己不合，羣掣其肘，於此而欲行厥志，其道何由？比斯麥應之曰：首在得君，得君既專，何事不可爲？鴻章曰：譬有人於此，其君無論何人之言皆聽之，居樞要侍近習者，常假威福，挾持大局，若處此者，當如何？比斯麥良久曰：苟爲大臣，以至誠憂國，度未能有格君心者，惟與婦人女子共事，則無如何矣！李

默然云。嗚呼！吾觀於此，而知李鴻章胸中塊壘，牢騷鬱抑，有非旁觀人所能喻者，吾之所以責李者在此，吾之所以恕李者亦在此。」又曰：「吾人生於一社會之中，每爲其社會數千年之思想習俗義理所困，而不能自拔。李鴻章不生於歐洲，而生於中國；不生於今日，而生於數十年以前，先彼而生並彼而生者，曾無一能造時勢之英雄以導之，然則其時其地所孕育之人物，止於如是，固不能爲李鴻章一人咎也。而況乎其所遭遇，又並其所志而不能盡行哉！吾故曰：教李之才，惜李之識，而悲李之遇也。」其持論甚平允，可謂真知鴻章者矣！蓋鴻章所處晚清政局，正那拉氏以女主專權之時代，其左右近侍之親貴宦豎，如榮祿、載漪、奕劻、李蓮英之流，又常假威福，怙權貪黷，往往挾持大局，以至不可收拾，誠如比斯麥所云：「與婦人女子共事」，有志難伸。今之善賞鴻章者，苟處鴻章之境，恐亦無能出鴻章之右，則鴻章晚年之著著失敗，又豈得爲其一人之咎乎？

梁啓超於李傳中嘗述其軼事數則，有謂「李鴻章之治事也，案無留牘，門無留賓，蓋其規模一倣曾文正云。其起居飲食，皆立一定時刻，甚有西人之風。其重紀律，嚴自治，中國人罕有能及之者。」「不論冬夏，五點鐘即起，有家藏一宋拓蘭亭，每晨必臨摹一百字，其臨本從不示人，此蓋養心自律之一法。曾文正每日在軍中，必圍棋一局，亦是此意。」「每日早飯後，必晝寢一點鐘，從不失時。其在總理衙門時，每晝寢將起，欠伸一擊，即伸一足穿靴，伸一手穿袍，服役人一刻不許遲誤云。」「養生一用西醫法，每膳供雙鷄之精汁，朝朝經侍醫診驗，常上電氣。」此皆啓超得諸傳聞之詞，然亦頗近於事實。嘗閱吳永（漁川）口述，劉焜（治襄）筆記之「庚子西狩叢談」一書，亦有類似紀述。吳爲曾紀澤（劫剛）之婿，浙江吳興人，於光緒乙未曾隨從鴻章辦理日本換約事宜，親炙日久，故所言尤爲真切。如云：「予以後進，獲從公駢字之下，晨夕左右，幾逾一載，承公以通家子弟相待，所以督勵而訓誨之

者，每飯必招余共案，隨意談論，伺其宴息而後退，故公之言論風概，習之頗稔。公每日起居飲食，均有常度，早間六七鐘起，稍進餐點，即檢閱公事，或隨意看通鑑數頁，臨王聖教一紙。午間飯量頗佳。飯後，更進濃粥一盃，鷄汁一盃，少停，更服鐵水一盃，即脫去長袍，短衣負手，出廊下散步，非嚴寒冰雪，不御長衣。予即於屋內伺之。看其沿廊下從彼端至此端，往復約數十次，一家人伺門外，大聲報曰：够矣！即牽簾而入，暝坐皮椅上。更進鐵酒一盃，一侍者爲撲捏兩股，良久，始徐徐啓目曰：請君自便，予將就息矣！然且勿去。時暮中尚有于公式枚等數人，予乃就往坐談，約一二鐘，侍者報中堂已起，予等乃復入室，稍談數語，晚餐已具，晚間進食甚少。飯罷後，予即乘間退出，公亦不復相留，稍稍看書作信，隨即就寢，凡歷數千百日，一無更變。」其叙鴻章晚年生活起居情形，歷歷如繪，與梁氏所述，可資印證。

庚子西狩叢談又云：「其時公自北洋罷任，以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久居散地，終歲傲居賢良寺，翁常熟（同蘇）當國，尤百計齟齬之。公益不喜接客，來者十九報謝，因而門戶亦甚冷落，公意殆不能無鬱鬱。然有憤慨而無怨誅，每盱衡時事，撫膺太息，其忠誠併側之意，溢於言表。嘗自謂少年科第，壯年戎馬，中年封疆，晚年洋務，一路扶搖，遭遇不爲不幸，自問亦無何等隕越。乃無端發生中日交涉，至一生事業，掃地無餘，如歐陽公所言，半生名節，被後生輩描摹都盡，環境所迫，無可如何！又曰：功計於預定而上不行，過出於難言而人不諒，此中苦況，將向何人宣說？又曰：我辦了一輩子的事，練兵也，海軍也，都是紙糊的老虎，何嘗能實在放手辦理，不過勉強塗飾，虛有其表，不揭破，猶可敷衍一時。如一間破屋，由裱糊匠東補西貼，居然成一淨室，雖明知爲紙片糊裱，然究竟決不定裡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風雨，打成幾個窟窿，隨時補葺，亦可支吾對付，乃必欲爽手扯破，又未預備何種修葺

材料，種種改造方式，自外債之籌募，不可收拾，但該糊匠又何術能負其責？」此為鴻章自道其甘苦之言，語意自胸臆，一、二語其言之牢鑿抑鬱，自非為外旁觀人所能瞭解也。

### 三、「劉永奎瘁，死而後已」

《國藩書牘》其兩字，謂：「諭蔭甫（樹）所著書，李少奎按命做官。」馬慈語，亦術語也。故著時亦不免有「以」熱中」之語。鴻章者，而鴻章對此即別有解釋。庚子西狩後談云：「公言今人多諷言熱中二字，此語不然。即目前，便是熱中。仕則如此，士人以此訐國，致下澤，事業經濟，皆非得君不可。予今不得於君，之能不熱中耶？未幾以賀伊皇即皇出使，並順道歷各國，以公之身分名位，此等使差，並不算一回事。然公意頗似非常愉快。嘗聞余等作得意語曰，我辦外洋交涉數十年，不敢謂外人如何仰望，但各國朝野，也總算知道中國有我這樣一人，他們或喜歡我見面談談，也是普通所有之事。元章耳聞不如目見，故亦藉此周歷一番，看看各國現象，可作一正感譜。在各國尚有許多老友，昔年均稱過國政，對手辦事，私交上頗相投契的，現在多已退老山林，隨便相訪一遭，亦是快事。整節時，予等有十數人送之出東便門，在于家衛午尖，離城二十餘里，是日適有大風，揚沙撼木，車行甚為困頓。抵衛時，有大（興）宛（平）兩縣在此辦差，就一民房外加築天棚，即於棚中設席，棚搖震撼作聲，如欲拔地飛去。飛塵眯目，席間盤盃杯益，悉被掩蓋，幾無物可以下箸，而公高談健食，意興豪舉，謂吾少年以至現在，凡有出門行動，非狂風即暴雨，海行則無一次不遇驚濤駭浪，不知何故？衆或諛言中堂豐功盛德，所以兩師風伯，皆來祖道。公笑謂此則不敢，但吾嘗亦不至獲罪於天，何以節節與我為難耶？瀕行，復囑曰：承諸君遠道相送，厚意殊可感，予此次乃與樞而行，萬里長途，七旬老

物，歸時安必能與諸君重見，惟望努力前程，各自珍重。衆乃請中堂精神矍鑠，將來尙須主持國是，重作一番事業，公亦笑而頷之。語雖沉痛，而神氣並不沮喪，所以卒能平安返國，重膺柄用，式洽當時頌禱也。」蓋鴻章恥於甲午戰敗，馬關忍辱，亟思有以滄雪之，故不憚以垂暮之年，跋涉重洋，勉效馳驅，雖赴俄締結中俄密約以歸，未能料及日後之大患，然當其啓程時之強自慰解，亦殊可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又烏能以「熱中」論之耶？

梁啓超述鴻章軼事，尙謂其「接人常帶傲慢輕侮之色，俯視一切，擲撇弄之」。又謂：「李鴻章生平最遺恨者一事，曰未嘗掌文衡，戊戌會試在京師謂必得之。卒不獲，雖朝殿閱卷大臣，亦未嘗一次派及；李頗快快云」。此與吳縣張一夔（仲仁）古紅梅閣筆記中，可得一證。按一夔於光緒十一年乙酉一月，以副貢應順天鄉試，中式第十名，年十九。其父是彝，時爲直隸卽用知縣，需次保定七年，仍未得缺。據筆記云：「次年丙戌，入京會試。……三場與（張）季直同一號舍。……榜出，俱落孫山。余乃返保定，待吾父。……是秋令余回南完姻，親至天津送歸。……吾父云：李傅相命汝謁見，明日當去。緣上年秋，文忠以陵差在京，北闈榜出，卽向許星叔（庚身）師索閱墨，見第十名卷，詢知爲余，故吾父入謁時必及之。明日，余乘車至督署，同見者有道府等五人，余以年幼最後，五人皆行半跪禮，余以父命叩首，見文忠昂然直立，頗以爲奇，繼知督撫本不還禮，大清會典有之。起立後，文忠招五人者坐東首，推余西首，與彼並坐。一奴子持水煙筒，長可二尺餘。文忠頗長，坐時出人頭地，先與五人者言公事，其一人聞公斥之，幽相擊。未及余，聞在蘇考書院，問山長何人？余對以潘順之先生。則曰：正誼尙是蔣心蓮乎？彼於各地山長留心如此。繼謂余須多讀書，送客出。吾父明日往辭，文忠戲謂曰：汝子跨龍，汝須好培養之。父曰：某庚辰（光緒六年）至省已七年，舉債度日，無力使入校讀書，文忠



問故？父曰：海防捐、河工捐兩次壓班，即用實成不用。文忠憮然曰：吾爲汝酌之。余南歸，贊於顧氏家。次年春北上，吾父以酌補正定縣，曰之任。」蓋鴻章一生，勳名震世，而從未得一試差，誠如啓超所云。然鴻章甚留心於制科考試中物色後起人才，卽於各地書院山長姓氏，亦多能強記。觀乎上述，鴻章對屬僚不假以詞色，特新進少年則優禮有加，甚且因器重其子，而推愛及於其父，亦昔日官場之佳話也。

吳水庚子西狩叢談，亦曾言其親見鴻章接見屬僚而予以痛斥一事，謂：「公平日神態和煦，語氣亦甚純摯可親，而有時乃極嚴重，真有望之儼然卽溫言厲之致。其督直隸時，予曾與一卸任知縣同見，公問其在縣有何政績？其人曰，卑職識淺才迂，以勸補拙，不敢遽言政績，惟裁革陋規一事，差覺爲地方除一弊政耳！公問何項陋規？何時裁革？何以我未見過該縣詳報？曰：某項陋規，每年可得一千數百串，向來均無報銷。卑職以爲例外收入，法所不應，故決計爲之裁革，業於日前通詳大憲，日內當可上達尊覽。公卽拂然變色曰：爾在任已兩年有餘，何以早不裁革，乃於臨卸任始行詳報，這明明是賈陋規，何謂裁陋規，貪壑已填，乃侵蝕後人之所得，以博倍價而市美名，既玷官方，亦乖道誼，居心可謂巧詐。此種伎倆，豈能向我處嘗試，我卽日派委查辦，如查得確實，立予揭參，不爾貸也。其人赧然不能答。聞後來委查結果，果係於臨去時向納規者通說，要納數倍之人，而以永遠裁革具文詳報者。此令旋登白簡，聞者莫不稱快。」而罪邱裘景福（伯謙）所著河海崑崙錄中，亦有述及。緣裘於光緒十八年壬辰，由戶部主事改官知縣，分發廣東，過天津時，以鄉里後進，往謁鴻章，曾親受其戲侮。其言曰：「李文忠氣高天下，有洗足見鸞生之概。壬辰冬，余改官過天津，謁文忠，甫就座，公偃身而揚聲曰：汝欲括廣東地盤耶？己亥冬，公出鎮粵，余調南海。次年三月蒞事，謁公，公曰：汝再任首邑，政將奚

先？余正容對曰：先括南海地皮。公曰：十年尚不忘此語耶？余曰：公之命，公之戒也，敢忘。公輒然曰：地皮須括得淨。吾鄉呼匪人為地皮，南海多匪，公首重捕匪，故作是語。一日，公撤陸廉汛陳把總，余極言陳緝捕得力狀，公不悅曰：總督將不能撤一把總乎？余曰：果得賞罰之平，誅之可也，豈但能撤之？勃然逕出。公至簾外以杖相招曰：好商量，何必動氣？余入謝過，陳卒不撤。嗟呼！當代賢宰輔如文忠大度有幾人哉！余之題且隘，其獲良宜矣！」斐氏此記，成於遣戍新疆途中。蓋斐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因事忤總督岑春煊（雲階），致被參劾獲譴，故未後數語，頗多感喟。從而可知鴻章雖好以傲慢輕侮其屬僚，然偶遇鯁直之士為一二冷語所中，未嘗不愆然自咎，接受諍諫。以視近時官僚之驕橫獨斷，不恤人言，而矜然有得色，自以為不可一世者，其德量為何如耶？

#### 四、辛丑議約與聯俄之非

裴河海崑崙錄又云：「庚子六月，文忠奉詔入京，二十一日將午發廣州，將軍巡撫以下送至天字碼頭日近亭，既登舟，待潮未行，余與番禺令錢君璞如候水次。夫初，公復延余入見。是日熱甚，公衣藍絨短衫，著魯風履，倚小簾榻，余至，杖而起，坐定，公曰：廣東斗大城中，緩急可恃者幾人？爾能任事，取信於民，為地方弭患，督撫不若州縣也。能遏內亂，何至招外侮，勉之！……余因對曰：內亂者，所以召外侮也。東南之安危視乎上海，上海之安危視乎香港，香港之安危視乎廣州，廣州之安危視乎南海之沙面，各國領事洋商聚集，匪人日急暴動，擾沙面以發難，沙面不保，必牽動香港，則東南大局不可問而廣州危矣！欲保廣東必先保沙面，其實則在地方官，區區既丁此厄，惟有與共存亡而已。近省百里內各匪巢已清查防範，或不致勾引外匪，請公過港時，將此意語港督，同心協力，以保東南危局

。公曰：我雖北上，粵督缺尙未開，昨語各國領事，小事向地方官商辦，大事我與靜山一力主持。靜山，署督德帥（壽）字也。余曰：公已調直督。公曰：何以知之？余曰：外洋有電。諸領事額手稱慶，當不妄。公自負曰：舍我其誰也。因詢大局安危。公曰：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我朝厚德，人心未失，京師難作，雖根本搖動，幸袁慰廷（世凱）擋住山東，香濤（張之洞）、峴莊（劉坤一）向有定識，必能聯絡，保全上海，不至一蹶不振。余曰：公看京師如何？公曰：論各國兵力，危急當在八九月之交，但聶功亭（士成）已陣亡。馬（玉崑）、宋（慶）諸軍零落，牽制必不得力。日本調兵最速，英國助之，恐七八月已不保矣！，言至此，公含淚以杖觸地曰：內亂如何得止？默然良久。余復問曰：論各國公法，敵兵即入京，亦不能無禮於我。公曰：然；但恐無人主持，先自搖動。余曰：公何不將此意陳奏。公曰：我到滬後當具摺，恐亦無濟。余將起辭出，公問左右，潮至否？止余曰：不忙。乃自飲牛奶而以荷蘭水餉客。飲罷，余復問：萬一都城不守，公入京如何辦法？公曰：必有三大問題：剿拳匪以示威，糾首禍以洩憤，先以此要我而復索兵費賠款，勢所必至也。余曰：兵費賠款大約數目。公曰：我不能預料，惟有竭力磋磨，展緩年分，尙不知作得到否？我能活幾年，當一日和尙撞一日鐘，鐘不鳴了，和尙也死了。言次，涕出如糜，余亦愴然，遂辭出。『同書另記云：「李文忠自粵入京，將行，同官謁送，問應變機宜。將出，僕請曰：國難即解，公將奚先？公蹙額曰：事定後中外局面又一變，我國惟有專心財政，償款不清，無以爲國，若求治太急，反以自困。中國地大物博，歲入尙不及泰西大國之半，將來理財須另籌善法。僕曰：多取多用，各國皆然。取天下之財，仍還之天下，出入相敵，萬端就理，有何不可，但須利不外溢耳！公曰：聯軍不足亡中國，可憂者恐在難平之後。僕曰：公憂及此，天下之福也。竊有一言爲公陳之，中國之弱，弱於人，非弱於法也，人有得失，法無新舊，果得其人，因時損

益，法雖舊亦新也；不得其人，雖博採古今，組織中外，適以滋弊。公笑曰：八股舊也，策論爲新；策論得也，八股爲失。我與爾皆八股匠，故說舊話。衆爲鬨笑。有同官極言時局艱危，公亦愴然！僕曰：君子當國，不震己之強，不侮人之弱，亦不怯己之弱，畏人之強，惟求一己以應天下，守至常以待至變而已。公太息曰：國運所關，實有天命，後事殊難逆料也。遂辭出。公生平堅忍倔強，雖處甲午，乙未之變，從容鎮定，未嘗以鬱悶之色示人。及庚子難作，每深談時事，便淚含於眶，氣之衰，痛之劇也！」上記李斐問答之詞，爲研究鴻章晚年政治生涯極可信之資料，不僅拳亂之初京津間形勢變化，鴻章瞭如指掌，即辛丑和約各國之要求，亦盡如所料，且默察清廷無人主持對外交涉，故有舍我其誰之豪語，惟引爲慮者，尤在拳亂平定之後，中外局面將爲之一變，若無善策應付，祇有委諸天命，似亦預知清祚之不永也。

綜觀鴻章晚年之遭際，實處於極無可如何之境，所謂英雄老去，末路堪悲者也。其生平識見，並非一無是處，而梁啓超以「不學無術」譏其人，未免持有成見，以吾人今日論之，鴻章之最大不可恕，在其手訂中俄密約，採取「聯俄」政策，歸國後猶語責遼憲（公度）曰：「二十年無事，總可得也」。是其墮入「帝俄」彀中而不自覺，致國家利權爲之斷送，以啓列強覬覦瓜分之漸，而開日俄競以謀我之端。鴻章自詡「以夷制夷」爲得計者，結果反爲夷所制，殊非彼所及料矣！然孰知鴻章訂約不及三十年，竟昧於近代史實之教訓，重蹈鴻章聯俄之覆轍，致釀成吾人目前身受亙古未有之奇禍，雖曰國運之否塞有以使然，實亦人謀之不臧也。

五十一年六月一日世界評論十卷六期

## 掌握晚清政柄之奕劻

### 一、慶親王的家系

清末同光兩朝，帝皆幼冲嗣立，遂由母后臨朝，而以親王秉政，其專且久者，首推恭王奕訢，爲宣宗第六子，穆宗、德宗之嫡叔伯行也。次則慶親王奕劻，支派較疏，爲高宗第十七子和碩慶親王永璘之孫，鑲黃旗軍綿性之子，追封固山貝子綿梯之嗣子。道光三十年三月，奕劻始襲降等輔國將軍。咸豐二年正月，封固山貝子，十年正月，封多羅貝勒。同治十一年九月，加郡王銜。光緒十年十月，再嗣爲多羅慶郡王綿懋後，封慶郡王。二十年正月，晉封慶親王。三十四年十一月，賞親王世襲罔替。清制：親王皇子等母得干預政事。迨咸豐十一年文宗逝世熱河，穆宗孩提，洪楊之亂未平，慈安柔順，不能負重任，慈禧雖欲攬權，而政事未盡熟諳，亟需得一重望之親王佐理之，於是廷議推奕訢爲攝政王，總理軍機大臣及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本權宜之計，非永遠定制也，及至光緒十年，奕訢去位，朝局一變，而親貴執政，遂爲定例，以迄於亡。

奕劻之繼奕訢而起也。始則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且十年，至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之役，奕訢再起執政四年，而於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前逝世，仍由奕劻接長總署。二十年庚子拳亂發生，清廷又任端郡王載漪以代奕劻。嗣八國聯軍入京，慈禧挾清帝載湉出奔西安，奕劻受命偕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於次年締結辛丑和約，復被任爲督辦政務處大臣，外務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總理等要職，遂爲中外所重視。是年九月，李鴻章病逝，袁世凱繼任直隸總督，由是而開慶、袁相結以宰制晚清政局之漸。二

十九年三月，突劬入值軍機處。十一月，管理練兵處。三十二年七月，清廷下詔預備立憲，命貝子載澤編纂官制，並派突劬等總司核定。九月，裁併中央機構，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均仍舊，突劬以軍機大臣領班兼爲外務部管部大臣如故，其子載振原任商部尚書，由是亦改任農工商部尚書，父子均稱權臣，爲親貴中之僅有者。三十三年四月，突劬復兼管陸軍部事務，載澤任度支部尚書。宣統三年四月，清廷頒布內閣官制，以突劬爲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於是肅親王善耆、鎮國公載澤、多羅貝勒載洵、固山貝子溥倫，均聯翩入閣，分任民政、度支、海軍、農工商部大臣，世襲親貴肉膾。八月，武昌起義，突劬始罷黜，而以袁世凱代之，然不旋踵，清社屋矣！

## 二、「慶記公司」的譯稱

突劬掌握晚清政柄，近三十載，初無籍籍名，迨議訂辛丑和約成，始無中外所屬望，然亦因人成事而已。惟以親藩而居樞垣，庸碌而又好貨，致養成舉國上下苞苴賈墨之政風，賄賂公行，不以爲恥，鬻官賣缺，不以爲怪。其爲慈禧所心許者以此，其爲袁世凱所玩弄者亦以此。而愛新覺羅氏二百六十八年江山終於無可延續者，突劬輩實與有責焉！在清末，突劬與那桐等沆瀣一氣，素有「慶記公司」之諱稱，爲世人所共知，其賈墨之行，見之諸家記載者，亦甚夥，茲擇錄一二，以見一斑。

「長樂林開蕃，字貽書，光緒甲午、乙未聯捷，以二甲前列選庶常，戊戌散館，授編修。……庚子，林奉派甘肅副考官，以時局關係，鄉試展期，中途召回，偕正考官沈銜謁兩宮於西安行府，獲簡河南學政（沈簡陝西學政）。任滿回京，旋以道員用簡署江西提學使。出京之前，例須往謁軍機大臣，接晤後始啓程，時慶王突劬領袖樞垣，往謁三次未見。林語聞人：「各大臣均已謁晤，一見王

爺，即可成行，究竟何時可以為見？」關人乃微笑而告以尚有應納之門包（據聞凡三種名目，共銀七十二兩）。林指壁間所貼奏勅察禁收受門包之手諭曰：「王爺有話，吾何敢然。」關人曰：「王爺的話不能不怎麼說，林大人你這等錢也不能省！」正在此際，徐世昌（軍機大臣）來，林迎晤之。徐曰：「老世叔何尚未動身耶？」（徐丙戌會試房師支恒榮，為林父同治庚午典試江南所得士，故長稱林一輩）。林曰：「福王爺已三次，猶未見也。」徐因囑其稍候而入，旋即傳請林氏入見，林乃得出京。蓋藉徐面告其來謁，而越過可關一關。……林在韓提學使任時，京中忽有人致書，索銀八千兩，謂當代圖補授此缺，且言此係優待，他人須兩萬也。林置之不理。未幾：林即奉旨開去署缺，以道員發交兩江總督張人駿委用。蓋慶王奕劻欲位置湯壽潛，示延攬名流，會有嫌華林氏者，因以是缺昇湯而罷林。……林與那桐（大學士軍機大臣）有世誼，夙相稔，交卸韓學篆到京時往謁。那桐謂：「君中暗箭矣！」林氏從容論及朝政，致慨於紀綱之不振，因謂：「某在任時，惟知直道而行，京朝勢要，不欲免覆，而居然有人公書索賄，以代謀謀除為言，此等事非某所屑聞，故置之不理，不久即有開缺之命，此何說耶！」那桐亦為扼腕，而謂朝政實大可憂，且論親貴擅政之非，言次伸二指相示，謂洵、壽常以勸也。林氏正色曰：「他人姑不論，中堂有匡濟之責，亦可隨波逐流乎？」那桐亟曰：「老三，不用說啦，我請你喝酒罷！」（林氏行三）……」

「光緒末葉，慶王奕劻長樞機，為朝臣領袖，袁世凱督畿輔，為疆臣領袖，並承后殊眷。二人深相結納，勢傾全國，而內則軍機大臣瞿鴻禨，外則兩廣總督岑春煊，獨深不直之，顯樹異幟，雖勢力不逮，然亦差相頡頏，為所忌憚，以鴻禨、春煊清勤負重望，廉善亦隆也。丙午，春煊在粵督任，稱病請開缺，冀內用。調雲貴，不就，堅請入對。翌年丁未，復使再督四川，仍不願往，遂北上。行抵

漢口，電奏即日入京陛見，於二月抵京，未候朝命也。既召見，后慰勞甚至，勗其勿違言退，並問所願。對曰：「如蒙准臣開缺養病，自屬天恩高厚，倘不獲諭允，即留京授以閒散之職，亦深感鴻慈。」后因指帝而謂之曰：「我常向皇帝說：庚子年若無岑春煊，我母子焉有今日？你的事都好說，我總不虧負你！」於是授爲郵傳部尙書。命下後，復召見，命即行到任。春煊曰：「臣未便到部觀事。」問以故？曰：「以侍郎朱寶奎之惡劣，臣豈能與之共事？」因言寶奎劣迹，寶奎蓋資綠慶、袁以進者也。后曰：「爾言當可信，俟到部後查明奏參，當加罷斥。」春煊曰：「此等人，臣一日不能與共事，必先去之，臣始可到任。」后曰：「吾非惜一朱寶奎，總須爾到部具摺奏參，乃有根據以下上諭耳！」曰：「皇太后果以臣言爲不誣，則臣今日面參，即可作爲根據也。」后諾之，而寶奎即日罷斥矣！……后知春煊與奕劻水火，欲調解之，因問以到京後曾否往謁奕劻？對曰：「未嘗。」后曰：「爾等同受倚任，爲朝廷辦事，宜和衷共濟，何不往謁一談？」曰：「彼處例索門包，臣無錢備此。縱有錢，亦不能作如此用也。」后亂以他語而罷。春煊屢爲后言奕劻貪劣諸狀，漸早斧逐，以澄清政地。后雖不能從，意蓋不能無所動。奕劻自危，以翟、岑互爲聲援，亟與世凱謀去二人，於是四月春煊奉旨再督兩廣，……五月鴻臚放歸田里，政潮告一段落矣！」

### 三、趙、江兩御史的糾彈

以上所引，均見之徐一士著：「一士譚書」乙編所記「林開蕃」「岑春煊」兩文中，其所叙奕劻顯貨弄權諸狀，均屬信而有徵。至趙啓霖（字孫）、江春霖（杏村）先後奏劾奕劻之疏章，尤傳誦一時。趙、江、均名卸史，與趙炳麟有「臺諫三霖」之稱。趙啓霖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以署黑龍江巡撫段芝



貴購歌妓楊翠喜以獻奕劻之子載振及十萬金爲奕劻壽禮，特上疏糾彈，原疏云：

「段芝貴人本猥賤，初在李經方處供使令之役，繼在袁世凱署中聽差，旋入武備學堂，爲時未久，百計夤緣，不數年間，由佐雜至道員。其人其才，本不爲袁世凱所重，徒以善於迎合，無微不至，雖袁世凱亦不能不爲所蒙。上年貝子載振往東三省，道過天津，段芝貴復夤緣充當隨員，所以逢迎載振者，更無微不至。以一萬二千金於天津大觀園戲館購買歌妓楊翠喜，獻之載振，其事爲路人所知。復從天津商會王竹林措十萬金，以爲慶親王奕劻壽禮。人言藉藉，道路喧傳，奕劻、載振等因爲之蒙蔽朝廷，遂得署理黑龍江巡撫。……在段芝貴以無功可記，無才可錄，並未曾引見之道員，專侍夤緣，躡跡巡撫，誠可謂無廉恥。在奕劻，載振父子，以親貴之位，蒙倚畀之專，惟知廣受賂遺，置時艱於不問，置大計於不顧，尤可謂無心肝。……此而交通賄賂，欺罔朝廷，明目張膽，無復顧忌，眞孔子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者矣！旬日以來，京師士大夫晤談，未有不首先及段芝貴而交口鄙之者，若任其濫竽疆符，恐增大局之貽危，貽外人之訕笑。……」

趙疏既上，清廷即罷段芝貴署撫，并派醇親王載灃，大學士孫家鼐按其事，嗣以袁世凱巧爲彌縫，載灃等亦懼罪罪奕劻，未肯深究，含糊奏覆，而趙啓霖遂得革職回籍之處分。蓋以其對於「親貴重臣，名節所關，並不詳加察訪，輒以毫無根據之詞，率行入奏，任意污蔑，實屬咎有應得」也。而輿論譁然，咸爲不平。載振不自安，乃上疏乞罷，奕劻亦爲之再三籲懇，始准其開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大臣、農工商部尚書等缺及一切差使。是慈禧亦不能無疑於奕劻父子。然惡惡不能去者，正以其關係將順，庸闖無他，忠貞可取，尙足以驅策控制，故終置之不問耳！

至宣統二年正月江春霖之劾奕劻，時由攝政王載灃監國，袁世凱已開缺回籍，而疏中仍牽連及之，

并羅列多人，甚且指斥奕劻爲「老奸竊位，多引匪人」，較趙啓霖尤爲敢言。原疏謂：

「竊溯戊戌變政，全局爲前軍機大臣袁世凱一人所壞，世凱因得罪先帝，乃結慶親王奕劻爲奧援，排斥異己，偏樹私人，包藏禍心，覬覦非望。幸而……我皇上御極，首罷世凱，奕劻恭順以聽，而其黨恣懷僥倖。中外相慶，以爲指日可致太平矣！詎爾窺見朝廷意主安靜，異派無所登庸，要津仍各盤據，而農工商部楊士琦、署郵傳部侍郎沈雲沛，復爲劃策，汚名嫁與他人，而已陰收其利，被劾則力爲彌縫，且屢又薦引彌補。就衆所指目而言：江蘇巡撫寶榮、陝西巡撫恩壽、山東巡撫孫寶琦，則其親家；山西布政使志森，則其姪婿；浙江鹽運使銜吉，則其邸內舊人；直隸總督陳夔龍，則其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則其子載振之乾兒；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則世凱所薦；兩廣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璣，則世凱之戚，亦緣世凱以附奕劻；而陰相結納者，尚不在此數。……」

江疏上後，清廷特指出一「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兩節，果何所據而言，命春霖明白回奏，其餘悉置不問。於是春霖再疏稱：「陳夔龍繼妻爲前軍機大臣許庚身庶妹，稱四姑奶，曾拜奕劻福晉爲義母，許宅寓蘇州要門，玉府致餽，皆用黃匣，蘇人言『訐鑿鑿』。夔龍赴川督任，妻畏道難，逗留漢口，旋調兩湖，實奕劻之力。朱綸拜載振爲義父，係由袁世凱引進。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朱綸曾到其父吉撫署內，購備貂褂人參珍珠補服等件送禮。朱家寶每於大庭廣衆誇其子之能，不以此事爲諱。現猶不時往來邸第，難掩衆人耳目，並非任意誣讒。皇天后土，實式臨之」。奉旨斥以「數十年捕風捉影之事及攻訐陰私之言，皆屬毫無確據，姿意牽扯，謬妄已極。國家設立官官，原冀其指陳得失，有裨政治，若該御史兩次所奏，實屬莠言亂政，有妨大局，親貴重臣，固不應任意誣誣，即內外大臣名譽所關，亦不當輕於誣毀，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

命春霖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蓋春霖本由翰林院檢討遷御史也。當是時，春霖直擊震朝野，世人莫不欽仰。北京廣和樓有無名氏題壁詩二首云：「居然滿漢一家人，乾女乾兒色色新。也當朱陳通嫁娶，本來雲貴是鄉親。鴛鴦歷歷呼爹日，豚子依依戀母辰。一種風情誰識得？勸君何必問前因。」一堂二代作乾爺，喜氣重重出一家。照例定應呼格格，請安應不喚爸爸。岐王宅裏開新樣，江令歸來有舊衙。兒自弄璋翁弄瓦，寄生草對寄生花。」即詠春霖劾奕劻事。諛虐之甚，一時輿傳焉！

#### 四、滙豐銀行存款的清查

先是奕劻於光緒三十年以存款滙豐銀行爲言路所論，其事見之於私家記載者，如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陳恒慶：「歸里清譚」，均有述及。據云：奕劻嘗貸六十萬兩於英商滙豐銀行，其司事華人某，與載振飲妓寮，爲振所辱，銜之，言於御史蔣式理（惺甫），謂「奕劻某日新貯資六十萬，可疏劾之。行察時：奕劻若託我註銷簿籍，則此款我二人朋分之，君立成鉅富。若奕劻不託我，我必以實告察辦者，則奕劻必罷樞要，君直聲且震天下，更必獲大用矣！」式理大喜，遂疏論奕劻存款，措詞頗巧，係以令其入股官立銀行爲說，且誇大其存款數字爲一百二十萬兩。原疏謂：

「本年二月十三日，戶部奏請設立銀行，成本四百萬金，戶部任籌其半，下餘二百萬金招商入股，月息六厘，業經奉旨依議在案。臣維銀行之設，所以杜漏卮而裕利源。苟用得其人，成效可以逆觀。惟中國歷來情形，官商本相隔閼。自咸豐年間舉行鈔票，近年舉行昭信股票，鮮克有終，未能取信於天下，商民愈涉疑懼，一聞官辦，動輒蹙額，視爲畏途。戶部堂官尙能悉心籌畫，尙書鹿傳霖對衆宣言，擬首先入股，以爲之倡，而外間票號議論，仍復徘徊觀望，不肯踴躍爭先。鹿傳霖平日對於

操守二字，尙知講求，卽令將慶修所入，悉以充公，爲數亦復有限。臣風聞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日宣戰消息已迫，慶親王奕劻知華俄銀行與正金銀行之不足恃，乃將私產一百二十萬金送經東交民巷英商滙豐銀行存放。該銀行明知其來意，多方刁難，數四往返，始允存放，月息僅給二厘。鬼鬼崇崇，情殊可憫。該親王自簡授軍機大臣以來，細大不捐，門庭若市。上年九月間，經臣具摺奏參在案。無如該親王曾不自反，但囑外官來謁，一律免見，聊以掩一時之耳目，而仍不改其故態。雖以伊父子起居飲食車馬衣服異常揮霍不計外，尙能儲此鉅款，萬一我皇上赫然震怒，嚴詰其何所自來？臣固知該親王決背汗流，莫能置對。準諸聖天子刑賞之大權，責以報效贖罪，或沒入贖罰庫，以懲貪墨，亦未爲過。而聖朝寬仁厚澤，誼篤懿親，若必爲此已甚之舉，亦非臣子所願聞也。應請於召見該親王時，命將此款由滙豐銀行提出，撥交官立銀行入股，俾成本易集，可迅速開辦，而月息二厘之款遂增六厘，於該親王私產亦有利益。將使天下商民聞之，必衆口一辭曰：慶親王尙肯存此鉅款，吾儕小民何所疑懼？行見爭先恐後，踴躍從事，可以不日觀其成矣！」

奏入，清廷派左都御史清銳、軍機大臣戶部尙書聶傳霖、帶同蔣式理前往滙豐銀行查辦。傳霖等官尋齒宿，而聞於外情。以銀行爲存款之，宜察視其簿冊，則衣冠輿從以往，而是日適值星期，比至，門櫺甚嚴，叩之無應者，卽途人問焉，方知其休息不辦事，嗒然而返。翌日復往，晤見該行管事洋人熙禮爾及買辦楊紹渥，態甚倨傲，問何事至此？則以奉旨澈查奕劻存款對，因索其出閱存款名冊。熙禮爾曰：行中定例，帳冊華洋字各一份，從不准以示人，何人存款，亦不得相告，復詢以與慶親王有無往來，則答以未經見過。時去庚子拳禍未久，外人聲勢方張，傳霖等不敢再詰，踉蹌辭出。奕劻畏敗露，果託某司事注銷存據，而傳霖等亦懼外人生事，竟以察無實據覆奏。式理遂以所奏不實落職，回原衙門

行走。此案如是含糊了結，事後式理竟與某司事瓜分得三十萬金，以落職京曹驟致富，爲京師電燈公司股東，被舉爲總理，世皆知所由來。此爲言官利用職權以遂其私之醜史，後稍傳入宮中，爲慈禧所悉，僅曰：奕劻老而務得，宜其有此，亦不暇深究，殆有意寬縱之也。

### 五、唐文治知遇之感

統觀上引，趙、江、蔣三御史之彈章，實不啻一部晚清官場現形記。證以施權之（盛基）先生早年回憶錄，所言奕劻收受紅包事，益可信。如云：

「余得（外務部）右丞時，初次見慶王，送贄敬二千兩，門包雙份，各十六兩，一給男僕，一給女僕。（通常門包爲三十二兩一份，時王府僕役人多而無薪給，皆賴此以維生。）此在當日，已爲極薄之禮儀。此份贄金，余本不願送。庚少老（紹儀）告余，慶王開支甚大，老境艱難，內廷對之諸多需索，難以應付，余之送禮，在得缺之後，非同賄賂，且爲數甚少，當時丞參上行走且有送至一萬兩者。余乃勉強爲之。「贄敬」係以紅包先置於袖內，在臨行辭出之前，取出放於桌上，曰：「爲王爺備賞。」王爺則曰：「千萬不可」。然後辭出。此亦前清時代之陋規也。」

蓋奕劻以親藩爲樞臣領袖，其貪庸爲清議所鄙，天下之惡，遂皆歸之。然其人似尙非一無可取者，如唐文治（蔚芝）茹經堂文集：「記和碩慶親王事」，即盛讚其「仁慈能識大體」，茲摘錄原文數節如下：

「戊戌六月，擢用康有爲、梁啓超、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等爲京卿，肆厲風發，滿員皆側目，八月，忽傳有康、梁引兵圍宮之說，謠詠繁興，太后重臨朝，逮康、梁不獲，殺楊銳等數人。當是時，太后怒甚，廢立已決。和碩慶親王跪其前，婉求不許。王因以宗社安危爲言，跪四時許，太

后曰：「吾姑聽汝，汝退矣！」王退，遺矢滿褲，面色若死灰，慄慄者數日，幸無事。」

己亥春，立端郡三載漪之子溥儀爲皇子。庚子、義和團變起，殺洋人，攻使館，諸庸臣衆口附和，實則皆阿太后及載漪意，冀廢立之成功也。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許景澄、袁昶交疏諫諍之。載漪等方進萋斐之言，會疆臣李秉衡入都，亦力擠許、袁。是年七月一日，奉詔殺二大臣，慶親王大駭，求太后乞從寬典，堅不聽。王遂趨大學士徐桐言曰：「許、袁二人之冤，君所知也。君今一言，抵吾千百言，請爲代求，微特二人之幸，國之幸也。」徐曰：「如此輩者，殺一人是一人耳！」王揮涕退。十八日，又奉詔殺大臣徐用儀、立山、聯元等三人。王跪於太后之前曰：「今殺徐用儀等，如他年青史何！」太后不憚曰：「汝速去！」當是時，人人皆爲王危，義和團匪更竊竊疑之。王曰：「母然！吾非通洋人者，可自明也。」遂赴莊親王義和匪壇，焚香祈禱，衆疑始釋。」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兩宮升遐，開皇太后奠冷時，諭王曰：「國不可無主，汝素任艱鉅，宜攝政。」王流涕堅辭，廼命醇親王攝政焉！自是厥後，王雖在樞廷，退讓不與國事。辛亥變起，王遂杜門不出，聞其時頗有欲殺居京漢人者，王曰：「若是，吾與汝拼命可耳！」乃不敢動。嗚呼！王之仁慈能識大體爲何如矣！」

按上所述，爲世人所未知，亦爲史籍所不詳。唐文治爲江蘇太倉人，中光緒十八年壬辰進士後，任戶部主事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隨專使那桐赴日謝罪。二十九年癸卯，由外務部郎中洊升商部右丞。三十二年丙午，授商部左侍郎，旋署農工商部尚書。宣統二年庚戌，隨載振赴英，賀英皇加冕。其與奕劻父子之關係，上文亦有述及，謂慶王「平生愛才甚摯，用人各視所長，不拘資格，文治備員總署，王已深器之。迨後隨振貝子赴英倫，歸後待以殊禮。文治短於視，每白事，不能記牘中所云，王輒舉稿指示之，其謙和親下如此。文治在部曹驩陟京堂，躡脚貳，雖由九重特達之知，

實則王所薦刻也。」是文治於奕劻，不無知己之感。由是對世之嘗議奕劻者，亦殊爲不平，故曰：「凡主公道是非，宜達時務，識本原，晚近以來，是非不明，其號爲清流者，毛舉細端，罔知大體，輒曰：『某也弱，某也貧，及窮究其事實，則又不能辦一事，而弱與貧有千百倍者，迺轉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人心日益迷謬，而用人者亦遂顛倒敷衍，萬事掣肘，而莫知其由。嗚呼！豈非敗亡之先兆歟？』其詞甚辯，非盡阿私，且言之若有餘憾。蓋即所以報故主之知遇也。」

然奕劻身居樞垣，雖以好貨名，但對他人之清廉，亦頗知尊重，如度支部尙書載澤，與左丞陳宗媯，遇事每不協，而奕劻則往往左袒宗媯，即敬其操守也。據「凌霄一士隨筆」云：「載澤以宗媯時與立異，心弗善也。頗賴奕劻、那桐在政府調護，得不更動。奕劻、那桐均以貪黷著，然皆重宗媯清廉。當簡派各省財政監理官時，載澤欲假是外簡以遠之。奕劻先聲言：度支部得力之老人，不可盡行派出，如陳宗媯者，尤以留部供職爲宜，事乃寢。那桐亦敬服宗媯，以義爲戶部同官，夙稔其性行也。聞某次監修某項工程，那桐與宗媯共事，宗媯於陋規絲毫不受。那桐作諧語曰：你是大姑娘，貞節要緊，我則早非完璧，不在乎此矣！」其於保全善類，亦頗費苦心。及至攝政王載灃當國，隆裕太后操持於上，諸親貴各列門戶，紀綱日紊，政以賄成，而奕劻反較穩靜，遇事力持是非，亦如「凌霄一士隨筆」所云：「辛亥武昌舉事，湖廣總督瑞澂逃。論革其職，而仍令署總督圖功，聞當時奕劻（內閣總理大臣）曾力爭於隆裕前，請拿問瑞澂，隆裕弗聽。奕劻曰：封疆重臣，棄職逃去，豈可寬貸？隆裕曰：庚子那一年，咱們也不是逃走的嗎？奕劻語塞，退而忿然語人曰：小舅子保駕！指載澤也。瑞澂爲載澤姊夫，載澤爲隆裕妹夫，其淵源如此。」是奕劻之尙能明白曉事，並不如一般所傳頌預之甚。蓋其人非無一善足錄，然小醜終不能掩大疵，清室卒亡於此輩親貴之手，寧不大可哀哉！

## 張一慶與袁世凱

### 一、張氏筆記與大院君

張一慶，字仲仁，江蘇吳縣人，生清同治六年丁卯，幼穎異，有神童之譽。年十二，卽入縣學爲諸生。光緒八年壬午，年十六，中江南鄉試副貢。是年六月，朝鮮王父李昰應，號大院君，與王妃閔氏爭權，發生變亂，日本乘機干涉，國王李熙遣使乞援於清廷，朝命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張樹聲（振軒），檄登州提督吳長慶（筱軒）統淮軍六營三千人，水師提督丁汝昌（雨亭）統兵船七艘，偕道員馬建忠（眉叔）渡海平亂。時南通張謇（季直）以優貢居吳幕，掌文案，項城袁世凱（慰廷）以世家子投效，任營務處幫辦。長慶出師倉卒，屬謇爲之理劃前敵軍事，並命世凱執行前敵營務處，俱隨軍前往。七月，至朝鮮京城，長慶誘執大院君，以「登瀛洲」兵船衛送天津，旋安置保定。未幾，韓亂平。

明年，一慶北上省親。蓋其父是葬以庚辰進士爲直隸卽用知縣，需次保定，方奉委監守李昰應差也。一慶嘗隨父入視昰應於禁所，後曾於民國十九年冬在其所著「古紅梅閣筆記」中追叙之，有謂：

「李昰應者，朝鮮王本身父也。竊禁於保定府舊道衙門，派文職兩員，武職兩員監守之。每半月，文武各一員，輪流交替。出入之鮮員，必登於簿；入市，則飭役隨之，慮其通消息謀脫逃也。先君值班，則挈余往焉。衙門自大堂內有廳堂五大間，文武兩員各住兩間，又進則五大間上房，右二間爲大院君住室，左二間朝鮮文武居之。鮮語鈞轉不能辨，其文號稱漢，而大半俚野不可讀。凡彼國信至，委員拆閱乃達，去信亦如之。大院君年已六十許，能畫蘭，余以扇乞書，款稱某某雅士。聞先有



乞畫者，君問華人給事，何者爲尊稱？對曰：老爺。渠卽題款曰某某老爺，此屬逢成笑柄。後告以此乃奴稱主人之名，不可用，方以雅士呼之。其隨員多使酒任氣，委員時時裁抑，然以其瓊尾流離，不能較也。其食時，置肴於地，衆踴躍作環形，飲啖與島人不甚殊。一日，彼國王遣使來聘，聞其名刺，則新科狀元南廷哲，刺長六寸，與華之翰林院庶吉士同。南爲彼國王午舉人，以年家子禮見先君焉！入內堂，大院君高踞胡床，南北面跪奏，如臣工召見禮，隆重擬於上皇。大院君眷念故國，憤欲東歸，必多方拊慰之始已。入其室，所閱皆范文正、王陽明等集，在朝鮮以篤舊不容於東學黨，故錮諸直隸省城。」

此爲大院君羅禁保定之起居注，亦研究清季中韓關係之極好資料。羅博編「中日兵事本末」謂幽大院君於保定蓮池書院者，殊不確，當以一舉親見之保定舊道署爲可信。後二年，朝鮮再亂，妃黨失勢，清廷始釋是應返國，從國王李熙之請也。惟一舉筆記最後數語，未盡諦，蓋朝鮮東學黨之亂，發生於光緒二十年甲午，與壬午韓亂時間有先後，未可混而爲一。且清廷之錮禁大院君，係仿元朝至元年間高麗忠宣王、忠惠王父子相爭，將忠惠流竄揭陽故事，亦非以是應篤舊不容於東學黨而安置之於保定也。

## 二、張、袁適合之由來

光緒十年甲申四月，以中法越南之役，海疆戒嚴，吳長慶奉調駐奉天金州之命，乃分其軍三營畀袁世凱留韓，時世凱已納貲爲中書科中書，至是以軍功敘同知，旋直隸總督李鴻章（少荃）奏薦世凱，稱其「膽略兼優，能持大體，爲韓人所重」，奉旨以道員升用，加三品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加撥委袁駐紮朝鮮辦理交涉通商事宜。次年，中日天津條約成，各撤屯韓之兵，世凱仍留駐如故。

惟長慶至金州，不久即病逝，幕客星散，張審經紀其喪，事畢，歸應乙酉順天鄉試，中南元；一舉以副貢亦例得與試，中式第十名。二張於鄉榜爲同年，訂交自此始。其時一舉年十九，而審已三十三矣！自是審凡五應禮部試，卒於甲午大魁天下，而一舉則屢次報罷，甲午後三度計偕，復因其姊文夏孫桐（閩枝）襄事試闈，例應迴避，未得與試，直至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始以經濟特科第二名獲薦。是一舉科名雖早達而實遲，不若張審之晚而通顯也。

自甲申至癸卯二十年間，世凱駐韓近十載，於甲午中日戰端將啓，先期歸國，未久，即以浙江溫處道留京差委，旋奉詔督練新軍於小站，洊升至直隸按察使。嗣以戊戌告密，獲慈禧寵信，擢升山東巡撫。庚子義和團之役，保境安民有功，又適李鴻章辛丑議和病逝，遂繼李爲直隸總督，開府北洋，其仕途亨通，扶搖直上，又非二張之徒重科名者所可企及也。

一舉之應經濟特科，以江蘇巡撫恩壽，陝西學政沈銜（淇泉）之保薦，初試列一等第四，覆試試卷爲張之洞（香濤）激賞，置第一。及拆彌封，主者以大魁宜出翰林院，乃易袁嘉穀（樹五）爲首，改列一舉第二。按是科初試一等第一爲梁士詒（燕孫），第二爲楊度（哲子），時值戊戌政變之後，梁爲蜚語所中，以姓名有梁頭康尾之嫌，故未覆試，楊亦以黨嫌避之日本。後世凱禮聘士詒任北洋編書局總辦，楊亦爲世凱羅致，在憲政編查館行走。據古紅梅閣筆記云：

「特科兩場，俱張文襄（之洞）總校，首場取一等梁士詒等四十八名；二等桂站等七十九名；共百有二十七人。覆試只取袁嘉穀等九名；二等馮善徵等十八名；共二十七人。傳聞文襄初定仍取百餘人，慶親王奕劻傳旨不得過三十人。蓋內廷畏革命黨混入京僚，預備散諸各省。余卷本列第一，拆封，見一江蘇舉人，以煌煌大典之特科而首列本無官階，過於減色，乃以原定第十名之袁君易之。袁

爲襄貴總督王文韶所保。又新科庶吉士，授職編修，免其數館。余以第二名發往直隸，以知縣補用。引見後，謁見各閣卷大臣，文襄時以湖廣總督留京定學制，接見各門生，開口卽云：你們濶極了！康熙、乾隆鴻博數百人，現只二十七人，名貴之至。謂余曰：你願從余往湖北乎？余曰：書生不諳吏事，湖北人才所萃，從師學習公牘，固所願也。退後，見那孝先君談及此事，孝先云：香帥門生四川夏某入幕十餘年，以唇血終。子精神不能隨老師，余爲君不取，然已諾之，不能背也。乃文襄奏定學堂章程，久未脫稿，延至月餘，余費斧將罄，幸文襄幕府汪荃台世大言請文襄，許先往直隸。直隸總督袁世凱先已允文襄電調。長蘆運司汪瑞高爲余先容，袁督一見，卽令入幕，不三日，而委扎下矣！

### 三、對袁世凱之評議

以上所述，爲張、袁遇合之由來。而一變初參袁幕；辦文案，爲文工且敏，他人數百皆不能盡，以數十言了之。昏夜，世凱索幕客不得，獨一變危坐屬草，十餘稿立就，自是得參機密。一變嘗於筆記中自述其初客北洋時之幕僚生涯，謂：

「北洋幕府二十餘，候補道有陳昭常、蔣雁滄、阮忠樞；翰林則于式枚、傅增湘；留學生金邦平等。天津洋兵初退，舉行新政，經緯萬端。海門周嘉祿，本管學務，將南歸，乃以余繼之。學務處總辦嚴範孫（修），本壬午同年，卽貴州人相傳二百年無此文宗者也。人品學術，中外推崇。余新進惴惴，除公牘外，買書自修，以補學力之不足。如此一年間，除出見外，未私謁府主，未嘗求一階；月薪六十金，未嘗求加一文。有所委託，未嘗辭謝。人或以爲賤，或以爲清，不問也。天津學界漸以虛譽相加。一年後，項城命兼辦奏牘。未幾，而警察也，地方自治也，交涉或法律也，凡舊幕友所不能

辦之新政，幾無役不從。實則每一問題，必研究三五日，博咨而後下筆，其有心所不安者，必面諍不敢阿也。」

觀此可知一變治事勤能，操守謹嚴，虛心求知，忠於職責，其漸獲世凱信任，進而參與機要，且敢於諫諍，當非偶然。惟一變既獲世凱知遇，復以相從日久，對世凱之認識亦較深切，故筆記又云：

「光緒三十年間，朝有大政，每由軍機處問諸北洋，事權日重，往往有言官彈劾，輟中朝信任，未爲動搖。毛碩君年丈上書，勸其學湘鄉之謙退，項城雅重之。然軍人性質，頗與胡文忠包攬把持爲近，但其虛懷下士，亦有不可及者。與幕府言：或謂吾文學不通，汝爲我改之。屬員多就原文稍加改正，彼卽不憚，謂如是不足蓋吾愆也。盡易之，則大喜。然長篇文字經其竄易者，如神龍點睛，起稿者自愧弗如。固由更事之多，抑其天稟有大過人者。一日，晨起，召余商公事，問曰食否？答以已食。乃令侍者進早餐，先食鷄子二十枚，繼又進蛋糕一蒸籠，旋購旋胡食皆盡。余私意此二十雞卵一盤蒸糕，余食之，可供十日，無怪其精力過人也。兩目奕奕有神，凡未見者，俱以爲異。與人言，煦煦和易，人人皆如其意以去。故各方人才奔走其門者，如過江之鯽。然所用無私人，族戚來就食者，悉以己俸食，給月廩，不假事權。屬吏苟有贖私，必嚴劾治罪。總督本兼鹽政，時長蘆及永平七屬鹽務，餘利近萬；又濰州煤礦，啓新洋灰公司，皆蒸蒸日上。每曰：彼等拉余入股，余拒之。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余爲一省長官而近利，何以責人？故袁氏所有股票，皆段芝貴以黑龍江巡撫罷斥後，虧裕過多，項城爲出資彌補，而以股票作抵，非袁氏所固有也。其不用私人，不有私財，非當世貴人所能望其項背，使遇承平之世，豈非卓卓賢長官哉！此非一家之私言也，凡當日過北洋聞政者之公言也。」

此對世凱之評議，殊爲公允，雖與一般詆訶世凱者大異其詞，尚非盡屬阿私之言，而世凱自知文字

非其所長，不欲以尋行數墨炫其能，故終其身，從未有長篇鉅著問世，蓋恐爲識者所竊笑。是世凱善於用人之長，掩己之短，遂能蔚爲清末重鎮，北洋領袖，玩滿廷親貴於掌上，殊非無因也。

#### 四、袁世凱之政治手腕

世凱既以小站練兵起家，及任直督，除銳意舉辦新政外，並創設軍政司於省垣，仍以編練新軍爲要務，任徐世昌（菊人）爲總提調，王士珍（聘卿）爲總參議，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以劉永慶、段祺瑞（芝泉）、馮國璋（華甫）任總辦。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十一月，清廷設練兵處，以奕劻爲管理大臣，袁世凱爲會辦。袁乃於次年甲辰，改軍政司爲督練公所，仍區分三處如舊制，以言敦源、段芝貴、何宗蓮分任總辦。惟世凱對武人部屬，則不如文人之禮重，從不稍假以辭色。一屢筆記中曾述及一事，頗有趣。謂：

「北洋大臣行轅，即清德宗預備爲閱兵駐蹕行宮而建造之地，戊戌政變後，慈禧幽帝於瀛臺，閱兵之禮不舉，項城奏請改行轅。……督練公行爲練兵總樞，……即在行轅東偏，挂刀制服之軍官，出入其間。若田君文烈、張君紹曾、靳君雲鵬、唐君在禮、高君爾登，時與往來。余未習軍事，一日，奉批以步兵操典囑爲潤色，僅就其文義不適者，分條簽出。又數日，有事候見，遇教練處何君宗蓮亦至。及入謁，何君即以步兵操典稿上呈，已將余所簽出者，亦分條駁回。項城曰：汝輩武夫，不知文墨，此原簽之人，即在座之張某也。何君大窘，連稱余爲老夫子。余先退出，頃何君亦來余齋說商。余曰：我不願強不知以爲知，府主張余爲之，雖有改正，於文義本無出入，請公酌之可也。何君後爲第一鎮統制，與余相得甚厚，其姪即茂如（按爲何豐林），曾爲松滬護軍使，亦與余訂交，此一段趣

史，至今猶爲捧腹。」

是世凱之於一慶，信之敬之，且於其部屬之前，表而出之，俾知所尊重，宜乎一慶之拳拳服膺也。然世凱對文人之籠絡，不特於其幕僚如此，卽並時督撫中，其才識清望出乎己上者，僅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政治權位，足相匹敵，亦復曲意交歡，往往於他人不經意處，顯其小聰小智之手腕，如一慶筆記云：

「南皮張文襄督兩湖時，值七十生辰（按爲光緒三十年丙午），項城送壽屏十六幅，命余爲文，而使官報局總辦張遜之（孝謙）書之。遜之書名本重，若幕府能文之士，多如過江之鯽，何以徵及下走？偶與同事謝仲琴先生談及，謝君謂余曰：府主以南皮爲文章泰斗，善罵人，汝與遜之皆出南皮門下，若以爲寫作不佳，則是自罵其門生也。余恍然項城雖此等交際小事，尙鈎心鬪角，亦見其精力之過人也。」

世凱夙尙權謀，注重小節，蓋亦天性使然，而其憤喜倣作，令人莫測，尤可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奏請立憲一事見之。先是清廷受日俄戰事之刺激，深以日本實行立憲爲其致勝之由，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九月，命載澤、端方、戴鴻慈、尙其亨、李盛鐸五大臣出洋考察東西各國憲政，以爲改革政治之張本。翌年，載澤等歸國，與世凱會銜奏請預備立憲，疏上，允行，而於是年七月下詔宣示。一慶筆記中曾述此事之原委，及責對憲政之見解。有云：

「考察政治大臣回國時，一時輿論靡不希望立憲。南通張季直致書項城，以大久保相期，而自居於小室信夫。一日，余入見，力言各國潮流均趨重憲政，吾國若不改革，恐無以自列於國際地位，且滿漢之見，深入人心，若實行內閣制度，皇帝退處於無權，可消隱患，但非有大力者主持，未易達

到目的。項城謂：中國人民教育未能普及，程度幼稚，若以專制治之，易於就範，立憲之後，權在人民，恐靈虎不成，發生種種流弊。余力言專制之不可久恃，民氣之不可遏抑，反復辯論，竟不爲動。且問余至此尙有何說？余曰：公既有成見，尙復何詞？退而怏怏。乃越宿，又召余入見，囑將預備立憲各款作說帖以進，與昨日所言，似出兩人，頗爲驚異。對曰：昨陳者，只爲救時之策，至其條目，則須與學習政治法律之專家研究之，退而糾合金邦平、蔡淵、李士偉諸君分條討論，繕成說帖。後見北洋與考察諸大臣會銜奏請預備立憲稿，即余等所擬，未易一字。且知項城先與余辯論之辭，實已胸有成竹，而故爲相反之論，以作行文之波瀾耳！」

觀於世凱與一妻之一席談話，可見其對憲政初無若何深切之認識，後忽幡然變計者，仍不遇意在迎合輿情博好評耳！遂致清廷雖宣布預備立憲而並無誠意，卒以覆其宗國。近半世紀以來我國憲政運動之頻遭挫折，其受撓之最大阻力，大抵以與袁氏持同一之論者爲多，此我國民主憲政之所以不振也歟？

### 五、清末之滿、漢政爭

先是載澤、端方考察回國後。於召對時，極言立憲規模，宜效法日本，並論官制改革之切要，謂「循此不變，則唐之藩鎮，日本之藩閥，將復見於今日」蓋親貴之意，謀藉改革官制之名，以削滅督撫之權，而收回之於中央政府也。於是預備立憲之詔既下，清廷遂命載澤編纂官制，並命端方派員來京與議（時端方任兩江總督），又派奕劻、瞿鴻禨、孫家鼐總可核定。奕劻素與世凱相結，知裁抑督撫之權，將於世凱不利，因主先議中央官制，而後及於地方，以爲遲延之計。然世凱以兼差甚多，權傾一時，仍爲各方所集矢焉。一鑒於編纂官制，曾參與其役，在筆記中對效事內幕，亦有所記述，如謂：

「自預備立憲之疏上奏，先從編纂官制入手，而軒然大波起矣！先是京朝士大夫，皆以北洋權重，時有彈章，迨編纂官制局設於海澱之朗潤園，孫寶琦、楊士琦爲提調，周樹模副之。編纂員十餘人，皆各部院調入者。余與金君邦平，從項城入都，故亦與焉！各員皆東西洋畢業生，抱定孟德斯鳩三權分立宗旨，立法機關卽議院。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章程，皆當時所草。（辛亥革命皆以諮議局爲發端）。對於司法獨立說帖尤多，行政官以分其政權，舌劍唇槍，互不相下。官制中議裁吏、禮二部，尤中當道之忌。自都察院以至各部，或奏，或駁議，指斥倡議立憲之人，甚至謂編纂各員謀爲不軌。同事某君自京來旋告余曰：外間汹汹，恐釀成大政變，至有身齋川資，預備屆時出險者，其嚴重可知。北洋舊人如唐君紹儀、梁君敦彥，力勸項城出京，乃乘彰德大操以欽派閱軍爲名，自京往彰德，南北兩軍，以北洋與兩湖新軍爲攻守假想敵。余因發胃病，僅於第三日走排一往觀光，事畢仍隨節回津。

「編纂官制，發起於項城與端午橋（方）。自項城回任北洋，午橋出任兩江總督。結果設一憲政編查館於京師，派出英德日本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汪大燮諸老，成立軍機處變相之內閣，而北洋所練之新軍六鎮，奏請以四鎮選諸練兵處，僅留二、四兩鎮於北洋，減去兵權，以塞讒惡之口。在天津設審判廳，以爲司法獨立雛形，設議事，董事兩會，以爲地方自治基礎，其結果如是。」

按編纂官制在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七月。是年九月，彰德秋操，世凱與鐵良奉派爲閱兵大臣。旋內閣官制釐定完成，以奕劻、世續、瞿鴻禨爲軍機處大臣；並命奕劻兼爲外務部管部大臣、瞿鴻禨兼外務部尚書；溥煦爲度支部尚書、溥良爲禮部尚書、鐵良爲陸軍部（練兵處併入）尚書、戴鴻慈爲法部尚書、張百熙爲郵傳部尚書、壽耆爲理藩部尚書、徐世昌爲民政部尚書、載振爲農工商部尚書、榮慶爲學部尚



書、鹿傳霖爲吏部尚書。以上內閣新制之人選，計滿七人、漢四人、蒙古一人、漢軍旗一人。未改制以前，每部尚書左右侍部六堂官，原爲滿漢平列，滿三漢三。而改制之後，尚書則爲滿七漢四，蒙古與漢軍旗又恆黨於滿，於是希冀立憲之漢大臣至爲失望，有如惲毓鼎崇陵傳信錄所云：「少年新進不深維祖宗朝立法本意，第覺滿洲人士以八旗區區一部分與我二十一行省漢人對掌邦政，其事大不平，欲力破此局以均勢。滿漢之界既融，於是天潢貴胄，豐沛故家，聯翩而長部務。漢人之勢大細，乃不得一席以自煖。」斯言也，實可窺見當時滿漢相爭之癡結。而陸軍部尚書鐵良又與世凱爭軍權，謀奪之歸中央，世凱不自安，乃於是年十月奏辭去各兼職，並將所練陸軍第一、二、三、五、六鎮，歸陸軍部直轄，其政爭之激烈可知，而實由改革官制所引起，此則世凱所未及料矣！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七月，清廷調世凱及張之洞入京，同受命爲軍機大臣，世凱並兼外務部尚書。蓋世凱與之洞爲疆臣領袖，權勢最重，清廷此舉，實爲裁抑督撫權力之初步，據一妻筆記云：

「光緒季年，朝政机阻，滿漢之見互於中，革命之聲騰於外。預備立憲之招牌既挂，實行無期，請願者踵至，樞府舊人不足以應付危局，乃有命北洋大臣袁世凱，湖廣總督張之洞同入軍機之舉。袁張初入京，深相結納。南皮（指張）與同僚爲詩鐘，得蛟斷二字，有一射虎斬蛟三害去，房謀杜斷兩心同」句，即引爲兩人同心之慶。但南皮主張緩進，項城主張急進，微有不同。余調見南皮，即謂唐藩鎮制，經五代迄宋而後廢。學校科舉之遞嬗，亦經時勢所迫而後行，故變法不可太驟云云，其意可見矣！」

「不意清德宗賓天後一日，孝欽后繼之，以帝位傳溥儀，醇王載灃攝政，項城在北洋權重，本爲清流所嫉，且戊戌一案，傳聞異辭，海外文電攻訐，不安於位。攝政乃以足疾免其職。南皮來送行，

太息曰：行將及我，亦自危其勢之孤也。不一載，而南皮薨於位矣！蓋親貴用事，不可挽回也。」

按袁、張柄政之次年戊申十月二十一日，清帝載灃病歿，而慈禧太后於次日亦死，遺詔以溥儀入繼大統，命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監國。載灃，載灃之弟，溥儀之父，爲修戊戌舊怨計，於溥儀嗣位後一月，載灃及隆裕后（光緒之后）均主殺世凱，以張之洞之力請而罷，始命其以足疾開缺回籍養病，實則世凱並無足疾。此次被黜，實爲其生平之最大挫折。自是退隱滬上，幾及三載，直至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凱命軍起義武昌，清廷始詔起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然不旋踵清社屋矣！

## 六、袁世凱稱帝之諒解

世凱當辛亥十二月廿五日清廷下詔遜位之後，挾北洋實力以自重，遂得擢居民國總統之高位。一舉以北洋舊人，受任爲總統府秘書。民國三年甲寅五月，世凱公布新約法，廢國務院，設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楊士琦（杏城）爲左丞，錢能訓（幹丞）爲右丞，一舉復兼機要局長。及民國四年丁卯八月世凱密謀稱帝，始則有楊度等六君子之籌安會，爲之策劃，繼則有梁士詒、沈雲沛等之各省請願聯合會，爲之勸進。有人密詢世凱：「公欲稱王稱帝，自爲之可耳！卽不然，得羣雄擁戴，於事良便，奚必假手羣儒以製造民意？」世凱答曰：「吾不欲開武人干政之端，且不經製造，安有民意？吾爲此，或亦未能免俗耳！」蓋世凱心目中之民意，可由文人一手造成，武人僅堪供驅使，不足爲重。故當洪憲帝制運動正熾之時，所有北洋羽翼下之無耻文人，平素受世凱之籠絡，幾無不墜其彀中，競作羣龍附鳳之想。世凱之才足以濟其奸，於此可見一端焉！

惟一變雖參預北洋大政日久，而不願以北洋二字爲標幟，儼然以「北洋中之非北洋派」自居。帝

議起，一變堅主不可，曾力諫世凱，反復陳利害。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總代表第一次勸進書遞呈之時，世凱尚有假意推託之申令，於是一變乃上書密陳大計，其言曰：

「一變嘗讀虞書舜之戒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又讀孟子之書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賊其君者也。故隨從大總統十餘年，不敢蹈面從後言之譏，以免於賊君之大戾，此心耿耿，誓以勿欺，苟利於國，死生以之，直道事人，不黜而陟，每欲得一當以報知遇之隆。蓋一變之於大總統，非夫尋常利祿之徒，所可比擬，是以率其愚類，不爲苟同。……自古易姓之際，必有流血之禍。故武庚逞頑於殷色，伯夷餓餓於首陽。辛亥之役，和平解決，前朝眷宿，抱器來歸。自帝制問題，人多誤會，潔身之士，入山必深。下焉者走越走胡，爲叢驅雀，若竟拔職易幟，則必載舟覆舟。……伏讀十一日申令，堅辭讓德，薄海同欽。杜甫詩曰：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之謂矣！願京外秩序，雖尙無虞，而海內人心，終多惶惑，似應特降申令，謂國體業經解決，此事重大，非可操切以圖。自今以後，務令官修其職，士勸其學，工商各安爾業，農夫各畋爾田，勿事虛文，勿荒本職，如此則廟算如神之運用，待全球恢復之時機，大總統救民救國之苦心，終有昭然共見之一日。一變誼同休戚，所以報大總統者，即欲保留一部分之人心。兩月以來，招隱之詩，傷時之語，聞之熟矣！每以大政治家必無失敗之說，安其意而糜其身，又不能明言其所以然也。」

此書上後，而同日國民總代表又有第二次推戴書之勸進，世凱遂於十二日申令接受帝位。一變於密陳大計呈稿後自記：「次日見報，已成大錯，思之傷心。」即指此。蓋世凱得一變書後，夷然不以爲忤，亦不爲其說所動，僅謂：「軍人將不利於君，幸勿多言。」是世凱之不欲武人干政者，乃飾詞也。一變遂憤然曰：「如不能管束軍人，假令受其推戴，專橫跋扈，爲禍更烈，稱帝者之結果可知矣，烏乎

可！」出語同儕，人皆服其膽。

先是一變不附帝制，袁之左右常囑其勿多言，以免取禍。當政事堂會議籌備大典，謀於民五丙辰元旦，擁世凱登極，改元洪憲。一變特起立直斥，甫發言，倪嗣冲舉槍怒目之，徐世昌急起排解始已。一變出，立辭機要局長，世凱改任爲教育總長以彌際之，此四年十月五日事也。一變於民八致大總統徐世昌論外交書中，猶追敘其事，有云。

「昔四年十月一日，一變詣邸問疾，蒙詢人皆謂汝書狀，近日仍說狀話否？一變謂楊左丞（士琦）抑使勿言，故暫守沈默。大總統（指徐）曰：余所聞知，已比項城爲多，汝較余爲多，汝不言，更無人言。一變唯唯。次日，即大發狀，與項城爭持至一時有半。翌日，即下教育部之命。自帝制取消，左丞乃曰：人謂汝書狀，乃汝之語，無不應者。一變大言曰：小事或不省，大事則無有錯誤。錢右丞（能訓）在旁，尙聞之也。」

此亦可以合觀。按其時一變在京，與反對帝制派之進步黨人多有往還。故蔡鍔（松坡）易服出亡時，瀕行，貽一變以盆桂二，蓋盆者朋也，桂者歸也，隱諷以朋友借歸之意。一變雖不能，然亦常避居津沽，以示不與頌莽功德者同流。及至雲南護國軍起，各省先後揭幟獨立。世凱惶急不自安，始召一變謝過，其撤消帝制文告，仍出一變手筆，於是一變之風骨嶙嶙，不同凡俗，愈爲世所推重矣！

## 七、洪憲帝制之內幕

一變除紅梅閣筆記外，尙著有「五十年來國事叢談」，載諸申報五十周年紀念刊。兩者對清末民初政壇故實，以其及身親歷，頗多常人所未道。即如世凱稱帝一事，世人咸知受其子克定之慫恿最力，然

克定之推動帝制，早萌念於民國初建之時。其後，欲易共和再為專制，積極奔走策劃者，則反多為世凱平日奴養所養之輩。一變在國事叢談中，曾言其梗概。有云：

「丙辰之事，不自丙辰而始發，其所由來久矣！讀者諸君不記民元正月之北京兵變乎？當南京政府之議決，請袁項城南遷踐位也，時則專使蔡元培、宋教仁入京就館。某公子者，召各鎮中下級軍官開會密議，議決以兵入東華門，奪清帝位，效黃袍加身故事。是時禁衛軍為馮國璋所統，不與謀。故火焚東華門，禁衛軍抵禦，不能入，兵無所洩，遂大掠東西二城，以及於天津，此一事也。」

「癸丑之役，張勳既任江蘇督軍，有崇文門監督何煇者，先為張屬僚，至是奉命至寧，謂張曰：公大功告成，盍請願大總統改為大皇帝。張厲聲斥之。未幾，而以張為長江巡閱使，馮國璋代為督軍。作者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宿於徐州巡閱使署，張親以告余者，此一事也。」

「民國四年九月，正交片參政院，認變更國體為不合事宜。突有安徽省長倪嗣冲入京，余以問項城，其入京何事耶？則曰：彼欲效陳橋故事耳！是月十日，拱衛軍統領、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長、參謀部長、統率辦事處副處長、警察廳長等八軍人，飲余於東興樓，共二席：一席倪嗣冲居首：一席余居首；蓋倪因計劃未行，將歸皖，余則以反對帝制聞於軍人，而為此示威運動也。」

此一席宴會，原在對一變加以恫嚇，而一變仍不為之稍屈，且於政事堂會議中大聲呵斥，幾為倪嗣冲所殺。一變知袁為左右所惑，終必歸於失敗，故在叢談中又謂：「甚矣直道之難行也！即以余與項城而論，素無齟齬之緣。惟以特科發往直隸，為候補知縣，值直省舉行新政，在幕府八年，幸見信任。然洪憲之役，尚幾不免於媒孽，其矣忠言之逆耳也！夫個人之毀譽，本無容心，生死禍福，尤置於度外。……古人以成敗利鈍，歸諸運命，如洪憲之事，遲至民國六年，必可不作，何也？德皇被逐矣！俄皇被

殺矣！皇帝夢必不作矣！相隔幾時，帝國日少，民國日多，德謨克拉西聲浪日高，迪克推多之惡魔將絕，政治也，經濟也，世界重心，方集中於美洲矣！」是言之尚有餘憾也。

當洪憲帝制運動炙手可熱時，各省紛紛勸進，江蘇國民代表六十人，宿儒繆荃孫（藝風）亦列名，荃孫曾任江陰南菁書院山長，學術文章，世所知名。一舉筆記中詳述此事，頗示惋惜。有謂：「繆藝風金石目錄輿地之學，卓絕一時。乃藝風以洪憲江蘇代表首列其名，遂爲平生之玷。當時僞造國民公意者，以江蘇文物之邦，須求一老儒爲弁冕，乃由省當局餌以白銀二萬，先致五千爲壽，俟登極後，補贈如約。不料西南起義，代表取消，一萬五千之契約，遂成泡影。藝風不容於公論，抑鬱以終。夫以藝風之學，雖不能比亭林、船山、梨洲之蒙難明夷，開有清一代風氣；欲如近世王湘綺（闢運）、樊雲門（增祥）之俳優嬉戲，身享大年，固自易易，乃名山壇坫，尙不如投閣之大夫，吾憶藝風，吾思牧翁，後之君子，當陽九百六之交，其亦知所自擇夫！」此一有關洪憲之掌故，頗足資世人以警惕鑑戒者也。

## 八、張一塵之晚年生涯

民五丙辰六月，世凱以帝制失敗，憤恚逝世，得年五十八（1859—1916）。黎元洪繼爲大總統，一塵遂謝職南歸。次年丁巳七月，張勳復辟，黎去職，由馮國璋代理大總統，禮聘一塵爲總統秘書長，未久仍請辭返蘇。自是杜門不復談國政，然遇重要事故，則挺身代表人民與軍閥相爭持，地方主政者，咸嚴憚之。

迨「七七」抗戰軍興，一塵年逾七十，猶發起組織老子軍，以示明恥救戰之意。其宗旨，以爲青年有同志軍，則老人應有老子軍，綠少者壯者，前程遠大，爲日方長，若多犧牲，未免可惜，至老者亦爲

父兄，理宜奉率，以年齡論，如商賈早有贏利，折閱本在意中，視死如歸，是其天職，故取吳中范希文小范老子之意，創爲老子軍。其軍制：則以滿六十歲以上者爲合格。未滿六十而在五十五歲至五十九歲爲預備軍；五十歲至五十四歲爲續備軍。且全軍以敢死爲目的，凡青年不必犧牲者，則老子軍當代之。全國各省市同志皆可自由加入，惟暫以男子爲限。蓋以誓不生還爲號召，意甚悲壯，各方咸爲感動。時最高軍事當局聞訊，特電勸止。有云：

「報載台端建議創設老子軍，壯氣磅礴，足以振厲國人，至增欽慰。惟抗戰之際，所望於各地父老者，厥在督率後進，慎固守禦，提挈民衆，協助軍事。國家縱極艱危，不應責耆老以效死於前線。況軍事組織，貴在嚴整。軍事名稱，未可輕用。務請中止此議，別謀所以靖獻之道。自登高之呼，懦夫志立，國家固已受賜不淺矣！」

一 鑒接電後，表示接受勸告，中止老子軍之組織，然尙覆一長電，申述其未盡之意。電謂：

「伏讀鈞電，具仰公矜余老朽整肅軍權之至意，敢不敬遵。某犬馬之年，行將就木。溯自前清甲午，庚子以至最近東四省之役，凡今七八十之老人，即當時二三十之健者，乃虛糜歲月，坐視艱危，看壯士之犧牲，聽敵人之宰割。種種罪惡，皆在臨財苟得，臨難苟免，處己於安而遣人以危。亡國爲奴，恬不知恥。是以忽生奇想，以了殘生。耶教有救世軍之名稱，學界有童子軍之組織，妄相比附，冀效馳驅。昔越勾踐使罪人三行，屬劍自刎，以致吳師駭怪，大敗闔廬。他若魏侯嬴之於信陵君，燕田光之於太子丹，皆垂暮捐軀，以報知己。某雖不武，竊慕此風，將以愧愛錢惜死之徒，知取義成仁之美而已。公明察秋毫，示之軌範，自應別謀靖獻，協助守禦，以固後方。湘鄉曾氏云：勇士赴敵，視死如歸，斯則常勝之理，萬方不變。我之科學，既不如人，惟有以肉彈相搏，如牆而進。天而不亡

中國乎？各方父老，願扶杖以觀公德化之成也。臨電感悚，昧死以聞。」

此爲抗戰初期之歷史文獻，頗爲世所傳誦。嗣京滬失守，政府西遷，設立國民參政會，網羅各方賢俊，共赴國難。一舉以耆年碩德，膺選爲參政員，自二十七年戊寅第一屆以迄三十二年癸未第三屆，均連任。一舉於參政員中，齡最長，非病不缺席。每次代表全會致詞，一本至誠，發爲直言。三十年辛巳十一月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中，曾提出實現民主以加強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案，列辦法十條，皆人人所欲言而不敢言者。案雖爲主席團留中，然如召開國民大會，製訂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言論自由，則均獲通過。張氏之忠誠仗直，大率類此。三十二年十月，以患脾腫貧血，全肺發炎，歿於陪都南岸清水溪療養院，得年七十七（1867—1943），蓋未及見抗戰之勝利也。

吳縣汪懋祖嘗謂一舉「貌清癯，自奉甚寒儉，初見之，類一村儒，及把談既久，其清剛之氣，每使人悅服。蓋其素修極深，內充而弗外溢，又遇事肯負責，而不居其功。其出處進退之際，毫無遺憾，憂國之忱，老而彌篤。」寶山張君勛亦稱其「秉性剛正，有古所謂一士諤諤之風」，洵非虛譽。孔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其張氏之謂乎？

五十一年九月一日世界評論十卷十二期



## 革命先烈趙伯先的一生奮鬥

### 一、有關趙氏的傳略

中華民國開國整整五十年的本年雙十節，行將屆臨，使我追憶起辛亥革命前積極奮鬥的趙伯先先生。伯先先生爲吾蘇革命先烈，撰文表彰，義不容辭。惟伯先先生歿世已五十年，他於辛亥「三·二九」廣州之役失敗後，不久即因病逝世，未能及身而親是年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功，其生平文字著作，似甚少傳留於世，而五十年來，戰亂頻仍，國史未修，有關伯先先生的革命事略，除了鄒海濱氏編著的「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中國國民黨史稿」；馮自由氏著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革命逸史」等書中，有所述及外，其純屬於紀述伯先先生個人的傳記性文字，並不多見。手頭所能翻閱的參考材料，僅有下列數種：

（一）趙聲事略 章行嚴著 見閔爾昌編「碑傳集補」。

（二）丹徒趙君傳 柳棄疾著 見胡樸安編「南社叢選」。

（三）趙聲傳 尙秉和著 見尙氏所撰「辛壬春秋」民黨死事篇。

（四）趙聲傳不詳 見中國國民黨宣傳部主編「革命先烈傳記」。民國三十年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以上四種，因「革命先烈傳記」較爲晚出，其中「趙聲傳」一篇，大體取材仍不出於章著「趙聲事略」及柳著「丹徒趙君傳」的範圍。章行嚴（士釗）與伯先先生爲江南陸師學堂同學；柳棄疾（亞子）與

伯先生同爲同盟會會員，在當時均有深切友誼。可是伯先生英年不壽，在民國開國以前卽已逝世，而章、柳二人經過民國以來若干的政治浪潮，都於晚年失節，謠事挾歌王朝，文人無行，自毀歷史，已成時代渣滓，其品格原不足道，但這兩篇文章，都是其早年之作，如果我們不是因鄙薄其人而聯帶的輕視其文的話，那對於了解伯先生的生平，仍是值得參考的。現在，柳已於年前病死大陸，章尙苟活人間，假若他還記得所著「趙聲事略」，最末後幾句話：「……而愚之自暴自棄，深愧死友，尤不勝言，追念曩昔，懷慚而已！」豈僅止於「懷慚」，恐怕多活了這幾十年，也實在是非常多餘的。

至於尙秉和所著的辛壬春秋，計十四冊，共四十篇，完全是運用舊日史家的筆法，以一個非國民黨人的身份，從另一角度來寫的。其中的「趙聲傳」以及「革命源流」篇，敘述伯先生的識見，乃在黃克強（興）先生之上，謂「三·二九」之役，趙黃意見不同，趙主慎重，黃主速發，及事敗，趙歸咎於黃，遂氣憤身死，而死因莫明。例如他在「趙聲傳」中說：「廣州之役，事先聲以省垣戒備嚴，徒死無益，救勿動，後因事入閩，同黨矯其令發難。及聲聞回粵，已不及。既知事敗，憤恨成疾。不數日，卒於雅利氏醫院，年三十九。」又如在「革命源流」篇中說：「廣州既敗，……時趙聲在香港臥病，聞耗痛哭。及黃興至，聲面數其矯令之非，且謂烈士數十人均戰死，君何獨生還耶？興愧憤無地。未幾，聲死。腸胃腐裂，類被人毒斃者，疑莫能明也。」這些，與現在一般史籍記載，以及大家所熟知的「三·二九」廣州之役的事實，大有出入，在短短一兩百字中，就有不少與事實不相符合。也許著者當時得之於一種傳聞，遽以爲可靠，而不知其誤，如果再經過若干年，使人以爲信史，那就甚爲遺憾了！

## 二、早年家世與革命宣傳

伯先先生，名聲，江蘇丹徒縣（今鎮江縣）大港人。大港一名安港，在清代設有安港巡檢。其地面臨長江，背後岡陵起伏，土質饒瘠，物產似不豐饒，居民大都外出謀生，善於經營。在筆者故鄉東臺縣及蘇北裏下河一帶，頗多大港人的蹤跡，他們是鄉音不改，把大港讀成入聲，其音有如「帶漿」，有很多話是本地人所聽不懂的。他們大多開設菸店，以經營舊式的水旱菸絲爲主。世代相傳，勤勤懇懇，小本成家，不畏勞苦，不懼挫折，其淳樸強毅的精神，在筆者幼年即對大港人留有深刻的印象。想不到大港這樣的鄉鄙小邑，竟誕生伯先先生這樣偉大的革命英雄。據「趙聲事略」所說：伯先先生是「魁梧多力，相貌不類蘇產。又激於意氣，踞弛不羈，被酒大言，無所避就，尤與尋常蘇人異撰。」這是形容伯先先生是南人北相，與柔弱的江南人絕對不同，其對革命的熱誠和幹勁，百折不回，生死以之，這還是帶着大港人特有的氣質和習性的。

伯先先生的家世：父名蓉曾，字鏡美，是邑中諸生，以理學聞名，行止端正，兩次鄉闈不第，遂絕意功名，退隱讀於鄉里。生子三人，長即伯先先生，次名念伯，再次名光。伯先先生幼年就異常聰慧，有神童之目。九歲應童子試，文章應列首名，但是考卷上所寫的字，大小錯出，縱橫溢格，不合程式，遂被擯未取。實則伯先先生的書法，正自有異稟，後來頗負書名，得者每視爲珍品。伯先先生於十九歲（一說十七歲）時，入學爲邑庠生。在柳著「丹徒趙君傳」及尙著「趙聲傳」中，均說他中過拔貢，但筆者查過「丹徒縣志撫拾」（民國七年編）一書，在「舉貢」表中，並沒有他的名字，似尙有待考證。而在「革命先烈傳記」的「趙聲傳」中，則說他「善作詩，興之所至，便信手揮成，毫不修飾，因是真情所寄，聲調多悲激動人。」柳棄疾且謂其「時作小說，尤饒奇氣，舒捲雲霓，吞吐海岳，蓋岳陽王、石翼王之流，豈章句小儒所能夢見哉！」是伯先先生不僅爲革命家、軍事家，即對於詩文、小說、書

法，亦俱擅長，無不自成一家，實爲一塊奇雄偉異才多能之士，相信如不逝世太早，他對於中華民國建國以後的時事多艱，必定在扶危定傾方面，有更多的貢獻。

伯先先生少年卽懷大志，對晚清的政治腐敗和外交上的種種屈辱，極爲憤懣不平。認爲要濟國家於富強，必須從改革武備着手，於是乃前往南京投考江南陸師學堂，不料未被錄取，改試水師學堂，竟以第一名入學，旋因事與學校當局論事不合，乃自請退學，僦居南京僧寺。寺鄰近陸師學堂，有該堂某生偶將課藝請他捉刀，爲監督俞明震察覺，不類某生平素所作，詳加研詰，始悉實情，大爲激賞。遂命召伯先先生往見，深爲器重，特准其入堂肄業。於是他才克償夙願，益努力於所學，暇時則和同學抵掌談時事，尤醉心於反對專制提倡民權的學說。畢業後，曾東渡日本，考察軍政，歸應兩江師範學堂聘爲教習。時革命排滿之說甚盛，尤以章太炎、鄒容在上海蘇報發表的言論，最爲激烈，於是伯先先生內結員生，外聯同志，以作實行革命的準備。并且秘密草擬「七字唱本」，號爲保國歌，以激厲人心，印布凡數十萬份，文詞通俗，讀者莫不感動，鄂籍同志曹工丕，着草鞋，攜一大布袋，步行數十里，爲之沿途散發，於是長江上下游，莫不人手一冊，大家習誦如流，而不知其爲伯先先生手筆。

按「七字唱本」爲七個字一句押有韻腳的唱詞，流行於蘇北裏下河一帶，詞句極爲俚鄙，內容大抵爲民間忠孝節義故事，種類甚多，有紙張印刷均極惡劣的現成印本，鄉鎮小攤，均有出售。每當春秋社日，農家酬神設宴，必雇有專門業唱者，一面手敲鑼鼓，一面憑着記憶用抑揚的腔調逐句唱出，以娛親友，有如北方的說「大鼓書」，極爲鄉村男女老少所歡迎。伯先先生利用「七字唱本」舊有的形式，而內容則灌輸以革命意識，以收宣傳的功效，可見伯先先生在當時是用過一番匠心構思的，但原著恐怕現在已很少存留。

### 三、爲友復仇與投身軍旅

先是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八國聯軍之役，俄人進兵東三省，意圖佔領，及次年辛丑和約成，俄人仍百端刁難，無意交還東三省，至二十八年四月，迭經交涉，中俄始訂立東三省撤兵條約，俄允於十八個月內分三期撤兵。二十九年二月，俄忽背約，不履行第二期撤兵諾言，且另提七項新要求，清廷無能，勢將屈從。上海商學界見國事危殆，紛電表示堅拒，留日學生亦發起拒俄義勇隊，舉藍天蔚（秀豪）爲隊長，并推派代表鈕永建（楊生）、湯燦（爾和）歸國，向清廷請願出兵抗俄。一時反俄空氣瀰漫全國。於是伯先先生亦假拒俄事，召集南京學生於北極閣舉行大會，登壇演說，力言國勢孱弱，外交失敗，清廷舉措之誤國，非革命無以圖強，詞旨激切，聽者無不動容。旋事爲兩江總督魏光燾所聞，急飭地方官吏捕拿，伯先先生乃走避至長沙，兩湖革命同志慕其名，咸願納交，并推薦他爲實業學堂史地兼體操教員，於是湖南學界，亦受到他革命思想的灌溉，然而伯先先生仍以不能有所發展爲憾！

不久，他便由湖南北上至京師，窺清廷動靜，頗覺毫無生氣；復出榆關遊歷，一覽邊塞形勢，追憶歷史興亡，不禁感觸萬端。適聞保定將舉行秋操，乃投北洋某鎮充隊官，冀有所圖，亦無大效，殊爲鬱鬱，惟時與革命同志吳樾相往返，二人互傾肝膽，大有相見恨晚之慨。樾字孟俠，安徽桐城人，爲保定高等學堂學生。旋伯先先生南歸，灑行，贈樾以詩，詩云：

「淮南自古多英傑，山水而今尙有靈，相見塵襟一瀟灑，晚風吹雨太行青。

一腔熱血千行淚，慷慨淋漓爲我言，大好頭顱拼一擲，太空追擾國民魂。」

樾得詩，答以書曰：「每誦君詩，不覺心酸淚落，豈某之傷懷後事，而出以兒女之情乎？抑詩意之感人

深也！」復有「某爲其易，君爲其難」之語，蓋樞陰蓄必死之念，不惜殉身以報國，其後果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以炸彈投擲清廷所派出洋考察憲政的五大臣於北京前門車站，不中身死，是爲革命黨實行暗殺的第一人。伯先先生聞訊大哭，謂：「天喪吾友，吾必報此深仇！」其對友情的真摯，於此可見。

伯先先生南歸，初任江寧督練公所參謀官，旋改任教練江陰新軍職務。時有道員郭人漳，爲湘軍名將郭松林之子，以新學自負，好與革命黨人往返，和黃克強、張溥泉、陳天華均有交誼，因慕伯先先生名望，約同往廣西任新軍管帶，在桂年餘，無所發舒。適蘇省實行徵兵制，一切草創，而地方風氣未開，阻力甚大。時新軍第九鎮統制徐紹楨正感缺乏有力幹部，於是伯先先生友人乃召其返蘇，向徐紹楨推薦，徐乃將徵召全責交其辦理。他奉命後，奔走故鄉，苦口勸說，有志青年，大都來歸，將校中日後負有盛名而於建立民國頗著功勳甚至犧牲生命的，如柏文蔚、林述慶、顧忠琛、冷遁、林之夏、倪映典、熊成基等，都是由伯先先生輾轉援引而來。所以第九鎮的官佐，人才濟濟，居全國新軍的首位。及至徵召事畢，以功管帶三十三標第二營，旋升任標統（即今之團長），甚得徐紹楨的信任。

當伯先先生自陸師畢業後，即決計入軍，以謀掌握兵權，可是奔走南北數年，擔任了幾次軍職，都爲時甚短，無法深植基礎。此番返蘇任職第九鎮，遂努力以養成士兵革命思想爲急務，首先設閱書報社於軍中，爲啓迪士兵研究學識之需，復經常利用時機，灌輸其種族大義，以爲實際行動的準備。據「丹徒趙君傳」云：

「君自肄業陸師時，已隱然自任光復之重矣！既掌兵柄，意氣益發舒，嘗率部下謁明孝陵，猝詢其衆曰：若曹亦識此爲大明太祖高皇帝陵寢乎？衆有知有不知，則雜然應。君慷慨大言：高皇逐胡元，奠漢族，功業隆重，無與比倫，至聖安而復亡於虜。閩浙既陷，滇黔忽諸，地下有靈，弗來享矣！吾曹亡國民，其何以報前聖？衆皆失聲痛

哭，復雜然和曰：唯主將令是從！君喜，撫循之益力，語駁關於騰江督，將中君以危法，顯事無佐證，第罷其職，所部兵士，夙屬壽君，臨別贈言，淚盈盈承睫也。」

又「增伯先事略」云：

「滿人端方爲江督，爲伯先甚。伯先部兵習聞湘鄉會民扶濟滅太平軍不道狀，因火後湖神座，毀會遺像，一軍盡歡。訃者指伯先爲亂，端方將假是興大獄。統制徐紹楨隱右伯先，得以身免，往就粵督張人駿於廣州，任督練公所提調，旋統帶新軍第二標。」

#### 四、欽廉起義與廣州新軍之役

伯先先生以率部謁明孝陵及焚毀會國藩遺像二事，激勵士兵，惟行動露骨，致爲兩江總督端方所忌，幾陷不測。所幸彼時地方疆吏，對革命黨人尙持寬大，希望消弭於無形，不似後來防範的嚴酷。故伯先先生不僅因徐紹楨的力庇，得以無事，且得南走廣州，仍任新軍標統，這應是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秋間的事。伯先先生廣州時，其堂叔趙珊琳在燕塘營隊官，其弟趙光在新軍中營排長，他嘗登臨粵秀山越王台（按漢高祖曾封趙佗爲南越王），追懷遠祖的功業，曾賦七律一首，詩云：

「七雄兼併真無謂，劉項紛爭只自殘，獨向天南開版籍，能將文化服夷蠻。公直屢鏖威名古，我尙飄零姓氏殘。今日登樓憑北望，中原雲霧正漫漫！」

伯先先生任廣東新軍標統時，郭人漳亦在粵任防軍統領，轄新練軍一營，巡防隊三營。適欽州、廉州兩府，發生民變，推劉恩裕爲首領，而地方官吏以其聲勢浩大，飛報兩廣總督張人駿發兵往援，於是人駿就派伯先先生和郭人漳率兵會同進剿。他即日率步兵一營，砲四門，乘船赴北海，抵達後，始知欽廉民變，有革命黨人居間策劃，卽史籍所稱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欽廉之役，亦卽孫中山先生自傳中所舉的

第五次之失敗，其經過有如「趙伯先事略」所云：

「時郭人漳爲防軍統領，勢張甚。廉州人士劉恩裕以抗稅起兵，志士有從之者。人駭撤伯先率步兵一營，砲兵一隊剿之。伯先以其機可用，大喜，則密遣人與恩裕計事，而約人漳爲應。人漳告密，說恩裕於外。伯先審事壞，而恩裕亦下材不足言大計，乃馳告同志使散去，並於軍中單騎往譏恩裕他竄。恩裕卒不之省，適伯先擊之。伯先不得已，揮兵進，廉事一戰而定。伯先設宴廉之南郊海角亭，與將士痛飲。席間賦詩，有「八百健兒齊踴躍，自慚不是岳家軍」之句。顧伯先隱痛益深，而人漳媢嫉益甚，日訐伯先人駭所。適端方亦有電來，稱趙聲才大，而志不測，不可用，人駭惑焉！伯先不自安，棄職歸，而終不能忘情於粵也。」

是欽廉之役的失敗，主要由於事機外洩，致使革命黨人參與其事的黃克強、胡毅生、王和順等原定計劃，無法實現。而事機外洩之由，則郭人漳的告密，實負其咎，所謂「豎子不足與謀者」，卽在此。後來人漳又借故殺死軍中傳遞黨人消息的哨弁王得潤，以消滅他自己曾通黨人的人證，伯先先生大憤，曾於知府柴維桐的座上，面加痛斥，宣布絕交。其在廉州海角亭的賦詩，爲七絕兩首，原詩如下：

「隨風吹角九天聞，萬里旌旗拂海雲，八百健兒齊踴躍，自慚不是岳家軍！」

決戰由來堪習膽，殺人未必便開懷，寶刀持向燈前看，無限淒涼感慨來！」

這兩首詩寫盡了他所志弗遂的心中鬱悶。他回廣州後，人漳仍繼續向張人駿進讒，而端方的電報更使人駭疑惑，遂對他漸漸疏遠。宣統元年，改調爲第一標標統，旋又削其兵權，使爲陸軍小學監督，未一月，復降調督練公所提調，其間以得力於兵備處總辦韓國鈞（紫石、江蘇泰縣人）之維護爲多。伯先先生見無甚希望，遂請假返里省親，端方得知，急令人掩捕，乃間道走杭州，旋避往香港。據「丹徒趙君傳」云：

「香港密運兩粵，又爲騰政令所弗及，亡命之士，多歸集於是，旣獲君來，咸大懼忤。君以粵新軍多已舊部，且與粵吏不相中，謀藉其力，以覆廣州，一旦度嶺嶺而北，中原可圖也。因屬其事於皖人倪映典，而已爲之謀主，



顧事終弗集。映典殉焉！虜吏知謀出於君，懸五萬金購其元，偵騎四出，卒無所獲，威名愈振。」

按伯先先生任廣東新軍總統時，所有各營的統率和教練，都由其獨任，所以士兵之間，均已接受革命思想的薰陶。而新軍下級官佐，多出身於陸軍速成學堂和講武堂，因此，十之八九俱同情革命。光緒三十三年，粵省成立模範學兵營，黨人又有屈身應召者，畢業後充任下級軍官，以是粵省新軍中已布滿革命種子。三十四年十月，倪映典因助熊成基在安慶起義失敗，遭通緝，以曾在第九鎮爲伯先先生部屬，特遠道來粵相依。時伯先先生雖解去軍職，然人事關係仍甚廣泛，見粵軍新編未久，正缺砲兵隊官，因薦倪爲砲營排長。倪原名炳章，至是易名映典，以避耳目。砲營部卒大都爲皖籍，與映典爲同鄉，故號令甚易。既而伯先先生離職他去，有關新軍方面的秘密運動，遂由映典繼續主持。適同盟會成立南方支部於香港，孫中山先生任命胡漢民爲支部長，爲策劃新軍起義，派員至廣州設立機關，與倪映典密切聯繫，又派胡毅生、朱執信等運動各地民黨與會黨，同時大舉，待籌備就緒，映典請港支部轉商伯先先生來廣州主持一切。經約期於宣統二年元旦發難，由胡毅生率會黨攻城，映典率新軍夾擊，嗣以發難日期將近，而內地民軍彈藥尙缺，乃改期至元宵後。惟消息漸外露，軍心思動，不能久待，遂又改爲正月初六日起義。不料除夕日新軍因細故與巡警衝突，全城戒備甚嚴，映典見事機已迫，乃於初三日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新軍從沙河進攻廣州，至橫枝岡，爲清提督李準所部截擊，映典中彈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卽史籍所謂宣統二年庚戌廣州新軍之役，亦卽孫中山先生自傳中所舉第九次之失敗。

### 五、「三·二九」之役失敗與逝世

當廣州新軍事敗時，伯先先生尙留在廣州城內，不能出，得同志之助，始出險。復擬馳往順德，運

勸會黨繼續發難，卒以會黨志趣不同，而清吏懸賞購捕甚急，乃作罷議。旋走香港，時從者數十人，相約居沙港鄉，租田而耕，自食其力。至是年十月，應孫中山先生之約，與黃克強、胡漢民同往南洋，會集於庇能埠，謀再起。時新敗之後，意氣沮喪，且新軍亡命者衆，經濟拮据，頗難維持，因是同志多主暫緩，獨伯先先生主速發，並謂：請先得五千元匯回接濟同志，以免走散，然後激厲淬發，再大謀舉，至經濟方面，若能募集十萬金，則事無不濟。孫中山先生深以爲然。旋就地召集華僑募捐，一夕之間得八千餘金，復派人代表各地籌募，數日後得六萬元，各人精神爲之振起。乃議定仍以廣州爲發難地點，策動新軍爲主幹，另選敢死之士八百人爲選鋒，以作前驅。並決定粵事成後，由伯先先生統一軍，入江西，出湖口，直下江南，取南京；克強先生統一軍，經廣東，入湖南，會師武漢。孫中山先生自任赴美勸募款項之責，而將南洋籌款之責，交給黃克強、胡漢民、鄧澤如、謝良牧等，新軍撫慰之責，由伯先先生主持，於是他先回香港。至宣統三年正月，克強、漢民亦先後返，其時長江各省及閩桂同志多聚集，且有留學生自日本歸者。於是組織統籌部分職任事。舉黃克強爲部長，伯先先生爲副部長，內分八課，由胡漢民任秘書；姚雨平任調度；胡毅生任儲備；陳炯明任編制；李海雲任出納；羅熾揚任調查；洪承點任總務；而伯先先生復自兼交通一課，掌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路交通之事。三月十日，統籌部召開發難會議，決定分十路進攻，期以三月十五日，奪取廣州。其中任務最重者，爲黃克強率一路攻兩廣總督署，而伯先先生自率一路攻水師行臺，其地爲提督李準所駐，戒備森嚴，而李又爲倪映典之兇嫌，故自任攻堅，兼報死友，亦寓有擒賊擒王之意。待部署既定，而事出意外，即十日那天，廣州發生黨人溫生財謀刺李準而誤殺將軍孚琦之事，清吏大恐，閉城搜索，致原定舉事計劃，不能如期實行。同志中有主張暫行解散以待後圖者，克強堅決反對，並且憤慨地說：「現在諸

事已備，散無可散，戰亦亡，不戰亦亡，不如先發，縱然不成，尙足以謝天下而激發後起！」因此他遂於三月二十五日，親率同志，先入廣州，伯先先生以省垣認識者衆，恐行止暴露，乃暫與漢民留港。

克強抵廣州，已擬緩師期爲三月二十八日，嗣以準備尙未齊，復主再展期一日，爲二十九日。其時，參加發難者，吳、楚、閩、粵、滇、桂、洛、蜀、越、皖、贛十一省同志皆集，大都均不甚習廣州方言，而歸自東京者，服態與人不同，以致行藏易爲人所注意，清吏亦有所覺察，開始嚴查。及至二十八日，胡毅生和陳炯明向克強建議改期，克強以改期無異解散，心中大痛，欲拚自己一身之生命，以謝海內外同志，立命各部退散，免多受犧牲，一時紛紛旋港者約三百餘人，伯先先生聞訊大驚，擬次日自行入粵規劃，然夜接克強電，以順德開到防營中頗多可恃之同志，事尙可爲，促軍再發，伯先先生大喜，同志渙散的心情，亦爲之一振。二十九日，在港同志分乘早晚兩次班輪赴廣州，宋教仁和何天炯率閩、粵、蘇、皖一部分同志搭早班輪先行，伯先先生和胡漢民率其他同志二百餘人乘晚班輪赴省，並先電展期至三十日再發動。不意黃克強先生在省因重要機關被清吏破壞，事機迫不及待，乃於二十九日下午倉卒發難，親率黨人直撲督署，兩廣總督張鳴岐逃遁，李準親率大軍應戰，時黨人策動之新軍和民團均未能及時應援，致衆寡不敵，巷戰至午夜，卒以傷亡殆盡而敗，七十二烈士俱殉，僅克強先生等數人得脫，是卽世所傳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亦卽孫中山先生自傳所稱第十次之失敗。此役軍書記載者甚多，毋庸贅述。

伯先先生和胡漢民等於三十日清晨抵廣州，見城門嚴閉，知大事已去，他憤而自戕，遇阻未遂，乃鬱鬱經澳門返香港，自是縱酒狂歌，感憤成疾。四月八日，腹痛不可止，醫者謂是盲腸炎，非割不治，乃由黃克強、胡漢民等送往醫院。十七日，動手術，血黑色，腸已腐爛。十八日晨，口吐紫血，勢已不

救。十九日午後，神志忽清，勉勵侍疾諸同志甚切至，並口吟「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之句。繼復張目曰：「吾負死難諸友矣！雪恥唯君等！」語畢，即闔目，自是不復再言，延至次日下午一時，遽告長逝，時辛亥四月二十日也。黃克強、胡漢民於海外報告書中，曾謂：「以伯先平日之氣概，不獲殺國仇而死，乃死於無常之劇病。彼蒼不仁，已殲我良士，又奪我大將，我同胞聞之，亦將悲慨不置，況於目擊心傷者乎？」其哀悼死友之沈痛有如此！

伯先先生既逝，黨人初葬之於香港茄菲公園附近山巔，碑曰：「天香閣主人之墓」。夫人嚴氏，無子，以弟光之子俊庠爲嗣。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極懷動烈，特追贈上將軍。弟念伯，迎遺榭歸葬鎮江南郊竹林寺。越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奠都南京。其舊日同志部屬，爲之修墓立像建祠，並築伯先公園於鎮江，以資紀念。惟伯先先生之年歲，說者不一。據「革命先烈傳記」，則謂其「生於紀元前三十一年（清光緒七年西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七日，年僅三十一歲。」據「趙伯先事略」則謂其「年三十有二」。據姜亮夫編「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則謂其生於清同治十二年癸酉，年三十九（丹徒趙君傳亦作三十九）。三者未知孰是，似尙有待於今日負責纂修國史者的確切考證了！

伯先先生病逝後，陳少白曾哭之以詩，效錄之如下，以作本文結束：

「尊親大義復公仇，嘔盡忠肝疾弗瘳，革命已編新戰史，從戎陳不爲封侯。喪元勇士傷同種，遺恨將軍未斷頭，埋血千年應化碧，故人過墓掛吳鉤。」

病中狂喚渡河聲，斷斷胡塵殺氣橫，絮酒不堪徐酹醑，桐棺應待巨卿行。旅魂歸路三千里，名士羅胸十萬兵，贏得魚腸埋一殉，泉臺夜夜作龍鳴！」

五十年十月十五日新時代一卷十期

## 李平書與辛亥上海光復

清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武昌，推黎元洪爲都督，湯化龍爲民政長。不久，湖南、江西、陝西、貴州、山西、雲南、安徽諸省，均響應獨立。清廷始則命陸軍大臣蔭昌率近畿新軍兩鎮馳援武昌，繼則召還蔭昌，起用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各軍，攻取漢口。至九月初七日，黃興至武昌，受任革命軍總司令。十三日，上海以巡警商團之力亦告光復，旋推陳英士爲都督，李平書爲民政長。未兩日，蘇浙兩省亦繼之獨立。時值漢口新失，革命聲勢稍挫，幸賴滬、浙、蘇先後爲革命軍掌握，人心大震。嗣清軍於十月七日佔領漢陽，始停兵議和，而蘇浙滬鎮合組之聯軍，則於十月十二日攻克南京，定爲首都，於是迎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入京就職，爲中華民國奠立始基。是則上海光復一役，實爲此中重大關鍵。今事隔五十年，世人知陳英士有功於國家之勳績者多，獨李平書之生平，及其贊助上海光復之經過，轉若沒沒無聞，殊爲遺憾，爰爲表而出之，以供研究中華民國開國史者之參考。

## 一、李氏家世與生平

李平書，原名安曾，改名鍾鈺，晚年別號且頭，隸籍江蘇上海縣。有弟二人，名鍾樑、鍾泰。平書以清咸豐三年癸丑（一八五三）生於寶山縣高橋鎮。父炳玕，字少琳，邑庠生，擅書畫，爲一著名中醫。最近臺灣新生報社出版一本「古春風樓瑣記」，謂平書爲浙江省鎮海縣之小浹口人，與滬上聞人李徵五爲胞兄弟，其父名嘉，字梅塘，共生有五子云云，其說殊誤。憶章炳麟著「太炎文錄續編」卷五有

「張太夫人神誥」一篇，敘李徽五家世甚詳，如能檢供參考，當可免於舛謬。

平書九歲時，適太平天國李秀成部攻略蘇常，進窺上海，致寶山淪爲戰區，乃隨父避難至崇明。亂後歸里，家產蕩然無存，不久父歿，遂入棉花米糧商行爲學徒，然仍不忘讀書。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年十七，應院試，獲簡，得爲縣學生員。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考入上海龍門書院，受知於山長興化劉融齋先生。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七），補廩膳生。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舉優貢。次年丙戌四月，赴北京，應太和殿試，列正取第十名，引見以知縣用。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始籤分廣東，時年已三十七。平書自入縣學，凡二十年間，曾六下南關，兩下北關，均未能中式舉人，其科名並不算十分得意。

平書分發赴粵後，於最初三年中，曾奉委辦理河南保甲、清理臬署積案、全省洋務局委員等差，頗稱廉能。直至光緒十九年癸巳（一八九三），始委署陸豐縣令。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改署新寧縣令，次年卸職回省，奉派率領水師學生前赴香山、順德、東莞、新會、番禺等縣，丈量沙田，清查田戶。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復委署遂溪縣令。次年，法國租借廣州灣事起，法兵在遂溪登陸，強迫劃界，縣民武裝抵抗，發生衝突，雙方互有死傷。法人怒平書袒護縣民，懸賞三萬金緝拿。清廷畏葸，恐事態擴大，亟以「疏於防範」罪名，將平書革職。平書在粵凡十載，有幹吏之稱，甚爲歷任督撫李瀚章、譚鍾麟、游智開、許振祿、鹿傳霖等所器重。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平書離粵返滬。時湖廣總督張之洞，慕其名，特電召赴鄂，命其襄辦督署文案。次年，任之爲湖北武備學堂總稽查，旋升提調。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之洞移督兩江，委平書爲上海江南機器製造局提調。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平書復奉蘇松太道袁樹勳委派

爲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領袖總董。嗣總工程局改爲城自治公所，仍任總董如故。自是以迄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年），平書在滬先後創辦女子中西醫學堂、中國品物陳列所、南市上海醫院、閘北水電公司等，並擔任通商銀行、招商局、蘇省鐵路公司董事，及商團公會、救火聯合會正會長，致力於教育、衛生、金融、交通、治安、消防及公用事業，頗負一方之重望。迨武昌革命軍起義，上海響應光復，平書被推與陳英士分掌軍民兩政，卽由其平素服務地方公益，深得人心之故。

## 二、贊助上海光復之自述

民國十一年壬戌（一九二二），平書年七十，著有「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四冊，述其生平重大事蹟，首爲「緣起」，謂「有二事關係重要：一爲己亥遂溪界務；一爲辛亥上海光復。當時報紙所載，傳聞容有失實，不得不敘其始末，以明真相。」茲錄其有關上海光復之一節如下：

「上海自總工程局改爲城自治公所，參考各國制度，以爲自治權輿，而地方商團由此聯袂而起。至辛亥春，已達一千餘人，皆各業領袖遴選同業有志之士，訓練成團，並無游手之徒，濶跡其間。故每逢開會及操演，莫不整齊嚴肅，絕無喧嘩，識者早知其能成大事焉！」

「自黃花岡一役，民黨失敗，乃規劃長江上下游。吳興陳君英士，駐滬籌劃，罕有知者。八月，武昌起義，風聲所播，咸動於中。南市信成銀行主任沈縷靈君，與陳君同志，與余爲莫逆交，介紹陳君，定期相見。余約沈君偕卿、吳君懷疚、莫君子經，相與密商，會謂時勢至此，不能守閉關之義，當審察情勢，以爲進止。乃約陳君於貞吉里寓樓，相見之下，乃一恂恂儒者，咸出意外。初議上海視南京舉動，既而第九鎮退出城外，南京勢雖蹙下，而漢陽有失守之信。九月十一日夜，陳君改議上海先動，蘇杭應之，南京庶指日可下。吳君懷疚難之。時鈕君惕生、葉

君惠鈞在座，咸主先動。鈕君謂即往松江響應，遂從多數決議。

「十二夜，會於自治公所，定翌日舉事，當與警務長穆杼齋君商議保衛地方事宜。余又商請全體商團及救火聯合會員，共同守衛城廂內外各重要地，以助警察之不及。十三日清晨，陳君以軍政府照會致余，勸任民政總長，又浼余勸駕伍秩庸先生擔任外交。余往晤伍先生，初以年老辭，適溫君欽甫至，相與力勸，乃受照會。此一着實爲緊要關頭，當日若非伍先生出任外交，各領事未必承認，而後日之南北議和，入京任職，以至廣東護法，始終不渝，卒以身殉，胥基於此。

「是時主吳淞職臺之姜君，主巡防營之梁君，皆湖北武備學生，與余有雅，馳往說合，皆不反對。陳君乃訂午後二時，集西門外斜橋西園，進攻製造局。乃十一時開北巡警先動，而製造局嚴備以待矣。當九月初，風聲日緊，局中早籌警備，余力勸總辦張汝模觀察，勿再運糧赴寧，弗從；又微諷以人心瓦解，恐局中區區守衛，不足以抵制，不如別籌保全之策，又不聽。至是陳君親率敢死隊，乘五時放工之際，擁入局門。張觀察素性仁慈，不忍輕傷生命，先放空槍一排，敢死隊見無子彈，益前進拋擲炸彈，守者乃實彈以放，前驅死一傷二，從者欲退。陳君在旁揮衆使進，並取懷中炸彈二枚授之，爲巡勇所見，乃被拘，衆遂退。

「時余駐公所督率商團保衛地方，聞陳君訊，乃催英石馳入見總辦，詢知陳君認爲民立報訪事，總辦謂書生不知利害，妄思革命，徒送死耳！余察其意，不能即釋，乃催英石馳回。英石，名耀顯，同年子達宗兄之少子，入學後，有志武備，由余介紹南京陸師學堂，……後轉入將弁學堂畢業，送日本士官學校，入練隊，備極勤苦。……學成歸國，派入第九鎮，徐固卿統制歎爲奇才。未幾，委帶馬隊。八月下旬，自寧來滬，余留以教練商團，是日乃佐余照料地方也。

「既而王君一亭又偕余赴局，以市公所縣商會名義保陳君，總辦謂彼稱民立報訪事，即着該報館具結以後不再來局滋擾等語，意甚堅決。余等出與總辦商報館具結事，已十二下矣。時城中文武官僚俱已出避，由商團及救火會員看守衙署監獄，居民安堵如常，毫無驚惶之狀。民黨因陳君被拘不放，決計攻局，局中以機關槍抵禦，防守益



嚴，不得入。一部分商團助民黨，從槍廠後踰垣入，舉火焚廠，局中慌亂，總辦乃借襄辦梁小輪往租界，民黨商團入局，見陳君未受痛苦，感忻幸相慶。時已天明，余方假寐，陳君來公所相見，略商善後而去，此九月十三夜上海光復之實在情形也。

「自武昌事起，製造局奉江督電諭，趕造軍火。九月初，由蘇藩庫領到庫平銀十萬兩，張總辦與余商寄租界地方，適貞吉里有空屋一所，與余寓毗連，乃租以寄頓，派勇四名看守，外人固不知也。十四早，縹緲、一事與余商籌救急之策。余舉以告，喜出望外，乃促余引同浙江旅滬同鄉會友，偕往取出，運至東方銀行，申規銀十萬九千四百餘兩，此為光復後財政一大宗。當時部署既畢，馳赴製造局，已午後一時矣！民黨自入局紛紛至軍火處擄取槍械，比余到局，所存新造毛瑟槍千餘桿，已一掃而空。……」

「十五早，設辦公處於小南門內救火聯合會，接洽城中諸事，各路敢死隊聚集於求志書院，聞報往視，或有槍，或無槍，俱背纏白布，不下一千人，紛紛索餉，告以余乃民政官，不干預軍事，但目前未有總司令，余不能不為爾等籌一星期伙食，仍命各隊舉代表二人，每隊共若干人，願目何人，開單各乘一兩，候點名單，每人撥七天伙食一元，各歸原處，不得在外擾害百姓，俟舉定總司令，再商編入軍隊，衆皆聽從，於是浙江、江蘇、揚鎮、山東、安徽、湖北及本地各路民軍，共發洋一千餘元。及舉陳英士君為滬軍都督，余乃專管民政及製造局事，移辦公處於舊道署，請梅君問羹為坐辦，滬事稍定。」

依上所述，可知上海光復前平書與陳英士之聯絡部署，以及光復時之迅速成功，光復後之從容善後，均為極可信之記載。而平書以參與此役之重要當事人，追述當時實際情形，絲毫無誇張矜飾之處，尤為可貴。

### 三、李氏與陳英士之合作

按：上海光復時之革命武力，其一為閩北巡警及駐滬滬之巡防營、水師營等，大抵為舊日湘軍之餘

部，其中士兵官佐多爲湘籍，故湘人李燮和（光復會領袖）得以同鄉關係從而策動運用之。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之首先發難，即爲開北巡警，此點極可注意。其一則爲南市工商各業之商團，團員約五千以上，經陳英士事前透過平書之聯繫，遂得以臨時效命。當英士決於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集合敢死隊襲攻製造局，其軍械則由商團假以步槍四十枝，子彈若干發，此外更攜有土製之炸彈數枚。及至英士進攻製造局不克，且被拘捕，革命黨人以其生命堪虞，決繼續攻局，而商團之一部份，遂亦告奮勇，從而爲助。據上海商團小史（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編）云：

「當李平書入製造局保釋陳英士既未果，而道署中人復來密告謂馮道劉襄孫已電詳南京督署，謂上海革黨起事，商團叛。江督已命南京、松江兩路進兵，無論革黨商團，槍獲者全數正法。李歸言製造局節節設防，殊難襲取，深以爲憂。時王一亭在座曰：「事亟矣！有進無退，進或亦死，退則必死，等死耳，與其引頸待戮，無寧爲國殉身。」於是王草成商團團員反攻令，詞極激昂，授李署名發出，團員應命者都若干人，臨發，復由王一亭、沈縉雲、葉憲鈞三人向衆痛哭誓師，願衆於此千鈞一髮之際，抱破釜沈舟之志，卽夕奏功，則城中無數之生靈，團員數千之家室，得保安全。末曰：「勉矣諸君，祝爾成功歸來。」語已，團員奮勇邁進，不稍返顧，時雖家人亦不知，幸賴天祐，卒告成功。是役也，團員之殉難者，有俞志偉，又負傷者若干人。

「夫上海，全國之重鎮也，自吳淞以至南市，防營分布。製造局，兵家必爭之要地也，戒備嚴密，浦江中且有海軍予以翼護。乃以烏合之家，構竄借之械，進改一夜，竟奏膚功，易如反掌者，亦有故焉！吳淞砲臺爲上海之門戶，駐臺之姜君（按爲砲臺官姜國樞），駐巡防營之梁君（按爲巡防五營統領梁敦偉），咸湖北武備學生，與李有雅。李事先馳往說合，俱不反對。馮軍營與高昌嗣，爲赴製造局必經之地，悉由商團團員分往遊說其防營營長，勸毋助逆。團員之素識局中工人者，復與商妥內應，既而果潛卸砲門，持以來獻。是以乃得進攻順利，犧牲甚微。而尤要者厥爲海軍艦長林建章，亦由團員說服歸順，不爾，則發砲以射，不特城中生靈物質將多糜爛，卽民黨商團之

已入局者亦難駐足。雖然，此非商團之功，實則人心已去，縱有長城，亦不足恃矣。

自十四日起，各界領袖星夜商議組上海都督府，決定以小東門內清海防廳爲府址。副公舉陳英士爲都督；黃白爲參謀長；並以李平書任江蘇民政司長兼上海民政長；沈履雲任上海財政長；莫子經任上海市政廳正長，而由顧贊一副之；並由王一亭任上海農工商務長。此數人者，於上海光復之役多所民助，而王尤力焉！至十八日，都督府正式成立，地方治安負責有人，商團如釋重負，團員乃退本位，專事出防，並籌募餉需，以濟民軍。」

如上所述，適可補充平書「七十歲自敘」之所未及者。觀於當時上海都督府之組織人選，除陳英士、黃白、爲同盟會重要幹部外，若李平書、沈履雲、莫子經、顧贊一，王一亭等，皆爲地方紳商各界之代表，因同情革命而出力贊助者。故辛亥上海光復，陳英士能以民立報記者身分，奮臂一呼，羣從如響斯應，實由於事前已與代表地方原有勢力之人物，取得聯繫，卒收底定東南之功，此爲決不可忽視之事實。據黃白（邪）夫人沈亦雲女士所著回憶錄「辛亥革命知見」一章中云：

「上海對辛亥革命有莫大之功：一爲容納各界，使革命以外的人亦爲效力，士商之直接參加革命者，如李平書先生（鍾鈺），沈履雲先生（懋昭），王一亭先生（謨）等，贊助者如張季直先生（謨），趙竹君先生（鳳昌）等，而猶太富商哈同之別墅愛德園，時爲各方聚會之所。這點成就，由於歷年輿論的鼓吹，宋鈍初（教仁），于右任先生等的民立報，尤富有少年的氣、憂時的筆，一般人已經感動有素，又由於當時滬督英士先生（其美）的胸襟闊大，不排異己，善於周旋士紳。英士先生在社會與王一亭同輩，以先識其公子故，稱爲老伯，其重人情可知。上海第二桿作用爲支持四方，革命較安定各省，多以上海馬首是瞻，倣效上海軍政府組織法。革命近於人自爲戰，但亦一盤散沙。浙江革命後組織，即是到上海向黃白索取藍本的。」

又據「孫文學說」第八章，謂辛亥光復時：

「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

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從漢口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者尤多也。」

從而可知上海光復之重要性，以及陳英士之善於周旋各方，運用舊勢力，以收革命之功，其胸襟之闊大，尤足令人景仰。

#### 四、五色國旗與改用陽曆

此外有兩件重要大事，與辛亥上海光復有關，殊值一述：

其一爲五色國旗之由來：當上海光復之後，浙江杭州即於九月十四日光復，推湯壽潛爲都督，江蘇蘇州亦於九月十五日光復，並推原任江蘇巡撫程德全爲都督。據上海商團小史云：

「維時蘇撫程德全亦響應來滬協商國事，被舉爲江蘇都督，駐節南市毛家街市府。隨來衛隊經陳都督等商請改以商團爲代，程亦同意。同時滬電國外，促請中山先生即日回國主持大政。而黃克強等建議先定國旗，遂於西門外江蘇教育總會開會，由沈信卿等參議，反覆研討，決以五色爲國徽。」

五色爲紅黃藍白黑，取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義，後來經民元臨時參議院議決通過，沿用至民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始廢。

其二爲改用陽曆之建議：辛亥十一月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孫中山先生由美國經歐洲抵滬。十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集合於南京之十七省代表會議，投票選舉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並決議改用陽曆，以十三日（陽曆一月元旦）爲中華民國紀元元年元旦日，派代表往滬歡迎中山先生至寧，於元旦日就臨時大總統職。據黃膺白夫人回憶錄云：

「民國改元用陽曆，以元旦成立政府，出於滬軍都督府一個參謀沈虬齋（雲翔）的臨時動議。武昌起義，各地初用黃帝紀元，滬軍是籌備南京成立政府之後遺。沈君見其時上海外僑準備過年，觸機想到改用陽曆。大總統在元旦就職，更加作始維新的氣象，以其章告之參謀長黃膺白，膺白即為英士先生起草電南京，遵件改元大事，就此匆匆決定。沈君，浙江吳興人，二次革命後在滬，被誘出租界槍殺。」

是改用陽曆之經過，完全出之沈虬齋之建議，而為外人所不甚了了者，亦為開國史上極重要之掌故。

以上兩事，以其與辛亥上海光復有聯帶關係，特附為述及，以資談助。

五十年二月十五日新時代一卷二期

## 暗殺宋教仁案的要犯洪述祖

### 一、宋案的發生經過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夜十時許，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先生在上海滬寧車站被刺，延至二十二日晨四時，以傷重不治逝世於滬寧鐵路醫院，年僅三十二歲。這是開國未久轟動中外的一件重大政治暗殺案，凡治民國史者，對此一代偉大政治家的不幸遭遇，無不感到極端的憤慨和深長的悼惜！

宋氏，字鈍初（一作遜初），湖南桃源人，一號桃源漁父。早抱革命大志，能文善辯。與黃興首創華興會於長沙，後在日本隸籍同盟會，爲民國開國元勳之一。當民國元年三月唐紹儀內閣成立，宋氏以同盟會幹事加入任農林總長，在國務會議席上，頗顯鋒芒。六月，唐紹儀與總統袁世凱意見不合，辭內閣總理。宋氏與同盟會黨員蔡元培、王寵惠、王正廷等聯帶解職。宋氏解職後，即運用其政治手腕，於是年八月以同盟會合併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等四政團成爲一國民黨，推舉孫中山先生爲理事長，旋即由宋氏代理。其目的在於利用第一屆國會中佔絕對多數的議席，以實現其政黨政治及責任內閣制的主張。及至民國二年二月國會議員全國總選舉的結果，屬國民黨籍者，果號稱有五百席，壓倒其他共和、民主、統一一三黨，佔絕對多數。而宋氏於返回原籍省親後，復沿江而東，徧歷湘、鄂、皖、寧、滬各地，演說改良政治的必要，並本其在野黨的立場，雄辯滔滔，以攻擊政府的弱點，時各方亦盛傳宋氏將爲未來的內閣總理。於是袁政府大起恐慌，深爲嫉視，亟欲殺之。宋氏坦然不爲備，尙擬自滬入京，從事光明磊落的政治競爭，不意於登車之先，竟遭奸徒暗算，狙擊身死。

宋氏逝世後的大日，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憑古董商人王阿法的報告，即在湖北路迎春坊一妓女家拘獲兇嫌應慶丞（即應桂馨，爲一秘密幫會組織之共進會會長，時任江蘇駐滬巡查長），王以售賣字畫與應相識，應曾出示宋氏相片囑王覓人行刺，王即據此向捕房報告。翌日，法租界捕房搜查西門文元坊應之住宅，另一正兇武士英（即吳福銘）亦就逮，並搜出應與當時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的往來密電本、手槍、及有關信函證據多件。經捕房訊問後，武士英係一失業下級軍官，無甚知識，其下手行刺宋氏，得應一千元，應與以照片，使之行兇，武貪財爲之，究亦不知宋氏爲何許人。及至三月二十六日，公共租界巡捕房總巡卜羅斯、法租界巡捕房總巡藍維藻、會同前上海都督陳英士，至電報局查出洪述祖與應慶丞往來電報底稿，詳細校譯，真相益以大白。四月二十六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將所搜獲之緊要證據，並拍成照片，電呈袁世凱、國會、內閣，並通電全國宣布檢查宋案之結果。（註一）五月二日，上海各報更將洪述祖與應慶丞往來函電四十三件，全文予以公布。（註二）證據確鑿，鐵案如山。於是全國大譁，人人咸指責袁政府對付吳己之殘酷手段，袁世凱亦惱羞成怒，國民黨與袁之關係，遂告決裂。不久，二次革命便於是年七月爆發，影響於後來政局的波瀾起伏者甚大，而宋案實爲一重大關鍵。

## 二、洪述祖與應慶丞的關係

程德全、應德閔之通電，及報紙公布宋案文件，以篇幅過長，此處不備錄。但綜觀全案的人證物證，已可顯然明白下手行兇者爲武士英，直接指揮武士英者爲應慶丞（桂馨），唆使應慶丞及與其同謀爲洪述祖，而洪述祖則爲秉承趙秉鈞、袁世凱的意旨，從事計劃並執行此項暗殺陰謀之主角，其重要性

尤勝於應夔丞。應在辛亥上海獨立時，曾任滬軍都督府謀報科長，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供職總統府爲庶務長兼衛隊長，甚爲跋扈，胡漢民時任府秘書長，欲殺之而未果（註三）。應與袁世凱、趙秉鈞發生關係，則由於洪述祖從中牽線。在未刺宋前，應尙爲黃興經手抵押公債，出入於黃之上海同孚路寓所，並未發覺其已爲袁之密探。（註四）案發被捕後，應仍供稱係國民黨黨員，與宋爲同黨。（註五）其甘於被袁收買，見利忘義，不惜賣黨求榮，實一卑鄙無恥的江湖無賴。至洪述祖，字蔭之，江蘇常州人，爲清代著名學者洪亮吉（世稱北江先生）的裔孫，與民元任江蘇都督之莊蘊寬（思誠）有中表親，又爲張之洞親信幕僚趙鳳昌的內姪，數年前死於大陸的投共戲劇家洪深即其長子。洪述祖少時，遊幕於江西、福建、臺灣等處，先後爲陳寶琛、左宗棠、劉銘傳的幕客，與沈瑜慶、陳衍等有交誼，並曾在上海辦過「求是」雜誌。且善操洋涇濱之英語，能與外人相周旋。其爲人小有才，工於鑽營，在清末以縣令官至直隸候補道，與北洋系軍政界頗多交往，專事迎合諂附，漸爲唐紹儀所識拔，實一爲善不足爲惡有餘的「紹興師爺」之流。主謀殺宋時，洪年已五十五歲。（註六）在搜獲之往來函電中，應夔丞稱洪爲「老伯」，洪則呼應爲「老弟」，其親密可知。

初，宋案發生後，袁世凱於三月二十二日午後，接獲宋逝世之電，旋即下令：「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奔走國事，締造共和，厥功甚偉。追統一政府成立，贊襄國務，尤能通知大體，擘劃勸勞，方期大展鴻猷，何意遽聞慘變。凡我國民，同深愴惻！著國務院從優議卹，並責成江蘇都督、民政長，迅緝兇犯，嚴究主名，按法嚴懲。」此一假惺惺作態，無非意在掩飾。及至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應夔丞、武士英先後被捕，並從函電中發現與洪述祖亦有關連，消息傳到北京，袁政府復又多方強辯，以示抵賴。據北京名記者黃遠庸氏在四月七日的一篇通訊中說：



「洪述祖爲內務部人。據政府人辯稱，則應變丞爲青紅幫頭目。去歲革命事起，青紅幫人特效微勞，經改名共進會，以應變丞爲之長。自以有功民國，驕恣跋扈，爲害地方，浙督朱瑞電請中央拿辦。適黎副總統有電應變丞願改過效順，請免予緝拿，資令解散共進會，以贖前愆等語，政府從之。應變丞遂來京，商榷解散共進會方法，據稱會員大半失業，非給資安插，不能解散。因請款五萬，爲解散共進會之用，事後有帳呈報內務部，皆有報告可以查對；外間所傳以二十五萬元殺盡長江幫人之言，實屬不確云。至洪述祖爲人之荒謬混帳，政府非不之知，且歷經參辦有案。劉銘傳爲臺灣巡撫時，曾擬將其正軍法，其爲無賴可知。然其人革命時在上海應變丞處辦事，亦在革命有功之列，唐紹儀尤加青眼。宣布共和之清談，即是人所手撰。唐本意欲以爲國務院秘書長，嗣以其人能力尙不足與魏宸組君爲敵，乃硬薦爲內務秘書。趙總理對此一節，幾推得乾乾淨淨。其實平心論之，洪之聲名惡劣，既衆觀衆聞，亦有人向趙力言不可用者，趙顧礙於情面，不能決絕，趙內閣之憤於藏垢納污，亦烏容諱，然決不能以其用人不明，遂以殺人之責任歸之也。」（註七）

黃氏此篇報導，依其時間，尙在程德全、應德闓聯名通電公布宋案真相及上海各報刊載宋案證據之前，故立言不免有爲袁政府偏護之處。惟所指應變丞、洪述祖的劣跡，則大致無誤。然亦間有一二與事實不甚相符者，如謂洪述祖「革命時在上海應變丞處辦事」，實則洪於民國元年九月自北京南下至滬，攜有曾在清末任陸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的介紹信，始與應相識。（註八）又謂宣布共和之清談，爲洪述祖所手撰，實則原稿爲張謇手筆，（註九）與洪無關。凡此皆黃氏當時得諸傳聞之辭，不足置信。

### 三、洪述祖早害臺灣軍幕

洪述祖客臺灣巡撫劉銘傳軍幕，以中法一役，劉命其佐助外交，甚爲攬權，繼因購械吞款，擅受賄賂，劉聞之大怒，欲置重典，經張之洞緩頰，始下之獄，洪在獄三年，後不知如何設法運動釋出。（見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民立報。據沈瑜慶「濤園詩集」卷二春申篇（註十）有「贈洪蔭之司馬」詩一首，曾述其事，且微有代其抱屈之意。詩如下：

「憶我初識子，負氣相角逐，隔坐抗狂言，爾師管才叔（亦常州人）。校藝動勳帛，刻論多入木，謂世名公孫，其言副要腹。……胡馬一窺江，氣象頓頻顛。南北各分馳，平安未一版。君隨格靖幕，轉佐遼陽。龍性固難馴，人情亦反覆。方知獄吏尊，未得賊洪服。脫身幸來歸，回首成沈陸。遠左與兵事，勝復猶折軸。世人那得知，遭遇真粟六。海上更相逢，所憂在饋粥。……」

在詩題「贈洪蔭之司馬」之下，尚有如下之註語：

「常州人。北江先生曾孫。甲申三月，余訪陳伯潛侍郎於信州試院，始獲訂交。言論意氣，殆不可一世。二十年来，海上相逢，患難之餘，情好彌篤。追維前後，益以近日時事，不覺其詞之繁也。」

從這首詩及註語來看，格靖是左宗棠的爵號，臺陽爲臺灣的別稱，陳伯潛爲陳寶琛字，信州是江西廣信府，今爲上饒縣。按光緒十年甲申三月，中法戰爭發生，時陳寶琛以江西學政按試廣信府，沈瑜慶因世誼往謁，遂在陳幕識洪述祖。是年四月，清廷命曾國荃爲全權大臣，赴上海與法使巴德諾議約，并命陳寶琛爲會辦，此時洪述祖可能隨陳至滬。六月，法艦擾臺灣，清廷命劉銘傳以巡撫銜督辦臺灣防務。七月，法海軍攻燬福州、馬尾諸砲臺，并擊沈兵船多艘，清廷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可能洪述祖之入左幕即在此時。次年乙酉五月，中法和議成。八月，左宗棠卒。九月，臺灣建省，清廷以劉銘傳爲首任巡撫，劉在職六年餘，至光緒十六年庚寅十月始開缺，洪述祖之轉入劉幕及因案繫獄，大概即在此期間。又據劉厚生（註十一）著張謇傳記第四章云：

「洪述祖個人之歷史，我所深知。他年齡較我長十歲以上，爲趙鳳昌之內姪，他與我的長兄數人，均爲極熟悉之朋友，我亦曾與相識。他在光緒中葉，曾任臺灣巡撫之幕僚，因事觸銘傳之怒，欲以軍法從事。其時趙鳳昌爲湖

廣總督張之洞之總文案，得述祖求救之訊，即懇之洞向劉銘傳說情，之洞即電銘傳，大致言「述祖爲人，我不深知，可否念其爲名人洪北江先生之嫡裔，與以寬大處理」。銘傳得電後，即奏參述祖革職了案。嗣在中日戰爭時，盛宣懷派述祖爲前敵行營電報局長，因得衛汝貴之信任，汝貴失律正法後，述祖頗受惡名，非其罪也；但述祖因此極不得意。」

按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戰起，次年乙未議和，割臺灣與日本，故沈瑜慶詩有「脫身幸來歸，回首成沈陸」之句。惟中日大戰於遼東半島之時，洪述祖以得敗將衛汝貴之信任，遭人讟議，故沈詩有「遼左與兵事，誘篋猶折軸」之句。是洪其時之毀譽不一，尙未成爲定論。

#### 四、洪述祖之政治淵源

其次，在清末以迄民國未成立之前，有關洪述祖在上海、天津、北京等地之活動，依筆者閱覽所及，則有下列諸書之紀載。雖屬零星片斷，但爲研究洪述祖其人的可貴資料。

(一) 光緒二十三年洪在上海與陳季同、陳壽彭、陳衍等創辦求是雜誌。據「侯官陳石遺先生年譜」云：

「七月，同鄉陳敬如副將季同、釋如孝廉壽彭兄弟，與洪蔭之大令述祖數人，集資開辦求是雜誌，月出三冊，多譯格致實學以及法律規則之書。林暉谷孝廉以爲非家君策筆修飾潤色不可，遂公推作主筆。……益以行冊皆有論說，風行一時，捐資助刊預購者屬至……如是者半年，家君去而雜誌停矣！」

按陳石遺名衍，光緒八年壬午舉人，久客張之洞幕，以詩文名。「年譜」係其子聲暨及女弟子王貞先後編纂，共七卷。陳季同精法文，曾充出使大臣參贊；陳壽彭精英文，官海軍部。林暉谷名旭，沈瑜慶之婿，戊戌六君子之一。皆當時力倡新政新學者，洪述祖與諸人爲友，躬身其間，趨時驚名，或亦有其

相當抱負。

(二) 宣統元年洪以直隸候補道代北洋大臣要求減輕井陘煤礦運費，爲郵傳部主管路政之葉恭綽所拒絕。據「葉遐菴先生年譜」云：

「先生任路政司及鐵路總局二職，經驗益弘，恆思糾正既往之弊端，開拓將來之業務，復痛感外人壓迫及政治腐敗之苦，不憚孤軍奮鬪至於再三。時北方諸煤礦強半在外人之手，一日，北洋大臣派洪述祖代井陘煤礦要求減輕運費。先生以一鐵既減，他鐵相援，鐵路貨車本缺，將悉所有之車，不足爲運煤之用，至要之糧食軍需，將何從運濟？鐵路之開支及借款本息，將何從取償？堅持不允，洪不歡而去。」

按：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三月，清廷命李經方爲出使英國大臣，洪述祖夤緣欲充隨員，未能成行。七月，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調任外務部尚書，由楊士驥繼其任。宣統元年己酉五月，楊士驥卒，以端方繼。十月，端被劾去職，陳夔龍繼。葉譜中未指明北洋大臣爲何人，依洪述祖與北洋系關係而言，當以供楊士驥之差遺，可能性較大。蓋楊係由袁世凱之一手提撕而漸致高位者。宣統二年庚戌十一月，陳夔龍奏參洪述祖革職，有「聲名平常，罔知自愛，心粗膽大，辦事平常」之語，可以想見其爲人。

(三) 宣統三年洪在北京勸唐紹儀不就郵傳部大臣職，並代爲劃策，進行南北和議，迫脅清廷退位。據張國淦（註十二）著「辛亥革命史料」第三篇南北議和一節云：

「據趙秉鈞言：「唐紹儀到京，住東交民巷六國飯店。直隸候補道洪述祖，在北洋時與唐有舊，力勸不就郵傳大臣職務，乘此機會，倣照美法，將中國帝制，改造民主。其進行：一方面挾北方勢力，與南方接洽；一方面借南方勢力，以脅制北方。其對於宮廷、親貴、軍隊、外交、黨人，都有運用方法，照此做去，能使清帝退位。清廷無人，推倒並不甚難，可與宮保（袁）詳密商定，創建共和局面，宮保爲第一任大總統，公爲新國內閣總理」云云。後來大都不出其策劃，此民國元年趙秉鈞在國務院稱贊述祖之才言之，以有過譽之處，此事外間絕少知者。除趙以外，惟國務院秘書程經世言，洪會勸唐不任職，未言其他。」

按：宣統三年辛亥七月初，四川發生保路運動，反對鐵路國有政策，風潮漸至不可收拾。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武昌，各省紛紛響應獨立。九月三日，清廷革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職，以唐紹儀繼其任。嗣由袁世凱組織責任內閣，於十月十四日，命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革命軍議和於上海。洪述祖以被革職，甚快快，遂勸唐不就郵傳部大臣職，而建議其與袁世凱密商進行南北和議，以促清帝退位，即在此時。後來局勢演變，大都如其所料，是洪之智謀，亦有其可取之處。又據劉厚生著張謇傳記第四章云：

「唐紹儀在上海議和時，趙鳳昌參與機密，述祖常至鳳昌家中，效奔走之勞。等到紹儀決定爲內閣總理後，由鳳昌向紹儀推薦，請其到北京時，與述祖位置。紹儀原擬予以國務院秘書之職務。但與述祖見面之後，忽然變計，薦與趙秉鈞。秉鈞爲人極其圓通，因紹儀推薦，即派述祖爲內務部秘書。」

據此可知，洪述祖之入內務部，由於唐紹儀之推薦，其後得趙秉鈞之信任，而參與殺宋之陰謀，即憑上述淵源而來。

### 五、袁世凱與趙秉鈞的態度

宋案真相之得以大白於世，其主要關鍵在於搜獲應夔丞與洪述祖往來密電的確切證據，故在應宅搜得密碼電報本後，復從上海電報局取得電文底稿，詳細校譯，全案遂益顯露，其經過，據黃濟白（鄂）夫人回憶錄云：

「宋案破案的線索由於密電。吳承肅先生（佩潢）自清末即任職上海電報局，廣白在辛亥革命時，上海尚未舉義前，爲電報而認識他。他與英士先生爲吳興同鄉，能看密碼不必翻而知其文，未出過國，而英文英語都極好。宋案得電報中線索亦由他先想着。一個幫會頭腦做過滬軍都督府謀報科長，亦辦過南京總統府成立時庶務的應桂

警，忽然與北京要人頻通密電，事有可疑。租界巡捕房在應的家裏查出密本，真相大白，人證俱獲。教唆者爲政府當局，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我們雖然置身革命，對不光明的殺人始終反對。」

宋案偵破後，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及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預審，認爲罪證確鑿，乃由中國地方官應要求引渡，遂由民國二年四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應變丞解交上海地方檢察廳看守所羈押，繼續訊辦。時江蘇都督程德全以案情重大，手令指定由駐滬陸軍第六十一團（註十三）派兵看守，不料四月二十四日武士英竟於監所暴斃，疑者以爲是應變丞的黨羽賄賂獄吏殺武以滅口，這是因宋案而自食其果的第一人。至於涉嫌最重的主謀犯趙秉鈞、洪述祖二人，均遠在北京，雖經上海地方檢察廳廳長陳英發出傳票，傳趙到案審訊，趙置諸不理，僅於五月一日託病辭國務總理職。洪則於事發後不久，即請假出京赴津，旋又逃匿青島。據張溥泉（繼）先生回憶錄云：

「民國二年三月，袁世凱使人暗殺宋純初於上海。三月二十九日晨，陳明侯、商啓予來訪。官陸建章約宴，余答以三十一日晚可赴約。晚赴醉霞林會可樓約。偕王伊文、程仲漁訪趙治安宅，王奇裁亦來。王君云：「洪述祖於南行之先，見總統一次，說現在國事艱難，總統種種爲難，不過是二三反對人所致，如能設法剪除，豈不甚好？」袁曰：「二面搗亂尙不了，況兩面搗亂乎？」話止如此。宋遜初被難後，洪自南來，又見總統一次。總統問及遜初究竟何人加害？洪曰：「這還是我們的人，替總統出力者。」袁有不豫色。洪見袁顏色不對，出總統府，即到內務部告假，赴天津養病。程仲漁加一句說：「那裏是養病？籍此逃脫耳。」王又云：「二十六日，趙總理到總統府發電報捕拿洪述祖，總統府多人欲出而阻之。洪述祖未行之先，段祺瑞、段芝貴、王廣、陸建章、陳宦，曾開秘密會於總統府。昨晨陸建章至總統府，問上海有消息否？管電人云：「有電報來，發現與政府有關之證據。」陸狼狽而去。王治鑒，字奇裁，山東人，任京師警察總監。爲人豪爽，頗不滿於袁黨之所爲。……不久以坐贖五百元被害。余

始終疑與宋案有關。奇哉好言不謹，袁氏疑之，殺以滅口也。」（註十四）

按張氏時在北京，所記自屬可信。惟王治馨所云種種，仍意在爲袁世凱掩飾，一若袁事前既不贊成剪除異己，事後又極不以殺宋爲然者，希望能以此見諒於國民黨人。實則洪述祖對於刺殺宋教仁，如未得袁世凱、趙秉鈞的同意，何敢擅自下手。及至全案暴露，洪述祖惴惴於袁世凱的不豫之色，卽唯恐其施辣手，而以彼爲替罪之羔羊，故見機先行脫逃。迨趙秉鈞發電捕拿，其爲誣罪於洪一人以爲脫卸自己罪責的用心，更屬顯然。因是洪述祖逃遁至青島以後，遂公然於五月三日通電狡辯，有謂：

「述祖於辛亥秋與唐紹儀在北方贊成共和，期爲救國起見，一年以來，黨爭日劇，怪狀百端。……尤以上年宋教仁等連帶去職，要挾中央，爲黨派專制之禍始。中國教育幼稚，人材缺乏，合全國穩健份子，共謀政治，尙虞不濟，宋教仁乃欲借政黨內閣之說，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壟斷政界，黨同伐異，一室操戈，是共爭也，非共和也，是黨派專制也，其弊甚於滿清貴族專制，其禍必至於亡國滅種。而一般盲從之徒，不知宋教仁行僞而奸，言僞而辯，一倡百和，攪亂大局，非計發宋之劣蹟確據，宣佈中外，不能毀其名譽，敗其勢力。適應變丞來書言及宋教仁前在日本犯有騙案，日臚出票拘提，擬設法購得此票，卽行廣布，爲釜底抽薪之計，因彼黨亦欲購取滅跡，故索甚巨，述祖力爲贊成，屢次函電促其進行催取此件，又恐述祖人微言輕，不得不假託中央名義以期達此目的。應變丞本爲江蘇巡查長，與國務院時通函電，借此影射，又因總理不接洽，故索取電本，一手經理。述祖宗旨，不過欲暴宋劣跡，毀宋名譽，使國民共棄取之，以破其黨派專制之鬼魅而已。……不謂若輩忽以購取宋教仁劣跡之往來函電，認爲謀殺之證據，殊與事實不符。……乃立心破壞之人，不問事實，且欲藉此牽涉政府，挑動南北惡感，以實行其亡國滅種之政策，實所痛心。……」

其後，袁政府外部行文膠澳德總督要求引渡洪述祖，並派內務次長曹汝霖往提，洪僅於五月三十一日爲膠澳審判廳一度傳其到庭審訊，仍事致賴，事後祇將其供詞錄送駐京德使館轉致外交部，未予深究，而言教源亦以「膠督已釋放」回報，至是洪述祖遂托庇於外人，逍遙法外。

## 六、天網恢恢終伏國法

迨六月十二日二次革命爆發，七月二十三日，陳英士、黃膺白、鈕惕生等進攻上海製造局，應夔丞之黨羽遂乘變亂之中，將應自獄中劫出，送往青島暫避。不久，二次革命失敗，一切已無顧忌，應遂公然在青島發出請「平反冤獄」的電報。其第一電謂：「叛黨削平，宋實亂首，武士英殺賊受禍，功罪難平，請速頒明令平反冤獄」。第二電謂：「宋爲主謀內亂之人，而竟死有餘榮，武有爲民除害之功，而竟冤沉海底。……當時若無武之一擊，恐今日之域中，未必有具體之民國矣！……伏求速頒明令，平反斯獄，朝聞夕死，亦所欣慰。」到十月二十日，應夔丞自恃有功，居然至京，向袁世凱要索「勳二位」及現款五十萬元的殺宋酬勞，袁悉示無可無不可，祇命他到天津避避耳目，並由軍政執法處派兩名偵探隨身保護，實同監視。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應夔丞在天津頭等火車中被人以電刀殺死，據傳說動手殺應者爲執法處偵探長郝占一及另一偵探王雙喜。趙秉鈞時任直隸都督，聞應慘死之訊，即憤憤然謂：「以後誰肯替袁總統辦事！」不久，趙在天津督署中毒，於二月二十七日七孔流血而死。是年六月二十日，袁世凱調執法處總辦陸建章爲陝西都督，令郝占一隨同赴陝候委用，旋即命陸殺之以滅口，而王雙喜亦無故發狂而死。十月二十一日，京兆尹王治馨以五百元贖案爲大理院判處死刑，即於次日執行槍斃，蓋以其明瞭宋案內幕，袁世凱也是非置之死地不可的。

這時候，與宋案有關而被漏網的兇犯祇剩洪述祖一人，他於民國四年袁世凱準備稱帝時，又間接受到密令，到上海組織暗殺機關，「希圖加害孫伯蘭、陳英士、柏烈武、鈕惕生諸人，當時該犯係喬裝僧徒，晝伏夜出，故知者甚鮮。」（註十五）可見其怙惡不悛，仍在助紂爲虐。民國五年六月，袁世凱因



帝制失敗，氣憤身死，洪述祖始又銷聲匿跡，不敢露面。而舉世對於宋案，因時日過久，亦多淡焉若忘。於是洪述祖便化名張教安，又偷偷的回到上海，不料他與德商祥豐洋行西人韋爾發生債務訴訟，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控拘押於公共租界巡捕房，爲在滬之國民黨所偵悉，遂聚集在孫中山先生寓所開會討論，預備提起控訴。洪述祖家屬聞訊，急籌款爲洪還清債務，商請原告西人韋爾撤回訴訟。洪遂於三十日下午二時，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開釋，剛走出大門，欲登上汽車，即被宋教仁先生哲嗣振呂（年僅十五歲）及前農林部秘書劉白將洪拖住不放，扭至會審公堂檢察處，要求將洪押候解究。代理檢察官西人惠勒經調閱宋案全卷，逐一檢查，認爲洪述祖確係宋案要犯，遂帶同原告及見證人，親自將洪押送滙司捕房重行收押。時孫中山先生及國民黨要人唐紹儀、柏文蔚、朱執信等均在滬，急爲延聘古柏馬斯德、梅華銓、甘維露三大律師代表宋氏家屬進行辯護，一面由北京司法總長張耀曾下令上海地方審檢兩廳，以洪述祖通緝有案，交涉引渡歸案訊辦，旋即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移送，解往北京，經京師地方檢察廳以主使殺人罪提出控訴，先後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五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及高等審判廳兩案均判處無期徒刑，洪述祖與京師高等檢察廳俱不服上訴，最後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大理院判處死刑，四月五日在監所執行絞刑，時年六十一歲。洪述祖在獄中曾作聯自縊：「服官政，禍及其身，自覺問心無愧作；當亂世，身不如死，本來何處着塵埃！」向例，絞刑是全戶，而洪受刑時絞機忽把他的頭截了下來，聞者無不稱快。（註十六）

像這樣遷延六載的宋案，至此始告結束。上面所說因宋案而死的有武士英、應夔丞、趙秉鈞、王治馨、郝占一、王雙喜等，大都死於袁世凱的心狠手辣，輾轉殺害，冤冤相報，可見作惡者俱無好結果；而真正受到國家法律制裁，明正典刑的，祇有洪述祖一人。他個人固然罪無可道，死不足惜，可是他爲

了希榮固寵，貪得多金，竟主謀殺害一代政治家宋教仁先生，使民初甫具雛型的政黨政治，失去常軌，並導致後來十餘年的政局紛擾，相互砍殺，國家所蒙受的損害甚大，那洪述祖就萬死也不足蔽其事了！今年爲宋教仁先生八旬冥誕紀念，世人似多已遺忘，筆者謹以此文，致其追念的最大敬意！

【註一】原文見左舜生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及羅家倫革命文獻第六輯。【註二】胡適留學日記第一冊，曾全部錄存。【註三】見革命文獻第三輯；胡漢民自傳：「庶務長沈某，自稱內務大臣，招搖於外，又強役民間車馬，不予值。余執付江蘇都督莊思緘，誅之。繼者爲應慶丞，兼衛隊長，漸跋扈，余欲並誅之，先生不可，乃擬其職，而以宋卓文代。」【註四】見胡氏日記：宋案證據第二十一件，應致洪函。【註五】見革命文獻第六輯：天驕著宋漁父先生被害後十日記。【註六】見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洪述祖在青島膠澳審判廳供詞。【註七】見黃遠生遺著卷三：閩胡蘆之政局。【註八】見胡氏日記：宋案證據第三十四件：張紹曾致應函。【註九】見胡漢民自傳：「清帝溥儀退位之宣言，由張謇起草，交唐紹儀電京使發之，乃於最末加『授袁世凱全權』一語，袁殆自認爲取得政權於滿洲，而作此狡猾也」【註十】沈瑜慶，字愛蒼，別號博園。沈葆楨第四子，光緒乙酉舉人。庚子義和團之役，曾與張謇、盛宣懷、趙鳳昌等，爲兩江總督劉坤一定東南自保之策。清末，官至貴州巡撫。【註十一】劉厚生，名垣，江蘇常州人。民國二年爲張謇任農商總長時之次長。【註十二】張國淦，字乾若，湖北人。民國五年，任農商總長。【註十三】駐滬陸軍第六十一團，原爲滬軍都督府所轄第二十三師解散後僅餘之一團，即黃郛任師長時之舊部。【註十四】見張溥泉先生全集二二九頁。【註十五】見民國六年五月一日上海中華新報。【註十六】見陶菊隱：六君子傳。

五十年五月十五日新時代一卷五期

## 記 伍 廷 芳

### ——一個值得景仰的司法界典型人物

#### 一、受印李鴻章之始

廷芳，字秩庸，廣東新會人，遜清道光二十二年生。其父榮彰，經商於新嘉坡。廷芳年四歲，始歸國。少時，肄業香港聖保羅書院。卒業後，供職香港英政府刑司處，以是漸嫻習西洋法律。有粵人何啓博士者，任香港議政局議員，兼執律師業務，即爲廷芳之妻兄。後何氏因紀念其英籍亡婦雅麗氏，創設香港西醫書院，以孫中山先生曾肄業該院習醫而爲世所知名。廷芳年二十三歲，赴英倫留學，入林肯法律學校深造，越三載，以華人應試得英國大律師文憑，返港執行業務，遂有聲於時，爲中外所重視。

值光緒元年八月，清廷初設駐外使節，命郭嵩燾（筠仙）爲出使英國大臣，劉錫鴻（雲生）副之；又命陳蘭彬（荔秋）爲出使美國兼西班牙，秘書大臣，容闈（純甫）副之。對熟諳西方語言政制律法人才，均競相羅致。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少荃）於光緒三年三月致書嵩燾有謂：「聞粵人伍秩庸學習英律，甚爲精熟，陳荔秋欲派充秘魯國總領事，設法招致，而執事左右，竟乏此才，殊爲可惜！」蓋鴻章素來主張：「出使外洋，必須博學多識，知大體，而尤以通知西洋語言文字爲第一要義。」但他祇聞廷芳之名尙未見其人。而嵩燾竟根據李函，擬畀以駐英使館參贊，然廷芳殊不欲就。及至是年九月，廷芳應召到津謁見，鴻章遂益加賞識，乃致書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沈葆楨（幼丹），商留廷芳襄助

辦理洋務，且不惜以重金延聘，其書有謂：「粵人伍廷芳，精習英國律例及公法，筠仙，荔秋爭羅致之。昨來謁晤，恂恂有儒士風雅，不欲就外洋參贊。因臧商總署請留南北洋差遣，遇有疑難案件，俾與洋會辯論，凡折以中律而不服者，即以西律折之。總署復臧，深爲許可，屬會商尊處並筠老即奏咨辦理。（黎）召民（兆棠）詢商伍君歲須薪俸六千兩，兼令翻譯西例公法，於交涉要件有裨。請津滬兩關歲各籌給三千金，南北各口有事，皆可前往襄助。」是年十月，鴻章復又致書嵩燾，謂「伍廷芳月前來津，據稱不願當二三等參贊，荔秋亦不帶往。惟於公法英律，煞有探討，其人亦尚穩靜。因與總署臧商尊疏，酌定通商則例，須先翻譯各國律例，始可斟酌采輯，已由黎召民與伍廷芳議定，暫留南北洋差遣，歲給俸金，專令翻譯英例，辯論交涉要件。非敢奪公所好，緣渠不欲遠行，祇有量才器使，勿任久居香港爲外人牢籠耳！」是爲廷芳入李幕之始。而鴻章之巨眼識人，不欲楚材留爲晉用，頗見深心。是時任清帝師傅在毓慶宮授讀之翁尚書同龢（叔平），於光緒六年七月朔日日記中，亦謂：「處慶雲極言粵人伍秩庸者，熟洋人律例，有志氣，非徵召不至，不應諸侯之聘也。」可見廷芳的名望，業已動公卿之間，這完全由於他的學有本原，而不是徒爲虛聲了！

## 二、致力外交與修訂法律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失敗，次年二月，清廷先命戶部侍郎張蔭桓（樵野），湖南巡撫邵友濂（筱村）赴日乞和，商調廷芳以道員隨行。日政府以張、邵地位資望不足以負割地賠款的責任，乃藉口無全權委任狀，不合國際法定手續，拒絕談判。但日相伊藤博文與廷芳在英倫即相識，乃私留廷芳談話，暗示清廷如能以恭親王奕訢或李鴻章負議和重任，最爲適宜，日方當予接待，張邵歸國後即以此意告總理衙

門。於是清廷乃改派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廷芳復以參贊名義隨行赴日，及至馬關議和成功，議定俟雙方政府批准，即在山東煙臺交換，廷芳旋又奉派爲換約大臣，翁同龢於是年日記中謂其「習於倭情」，即指此。光緒二十二年十月，清廷任廷芳爲出使美國大臣，即出京赴滬準備放洋，他自己亦頗留心物色使館人才，各方推薦隨員的信函條子雖多，而他所要延攬的却是在上海辦時務報初露鋒芒的梁啓超（卓如），據梁氏是年十一月致康廣仁、徐勳函中說：「伍秩庸苦相邀，以二等參贊相待，頃已應之。頗欲要挾之令多帶同志一二人，惟彼自言初放日即有條子三百餘，恐不能容也。惟彼來苦相邀一不送條子之人，亦難得矣！今日入南京，仍慮超不往，已先送裝于兩來矣！」後來梁氏忽改變計劃，辭聘不就。等到戊戌變法失敗，梁氏亡命日本，於光緒二十六年由日往檀香山，準備赴美洲從事保皇會活動，清廷下令嚴緝，並電駐美使臣伍廷芳阻止其登岸，有謂：「梁某曾經該使臣奏調出洋，且屬同縣同鄉，若該使臣不竭力阻止，則是有意招致，該使臣不能辭其咎」等語，則是廷芳代人受過，爲始料所不及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清廷以對外通商交涉日繁，特詔命沈家本（子敦）、伍廷芳爲修訂法律大臣，將國內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照各國法律，悉心考訂，修定頒行。沈氏曾任直隸按察使，精通歷朝律例，後官法部侍郎。是年九月，清廷命袁世凱（慰廷）充督辦商務大臣，以伍廷芳爲會辦大臣，會議各國商約事宜。次年七月，設商部，以貝子載振爲尙書，伍廷芳、陳璧（玉蒼）爲侍郎，並以路鎮事務歸併商務辦理。光緒三十年四月，正式成立修訂法律館，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翻譯，參互考證。卅一年三月，廷芳與沈家本奏請永遠刪除凌遲、梟首、戮屍三項酷刑，死刑至斬決而止，清廷允其請。卅二年，刑事訴訟法首先完成。卅三年，新刑律草案亦告竣，命各部及各省簽註修正，同時議訂商律及民律，前者經

先後制訂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等，後者則僅成民事訴訟法一種。當宣統二年九月貴政院審議新刑律草案時，曾發生極大的爭執，反對者以其與中國禮教，頗有違背，但多數還是依照原案通過，由清廷頒布施行。至司法行政，則更定官制，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改刑部爲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各省臬司爲提法司，並定四級三審之制，於京外次第設立各級地方審判廳，仍附設檢察廳，以搜查案證，監督審判，不受裁判所節制。法部及提法司，祇綜理司法行政事務，決不能干涉或影響審判。如是行政權與裁判權截然分開，各有其職責，而後司法獨立，才能名符其實。過去歷代法典都是民刑不分，司法和行政向來混而爲一，清末司法改革能有如此重大變更，具備現代立憲國家的基礎，伍、沈兩氏是有其極大貢獻的。

### 三、民初力爭司法權的傳論

辛亥武昌起義，各省紛紛獨立，廷芳以一七十嵯然老翁，爲民軍方面一致公推爲議和代表，與清廷代表唐紹儀（少川）在上海進行談判。民國政府成立，建都南京，孫中山先生任臨時大總統，命廷芳爲司法部長，並對外報記者發表談話：謂「伍君固以外交見重於外人，惟吾華人以伍君法律勝於外交，伍君上年曾編輯新法律，故於法律上大有心得，吾人擬仿照伍君所定之法律，施行於共和國。……中華民國建設伊始，首重法律，本政府派伍博士任法部總長，職是故也。」按南京臨時政府，共設九部，據胡漢民自傳云：「部長祇陸軍、外交、教育，爲同盟會黨員，餘則清末大官，新同情於革命者也！」故此時廷芳係以清末大官同情革命而參加臨時政府，並非同盟會之黨員可知，惟臨時政府成立僅三個月即撤銷，廷芳大部份時間在上海議和，對於司法部主管之職權，並不懈弛，其間曾與滬軍都督陳其美（

英士)發生兩度極大爭執：其一爲江蘇山陽縣令姚榮澤誘殺革命志士周實丹，阮夢桃二人，事後逃匿南通，其美欲以軍法處治，遂予處決，以酬死者。而廷芳則以姚案犯罪及逃匿地點，均不屬滬軍都督管轄範圍，且民國初成，尤不宜輒引軍法，輕加殺戮，主循通常司法程序辦理。雙方力爭，至爲激烈。迨姚犯由通解滬，廷芳復折衷意見，電呈中山先生，建議組織混合裁判法庭，並採用陪審制度，進行審理，中山先生覆電同意辦理，其美主用軍法審訊，遂告打消。筆者曾於「黃克強與陳英士」一文(收入拙著「現代政治人物述評」)中，述其梗概，可參閱。其二爲上海中國銀行經理宋魯(漢章)經人控告偽造帳目，侵吞大清銀行公款，滬軍都督爲清查責任，派兵在曹家渡將宋拘捕，羈押候訊。時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達銓)以宋非同現行犯，而被遽行逮捕，實爲藐視司法，侵越權限，特函司法部請予保釋。廷芳亦以共和確立，關於保障人民之自由，已於臨時約法規定，不應有損害民權違背約法之事發生，乃轉咨滬軍都督，反覆辯論清查與捕獲之權限。有云：

「查司法與行政權限之嚴，今日三尺童子，亦知區別，而來咨橫相抹殺，此固學有專門，貴都督未嘗研求，本部可從曲諒。但即來咨所謂宋漢章於光復時原由本府委任，本都督自有清查之權，該經理抗傳不到，不得已派員在租界外捕獲數語，詳加尋繹，乃知貴都督未加詳審，既自信確有清查之權，以爲兼有捕獲之權；又似知捕獲之非，故復以不得已自解；而不知清查權與捕獲權截然自爲二事，萬難強爲混合。如謂有清查權者，即兼有捕獲權，則凡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股東對於公司之經理，皆可任意拘留，不必申請法庭訊辦，而失主之對於盜賊，尤可自由撻伐，不必復訂法律，復設法庭矣！二權之不能兼，貴都督似已鑒及，故先申明係因批准飭傳而該經理抗不到案，不得已而後加以捕拿，然就不得已三字觀之，乃真不得已，而以捕獲爲行權之權；非可已不已，而以捕獲妄用權柄之權，貴都督用心及此，

本部良爲四萬萬國民同深感幸！特所謂不得已者，必經原告依法起訴法庭，正式簽傳，該經理抗傳不到，法庭之力既窮，請求貴都督補助，如是而後加以捕獲，乃可謂之真不得已也。此案原告既未依法起訴，法庭本未簽傳，宋漢章何所謂抗？法庭既未請求貴都督，何所謂不得已，而遽加以捕獲？此蓋得已而不已，非真不得已，即不得輒以不得已三字自解也。來咨又謂原告具控之時，本部組織伊始，似又以此解釋受理之非，亦係不得已而後受理者。豈知民國革創之初，貴府同一組織伊始，本部不敢因貴府組織伊始，妄干行政之權；貴都督豈能因本部組織伊始，妄侵司法之權耶？來咨誤以清查與捕獲爲一權，又一再誤以得已者爲不得已，二誤已甚，而尙有大錯之點，則來咨以宋漢章於光復時曾受貴府委任，遂謂自有清查之權，而不知光復之初，爲一時代，中央政府成立，又爲一時代；但有都督府爲一時代，既有司法部、財政部、銀行監督，又爲一時代；若如來咨所謂光復之初，都督有權，能行於中央政府成立、一切機關成立之後，則中央政府可以不設，各部機關尤可以不設，而皆以一都督府永遠執行各種大權可也。此而成爲一理由，今日清帝雖退位，舊時清廷委任官吏猶多存者，萬一滿人援貴都督爲先例，是退位之清帝，仍可指揮從前委任之各官。宋漢章之案甚小，本部所不能已於言者，實凜一言喪邦之戒，不能不望貴都督勿讓前過，而輕於持論破壞民國也。……清之末造，立憲雖假，而司法成立所在，行政有司，未敢妄爲侵越橫恣如貴都督所爲。今日人民相慶頂踵，推倒滿清，以爭自由，貴都督乃爲滿清行政官吏所不敢爲之事，本部竊所未喻。來咨不欲持消極觀念，徇個人之自由，本部亦望貴都督勿施積極手段，壞民國之基礎也。宋漢章一案，貴都督既已違法受理，妄加誘捕，又不於二十四點鐘內送交法庭正式審判，是否侵越，難逃來論。本部雖放棄權責，所慮效尤一起，將來貴都督解組之後，或有反其道以行之者，恐亦難以自保，而民國約法之信用，必因之立壞，關係不止訊案。本部敢盡最後之忠告，願請



貴都督迅將宋漢章交保出外候訊，飭令原告迅赴法庭依法起訴，幸荷採納，則貴都督既彰勇於改過之令德，又收服從輿論之美名，從此威信約法，尊重人權，不惟貴都督一身之幸，亦我民國全體之幸。萬一不蒙鑒許，人言可畏，本部惟當痛心息喙，以聽天下之集矢於貴都督耳！

#### 四、約法時期維護人權的爭辯

按：其美以革命元勳，開府申江，叱咤風雲，凌厲無前，幾無人敢撻其鋒；而廷芳竟然不為威屈，不為勢懾，據理力爭，詞銳而語刻，不留絲毫餘地，使其美不得不有以曲從之，而將宋漢章交保釋放。未幾，臨時政府於民國元年四月一日解散，廷芳卸職，然其美仍不忘宋案，復致函廷芳爭辯，廷芳當復書嚴加駁詰。有云：

「敬復者，本月十九日惠函敬悉，計距廷前所奉尺書，已逾兩星期矣！執事處政務倥傯之際，不忘討論，至為欽佩。惟持論皆溢出範圍之外，且多強詞奪理，殊乖平心論事本旨，本欲置而不答，但恐執事始終誤會，不得不舉其最錯誤之點，反復申明，以冀執事之感悟，望垂聽焉！①宋漢章一案，前據來文，原告起訴，在正月四日，其時為中央政府已經成立之時，至其逮捕則在三月廿四日，又為約法確定之時，是不得再以軍政時期為藉口，侵害人民之自由。②三權分立，約法確已規定，與徒演釋學理者不同，則受訴及處理，有一定之機關，一定之手續，不得以民軍初起之時，一切大權，全握諸都督一人之手，施行其漫無限制之權力。③宋漢章是否侵吞，尚在未知之數，且當時仍有職務，又有擔保人，即使侵吞，尚可追償，是與逃犯及盜賊不同。以上各節，係廷前此持與執事辯論之根據，執事如不以為然，當向上列各節，說其不合理之理由，方足以昭折服，否則無理取鬧而已。且恐欲蓋彌彰，而

執事橫暴之手段，益暴彰於天下，廷甚爲執事惜之也。來書洋洋數千言，其最着眼之處，大抵在濟變於法律未完成之國家一語。豈知此等手段，施諸軍政時期則可，若在約法時期，猶欲施行此等手段，則不再陷人民於桎梏塗炭不止，此廷前書所以懼執事以破壞滿清者破壞我民國也。來書又謂欲達清查之目的，自不得不行使達此目的之手段云云，此言誠狡而辯。然亦思中國銀行既奉中央政府批准，爲國家銀行，承接前大清銀行繼續辦理而未嘗倒閉乎？該銀行附設有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有股東及理監事會，非宋漢章所能一掌掩盡乎！宋漢章仍爲經理，有人作保，與席捲而逃者不同乎？且該銀行既直轄於財政部，以執事之權力地位，僅費一紙公文，會同財政部，及股東合力查核，自無不水落石出之理，誰復敢出而抗之者，乃計不出此，而必蔑視一切，悍然以兵隊從事，事後復文飾其詞曰，此爲欲達清查目的之手段，其又誰欺？至捕人者，必將罪狀告知本人，此爲拘案之原則，執事幾曾見有文明各國，發拘票者，不將所犯之罪聲敘明白者乎？否則非正式拘票，人民應有不服捕獲之權，甚且可據正當防衛之理，起而抗拒，而捕人之術窮矣。宋漢章固銀行經理也，在執事尙未敢於未裁判之先，斷其爲有罪與否，烏可以拘捕盜賊各現行犯之法，施諸其人之身耶？惟來書有一語，廷頗慰心，如宋漢章如無弊混，所有被逮以後，照法律上，可得指爲損害之處，儘可要求賠償云云是也。執事明乎此，廷本可以無言，惟國家之有官吏，貴乎奉公守法，若僅藉口賠償，即可隨時違法拘捕，是人民仍不勝其擾，而有雞犬不寧之憂，故不敢不稍費筆舌，以爲一般之有官吏資格者說法也。乃執事不諒，目爲偏聽。夫廷豈偏聽者哉？廷與執事有朋友之誼，與宋漢章僅一面之識，平昔絕無往還，何所用其偏袒？誠以夙昔所司，有爲天下平之責，故不得不據理直陳，以平怨恨，豈知竟以此得罪於執事，並且詆爲曲學阿世，何執事不受善言，自損其度量也。……總之，此事如執事仍不自知錯誤，強欲逞其似是而非之辯才，冀淆亂天下人之

觀聽，廷當定一最後之辦法，直截了當，既可省筆扎之勞，尤可免爭持之久，法當各請公正廉明之商家一人，爲公正人，再由所請之公正人二人，合舉一人，評論公斷，如以廷之言爲非，廷願出洋一千元，贈與執事，萬一以執事之言爲非，則執事須出洋一千元與廷，以備分贈宋漢章及當日與宋同席，誤被貴軍隊捕拿之梁君，蓋梁君自誤被捕拿之後，心膽爲落，現已避回廣東，吐血不已，執事正當負賠償損失之責也。至宋漢章有無弊混，是否犯罪，非在本問題之內，不得牽入，以明界限，執事倘以爲然，請迅賜覆示，以便從速辦理。」

上引兩函爲有關民初司法的重要文獻，均收入民國經世文編中，惟陳氏原函未錄，其要旨可於伍函中見其大概，是非曲直，不難一目了然。從而可知開國之初，革命黨人雖然處處表現他們的幹勁，敢作敢爲，但面對真理，究非徒恃強橫，所能使人折服。所以，廷芳始終嚴守尊重約法保障人權的立場，表現他凜然不可侵犯的遒勁風骨，使握有特殊權力的人，卒莫如之何，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是何等的令人景仰啊！後來其美於民國元年七月解滬軍都督職，五年五月爲袁世凱購人刺殺於上海，廷芳函中所謂「所慮效尤一起，將來貴都督解組之後，或有反其道以行之者，恐亦難以自保」，直是不幸而言中了！

### 五、伍氏晚年的政治生涯

民國五年六月，黎元洪（宋卿）繼袁世凱爲大總統，是年十一月，任廷芳爲外交總長，次年五月，復兼任國務總理。時北洋督軍團迫黎下令解散國會，廷芳堅不副署，旋隨中山先生南下護法，成立軍政府於廣州，中山被推爲大元帥，任廷芳爲外交總長。七年五月，中山辭職，改組軍政府，廷芳爲七總裁之一，嗣以與政學系及舊桂系軍人不協，棄職回上海。九年冬，陳炯明（競存）自閩回師，逐走

岑春煊、陸榮廷、中山偕廷芳再赴廣州。十年五月，中山任非常大總統，仍命廷芳長外交，十一年四月，復以廷芳兼廣東省長。旋陳炯明叛變，職權總統府，中山先期聞訊走避，廷芳憂憤得疾，於六月二十三日逝世，春秋八十有一（1842—1922）。廷芳自民元與中山先生共事，即深為中山所敬重。民六以後，患難相隨，甘苦與共，終至以身殉國，其風誼尤非口稱擁護而退有後言者所能及其一。追思昔賢，愈令人悵懷無已！

猶憶廷芳之逝也，胡適之曾於十一年七月二日努力週報為文以悼之（收入亞東版胡適文存二集），效法錄如下，以見當時時論之一斑：

「伍廷芳死了，他的死耗傳出之後，無論南方北方，無論孫（中山）派、陳（炯明）派，都對他表示一致的敬意和哀悼。我們對他的為人，也表示相當的敬意。至於他的蓋棺定論，我們想用「福人」兩個字包括他的一生。他的福分真不淺！他在海外做外交官時，全靠他的古怪行為與古怪議論，壓倒了西洋人的氣燄，引起了他們的好奇心，居然能使一個弱國的代表受許多外人的敬重。他的見解是淺薄的，他對於東西文化的見解，尤其是很淺薄的。然而西洋人被他那「老氣橫秋」的大模樣震服了，竟有人尊他為中國式的學者的代表人物，這種福澤已很難得了。他在外交界佔的地位，使他在國內政治上的事業也格外順溜，但是順溜還是極平凡的福分，伍廷芳的大福分都在他的不順溜的時期。第一是民國六年伍氏任國務總理時，始終拒絕那解散國會命令的副署，確可以表示伍氏的人格。黎元洪與伍廷芳同時都有這樣表示人格的機會，黎氏事負了那個機會，遂讓伍氏獨享盛名了。黎氏雖然現在做了總統，我們終不能不說他福薄。第二是伍氏的死期恰當孫文失敗的時候，他對孫氏的始終幫助，也是他的人格表示。伍氏的年輩和名望，都可以使西南政府增加重量。伍氏恰當這個時候死去，不但他自己始終不變節的人

格，格外從失敗裡照耀出來，並且使人對他晚年扶助的那個雖失敗而究竟不失為正義的旗幟，格外發生一種同情的敬意！」

四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民主潮八卷十八期

## 汪鳳瀛與楊度

### 一、汪氏之鄉里及生平

吾蘇之吳縣，昔爲蘇州府郭三縣之一，民國成立，始合長洲，元和而改稱今名，素以文弱名於當世。然風土清嘉，人文蔚起，生其間者，往往有鉅人長德，靈光巋然，足以爲鄉里光榮而資後進以矜式焉！若夫處晦盲否塞之際，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雖危起居，竟伸其志，足使懦夫立，頑夫廉，則其人其事，載諸史冊者，尤更僕難數也。如有明末造，魏闖當國，緹騎四出，莫敢誰何，獨至蘇州遠吏部主事周順昌時，蘇人素德順昌，乃羣起毆之，巡撫毛一鷟，聞黨也，至匿溷廁以免。今顏佩章、馬傑、沈揚、楊會如、周文元五義士之墓，赫然在虎丘之旁，過其下者，罔不肅然起敬。降及民國初元，袁氏當國，用人行政，喜弄權術，致養成左右便佞婢媚詭隨之習。迫民四丙辰，帝制醜興，籌安會之徒，咸以未來佐命自居，鬻髮植赫，炙手可熱，而攀龍附鳳者流，紛紛勸進，靡然成風，獨吳縣汪鳳瀛，以總統府最高顧問，持七不可之說，上書彈擊，直聲震全國，雖狼狽如袁世凱亦無如之何也。是則蘇之人固多捨生取義及清剛慤直之士，若概以文弱視之，殆失之子羽矣！老子曰：「天下之至柔，馳聘天下之至堅。」孔子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其蘇人之謂乎？

鳳瀛，字荃臺，蘇之元和人。清光緒初，從定海黃以周（元同）學，通羣經大義，以選拔貢國子監得州判，入粟得中書舍人，從仲兄鳳藻（芝房）出使日本，嫻習外交。旋入湖北蔡錫勇（毅若）觀察幕中，有所撰擬，皆曲中肯綮。時張之洞（孝達）爲兩湖總督，竦然異其文，詢其出鳳瀛手，風左右喻

指，今入幕，未遽許也。已而庚子北方拳變起，軍書旁午，乃逕扎委督署洋務文案。之洞幕府人才填咽，而鳳瀛實總其成。及八國聯軍入北京，那拉氏挾清帝載活走西安，東南戒嚴，湘人唐才常（佛塵），創自立會，以勳王爲名，將於鄂中起事，謀泄被獲，士大夫之主張維新變法者，多列名黨籍，鳳瀛乘間焚其簿，始告之洞曰：窮治必興大獄，滅其迹，則人心自安。之洞歎息而罷。鳳瀛晨接見賓客，晝治文書，而之洞起居無節，午夜或有所召命，往往白事至漏盡，則假寐待旦，其精力有過人者。尋奉檄累署黃州、漢陽、武昌府事，並真知常德府，最後知長沙府，宣統初，以丁父憂去官。鳳瀛外和而內疆直，解官時，年幾六十矣！辛亥，革命軍起武昌，蘇州獨立，鳳瀛以居憂在鄉，都督程德全（雪樓）延以賓禮，遇事諮詢。鳳瀛知大勢之所趨，頗爲參劃，而於名位則謝却。會南北議和，袁世凱運以權謀機詐，誣民黨，逼清室，遂由清內閣總理大臣發濟民國大總統之高位，惟夙耳鳳瀛之名，乃召之入京，備顧問。鳳瀛於細事未嘗有所建白，竟以上書沮帝制，義聲動天下，爲世論所推重焉！

## 二、楊度與籌安會

蓋袁氏既尸大總統位且四年，日以極權專制誅勅異己爲能，自癸丑職寧之役後，益以國中無敢有與之抗京者，彌用自喜，乃與羣下議帝號，始有籌安會之勸進。籌安會者，楊度、孫毓筠、劉師培、嚴復、胡瑛、李燮和六人所發起，世號六君子，而楊度實爲之魁。度，字哲子，湖南湘潭人，爲王闈運（王秋）弟子，能傳其縱橫之術，以帝王師自負。光緒癸卯，曾應清廷經濟特科試，初試列一等第二，爲調署所中，未應覆試，避赴日本留學，任留學生會長，與孫中山、梁啟超均相稔，而於革命，保皇兩派主張，俱以爲不然。乃倡君主立憲之說，以獨樹一幟。丙午七月，清廷從考察憲政五大臣之奏請，下

詔預備立憲，時袁世凱任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亦力主之，且注意物色深通憲政之人才。適度自日回籍，臨其伯父瑞生（曾任朝陽鎮總兵）之喪，乃由湖南巡撫咨送入都，以四品京堂在憲政編查館行走，九年預備立憲之清單，即其手訂，是爲袁、楊結納之始。辛亥鼎革，度更與汪兆銘（精衛）組國事匡濟會，幹旋南北，世凱資以佐助者實多。袁子克定，素跡弛，以太原公子自命，與度交親，過從甚密，而度亦隱爲之謀主。洎民三甲寅，世凱解散國會，毀棄臨時約法，公布新約法，由責任內閣制改爲總統制，集大權於一身，另設參政院以代替立法機關，並授意該院建議修改大總統選舉法，經約法會議制訂通過，將總統任期五年改爲十年，連任亦無限制。其繼任人選，由現任總統指定二人，預書於嘉禾金簡，藏之金匱石室，俟選舉時，再行開啓，傳賢傳子，悉置不問。如是世凱已成爲終身獨裁之元首，距世襲之皇帝，僅相去一間耳，而猶以爲未足，始萌帝制自爲之念。度揣其意旨，復與克定朝夕謀議，乃撰上君憲救國論，大要爲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與其行共和而專制，曷若立憲而行君主，其說甚詭，而世凱閱後，殊擊節稱賞，曰：真曠代逸才也！親書匾額一方以賜之。於是公府顧問美人古德諾、日人有賀長雄，踵起著論，鼓吹帝制，而籌安會遂應時而生焉！

方籌安會之興也，佞詞百端，世論噤不敢聲，吏民愕眙，警駭相告。鳳瀛乃振袂而起，上書力斥帝制之非，甫屬稿，以示諸子，諸子踞曰：是懸諸日月不刊之論也！雖然，不免虎口。鳳瀛不應。明日復問，曰：已發矣！雖死市曹，吾分也！相傳鳳瀛書成，往造鄉人張一鶚（仲仁）廬，囑其轉遞。自世凱督直以來，一鶚即在袁幕，頗見信。時任政事堂機要局長，於帝制亦持異議，乃謂之曰：余備員禁近，理宜面折廷爭，公何爲者？鳳瀛笑曰：吾旣爲此文，預備往軍政執法處去矣！君其爲我達之。軍政執法處者，袁之偵察機關，與魏闡之廠衛頗相似，日以箝制異己緹騎緝捕爲能。故鳳瀛書出，人人爲之危，



而世凱以其辭直不能罪也！其年冬，雲南兵起，以申討帝制爲名。翌年夏，世凱以慚忿終，楊度亦以事敗遁逃；惟鳳藻竟無恙。蓋當羣輩刺天忠而被謗之時，鳳藻批鱗抗議，視死如歸，其仇直敢言之精神，有非常人所可幾及者矣！

## 二、汪氏致楊度書

按鳳藻原書，今已佚，其七不可之說，曾見之於致楊度一函中，或者措詞稍異，而意旨實同。爰爲之逐錄，以存此一代重要之文獻。俾世之覽者，亦將有所興感也。其言曰：

「哲子先生足下：前讀報載，我公發起籌安會，宣言以鑒於歐美共和國之易致擾亂，又念中國人民自治能力之不足，深知共和政體，斷不適用於中國，因發起斯會，期於國中賢達，共籌所以長治久安之策，並進而研究帝制之在吾國，是否適用於今時，是否有利而無害，宏謀遠慮，卓越恒情，令人欽仰不已。論者謂公於改革之際，翊贊共和，表示同意，今忽以民國憲法起草委員之資格，而復有變更國體之商榷，至有疑公爲揣摩迎合反覆無常者，不佞則確信公之眞愛國，惟眞愛國，故凡可以鞏固國基，奠安民族者，務求其至當，不惜犧牲一身之名譽，於恒人之所期期以爲不可者，敢於昌言而不諱，此眞豪傑之作用，非陋儒庸顯囁嚅之所能及者也。不佞自辛亥以來，每與知交竊議，以爲治今日之中國，非開明專制不可，共和政體，斷非所宜。及見民國元二年各省大吏之騷擾，國會議員之紛呶，益覺前言之不謬。然就目前事勢論之，斷不可於國體再議更張，以動搖國脈，其理至顯，敢爲執事縷晰陳之。」

「自上年改訂新約法，採用總統制，已將無限主權，盡奉諸大總統。凡舊約法足以掣大總統之

肘，使行政不能敏活之條款，悉數剷除，不復稍留抵制之餘地，是中國今日共和二字，僅存國體上之虛名詞，實際固已極端用開明專制之例矣！……效貴會討論之結果，將仍採用新約法之開明專制乎？則今大總統已厲行之，天下並無非難，何必君主？如慮總統之權過重，欲更設內閣以對國會，使元首不負責任乎？則有法國之先例在，亦何必君主？然則今之汲汲然主張君主立憲，而以共和爲危險者，特一繼承問題而已。顧新約法已定總統任期爲十年，且得連任，今大總統之得爲終身總統，已無疑義，而繼任之總統，又用堯薦舜、舜薦禹之成例，由今大總統薦賢自代，自必妙選人才，允孚物望，藏名石室，則傾軋無所施，發表臨時，則運動所不及，國會選舉，祇限此三人，則局外之希冀非望者自絕，法良意美，舉凡共和國元首更迭頻繁，選舉紛擾之弊，已一掃而空，尙何危險之足云。若猶慮此三數人之易啓競爭，不如世及之名分有定，抑知競爭與否，乃道德之關係，非法制之關係，苟無道德，法律何足以間之，竊恐家族之競爭，爲禍尤甚於選舉。不觀明太祖非採用立長制者乎？太子薨，立皇太孫，固確守立長制也，而卒構靖難之變。當日與太祖同時並起之梟雄桀黠，已芟蕪無餘，與太祖共定大業之宿將元勳，亦消滅殆盡，時無敵國外患出而橫加干涉，幸免於亡耳，今則迥非其比矣！而公等必主張君主立憲，果何所取義乎？公等既主張斯制，自必期其說之成立，其事之實行，明矣！然而公等皆甚愛今大總統者也！

#### 四、論帝制七不可

「君子愛人以德，不聞以姑息。今大總統於受任之初，即已遵約宣誓，且屢次宣言，決不使帝制復活，其言至誠剴切，亦既播諸文告，傳諸報章，爲天下所共見共聞矣！往者勞乃宣鑿盛倡復辟之

### 近代政治人物論叢

說，天下譁然，羣起而譴之，以是爲謀叛民國罪無赦！誠以今大總統爲民國元首，受人民奉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僭不立。果使於公於天下，悖禮傷義，動搖國本，一不可也！

「民國元二年，孫文、黃興輩之謀亂，即大總統之誓言，並無此意，故羣目孫、黃爲民主政體之討論，是孫、黃輩實其誣言，天下且不啻代孫、黃洗其謀亂之罪，俾死灰得以復燃

「吾國旅居各國之僑民，不下數千萬，皆輩倡言革命，華僑傾資相助，冀其有成。迨早復興帝制，是大失數千萬華僑之心理，不啻推可也！

「優待條件，許清室保存帝號，正以民國民國復行帝制，則域中斷不容有二帝，勢必能免逼處之大嫌，逸出範圍，慮復爲奸人所利用實，恐天下從此多事矣，四不可也！

「近來各省水旱備災，區域甚廣，哀鴻遍野征苛款，視清末有加，咨怨之聲，已所難免

爲民國，國所有事，責皆在民，擔負雖增，譬如自出己財，以辦家事，彼紳商心雖不願，而無說以爲抵拒之資，不得不俯首以從。今若恢復帝政，彼習聞帝者私其國爲一家之產，則觀念頓易。此後再欲增重人民負擔，斯怨有所歸矣！怨憤不平之氣，鬱結於中，如積薪之蘊火，遇有梟傑，鼓而煽之，則一發不可復遏。……即使重煩兵力，幸而得平，而以私天下之故，殘殺同胞，至無量數，天道好生，必有尸其咎者矣！五不可也！

「今日在朝諸彥，罔非清室遺臣，正以國爲民國，出而爲國服務，初無更事二姓之嫌，屈節稱臣之病，故一經勸駕，相率來歸耳！設改爲君主政體，稍知自愛者，名節所謂，天良難昧，勢必潔身引退，相與逖荒，其留而不去者，真榮勢利寡廉鮮恥之徒，必居多數。此曹心理，視仕宦爲投機事業，勢盛則爭先推戴，勢衰則出力擠排，彼且不愛其身，尙何愛於國，更何愛於君，使當國者，但與此輩爲緣，共圖治理，不獨又安無望，且危險實多，六不可也！

「中國積弱，對外無絲毫能力，入民國後，軍隊增多於前。而上次日本對我破壞中立，橫肆要求，我惟孱息吞聲，不敢稍與抵抗，情見勢絀，無可諱言。今我忽無事自擾，謀更國體。際此歐戰相持，愛我者或不遠東顧，而忌我者則虎視眈眈，惟恐我國之寔安無事，不先與謀，事必無幸，苟欲求其同意，非以重大權利相酬，足饜彼欲，殆不可得。無端大損中國，以厚利外人，而謂中國人民，對此等行爲，果皆翕然意滿乎？卽不出此，彼或以國體相同之故，佯與贊成，觀釁而動，但使我於國體變更之際，地方稍有不靖，彼乃藉詞干涉，別有所挾，以兵力臨我，人心向背，正未可知。公等當此，將何以爲計乎？七不可也！

「以上數端，皆實行後必不可免之事實。至貴會宣言，但研究國體之何宜，不討論主名之何屬。

蓋本意在求繼承之際，七豎不驚，而不知學說之禍人，有時竟勝於洪水。前清末葉，妄人盛倡種族革命之說，竟至風靡天下，迨辛亥武昌起義，並無何等成算，何等實力，而天下蓬土崩瓦解，則種族之見，革命之說，中於人心者深也！及民國成立，革命已告成功，而藉以作亂者，猶屢仆屢起，蹈死不悔，流毒餘焰，至今未息，此說之陷人於死者，不可更僕數矣！今國基甫定，人心粗安，而公等於民主政體之下，忽倡君主立憲之異議。……使斯論漸漬於人心，不獨宗社黨徒，倖心復熾，而不逞之徒，人人咸存一有天命任自爲之見，試問草澤奸宄，保無有妄稱符命，惑衆滋亂者乎？專閥將帥，保無有沈吟羶望，待時而動者乎？召亂速禍，維爲厲階？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不佞之愚，以爲新約法創大總統開明專制之特例，治今中國，最爲適當。民國憲法，謂宜一踵前規，無所更易。若公等必謂君主世及，可免非分之覬覦，競爭之劇烈，則請取干寶晉史論及六朝五代之歷史，博觀而詳究之。憂危之言，不知所擇，幸垂諒焉！」

鳳瀛此函，累三千餘言，與梁啓超異故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俱屬袁氏帝制之喪鐘，以是均爲世人所傳誦。雖此函力崇開明專制，以及對革命之不滿，似尙不無小疵，然其後袁氏帝制之失敗，一一果如所料。世人往往以不與時論相苟同者，目之爲書生不達時務之見，觀乎此，當思有以自反矣。

### 五、汪、楊世德之陸替

汪氏有子八人，皆能克紹箕裘，其長曰榮寶，字彥甫。弱冠，以拔貢除七品小京官，籤分兵部。串子，聯軍入京，始赴上海南洋公學爲師範生，旋游學日本，入早稻田大學及慶應義塾，治東西洋歷史，旁達政法。已而歸國，復返官兵部，累遷民政部參議，充資政院議員，清末憲法，以榮寶屬草者爲多。

民元壬子，復被舉臨時參議院議員。三年甲寅，出充比利時公使，兼考察憲法。歐洲戰起，從比利時政府遷法蘭西，密電列國縱橫情勢以聞。時世凱欲就帝制，召榮寶將屬以法制，且問物論異同。榮寶遽應曰：「願公爲華盛頓，不願公爲拿破侖也，世凱大沮，而鳳瀛適上書駁議帝制，世凱知鳳瀛父子終不爲用，即遣還。於是鳳瀛閉戶著書，作救亡論十九篇，其要旨在提倡道德，改造社會，其言如布帛菽粟之一日不可離，殆憂國傷時之作也。榮寶曾有詩記之，題爲「大人有救亡論之作，寫示篇目，賦呈長句。」詩云：「衆生溷濁亦同羣，歎鳳傷麟孔思紛。局促乾坤成末日，昭回雲漢屬斯文。新書寧止潛夫比，要旨先令小子聞。若使陸沈猶可挽，豈應數策廢河汾。」載思文堂集。民七戊午，榮寶奉命使瑞士，十一年壬戌，調駐日本公使。十四年乙丑，鳳瀛病逝。二十年辛未，東三省難將作，榮寶奉使近十年，悉其陰謀，上書告變，而外交部以爲妄。日兵陷瀋陽前一月，遂罷歸。越二年癸酉，卒於北平。我對日抗戰勝利後，榮寶子公紀，出任駐日代表團副團長，今爲中日文化協會總幹事。汪氏祖孫三世，俱以知日本外交聞於世，蓋能傳其家學也！

楊度自籌安會敗後，卽一蹶不振。民十二癸亥，曾爲孫中山先生定聯絡曹（錕）吳（佩孚）之策，卒亦無成。其於張作霖父子，則交親而情不密，故在政治上終沒沒無聞。晚年居滬，益落拓，依杜鏞（月笙）以活。與左派文人頗多往還，並加入自由大同盟，社會科學家聯盟等組織，共黨周恩來曾師禮之。其思想之劇變，前後判若兩人，然特喜極權專制則一也。二十一年壬申，嘔血病歿。其子公庶，於大陸易手前，隨章士釗（行嚴）赴北平議和，竟淹留不返，今不知所終。吾人觀於汪、楊兩家世德之隆替，殊覺感喟無窮。然則世之君子，當揚九百六之交，其亦知所抉擇矣！

四十八年七月一日民主潮第九卷第十三期

現代政治人物述評 下卷

目 錄

「能靜居日記」作者趙烈文的生平

- 一、家世……………一
  - 二、師承……………四
  - 三、與兩曾（國藩、國荃）之關係……………八
  - 四、能靜居日記之史料價值……………一四
- 崇德老人及其自訂年譜

- 一、崇德老人之兄弟……………二八
- 二、曾文正手訂功課單及逝世情形……………三三
- 三、聶仲芳之家世及其習性……………三八
- 四、左文襄對聶仲芳之提攜……………四三

五、聶仲芳在蘇、皖、浙之政績……………四八  
六、崇德老人高壽厚福之由來……………五五

通州三生——朱銘盤、張譽、范當世

一、張裕釗及門三弟子……………六一  
二、范、姚之婚姻……………六三  
三、范、張之關係……………六六  
四、朱、張同客朝鮮軍幕……………六七  
五、朱、范、張之友誼……………七〇  
六、張之家世及庭訓……………七二

辛亥蘇州獨立與張譽

一、辛亥革命成功之關鍵……………七四  
二、武昌起義後張譽之活動……………七六  
三、程德全電請清廷速頒立憲……………七九  
四、蘇州獨立之經過……………八二



五、各省代表會之組成·····	八五
六、蘇州獨立後之張謇·····	八六

### 盛宣懷、梁士詒結怨始末

一、盛宣懷與鐵路總公司·····	九一
二、梁士詒提調五路之始·····	九四
三、陳璧參革後之爭奪戰·····	九七
四、盛梁勢力消長之關鍵·····	一〇一

### 韓止叟及其「永憶錄」

一、一部平實的自傳·····	一〇五
二、韓氏早年的困厄·····	一〇九
三、河南作吏與官門應差·····	一一二
四、主持礦約及鐵路交涉·····	一一七
五、辦理防疫與暗護趙聲·····	一二〇
六、張勳禍蘇之實錄·····	一二四

七、經營墾殖與防護水患·····	一二九
八、再主省政與齊盧戰爭·····	一三一
九、受譴被扣與協助建設·····	一三六
十、日寇蘇北與迫脅逝世·····	一四〇

### 對於「國父年譜初稿」的校正

一、校對之誤·····	一四六
二、標點之誤·····	一四七
三、人名之誤·····	一四八
四、史實之誤·····	一五〇
五、缺漏之處·····	一五二
六、感想及希望·····	一五六

### 「中華民國大事記」初評

一、校對錯訛之疏忽·····	一六〇
二、不必要的刪節·····	一六二

三、史實失之太簡·····	一六五
四、錯誤必須改正·····	一七〇

思親——代跋

# 「能靜居日記」作者趙烈文的生平

## 一、家世

趙烈文，字惠甫，亦字能靜，江蘇陽湖（常州）人。清道光十二年壬辰正月初二日生於安徽懷寧，光緒十九年癸巳六月二十八日歿於常熟，年六十二（1832—1893）。其父名仁基，字厚子，號悔廬。道光六年丙戌進士，歷任江西宜春、崇仁、安徽涇縣、懷寧知縣；滁州、六安知州；山西平陽知府；江西南贛兵備道；湖北按察使；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六月，歿於贛，時奉調鄂臬之命，甫十八日，未及赴任。趙氏先世之可考者，據曾國藩：湖北按察使趙君神道碑銘云：

「君諱仁基，……五世祖恭毅公申喬，戶部尚書，清正有大節，爲世名臣。恭毅次子鳳詔，官太原知府者，君高祖也。曾祖諱枚，廩膳生員。祖滙，增監生。考鍾書，舉人，豐縣訓導。兩世皆以君貴，贈朝議大夫；妣楊氏，惲氏，皆贈恭人。」

案：清史列傳：趙申喬，康熙九年進士。歷商邱知縣、刑部主事、員外郎等職，於四十年由浙江布政使擢升巡撫，旋調偏沅巡撫（順治二年設，雍正元年，改湖南巡撫）；四十

九年，內升左都御史；五十二年，遷戶部尚書；五十九年，卒於任，年七十七，謚恭毅。申喬子鳳詔，卽烈文之高高祖，則以貪污獲罪致死，曾氏於碑銘中諱而不言，還是清史趙申喬傳中說得明白：

「（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山西巡撫蘇克濟疏劾太原知府趙鳳詔受贖三十餘萬兩，請革職究辦。申喬以不能教子，致鳳詔居官不肖，求賜罷斥。得旨：朕禮遇大臣甚優，自始至終，無不期其保全，凡官員才守，靡不詳察。朕曩巡狩至龍泉關，駐蹕之日，曾面詢趙鳳詔，噶禮居官何如？趙鳳詔奏稱：噶禮爲山西第一清廉官。朕以趙鳳詔乃趙申喬之子，斷不欺朕，因擢噶禮爲江南總督。趙鳳詔又以居官受賄，比之婦女失節；朕諭：爾言雖鄙俚，能如此存心，甚佳。迨噶禮事敗，朕以趙鳳詔居官，詢尙書張鵬翮，而張鵬翮言其貪婪。近蘇克濟參奏趙鳳詔受賄甚多，今閱趙申喬所奏，詞意忿激，殊非大臣之體，著飭行仍令在任供職，趙鳳詔尋以婪贖情實斬決。」

又清史噶禮傳中，亦有一「知府趙鳳詔爲噶禮心腹，專用酷刑，以濟貪壑」之語。噶禮於康熙三十八年任山西巡撫，四十八年調兩江總督，五十一年與江蘇巡撫張伯行互相訐奏，結果，伯行留任，噶禮革職，五十三年，噶禮復以謀殺親母案論凌遲處死。翌年，趙鳳詔亦以貪贖竄諸法，禍僅及身而止，並未殃及親屬，申喬眼見鳳詔慘死，仍照舊供職，可見康熙帝駕馭羣下的政治手腕。惟烈文曾於同治十年八月致書「國朝先正事略」作者李元度（次青），

力辯鳳詔之冤，純爲奸黨所陷，並謂當時「鍛鍊追求，搜索及於三黨，尙不得贖數百分之一」云云（日記2492頁），與清史所載，頗有出入，殊堪玩味。

由於趙氏先世有過這樣一次挫折，以下三代雖還能保存「讀書種子」，但並不十分得意，一直到烈文之父仁基，才算重振家聲。然交卸南贛兵備道時，以總理南安糧臺，尙虧空九千餘兩，不久病歿，身後蕭條，幸得友人之助，遺孤方得扶柩回里，並免於追究。仁基先後娶高氏、錢氏、方氏。生烈文昆仲三人，長兄名鑄，早卒。次兄名熙文，字貞明，號敬甫，長於烈文三歲，曾入江南大營和春及江蘇巡撫李鴻章幕，後筦權皖南釐金局，光緒六年，歿於屯溪。又烈文有姊三人，二姊適常州增生李嶽生（子喬），咸豐十年，死於太平軍亂。四姊適候選道陽湖周騰虎（籍甫，一作張甫），同治元年，歿於上海。六姊適衡山陳鍾英（槐亭），光緒六年，卒於浙江郵縣知縣任內。鍾英長子名鼎，字伯商，翰林院編修，浙江主考，爲蔡元培中舉之座師。次子名範，字夢坡，舉人，江西鉛山知縣，因教案落職，在滬主辦蘇報，以言論買禍，而遭清廷指名緝捕者也。

烈文之妻，江寧鄧氏，名吉止，日記中稱之爲「南陽君」，爲兩廣總督鄧廷楨（嶰筠）之孫女，雲南布政使調陝西巡撫鄧爾恆（子久）之姪女，廷楨於道光二十一年，以鴉片戰役失敗革職，與林則徐同遭戍新疆；爾恆於咸豐十一年，爲滇撫徐之銘喉使參將何有保戕害於曲靖；妻父名爾頤（子期），曾官山西吉州知州，咸豐十年以避亂歿於上海。烈文生子二：

長名實（君堅）；次名寬（君閔），均入庠爲諸生。據方怡（子順）趙能靜先生墓誌銘，謂烈文有子：實、暘、寬，恐有誤（見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二十六）。惟方怡係烈文表兄方駿謐（幼靜）之第三子，其長兄方恂（子謹）、次兄方恆（子永），均爲烈文之婿，依其姻親關係而言，似不應誤書，尙待考。

## 二、師承

烈文早年師承，據其咸豐十一年辛酉三月二十六日追述（545頁）如次：

「吳壽平出吾邑毛湘渠先生印譜見示，先生之弟引年先生諱頤城，吾兄弟幼時業師，世居西鄉毛家橋，先生縣庠生，卒於道光二十三、四年間，有一子，甚庸下。憶吾四歲入塾，從表兄馮士貞（原註：名廷幹，外祖母馮宜人族孫，今官直隸冀州知州）讀四子書。己亥（道光十九年），吾年八歲，改從毛先生，始讀經書。辛丑（道光二十一年）夏，先廉訪府君下世，毛先生解館先歸。壬寅（道光二十二年）春，卜居宜興，從表兄方元徵（原註：名駿謐，外祖永康府君長孫，舅氏彥聞先生長子，今客夷門）始學爲文論。癸卯（道光二十三年），方先生遠客，改從周叔程先生（原註：諱饒顯，伯恬先生弟，後以舉人捐知縣，卒於己酉年，有子一人，今在江北避難），始爲詩歌，制藝起講。甲辰（道光二十四年），吾十三歲，周先生公車入都，從族祖用久先生（原註：諱受

恆，邑廩生，卒於辛卯年，現已無子，有孤孫一人，尚在常州某鄉），是年始成篇，應童子試。至丁未年（道光二十七年），家況難，不延師，以文字送宜興潘曉村先生（原註：諱光序，庠生，卒於癸丑、甲寅年間，有子竹虛，甚慷慨，亦已死，有孫一。）批閱。戊申（道光二十八年）而後，（月）課而已。己酉、辛亥、壬子，三赴棘闈不售。癸丑年（咸豐三年）遭亂，吾時年二十二歲，遂輟舉業，稍探古學，常請益於族兄伯厚（名振祚）先生及諸友人周君弢甫、劉君開孫（翰清、一字開生）、龔君孝拱（橙），至今稍有知識，二三子與有力焉！因念毛先生下世久，提命之德，漸且不記，故於此詳錄，因備及諸先生家世，以助遺忘，且念幼時誦讀之事，有類夢象，用深慨焉！」

所述大致經過如此，可資參考。惟烈文數應科舉考試，均未獲雋，想爲一不守八股繩墨之士，故其思想通脫，亦非泥舊拘迂者可比。記中所稱「癸丑年遭亂」，係指咸豐三年二月太平軍攻陷江寧之事，其前鋒旋達鎮江、揚州、蘇常告警，烈文與周騰虎、劉翰清等相與講求經世之學，思靖禍亂，而保鄉里。其族兄趙振祚奉蘇藩江本銓之命，辦理武（進）陽（湖）保衛局，亦在此時，烈文於戚友中最服膺者惟周騰虎，對烈文一生影響亦最大，其生平行事，見之於光緒四年三月初七日烈文所撰「有清奇士周先生墓表」（日記3157頁）有云：

「烈生平善遊，今天下行省十八，歷其十一，所至見名儒、碩士、豪傑、長者以百計；公卿、監司、郡邑守長以千計，皆未能奇，奇者乃在里閭，則周先生輅甫當之矣！」



先生諱瑛，後諱騰虎，爲常之陽湖人。少好書，爲詩歌壯厲，人未之奇也。其先人伯恬先生官秦中鳳翔令，老耽詩酒，不治事。鳳故劇邑，輜甫年二十餘，甫棄書策，輒贊邑政，政無鉅細皆治。時撫部爲林文忠公，聞而材之。鳳翔君殂官舍，貧無以歸殯。未幾，文忠禮之幕中。文忠久大府，貴重負世厚望，然得輜甫一言未嘗不釋然忘其位。繼客川中某監司署，蒼頭狎諸客欲與伍，輜甫去之若浼。會淮南饑政敝，上書饒使者言當更革狀，使者卽委畀之，遂以寒生業饒，不逾年致數百萬，舍華屋，薦珍饈，交游狎至，坐後聯大櫬，實朱提其中，語會計者，卽吾友有取，雖多勿問。歌舞筵會一日輒數十金。邑子或管分其業於某所，夜召妓數輩裸逐室中。輜甫以事往，晨遇見之，笑曰：少年豪乃爾！旋以兵起，饒事大敗。徒手如往年，先負人者索逋皆自任之，不以委客。使者雷某（按：指雷以誠），督兵居海陵，聞輜甫名，召與計事，輜甫首建策，征商稅，納者以釐計（案：指議創釐金）餉大裕，數十年間海內踵行之，雖名臣巨公勿能變也。時使者方以佞誅殺其故人（按指殺錢江），輜甫聞之，至抗聲責之曰：若之爲，奚可與一日處，我所以來，爲欲明大義，解倒懸爾，豈助若！使者頽頽汗垂臆乃別，人皆奇之，然亦未致病也。方是時大亂甫作，中外知庸行不可集事，咸倒屣迎之。抵掌羣帥間，聲名藉甚。晚乃遇湘鄉曾文正公於南康水軍中，一見傾倒，出知交上，旋以母疾引歸。……庚申，賊陷常州。輜甫時客吳門巡撫徐公有壬所，願募軍親率之，復州郡，方閱募籍呼

名而賊已破蘇州入，與一子併爲所虜，旋以計得脫，走吳興。……辛酉冬，復從曾公至皖江，每論事，窮日夜不舍，左右親近任樞機筭事者，經旬不得見。韜甫又好爲盛氣質貴人，識最高，辨論如刃出匣，見者色沮氣衰。遇事曲直，爭之不得不置，血上注面，正赤如雞冠，於是奇之者益怨之。曾公使以事赴江蘇，避諸人，適故監司某斥罷，韜甫知其幹，欲雪之，遽致書於郡人之爲樞臣佐者，（按：指軍機大臣曹毓瑛，曹爲江陰人），故傾仄士，謀之朱邸（按：指恭親王），以招搖爲罪，廷寄詰問曾公，韜甫連不得志，偶感疾，以病未幾，卒於海上，時同治元年夏六月也。」

按：薛福成「敘曾文正幕府賓僚」，凡八十三人，周騰虎亦其一，列於「凡以他事從公，邂逅入幕，或驟致大用，或甫入旋出，散之四方」一類，稱之爲「雋辯」，與李榕、倪文蔚、王定安並舉。曾國藩於日記中，對周亦時有提及，如：「（李）少荃論余之短處，總是懦緩，與往年周張甫所論略同。」（辛酉六月）「周張甫頗習夷務，所言亦曉暢事理。」（辛酉十月）「周張甫將赴上海催餉，余勉之以維持風教，勿自菲薄，引顧亭林日知錄：『匹夫之賤，與有責焉』以勗之。」（辛酉十一月）「周張甫在滬淪逝，老年一膺薦牘，抑鬱潦倒以死，悠悠毀譽，竟足殺人，良可憐傷。」（壬戌八月）可見曾之愛才若渴，並同情周之遭遇，而不勝其惋惜的。

騰虎長於烈文十餘歲，其關係在師友之間，又爲郎舅至親，故騰虎之逝，烈文於致郭嵩

憲函中，曾云：「念其生平慷慨豪邁，此猶世之所有，若性度醇厚，心地光明，見識超卓，謀慮奇縱，殆乎抱世獨立，乃不獲展毫末，禍起針芥，遂以至死。」又云：「烈文遜毀甫百倍，而疎濶正同。」（日記1002頁）而烈文再祭毀甫先生文，更謂：「昔吾先公，作宦豫章，不幸卽世，孤露無處，君實左右之，以免於大憂。逮余成人，君之篤愛，逾於昆弟，携掖獎勸，使弗墜其志，論議反覆，以開余心，進之於學，無間幽顯，繩譽弗絕，盛德厚施，以至於今日。」（日記1064頁）從而可知其情誼深厚，有逾尋常。以騰虎這樣的瑰奇磊落之士，對於烈文的思想性行，發生很大的左右作用，殆無可疑。

### 三、與兩曾（國藩、國荃）之關係

咸豐五年乙卯，曾國藩時督師江西，派專弁齎厚幣二百兩，延聘烈文至贛。烈文與曾素無年世交，亦從未通寸楮，僅以周騰虎之一言推薦，遂禮重如此。趙時年祇二十四歲，應聘與龔橙同行，經浙至贛，謁曾於星子，曾卽命其至樟樹鎮察看各營。烈文歸言周鳳山軍營制鬆弛，未可恃，不十日，果潰。旋至餘干，遇太平軍，幾被擄。時李元度在曾幕府，勸烈文執贊曾之門下，且云出自曾意，趙未允。翌年丙辰七月，以母喪歸里。咸豐八年戊午，曾至江南大營，省視其兄。十年庚申四月，江南大營潰敗，欽差大臣和春傷重死，旋丹陽、常州、蘇州相繼失陷，兩江總督何桂清遁走，革職逮治。蘇撫徐有壬殉難。烈文與周騰虎、方

駿謐、及岳丈鄧爾頤暨親友等十餘家，大小男女百餘口，雇舟十艘，經吳興至滬避難，生活奇窘，每過午即不得食，遂遷居崇明。是年六月，曾國藩奉詔以兩江總督，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自是曾氏始獲地方實權，進向統籌全局，不再遭受掣肘，爲平定洪楊軍事上一大轉機。

咸豐十一年辛酉，烈文年三十歲。其友人金安清（眉生）以候補鹽運使，奉蘇撫薛煥（觀唐）之命，主持籌餉總局，金欲以夷艘拖帶民船，運淮鹽至漢口上游銷售，僅抽釐一次，以裕餉需。請烈文往謁曾國藩，說之出奏。烈文遂於是年七月自滬乘輪船至九江，轉赴東流軍次。十一日，過安慶見「東門外塔下，我師一營逼城僅數十步，下有水師數十艘，城北面營甚多，不能盡見。城上無旗幟，有窩舖，城門外月城砲臺，甚合法。南東西三面俱臨江，我師攻其北。江中水師亦多，時與轟擊。賊城上發一砲，我東面師船連發百餘砲應之，其實去城遠矣！臨江諸賊，方持竿學釣，暇逸如此，恐非旦夕事也」。《日記 511 頁》然安慶卒於是月三十日夜五鼓爲曾國荃所攻克，距咸豐三年失守爲太平軍所據近九載，始告收復。

烈文至東流後，於湘軍之朝氣與曾氏生活之簡樸，頗致贊譽，如云：「聞營弁言，營中規矩甚嚴，黎明即起，每日二操，武弁皆令赤足穿草鞋，營中無一人吸食鴉片者，合營辦事及供役，悉用官弁，無私從一人，應酬簡易，巡捕官白事，長衫而已。帥亦躬尙約素，所衣不過練帛，冠靴敝舊，與士卒臥起同時，不苟安逸，每夜常私出巡行察聽，更號有違誤者，亦

不加嚴責，好語訓誨而已。民間辭訟，雖細必親，小民直至督轅遞呈，無一錢之費，其忠清堅苦，至於如此。」（日記648頁）是年十一月，國藩時片保舉人才，爲周騰虎、方駿謨、劉翰清、徐壽（雪村）、華蘅芳（若汀）及烈文六人。趙之考語爲「博覽羣書，留心時務」，詔命咨送大營錄用。上保六人，均隸籍江蘇常州或無錫，可見會用人唯才，並無地方畛域觀念。自是烈文遂居幕府，委辦夷務案牘，以博雅善持論工謀畫見重於會。次年冬，復以縣丞保叙。烈文同治二年正月二十日日記云：「未刻，謁帥久譚，聞去冬以縣丞保叙，余申謝。帥言：保優恐致人言，不得不從微末而起，庶不致爲人側目。其肫肫見愛如此，可感非凡。余因陳鄙情素無仕宦之志，願爲大將軍揖客。帥笑頷之。」（日記1087頁）其實主相得之情況，此爲一端。與今日視幕僚如厮役者，不可同日而語。

先是烈文姻親鄧爾頤，周騰虎相繼病歿上海，乃於同治元年冬，乞假赴滬。扶兩柩至江北，葬於靖江縣屬之西來菴，事畢返皖，於同治二年正月初九日過江寧，時曾國荃方統軍進攻。其日記云：「午刻到營，進謁沅圃統帥，方有恙，約余便服至榻前，執手問訊，譚至良久，留飯後，借余洋人遠鏡，出營爲瞭望之計。……其遠鏡甚佳，望見雨花臺，賊壘三座，相隔甚近，約五六里。營後磚牆四面俱有三層礮樓，守禦甚固。城上無旗幟守兵，城內屋舍稠密。僞天王府黃牆，寬約三四里，大殿三重，高亭金頂葫蘆在其後。憶戊午正月，吾在和帥大營，登鍾山龍脖子，見其府內殿後有亭三，今止見一亭之頂。蓋彼時從後側旁看，故全

現。今從正面對看，屋高，蔽其二也。又城內亭甚夥，悉是王府。更東北望城外，孝陵圍牆及和帥時所挖長濠，龍脖子山之東砲臺，歷歷俱在。六年之內，兩觀賊庭，一從北望南，一從南望北，遙遙相向，賊阻兵不休，而吾遊踪無厭，同一痴妄，可笑也。城西南隅一大樹，吾婦家邵氏萬竹園在其下，吾昔恆撫之，今枝幹如故，劫中不壞，殆靈物也。」（日記1089頁）此爲江寧未克之先，烈文從望遠鏡窺測城內之情態，足資談助。

烈文回皖未久，國荃即請調至營相助。數辭不獲。國藩且命歐陽兆熊（晴岑）傳言：「且往一行，到後去留任便，或往還兩處，亦無不可。」（日記1105頁）烈文遂於五月至國荃大營，國荃命提鎮以上公服投刺迎接，禮遇隆重。七月，國荃以甯浙巡撫之命，特摺保舉人才十餘人，謂烈文可備顧問之選，考語多至二十餘句。烈文日記云：「余以本營人太多，且余考語濶重，恐初次奏事不宜，而余畏名特甚，前歲相國特保後，旁人均相嫉忌，幾成怨府，今不敢復爲來的，苦口力辭。中丞堅執不允，且云此摺實藉君爲重。余無可致辭，請回考語數句亦不可。中丞又命爲之潤色辭句，封題送來，下署某某敬懇，余益切促不安，亦無如何。」（日記1106頁）摺上，奉旨交軍機處存記。八月返皖，欲不再往，而國藩親至其寓促行，遂於十一月重赴國荃大營。十二月，以料理友人汪燕山喪事，再至靖江。翌年六月，以克復江寧功，國荃保舉烈文以花翎直隸州叙獎。江寧未克之先，烈文建議漁具以給江上難民，設局收養婦女，全活甚衆。及江寧既克，湘軍肆掠，復促國荃制止，並設善後局。

城內秩序稍安。惟收城之日，烈文勸國荃派馬隊斷路，重赴缺口彈壓，及緩李秀成刑誅，與國荃意見不協。七月，清廷授國藩一等侯爵，國荃一等伯爵。時國藩已由皖抵寧，烈文入署賀喜，笑言：「此後當稱中堂？抑稱侯爺？」國藩笑云：「君勿稱猴子可矣！」大噱而出。（日記1416頁）九月，國荃因病開缺回籍，烈文始復入國藩幕，時年三十三歲。

同治四年乙丑四月，國藩奉詔赴徐州督師剿捻，李鴻章繼署江督，烈文未隨曾往，至揚州邵伯送行，始執弟子禮。其日記云：「（曾）劄剛出相國見贈字一幀，書素所誦習詩五首，書款弟余，其相愛可謂誠摯。憶乙卯、丙辰之間，初從節旆，李次青即勸余投贊門下，且云出自公意，余未之可。至今十餘年，屢荷特薦，且蒙養之恩，迥出尋常，例以古人感恩知己之說，既不可以自外，而公學問節操，師余甚優。徒以功名之會，不敢託於暱近。今違離在即，嫌疑已無，素心可以一伸矣。旋晉謁，即致此意，公略謙讓。」（日記1589頁）繼復致書國荃，亦稱弟子。有「公高臥東山，相國徂征淮甸，烈亦誅茆江上，鷗運鷗棲，傷焉弗及，雖修禮敬，無復嫌疑，相國處已備達悃忱，公之栽植，事無二致，用特寫其素心，諒蒙鑒納」之語。（日記1614頁）是年十一月，烈文自江寧移寓常熟，購吳姓地約四五畝，建屋以居，並就蘇州忠義局總纂之聘，月餼二十金。翌年丙寅七月，清廷以國藩剿捻無功，仍回江督本位，而以李鴻章代辦剿捻之責。六年丁卯四月，烈文重入曾幕，公餘相與縱談，所涉甚廣，而親切如家人，自是以迄次年十一月，國藩調任直督，離寧北上，烈文送之邵伯舟次，

亦未隨行。國藩日記有云：「趙惠甫近作書懷五章，又錄舊作詞十調見示，皆才人之筆也。」（丁卯七月）

同治八年己巳正月，國藩奏調烈文赴直，以直隸州同知補用，有「隨臣營多年，素講愛民之道，熟於史學，應以傳術潤澤吏治」之考語。五月，烈文乘海輪自滬至天津，轉赴保定，十月奉檄署磁州知州、爲衝、繁、難之缺，至十年辛未五月卸任，在職一年七個月。其爲政不汲汲遽民譽，惟審利弊所在而興革之。磁州當南北要衝，出車馬以供轉輸，而差多索費，爲立輪應法，民困以蘇。又地苦水少，復掘大小井百餘以溉田，後光緒三四年間直省大旱，磁免於災，頗留去思。時國藩已先於九年庚午八月調任兩江，李鴻章繼任直督。烈文特赴天津轉新城，送國藩南行，自是常通音問不輟。其見之於國藩日記者，有云：「趙惠甫上條陳一篇，諷解閑遠，文辭通雅，才人之筆也。」（辛未八月）

同治十一年壬申正月，烈文奉委署易州直隸州知州（轄涑水、廣昌兩縣）。二月，國藩歿於江督任內，烈文日記云：「驚悉滌師於二月初四日在江督官署薨逝之信，五內崩摧，頃刻迷悶，奮力一號，始能出聲，師於烈恩逾骨肉，非復尋常知遇，烈自問不肖，無一事足以報稱，從此有生皆頹顏之日，夫復何言！」（日記2570頁）蓋烈文於國藩受恩深重，一旦失所憑依，自感痛悼。十三年甲戌二月，清帝載淳奉東西兩后謁西陵，（在易州之架格莊）供應張辦，而民不擾。是年十二月，曾國荃奉詔入都覲見，烈文特往迎謁於漕河鎮。光緒元年



乙亥，烈文與陵員相忤，受劾去職，經直督李鴻章奏覆，力辯誣枉，並稱其素有學行，整頓地方，盡心民事，始獲免咎。烈文在易州三年餘，修倉廩，復藏穀如舊日，增書院肄業生額，厚其膏火，導以爲學門徑，士習大變。其決獄以理喻情感，力戒株連，及交卸事畢，往遊京師，鴻章挽其纂修畿輔通志，力辭。九月，經山東歸常熟。自是隱於鄉里，大治園林，廣置姬妾，頗娛聲色之好，以迄逝世。

薛福成：「叙曾文正公墓府賓僚」，列烈文於「以宿學客戎幕，從容諷議，往來不常，或招致書局，並不責以公事」一類，稱之爲「閱覽」，與俞樾、夏燮、莫祥芝、王闓運、劉翰清並舉。其實，烈文之學，期於有用，爲文章，抒己見，取法於古。雖從曾遊，未嘗囿於桐城文派，爲詩歌及長短句，悉超絕，尤精醫卜之學，論史亦具卓見，而留心時務，洞明通達，非守舊拘迂者可比。及試爲吏，而治績大效。晚歲喜金石之學，得一拓本，援引考訂，題跋極精審。家居近二十載，日手一編，淡泊若無意於世，然縱談時事，則引以爲憂。其歿世在中日甲午戰爭前一年，而預知淮軍之不足恃，清祚之不久長，固早言之矣！

#### 四、能靜居日記之史料價值

日記共五十四冊，起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戊午五月，迄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己丑六月，首尾三十餘年，完整無缺。烈文之讀書，讀史札記，及詩詞文跋，重要函牘均在內。

即涉及於彼私人生活之蕩侈者，亦率毫無隱諱，與有意作偽預留作後人看之日記，決不相同。民國三十三年甲申二月上海出版之古今半月刊，載陳乃乾：「趙烈文言行摘記」一文，自取材於日記，加以介紹。此外陳氏尙著有「陽湖趙惠甫年譜」，似未正式出版。惟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第八冊，曾有節錄，但有數處錯誤。其後，劉厚生（名垣，武進人，劉可毅之堂弟）於三十九年開始寫「張謇傳記」，亦曾部份引用趙氏日記，並謂日記共有一百六十四冊之多，皆烈文手鈔。在淪陷時代，其子因生活無着，以五百元售與漢奸陳羣。勝利後，此書歸南京中央圖書館接收，「亦即今日臺北學生書局影印本之由來。惟冊數不符，不知因何而誤，影印本精裝六冊，其第五冊錯頁甚多，筆者曾加檢校，囑其改正。至日記中有價值之史料極夥，管見所見，扼要引述如次：

（一）有關安慶克復時之慘狀：「（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殺賊凡一萬餘人，男子鬻毆以上皆死，各偽官眷屬婦女自盡者數十人，餘婦女萬餘人俱爲兵掠出，房屋賊俱未毀，金銀衣物之富不可勝計。兵士有一人得赤金七百兩者。城中凡可取之物，掃地而盡，不可取者皆毀之，壞垣剝地，至刮棺以求財物。惟偽英王府備督帥行署中尙存物十七，餘皆懸磔矣！賊絕糧已久，通城惟僞目張朝爵私藏米五石餘於屋頂，餘處俱無顆粒。人肉價至五十文一兩，割新死者肉亦四十文一兩。城破，入賊居，釜中皆煮人手足，有碗盛嚼餘人指，其慘至此。……聞收城之日，五鼓攻陷，殺戮至辰巳時，城中昏昧，行路仍須用燭，至今陰慘之氣，

猶凝然不散，屍腐穢臭，不可嚮邇。」（日記641頁）

（二）有關湘軍克復江寧後之掠奪：「（同治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城中火漸滅，猶一二處屍骸塞路，臭不可聞。中丞（曾國荃）令各營掩斂，其當路者曳至街旁草中，以碎土覆之，餘皆不問。」（日記1403頁）「計破城後，精壯長毛，除抗拒時被斬殺外，其餘死者寥寥，大半爲兵勇扛抬什物出城，或引各勇挖窖後即行縱放，城上四面縋下老廣賊匪，不知若干。其老弱本地人民不能挑擔，又無窖可挖者，盡情殺死。沿街死屍，十之九皆老者，其幼孩未滿二三歲者，亦斫戮以爲戲，匍匐道上。婦女四十歲以下者，一人俱無，老者無不負傷，或十餘刀，數十刀，哀號之聲，達於四遠，其亂如此，可爲髮指。中丞禁殺良民擄婦女，煌煌告示，遍於城中，無如各統領彭毓橘，易良虎，彭椿年，蕭孚泗，張詩日等，惟知掠奪，絕不奉行。不知何以對中丞，何以對皇上，何以對天地，何以對自己。又蕭孚泗在偽天府取出金銀不貲，即縱火燒屋以滅迹。偽忠酋（李秀成），係方山民人陶大蘭縛送伊營內，伊既掠美，稟稱派隊擒獲，中丞亦不深究。本地之民，一文不賞亦可矣，蕭又疑忠酋有存項在其家，派隊將其家屬全數縛至營中，鄰里亦被牽曳，逼訊存款，至合村遺民竄匿，喪良味理，一至於此，吾不知其死所。」（日記1405頁）「（同治六年七月）二十日，下午蔭師來，……問及收城時事，余曰：沅師（指曾國荃）坐左右之人誤之耳，其實子女玉帛，無所與也。各員弁，自文案以至外差諸人，則人置一麓，有得輒開麓藏納，客至則傾身障之，醜態可

擄，師狂等曰：吾弟所獲無幾，而老饕之名遍天下，亦太冤矣！」（日記1919頁）

（三）有關常州收復後之擾民：「（同治三年七月）十六日，同鄉丁聽奔來，久譚，飯後去。里中復後，渠從江陰口至家，住七日，城中情形，慘不可聞，尸骸遍地。渠到時爲五月底，距破城已五十餘日，尙未檢拾，臭氣四塞，房屋俱被兵勇佔住或毀抄，莫敢一言。守城係張樹聲所帶某字營，分把四門，不准鄉民入內。每日尙四出往鄉村有人處吵擾，鄉人或強者縛兵勇來城聲冤，輒以土棍之罪罪之，民益無聊。城民歸復業者，兵勇居其屋，不與，乃贖納贖，比金至，則割偏舍一二楹與之。所設善後局，僅供僉夫支應之役，餘俱不能問。……李中丞（鴻章）復城時，禱於關侯，故善後各員日日奔走武廟而已。鄉間彌望無烟，耕者萬分無一。雖有三年之復，而民實不能耕，虛被恩旨。李少荃（鴻章）聞人言兵勇不戢，輒大怒。錫人楊藝勛，其年姪，委所任，一言及之，遽曰：不必言，吾皖人皆當誅。楊戰慄而出。自常以東及松郡，道路剽掠無虛日，殺人奪財，視爲應然。」（日記1420頁）

按：以上三則，具言湘淮軍之軍紀蕩然，爲官書所不載，卽私家紀述，除王闓運湘軍志有所譏議而外，亦均有所諱。烈文就其親見親聞而直書之，堪稱信史。他若劉松山，鮑超諸軍之譁潰，亦載於日記，不備錄。

（四）有關天府宮殿之遊歷：「（同治四年正月）十一日，……復候莫善徵不遇，往遊僞宮，乃道遇之。並騎而入，門外左右各一街樓，相距祇一箭地。樓中爲影壁，影壁北正中一

樓，樓北爲第一門，尙宏敞，上書眞神聖天門。門內數十武，又一門，大小如之，上書眞神榮光門。門內一河，上架石梁，欄陛皆刻龍。水北左右二亭，亭正中爲殿，重簷圓頂，楹題皆泥金繪龍，中設煖閣，如官府堂皇之制。而大殿內爲穿堂，甚長，以北皆毀拆，零甓滿地，但白石甬道，限以敗垣，矗立可辨層次耳！自穿堂以後至末層尙七八進，最後則三層大樓，樑柱已盡，壁上形迹尙在，大致規模狹隘，多拆併民居而成。滿壁繪畫，尤寒陋可笑。」（日記1500頁）

（四）有關太平金璽之偷毀：「（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閱邸抄：刑部職員薩隆阿，潛至軍機處，竊洪逆偽印，事覺被譴。蓋印即前年沅師（曾國荃）破金陵時所繳洪逆偽金璽。縉紳無賴而爲此，世風可悲。後知其人係穆彰阿之子，刑部郎中軍機章京。竊印後，交後載門銀匠店鎔化。給店中赤金十餘兩，有小夥分得銀七兩，歸告其母，爲鄰人聞之，適事發覺，番役緝拿，遂破案。」（日記1699頁）

按：趙氏日記中有關太平軍之資料，引述者甚多，故從略。僅錄以上兩則，一以見兵燹後洪王府之遺跡：一以明太平國璽之下落。穆彰阿爲道光時著名之權相，而其子竟以職官爲偷兒，致失此極富歷史意義之重寶，甚爲可惜。

（五）有關外人勸導改革之認識：「（同治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金）眉生來，三鼓始去，見示洋人在總理衙門所遞議論兩篇：一係總稅務司赫德所遞名局外旁觀論；一係英國參

贊大臣所遞名新議論略，均言中國政治之不綱，不日將爲萬國之役，盡情醜詆，而託爲友朋勸諫之語，欲中國改從其國之法，庶可自立，否則至危險之際，彼國各有難棄之事在中國，只得自己護持，不能由中國作主。又力言欲行輪車電器諸事，中國若不聽從，彼當自行。其潮州不准傳教人進城，及田興恕在廣西殺傳教之人，此案亦必須早了，不然必動干戈，中國有損無益云云，閱之令人髮指。蓋以中國捻勢猖獗，兵力不敷，故敢爲此恫喝，從之則墮其計，不從則將來起釁之端，隨時皆有。恭邸得此，倉皇入告，密旨交沿江沿海各督撫妥籌速議，設法自強。嗟乎，自強之道，端在政本，疆吏能設法乎？枋國若此，夷言殆必售矣。大江以南，必淪異域，其事不遠，如何可言。」（日記1729頁）

(七)有關討論夷務之問答：（同治六年五月初七日，有英國使臣來候相侯（曾國藩），與（倪）豹岑觀之。……（蔣師）立言頗得體，會唯唯而去。少刻，蔣師來，問所答不失體否？又言，中國國體喪盡，以總督而開門放砲，迎之唯謹，誠大辱也。余云：師答語爲小民請命，深得體要。若禮制之間，不足疚心，彼國本非臣屬，則奉使者與大國疆臣，原無上下之分，賓主往還，何辱之有。民間有識者，決不以此爲議。第中國大臣與鄰國接，固當誠實不欺，而事涉洋務，其開示地方小民，亦當懇懇言之，告以君父所處之難，動以上下一體之義，言發肺腑，自足以感動民情，雖受屈抑而不怨。頃聞有祖墓爲洋人指買押遷，言之那吏而被撻者，外間頗致藉藉，不可不察。師愕然，問其事之原委，余詳述之，師深以余言

爲是。』(日記1854頁)「(同治六年九月初七日，周縵雲來候，並謁相國。少刻，蘇師來，與久譚，余未出。……周退，少選，師又來，就余譚，言……洋務之棘，中國如有人焉，何患其憑陵，所謂有人，非區區文生之末爭細故也。能做事，不愛錢，不怕死，三者備而後可爲有人。余曰：何獨天下事，一家一身未嘗不如此，斯言無所不賅，顛撲不破，所以爲聖說也。師因告余：今日有佛蘭西傳教人來見，美其稱曰司鐸。吾近觀洋人氣殊衰減，來中國者似亦無聊之人，或將替乎？余問俄人有邊事否？師曰：不知，中國之患，或在俄羅斯與日本。余曰：日本或爲盜竊而已，未必有大興作。』(日記1959頁)

按：烈文個人對夷務之見解及在會幕中相與交換對夷務意見，上述不過略舉其例。而曾在彼時即認爲中國之患在俄與日，較林則徐尤深入一層，可謂識見深遠。

(六)有關對恭王奕訢之批評：「(同治六年七月初九日，下午濂師來譚，晚又要至後園納涼，譚至二鼓。余言：在上海見恭邸小象，蓋一輕俊少年耳，非尊彝重器，不足以鎮壓百僚。師曰然，貌非厚重，聰明則過人。余言：聰明信有之，亦小智耳，見時局之不得不仰仗於外，卽曲爲彌縫。……然隨事稱量輕重，揣度形勢之才則有之，至己爲何人，所居何地，應如何立志，似乎全未理會。凡人有所成就，皆志氣作主。身當姬旦之地，無卓然自立之心。位尊勢極，而慮不出庭戶，恐不能無覆餗之虞，非淺智薄慧塗飾耳目之技，所能倖免也。師曰：本朝君德甚厚，卽如勤政一端，事無大小，當日必辦，卽此可以跨越前古。又如大亂之

後而議減政，餉竭之日而免報銷，數者皆非亡國舉動，足下以爲何如？余曰：天道窮遠難知，未敢妄對。三代以後論強弱，不論仁暴；論形勢，不論德澤。卽如諸葛輔蜀，官府甚治，而卒不能復已絕之炎劉；金哀在汴，求治頗切，而終不能抗方張之強韃。人之所見，不能甚遠。既未可以一言而決其必昌，亦不得以一事而許其不覆。議減征，創自外臣，非中旨也。免報銷，則以此番餉項，皆各省自籌，無可認真，樂得爲此寬大，亦巧見耳。勤政誠前世所罕，但小事以迅速而見長，大事亦往往以草率而致誤。夫以君德卜國運之靈長，允矣！而中興氣象，第一貴政地有人，奄奄不改，欲以措施一二之偶當，默運天心，未必其然也。」（日記1908頁）

（九）有關對朝局及樞臣之傳聞：「（同治七年二月）十四日，……到（龔）孝拱處久譚，言恭邸頗顯貨，勝保在時，曾以二萬金爲獻，誤投惠王（奕詳）府，旗人凡贈要津，例不具函。惠王遂欣然納之，而召醇王（奕讓）與之萬金，曰：此非吾輩所有，至則受之，何用辭讓，醇亦大喜。醇王之福晉，聖母（慈禧）之親妹，惠欲結以傾恭邸故也。勝保之誅，恭屢祐之。一日，簾內傳旨無事，各直員皆散，恭邸甫出，而賜勝死之旨從中降，以是恭、醇益切齒。官中近日傳索金珠翠玉甚衆，廣儲司庫銀堆積不動，相傳留爲倉皇奔徙之用，外人逼處肘腋者，動息皆知之，不之避也。總理衙門各官，惟文柏川（祥）爲外人所重，有敬事結實之譽。故凡事文皆爲政，恭實諾而已。寶佩珩（鑒）素稱旗下才子，與恭邸嫻連至好，在



譽惟終日譁笑，羣目之曰小小菜，以恭口無之食不甘也。外人喜讀史，往往來署中問難，不能對，故引卞寶第（頌臣）入署，以備酬答。其用人行政，不過供外人之指索，無所請求賢待用備預不豫之事也。」（日記2037頁）

按：同光之世，帝皆幼冲，行母后垂簾之制，而恭王以懿親主軍機處及總理衙門者，先後凡二十餘載，世每稱其性質開明，臨事敏決，能力富強，當時廷臣中實難其比。而烈文所紀，對其初政，即多貶詞，且評其爲「輕俊少年」，而非「尊彝重器」，實極恰當。晚清政風之敗壞，固然歸咎於慈禧，恭王要亦不得不負責任。

(九)有關清帝載淳之傳言：「（同治六年六月）二十日，……是日，聞（吳）竹莊（名坤修，時任安徽布政使）言，今上聰慧，而不喜讀。一日，與師傅執拗，師傅無可如何，涕下以諫。時御書適讀至君子不器，上以手掩器下二口，招之曰：師傅看，此句何解？蓋以爲君子不哭也，其敏如此。又讀曰若稽古帝堯，曰若稽古帝舜，帝字皆讀屁字。觀此則聖稟過人，而有雄桀之氣，可知天祚國家，使益出於正，吾民其有彥乎？」（日記1893頁）

(十)有關帝后謁陵之印象：「（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天將明，直隸及京營扈從官皆過。辰刻，大駕始至，前驅曲項傘一，囊負於背而不張，衣白褂持長木指騎者八人，分兩列，號卡倫馬。皇上乘騎行，一黃褂騎而引其繩者爲嚮導大臣，四黃褂翼而趨者爲御前大臣。皇上御石青褂藍袍緩轡其間。迎駕諸臣皆跪，天語垂詢何官，余稱官稱名以對，復問

以次何官，余均代對訖。皇上攬轡注視少選而去。駕以後，豹尾槍十，環擁之，護從約百餘騎。……此屆差務，內監各費均交孟甥（周孟興，騰虎子）爲諸價，所費無藝。然猶狼藉不堪，聞他處更甚。權璫屢奏事，奉旨行知外廷。甚至御前小豎隨園，特賜車上旗號，亦見公牘。有都總管張得喜，先期奉旨查看四處行宮，勢強甚，內務府大臣奉寧鎮濟安往見，踞坐不起，以屬僚視之，中外稱之爲都老爺。東太后住□□宮，西太后住長春宮，皇后住□□宮，慧妃住永和宮，各有殿差膳房營房等名色，內奄較舊時大差隨從者多數倍，供億之費較舊時多數百倍，甚至一馬一騾，索快料各數斗，備時快料草柴炭等均以數十百萬計，他亦仿此，而尙不足。地方官揀過不遑，故臨時不得不擇深遠處藏匿，以避其鋒。皇上聖性慈厚而惡靜喜動，自出京後至梁家莊，皆乘馬，御輿聲時甚稀，天顏和藹，笑語四顧，敕近侍不令人窺瞻，過安河時，登露臺，擲橋牆外，望衆民爭奪傾跌以爲笑。西太后重耳目之玩，沿途各行宮，均自攜花草盆景，隨處安設，隨圍花兒匠至八十名，而昇夫不與。舊制謁陵近於喪禮，各行宮向無燈綵之設，今次特旨均用，每宮無慮百數十計。……慧妃有盛寵，西太后尤愛之，一切服御爲皇后而上，所至與西太后同住正宮，皇后獨御廂屋。梁家莊宮內，預備皇后住所，蓋淺促不可以居，內廷諸人皆爲之不平，頰言嘖嘖，殆非盛德之事。」（日記2748頁）

按：載淳以六齡孩提繼承大位，幼不喜讀，長而好弄，且以燕婉之私，忤慈母意，遂以

治遊而喪其身，年猶未逾弱冠，爲晚清宮廷一大悲劇。據烈文所記鴉片情形，可見供應之煩費，聞豎之專橫，慈禧之奢糜，以及后妃待遇之不平，均爲國運將替之預兆。

(四)有關清祚不永之預測：「(同治六年六月)二十日，……初鼓後，滌師來暢譚，言得京中來人所說，云都門氣象甚惡，明火執仗之案時出，而市肆乞丐成羣，甚至婦女亦裸身無袴，民窮財盡，恐有異變，奈何？余云：天下治安一統久矣，勢必馴至分割，然主威素重，風氣未開，若非抽心一爛，則土崩瓦解之局不成。以烈度之，異日之禍，必先根本顛仆，而後方州無主，人自爲政，殆不出五十年矣。師感頹良久曰：然則當南遷乎？余曰：恐遂陸沈，未必能效晉宋也。師曰：本朝君德正，或不致此。余曰：君德正矣，而國勢之隆，食報不爲不厚，國初創業太易，誅戮太重，所以有天下者太巧，天道難知，善惡不相掩，後君之德澤，不足恃也。師曰：吾日夜望死，憂見宗祏之隕，君輩得毋以爲戲論。余曰：如師身分，雖善讎，何至以此爲戲。然生死命定，不爲冀求，樂死之與佯生，相去無幾。且師亦當爲遺民計，有師一日，可苟延一日，所關甫大，而忍忽然乎。」(日記1891頁)

按：清祚亡於宣統辛亥，距同治六年，不過四十五年，與烈文預測「不出五十年」之說，正相符合。歷史家有時可以成爲預言家，正由於成敗興亡之史迹，爛熟於胸中，故論斷無可移易。曾國藩「日夜望死」之言，殆感於事勢之不可挽回，急求解脫，蓋亦默許烈文之言，而無可駁詰。

(四)有關淮軍腐敗之隱憂：「(光緒元年九月初二日，履舟成，將旋保定，張子衡廉訪招飲話別，並議湯聘徵，鄧寶臣兩軍門，譚及淮軍駐津者，皆令赴海濱屯田，兵勇雖來自田間，而逸樂已久，不甘勞苦。又統領營官，賸削日甚，食米、旗幟、號衣之外，下至包頭，裹腿，均製辦發給，而扣應食之餉，每人月不得一金。士心嗟怒，逃者紛紛，每哨僅十餘人，將弁利其虛伍，以爲乾沒，聞之可爲寒心。自軍務稍息，合肥公(李鴻章)養尊處優，不爲未然之計，而前後左右，無一骨鯁之士，佞諛者進，樸勤者退。凡不急之務，如興造土木，捐創善堂及宦遊幕客，或贖家，或歸櫬，或引見，或刻畫，均勒營中贊助；甚者嬉遊宴飲，挾妓娶妾，無不於焉取之。武人多獲穹爵，其巧捷者，知頭銜無益，而欲求補署，非聯絡要近不可，故悉力以奉承上心。願坐營無掠奪之利，辦公薪水，又僅足日用，不得不設法漁獵，將習巧宦，而士有離心。當此海疆多事，隱憂甫切，奈之何哉！奈之何哉！」(日記293頁)

按：烈文歿於光緒十九年六月，未及見次年甲午中日戰爭之敗衄，而遠在十九年前，烈文即評議李鴻章養尊處憂，不爲未然之計，因而從淮軍之腐敗，預測海疆之不可恃，而引爲深憂，其前知遠識，宜非常人所能及。

以上引述，均爲日記中之精華，然尙不及十之一。他若烈文客曾幕時相與臧否人物的見解(如胡林翼、官文、左宗棠、沈葆楨、郭嵩燾、毛鴻賓、丁日昌、閻敬銘、李瀚章、李鴻

章等)；趙氏與友人交往之關係(如金安清、曾紀澤、馬格里、容闈、徐潤、龔橙、主轄、黃彭年、吳汝綸、張裕釗、俞樾、李鴻裔、曾之撰、楊泗孫等)；對西方之認識(如條約、關稅、政制、宗教、國旗、鑛務、火器、輪船、寒暑計、地球儀、望遠鏡、顯微鏡、電燈、西餐、照相等)；間接所聞有關清代之朝章、國故、遺聞、佚事、漕務、鹽務、河工、釐捐；以及有關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太平軍初起、暨捻亂、苗亂、回亂等等，均有若干之紀載。因其較為晚出，知者不多，故對於研究近代史，極具參考之價值。甚至若干已出之近代史論著，恐怕都應該有所修正。

至筆者生長蘇北，對此日記尤感親切而有興味者，為在太平軍亂時期，烈文兩度赴江北所經之大小城鎮及里程，均為筆者少年讀書時代所必須取道之路徑，至為稔熟；其所指稱西來菴、季家市、黃家市等處，更為抗戰初起時筆者遭遇敵寇倉皇奔避之地，及今思之，猶有餘悸。然當太平軍亂方熾之時，通如崇海秦靖及裏下河各縣，固多為江南流寓人民所視為桃源樂土者，其民殷物阜，交通暢達，社會安定諸情況，俱可於趙氏日記中見之。筆者棲遲海島近二十載，讀此有關蘇北地方風土之紀述，恍如重返大陸故鄉，就個人而言，實為意外的收穫。

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中華雜誌」三卷七、八期。

## 崇德老人及其自訂年譜

崇德老人爲湘鄉曾文正（國藩）之季女，名紀芬，以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壬子三月三十日生於北京，時文正官禮部侍郎，距太平軍起義金田村尙未及二載。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乙亥九月，年二十四，適衡山聶仲芳（緝渠），文正及德配歐陽太夫人俱已前歿。諸姊亦均嫁名族，而處境至艱，世傳文正自笑「坦運不佳」者也。惟老人福德兼隆，子孫繁衍，遐齡克享，咸欽人瑞。以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壬午十一月二十三日（陽曆十二月三十日）卒於上海，壽九十有一。

老人逝世後，其家人爲刊行紀念冊，內收聶氏先德：①樂山公事略；②樂山公誠子書；③亦峯公辦理新寧余李兩姓械鬭案紀略；④亦峯公勘訊趙莫兩姓田坦案稟稿；⑤仲芳公軼事；⑥崇德老人高壽厚福之由來；及⑦曾文正公手書功課單；暨⑧崇德老人書不佞不求詩；⑨亦峯公、仲芳公、曾文正、崇德老人小像；最後殿以⑩崇德老人自訂年譜，自一歲至八十歲止，八十以後事，由其婿瞿宜顯（兌之）撮要附述於譜後。其中所敘可藉以考見曾、聶兩家之事，而有關於政治及社會之史料至夥，皆足徵信，實治近代史者所不可不讀之書。茲就年譜擇要鈎稽，附以考釋，以資談助。

## 一、崇德老人之兄姊

崇德老人之胞兄紀澤、紀鴻、凡讀曾文正家書者類多知之。紀澤字劼剛，以爭回伊犁條約著名於世；紀鴻字栗誠，英年早逝，沒沒無聞。老人胞姊五人，除五姊幼孀外，餘則名氏，鮮爲人知，今見之於年譜，如咸豐二年壬子所記：

「吾母歐陽太夫人先後育男子三人；女子六人，余行第六。長兄楨第，三歲以痘殤；次兄惠敏公紀澤；三兄栗誠公紀鴻。長姊紀靜字孟衡，適湘潭袁榆生（秉楨）；二姊紀耀字仲坤，適茶陵陳松生（遠濟）；三姊紀琛字鳳如，適湘鄉羅允吉兆（升）；四姊紀純適湘陰郭依永（剛基）；五姊幼孀。五姊因脾虛痼病失於調理而殤。故余生而歐陽太夫人及諸兄姊保抱提攜，情愛彌篤。時王父竹亭公，王母江太夫人猶在湘鄉原籍，外王父福田公，外王母邱太夫人亦并在堂。

「是年六月十二日，文正公奉江西考官之命，於二十四日出都，七月二十五日行抵安徽太和縣之小池驛，聞江太夫人訃，即時奔喪西上，而粵寇已犯長沙矣。方訃音初至京邸，歐陽太夫人率子女成喪，雖有同鄉同年照料，專人沿途探報，備極勞憂。文正公一面奔喪，一面請母舅牧雲先生由湘赴京接管回籍，其事並見文正公家書。」

故崇德老人出生未週歲，即隨母自京返湘，遵陸至襄陽登舟，據次年癸丑年譜記云：「

沿途風鶴多警，幼弱牽隨，太夫人勞瘁甚至。惠敏公在舟次幾失足溺於水，幸母翼見而拯以出險。」是年正月，文正奉詔在長沙督辦團練，是爲湘軍創立之始。二月，太平軍攻佔南京，復沿江西犯，經皖贛以窺兩湖。迨武昌告急，文正遂於十月奉督師東征之命，眷屬仍留居原籍。崇德老人三歲時，與四姊同出繼於叔父國葆。文正昆仲五人：四弟國潢字澄侯，六弟國華字溫甫，殉於三河之役，諡愍烈；九弟國荃字沅浦，以克復江寧功，封威毅伯，歿諡忠襄；季弟國葆字子洪，後易名爲貞幹字事恆，以久戰積勞逝於軍中，諡靖毅。據咸豐四年年譜云：「初，叔父靖毅公夫婦無子，以澄侯公子紀渠（靜臣）承嗣。復以陸前無承歡之女，索四姊及余出繼，自是以至十一歲，皆育於靖毅公房也。」是年正月，文正統率湘軍水陸師出境專征，轉戰於鄂、贛、皖三省者數年，中丁父憂，不久卽起，至咸豐十年庚申四月，奉署理兩江總督，駐祁門，旋授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次年辛酉八月，安慶克復。同治二年癸亥九月，歐陽太夫人始率兒女媳孫自湘至皖，入駐總督行署，卽原太平軍將英王陳玉成府邸也。崇德老人隨侍東下，年甫十二。時其兄紀澤已再婚，紀鴻尙未娶，長次三姊均已先後遺嫁矣！

按：紀澤初娶雲貴總督善化賀長齡（耦耕）之女，以產難逝世，旋於咸豐九年己未續娶知縣加同知銜湘鄉劉蓉（霞仙）之女爲繼室，劉後官至陝西巡撫。紀鴻自幼訂婚蘄水郭氏，郭父名沛霖，字雨三，道光十八年戊戌進士，與文正同年，由庶常授編修，後官兩淮鹽運使。



奎崇德老人長姊婿袁榆生，其父名芳瑛，字漱六，道光二十五年乙巳進士，由庶常授檢討，累遷松江知府；次姊婿陳松生，其父名源亮，字岱雲，道光十八年戊戌進士，亦與文正同年，由庶常授編修，歷官吉安、池州知府，殉太平軍難。三姊婿羅允吉，其父名澤南，號羅山，廩生舉孝廉方正，隨文正統湘軍，以戰功荐升至寧紹台道加布政使銜，咸豐六年丙辰援鄂之役，以中槍傷卒於軍，照巡撫例議恤，諡忠節。四姊婿郭依永，於同治五年丙寅十月成婚，其父名嵩燾，字筠仙，道光二十七年丁未進士，由庶常授編修，歷官廣東巡撫，兵部左侍郎，出使英國大臣。是四姊所適均名門，且俱與文正有年世誼，然或則遇人不淑，或不容於姑，或早喪所天，處境甚惡，其見之於文正家訓者，如云：

「爾信極以袁婿爲慮，余亦不料其遽爾學壞至此，余卽日當作信教之；爾等在家，却不宜過露痕跡。人所以稍顧體面者，冀人之敬重也。若人之傲慢鄙棄，業已露出，則索性蕩然無恥，拚棄不顧，甘與正人爲仇，而以後不可救藥矣。我家內外大小，於袁婿處禮貌，均不可疏忽；若久不悛改，將來或接至皖營，延師教之亦可。大約世家子弟，錢不可多，衣不可多，事雖至小，所關頗大。」（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諭紀澤）

「羅婿性情可慮，然此無可如何之事，爾諄囑三妹柔順恭謹，不可有片言違忤。……吾家讀書居官，世守禮儀，爾當誥誡大妹、三妹，忍耐順受。吾於諸女妝奩甚薄，然

使女果貧困，吾亦必周濟而覆育之。目下陳家微窘，袁家羅家并不憂貧，爾諄勸諸妹，以能耐勞忍氣爲要，吾服官多年，亦常在耐勞忍氣上做功夫也。」（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諭紀澤）

「現在金陵未復，皖省南北兩岸，羣盜如毛，爾母及四女等姑嫂來此，并非久住之局。大女理應在袁家侍姑盡孝，本不應同來安慶，因榆生在此，故我未嘗寫信阻大女之行。若三女與羅婿，則尤應在家事姑事母，尤不必同來。余每見嫁女貪戀母家富貴，而忘其翁姑者，其後必無好處。余家諸女，當教之孝順翁姑，敬事丈夫，慎無重母家而輕夫家，效澆俗小家之陋習也。三女夫婦若尚在縣城省城一帶，儘可令之仍回羅家，奉母奉姑不必來皖，若業已開行，勢難中途折回，則可同來安慶一次，小住一月二月，余再派人送歸。其陳婿與二女，計必在長沙相見，不可帶之同來，俟此間軍務大順，余寄信去接可也。」（同治二年八月初四日諭紀鴻）

其見之崇德老人年譜者，則有如下之記載：

同治四年乙丑：「是年四月二十一日，仲嫂郭夫人來歸，卽於節署成禮。是年捻匪猖獗，僧忠親王督師遇伏，殉難於曹州。朝命文正公帶兵北上，以五月二十五日啓行。先是適羅氏姊於三月十八日在署中生子，及是亦乘吉日攜幼回湘。姊之姑爲羅忠節之妾，性頗悍厲。姊憚於行，臨別悲戀不已。又文正公出署登舟之際，全城水陸諸軍舉炮送行，其聲震耳，久

而不絕。其子因驚致疾，已登舟，疾甚，遂折回署中，醫治無效，竟殞。」

同治五年丙寅：「是年文正公在徐州軍次。四月，眷屬自江寧起程回籍。時忠襄公已再起任湖北巡撫，因留歐陽太夫人小駐武昌撫署度夏。是年八月初十日，仲嫂生廣鈞姪於武昌撫署東偏之多桂堂，彌月即起程回湘。十月二十四日，四姊于歸郭氏，即於舟上發轍，歐陽太夫人自送親，三日同舟赴湘鄉。姊婿依永爲筠仙侍郎冢子，夙慧能文而早夭，年僅二十有四。（雲按：歿於同治八年，蓋婚後僅及三年即卒。）姊于歸後，與筠仙先生之側室不相融洽，日食至粗之米，唯以萊菔爲葷，月費一緡亦吝而不與，其境遇艱苦可知矣。」

光緒元年乙亥：「……姊婿（陳）松生性頗偏執，不聽姊數數歸寧也。初，陳氏境況本寒，兼有舊債。又以其兄杏生之夫人疾病經年，杏生在閩久不歸，且無音問，其嫂遂致不起，醫藥葬費，概由松生舉債任之，負累不堪。……仲姊之嫁後生涯，有非人所堪者，而委曲順從，卒無怨色。姊婿性峻急，患咯血時，扶持調護，眞能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既未生育，抑鬱終身。……」

光緒七年辛巳：「……是年三月，栗誠公（紀鴻）卒於京邸。五月適郭氏卒於省城十月，適陳氏姊卒於法國。一年而同氣損其三。栗誠公春官不第，鬱鬱以逝，春秋甫三十有四。（雲按：近有毛子水教授於曾惠敏手寫日記影印本序文中，謂紀鴻去世時年約三十，未經深，殊誤。）陳郭二姊皆無生人之歡，尤令人悼念不置。……三姊之姑待媳不近人情，鄉

間有時難覓僕婦，則三姊自滌褻器，其姑雖有婢女，不爲之執役，反縱容婢女，任意辱罵吾姊。前生一子不育，後祇生一女，因置妾，夫婦亦不甚和。羅姊婿後出外覓事，欲接家眷，吾姊則令其妾往。戊子年（光緒十四年）姊婿歿於秦州，幸得一遺腹子以傳宗。此實賴姊氏之賢，蓋姊婿已不喜此妾，而姊強令送去者也。」

以上言之瑣瑣，如話家常，可與文正家訓合觀。惟年譜中於適袁氏姊，未言其詳，蓋已於同治九年庚午九月，病歿於鄂，嫁後尙未及十年也。此見曾惠敏手書日記。文正教女，以柔順爲主，殊不知徒事柔順，仍無救於婿家之乖戾。觀崇德老人所述，諸姊境遇固至爲不幸，而紀澤之女廣璇，適合肥李鶴章（季荃）之子幼仙，年十七，卽嗜鴉片，且性情橫暴，母氏溺愛，復從而助虐，致廣璇備受欺凌，事見曾惠敏手書日記。凡此俱爲舊式家庭傳統婚姻之犧牲者，雖以文正之簪纓門第，盛德清望，亦不能免焉。

## 二、曾文正手訂功課單及逝世情形

同治元年丁巳，崇德老人年十一歲，侍母居鄉，曾與仲兄紀鴻同從塾師鄧寅皆先生讀書，初讀論語，繼改讀幼學。年譜中自謂：「在塾不知用功，殊少成績。」既而以鄧師之子來附學，格於內外之別，遂中止讀書。其幼年所受教育僅此。其後，江寧於同治三年甲子六月克復，文正以功封一等侯爵。次年乙丑五月，奉命督師北上，剿辦捻匪。至七年戊辰，以剿

趁無功，回任江督，崇德老人始再隨母由湘東下，入居節署。是年十一月，文正奉調直隸總督，全眷至次年春始隨行，仍暫留江寧。時紀澤課其女廣璇讀書，因逐日親爲講授綱鑑、正史約，崇德老人間亦從旁聽講，或自行點讀，復從紀鴻授天元勾股開方卽近世所謂代數幾何者，頗能領悟，又從紀澤授珠算，自是始通筆算，而其仲嫂郭夫人亦常相從討論。崇德老人自謂：「文史讀書之樂，此時爲最」，可見其兄妹姑嫂間之雍穆和諧氣象。文正未赴任直督前，曾爲媳女手訂功課單如次：

早飯後

做小菜點心酒醬之類

食事

巳午刻

紡花或績麻

衣事

中飯後

做針帶刺繡之類

細工

酉刻  
過二  
更後

做男鞋女鞋或縫衣

粗工

吾家男子於看讀寫作四字缺一不可，婦女於衣食粗細四字缺一不可。吾已教訓數年，總未做出一定規矩。自後每日立定功課，吾親自驗功。食事則每日驗一次，衣事則三日驗一次。紡者驗線子，織者驗鵝蛋。細工則五日驗一次，粗工則每月驗一次。每月須做成男鞋一雙，女鞋不驗。

右驗功課單諭兒婦姪婦滿女知之，甥婦到日亦照此遵行。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家勤則興，人勤則健。能勤能儉，永不貧賤。

按：湘俗謂小者爲「滿」，單中所稱滿女，卽指崇德老人。文正以爵相之尊，兼圻之貴，猶命其家中婦女於此種功課單下勤其操作，且親自驗功，使今日新時代婦女見之，當爲失笑。然文正淳樸勤儉之家風，於此可覘。今時勢變遷，自難盡於拘泥，而其命意所在，亦非一無足法。崇德老人能得其薪傳，遂克以善持家聞於世，其在民國三十年辛巳手跋文正功課單原蹟云：

「吾家世居湘鄉深山，距河甚遠，地方俗尙勤樸。文正公歷游南北，目覩都市浮華虛僞之習，早知大亂之將至。後居高位，深恐家人染奢惰之習，決計仍返鄉居，以保存勤儉耕讀之家風，此功課單卽本斯旨。我國舊日女子習文事者，每每趨向浮華，而厭棄勞作。文正公教余等於勤儉早起衣食工作數事，躬親督責，不稍寬假，常言人之福澤有限，幼年享用則老年艱窘，凡人均應多作有益於人之事，況此均分內之事乎？迴思生平所得受用，皆由受此基本訓練之所致也。近來女子教育摹倣西洋，以享樂爲目的，視奢僥爲當然，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已可見矣！因敬刊此單行世，或於民族復興之教育有所貢獻耳。民國辛巳仲秋聶曾紀芬敬識。」

崇德老人手寫此跋語時，已九十高齡，距文正親書功課單已近七十四載，尙珍存未失，其視爲重寶可知。文正書法，固無論矣，而老人亦工於書，字畫端勁清潤，無一懈筆，詞意

又極其肫切懇摯，足以針砭末俗！

又文正任直督未及二載，即以同治九年庚午五月辦理天津教案，爲世所不諒，旋即調補兩江，力辭不許，於是全眷自歐陽太夫人以次於十月間由運河南下至江寧，在任一載餘，文正卽於同治十一年壬申病歿督署，崇德老人年譜紀其逝世情形云：

「是年正月二十三日，文正公對客，偶患腳筋上縮，移時而復，入內室時，語仲姊曰：『吾適以爲太限將至，不自意又能復常也。』至二十六日，出門拜客，忽欲語而不能，似將動風抽掣者，稍服藥旋即愈矣，衆以請假暫休爲勸。公曰：『請假後寧尙有銷假時耶？』又詢歐陽太夫人以竹亭公逝世病狀，蓋竹亭公亦以二月初四日逝世也。語竟，公曰：『吾他日當俄然而逝，不至如此也。』至二月初四日，飯後在內室小座，余姊妹剖橙以進，公少嘗之。旋至署西花園中散步，花園甚大，而滿園已走遍，尙欲登樓，以工程未畢而止。散步久之，忽足屢前蹴，惠敏在旁請曰：『納履未安耶？』公曰：『吾覺足麻也。』惠敏亟與從行之戈什哈扶掖，漸不能行，卽已抽搐，因呼椅至，掖坐椅中，鼻以入花廳，家人環集，不復能語，端坐三刻遂薨。二姊於病疾時禱天割臂，亦無救矣，時二月初四日戌時也。」

所述有爲諸紀載所未詳者。文正之逝，類似今之腦溢血症，臨終無甚痛苦，故亦可謂無疾而終。文正秉賦素強，除久患癱疾外，胡林翼嘗稱其精力過人，乃以兵間積瘁，功成而後，

憂勞未已，益以辦理天津教案之苦心，爲輿論所不直，自謂「外慚清議，內疚神明」，隱痛尤深，天年以損，年甫六十有二，遽爲歷史人物，不克大展抱負，於政治上樹立宏規，實爲中國之大不幸。

文正逝世後，卽於是年四月由其子紀澤等奉喪歸湘，並秉承遺志，謝却賄贈。其見於李文忠（鴻章）朋僚函稿者，如壬申二月致曾劄剛、栗毓有云：「謹備聯幛，並賻餼二千兩，極知清風亮節，平生一介必嚴，豈敢漫以相溷。惟受知如鴻章之深且久，竊祿最厚，若不稍助大事，亦太覲顏，乞勿以恆情視之，卽賜存爲幸。」三月致曾劄剛有云：「吾弟守不家於喪之剛，堅却賄贈。第思師門素無蓄積，卽蒙賞銀兩，計歸葬卜地一切，禮文周備，需費尤多，若尋常知交，自概屏絕，如鴻章兄弟等，誼同骨肉，仍不敢遽遺多金，亦慮有累清德，此淺淺者豈尙弗蒙鑒納耶？」於鴻章尙堅辭賄贈，他更可知。又見於左文襄（宗棠）家書壬申三月與子孝威有云：「曾侯之喪，吾甚悲之，不但時局可慮，且交游情誼亦難忽然也止。已致賻四百金。輓聯云：「知人之明，謀國之忠，自愧不如元輔，同心若金，攻錯若石，相期無負平生。」蓋亦道實語。……君臣朋友之間，居心宜直，用情宜厚，從前彼此爭論，每拜疏後卽錄稿咨送，可謂組去陵谷，絕無城府，至茲感傷不暇之時，尙復負氣耶？知人之明謀國之忠兩語，亦久見章奏，非始毀今譽，兒當知我心也。喪過湘干時，爾宜赴弔，以敬父執，性體看儀，自不可少，更能作誄哀之，申吾不盡之意，尤其是道理。……吾與侯所爭



者國事兵略，非爭權競勢比，同時繼儒妄生揣擬之詞，何值一哂耶？」六月與子孝威、孝寬等有云：「曾文正之喪，已歸湘中，致賻不受，劄剛以遺命爲言，禮也。」此皆披瀝肝膽之言，殊爲磊落光明。世傳曾左不睦，意見乖違，而不知一死一生，乃見交情也。

### 三、聶仲芳之家世及其習性

崇德老人之締婚聶氏，定議於同治八年己巳，時年十八歲，文正方任直督，由忠襄作伐，納采回聘等事皆忠襄代辦。及文正回任兩江，婚禮原擬同治十一年壬申二月在江寧舉行，其夫婿聶仲芳已在自粵來寧途中，適值文正之喪，遂告緩期。仲芳後歷官蘇、皖、浙三省巡撫，故年譜中稱爲中丞公。據年譜云：

「余本定是年于歸聶氏，其時中丞公侍先翁亦峯公（原名泰，後更名爾康）於廣東，以二月初十日啓程來就甥館，至滬始聞噩耗，乃電粵請進止，時電費每字銀四元，視今日幾四十倍之多，復電令仍赴江寧弔奠，並謁歐陽太夫人。時藩司梅君啓照於兩家皆有交誼，故寓於其署中。未幾由藩署派小輪送至九江，換小舟取旱道回粵。抵粵甫三日，亦峯公亦棄養。初，先姑張太夫人尙未知文正噩耗，方以爲新婦偕至，迨於庭中。及是亦峯公始告之曰：「曾中堂去世，未辦喜事。」自此不復能言，竟以不起，時五月二十九日也。」

其後，歐陽太夫人復於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逝世長沙，曾、聶兩家既先後遭大故，又值國喪，婚期屢緩，遲至光緒元年乙亥始成嘉禮，崇德老人時年二十四，長於仲芳三歲，年譜敘婚禮經過云：

「是年九月二十四日來歸，時歐陽太夫人之喪已逾小祥，以降服之故，期年卽吉也。然國郵猶未及期年，故僅備儀仗而未用鼓樂，惠敏兄弟既在服中，乃由承繼濟毅之從兄紀渠出而送親。」

按聶氏家世，亦爲衡山望族，其先且於雍乾間已以名德爲鄉里所重，年譜中亦有述及，如云：

「初，聶氏自南宋居於江西清江。清初有應禪公者，遷於湖南衡山，是爲第十三世。至第十五世樂山公諱繼模，以名德見重於鄉里，精醫理，常入縣署獄中，爲囚治病，自設藥店，並以藥施之，至老不衰。縣令以公爲封翁，謝之，而公仍徑行不輟。子環溪公（燾）以乾隆丁巳進士選授陝西鎮安知縣，樂山公馳書訓子，言甚深至，載於經世文編，壽至九十三。環溪公亦年七十八始卒。環溪公孫京圃公（鎬敏），心如公（鏡敏），蓉峯公（銑敏）聯翩科第，敏歷曹司，均在嘉慶初年，湘南於時稱盛。亦峯公卽環溪公會孫也，以咸豐癸丑翰林，散館揀發廣東知縣，歷宰劇邑，累官至高州府知府，補用

道員。廣東劇邑，素稱難治，公勤恤民隱，循聲昭灼，所刊岡州公牘等書，爲公一生精力所粹。余之來歸已不及見君舅。張太夫人素性嚴明，雖不知書而無敢欺者，然太夫人對余亦詳有疾言厲色也。」

年譜中於其姑張太夫人治家之嚴謹，備致讚揚，其見之光緒元年乙亥及次年丙子所記者如下：

「先姑張太夫人家本湖南安鄉籍，其祖官奉天錦州，歿後諸子奉喪歸，僑居京師。太夫人自少明敏，持門戶，應賓客，理家務，皆一身任之。作男子裝，豪邁倜儻，無閨閣態。亦峯公時以舉人困春闈，留官京師，適前姑甘太夫人逝世，求主中饋者。媒妁以太夫人生庚進，公初無意，屬二伯翁春帆公退還，而春帆公忘未送往也。公久而始覺，念其已久未決，難於終却，遂毅然許之。既成婚，相敬殊甚。公一以家事委之太夫人，且謝絕友朋徵逐，未幾遂第春官，入翰林，家自茲興矣！」

「張太夫人素性嚴下。亦峯公之逝也，所遺官囊六萬金，別無產業。遷長沙以後，陸續購買田宅，嫁三女，娶二媳，躬自經營，莫敢少欺。佃戶有因災求減租者，輒斥而拒之，中丞公力謀將順，輒陽爲不許而陰以私財恤焉。其時，中丞公家居無事，幸有翼貴總督劉武壯公（雲案：係指劉長佑，字蔭渠，湖南新寧人。光緒十三年歿，諡武愼，非武壯，此誤）所委瀘捐幫辦一差，月薪五十金，而公中酬應之需皆取給焉，因老人僅

給月費二緡，不問應酬事也。平時日用已苦不足，全恃賒資息金以爲挹注。

「初，張太夫人於癸酉（同治十二年）夏自廣東買舟，扶柩經由廣西永州等處回湘，凡四閱月始抵省。亦峯公遊宦多年，未嘗在湘置田宅，捐館以後，張太夫人奉喪而歸，以素聞衡山原籍不易居，乃逕至長沙。太夫人生長北京，素操京語，且幼時即稍患重聽，及回湘，與親友談，常苦湘音隔闕。適惠敏公以姻家子進謁，惠敏京語純熟，太夫人喜，因免以代覓住宅。惠敏乃以所購黃泥墩之宅賃與吾家，月租五十緡，約一年後照原價四千餘金轉售。惠敏爲書「嶽雲在望，禮器成圖」一聯，製榜懸諸大門。余婚時，新房爲後進五開間，乃太夫人所添造者。」

曾、聶兩家既先後奉喪歸長沙，紀澤與仲芳，往返頗密，郎舅之間，似甚融洽，曾惠敏手書日記中，於彼此過從，曾屢言之。迨後，仲芳於光緒元年乙亥成婚，而紀澤亦於光緒三年丁丑臘闕襲爵，入都謝恩，奉旨以四五品京堂候補，留京供職。其次年戊寅二月十三日之手書日記云：「接家報，知聶仲芳乖張已甚，季妹橫被凌折，憂悶之至。」是崇德老人適聶初，境遇亦不甚順適。是年七月，紀澤奉出使英法大臣之命，召見時，本內舉不避親之義，奏准攜帶二妹婿陳松生爲使館參贊，而不及於聶仲芳。據其九月十五日日記云：「午飯後，寫一函答妹婿聶仲芳，阻其出洋之請。同爲妹婿，挈松生而阻仲芳，將來必招怨恨；然數萬里遠行，又非余之私事，勢不能徇親戚之情面，苟且遷就也。松生德器學識，朋友中實罕

其匹，同行必於使事有益。仲芳年輕而執袴習氣太重，除應酬外，乃無一長；又性根無定，喜怒無常，何可攜以自累，是以毅然辭之。」（雲按：此見光緒七年上海申報館排印本「曾侯日記」，今手書日記未收，殆已刪去。）觀此可知其對仲芳之不滿，實不爲無因也。然據崇德老人年譜是年所記，則謂：

「七月間，惠敏公出任英法大臣，適陳氏姊及婿隨行。……十二月間，中丞公納妾楊氏，張太夫人初不之知也。除夕，楊在臥室施放花爆，中丞公斥之，楊忿而飲泣。余方循俗自前院出天行歸，將就寢，亦無如之何，祇好充耳不聞。嘗聞張太夫人誡吾等，言凡除夕切不可生氣落淚，否則必有三年不順，至次年家中果多不利。楊性乖張不馴，中丞公後頗悔之，至辛巳年（光緒七年）命人送歸衡山，旋遣嫁焉！」此可略見其家庭不安之一端。而年譜於光緒八年壬午又記云：

「初，惠敏之出使也，中丞公本有意隨行，以陳氏姊婿在奏調之列，未便聯翩而往，不果。及本年春間來電調往，則以堂上年高，不聽遠離，余又方有身，復不果。郭筠老（嵩燾）曾爲往復代酌此事，其手函尚在。」

蓋紀澤日記對聶仲芳之貶語，頗貽世人話柄，故崇德老人於年譜中補敘紀澤出使仲芳未能隨行之始末，並引出郭嵩燾居中代酌爲證，以示郎舅之間並無芥蒂，殆亦別具苦心者也。

#### 四、左文襄對聶仲芳之提攜

聶仲芳雖爲湘中世家子，而並非科第出身，曾一度應鄉試，亦未售，然卒能由監司躋封疆，歷撫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者，實出左文襄、曾忠襄提攜之力，亦席文正之餘蔭有以致之。先是仲芳締婚曾氏時，在長沙任滇捐局會辦，而總辦則其長姊婿新寧陳展堂（鳴志）。至光緒七年，展堂以與江督劉坤一（峴莊）爲同鄉，奉其檄調辦理江寧籌防局，仲芳亦隨之至寧，僅得一幫辦營務處差，月入甚微，幸獲湖廣總督李瀚章（筱荃）扎委督銷局差，亦緣曾、李兩家世誼及姻婭之故，得以坐領乾薪，略資調劑，未足以言宦途得意也。據崇德老人年譜云：

「（光緒七年）六月，中丞公偕姊婿陳展堂赴寧。陳初在湘垣辦理滇捐，至是奉委辦理江寧籌防局也。中丞公寓居寧垣之湖南會館。十一月，余率兒女等到寧。次年春間，中丞公始任幫辦營務處差，初無薪給，月支八金而已。到寧後寓馬道街合肥試館之屋。方余之挈家東下也，本非初願。蓋中丞公尙無差委，力不足以贖家也，而中丞公一再函促，余乃以請命於張太夫人。太夫人始亦難之，繼而中丞公之長姊陳夫人適以姊婿在寧就差，迎眷東下，慫恿於旁，乃蒙賜銀六百兩爲旅費，以是啓行。其時李勤恪公瀚章爲鄂督，中丞公囑余於過武昌時以世誼謁李太夫人於節署。李太夫人在寧時，故與歐陽

太夫人相過從，相距十年，中更多故，一見即殷殷款接。次日扎委督銷局差，月薪五十兩，由制軍之如夫人親送至舟次。余以舟中狹陋，力辭其報謁，特移舟於漢陽以避之，不意其仍渡江而至也。制軍又派炮船一艘護送至寧。……」

當仲芳迎眷至寧之時，適兩江總督已易人，由左宗棠繼任，仲芳入謁，頗蒙知遇，其漸受擢拔，亦自茲始。據崇德老人紀念冊所載聶其杰：「仲芳公軼事」云：

「先君初謁左文襄公於金陵，年方二十七歲。文襄問先君：「有名繼模作誠子書者，是府上先代否？」先君答：「是先太高祖。」文襄問：「尙能記憶其文否？」答曰：「能！」文襄曰：「我二十年前於皇清經世文編中讀此文，甚爲嘉歎，至今尙能誦。」即對先君背誦其文數段。先君於其漏落處，爲正其誤。文襄甚喜，曰：「數典不忘其祖，可嘉也。」即留飯，並命常進見，見必同飯。次年蒙委任兩江營務處會辦。營務處即今之參謀處，爲籌劃軍事之機關。自平定新疆歸來，數年間初無軍事，而文襄注重軍備不稍懈，設營務處於署內，每日數小時至處辦事，並在處午餐，總會辦皆陪食，其學問之博，謀略之遠，治事之勤，求才之切，皆有不可及者。文襄膳食，常有犬肉。一日以箸送犬肉至先君飯碗，先君伺隙潛置桌上，文襄見之，即曰：「此名地羊肉，味甚美，何爲不食？」先君對曰：「素戒食牛犬，不敢犯耳！」文襄笑而諾之。又明年，蒙委任上海製造局會辦。時廣西越南邊事已萌動，文襄命先君赴滬，夜工加緊造械，除夕前一

「自奉札即行，不許在家過年也。」

所記仲芳初見文襄之對答，極關重要，蓋即等於今日之口試。而文襄之嗜狗肉，亦爲罕見於記載者，亦軼聞也。至仲芳之得製造局差，則另有促成之原因，如崇德老人年譜光緒八年壬午所記：

「是年春，中丞公隨左文襄出省閱兵。……來寧就差亦既兩年，僅恃湖北督銷局五十金，用度不繼，遂略向左文襄之兒媳言之，非中丞公所願也。是年始奉委上海製造局會辦。進見之日，同坐者數輩，皆得委當時所謂潤差而退。文襄送客，而獨留中丞公小坐，謂之曰：「君今日得無不快意耶？若輩皆爲貧而仕，惟君可任大事，勉自爲之也。」故中丞公一生感激文襄知遇最深。是年年終，奉文襄命趕製過山砲百尊，限日解寧，竟未遑在寧度歲也。」

惟仲芳雖得文襄之識拔，而得製造局會辦，然其時任該局總辦者爲瀏陽李勉林（與銳）亦曾爲文正幕客，辦理糧臺，後且官至閩浙，兩江總督，卽以中於紀澤日記對仲芳評隲之詞，引爲口實，短於文襄，願支送乾薪，不欲其到差。文襄堅執不許，並覆以長函云。

「曩仲芳非弟素識，其差赴上海局，由王若農及司道僉稱其肯說直話。弟見其在此，尙稱馴謹，故遂委之。又近來於造船購炮諸事，極意講求，機器一局，正可藉以磨勵入才。仲芳尙有志西學，故令其入局學習，並非以此位置閒人，代謀薪水也。來書所陳



曾侯奮論，弟固無所聞。劼剛聰明仁孝與（陳）松生密而與仲芳疏，必自有說。惟弟於此亦有不能釋然於懷者。曾文正嘗自笑坦運不佳，於諸婿中少所許可，卽粟誠亦不甚得其歡心，其所許可者，祇劼剛一人，而又頗憂其聰明太露，此必有所見而云然。然吾輩待其後昆，不敢以此稍形軒輊。上年弟在京寓，目睹粟誠苦窘情狀，不覺慨然，爲謀藥餌之資，殯殮衣棺及還喪鄉里之費，亦未嘗有所歧視也。劼剛在倫敦致書言謝，却極拳拳，是於骨肉間不敢妄生愛憎厚薄之念，亦概可想。茲於仲芳何獨不然。日記云云，是劼剛一時失檢，未可據爲定評。傳曰：思其人猶愛其樹，君子用情惟其厚焉。以此言之，閣下之處仲芳，亦自有道。局員非官僚之比，局務非政事之比，仲芳能則進之，不能則稟撤之，其幸而無過也容之，不幸而有過則攻之訐之，俾有感奮激厲之心，以生其歡欣鼓舞激厲震懼之念，庶仲芳有所成就，不至棄爲廢材，而閣下有以處仲芳，亦有以對曾文正矣。弟與文正論交最早，彼此推誠相與，天下所共知；晚歲兇終隙末，亦天下所共見。然文正逝後，待文正之子若弟及其親友，無異文正之生存也。閣下以爲然耶否耶？至於薪水每月五十兩，具稟後會銜，均非要義，弟自有以處之，不必以此爲說也。」

此函見文襄書牘。語極周至懇摯，其於眷念故交及裁成後進，均具熱情；所述與文正交期終始，亦殊坦率無隱，而仲芳之馴謹，肯說直話，及有志西學，均爲文襄特別賞識，固非碌碌無所長也。

左文襄督兩江近三載，至光緒十年甲申三月，以中法之役奉詔赴閩督師（次年八月病歿），繼任江督者爲曾忠襄。當文襄居江寧署時，崇德老人亦嘗入謁，其所以款接故人之女者，不特情意盎然，抑且體貼入微，亦見崇德老人年譜光緒八年壬午所記：

「文襄督兩江之日，待中丞公不啻子姪，亦時垂詢及余，欲余往謁。余於先年多曾一度至其行轅，在太堂下與，越庭院數重，始至內室。文襄適又公出。余自壬申奉文正喪出署，別此地正十年，撫今追昔，百感交集。故其後文襄雖屢次詢及，余終不願往。繼而文襄知余意，乃令特開中門，肩輿直至三堂。下輿相見，禮畢。文襄謂余曰：「文正是壬申生耶？」余曰：「辛未也。」文襄曰：「然則長吾一歲，宜以叔父視余矣！」因令余周視署中，重尋十年前臥起之室，余敬諾之。嗣後忠襄公至寧，文襄語及之曰：「滿小姐已認吾家爲其外家矣！」湘俗謂小者曰滿，故以稱余也。」

文正與文襄論交最早，同起兵間，久共患難，晚歲乖違，而舊誼仍在。故文正逝後，文襄推屋烏之愛，厚遇其女及婿，親若家人，其談吐之間，可見老輩風韻。至文正生於嘉慶十六年辛未，長於文襄一歲，文襄固久知之。當同治元年壬戌，文正以兩江總督拜協辦大學士之命，文襄時官浙江巡撫，例於閣臣自稱晚生，而致書文正，請仍循兄弟之稱，謂僅幼於文正一歲也。今文襄於崇德老人入謁時，忽以文正生年發問，應非耆而偶忘，殆故作倚老賣老口吻，以助談笑之樂，使人覺其如多日之可愛耳！

## 五、聶仲芳在蘇浙皖之政績

仲芳之任製造局會辦，並不見重於李勉林，然無絲毫唧怨之意，且於勉林因案被控，文襄囑其查覆時，多方爲之彌縫，是其汪汪之度，有非常人所可及者。及至勉林去職，總辦曾兩易其人，而俱不能勝任，仲芳遂由曾忠襄之密保，擢充總辦。據崇德老人年譜光緒十年甲申記云：

「初，李君興銳爲製造總辦，曾稟文襄，欲不令中丞公駐滬，預送乾薪，文襄拒之，並催中丞公速到差，不令在寧稍留。李復爲人稟訐，羅列多款，文襄密飭中丞公查覆。中丞公復派員密查，覆按所控，多有實據。中丞公將據以稟覆文襄，稿已成，旋又毀之，別具稿，多爲李彌縫洗刷。繼而李以丁憂去，居滬病足，中丞公仍時往視之，未嘗以前事介懷也。」

「繼任者爲潘君鏡如，左文襄督師赴閩，忠襄公來而潘去，以鍾君雲谷繼之。鍾辦事不治輿情，遂以中丞公升任總辦。中丞公初任會辦，月薪僅五十兩。潘君去後，加至一百五十兩。至此升任總辦，始加至二百兩，但吾家置備一切日用之物，皆購自外間，從無取諸公中之事。上海爲南北通商必由之道，製造局亦繁劇之區，親友覓事者頗不乏人，祇能少送川資，悉出自私囊。公款雖盈餘，而私人實虧萬餘金，任滬道後始能彌補。」

先是局庫虧款甚多，在局八年，不獨虧空悉已償補，且贏餘十餘萬。時邵君友濂任上海道，力向忠襄公稱中丞公之功，故忠襄有疏密保也。」

曾忠襄任江督凡七載，至光緒十六年庚寅十月卒於江寧，復由劉坤一繼其任。崇德老人於是年年譜中述忠襄軼事，頗有情致，如云：

「猶憶先年忠襄公大閱來滬，查視製造局。居中供張筵席，遵諭以筵設於我宅。並云：「余忌口，祇吃肉湯煮白菜，別無所須。」諸兒於是初謁叔外祖，老人顧而樂之云：「吾在湘鄉應試時，考生均衣竹布長衫呢馬褂，汝輩正與此輩考相公相同，儉樸可喜，可與吾同餐也。」更衣之頃，中丞公傳索宮保之小帽。忠襄公笑曰：「無須。」言次，即從袖中取舊瓜皮帽一枚，冠之於首，今猶憶其帽污敝不堪，即此可見忠襄公平日服御之不講究也。」

忠襄以平定太平軍之役，錫封伯爵，並加太子少保銜，故稱之爲宮保，年譜敘忠襄衣食儉省，脫略形迹，不以通顯而改故常，亦當時疆吏中之別具風格者。至仲芳任職製造局之成績，據聶其杰「仲芳公軼事」云：

「先君在局凡八年，任內造成保民鐵甲兵船一隻，此爲中國自製鐵甲兵艦之始。又仿英國阿姆斯特朗自升降式造成十二寸口徑大炮四尊，分裝吳淞及大沽炮臺，此爲當時各國海防巨炮最大之口徑也。時所用之工程師爲英人彭托，全用中國工匠，造成世界最

新之武器。其忠實與技術殊爲難得。……同時無煙火藥、後膛槍七生的野戰砲，亦皆造成。先君離局後，兵艦及大砲均未繼續。十年前砲廠尙存未完工之大砲一尊，據稱尙係五十年前之半製品云。曾文正公於咸豐季年卽延攬科學專家，自製輪船機器，金陵事定之後，籌設上海製造局，招致天算科學人材，如李壬叔（善蘭）、徐雪村（壽）、華若汀（蘅芳）等。後又設方言館訓練學生，延英人傅蘭雅君繙譯科學書籍。猶憶幼時奉先慈命從傅夫人習英語，傅君時年近六十，白髮美髯，道貌嚴嚴，有中國儒者氣象。當時局中譯印科學工程書籍百餘種。先君離局後，傅君旋去。又數年，譯書之舉遂廢。憶在光緒二十五、六年，已見無線電、愛克司光兩書，以後遂無出版，人亡政息，良可歎也。民國以來，因造槍機器已老，槍廠全停，祇造子彈。光緒末年，尙造野戰砲，後亦漸停。機器日老，不復換新，遂使前人艱難締造之規模全行廢棄，亦國運爲之也。曾文正公初讖派遣優秀士子，出洋留學，奏上，朝議不以爲然，謂祇須派幼童往學機器。其後各學生返國，大抵不通漢文，且並未學機器，不能得其用，製造工業之不能發展，人才缺乏爲大原因，然後知文正公之遠識爲不可及也。昔年製造局交通不便，先君商之砲隊營統領楊君金龍，利用軍隊修築馬路。直通法租界，兩旁插楊柳，卽今之製造局路。其時製造工人各營弁兵，湘人甚衆，遂發起建立湖南會館，初僅三楹，後加擴充，卽今日之會館也。」

按：製造局卽江南製造總局，創始者爲曾文正及李文忠，同治四年乙丑五月，初設於上海虹口；六年丁卯夏，遷至上海城南高昌廟，規模大加擴充，從事鍊鋼，及槍砲、彈藥、兵船之製造，並兼辦譯書事業，以開風氣而輸入科學知識，爲其時一大特色，影響尤巨。上文所敘，不僅可知仲芳主持製造局之成就，卽對我國早期兵工事業之經營，亦甚具史料價值。

先是仲芳於光緒十二年丙戌報捐道員，至曾忠襄逝世前一年，遂奏保留蘇補用。翌年春，超授蘇松太道（一稱上海道），爲著名腴缺，亦出忠襄公疏薦。當仲芳於光緒十五年己丑八月赴京引見時，曾紀澤已自國外召回，任職京師，卽舅聚晤，歡然如初，曾並算還製造局款五百三十九兩（見曾日記）。十月，仲芳出京，紀澤以手畫紈扇題詩贈行，頗致期許。崇德老人年譜中曾分紀其事，謂：

光緒十二年丙戌：「是年六月，詔惠敏公赴京，以兵部侍郎會辦海軍事務。十月，過上海，得在行轅盤桓，知余家清儉猶昔，解裝千金以贈。惠敏出國於是八年，年甫四十六，而頽下鬚髮矣！」

光緒十五年己丑：「是年忠襄公奏保中丞公以道員留蘇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得保後赴京引見。惠敏公在京邸，手畫朝日江山於紈扇，並題詩贈行。其詩如次：「朝暾出海月斜初，五色煙雲飾太虛。憑我丹青摹造化，祝君緋紫啓權輿。陽關四句唱三疊，天保六章圖九如。詩畫送君情趣永，攜歸兼當大雷書。」」

光緒十六年庚寅：「正月，中丞公簡授蘇松太道。前任龔君照璣放浙臬以去也。中丞公存記名次本在第十，因忠襄適有薦疏，仰蒙簡在，遂得超授。」

仲芳任蘇松太道凡四載，於光緒十九年癸巳冬升任浙江按察使，以臺灣巡撫邵友濂委辦轉運所差，留滬，至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始赴新任。其交卸蘇松太道時，頗虧巨帑，則受前任之累。崇德老人年譜云：

光緒二十年甲午：「七月十三日遷出上海道署。……庚寅年初接滬道，由龔前道移交兩帳房以及門稿跟班等，概因前任舊人，無甚更張。中丞公既係初任，且秉性長厚，不以私財爲重，未知詳細稽覈。後至交出之時，始知虧空八十萬之多。後任爲黃幼農祖絡，催之甚急。仔細清查，始知接收時已短二十萬。其經手帳房徐子靜，原爲前任之帳房。先年冬，邵君小村（友濂）公子結婚，諸事均託徐氏代爲辦理。徐有妾，稱爲樓上太太者，招待客人；邵戚坤宅爲李六太太，文忠之弟婦也。中丞公爲介紹人，是以余亦被邀往陪高親，義不容辭，見徐妾朝珠補褂，遍身珠鑽耀目，聞卽其身上之金玉珠翠，已值二萬餘。後徐交來飛鯨輪船一隻，作十餘萬；珠花四枝、珠鐲一對、珠蓮蓬一版、翠玉多寶串一長串、碧珮十八子一串、共作銀一萬兩。後押於鴻章錢莊，交後任。均係精圓珠。其時珠價甚廉，若照後來漲價時，當可十倍。雖存余櫃中數月之久，余曾未取出試一插戴也。是時中丞公雖得遷官，而辦理交代極受後任之氣，甚至欲請開缺，與之對簿。」

所敘可見晚清官場風氣之腐敗。在吳班人（沃堯）著「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說部中，以聶仲芳射名葉伯芬、邵小村射名趙嘯存，曾紀澤射名大舅爺，於曾、聶及聶、邵之關係，肆意描繪，刻畫盡致、殆失之過分渲染，爲小說通病，不足資以爲信。蓋仲芳初政，雖不甚精覈，而其宦績，亦有足稱，縱虧公款，終獲緩償，則以江督劉坤一信其無他也。如「仲芳公軼事」所云：

「先君任滬道時，凡遇火警，雖半夜必親赴火場督察，恐保甲局員之不盡力也。猶憶少時聞砲聲四響，知先君出門赴火場矣，平時出門則鳴三砲也。時有鎮江關西人美生，勾通會黨，販運軍火，潛圖起事。先君奉派與美領事交涉，將美生送回美國懲辦，並緝獲同謀數人，咨飭各地嚴密防範。故每於深夜親巡各局，觀其值夜巡查之勤惰，怠者立撤，警政一新。或者謂道臺親巡，未免瑣細，然當時警政，全在保甲，不親督察，必至廢弛。即如今日警察，組織可稱完善，然細察人民所受保護利益，殆不盡然，可知居高位者克勤小物爲不可少也。滬道爲東南外交之中心，先君推誠相與，不亢不卑。時有蕪湖鬧教堂毀墓發屍案，雖已懲辦兇手，而法主教要求賠款鉅萬，並索地兩區，蕪湖關道束手無策，江督劉忠誠（坤一）公命移案至滬，請先君辦理。先君不允給地，僅給銀二千五百兩了事。自是而後，他埠交涉棘手，每奉派移滬辦理。外交內政，早夜少暇，每致過時未能就食。……及任滿算交代，竟致虧累甚鉅。蓋先君一心勤政，以庫款收



放及稽核事循例委之帳房，皆素爲前任所信任推薦者，竟爲帳房某甲所弄，以公款作彼私人投資，其姪妾珠鑽值數萬金，幸劉忠誠公知先君忠實被欺，令後任勿加逼迫，宕延多年，始得還清公款。」

其後，仲芳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調江蘇布政使，至二十六年庚子詔授湖北巡撫，旋調江蘇；明年，調安徽：二十九年癸卯，調浙江：所至以治教案、懲不法外人，取快人心，爲世所知名，其施政之犖犖大者，如陳三立（散原）：「浙江巡撫聶公神道碑」所云：

「……其爲江蘇布政使也，按理田賦，歲增帑七十餘萬。法僑強據（上海）四明公所，甬人與抗，斃甬人十七，創二十餘，甬人數十萬，罷工罷市，洶洶相持。公蒞滬，與領事反覆辯難，折其機牙，卒責還公所地，而禍解。在安徽，淫霖潰圩隄，瀕江郡縣咸被災，公發帑，以工代賑，兼濬會城西新河，通水利，復悉罷雜稅之病民者。銅官山舊有與英商合資採鑛之約，期爲六十年，地爲十萬餘畝，英商堅持履約。公審約曰：「此勘鑛約，非採鑛約也，業逾勘期一歲，無效。」事遂廢。在浙江，寧海有焚教堂殺掠教士教民之獄。公既捕治首犯，法總主教猶挾兵艦，要償鉅款。公始終允卹金十萬，並達其國公使，罷總主教，免後患。公使夙敬公，亦從之。又大豪高某，私售金衛嚴三府鑛於義商，公力持，廢其約，抵高罪。」

仲芳任浙撫未及三載，卽爲官官勦罷，其經過，據崇德老人年譜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云：

「是年中丞公因辦事棘手，兩疏乞終養，未允。八月以御史姚舒密擔任用私人及銅元局案奏劾，飭查無據，奉旨開缺。初，銅元局總辦係劉道更新，中丞公因其辦理無起色，改委朱道幼鴻。朱到任後，局中盈利十餘萬。中丞公獎其能，俾署糧道。銅元局之餘利有應歸撫署者，概未收受，悉留作派出洋留學生之經費及練兵處經費。其他不得志者因嫉生恨，又適有不職之道府爲中丞所參劾，懷恨甚深，遂有結納臺諫刺參之舉。朝旨令福州將軍查覆，雖據查明並無不合，而卒以聽信屬員爲罪，奉旨開缺。」

仲芳既解任，遂率全眷由浙返湘，寓居長沙。至宣統三年辛亥正月，張太夫人逝世，喪甫兩旬，仲芳以哀毀亦卒，得年五十七。

## 六、崇德老人高壽厚福之由來

崇德老人與仲芳結構三十七載，生子六人；其賓（早逝）、其昌（出嗣仲芳之兄伯元）、其杰、其煒、其焜、其賢；女三人；其德（適臨桂張其煌）、其純（適閩縣卓宜謀）、其璞（適善化瞿宜穎）。仲芳側室章氏，生子二人；其煥、其媛（出嗣仲芳之弟季董）；女一人；其璧（適江寧周仁）。至崇德老人八十歲時，子女孫曾內外共達八十餘人。家族蕃衍，於斯鼎盛。諸子中，其杰字雲臺，最有聲於時，清末，以附生爲江蘇候補道，入民國後，曾任上海總商會會長，稱紡織界巨擘。其杰之在滬經營紗廠也，事緣其父任滬道虧空案而起。

據崇德老人年譜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云：

「初，中丞公在滬道任內虧空八十萬，皆係因帳房徐某吞蝕所致。爰由內帳房湯癸生君經手，陸續追出各種股票，其中以滙豐銀行及開平煤礦爲大宗。此外則輪船一隻名飛鯨及碼頭，亟以變賣，抵償公款。有紡織新局者，其股票五萬四千兩，竟一錢不值。湯君擬邀余家合辦，中丞公嘗以居官不便自營商業謝却之。湯君乃自行租辦，邀其杰爲之經理，易名復泰，一年後即盈餘十萬。未幾，湯君逝世，其族人湯君贊仙（壽潛）乃來訪其杰，謂湯君故後，孤寡不能勝此重任，必欲我家合辦，並爲經理其事。慙慙不已，繼以長跪。遂定以湯氏擔任四成，余家六成，而其杰爲經理。復泰租約本爲六年，繼改爲四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期滿，舊股東無力償還，遂議決將廠拍賣，余家出價三十二萬五千兩購買，改名恒豐，皆其杰、其煒兩兒請於中丞公而行之也。然余家實無此巨貲，徒以日後有發展希望，不忍棄去，乃設法借款以購焉。……中丞公解組後，官囊本屬無多，加以購廠舉債，負擔殊重，幸紗廠連年均有起色，差不負當日之經營。……」

當宣統三年辛亥八月，革命軍起義武昌，九月，長沙獨立，秩序驟然，崇德老人遷率媳及孫男女等至滬，初寓華德路謙吉里，繼構屋於威賽路，並將培開爾路地畝捐出，由上海工部局開辦學校，援西例名之曰聶中丞公學。復與其杰兒媳受洗於崑山路基督教監理會，信道甚篤。至民國十五年，以家中人口衆多，親友亦紛至，乃別構新居於遼陽路。崇德老人晚歲

居滬逾三十載，孫曾繞膝，家門鼎盛，康娛之境，世所罕有，據壽其昌、其杰昆仲所述老人「高壽厚福之由來」云：

「先母崇德老人，爲曾文正公之季女。文正公生平以廉儉率屬，誓不以軍中一錢作家用，嫁女以貳百金爲限。先母結褵，在文正公及夫人逝世之後，覓資較諸姊爲豐。適先祖慈有存蓄爲銀號所倒失，先母遂盡出其所有二千金代償，以紓堂上之憂。私蓄一空，且至貸欠，家計匱乏，備極艱辛。先君蒙左文襄器重，歷加委任，幸得薪水以支家用。先母晚年談及昔時情況，猶有時淚隨聲下焉。先慈生時，先外祖母歐陽侯夫人已年逾四十，且體多疾，故先慈秉賦不强，幼而多病，後因生育，益以憂勞，屢致篤症，動經數月。中年以後，事境漸順，體氣漸充。六十以後居滬，諸子及媳，諸女及婿，孫曾外孫數十人，多在膝前，有媳七人，皆係出名門，能色笑承歡，婿四人，皆一時才彥；先慈顧而樂之。其晚景之愉快，固不在物質之享用也。竊綜先慈生平：早年拂鬱，而晚歲康娛；體質素弱，而竟享高壽；直至九十一歲多月逝世時，耳目聰明，神明不衰，一家蒙其福蔭，子孫受其化澤，其致之之道，實由夙植德本，樂善不倦，仁慈惜福，故克仰迓天庥。……敬以所知縷列於右，以見先慈高壽厚福之由來。……」

以下所列凡四項，卽①戒殺放生；②節儉惜物；③濟貧施衆；④存心無我；除逐項敘述及引證外，又云：

「先慈賦性仁厚，心氣和平，生平無疾聲厲色，對於他人之行事，常曲加諒解，故惱怒時少，微悅時多。煙酒激刺有礙衛生之物，素不沾脣；牌賭看戲耗損精神之事，概行屏絕。他如飲食有節，起居有時，作事有恒，言語簡默，皆爲受福致壽之道，亦由恪守文正遺訓所得受用也。」

據上述可知老人適壽之初，蓋亦嘗歷艱困，中年而後，漸臻順適，家運遂亦由屯而亨，其轉移原本乎人事，而老人厚德載福，體氣亦由弱而強，則深得養生之道也。

崇德老人自訂年譜，止於民國二十年辛未，時年八十歲。是歲述八十年來婦女妝束之變遷，首言髮髻，附有圖說，次論衣裙，如云：

「……至於衣裝式樣，余憶幼時所見皆淳樸無華，而余家爲尤甚，姊妹姑嫂至一衣遞襲。……文正素惡粉華，曾手書不准穿大鑲花邊衣五采花裙。蓋今日所視爲陳舊者，彼時方矜奇炫異也。自惠敏奉使歸國，始攜有外洋衣料見贈，價有每尺數元者。……庚子以後，風氣漸開，男女皆尙高領窄袖。往時袖寬至尺三四寸，或至尺有六寸，至是裁及數寸，凡西洋服飾若花邊鈕絨毛衣之屬，皆爲常御之品，而往時之闌干挽袖均捐廢矣。民國初年，高領掩頰，狀雖不美，猶不至露形。九、十年以後，盛行旗袍，可免短衣之醜與長裙之煩，未嘗非善法，但袍僅過膝，袖不及腕，經肘並裸，實非余所樂觀也。」

又進而言及飲食風尚之演變，無不漸趨於奢糜，實研究社會經濟之珍貴史料。而老人力守文正家風，力崇儉德，不以俗尚爲轉移，亦於此可見。如謂：

「余所見數十年飲食風尚之變遷甚劇。即以筵席而言，文正在日，禁用燒烤。往時官場酬應以此爲盛設，幾成體制，直至民國始全然廢止也。顧形式雖改，而品數之豐溢，烹製之精靡，有過於昔而無不及也。吾湘在清季用一魚翅席，亦不過十緡，已爲極侈。宣統庚戌，長沙饑民之變，巡警道賴承裕斥天然臺茶肆賣茶百錢一盃，爲俗奢民富之證。準此而言，當時所謂奢者，視今何足道哉！今上等茶館飲茶恐無廉於一角者矣。民國初元，余家居上海，翅席亦不過八元左右，近年非十六元以上幾不能下箸，所開豪華之家一筵至數百元者，比比皆是，余亦不以爲怪矣。……余之所以自奉者，平日常肴雖隨時價而異其豐儉，然歲時加設，亦不過數元。又每年元旦蔬食已行之多年，生日茹素則近日實行，自信差無暴殄過甚之咎。惟應酬亦自覺過於疏忽，從未盛設款客，即添菜亦稀有之事，幸親友相知有素，概可見原矣！」

至崇德老人八十歲以後之起居生活，則其婿輩宜穎爲之作綜括之概述，附於年譜之後，有云：「晨起，在床略進流質食物。盥洗後，進早膳，即以夜膳所餘充之。旋閱聖經一節，跪伏於椅背禱天片刻，然後作字閱報。乞書者頗多，或書吉語，或書格言應之，凡書文正公伎求詩數過，至九十一歲時，猶作一通，筆畫謹嚴，骨肉停勻，見者皆訝爲異裏。午餐後略

睡，起而料理衣物藥餌等事，猶能親操縫紉機器製衣，以振貧寒。每年按方配藥，或取諸夙藏，或采取市肆，或訪求而收錄備用，每聞傳述驗方，必筆鈔而俟參稽。聞親友患病，或贈以藥，或告以方，並爲之斟酌消息，十年從未間斷。晚膳後，與家人圍棋一局，或隨意談話，而後安寢。齒牙向甚牢固，晚年以麵包乳油及小米粥爲常餐，於肴饌惟擇溫饌者略進少許，雖常年不易味，不憎其數見也。」此則對今日講求延年益壽之方者，足資參考。

當民國二十六年丁丑，「七七」蘆溝橋之變既起，「八一三」滬戰繼以發生，抗日烽火，點燃南北。崇德老人之遼陽路寓廬，適當炮火之衝，遂徇家人之請，移寓西區巨潑來斯路，倉卒之中，不能攜物，事後檢點，家中所有，已蕩然一空，老人始終處之怡然，未嘗作破甑之顧。嗣以寓宅爲房主索回，又復遷居靜安寺路，僻居逼仄，無所樂懷。洎國軍西撤，京滬頓成孤島，老人常以國事民生爲憂，至三十一年壬午十一月，遂以高年體弱，撰疾逝世。

筆者舊藏「崇德老人紀念冊」，自大陸攜以來臺，偶一披覽，卽深感興味，以爲其人可傳，而所述諸事，無不與近代史有關，亦頗資考鏡，其價值不僅在曾弄家乘一方面而已。茲據老人自訂年譜，漫爲談述，復輔以他項材料，用作引申，或可爲讀斯冊者之一助歟！

五十五年二月十日藝文誌月刊第五期

# 通州三生——朱銘盤、張謇、范當世

## 一、張裕釗及門三弟子

秦興朱曼君（銘盤）與南通張季直（謇），范肯堂（當世），皆嘗受業於武昌張廉卿（裕釗）之門，號通州三生。南通於清爲直隸州，秦興則州之屬邑也。廉卿與桐城吳肇甫（汝綸），俱師事湘鄉曾滌生（國藩），能傳其學。張年長於吳十七歲，爲道光丙午舉人，官候補內閣中書；吳則同治乙丑進士，官直隸冀州知州。無錫薛叔耘（福成）叙曾文正公幕府賓僚，謂從公治軍事，涉危難，遇事贊畫者，凡二十二人，而以淵雅許肇甫；其以宿學客戎幕，從容諷議，往來不常，或招致書局，並不責以公事者，凡二十六人，而以古文推廉卿。蓋吳之才雄，張長於氣度，所爲文章，奇偶錯綜，閎中肆外，均能嚴守桐城派家法，而無其寒澀枯窘之病，則得力於湘鄉陽剛勁直之氣爲多！侯官嚴幾道（復）以譯述歐西政學鉅著，卓然成家，然亦私淑肇甫稱弟子，稿成，必以質正。肇甫自謙不通西文，顧亦時有獨見。嚴嘗語人曰：「不佞往者每譯脫稿，輒以示桐城吳先生，老眼無花，一讀卽窺深處，蓋不徒斧落微引，受裨益於文字間也！故書成必求其讀，讀已必求其序。」其傾服有如此！



按張季直自訂齋翁年譜卷上：「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孫先生（雲錦）介見鳳池書院院長武昌張廉卿先生裕釗叩古文法，先生命讀韓昌黎，須先讀王半山。」時季直年二十二歲，是爲問學於廉卿之始。廉卿著有濂亭文集，光緒六年庚辰贈范生當世序云：「余以今年三月，因通州張生書晤其同里范生當世邗江舟次。……洎七月，生偕朱生銘盤來金陵，復攜所爲文求余爲是正，且懇懇問爲文法。」是范朱之得列於裕釗爲門弟子，乃由季直之輾轉介紹，而桐城姚叔節（永概）撰范肯堂墓誌，則謂：「武昌張裕釗客江寧，見張、朱、范三先生大喜詫曰：吾一日得通州三生，茲事有付託矣！」叔節與肯堂有郎舅親，而其言已微乖於事實；蓋三生從學有先後，並非廉卿一日得之也！

曼君於三人中年最長，生咸豐二年壬子，弱冠後，與季直同客慶軍統領提督蘆江吳筱軒（長慶）軍幕，先後凡八載，吳歿後三年，改就提督張仲明（光前）之聘，以光緒十九年癸巳病逝旅順軍中，年四十二，季直爲經紀其喪。次年，廉卿亦卒於保定蓮池書院，年七十二，季直設位以祭。肯堂少於曼君二歲，與摯甫交最親，以季直之介也。摯甫荐之於直隸總督合肥李少荃（鴻章），並授李子季舉（經邁）讀，賓主極融洽。迨中日戰起，有詆排合肥者，竟以東床西席狼狽爲奸二語，形諸奏牘，東床謂張幼樵（佩綸），西席即指肯堂，乃謝職南歸，居州爲紫琅，東漸等書院山長。光緒三十年甲辰歿，年五十一；而摯甫先一年卒於故里，年六十四。季直長於肯堂一歲，以甲午大魁天下，其聲名事業均在朱、范之上，而又獨享

高齡，至民國十五年丙寅逝世，年七十四。餘杭章太炎（炳麟）稱其得濂亭薪火之傳，以文章擢科第者也，詩文別成一家，旨在經世致用。而曼君工於駢文，磅礴鬱紆，雄深雅健，與王壬秋（闓運），李純客（慈銘）諸家，均不相似。其能紹述桐城義法，以之流行於通州而張一軍者，唯肯堂一人而已。其繼室姚夫人倚雲（蘊素），執教南通女子師範三十餘載，抗戰初期猶健在；肯堂門弟子著籍甚衆，尤以徐益修（昂）稱高足；徐氏主講南通省立中學時，余受業師也，後膺杭州之江大學國文講席之聘，均以桐城古文授諸生，馳譽大江南北云。

## 二、范、姚之婚姻

肯堂，一號無錯，原名鑄，字銅士；詩學黃庭堅，工力甚深，筆勢峻峭，不肯猶人，著有范伯子詩集十九卷，自訂文集十二卷。義寧陳散原（三立）誦其詩，贊歎不絕，曰：「蘇黃而下，無此奇矣！」因酬以詩，稱「吾生恨晚數千歲，不與蘇黃數子遊！得有斯人力復古，公然高詠氣橫秋」者也。弟鍾，字仲林，進士，爲令河南；鎰，字秋門，拔貢，爲令山東，皆受學於肯堂。仲林嘗與散原及龍陽易實甫（順鼎）遊廬山，成廬山詩錄合刻。秋門善古文，工書，學張濂亭極得神似，與二兄並負時名，世稱南通三范。肯堂初娶於吳，生子罕，字彥殊；况，字彥矧；女鞠，字孝嫻。彥殊詩至得妙，侯官陳石遺（衍）評其怪而可喜。季直贈詩起句云：「九代詩人八代窮，郎君十代衍家風，懶牛尙遜蝸牛貴，三范憑開一范雄。」

蓋范氏世傳其詩，至彥殊已十代矣！彥矧能詩古文，惜不常作。孝婦字散原伯子師曾（衡格），嫁數年卒，肯堂爲文志其墓。方吳夫人之卒也，肯堂客湖北，修通志，草列女傳，聞耗，成悼詞四絕，有「讀遍三千蔡婦傳，可知男子負心多」之句，又挽以聯云：「又不是新昏垂老無家，如何利重離輕，萬古蒼茫爲此別；且休談過去未來現在，但願魂凝魄固，一朝歡喜博同歸！」上聯用杜少陵三詩題，頗具匠心，而語深意長，伉儷之情尤篤。因誓不更娶，嘗繪大橋圖以志哀思。後遊冀，擊甫憐其遇，商諸肯堂尊人，強其締婚桐城姚氏。姚夫人祖名瑩，字石甫，曾任臺灣兵備道；父名濬昌，字慕庭，時官安福知縣，與擊甫有通家之誼，初識許矣，旋又中悔，擊甫大窘，乃爲書抵慕庭云：「鄙意議昏專以擇婿爲主，其他皆其所輕，執事初見極是，若左右顧盼，長慮却步，則必至淑女愆期，交臂而失佳士。執事閱人多矣，知人才之難得，尙望採納鄙言，旁人忌才嫉用，或多誹議，不足聽也。况范氏但坐一貧字耳！貧非士君子所憂也。」

慕庭得書，議乃定，此卽肯堂詩：「藹藹教詩媛，持以配當世，當時却不言，咄哉吳刺史，持我煙霧中，德我亦已詭」也！范姚之姻旣成，擊甫亦爲文記大橋圖，備論其事，而以撮合爲樂。肯堂於光緒十四年戊子十月就婚安福署中，到日呈一詩，慕庭大激賞，喜得才婿。婚夕，姚夫人聞有人吭聲誦其詩中庭，使婢偵之，乃肯堂也。自是閨門之內，翁婿之間，唱酬無虛日。肯堂成婚後，擊甫已去官，乃改入李合肥幕，攜夫人北上之天津。光緒十八年

壬辰，李壽七十。肯堂與弟書中有謂：「相國壽文決意不作，而壽聯固不可少。撰一聯云：『環瀛海，大九州，欽相國異人，何待子瞻說威德；登泰山，小天下，藉通家上謁，方今文舉足平生，』二三知言者固以此聯爲高絕，然議其亢者亦不少矣！蓋相國無平行之人，僅南皮相國（張之萬），而又無人爲之撰此語。其他矯矯如翁尙書則云：『壯猷爲國重，元氣得春先。』未嘗不自以爲高，實則試帖佳聯耳！張香翁（之洞）則云：『四裔人傳相司馬；大年吾見老猶龍。』其與幼樵信中，尤自命不凡，實則上聯斷非壽三十年宰相之語，下聯亦屬平平，二公如此，他可弗論。』其自視之高類如此。蓋肯堂聯語，亦以古文法爲之，自曾湘鄉而後，無與抗手者。合肥屢欲保舉，或諷令入場，肯堂皆堅却，其浮雲富貴，敝屣科名，尤非熱中鑽營之士所能方其萬一。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九月，合肥以與八國聯軍議和，逝世於北京賢良寺，諡文忠。肯堂挽以聯云：『賤子於人間利鈍得失，渺不相關，獨與公情親數年，見爲老書生窮翰林而已；國史遇大臣功罪是非，向無論斷，有吾皇褒忠二字，傳俾內諸夏外四夷知之。』感憤之情，溢於紙上。而擊甫之歿，則挽以『君今安往乎？吾末之也已！不無善畫者，莫能圖何哉！』交誼至深，情無所洩，而以渾沌出之，卽彌見其擊。凡此數聯，均爲世所傳誦。

## 三、范、張之關係

據張季直齋翁年譜卷上：「同治七年戊辰十月，應院試，主試爲鄞縣童侍郎華。題爲「裨謨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榜發，取中二十六名附學生員。……先是州試，余取列百名外，同時通范鑄少余一歲，取第二；（宋）璞齋先生大詞責，謂「譬若干人試而取九百九十九；有一不取者，必若也。」余至西亭，凡塾之窗及帳之頂，並書「九百九十九」五字爲誌，駢二短竹於枕，寢一轉側卽醒，醒卽起讀，晨方辨色，夜必盡油二盞；見五字卽泣，不覺疲也。至是余傳而范落。」叙其少時爲學之刻苦自勵，而於肯堂則不免稍矜意氣！自後季直凡五應鄉試均不中，至光緒十一年乙酉始中順天鄉試南元，爲常熟翁叔平尙書（同蘇）所得士。復四應禮部會試均報罷，至光緒二十年甲午始以恩科會試中第六十名貢士，旋應殿試，閱卷大臣仍爲翁尙書，乃以一甲一名賜進士及第，授翰林院修撰，年已四十二矣！時肯堂正客李合肥幕，合肥與常熟政見兩歧，張、范遂亦異趣。未幾，中東衅起，翁李和戰之爭，世傳二公陰主之，蓋曾於家書中各露其微愾也。范伯子文集卷七祭季直封翁潤之先生文有二：「嗟兩家之兄弟，逐風塵之累遷，既酸鹹之各異，亦升沈之各天！」又云：「昔金恭人之歿也，余不憚百里而星奔，恨公喪之獨否，屬有故而羞陳，殆昔勳而今惰，豈今疏而昔親，自問百不如賢子矣，猶庶幾乎斯言之能誠。」按其時爲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正月，在季直接

高魁之次歲，而季直母金恭人歿於光緒五年己卯十一月十八日，無葬地，肯堂尊人以田八畝贈之。伯子文集卷一有歸田券，記其事，則前後才十五年，張范交誼之親疏可見。而肯堂祭文所云「屬有故而羞陳」，語意含蓄，亦耐人尋味。然翁年譜則謂：「光緒六年庚辰正月十八日，治金太夫人喪，開弔。……延太倉諸生王幼園（元鑫）度葬地於餘西、金沙、通城東三處；定用城東小虹橋耕陽原地，本范氏墓外之餘地也，四畝弱，歸白先君，以海門田八畝易之，而移其租，訂易地券。」瑣瑣言之，即意在闡明茲事之原委。然所記互異；一曰八畝，一曰四畝弱；一曰贈，一曰易地，近乎各執一詞。又翁年譜：「光緒十六年庚寅，小虹橋先母所葬墓地，前以海門田與范氏易者；地隔，范氏收租不便，而墓地不定，固亦非計，因議照時償地價，而范氏歸我庚辰所與易地之契，至是閱十一年。」此中殊有曲折。翁常熟嘗許季直以霸才，於此可畧見一端焉！洎後時異境遷，張范復和洽如初，故肯堂之歿，季直輒以聯云：「萬方多難，僑扎之分幾人！折棟崩榱，今後誰同將壓懼；千載相關，張范之交再見，素車白馬，死生重爲永辭哀！」蓋方同致力於鄉里教育，前嫌已盡釋，遂舉鄭子產，吳季札縞紵之交及東漢范式，張劭相期爲死友以自況，極熨貼自然，故不覺辭之悲苦矣！

#### 四、朱、張同客朝鮮軍幕

曼君，原字日新，一字倣箇，光緒壬午舉人，著有桂之華軒詩文集，民國二十三年甲戌

春，其甥鄭權伯（肇經）爲之重編印行。章太炎序云：「秦興朱曼君先生少儻，善屬文。既壯，事武昌張公。張公以古文辭著，而先生善爲儻語，猶（李）申耆出於（姚）姬傳之門也。其文上規晉宋，下亦流入初唐。……亦喜賦詩，頗雜宋體，蓋清代風習固然，先生著述多未就，有五朝會要余未見，見其桂之華軒詩四卷文九卷，序之云爾。」而彭澤汪辟疆（國垣）光宣詩壇點將錄，評曰：「曼君詩澤古甚深，不苟作，不矜才，自是學人之詩。」其爲世所推重，可知也！鄭君編有「曼君先生紀年錄」，茲就其與范張交誼有關者，摘錄數節，並稍加刪補，以叙次其生平：

「光緒三年丁丑，是年二月，公至浦口，客慶軍統領提督廬江吳公筱軒（長慶）軍幕，始於軍中識張季直（謇），周彥升（家祿），束畏皇（綸），邱履平（心坦），林怡菴（葵）與爲友。而公尤爲張季直所推崇，日後交誼亦最篤。季直酬公詩云：「盤也弱而才，十倍於丕疆，自其少日時，開口詠鳳凰，能爲六朝文，亦復資初唐，故鄉寂文雅，得子真非常。」

「光緒六年庚辰，公仍客浦口軍幕。三月二十日，公與張季直、范肯堂同舟至浦口；舟經如皋，有「哀雙鳳」聯句三十二韻之作，並序云：「雙鳳，如皋倡也。與許生有委身之誓，許貧，不能如假母欲，過從遂簡。母既怒鳳不說他客，甚笞苦之，鳳竟以憂將死，屬曰：收我者許也。吾儕皆舊識，哀而爲之詩。」全詩載詩集卷二，惟刪去序中

舊談一語。七月，公因范肯堂謁武昌張先生廉卿（裕釗）於金陵，問爲古文法，執弟子禮。張先生贈公詩，有「名區佳山水，蒸餽孕奇尤，英英范與張，駉駉驂麒麟，與子總六轡，駉駉馳椒邱」句。冬，公隨吳公移駐登州。

「光緒七年辛巳，仍客軍幕，在登州。四月，項城袁慰廷（世凱）至登州依吳公，吳公命在營讀書，屬季直，彥升及公爲是正制藝。旋吳公因公言，昇慰廷會辦營務處差。是年軍事簡，多讀書之暇，公與季直，彥升，怡菴諸人，時有唱酬。

「光緒八年壬午，仍客登州軍幕。公以是年優貢，舉本科鄉試，試後馳往軍中，從吳公援護朝鮮。先是日本干涉朝鮮內亂。六月，吳公奉督師援護朝鮮之命，時幕僚多購應鄉試散去，獨張季直丁內艱留軍中，季直措置前敵軍事，手書口說，晝作夜繼，乃請留袁慰廷執行前敵營務處事。七月三日拔隊，朝鮮參判金雲養（允植）同行。七日晨抵朝鮮南陽府。十二日軍渡漢江。十三日吳公入韓，晤王生父李星應，午後，是應至軍，執送南陽軍，傳登兵船赴天津。十六日應國王密請，督軍攻勦亂軍，亂平。公作東援紀功之碑，吳公以下幕府僚佐將吏等姓名，並勒碑陰。

「光緒九年癸未，仍客漢城軍幕。是年秋，公旅病兼旬，朝鮮國王李熙頒賜藥物，旋又頒賜參茸棧丸等物，並賡謝之。是年公與朝鮮士大夫時有唱酬。



## 五、朱、范、張之友誼

「光緒十年甲申四月，公隨吳公調防金州，有留別朝鮮士大夫詩。時吳公已病甚，吳公自朝鮮分其軍三營畀慰廷留防，自統三營至奉，不兩月，慰廷自結李相，一切更革，露才揚己，頗有令吳公難堪者，公因與張季直昆季移書切讓之。閏五月二十一日吳公卒於軍，賓客星散。公與張季直、邱履平南旋，有金州述別聯句之作。公作祭廬江公文，哀廬江公文及吳武壯公墓誌銘。

「光緒十一年乙酉，公客江蘇督學瑞安黃公漱蘭（體芳）幕。是年朝鮮國王李熙感吳公平亂功，爲建靖武祠於漢城，歲時致祭。祠內有去思碑，金尙鉉撰，金允植，沈履澤書。碑鐫光緒八年隨征將士賓吏題名，首列幕賓優貢江蘇通州張響，訓導江蘇海門廳周家祿，舉人江蘇泰興縣朱銘盤，第二十一名爲營務處同知河南項城縣袁世凱。

「光緒十二年丙戌，是年二月公入京應禮部會試不售，四月與張季直、劉仲魯（若曾）出都，至保定蓮池書院起居張先生廉卿。

「光緒十四年戊子，公客金州張軍門仲明（光前）軍幕。是年有題肯堂照像寄肯堂詩：「武昌白頭財七品，冀州脫手空三都，君我尺牘互嘲弄，商量便服利走趨。季翁腹飽喜高論，彥叟病懶甘腐儒，餘者羣子各南北，有時一見在道塗，吾黨爲學幾途轍，丈

人及我一冶爐，天津對酒電過眼，南蘇望遠月邊湖。古時軾轍說麟鳳，君家罕况眞於菟，我無楚丘卜臣妾，安知方朔生龍豬，令人感涕惹年少，轉眼老醜成顛胡。」

「光緒十八年壬辰，仍客金州軍幕。公爲張季直作柳西草堂記。昔孝標自儼敬通，謂有三同四異，而公方於季子，則有四同三異云。」

「光緒十九年癸巳，仍客金州軍幕。十月，姬趙氏生子驕之。十一月十八日，公以積勞病瘵，卒於金州軍中。季直祭公文云：「洸洸江，風雲干旄，偉余兩人，河球赤力，君氣食牛，何有衆豸，獨余是親，詠陶好喜。余之聰明，實非君匹，意量相資，磋磋切切。分牋寫檄，畫几宵燈，捉舟並轡，抵躡掄肱。」翌年甲午，中日戰爭將起，旅順地處衝要，姬趙氏携藐孤，抱遺文，扶柩倉皇南歸，張季直爲公經紀喪事，並安其家屬生計。」

記中所述光緒甲申曼君與張季直昆仲，移書切責袁慰廷之原稿，卽影印附於文集之首，辭鋒咄咄，酣暢淋漓，對袁之個性指摘備至，累三千言，以文長，不具錄。章太炎題朱曼君先生像贊，謂「海陵之彥，唯君濶步，訓辭深厚，翰音飛蕩，以彼良材，屈身戎路。籌策榮浪，治書文苑。嘉之解嘲，宏之作賦。才固絕人，卮亦難度。君歿韓亡，金遼多故。今遂耗矣，君離其汙。」蓋言其實，非諛美也。

## 六、張之家世及庭訓

季直，家世業農，幼名長泰，行四，兼祧外家東臺吳氏，故又名吳起元。咸豐四年甲寅，五弟醫士，仍還本姓。年十六，誤入族籍，應如皋縣試，改名育才，字樹人。二十五歲，始具呈學官，更名耆。五十後，號齋菴。著有張季子九錄。其子季若（怡祖）編述「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一鉅冊，胡適之讚許其「用白話做先傳，打破一切古文家的碑傳義法，充分表現出他的偉大的父親的人格和志願。」按季直經營實業，興學治政，至民國而大顯，爲世所稔知，然生平實得力於父母之教，季直爲其尊翁作墓誌銘，有云：「府君嘗嘗弟兄讀書力田，曰：從古無窮人之人也；人而惰，則天窮之。每作一事，必具首尾；每論一事，必詳其表裡。雖倉卒小札，鹽米計簿，字必完整，語必謹備，亦往往以此教子，而觀人，曰：輕重者，植骨貴賤之徵，人莫賤於輕，莫貴於重。藝蔬種樹，橫縱成列，位器疏密，皆有尺寸。傭或偷貳不如約，不厭再三勸，曰：凡事有度有當而後安也。雖貧不求援於富室；雖爲農，不降詔於有勢力之人。曰：同戴三光，吾任吾力；吾不違天，而誰詬詆也？……方嘗之登朝籍也；倭氛日棘，戚友賀者，數書歸期；府君曰：丈夫之仕，猶女子之嫁也；子尙爲吾有乎？病亟，或問思耆否？府君曰：渠不當歸……」又張濂亭通州張生母金孀人墓誌銘有云：「嘗兄弟甫四五齡；母夜篝燈，教識字，益搦絮，手衣履箴作，且作且覆問耆等。深宵寒風

凜冽，室中蕭然，顧視審兄弟，輒淚下；蓋其悲苦有不可道者。……其生平訓迪審兄弟，必以遠大中正，無世俗之言。諸子有過，痛笞楚不少貸。所與遊，必問其何人，近者察視，遠者參詢，輒能決；是其賢也，則喜，至必加敬禮；不賢邪，戒勿與近，而其人後果往往敗。……」是季直日後之成功，所格遵於庭訓者深矣！民國九年庚申，距金孺人逝世，已四十年，張氏昆季特購地於東臺縣附郭王家舍，建母里師範學校，以誌劬勞之思，蓋東臺爲金孺人之故鄉也。及季直之歿，已爲昔日所謂通州三生中之巋然一老，又值其一生事業之最巔峯，各方哀挽甚夥，均備致推崇。余獨以爲徐師益修一聯，全用成語，於沈鬱中見其哀痛。聯云：「子弟誨之，田疇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今所聞於與人者，乃亦類是；泰山頽乎？梁木壞乎？哲人其萎，將安放乎？此豈獨其徒黨也，而始云然！」極得肯堂神似。而紹興蔡子民（元培）挽張聯云：「爲地方興教養諸業，繼起有人，豈惟孝子慈孫，尤屬望南通後進；以文字鳴光宣兩朝，日記若在，用裨徵文考獻，當不讓常熟遺編。」則亦不愧爲學人之作。惟張氏日記，迄未傳世，三十年來迭經變亂，不知其後人尙能永保之否？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日香港聯合評論五至九期

## 辛亥蘇州獨立與張謇

### 一、辛亥革命成功之關鍵

距今五十四年前，爲遜清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年）。是年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武昌，公推原任清軍第二十一混成協（旅）協統黎元洪（宋卿）爲都督。自是風聲所播，各省紛紛響應。其間關係最重要者，爲九月十四日（陽曆十一月四日）之上海光復，推陳其美（英士）爲都督；翌日，蘇州宣布獨立，由原任江蘇巡撫程德全（雪樓）任都督；杭州亦於同日反正，推曾任浙路公司總理及江西提學使之湯壽潛（塾仙）爲都督；時適漢口於九月十一日（陽曆十一月一日）爲清軍攻陷，武昌岌岌可危，幸得東南滬、蘇、浙各大埠之次第易幟，遂使革命聲勢爲之一壯。

其後，常州、無錫、松江、清江、鎮江、揚州復相繼光復，大江南北，咸舉義旗，而蘇、浙、滬合組之聯軍，推原任第九鎮（師）統制徐紹楨（固卿）爲總司令，並由程德全出發督師，卒於十月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二日）攻下南京，清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圃），將軍鐵良（寶臣），提督張勳（少軒）均棄城遁走。時距革命軍失守漢陽，甫五日，幸獲克此名城，

得以大振聲威。孫中山先生嘗謂：「武昌既稍能支久，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引自孫文學說第八章）可見蘇、浙、滬聯軍克復南京一役，實爲辛亥革命成功之最大關鍵。

南京既克，於是已獨立各省都督府所遣派之代表，相與聚謀組織臨時政府，適孫中山先生於十一月初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自海外歸國，各省代表聯合會遂於初十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選舉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並決議改用陽曆紀元。是月十三日，爲陽曆一月一日，亦即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中山先生由上海至南京就職。一月三日，各省代表聯合會復選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是日，中山先生提出國務員名單，以黃興長陸軍、程德全長內務、王寵惠長外交、陳錦濤長財政、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臨時政府於以成立，此即胡漢民自傳所云：「部長祇陸軍、外交、教育爲同盟會黨員，餘則清末大官，新同情於革命者也。」可以想見其時之開國規模。

所可注意者，程德全、湯壽潛以江蘇、浙江兩省都督，被羅致入臨時政府，原無足異，惟張謇原爲江蘇省諮議局議長，係清末著名之立憲派，與革命派主張本屬背道而馳，及見清

廷對立憲毫無誠意，徒事拖延，遂轉而與革命派攜手。當臨時政府籌組之初，曾由黃興代表及張謇保證出面向日本三井洋行借款三十萬元，以爲籌組經費，事見張孝若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而程德全之宣布蘇州獨立，則以受張謇之影響最大。故清、民遞嬗之際，張亦爲時局樞紐人物之一，臨時政府畀以實業一席，自有其運用之必要。世人論辛亥革命史實者多，茲請一言蘇州獨立與張謇之關係。

## 二、武昌起義後張謇之活動

張謇，字季直，江蘇南通人，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生，中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狀元，大魁天下。授職翰林院修撰，爲翁同龢（叔平）及門弟子。時中日啓釁，翁張師弟，竭力主戰，張且專疏劾李鴻章不備戰，敗和局，時論許之。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戊戌四月，翁罷職，張旋亦請假南歸，未及於黨禍。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義和團之役，張爲兩江總督劉坤一（峴莊）定策東南互保，自是頗負一方重望，並在南通創辦實業、教育、墾牧諸事，爲中外所稱譽。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丙午七月，清廷下詔預備立憲，定期籌設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以爲地方及中央民意機構。張遂與湯壽潛等組設預備立憲公會，實爲創立政黨之準備。宣統元年己酉八月，江蘇諮議局成立，張被推爲議長，嗣即策動聯合奉、吉、黑、直、魯、浙、閩、粵、桂、皖、贛、湘、鄂十四省諮議局，推派代表入京，請願召開

國會，迨四度請願未成，代表且被斥逐，而改革內閣官制之結果，盡使親貴柄政，以排除漢人爲目的，於是立憲派咸大失所望，知清廷不足與有爲，乃相率與革命派謀取合作，辛亥各省獨立，類多有諮議局人士參加，其原因在此。

當辛亥四月四川鐵路國有風潮未起之前，張謇曾以組團赴美報聘及中美銀行航業事，受滬漢粵津各商會公推，入京陳情，謁見攝政王載灃及慶王奕劻，力言政治改革，刻不容緩，載灃、奕劻雖以爲然，而並無實際措施。未幾，張南歸，革命軍即於八月舉義武昌，事機危迫，而清廷及地方官吏猶懵懵如故，其覆亡殆非無因。武昌起義之初，張適在鄂，據其自訂齋翁年譜云：

「八月，……去鄂規大維紗廠，十三日至，十八日夜十時後，漢口獲革命黨人二，因獲名冊，澈夜閉城大索，十九日十時城啓，余即過江，……（晚）八時登舟，見武昌草湖門工程營火作，橫亘數十丈不已，火光中時見三角白光激射，而隔江不聞何聲；舟行二十餘里，猶見光熊熊上燭天也。二十日，至安慶，應巡撫朱家寶約議導淮也。次晨見報，知武昌即以十九夜失守，總督避楚豫兵輪，安慶籌防無款，新軍率不可信，勢處大難，無暇更談導淮事矣；是夜即行。二十二日，江寬舟中遇諸宗元，益知十八、十九兩日之情狀，知禍即發於按籍大索，自黃花岡後，革命風潮日激日厲，長江伏莽滋多，終有暴烈之日，大索但促之而已。二十三日，至江寧，即詣將軍鐵良說亟援鄂，一面奏



請速頒決行憲法之諭，鐵屬先商總督張人駿。二十四日，詣張，張大詆立憲，不援鄂；謂瑞（激）能首禍，自能了，不須人援。余謂武昌地據上游，若敵順流而下，安慶又有應之者，江寧危矣！張曰：我自有兵能守，無恐。余度再說無益。烏乎！大難且夕作矣！人自爲之，無與於天；然人何以憤憤如此，不得謂非天也。二十五日，至蘇，巡撫程德全甚健，余請速布憲法開國會之議，屬爲草奏；倉卒晚膳，回旅館，約雷生奮、楊生廷棟二人同作；時余自書，時屬二生書，逾十二時稿脫。二十六日，至滬。二十七日旋寧。……由諮議局徑電內閣，請宣布立憲開國會。江寧自鄂來者，盛稱革命軍人之文明。謠言大起，張督又猜防新軍，令移駐城外，而人各給槍彈五枚，新軍乃人人自危；余知之，亟走請藩司樊增祥白張，言其不可，於是人又各增給十枚。

此爲張氏於武昌起義時親見親聞之紀載，及離鄂東下後往來寧蘇活動之經過。張氏與張人駿議論素不合，嘗以爭全省預算案，諮議局議員至全體辭職以相抗衡，觀人駿不主援救武昌，聽瑞激自了，事迫眉睫，猶存隔岸觀火態度，亦不識利害之流。至程德全則與張氏投分較深，故能接受其意見，電請清廷速布憲法，召開國會，並罷黜親貴，以爲挽救之計。其後，蘇州之宣布獨立，雖爲時勢所促成，實由此奏推演而來，此中機括，治史者宜予重視。

### 三、程德全電請清廷速頒立憲

清制：兩江總督駐江寧，轄蘇、皖、贛三省，下設江寧布政使（藩司），歸其直接指揮。江蘇巡撫駐蘇州，下仍設布政使及按察使（臬司），與一般省制同。惟督撫不同城及一省而有兩布政使，則為清代地方制度特有之一例。

程德全之始任江蘇巡撫，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庚戌四月。程為四川雲陽人，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生，少於張謇七歲。係陳生出身，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己亥十一月，以安徽候補知縣，奉調入黑龍江將軍壽山（眉峯）幕。翌年庚子拳亂，俄軍大舉入侵，七月中旬，瑗琿、墨爾根各城相繼失陷，德全自請赴前敵，部署防守事宜。嗣俄軍長驅直入，復陷省城齊齊哈爾，壽山自戕死。德全曾以肉身抵塞俄軍之礮孔，不使發礮，而交涉又堅持不相下，欲投江自沉，復被拯起，俄人爲之驚歎，亦深得黑省人民之愛戴。清廷聞其勇敢有膽識，遂「不先左右之容，不梯監司之階，逕由牧令，超授節旄」（見程著庚子交涉隅錄謝緒璠序），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丙午，任之爲黑龍江將軍，實「三百年漢大臣所未有」（見同前）。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丁未，東三省官制改革，德全仍任黑龍江巡撫。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己酉，改奉天巡撫，翌年，調蘇撫，爲清末疆吏中之錚錚有聲者。

德全既至蘇，與蘇省士紳之有識者，頗相契合，遂以革新自命。迨武昌起義，人心思

變，德全遂倩資政院議員華亭雷奮（繼興），諮議局議員吳縣楊廷棟（翼之）邀約張謇至蘇，密商大計，思爲清廷盡最後之忠告。時張適乘滬寧路火車赴滬，雷、楊迎之無錫車站，具白所以，乃偕赴蘇撫署聚商，晚復就同寓之惟盈旅館，篝燈起草電稿，最初由張親自撰擬，繼則口授，命雷、楊更番筆錄，稿成已三鼓，原文節引如下：

「竊自川亂未平，鄂難繼作，將士攜貳，官吏逃亡，鶴唳風聲，警聞四播，沿江各省，處處戒嚴。朝廷分飭騰昌、薩鎮冰，統率軍隊，水陸并進，并召用袁世凱，岑春煊總督川鄂，剿撫兼施，……而民之訛言，日甚一日，……止無可止，防不勝防，沸羹之勢將成，曲突之謀已晚。論者僉謂緩急之，屬必須標本兼治。治標之法，曰剿曰撫；治本之法，不外同民好惡，實行憲政。……願臣等今日廣徵輿論，體察情形，標本之治，無事分途，但得治本有方，即治標可以一貫。……自內政不修，外交失策，民生日蹙，國恥日深，於是海內人士，愁憤之氣，雷動霧結，而政治革命之論出。一聞先皇帝頒布立憲之詔，和平者固企踵而望治理，激烈者亦降心而待化成。……惟是籌備憲政以來，立法施令，名實既不盡符，而內閣成立以後，行政用人，舉措尤多失當。在當局或亦有操縱爲用之思，在人民但見權利不平之迹。志士由此灰心，奸鄰從而煽動，於是政治革命之說，一變而爲種族革命之狂，而蓄禍乃烈矣！……今若行治標之法，必先用剿，然安徽、廣東之事，既再見三見，前仆後起，慙不畏死。此次武昌之變，……

……潰若決川，恃將而將有異心，恃兵而兵不用命，即使大兵雲集，聚黨而殲，而已見之患易除，方來之患仍伏，有形之法可按，無形之法難施，以朝廷而屢用威於人民，則威褻，用威而萬一有損，則威尤褻，是剿有時而窮。繼剿而撫，惟有寬典好言，寬典則啓其玩，好言則近於虛，縱可安反側於一時，終難導人心於大順，……是撫亦有時而窮。故臣等之愚，必先加意於治本。蓋治病必察其脈，導水必溯其源，……必能鑿其希望政治之心，乃能泯其歧視種族之見，然苟無事實之施行，仍不足昭渙汗之大信。今輿論所集，如親貴不宜組織內閣，如閣臣應負完全責任，既已萬口一聲，即此次醜亂之人，亦爲天下人民所共指目，擬請宸衷獨斷，……先將現任親貴內閣解職，特簡賢能，另行組織，代君上確負責任。……其肇亂首禍之人，並請明降諭旨，予以處分，以謝天下。然後定期告廟誓民，提前宣布憲法，與天下更始。……否則伏莽消息其機牙，強敵徘徊於堂奧，民氣驚而不能遽靖，人心渙而不能遽收，眉睫之禍，勢已燎原，膏盲之疾，醫將束手，雖以袁世凱、岑春煊之威望素著，恐亦窮於措施，徵論臣等。臣等亦知急迫之言，非朝廷所樂聞，然區區血忱，實念國步艱難之甚，民情趨向所歸，既無名譽可沾，惟有顛躓是懼，是以干冒斧鉞，不遑顧忌，如尙不蒙聖明垂察，則罪戾滋重，惟有懇恩立予罷斥，敬避賢路，免誤國家，臣等不勝激切屏營待罪之至。」

此稿於翌晨清繕後送撫署，德全即先通電各省將軍督撫，徵求同意聯銜入告。旋熱河都

沈尊頂，山東巡撫孫寶琦覆電贊成列名，鐵路大臣端方，兩廣總督張鳴岐覆電謂時機未至，四川總督岑春煊表示贊成而不允列名，其餘皆置不答。德全以時事日迫，再緩即入告無益，因以溥頹領銜，並孫寶琦三人具名電京，後張鳴岐復來電謂此奏不可不發，願附名，然已無及。此奏明揭政治革命、種族革命之說，並請罷黜親貴內閣，另簡賢能，及懲辦釀亂首禍之人，爲向來疆吏所不敢言者，在當時稱爲有膽有識。此奏到京，攝政王載灃及內閣總理大臣慶王奕劻、協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咸驚惶不知所措，遂留中不發。於是德全鑒於清廷之無知，人心之已去，大勢之終不可挽回，遂於九月十五日繼上海光復之後，宣布蘇州獨立，距上電發出僅兩旬，距武昌起義亦未及一月，以滿清巡撫而爲革命都督，開各省未有之先例，在當時是甚爲凸出的。

#### 四、蘇州獨立之經過

當辛亥九月十四上海光復之日，消息傳至蘇城，省垣紳商以人民財產及全城商業，關係甚鉅，當由民團紳董潘祖謙、商會總理尤先甲、自治所董江衡、教育會代表孔昭晉、錢業代表龐天笙等，先後往謁程德全，請保蘇免禍，德全允之，命孔昭晉起草自保章程。是日夜，德全召集布政使以下及協統、督練處總會辦會議於撫署大堂，程演說，宣告獨立爲保蘇之策，提法使兼布政使左孝同（雲按：孝同爲左宗棠子）獨以爲不可。督練公所科員章駕時（同

盟會員）拔刀向左，怒目而視。提學使樊恭煦從而勸解，並自稱某等惟命是聽，餘皆默無一言，遂定議明日獨立，推德全爲都督。時駐蘇州城外楓橋新軍爲第二十三混成協，協統艾忠琦，另巡防營統領爲劉之潔。是夜，有民軍五十人，由滬乘車到蘇，與新軍會合，各兵羣向隊官請領子彈，初未之允，嗣見各兵要求不散，遂一律發給。此爲蘇州獨立前夕之大概情形，其勢已如箭在弦上矣！

據葉昌熾綠營廬日記云：「辛亥九月十四日早晨，黎若皇皇然來云：上海去矣！今日黎明，介福綢莊遣僕來報告，不得其詳。徐杏生旋乘早車來，曹目親聞北巡防局及城牆，均白旗飄飄，偏貼軍政府告示。革命軍何自而來，官軍何以一無抵抗，耕市者弗止，芸者弗變，湯武所不能有者，何功德而至此，真不可思議。……黎若又來言：（程）中丞將宣告獨立，平愉、鼎孚同進見，有成說，大旨謂欲免生靈塗炭，不得不出此權宜之策，敬聞命矣！旬日之前，即有人言：（雲按：指德全）腹有麟甲，深沈難測，里巷無知，亦有頌言不諱恃以無恐者。鼓鑼於宮，聲聞於外，今始知人言之非虛也。去後，即遣人來言，今晚六鐘，楓橋新軍營有馬隊入城，宜家製白旗以待，戰局門戶，毋早睡，益疑駭。……蓋以兵變塗飾耳目，且恐有梗拒者，以此示威也。……」葉字鞠裳，蘇之長洲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己丑翰林，曾官甘肅學政，時謝職家居，對時事不甚了了，所記滬蘇當時情形及對程德全之批評，亦可代表部分忠於清室者之心理與觀感。其足以證明者，即德全於上海光復後已有獨

立之決定，非如張默君大凝堂年譜所記必待新軍於次日進城，德全始從「夢中驚起，罔知所措」之窘態也。

十五日，新軍馬隊、步隊、工程隊、輜重隊偕民軍先後進城，一律臂纏白布，闔門及各處城關，由巡防營派兵駐守，行人往來，祇准空身出入。新軍進城之後，排隊往撫署謁德全，進「江蘇都督之印」，德全受之。是印爲湘鄉張通典（伯純）所預刻，倉卒無所得印材，由其女昭漢（默君）獻議取一方石硯，躬自磨礱以篆成。張氏父女，均同盟會員，蘇州舉義前一日，自滬來蘇，多所策劃，事見張氏大凝堂年譜，不贅述。德全就職後，卽頒發簡明告示及臨時軍律，諭誥部屬及人民，勉以協力同心，安定秩序，並於撫署大門，懸紅字白旗一面，上書「中華民國軍江蘇都督府」，傍有「興漢安民」四字，羅列槍礮，新軍布列不過數十人。時左孝同、艾忠琦、及巡警道吳肇邦、織造文蔭、督練公所總辦吳茂節均聞訊逃避，於是德全乃以蔣懋熙爲巡警道、劉之潔爲新軍協統及蘇軍統領、張一麀爲民政司長，未到任前，由沈恩孚代、應德閔爲財政司長、江紹烈爲司法司長。並規定：「職不分文武，階無間大小，上自都督，下至走卒，一律日支錢二百五十文，以供飯食，同甘共苦，以底於成功，而後酌量經幣，制定薪津，亦先憂後樂之義也。」（見錢基博辛亥江南光復實錄）衆議僉同，秩序大定。各省舉義類多紛擾，獨蘇以行政長官，順應民情，仗義反正，漢滿視同一體，不分畛域，故能七粵不驚，安堵如恆，亦辛亥革命時期所僅見。

葉氏緣督廬日記又云：「十五日，重雲黯黯，氣象愁慘，大街小巷，徧插白旗，密如櫛比。……哉安晨來告：中丞昨集屬吏而告之，警道吳觀察（肇邦）抗議，撫他事撤罷之，以郡紳河南革道蔣煥庭（懋熙）代其任。今日撫轅接新印，大旗高掛，一曰中華民國；一曰都督帥府。商會，自治局集議於元都方丈，簽字贊成。鄙人居鄉三年，閉門一載，幸免下筆，天地爲籠，能否脫弋人之繳，未敢知也。」此則純爲愚忠之口吻，其言殊無足取，然所記蘇州獨立時情形，可與前述合觀。

## 五、各省代表會之組成

又關於蘇州獨立之經過，蘇撫文案夏敬觀（劍丞），事後曾對人言其內幕如次：

「先是湖北起事後，蘇州所得警報，日漸緊急，程（德全）素以革新自命，與江督張人駿背道而馳，江蘇之明達士紳，皆附於程。某次寧庫缺餉，電借於蘇，兼布政使左孝同將撥解三十萬，程怒，勒令截留，方齟齬間，適清廷起用袁世凱（雲按，爲八月二十三），袁、程素不協，至是乃有革命決心，因勸議授庚子例創自保之策，其左右此議者，應德閔、羅良鑑也。」

「程撫自奉天調蘇，與澤公（雲按：指度支部大臣鎮國公載澤）有關，故由京南下，過武昌，謁瑞督（激）接洽，並因瑞由蘇撫升鄂督也。應、羅向在瑞，幕瑞力薦此二



人。程到蘇任，仍延其任幕職。……程好聯絡蘇之知名士，應、羅在蘇久，於士紳素有往來，故得左右此際（應，浙江人；羅，湖南人）。

「在武昌起事之初，程撫曾電邀張謇至蘇，商擬電奏請速頒立憲之詔，即隱言自保之策；由自保之說，漸變為獨立；由獨立之說，遂直言革命，其間不過十數日。蘇紳楊廷棟，奉密命召集黨人，覓得同盟會員章梓，約九月十六日舉事，章梓又久不至，而上海已獨立，蘇即不能再待章梓矣！程既為都督，而事仍未動，張勳堅守，浙亦未動，蘇孤立自危，乃使人促寧軍及浙軍、鎮軍攻南京云。

「應德閔為程所賞識，其時應僅江蘇補用知府，雖擢升道員，尚未過班，藩司出缺，當即趕過道班，奉委署藩司，御史陳善同奏參去任，程得降二級留任處分，此案為程所最不滿，應在幕、佐程革命甚力。」（見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

以上所述，自屬可信。是程德全之初意，原在仿庚子東南互保之例，以謀自保，及張謇代擬之電奏啓其端，遂由自保漸變為獨立，再由獨立而歸附革命，皆由時勢推演促成，而蘇紳之奔走聯繫者，又暗與同盟會黨人通聲氣，遂能竟此全功。至幕府中能左右程之意見者，若應德閔，其後即任江蘇民政長。應字季中，浙之永康人，為曾任江蘇藩司應寶時（敏齋）之子，亦即今交通部長沈怡之伯岳丈。民二宋教仁被刺案發生，德閔與程德全聯銜通電揭發該案兇犯應桂馨、洪述祖往來電報多件，頗有聲於時。

蘇州獨立後，德全即於九月二十一日會同浙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提議由各省公舉代表，在上海集議，仿照美國十三州會議開國先例，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策，並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陳其美覆電贊成。翌日，遂以江蘇都督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代表姚桐豫、高爾登名義，分電各省委派代表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爲外交代表。同月二十五日，各省代表到滬，舉行首次會議，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中央軍政府，黎元洪爲執行中央軍政府任務之大都督，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伍廷芳爲外交代表。於是鄂省遣派居正、陶鳳集在滬，邀請各省代表前往議組臨時政府，而各省復酌留一人在滬，負通訊聯絡之責。及至各省代表等抵鄂，適值漢陽失守，武昌遭受威脅，乃改在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舉行會議，通過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等所起草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及至十月十二日，南京光復，遂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並限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如到有十省以上代表，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以後選舉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及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胥由此而來。故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實誕育中華民國之線姆，而推挽助成此一聯合會，則蘇、浙、滬三都督之力，治民國開國史者所不可不知也。

## 六、蘇州獨立後之張謇

按：蘇省位居長江下游，襟江帶海，控制南北洋，素爲全國文化經濟之中心，而上海自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後，闢爲商埠，尤握中外通商之鎖鑰。太平軍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攻取南京後，未能乘勝直下上海，殊爲失策，迨及晚期，李秀成屢攻不能下，遂爲太平軍失敗一大主因。同治元年（一八六一），李鴻章受命江蘇巡撫，率軍進駐上海，分兵攻略蘇州、常州，卒使南京孤立不能守，而爲曾國荃所攻克，太平軍遂告覆亡。往事昭昭，可資引證。是以辛亥革命雖爆發於武昌，設無上海、蘇州、杭州之相繼獨立以號召全國，進而合組聯軍攻克南京，建立臨時政府，則滿清政權之消滅，恐不若是易易。益以清末譚君革命，革命等於叛逆，今張謇、程德全竟以狀元、巡撫而與革命人士爲伍，參加顛覆清廷工作，尤足轉移各省人民之觀念，而收莫大之效果。

當蘇州獨立之時，張謇已由滬回通，其舊籍年譜九月十六日記云：「聞藩司樊增祥挈家至滬，總督張人駿就於人：「我作總督糊塗而來，本無主見，今更一籌莫展，聽諸君爲之，但求將我送至下關耳。」張勳督全部入城固守，挾鐵良、張人駿同住北極閣督戰。」可見南京未攻下前清吏之倉惶失措。及至蘇、浙、滬聯軍會師鎮江，程德全將出發督師，特於九月二十一日致函張謇，請其來蘇坐鎮，原函如下：

「季公如見：弟勉力支撐，現已告竭；公遲遲其行，如有破裂，不敢任咎，祈速命駕前來，即日交代，得公鎮撫，不唯各方面疑團解決，且須速商各都督推舉臨時大統領，方於時局有裨。弟忍死以待，遲恐無及，不忍多言。弟全頓首。」

蓋其時德全處境艱困，應付爲難，頗有求退之意。張謇遂於是月三十日去滬至蘇，召集臨時省議會，仍當選爲議長。德全於十月二日赴寧督師，張遂代程主持一切。張、程之交誼，於此可知。

先是清廷於九月十九日得資政院之同意，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袁於二十四日到京，組織內閣，旋以諭旨授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兼江蘇宣慰使，以爲籠絡之計。張卽於二十八日電袁，略謂：「罪己之詔方下，而贛昌漢口部隊，於交綏之外，奸淫焚掠，屠戮居民數萬於前，張勳江寧駐兵，不在戰期，閉城淫掠，屠戮五六百人於後，尙有何情可慰？尙有何辭可宜？無已，再進最後之忠告，與其殄生靈以鋒鏑交爭之慘，毋寧納民族於共和之中。如翻然降論，許認共和，使舊憑藉有詞，庶可竭誠宣慰。至於政體未改，大信已滿，人民託庇無方，實業何以興起，農工商大臣之命，並不敢拜。謹請代奏辭職。」是張氏不僅不爲清廷名位所誘，且忠告其承認共和，變更專制政體，其不肯再效一姓之愚忠，殊值讚佩。以後南北議和，清廷遜位詔書，世人皆知爲張氏所手草。故在清、民遞嬗之際，張氏關係之重要，可以想見。

然最可哂者，莫若葉氏錄督廬日記對張氏之惡評，如云：「十月小春朔，見夫己氏上項敕書，辭宜慰使，農工商大臣，指斥乘輿，逼遷九鼎，侃侃而談，絕無瞻顧，若其理甚直而其氣甚壯者。在從前，固名士，固同臣，固諸侯之上客，固鄉望之錚錚者。嗚呼噫嘻！」語甚調侃，而又極爲憤憤，實則於張氏絲毫無損，徒見其爲書痴不達時務而已。

其後，程德全於癸丑二次革命後，卸都督職，閉門誦佛，旋於民三受沙彌戒於常州天寧寺，法名寂照。十九年五月，病歿上海，年七十一。張謇則先於十五年七月逝世南通，年七十四。至張氏代程所草電奏原稿，原藏楊廷棟所，民四，楊特裱裝一卷，並倩吳湖帆繪「秋夜草疏圖」，廣徵參與辛亥蘇州獨立之役諸人題詠，張謇、程德全、應德閔等均有詩及跋，命不知散落何所，如尙存天壤人間，當爲辛亥革命史之一重要文獻也。

# 盛宣懷梁士詒結怨始末

## 一、盛宣懷與鐵路總公司

我國之有鐵路，當始於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由上海英商怡和洋行請准地方當局所築僅長約九英里的淞滬鐵路。該路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興工，翌年元月告竣，不料通車未久，撞斃行人，遂大起交涉，結果由政府備價款二十八萬五千兩贖回，全部拆毀。迨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十一月，由輪船招商局總辦粵人唐廷樞（景星）主持之開平礦務局所築的唐山至胥各莊長約十八華里的運煤鐵路完成，是為中國自築鐵路之始。這一段鐵路開工於是年五月十三日，也就是陽曆六月九日，到今年恰好有八十四年的歷史，鐵路節規定在這一天，是含有紀念的重大意義的。

唐胥鐵路完成後，越七年，方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展築至蘆臺，嗣復通至天津，稱唐津鐵路。其時，臺灣巡撫劉銘傳亦正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開始興築基隆至臺北鐵路。至光緒十五年八月，清廷議築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旋又命緩辦，移款先築大沽至山海關一線，於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竣工，稱關內鐵路。方擬展築至瀋陽，而中日甲午戰爭爆發，遂暫

中輟。及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七月，以蘆漢路商辦難成，乃由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同北洋大臣王文韶奏請設立鐵路總公司，保薦津海關道盛宣懷爲督辦，先從蘆漢辦起，滬寧、粵漢次第擴充，卽由公司招商集股，暫借洋債墊用，以期速成鉅工。這是清廷準備大規模興築鐵路的開始，距離一八二五年英人司梯芬生（George Stephenson）發明機車行駛鐵路，載運客貨，已相隔六十餘年了。

盛宣懷，字杏蓀，江蘇武進人，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生。其父名康，字旭人，適於是年中式進士。宣懷年二十三，始入泮爲諸生，其後數應鄉試不第。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應直隸總督李鴻章之招入幕，李與盛父爲至交，故爲李所倚重，歷佐鴻章創辦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煤礦等事業，海升至山東登萊青道，移直隸津海關道。中日甲午之役，宣懷奉命與按察使周馥辦理東征轉運，以採買軍米侵蝕浮冒，爲言官所劾奏，經鴻章查覆；稱其僅司轉運，並未經手採辦，無從浮冒，始得無事，而論者仍糾彈不已，於是始命張之洞、王文韶會同查辦。朝旨嚴厲，盛禍幾不測，惟王本袒盛，張則素惡盛，宣懷因乞張保全。適張此時因辦漢陽鐵政局（卽漢冶萍公司前身）糜費六百餘萬兩，而無成效，受戶部切責，乃謂宣懷曰：「汝若接辦鐵政局，爲我彌補虧空，則保汝，否則劾汝！」盛不得已允諾，並謂：「鐵政局既有虧空，所出之鐵又無銷路，則負擔太難，若能保舉宣懷辦鐵路，則此事易任。」張亦允之，於是遂與王文韶聯銜保奏宣懷督辦鐵路，是爲盛與鐵路發生關係之始。其後盛得以

路鐵致鉅富者，亦即發軔於此。

張，王聯銜保薦之摺既上，清廷允其請，遂命宣懷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爲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自是以迄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盛遂專負責任對外訂約借款築路及行車之責，總計其先後經手之鐵路借款，計有：

1. 蘆漢鐵路：借比國款四百五十萬英鎊，又續借一億二千五百佛郎。
2. 粵漢鐵路：借美國款美金四千萬元。
3. 正太鐵路：借華俄道勝銀行款四千萬法郎。
4. 滬寧鐵路：借英國款三百二十五萬英鎊。
5. 汴洛鐵路：借比國款二千五百萬佛郎。
6. 道清鐵路：借英國款八十萬英鎊。

其借款之鉅，至足驚人，而合同所規定的條件更奇：如借款的回扣，多係按照面額以九折實付；工程材料必須向借款國家購買，並給以百分之五的酬金；鐵路總工程師及總會計，由借款國家外籍人士充任，有用人行政之權，中國所派督辦或局長，不能過問；同時路成後若干年內，由借款公司代爲管理行車，鐵路收入除各項經費及攤還借款本息外，其餘利尚須提百分之二十，作爲外國借款公司的酬勞費。所以在盛宣懷主持鐵路總公司期間，雖然廣事借款築路，但路權的喪失，也以此一時期爲最鉅。



惟宣懷既大舉借款築路，而十年之間所成者僅蘆漢一線，其餘或修築未竣，或尙未興工，而粵漢鐵路則以與美國合興公司交涉廢約之故，陷於停頓，耗時糜費，殊爲朝野所不滿。於是清廷乃命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兼督辦京漢、滬寧鐵路大臣，以分其權。宣懷不自安，遂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稱病乞休，並請撤銷鐵路總公司，清廷允其請，改命紹儀接辦。紹儀復任梁士詒爲鐵路總文案（約等今之秘書長）從事鈎覈清釐，掃除積弊，而舊日與盛有關係之人，無不啣之刻骨。士詒之與宣懷結怨不解，亦自此始。

## 二、梁士詒提調五路之始

梁士詒，字燕孫，廣東三水人，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生。年二十六，中式光緒甲午科進士。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應試經濟特科，已獲初試第一，而爲「梁頭康尾」之輩語所中，遂不應覆試。旋由唐紹儀之介，入直隸總督袁世凱幕府，唐時任津海關道。翌年十二月，紹儀奉命赴印度議中英藏印條約，士詒亦隨往。及至歸國，遂因紹儀之督辦鐵路而參預路政。時士詒亦因辦理外交有功，奉旨以五品京堂候補，在外務部丞參上行走，仍兼鐵路總文案。光緒三十二年，清廷以預備立憲而釐定中央官制，專設郵傳部，主管航、路、郵、電四大政，以張百熙爲尙書，唐紹儀、胡燏棻爲左右侍郎，而士詒仍佐唐辦理路政如故。

按清末鐵路行政，初無統轄機關，雖派大臣督辦，而未設專官，僅爲差使。自光緒十一

年（一八八五）設立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派醇王奕譞總理其事，慶王奕劻及李鴻章會同辦理，李以鐵路開通可爲軍事上之補救，奏准將鐵路事務劃歸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管理，此爲鐵路有隸屬機關之始。二十二年，設鐵路總公司主持修築，而行政事務仍由海署主之。二十四年戊戌變法期間，特設統轄鑛務鐵路總局，鐵路行政事務，始由海署移轉管轄。二十九年，成立商部，鐵路總局撤銷，其事務改歸商部之通藝司管理，路鑛而外，兼管電航，然尙未立專官。迨郵傳部創設，所有商部及各督辦大臣主管之鐵路，均歸該部接辦。清末有關交通行政，至是在中央始有統一管理之機構。

然郵傳部成立未久，尙書張百熙卽與侍郎唐紹儀因事齟齬，相互揭參，結果張受申飭，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二月憤恚病歿，其遺缺由林紹年暫行署理；唐紹儀亦因改授奉天巡撫，而由朱寶奎繼任。嗣林以郵傳部規模未備，鐵路對外借款交涉，至關重要，乃奏請於部內設立京漢、滬寧、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調處，並准將梁士詒調歸郵傳部，充任該處提調，其奏有云：

「鐵路一項，極爲繁重，出入動關數千百萬，合同條款，尤非生手者所能洞其精微，稍不得人，貽誤匪淺。查有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品端識卓，材器閎深，前隨新授奉天巡撫唐紹儀辦事多年，……經理路政，均協機宜，於應付外交、維持權利諸大端，尤能規劃精詳，動中窳要，實屬不可多得。前此唐紹儀於路政極熟悉，亦深倚該員

如左右手，現唐紹儀既已離署，是該員更爲臣部必不可少之員，若以之贊助一切，實可深資裨益。」

奏入，奉旨依議。可見士詒之才幹，在當時已甚負聲譽。而其由外交界轉入交通事業之發展與整理，殆亦以此爲契機。

惟林紹年署理郵傳部尙書時間甚暫，未久卽由岑春煊繼任，岑在職未及一月，爲慶王奕劻所排擠，改由陳璧接任郵傳部尙書。是年十一月，陳奏撤五路提調處，改設鐵路總局，仍任士詒爲局長。自是士詒由幕僚擢升而握全國路政之大權者凡四年。其間，李殿林、徐世昌、唐紹儀曾相繼任尙書，均信倚之。計其任職期內，初管京漢、滬寧、道清、正太、汴洛五路；後增京奉，廣九爲七路；又經營展築津浦、吉長、株萍爲十路。對外則更改合同，收回主權；對內則展拓路線，清理積弊；我國鐵路交通始基之能以奠立，實士詒之力。

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清廷詔命中外大臣薦舉人才，以備任使。次年三月，陳璧卽保薦士詒「才大心細，識力過人，講求時務，洞見本原，於路政財政，尤爲綜核，卓然經世之才。」同時，外務部管理部務奕劻及尙書袁世凱亦奏保士詒：「心精力果，學識兼優，經郵傳部奏充鐵路總局長，綜核詳明，有條不紊，並將歷年與各國所訂借款造路合同，鈎稽得失，於事權利權挽回不少。」蓋俱言其實，洵非虛美。

同年四月，清廷詔命各省保薦人員，來京報到，分起定期，聽候查驗詢問，並派辦桐、

榮慶、梁敦彥、瑞良、嚴修、俞廉三爲查驗詢問保薦人才大臣。士詒列入第三期應考，其奏覆之考語：「查得該員才猷練達，濟以學識，於鐵路之利病，財政之盈虛，竟委窮源，講求有素，故能殫心綜核，力挽利權，刻下調任部差，襄贊素政，尤見精能。」似均有斐無貶。然士詒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召見後，「仍以丞參記名，奉旨簡放」，並無若何之賞擢，則頗爲人所訝異。蓋其時清帝載灃與慈禧太后甫於十月先後病逝，溥儀以旁支幼冲入繼大統，其父醇王載灃爲攝政王，綜攬國政，朝局變更，黨爭甚烈。袁世凱且於十二月十一日，以戊戌舊案首先罷黜，勒令回籍，平時不滿於袁系諸人者，至是亦乘機傾軋，力圖排斥。士詒素黨於袁，雖以人才保薦，考語極佳，終未獲膺升擢，其故卽在此。

### 三、陳璧參革後之爭奪戰

當袁世凱一系逐漸失勢之時，復有御史謝遠涵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彈劾郵傳部尙書陳璧一案發生，原奏長約三千餘言，羅列多款，而以虛糜國帑徇私納賄爲最著，並牽連及於士詒及部員多人，其中有云：

「……時至今日，財用之貧匱至矣！而以外外交迫之故，乃不得不設官籌款，以謀全國之交通。無論官款民資，同是國家膏血，孤注一擲，全在於茲。當其事者，應如何仰體時艱，力求撙節，涓滴皆歸實用。乃該部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卽以部員薪

水之最鉅者言之，如梁士詒每月一千九百兩，關冕鈞每月八百兩，關慶麟、葉恭綽等各六百兩，所分鐵路電政餘利，猶不在內。夫行政官吏，非若路礦工師有專門之學，耗此鉅款，能勿疚心？該部又奏保丞參上行走者十餘人，到差者已有十人，每月薪水各支三百兩，有以順天府府丞兼充者；有以鐵路總辦兼充者；有以北京電政局兼充者；其餘累月兼旬不到署，或間日一到署，皆隨衆畫諾，一無事事，掛名坐食，行路皆知。而循例供職，月得三四百金者，尚不在此數；別署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者，又不在此數。薪水如此，他項之糜費可知；司員如此，堂官之飽鑿可知；部中如此，各路各局之輾轉效尤侵公肥己又可知。所以郵傳一部，人人皆視爲銅山金穴，趨之若鶩。其實此等款項，非得諸公家之息扣，即取之各局之分肥，隱隱之中，必有受其虧耗者。官款虧耗，期限屆而償本不清；商款虧耗，成本重而贏利無着，尤失國民信用之心。大局所關，實非淺鮮。……」

此摺既上，清廷即派大學士孫家鼐、那桐查辦，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正月十六日奏覆，長約五千言，大體爲原參各款，「不爲無因」，其結語中有謂：

「……唯用人理財，爲當今要務，統計該部出入款項，奚啻幾千萬兩，苟非國家擔任之借款，即爲商民附入之股金，應如何慎重開支，涓滴皆歸實用，乃竟意爲增損，迹近報酬，甚至一鐵路局長，月薪至一千九百兩，而各局總辦，亦有多至千兩者。以管

理局務之員，其薪水優厚，至於如此，等而上之，又將如何？然使所用之人，果皆奇才異能，實心爲國，則優給廩餼，以養其廉，亦未始非興利除弊之一道。乃綜觀前後所調各員，雖不無可用之才，而冒濫實所難免，私門叩謁，暮夜營求，臣等亦何從查悉。……至該尙書陳璧才氣素優，勇於任事，甚有能名，惟德不勝才，往往失之操切，輿情不洽，聲名頓減，遂致謗議橫生。此次所參職私各節，或未免人言之過，然濫費公帑，濫用私人，檢查該署官冊，皆所難免。徇情見好，殊愧公忠，職守有虧，實難辭咎。」同日，奉上諭：陳璧着交部嚴加議處；尋議革職，而士詒等安然無恙，可見其對鐵路交通經營，已具潛力，殊不易動搖其地位。而謝遠涵摺奏中所指摘之關廷鈞、關廣麟、葉恭綽等，異日入民國後均爲交通系之健將，羣奉士詒爲領袖，實卽胚胎於此時，此則殊堪注意者。

陳璧既革職，清廷初命李殿林暫署郵傳部尙書，旋即內調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繼任，徐亦衰黨，故士詒仍能保其職位。先是盛宣懷卸任鐵路總公司督辦後，以度支部尙書載澤之力，得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再起爲郵傳部右侍郎，未到任而又命其會辦商約赴滬，改以沈雲霈署理。至宣統二年七月，徐世昌升任軍機大臣，而以唐紹儀署郵傳部尙書，時唐方出使美國，未到任前，以沈雲霈暫署尙書兼署左侍郎，並命盛宣懷來京赴任。迨是年十二月，唐紹儀因病乞解職，始由盛繼任尙書，李經方、吳郁生爲左右侍郎，沈雲霈則改調吏部右侍郎。此一

人事調動，始於沈、盛互爭尙書，士詒且爲沈畫策，結果盛勝而沈敗。據凌霄一士隨筆云：

「唐紹儀之議印藏條約，梁士詒爲隨員之長，甚見倚任。比歸督辦鐵路，所轄鐵路凡五，以士詒充提調。旋改郵傳部，紹儀爲侍郎，復引士詒入部，授參議（後改右丞），主鐵路局，仕撫權重，謗亦隨之。馴有五路財神之號，其受攻擊始此。後此大著財神之名，亦以此爲權輿焉！載澤長度支部時，在政府中獨樹一幟，以集中財權爲務，猶載澤之集中軍權也。盛宣懷希進用，厚結載澤，志在郵部。載澤以郵部爲富有收入之機關，爲擴張勢力計，遂言於載澤，召用宣懷，授郵部侍郎。宣懷初授事，即以裁抑鐵路局第一著。沈雲霈以農工商部右丞署郵部侍郎，且晉署尙書，與宣懷旗鼓相當。蓋雲霈以突助爲奧援，而宣懷則挾載澤之勢，以敵雲霈，其勝負之數，決於尙書之誰屬。與雲霈進退有密切關係者，首爲士詒。士詒爲雲霈謀真除尙書，卽所以自救，而尙書一席，卒爲宣懷所得。」

「自載灃監國後，北府（俗稱醇王府爲北府，以地點言之也）聲勢驟隆，太福晉（載灃生母）頗暗中干政。宣懷謀擢尙書，介府中管事人某通殷勤。士詒爲雲霈畫策，亦留意斯途，且欲爲特別設法，而宣懷捷足先登，兼有載澤之助。雲霈僅恃突助，遂相形見絀。宣懷擢尙書，雲霈乃授吏部侍郎。吏部昔稱六部之長，而此時已成閒署，且行將裁撤矣！雲霈由絢爛而平淡，覺雞肋之寡味，未幾卽乞休。宣懷如願以償，意氣發抒，

遂貫徹其主張，以侍郎李經方接收鐵路局，並澈查士詒歷年經手之五路帳目，風行雷厲，不稍寬假。迨袁世凱入京組閣，士詒始恢復已失之勢力，且以葉恭綽承其衣鉢，交通系之名詞，乃漸成立焉！」

所記雖微有誤，但大體與事實相符。從而可知清末交通路權之所在，彼此爭奪之激烈。宣懷爲報復計，甚至不擇手段以達其目的，怨毒之入人也深有如此。

#### 四、盛、梁勢力消長之關鍵

按宣懷未接任郵傳部尙書之先，其時已有御史七人奏參該部官辦鐵路濫借濫費，及梁士詒把持路政，任用私人，虛糜公帑等款，時人謂之「七煞除五路」。清廷命宣懷及吳郁生確切查明，認真整頓。及盛長部，於宣統三年正月覆奏附片中，請撤士詒鐵路總局局長差使，有云：

「臣部左參議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尙書唐紹儀辦理鐵路，先派五路提調，逮臣部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即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勇往，款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命於一人，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聖慮，應請撤銷鐵路總局局長差使，……其經手路局銀行款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擬暫設清查款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遴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帳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



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申覆，方能界限劃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決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

奏入，依議。至是士詒遂被撤職，由李經方繼任。梁交卸後，將經手帳目送交清查款項處，竟數十人日夜勾稽冊籍，凡三閱月，無絲毫出入，事遂得白。亦可見士詒平素治事之手腕，自有其高人一籌之處，否則以其樹敵之衆，結怨之深，焉能免於羅網，安然無恙？

惟士詒去職未幾，清廷即於是年四月，宣布內閣官制，以奕劻爲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宣懷改任郵傳大臣。時值給事中石長信，以商辦鐵路，緩不濟急，弊竇滋多，奏請定幹路均歸國有，枝路准歸商民自辦之法。奉旨交郵傳部議覆。宣懷覆稱：「所籌辦法，尙屬妥協。」於是清廷乃有鐵路國有政策之宣示，所有從前批准商辦鐵路各案，一律取消，如有煽惑抵抗，以違制論。蓋宣懷意在報復前此所辦路政被奪於唐紹儀、梁士詒之怨，欲藉國有政策之名，以遂其私。矧鐵路國有，其本身固無可訾議者，不料軒然大波，竟由此起，甚且爲清室覆亡之導火線，當爲宣懷初議所不及。

前項鐵路國有政策之宣布，在當時原應先交由資政院妥議，再由內閣執行。清廷擢資政院梗阻，竟未交議，而由宣懷單銜入奏，奕劻、那桐、徐世昌率行署名，逕予公布，殊不合實行內閣制之程序，足資反對者以藉口。宣懷復悍然不顧，又與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訂立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款額六百萬鎊，利息五厘，九五扣，不敷用時，得續借四百

萬鎊，以爲興築之用。而各省反對者前此之力主商辦，原爲抵制借款築路而起，今宣懷之國有政策，仍一循借外債以修築之故轍，於是湘、粵、川、鄂各省士民，紛紛開會力爭，工商界且罷工罷業以爲抵抗。朝譏民情，各走極端，終以武斷操切的措施，激起四川爭路的風潮，寢假而促成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的爆發。

當事亟時，清廷推源禍始，爲平民憤計，曾於九月初五日（陽曆十月二十六日）詔革宣懷職，永不敘用。詔旨中有一「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瀆職」等語，而以唐紹儀代爲郵傳大臣，未到任前，由吳郁生暫署。時袁世凱已奉詔再起，初命之爲湖廣總督欽差大臣，督師孝感，謀規復武漢，繼任之爲內閣總理大臣，實行責任內閣制，並畀以全權，與民軍議和。是月二十五日（陽曆十一月十五日），袁內閣組成，以楊士琦署郵傳大臣，梁如浩授副大臣，未到任前，由梁士詒署理。時距士詒罷職家居，僅數閱月耳！

翌日，唐紹儀又暫行開缺，受任爲議和代表，經鄂去滬，楊士琦亦隨之南下。十月二十一日（陽曆十二月十一日），士詒復兼署郵傳部郵政總局局長，而以葉恭綽繼李經方爲鐵路總局局長。十一月十六日（陽曆一月四日），楊士琦解職，由士詒署郵傳大臣，自是以迄十二月二十五日（陽曆二月十二日），南北議和成功，隆裕后下詔遜位，士詒亦得以列名副署。觀此可知滿清末造，親貴專政，派系門戶之見已深，黨同伐異之風甚烈，馴致以是亡國而

後已。盛、梁之爭奪路權，此其一端。其後，宣懷於民國五年三月病逝上海，士詒方為袁世凱之寵臣，然不久亦以附和洪憲帝制被通緝，想彼時冤親平等，雙方怨結，當一筆鈎銷矣！

五十四年六月九日鐵路節春秋三卷一期

# 韓止叟及其「永憶錄」

## 一、一部平實的自傳

在昔北洋政府時代，江蘇省的若干名公鉅卿中，有兩位隸籍蘇北而以位高望重、造福桑梓、爲鄉里所稱頌的：一是曾任農商總長的南通張季直（謇）先生；一是曾兩長江蘇省政的泰縣韓紫石（國鈞）先生。張先生行四；韓先生行三。在蘇北一帶，無論男女老幼，習慣上稱之爲「張四先生」、「韓三先生」；或尊之爲「張四爹」、「韓三爹」；從沒有人肯直呼其名，其受人敬重可知。

張氏生於清咸豐三年五月，歿於民國十五年七月（陽曆爲八月），享年七十四（一八五三——一九二六）；韓氏生於清咸豐七年三月，歿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陽曆爲三十一年一月），享年八十五（一八五七——一九四一）。兩氏生當清、民之際，又值國家屢年動盪時期，其個人的一言一動，都有甚大的影響。張氏自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狀元大魁天下以後，卽久享盛名；晚歲提倡「村落主義」，經營南通各項實業，飲譽中外，其所著「張季子九錄」，及其子孝若所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現在臺北均有影印，足供世人研討

之資。韓氏爲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己卯科名孝廉，以知縣起家，足跡遍南北，所至有政聲。其主持之鑛務、交通、軍事、外交、鹽墾、水利諸要政，亦頗負時譽。晚年自號「止叟」，著有「永憶錄」兩卷，「年譜」一卷，以紀其生平經歷，於民國三十年九月，由其門弟子常熟龍甸材（樹森）印行，惟係非賣品，故流傳不廣，今日能攜至臺灣者，恐亦不多見。以是四十歲以下的旅臺蘇北人士，大多不知韓氏爲何許人，即偶知之，亦語焉不能詳，他省人自更不必說，這是十分可惜的。

現在我所要介紹的，就是這部「永憶錄」，實即韓氏個人的「自傳」，是一部敘事平實簡潔、毫無矯飾誇張的傳記，惟時間不盡以先後爲順序，故不免重複，其所以取名「永憶」，在民國三十年仲夏他逝世前所寫的「自序」中，說得甚爲明白，其時正避亂鄉居，心境至感苦痛，如云：

「……今老且將死矣！思平生所經歷，若寒暑倏忽，頃刻萬變，近則一椽之庇，亦不可得，多難餘生，草成永憶錄二冊。李義山詩曰：「永憶江湖歸白髮，欲迴天地入扁舟。」此錄之成，或爲當世所共諒，余亦奚求諒於人哉！再此錄初名自傳，係仿威廉二世與羅斯福自傳之例，友朋屬改，遂以今名。成書之初，得支君偉成之力，其時僅至七十歲止。近十餘年中，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者，較七十以前可驚可愕之事愈多，遂一一記而錄之，如或不死，其聞見或尤多於是，然即此，已不堪忍受矣！」

韓氏世居泰縣之海安鎮，地當要衝，南距如皋四十五里，北距東臺八十里。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起，京滬首遭糜爛，次年三月，日軍從江北天生港登陸，循通榆公路北進，數日之間，連陷南通、如皋、東臺、鹽城四縣。韓氏暮年家居，爲避敵鋒，始則遷居坂埭，繼則轉徙徐家莊，皆泰縣縣屬的鄉僻水村，起居甚爲狼狽，遂祈死甚切，而流露於「自序」中，更不免言之憤憤，其故在此。永憶錄亦云：

「滬戰暴發，南通天生港爲蘇北唯一交通線，當時非常發達，中央忽下封閉之令，通四、六兩區在海安開救濟委員會，列席者皆蘇北各縣人士，深慮因封港啓釁，聯名電陳中央，並徐州李司令長官，又囑楊君樵谷面陳詳情，未即決定，而日兵已在天生港登陸，旋至如皋。三月十九日，余乘小舟赴近市冶初姪家。翌晨，目覩飛機擲彈鳳山寺前，午後轉至李勗初兄家。……泰縣張縣長維明勸余移城，旋又派崇隊長錫珩與陳君石琴，放舟來邀，余遂遷九區之西坂埭，此地爲前清康熙時孔東塘（尙任）先生隨勘黃河寓居之所，陳迹已無可尋矣！」

「海安爲泰縣東偏之一隅，區區一鄉鎮，自通榆省道議定，公路雖未成，然已爲南北交通孔道。通如陷後，民二十七日，日兵踞此四月餘，居民惴惴不安。先是民十八、九，如皋、泰興、共產事起，烽火接於咫尺。其起因由於知識份子思想錯誤，兼如、泰之間，佃農受資產階級壓迫，一倡百和，遂致遽起。彼時以爲不幸，近日事變，千百倍於

往年，後之視今，未知奚若，吾生有涯，憂來無涯，不死奚俟！

「民二十七，余既出亡，家屬亦散居四方，當命琨男至東礪一視，適四區專員葛挹純由通退此，日騎兵跟踪而至，該地名二苴，在礪港以南，彼此遭遇，槍彈四飛，琨妻及孫男女等原來避居其地，遭此意外，亟亟出奔，非常危險，五歲幼孫忠謙，隨其母步行，幸免於難。二苴者，王錫伯均海濱儲糧之地，四面臨河，當時以爲極安，惡知危即在安中耶？余於海安日兵退後，有句云：「大哀自信心非死，小劫寧知卵尙完」，蓋紀實也。

「余自民二十七戊寅日兵退後返里，雖有物質損失，猶幸家室無恙，如和平恢復，不難整理。乃轉瞬年餘，北之淮陰、淮安，西之高郵、寶應，東北之阜寧、灌雲、東海一帶，相繼不守。日兵由郵屬之一溝、二溝而至老闊，而新四軍又由黃橋、海安而至東、鹽；省府僞促於興化一隅，終於不保，海安、東臺又有第二次之淪陷。四郊多壘，洵士大夫之恥矣！

「民二十七，日兵據海安百三十日，余自坂埭歸，有感事之作。民三十，日兵再來，余又避亂出亡，亦有句云：「苟全性命原非計，飽看興亡亦可哀，」此次不知何日歸里。

「民三十，三月，海安再陷，修路毀路一事，苦吾民最甚。修路以便交通，日爲進

攻計，責令民人工作，不修則焚其居廬。毀路爲防日計，新四軍夜迫居民爲之，亦不敢不從也。日一偵知，則居民之咎無可逃，廬舍仍不可保。沿路小民，無所適從。民人不獨遷居，至自拆其廬舍以併遷，國未亡而民之受慘虐，一至於此。」

這是韓氏自敘其逝世前數年的遭遇，雖祇是一人一家之事，也僅限於蘇北地方一隅之地，然而日寇與匪共的殘虐人民，却歷歷如繪。韓氏以垂暮之年，及身而受到雙重的災禍，其所紀述，是應該可以當做抗戰初期的信史來看的。

## 二、韓氏早年的困阨

永憶錄全文約五萬言，不僅敘其晚年顛沛流離的際遇，即其幼年所遭受的困阨，亦復毫無隱諱，如云：

「余一零丁孤苦人也，九歲喪吾父。十二歲喪吾母。自父母棄世，賴二姑母以養以教，以至成立。實則余母生年未及五十，余父未四十也。二姑母則在室守貞，年八十以疾終，余愧無可報稱。」

「同治（五年）戊辰，余嗣祖鳳餘公逝世，遺產僅桌一、櫥一，家人羣以爲笑，余姑母斥之曰，「汝輩勿輕量，男兒志四方，當自致青雲之上，奚假先人餘蔭爲！」……余雖博一官，爲民爲國，一無建樹，終愧無以副所期也。」



「二兄堅甫之死，實爲違負所迫。先是赴鄉稱貸，無所獲，不得已，自沉曲塘西橋下。余率其屍體歸，人憫憐畏余訟。余以二兄之死，已無以對債家，若訟及鄉人，問心更奚以安。……二兄未冠，卽處理家事如成人，無遠近皆信仰之，卒以用人不當，家中落，二兄亦隨以俱殞，時光緒四年七月一日也。翌午，屍抵家，已膨脹，而面容不改，余至今猶能憶之。」

「二兄逝後，債家環吾門，余實無旁貸，衣棺又不能無需，乃躬詣某氏稱貸，亦無所獲而歸。窮途白眼，亦無足怪，余亦不知當時何以措拄。今日溫飽，兒孫輩寧知其父祖當日之窮若是。」

韓氏年十八，始應院試，正場被黜。越三載，再試，見賞於學使福建林天齡（錫三），以詩賦取列揚屬第一名入學爲秀才。是年冬，締婚王氏，深爲婦翁所期許，而蘇北鄉里盛傳有妹代姊嫁的趣聞。事緣王翁家本素封，有二女，長字韓氏，境況艱窘，次字某氏，則甚富有。嘗韓氏彩輿抵門時，長女嫌其貧，號泣不肯嫁，王翁惶急，以韓婿新科秀才，前途未可限量，再三慰勉無效，其妹亦從旁婉勸，遂遭姊怒斥，謂：「汝婿家貧富，不憂貧，何必說此風涼話，汝如願嫁此窮酸，儘可自便，我誓死不嫁！」妹遂毅然登轎而去，以解父圍。後姊改適某氏，家道驟落，至貧無以爲生。這個故事，筆者在童年知已習聞，然無法求證，今讀永懷錄，亦未有紀述，僅云：

「余之婿於王氏也，係外舅西州公倩何師（衍靈）為媒。余妻嫁後，外舅顧而言曰：「汝夫婦毋憂貧，後福必大於我。」故外舅愛余甚至。初次院試，值嚴冬，與外舅同寒，每先溫余足，不令凍。迨報罷歸來，乘舟至塘灣，河冰膠舟，乃提壺登岸，沽薄酒禦寒，瑟縮情形，今如在目。」

「余於光緒三年入邑庠，館同里劉氏，歲入修脯七十千。其時二兄新歿，家貧不能自給，余又不能治生產，家事一以大兄理之。嘗日午不舉火，勃谿之聲時作，內子質其鈿釵以度日。……」

「（民國十二年）癸亥正月十一日，余在寧任，夢中得句云：「重尋舊夢渾無迹，欲啓新知愧未能」，當時未知何意。是年七月，王夫人在署逝世，或其先兆與？」

王夫人歿於韓氏江蘇省長任內，以專論運樞回籍安葬，沿途士民奠祭不絕，倍極哀榮。民國十四年四月，江寧鄭謙（鳴之）隨奉軍南下，繼任江蘇省長，韓氏交卸，經上海渡江返里，於其年譜中記云：「二十七日，登大慶輪 二十八日午後至南通，晚八時抵家。自壬戌

（民國十一年）閏五月十五日赴寧，及今三年，解組歸來，夜臥甚適。五月初六日，乘舟至亡室王夫人墓次祭奠。……十一月初一日，亡室王夫人冥誕，誦莊生死而不亡者壽之言，為王夫人祝。」凡此可見其悼念之情。而韓氏從未有姬妾之奉，亦未再續弦，晚年鏗居近二十載，亦非常人所能。說者每謂韓氏以此為酬答閻中知己的表現，容或可信。

### 三、河南作吏與宮門應差

韓氏於二十三歲時，應江南鄉試，中式第九十六名舉人（是科，張季直應試未中），其後，四次赴北京會試，均落第，乃依例改就大挑爲知縣，永憶錄中敘其經過云：

「余於（光緒十五年）己丑應大挑試，大挑於每排二十人中，挑三人爲知縣。己卯（光緒五年）在當時爲近科，余居末排，僅十七人，初挑三人。三人者，余與同年鄭士敬、徐采先也。既而王大臣謂此排祇應二人，今多一人，即面令采先去，留余與士敬。采先既黜，遂以潦倒終其身，不復再振。」

按清制，凡舉人應會試四次不中，得改就大挑試，由欽派王大臣會同驗看，大抵以容貌言止決定取捨，一等以知縣分發任用，二等以教職銓補。韓氏應大挑時，末排僅十七人，祇能挑二人，而彼即其中之一，可謂幸運。其後，韓氏即以知縣分發東河，前往開封，復經河道總督許仙屏（振樟）甄別，改分河南歸地方候補，先後奉檄署鎮平、祥符、武陟、永城、濬縣知縣，以善於審案爲人民所稱頌，有「韓青天」之目，在永憶錄中紀述甚夥，茲選錄如下：

「余任鎮平三月，即有頌聲，民間呼爲韓青天，又稱韓一堂，蓋訴訟案每於一堂判決。……訊斷之案極多，一日判決二十六案，仍於夜午乘馬周巡三四十里，返署，翌日

視事如故，蓋其時余年三十八，精力正富時也。

「余在鎮平嘗審一賴婚案，兩方媒者各執一詞，余乃隔別詳詰其下定之時，所坐何向，所食何物，所談何語，所見何人，又證以其他一媒，如是者四媒頃刻訊畢，情實者一一符合，遂治不符者以罪。蓋偽造之詞，往往流露於細微之間，苟問官精心研察，反復推勘，無所容其隱遁。余審盜案，每詢其從入之途，經行之地，事主居室東西向之辨，有不符處，供未可信。故治獄者必親勘。」

「祥符繁劇，審判事皆延同官爲助，曰發審員，余延十二人，仍不時親爲審訊。省有大廳者，撫轅之中軍官署也。其時（中軍）爲藍某，藍爲宿將，素亦時相過從。某夕，廳署忽失竊，遣余往勘，見衣服悉不之取，獨竊其銀，解銀公文，並其儲銀之匣，遺地不之顧，進出由其臥室之窗，疑必其家僕所爲而無左證。月餘無獲，中軍催之急，是時余禁賭嚴，適獲賭徒，有以銀質錢而不卽兌換者，余心異之，遂發審同官孫光甫同訊，詢係汝寧府籍；又詢知曾充廳署廚役，據供某日回汝寧，某日返汴；又詳詢某日饋某處，宿某處，而日之遠近與路之修短，不相符合，且必避去廳署失竊之日，堅稱是日未汴省，從此層層駁詰，乃始供認不諱，罪人斯獲，羣目爲神，實則隨事留心之故，非有其他能力也。」

「武陟濱臨黃沁兩河，沁自太行南來，挾沙而行，性與黃等，每一潰決，沙壓平地

數十里，彌望皆成石田。余任是縣，爲之呈請撥款，令民間翻沙試種，每距三尺，掘一溝，後掘之沙，填入先掘之溝，由前而後，隨掘隨填，更番疊進，未三月，縣境沙地多可耕種，費省而效多，民人自顧其私，皆樂此不疲也。

「永城卸篆後，劇盜侯某忽求見，異之。侯入門，卽叩頭乞恩，願改行，但請於公牘除其名，否則爲役隸所持，欲爲良善不得，其言誠懇，繼之以泣，余允其請，鼓舞而去。初余蒞永五閱月，訪聞侯集多盜，盜皆侯姓，不爲永患，而自鄰境碭山、宿、亳等處劫財歸里，給窮乏，故里中無首告者。余偵悉，乃集馬步隊兵，夜三更往捕。至時，天未明，分布馬隊，集外圍之一周。余親率步兵入市，扼要分紮。余指揮搜索，獲三十餘名，獨盜首乘間逸，乃繫三十餘匪歸縣訊辦，審實初犯者貸之，同夥未獲者一一列名揭示通緝。幕中賓從謂指名緝捕，是縱之也。余笑謂：正欲其畏罪而逃，非欲以一網盡也。至是侯某果自首，侯某卽逸去之盜首也。」

「余任濬縣甫三日，有報其子爲人以磚擊斃，詢其狀，則云：伊與子行乞至某姓田邊，阻不令前，互相口角，某遂以磚擊其子，腦破而死，聲請雪冤。卽日詣驗，其子甫九齡，病已久，戴破舊棉風帽，伏臥田疇中，磚棄其旁，脫帽檢視，腦漿四流，地主不認有行兇事，但云小有口角而已。余反覆檢視，遂執屍主斥之曰：此汝殺子以圖詐也，一詰而服，乃當場判決歸署。幕中友問故？余曰：彼未脫其子之帽，安知其腦破，此必

其子瑟縮前行，伊乘其不覺，以磚擊死，遂誣地主以人命，地主者，忠厚而有家資者也。余一訊而結，地主未費一錢，因此縣境風傳，終余任鮮藉命圖詐之案。

「余每判案，嘗從容語兩造曰：人藏其心，不可測度，是非曲直，直待決於堂上一官，俄頃之間，祇能爲爾等將大處剖析明白，其中細微曲折，雖父之於子，有不盡知，豈相去數十里之藐然一官所能知，但爾等欺我易，欺汝鄉黨難，欺汝良心尤難，果無十分冤屈，小小出入，應當容忍，但思案結後，對鄉黨對良心如何，萬不可纏訟不休，以害人者害己，兩造往往聞之感泣，不欲終訟而去，孰謂民之無良哉！」

凡此可見韓氏任知縣時之治績。光緒二十六年五月，韓氏交卸永城縣事，入都引見，適遇拳匪之亂，行至靜海縣中途折回，在東光縣境與大名府屬之龍王廟兩次遇匪獲生。九月，復赴濬縣任。次年七月，請開缺，歸直隸州班候補。十月，清帝載括與慈禧太后自西安回京，道出河南，韓氏奉委行宮宮門當差。十一月，又奉命解行宮陳設至北京寧壽宮交納。永憶錄中對此均有紀述，如謂：

「光緒庚子夏，余以明保奉諭送引。五月中旬，買舟循衛河自河南道口赴津。抵德州，聞拳匪事起，朝廷與外人宣戰，詔旨中有「與其隱忍圖存，貽羞萬古，曷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等語，余讀之，卽以爲憂。舟自德州行經東光吳橋，卽見義和拳紛然如蟻，沿途焚殺之聲，不絕於耳。至靜海，已聞礮聲隆隆，知不克至津，卽至，亦必不能

入京，乃議折回，轉抵東光縣境，舟爲拳匪所阻，同行皆繼舟以待，忽水上血腥觸鼻，注水於甌，縷縷然皆血也。詢知日間義和拳在此殺數十人，聞之悚惕。翌晨，某運司舟強行解維，余舟啣尾而過，抵大名屬之龍王廟，易舟而車，執意車甫行，即遇拳匪數百，不令進。時同行車六，余有護勇四，各擊槍實彈以備，余亟止之，而拳首至車前言曰：「我搜洋人耳，無洋人，即放行。」乃從容而過，不三十里，而後車八輛，已盡爲所劫，殺死男婦幼小共八人，舉車驟一切飽載而去，而余願倖免。

「庚子事定，兩宮由西安回鑾，駐豫匝月，余奉派宮門聽差。聞中官言，皇上在寢宮，嘗中夜起，有時拔劍斫地，大有抑鬱無聊之概。又聞太后家法嚴，雖在流離顛沛中，禮節不稍疏。某日酉刻，太后以所備睡椅距地高，不適慈意，諭另製一榻，命翌晨呈進。又諭令榻面用袖，即以行宮門帘改之，不必另購，且令開明價值。嗣呈價單，慈顏有喜色，面諭撫臣嘉獎，而不知價之非實也。然較內務府所省多矣！在豫太后萬壽，余等覓鐵畫四幀，以當貢物，中官索炭，非煨紅者不令進，云在京所用，名紅羅炭，汴中所無也。瀕行，諭將行宮陳設悉數搬送寧壽宮，余奉派此差，齎送入宮後，太后退朝，一一臨視，仍願謂余等曰：「汝巡撫松某（雲按：松壽，字鶴齡，滿洲正白旗人）好！陝西貢物，至今仍未送到。」又顧上曰：「汝需何物，即留之，餘可置庫中。」是日，在宮內飯罷而出。又奉諭於河南行宮添植白皮松。同充是差者，有端直刺叔綱（錦）。

即端溪陽(方)之六弟，辛亥政變，弟兄在川境同時被戕者也。移植之松，不一年萎矣！

「兩宮回鑾，渡黃河而北，先有懿旨，傳令地方，供給單開磁錫器十數事，所值甚微，各縣無不遵辦。不意湯陰縣先期違備各物，爲隨扈先到之王公大臣索取已罄，迨兩宮駕臨，此價值極微之物，竟無以應。褚縣令輝祖驚惶無措，恐干嚴譴，乃赴端木廟自縊，幸遇救得蘇。余親向各商店借用應急，又爲說明其事乃已。乃知竹頭木屑，古人有無用之用，若褚縣令竟死，又向何處陳訴哉！」

這些都是有關庚子拳亂的珍貴史料，韓氏及身親歷，與一般得之傳聞者不同，足供治近代史者的參考。

#### 四、主持礦約及鐵路交涉

韓氏既因公入都，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引見，奉旨以道員歸河南補用。三月，返開封，充河北礦務局總辦，交涉局會辦，始設礦局於濬縣道口鎮，繼移河內縣清化鎮。二十九年十一月，又奉派總辦河北蠶桑實業中學堂，於河內縣李家凹種湖桑二萬株，至三十一年正月，始辭差赴日本考察農工商礦諸要政。韓氏在任三年，以辦理英商福公司礦約及道濟鐵路交涉，最爲棘手，其永憶錄云：

「豫之有福公司，則且城劉景韓(樹棠)中丞於光緒二十四年所許與英人之採礦權



也。事由劉鐵雲（鵝）所招致，初與山西訂晉豐公司約，繼與河南訂豫豐公司約，當時禁外人辦礦，故託豫豐、晉豐之名，由公司貸款於英人，與晉豫會同開採，實則豫豐、晉豐皆無所謂公司，假設之以避外人辦礦之名耳。光緒壬寅，余以道員引見返豫，錫中丞（雲按：錫良、字清弼、蒙古廂藍旗人）初委余爲豫豐公司總董。余以豫豐爲假託之名，實與外人狼狽，非所能任，旋改委河北礦務局總辦。自二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一年四月，凡三年，始獲卸肩。世人贊余外交手腕之能，而烏知其中經歷可驚可駭之波瀾，不可數計。福公司礦師利德，首請訂礦界，繼請設鐵路。此二事，原約所許。是時，京漢路未築，民人不知鐵路爲何物，主鐵路事之英工程師曰科銳，首商路線，繼商地價，皆余一人決之。濬地既購，汲與獲嘉、修武、河內各縣，皆迎刃以解，其得力在多用士人，蓋本胡文忠（林翼）之遺意而爲之也。初議地價時，柯銳密允余每畝五角，並云合計畝數可得四萬元。余面斥之曰：「韓某非圖賄者，汝以賄行，淺之乎視余矣！」柯銳大慚沮。旋以余爭地價力，電其駐京公使，目余爲阻撓。錫中丞電復外部，言某之爭地價，正爲涇釁端，助之非阻之也。柯無如之何。不一年，路成，繼任工程師甘寶勒謂余所定地價，視京漢爲昂，余告以京漢價省，屢以民人阻撓停工，此路期年即成，無一刻停者，以此計之，雖昂而實賤也。甘爲之語塞。若夫礦界一事，余爲反覆辯難，限制在下白作一村，範圍愈縮愈小，卽此一事，舌敝脣焦。福公司屢電英使，要挾外部，余不爲動，

遂以定議。綱領粗定，而余之精力疲矣。荏苒三年，議案盈尺，每商一事，辯駁至數百言，不少屈，其可允者，亦即照行，無稍留難。故彼此爭折，雖極激烈，而中外感情轉洽。余離豫後，於粵、於奉、於吉，每至歲首，福公司西人皆來電道賀，十年如一日，非我族類，其心亦何嘗異哉。

「余初辦交涉，自福公司始。劉中丞與訂之合同，爲懷慶左右，英人據以索左之彰德，右之濟源，將河北三府，包括無遺。余執定懷慶二字，與之折衝，因劃分紅黃兩界，測繪爲圖，並訂明先開紅界，後開黃界，不但彰德之鑛劃開，卽懷慶府亦許民人開採，當爭辦時，英人爭合同中專辦字樣，意不許他人再辦，余爲力駁。故後有民辦之憑心公司，尋改爲福中公司，居然與福公司合辦」

「外交官不通語文，如何能稱外交家。余恃委員通譯，有一可笑之事。憶在福公司總辦時，有孫姓譯員，於利鑛師覆函，謂爲無權認可，而孫則譯稱無紙可寫。余閱之殊爲詫異，嗣經改譯，始爲證明，孫亦自慚而去。」

上述俱爲我國有關路鑛交涉的重要掌故。韓氏據理力爭，不爲絲毫讓步，甚至拒絕英人賄賂，厲聲斥責，乃至自己不通英文，而能發現譯員錯誤，在當時辦洋務的人才中，實不多見。以後南北當軸，慕韓氏之名，紛予爭調，主持交涉，決非偶然。

韓氏於赴日考察後，復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回豫，任陸軍參謀處及鑛政調查局總辦。旋

由奉天將軍趙爾巽（次珊）奏調赴奉，河南巡撫張人駿（安圃）及豫省同鄉京官馬吉樟等奏留未准，韓氏遂於次年正月至瀋陽。經趙委充交涉局兼開埠局局長、農工商局副局長，未及半載，趙調任川督，韓氏仍返汴，供職如故。是年七月，張人駿擢升兩廣總督，奏調韓氏隨之赴粵，任督練公所參議兼兵備處總辦。時適清廷詔令各省疆吏薦舉人才，韓氏由閩浙總督松壽奏保：「才識深穩，器局和平，由州縣起家，於河南吏治民生，考求有素，且學術精純，允稱練達動明之選。」奉旨送部引見。韓氏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自粵入京，旋奉欽派王大臣考驗，復奏稱其「博通經史，深諳時務，根柢之學，迥非流俗，歷辦外交，能持正論，才長心細，體用兼賅，堪備遠大之任。」九月，慈禧太后召見於頤和園，奉旨仍以道員發往廣東，並交軍機處存記。宣統元年三月，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調赴奉，辭未往。六月，張人駿調任兩江，韓氏奉委署廣東勸業道。七月，奉旨簡任奉天勸業道及署交涉司，於是乃交卸粵事，起程經海道赴奉。宣統二年正月，復奉派兼充葫蘆島商埠督辦，數年以來，韓氏南北奔馳，純爲盛名所累，至是始稍安定。

### 五、辦理防疫與暗護趙聲

宣統三年三月，東三省總督錫良因病免職，仍由趙爾巽繼任。時適東省鼠疫大作，由滿洲里傳至哈爾濱，俄人欲派兵圍燒哈埠，日人又欲派警在奉天城內檢查，韓氏除會同民政司

辦理防疫事宜，並身當交涉之衝，以事屬創舉，煩難百端，幸應付得宜，卒未釀成大亂。其永憶錄中，述彼兩度在奉辦理交涉經過甚詳，如云：

「余以福公司事，糾纏三載，豫撫先後保獎，晉撫趙次珊中丞專函詢辦法，蓋晉豐有同病也。旋次帥督奉天，遂調辦交涉局，實則趨於余無一面識，維時日俄戰役方罷，次帥廓清內政，一反前將軍所爲，應付外交，力主強硬，余承次帥旨，若蓋平漁業公司，若本溪湖合辦煤礦，皆斷斷持正論，日人無如之何。西關外新關之商埠，與英美各領事爭，亦無以難也。甫半載，次帥調蜀，余亦仍請返豫。迨宣統元年，又蒙簡奉天交涉司，其時軍督初爲錫清帥，繼仍趙次帥，余至奉之始，適以安奉鐵路洽商甫定，日人態度，較前強硬。蓋前此日甫勝俄，一切有待經營，故交涉尙可以口舌爭，茲則根基已固，日無所懼於我，故交涉以強權爲主，稍不經意，彼即自由行動。是惟度其可允者，立即施行；其不可者，苟不致牽動國際，則亦有時以強硬出之，如撫順殺傷日人案、防疫案皆是也。其防疫案尤爲最大最棘手之事。先是元年冬，滿洲里發見肺百斯篤，患者頃刻吐血死，旋由海拉爾傳染至哈爾濱、長春、奉天，前後死七萬餘人，中外醫員相屬於道，無何，傳染至山海關，及山東之煙臺。奉天初染之時，適在年盡春初，道殣相望，乃立防疫事務所，隔離所，臨時輕重病院，而民人畏隔離所如虎，患者死者匿不以告，蓋入病院者十人而死其十，入隔離所十死其七八，無足怪也。所謂病院，本無治法，不

特吾國渺茫之醫理，不能指爲何症，卽西醫之精者，惟於病院中分別輕重，重者聽其立死，輕者延一三日，亦無不死者。余奉錫帥命會同民政司張珍午（元奇）同辦其事，日奔走市廛中，無可爲計。於斯時，日領事小池以保護彼國僑民生命爲詞，欲派警察入內地查驗。彼所謂關東州者，自旅大及沿鐵路車站，均彼居留地，彼視之如其國境。我國人民過其境者，皆受嚴格之檢查，乘客更無論矣！彼發難後，爲余痛駁，於是中日合辦防疫之說進，持之甚堅。彼關東都督大島，又要求錫軍督。錫帥疑沮，余力請允行，而與聲明警察權仍以國境爲限，不相侵越，惟彼此查有漏略之處，不妨互相指明。日領無以難，始立中日防疫會。主之者，錫帥與大島都督，余與張司使珍午、日領小池章造、南滿路理事久保田，皆居委員之列。每星期會一二次，自開始至終了凡八次，疫事止而會停，首二三次爲彼指摘吾國者多，四五次則我歷指其辦理不當之處。此會停而各國醫員集於奉天，曰萬國防疫會，此吾政府所邀請，亦以抵制日人也。余將東省防疫圖表一一報告會中，各國醫員知吾國行政非無組織，不致有所徧徇，則斯會關係國際觀聽重要可知矣。在奉天辦防疫，幾不保其生命，然余任此事時，固亦置生命於度外。英醫嘉克森既以染疫死，其他員司因辦防疫而犧牲者亦不少，同官力勸慎重，余不之顧，卒亦無他。萬國防疫會醫學專家之研究，謂不染疫之人，血輪中有抵禦力。哈埠一老醫，鍼治疫者日數百人而卒無恙。又奉天某婦，其舅姑及其夫與子同時染疫死，皆此婦爲之殮埋

，歸至某家，其母與弟又染疫死，而此婦亦終無恙。外醫邀此婦驗其血輪，又以疫蟲種其肢體，始終不爲所傳染，豈余亦有禦疫之血輪耶？亦可異矣！」

按：東三省防疫案，爲當時中外交涉一大事件。在施肇基（植之）回憶錄中，亦有述及，可以合觀。施氏時以外務部左丞奉派招待各國醫學專家至奉天，舉行萬國防疫會，而由我國參加之伍連德醫師任會議主席，韓氏則負責供應，凡集議四週而始畢事。當疫盛時，哈埠日死八百餘人，奉天日死三百人，無不人人自危。韓氏始終主持防疫，不特心力交瘁，卽生命亦屢瀕危險。其赴事之勇，負責之專，亦非一般講求逢迎趨承、敷衍塞責之官吏所能及。

韓氏不獨嫻於吏治與外交，對軍旅之事，亦所見長，其見之永憶錄者，如云：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余遊日歸汴，充參謀處兼測繪學堂差。迨三十三年丁未至粵，充軍事參議兼兵備處差。民國二年癸丑，程雪樓都督（德全）又派充參謀長未就，醫生未學軍旅而屢任軍職，殊自愧赧，因此與多數將校相識，稍知軍事，未始非天欲增益所不能也。」

「余任粵省軍職三年，已成混成一旅，旋將成師。當宣統元年，（載）洵貝勒與薩大臣（鎮冰）南下巡閱海疆，余奉命帶憲兵至香港翊衛，憲兵隊長卽在吾泰之陳上校兆祥。粵省街市窄隘，翊衛殊難，在粵三日，幸而無事。迨辛亥變起，春都統卽在市街爲

炸彈狙擊，李水師提督（準）亦復受傷，其危機固不容髮也。

「余之由奉返豫也，奉委督練公所參謀處差，維時彰德適辦秋操，余偕兵備處吳閣生觀察同赴彰德。未幾，張安帥任粵督，調余赴粵，仍命余主軍事，粵軍學生最多，駕馭不易。丹徒趙伯先烈士聲，初爲總統，其爲人慷慨尙氣節，余深器之。尋端午帥（方）密電安帥指爲革命黨，不欲再任以軍事。余爲力言，乃調充督練處提調，旋以病去。余自三十三年夏赴粵，宣統元年秋離粵，其所設施，一主嚴厲，當時軍官自協統以次，無事不秉成於余，余亦無事不竭其心力。安帥調兩江，袁海帥（樹勳，字海觀）繼任，余署勸業道，仍兼督練公所參議及兵備處差，旋簡奉天交涉司，受代去。余去粵未幾，粵之陸軍與巡警齟齬而難作，若余在粵正未知如何也。」

其所云暗護趙伯先一節，從未有人道及，至粵省陸軍與巡警齟齬，蓋指宣統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亦即孫中山先生所稱第九次革命之失敗，此役發動者爲倪映典，而居中策劃者則爲趙伯先。韓氏如不去粵，以其與新軍之淵源，對革命人才的保全，或有其更大的幫助。

## 六、張勳禍蘇之實錄

宣統三年（辛亥）八月，韓氏調任吉林民政司長，相當於舊制之布政使（藩臺）。惟蒞任僅旬日，即得武昌革命軍起義之訊，時吉林學界紛請巡撫陳昭常（簡墀）獨立，韓氏以吉

省處日、俄兩強之間，與他省情形不同，不如維持現狀，以觀其變，竭力勸解，地方安靜如常。及至民國元年十一月，始卸任入關，經津浦路南歸。次年七月，二次革命發生，未久即失敗，袁世凱任命張勳（少軒）爲江蘇都督，並簡韓氏爲江蘇民政長，時適兵燹之餘，韓氏蒞任，收拾殘破，妥謀善後救濟，秩序賴以稍定。旋袁又以張勳軍紀廢弛，中外噴有煩言，乃調之爲長江巡閱使，而以馮國璋（華甫）繼任都督，並派阮忠樞（斗膽）、段芝貴（香岩）先後來寧勸張移防，瀕行，張又百端需索，韓氏羅掘以應，幸未再釀大禍。其永憶錄中有云：

「民二，八月六日，余奉簡江蘇民政長。八月二十一日，在蘇接篆。二十四日，即赴寧垣。過下關下車，即見被焚之商店，入城則市肆各閉其門，其開肆者寥寥數家。曾見鞋肆列架者不過三兩雙。余知杼軸之空，首貸款於柴米各肆，繼貸於布業，再次各商店，如是者費二十餘萬。又與教育司長商先恢復初高兩等學校。未二月，流亡稍復，乃因張督調任，城中居民又起恐慌。中央特派阮君斗膽南來，又派段君香岩與張督切商，久乃就緒。第張督索款百萬，此亦大費躊躇矣！」

「寧垣劫掠，委託士紳詳細調查，都計損失一千五百餘萬元。余爲力請中央發款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所查成數，分別償恤，所失愈少者，所償較多，此雖區區，較漢口以及津保之變，一無償恤之爲優矣！」



「余未接省篆之先，即請中央劃分軍民兩政權限，奉令飭遵官制條例辦理，張督方謂民政長與藩司相若，迨見明令，始憬然悟。然六十縣已委任五十四，四十八稅所已委任四十五。余到寧後，除扣留年未二十之無錫知事外，餘與張督聲明：知事而賢，余方保獎之不暇，否則即余所委派，亦復不能姑容。若稅所則以比額爲標準。張督無以難，余即依此實行。」

「余與張督共事三月餘，別無衝突，惟其瀕行時，索餉百萬，擲甲補乙，已付十之九，瀕行之前一日，非再索六萬不可。維時悉索已盡，無可爲計，自料多數已付，不致以此區區而致決裂。張督派委坐索，不應，則勢已汹汹，至燈時竟傳衛隊將圍民署。段將軍乃呼其委員呵斥之曰：「汝都督帶兵往民署，我必率兵解此圍」，其事始罷。」

「張督去任，余送之江干，張督笑謂余曰：「此次累公多白幾莖鬚。」此亦諧談，可見當時困難，爲所共知。」

凡茲所紀，皆張勳禍蘇之實錄。其專恣跋扈，殘民以逞，蘇人無不切齒。而陳三立「散原精舍文集」中，有張忠武公墓誌銘一篇，盛稱張勳「性抗爽而沈毅，器幹魁梧，威重寡言笑，擁兵數十年，待士卒恩誼浹洽而有制馴，若子弟服命於父師，其隘顧君國忠悃貫終始，遭變換世，挺挺不徇斷髮令，即所部數萬人亦無一斷髮者，世指所謂辦子軍者也。」又謂其「癸丑七月，討黃興金陵省會，中道走，其將累戰皆捷，遂克之。居無何，解都督任，遷鎮

徐州。」此與事實相距甚遠，純爲諛墓之文，殊不足憑信。卽拋開復辟一役不論，僅就永憶錄所紀其禍蘇情形而言，決非巧爲諱飾所能掩蔽其罪惡的。

民國三年四月，袁世凱通令各省，改民政長爲巡按使。時韓氏與馮國璋相處不洽，故未久卽調任安徽巡按使。韓氏交卸後赴京力辭，不獲允，乃赴任。然又與皖督倪嗣冲（丹忱）意見不合，未及一載，又奉調湘之命，韓氏決心辭職不就，遂於民國四年八月卸任回里。及籌安會發生，洪憲帝制譏興，而韓氏身處局外，絲毫未與，在當時亦甚難得，永憶錄中曾有述及，如謂：

「張督既去，馮督繼任。馮爲余所素識，然以財權屬民政，終爲軍署所不滿。甲寅之夏，馮督自都歸，語余曰：「項城（指袁世凱）欲以軍署兼民政，非所願也。」余知其意。尋調皖命下，余以覲見入都，力陳官制之應修正，內債之可實行。項城首肯，第三次傳見，談至數小時，歷數河南良吏之有聲者，若石荔齋（庚）、葉作舟（濟）與余，皆爲所心許。又言凡督撫蒞任，作事不可急，且不可事事更張。蒞任後審擇一二要事力行之，必能爲地方造福，皆閱歷有得之言也。余到京力辭安徽巡按使，維時楊杏城（士琦）在政府，楊皖人也，堅欲余赴皖，楊非素識，不知何以如是。

「倪督雖尙武，然於皖北各縣，某某政績奚若，歷言之不爽。皖南非其所措意。惟耳目蔽於所近，爲其素識者雖貪酷而不知，古所謂與我善者爲善人非耶？余因撤壽縣邱

知事，爲倪督所不滿，中央以調湘爲調停之計，湘亦猶之皖也，余遂堅決辭去。

「洪憲改元，首都成立籌安會，而余適先期歸里。某督密陳中央余爲反對帝制之人，當局加以偵視。未幾，項城逝世，此事亦隨之俱銷矣。洪憲大頒爵賞，余在秦城，王君自安謂余曰：「吾邑自秦寧陳侯以後，未有爵封，君苟不辭湘任，亦吾秦之光。」未幾，爵封與洪憲俱逝，無異電光一瞥。」

袁世凱逝世後，黎元洪繼任總統，欲以奉天及黑龍江巡按使，命韓氏前往，屬馮國璋徵求同意，而皖人則請其返皖，豫人又欲其返豫，韓氏均以衰老力辭。家居惟肆力書法消遣，於是遠近乞書者紛至，韓氏無不揮毫以應，得者引以爲榮。其自云：

「余自安慶罷歸，專心作書，日有常課，自以爲賢於飽食終日者。近讀歐陽文忠之言曰：有暇卽學書，非以求藝之精，直勝勞心於他事，以此知不寓心於物者，至人也；寓於有益者，君子也；寓於伐性汨情而爲害者，愚惑之人也。學書不能不勞，獨不害情性耳。要得靜中之樂者惟此。此言實獲我心。」

「余思王孟津書，每思效法，若未能至。在開封時，同官石荔齋（庚）書法勝於余，亦有此癖，故得孟津遺墨甚多。荔齋先余退休，以其所藏多半相貽。近見明末興化李映碧侍御三垣筆記言：孟津書法有龍蛇之勢，當時走卒皆爲之書，故傳世獨多。書家不宜如此之濫，而余幸其因濫多書，有可效法。惟孟津書入晉人之室，故縱筆所之，無不

如志，余欲專學孟津，如何能達。」

## 七、經營墾殖與防護水患

韓氏家居時期，曾致力經營泰源鹽墾公司及辦理運河工程局兩事，均對蘇北民生福利助益甚大。前者蓋自南通之餘東起，跨越如皋、東臺、鹽城三縣，以迄阜寧之陳家港止，沿范公隄南北約長八百餘里，其以東地區，均屬淮南鹽場，居民向以煮海煎鹽爲生，而可墾之地，不下一千五百餘萬畝。自張季直首創墾牧公司於通境，主張廢煎興墾，提倡植棉，冀化斥鹵爲沃壤，認爲至少可以養活一千餘萬人，於是各縣人士相率仿行，韓氏即繼起踵效之一。設泰源鹽墾公司於東臺縣安豐場，自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後者則以蘇北素患淮河奪運，泛濫爲災，隄工告急時，往往啓壩洩水，以爲入海之路，致裏下河各縣如高郵、寶應、興化、泰縣、東臺、鹽城等地，首當其衝，或爲入海之尾閘。每遇淮河盛漲，侵奪運河，沖隄決壩，勢如奔馬，各縣盡成澤國，一片汪洋，禾稼顆粒無收。至民國九年，始有運河工程局之設，由張季直任督辦，韓氏任會辦。其見之永憶錄者，有如下述：

「江北范隄，爲阻遏海潮，與江南之海塘等，何以隄內民田，江南繁富，遠過江北，余嘗以此質之梁任公（啓超）。然江北鹽產，國家稅收四千餘萬，自張君季直與墾之議行，關海濱南北八百里不毛之地，使之產棉，其利莫大。南通老墾牧既有成效，於是

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大佑、華成各公司，風起雲湧，先後二十餘處，莫不爭先恐後，而余所發起泰源公司爲之殿。泰源地屬新淤，土質較遜，面積不過十六萬畝，當地士紳，一再邀余爲倡。余商揚州馬鶴卿（士杰）公同籌劃，又得湘鄂浙蘇及直隸同人助力，集資七十萬，成有限公司。自民八開成立會後，鹽壘兼營，利雖不豐，尙能維持現狀，統計亦稍有贏餘。

「江北水患，黃流外，惟淮爲可憂。民初，余任省政時，籌集畝捐，創設運河局，所以防未然也。民五、民十，疊遭淮漲，未成大災。……運工有五壩：曰：車邏；曰南關；曰新壩；曰中壩；曰昭關；皆以歸海名，實則淹沒農田，盈科後進，非真能順流歸海也。道光六年，昭關壩廢，咸豐三年，中壩又廢，車南新三壩共寬一百八十丈，每秒洩量在四千立方公尺，實爲今日第一尾閘。民十大水，連開車、南、新三壩，而淮漲如故，上游人民力請開昭關壩，而不知壩身多裂，引河全失，一經開放，必致潰決。余與張齋公（按：張審又字齋菴）在揚開會，江都王君紹鎮責難百端，執乾隆御碑先後應開各壩爲詞，齋公未應。余謂：「以開壩次序言，昭關在可開之列。」衆聞言鼓掌。余繼稱：「御碑所列開壩次序，繼上三壩後，應開中壩，然後方及昭關。」衆言中壩因廢不能復開。余謂：「昭關廢於中壩之先，亦何能開耶？」衆又大譁，遂以先往察看再定。」韓氏年譜，對民國十年蘇北水災事，亦云：

「八月望後，陰雨連綿，淮沂兩水，同時大漲。運河一線，長堤岌岌可危，連開車、南、新三壩、水勢仍滿。高郵玉馬頭誌椿，計一丈九尺有奇。樾諸同治五年清水潭決口之例，僅一丈八尺，今又過之。高、寶兩縣人士，以身家性命所在，要求再開昭關壩，而泰、東、興、鹽、阜諸縣人士，以利害相反，竭力阻止，彼此相持甚堅。張季直督辦遂同到揚晤商。余以昭關壩下引河全失，壩底壩身，能否支持，毫無把握，貿然啓放，下河必爲魚鼈，乃由淮揚道尹胡海帆（翔林）於八月二十一日在萬壽寺邀集會議，議場爭執甚烈，並多責備之言，決議俟履勘再定。二十二日，會勘昭關壩，至高郵，忽應集多人，衆口囂雜，甚有挾制非允開壩不能他往者，余與督辦堅持不允，夜午方始回舟。又周歷寶應、興化、東臺，決計大濬王家港以通入海之路，而水勢幸亦日退。」

按：張季直「裔翁年譜」中對此亦有詳記，謂當時沿隄要求開壩者約萬餘人，無不聲勢汹汹，而下河各縣反對開壩之民衆代表亦約五六千人，均臥隄上不肯去，以死力爭。幸張、韓二氏鎮定堅持，不主開放，全活甚衆，卒以水退而告無事，其造福地方而爲蘇北人民所稱頌者，其最大原因在此。

## 八、再主省政與齊盧戰爭

民國十一年三月，北京政府特任韓氏爲山東省長，事前毫無所知，而直魯豫巡閱副使吳

佩孚（子玉）連致三電敦促，並轉囑江蘇督軍齊燮元（撫萬）派員致意，韓氏堅謝不赴任，其覆吳電有云：「奉電既佩愛國之誠，復感責善之意，甚仰甚仰！國政不綱，民生塗炭，至今日而已極。救時之要，必先有強固之政府，而後有民治可言。今政府勢若贅瘤，各省自爲風氣，分崩離析，疆吏又何事可爲？世變方殷，屏軀多病，實難膺此重任，感公推誠，敬佈胸臆」。四月，直奉戰爭爆發，結果直勝奉敗。北京政府復調韓氏爲江蘇省長，辭不獲允，乃赴寧就職，在任三年，苦於政爭，甚少展布。永憶錄云：

「余既絕意仕進，而簡任山東之命忽下，余三電請辭，魯紳代表方登門力勸，而改任江蘇之命又下，余仍兩辭不就，而蘇人以桑梓義務相責備。畜雉於樊，莊子以爲神雖王不善也，其余之謂乎？」

「江蘇者，江蘇人之江蘇，非余一人之江蘇，必蘇人同心協力，蘇始可以言治，此壬戌（民國十一年）七月余在省議會之演詞，不意黨爭激烈，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蘇省無可進行。余不知有黨派，但知有是非，此坡老所謂一肚皮不合時宜也，而余之困難自此始矣！」

「公債之發行，議教之衝突，水電廠之標賣，皆寧任三年中最爲棘手之事，而此三年之精神，遂爲此數事犧牲無限，而於吾蘇無毫末之益，余奚爲出此。」

「壬戌十月，議教之衝突，其始不過因減削預算，繼則牽入政社、仁社之黨爭，而

疑余左袒仁社，遂集矢於余，其勢洶洶，不可終日，有欲控訴或彈劾余者，余仍平情處置，不加絲毫成見，久亦無恙。

「聞北水電廠，余民初在寧任收回官辦者也。以水力不足，上海人士百端指摘，欲請改歸商辦，先向議會請願，遂生種種枝節。余非不贊成商辦者，乃先公請專家估定價值，雙方本可接近，乃以營業權一事，不知議會何意，竟行咨請放棄，余則斷斷以爲不可，乃咨交復議，卒經加認五十萬，分年照繳，此事大費脣舌，而交到之廠款，竟充軍用，余之爭，亦殊多事矣！」

「本省人爲本省長官，昔人艷稱之。李合肥（鴻章）以蘇撫監臨，當時以爲希有。乃自中樞解紐，軍閥侵權，財政以濫用而愈虧，誅求者仍悉索無已，省長威信，幾於全失。又所識窮乏望恩待澤者多，無此廣廈爲之大庇，缺望者衆，怨誹隨之，則此省長一席，本省人當之爲尤難，余不幸而兩擐其厄。」

民國十三年秋間，先有江浙戰爭，蘇督齊燮元勝而浙督盧永祥（子嘉）敗；繼有奉直二次戰爭，奉軍張作霖（雨亭）勝而直軍吳佩孚敗，於是總統曹錕（仲珊）被幽禁，段祺瑞（芝泉）入京，號臨時執政，下令免蘇督齊燮元職，而以韓氏兼任督辦江蘇軍務善後，未久復命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隨奉軍張宗昌（效坤）南下，齊燮元率所部與戰，不敵，始下野赴滬。由是大江南北，悉遭糜爛，韓氏支撐其間，收拾殘破，撫綏流亡，極費心力，迨秩序



稍定，段祺瑞又任盧永祥爲江蘇督辦，鄭謙（鳴之）爲省長，韓氏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卸職歸里。然是年九月，段祺瑞復應奉軍要求，改以楊宇霆（鄰葛）督蘇，至十月，孫傳芳（馨遠）卽由浙江進兵江蘇，驅逐奉軍北退，自稱蘇浙皖贛閩聯軍總司令，局勢又爲之一變。據永憶錄云：

「江浙戰爭未發動之先，二月，余微聞其事，力勸齊督不宜爲天下先，齊漫應之。余又密請張君仲仁（一塵）力爲尼止，張君前此曾邀齊、盧兩督結立平和公約者也。事既亟，余又再次力勸，且爲言曰：「我年將七十，舍死外，無他望，君年四十耳，前途未可限量，奚爲此無謂之戰爭？使戰而勝，不能兼督浙，不勝，將奈何！」如此危言，無濟於事。江浙戰爭，非江浙人之戰爭也。自有此役爲天下先，天下遂自此多事。余逢此不幸之會，阻之不得，去之不能，苟余非蘇人者，固應爲潔身計矣！」

「民十四，齊撫萬督軍變元奉命卸職，其時段執政徇奉天之請，以前任浙督盧子嘉永祥爲繼。齊、盧罷兵未久，非齊所甘心，而以余兼江蘇軍事善後督辦，於是齊不欲交卸，大變斡旋。駐蘇砲兵營忽有反齊之電，余亟制止。盧命其參謀長陳其祥與齊之參謀長直接洽商，先將駐寧各營撤至蘇錫一帶。盧挈奉軍張效坤宗昌蒞寧，未旬日而齊在滬奪第六師軍權，西向襲擊，先時移駐蘇錫之兵，陰爲攻盧計，余不之知，盧亦不之知也。滬友謂余將同被俘，不意齊兵一敗於高資，再敗於無錫，兵之不可恃如此。」

「滬市一隅，中外商務所繫，潰兵如潮而趨，必以滬爲尾閘，余預爲籌款，密派孫君少江、朱君叔源等在滬收容潰兵，隨時資遣，獲以無事，此爲初料所不及，實則所費僅區區耳，然非孫、朱二君之力不至此。甲子（民國十三年）冬，余甫兼督篆，駐寧軍隊尙逾萬人，其時謠譟繁興，兵心不固，時刻防有變故，每令特務兵中夜巡哨。迨陽曆歲除前一夕十時，忽六師師部槍擊聲雜作，少頃，火光逼余署而起，其紅燭天，余出院視之，飛彈墮庭際，而余不知懼。蓋遇險而懼，無救於險，而險乃益加，則亦焉用懼爲哉。且思苟無響應者，必旋起旋滅，已而果然。然署西北兩方商民被劫者已八十餘家，使吾民遭無辜之劫，則余之負疚多矣！」

「甲子歲除，各軍紛來索餉，余從揚州各處籌集十五萬元，不足，商由銀行出正月六日支票，此等窘況，雖當窮措大時所未經歷。江南黨利，歲收逾千萬，奉軍久駐吾蘇，民戶不克歸家飼蠶，損失非常之鉅。余派劉君實、杜紹唐兩中將、高集安參議三君，先期赴奉商撤兵事，幸而就緒，但張（宗昌）索開拔費四十萬，已與袁觀瀾（希濤）諸君商明，而臨時仍費周章，蓋蘇已悉索殆盡矣！」

「滬上一警察廳，余委申振剛，盧（永祥）委陸榮鑄，張（宗昌）又委常之英。一交涉員，余委許沅，盧委陳世光，張又委馮國勳，如此紛亂，安有民政之可言。經余商明交涉員以許任，警廳以常任，秩序稍稍恢復。而知事則丹徒、丹陽、常熟、上海爲張

所委任；溧陽、宜興爲褚（玉璞）所委任；松江、金山爲浙省所委任；行政系統破裂至此，更復何事可爲。故余力請辭職，至再至三，期於得請後已。（段）合肥當時尙欲留余，抑不諒之甚矣！

「兼督三月，人以爲余必鉅富，余亦不知富從何來，迨卸任之前，軍需處請示各師旅領紙如何填寫，又某師請領雜款，有人謂其數可以酌加。作官四十年，此等語皆聞所未聞。」

「民二蒞寧，破壞之江蘇，當余任而完整；今日完整之江蘇，又當余任而破壞，豈不疚心。此乙丑四月十日，余於民署同人餞別時之演詞也。臨歧黯然，非關惜別。」

### 九、受誣被扣與協助建設

韓氏卸職後，除仍致力鹽墾及運河工程外，對省政甚少預聞，與孫傳芳亦少往還。及至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攻克京滬，孫軍所部周蔭人、白寶山、馮紹閱、李寶章及奉軍畢庶澄餘部，均由蘇滬敗退江北，擬沿范公堤北竄，四月下旬經過海安者，不下四萬餘人，時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先遣部隊，則跟踪追擊，孫、奉軍沿途需索供應，大事劫掠，並拉夫應差，蘇北各縣鄉鎮之沿交通線者，無不備受騷擾。韓氏於六月初離家赴滬，道經如臬，忽被縣長樂濟安扣留，旋奉省令釋放，其事經過，見之永憶錄者，如云：

「民十六丁卯，國民軍抵寧，徐錫丞省長（鼎康）赴滬，孫馨遠督軍傳芳退揚，福建周蔭人督軍樾恩由通如退海安，自三月二十九至五月二十四日止，過境北行軍隊如潮而至，供億不貲。當未退之先，四月六日，周部鄭旅與秦城駐軍衝突，遭劫甚慘，余擬調解未得，無如之何，秦城同人頗歸咎於余，未敢辭也。」

「余自鄉舉後，年二十四歲時，館如皋縣署劉梅舫先生廷鏡處，梅舫先生，余己卯之房師也。豈意七十一歲爲如皋樂縣長所羈留，即在署中舊館之地，禮貌未失，然已不克自由。事緣縣黨部以貪官污吏控余，並謂結交軍閥，賄送周督軍二十萬元，毫無影響。余電鈕主席惕生（永建），謂事有一實，願聽法律制裁，不應受其束縛。旋樂縣長奉電命派員送余到寧，沿途不得無禮。翌日，駐南通伍師長文淵亦銜駐如二十六軍杜團長芝芳護送出境。此一日之風波，無因而起，而余之冤誣，轉以大白。」

其後，韓氏於民國二十年夏應張學良及陸大校長劉光（君實）之邀赴故都遊覽，時適淮水盛漲，運河東西決口多處，堤工危急，裏下河各縣大水爲災，急電促歸。蘇省府葉楚傖、顧祝同先後兩主席，敦請其主持運河復堤工程，韓氏以高齡奔走籌款督工，至二十一年七月始告驗收工竣，統計費款三百五十餘萬元。自是以後，韓氏先後膺聘財政部江蘇苛捐雜稅監理委員會、監督公債用途委員會、全國水利委員會、省政府禁煙委員會、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防黃委員會、賑災委員會等委員職務，往來寧鎮，出席開會，獻替甚多，

而韓氏則自謙稱：「有裨於國計民生者，曾無萬之一。」其見之永憶錄者，言之甚詳，茲節錄一二：

「民二十秋，運河大決口二十六處，計八百餘丈，余在北京聞電南返，先視察高、寶、興、泰、汪洋一片，幾如大海，沿村桑楊，僅見樹杪，士紳無不痛憤。余以救災爲急，救災必以堵決爲先，痛憤無益。疊商業主席籌款任人，歷久始定。其間經過艱險，不知凡幾。最要者，意見之參差，新舊知識之互異，苟非通力合作，無以成此鉅工。此工未成以前，款項不繼，華洋義賑會助款四十餘萬元，內有林隱居士慨捐二十萬，專交王君叔相施工。末後貸之銀行，而仍不足，又請宋子文部長撥款，始獲竣事。嗣余在泰署傾跌幾斃，凡以爲運工籌款事也。」

「民二十一之大決口，高郵擋軍樓西堤沖決，河湖相連，必先堵口而後再籌復堤。堵口之工，省府先發三十萬，屬俞君通甫任之，既拋石，又下埽，堤面已築土，而其下仍不免過水，再加多數木樁，然後已，此工程中之最險最要者。擋軍樓東堤至二十里鋪六決口，則專以王君叔相任其事，工艱時迫，煞費經營。其餘雜工，若來聖庵決口不過三十餘丈，而費工費款，至最後始竣，若瓮家營堤，一築即成，甫成而又陷，以竹試探，堤下積淤深至二丈許，後用沈排法，勉強告成。江都之邵伯土方，包工也，運工之緩急，與築堤之緩急不相應，計包運土方之費，迨不及自運之省。凡此皆歷驗而後知，綜

計歷時五月餘，費款三百五十餘萬元。此役得力於分任各段工程諸君，余僅往來視察，總其成而已。不敢掠人之美，以爲己功。事竣，編輯運工專刊，將各難工與先後失敗情形，一一公布，免後來施工者蹈余覆轍。至華洋義賑會力籌鉅款，另立碑記，以誌友邦之高誼。……運工費款殊鉅，同人以報銷爲慮。會計委員范鈞伯早爲之備，特請劉會計師將報銷清冊，一一審核，加以精詳評判，連同報銷冊呈省，遂告結束。

「蘇北廢黃河，由南河奪淮後所致，黃去而淮河之故道被淹。曾文正、左文襄屢議挑濬，未之大舉。近年黃流屢屢南決，陳主席果夫長蘇，多數河海工程專家，秉承主席意旨，發起挑濬，余亦深表同意。各縣徵工集款頗鉅，興工之初，余與馬樹卿同赴淮陰，漣水參觀，親至工棚，視其食宿之所，工伙如蟻，邪許之聲，不絕於耳，深冀此舉可免蘇北河患。時久而未竣事，不得已減少原計劃之寬深尺寸，陳報竣工。淮陰失守後，前功盡棄矣！然七套口以下，漫水暢流，若當時先浚下游，而後上游，不知如何？」

按：陳果夫長蘇，係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旋即由民政廳長余井塘電邀韓氏赴省，徵詢導淮意見，次年十一月，在淮陰楊莊舉行導淮工程破土典禮，韓氏前往工地參觀係在是年十二月初，其所述足供關心蘇北水利者的參考。

## 十、日寇蘇北與迫脅逝世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蘇北僻處海隅，初尙影響不大，及滬寧淪陷，日軍由南通登陸，與徐州會戰之後，蘇省府輾轉遷徙淮陰、東臺、興化各縣，行政權力尙能保持，惟地方秩序大都爲敵僞、遊擊隊及新四軍所破壞，人民感受痛苦至深。其永憶錄中述抗戰初起空戰及日機轟炸東臺情形：

「民二十六，戰事初起，我駐揚飛機竟能追一日機，擊落富安（按：距海安二十五里）附近，八機俱毀，且傳聞其機師好整以暇，於擊落後仍低飛一週而去。聞尙有日機一爲我擊落於邵伯附近。是年九月十二日，由上海護送在滬作戰殉身之空軍機師湖南陳君錫純遺機，經由天生港海安返湘，余商地方人士特設公祭，表示哀忱，於以見吾國初成之機師，不乏忘身殉國之人，惜見聞太隘，不能盡載，他日戰史必有可觀。」

「民二十八己卯四月五日，余在東臺工程委員會，正與汪君湘綸晤談，日機五，忽盤旋上空，第一彈從余屋頂飛過，轟然一聲，南鄰房姓一書生已炸斃，手一編坐觀，未之釋也。余室玻璃窗震開，余與汪君安坐無恙。炸後，余至三昧寺途中，與多數死傷者遇，爲之凄然。是役據縣長面稱，死四十餘人。翌年庚辰十二月十二日，又有九機轟炸東臺之事，死傷人數，更不可以數計，東臺何不幸而屢遭此厄耶？」

又韓氏述黃橋之役情形，謂：

「日軍第一次犯通如，尋至東鹽。未幾而各方游擊隊先後蠶起，爲省府所認可者，如薛承宗、張冲青、張星炳、何克謙、孫信符、陳堯生、張紹華、楊仲華、張能忍，號稱十旅，擁此多兵，未有聯合攻日計劃。……何旅克謙，自日軍北來，以游擊隊崛起於如皋南境，據有泰興黃橋一帶，瞬及三年，又歸併朱濟一部，有江口可通，交通極便，其勢甚盛。民二十九庚辰夏，新四軍由泰城迤東之蔣垛，出其不意，潛師襲擊，何旅一無抵抗而退。省府韓主席德勤，秉承中央命令，不得不圖驅逐，一次進攻不利，李軍長守維繼之，調集各路軍隊不下二萬餘，集中於海安迤西一帶。余恐軍興地方不堪糜爛，力商調停方法。……而李軍長謂大軍雲集，勢難撤回，十月一日，決計進攻，不意至黃橋，全軍失敗，李亦殉難。饒勇善戰之翁團長（達），與之同殉，殊非意料所及。……李軍丁參謀長玉虎（琥）聞亦同殉於水，丁君籍東臺安豐鎮，十月一日方來晤余，別後遂爾身殉，可憫也。」

凡此俱有關抗戰及匪共叛亂之史料，足資採信。至韓氏個人，當日軍進犯蘇北之初，蘇省當局即屢請護送其離泰，均以高年不耐跋涉力辭。據其二十七年年譜所云：

「四月八日，張縣長維明函交崇隊長錫珩、陳君石琴言：奉省令以余安全爲慮，特備川旅，延至武漢，余以閒身，不欲鄂行，因其情誼可感，決於十日赴坂埭，地距泰城



四十五里，水鄉也，地僻可安居。清康熙初，雲亭山人孔東塘（尙任）先生隨某侍郎奉命疏濬海口。駐節於此，桃花扇傳奇，卽於此地成書。憶其書中有「家在那裡國在那裡」二語，不意余親遇之。……二十四日，程魯齋來，又爲張縣長致意，以余身安全爲重。已備川旅遞赴滬，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婉辭謝之。

「七月二十七日，東臺、海安日兵先後南退，計佔海安四閱月有奇，此歷古未有之事。」

「十月三日，韓主席致余防汛委員薪三千元，余以中央籌款作戰，各地踴躍獻金，爲國家萬一之助，余不能多所貢獻，方愧力薄，乃省府以有用之贊，使個人受此無功之祿，其何敢當，一再力辭。李總指揮明揚又秉省府之命，堅囑承受，不得已，乃受一千元，而將此款捐助地方賑濟，此與鄰里鄉黨之義也。自四月十一日赴坂埭，及十月九日，計已六閱月有奇，居停陳君石琴，厚誼可感。十五日，歸過徐家莊，晤徐君海樓。十七日，返里，計避地至今，已八閱月矣。」

惟民二十七秋間，日軍雖自海安南撤，但未離如皋，近在咫尺，韓氏仍日處驚危之中，游擊隊往來海安者，遷調頻繁，多寡不等，時有戒心。至三十年正月，日軍再度北進，海安復陷，韓氏復又轉徙流離，寄居徐家莊，遠道友人，多疑其已死。永憶錄云：

「余自今春一月二十日，再度出亡，三月十三日，滬報忽登余被迫自盡，何人迫我，

何事自盡，各地友人紛紛見告，昆明有開追悼會者。余奚畏死，際此時期，亦以一死爲幸，惟權衡泰山鴻毛之輕重，決不爲溝瀆之諒。屬在國民，一籌莫展、終以靦顏人世爲愧！」

韓氏自訂年譜，止於民國二十七年；永憶錄亦僅至三十年仲夏，即不再記。其歿世情形則見之太倉唐文治（蔚芝）所作「泰縣韓公紫石神道碑銘」，收入茹經堂文集六編，有云：

「公本家於海安，日寇內熨，避地坂埭，旋遷徙泰縣之徐莊，敵寇訶知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黎明，突率騎包圍公宅，強公出山，任僞政府職，公堅辭，敵出手槍手梏威脅之，公怒，厲聲叱曰：「吾八十餘老翁，本欲求死，即槍斃我，決不畏。」敵迺督視公行動。越五日，駐海安賊酋南部親往，以甘言誘公，駐東臺賊酋山崎，備肩輿迎迓，均置不理。是時，徐莊亦淪陷矣！公外遭迫脅，內懷憤憂，因之寢疾，祈死益切，峻拒藥餌，越兩旬，津液自膚中流出，識者曰：「此癰閉症也。」遂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薨於徐莊，享壽八十有五。嗚呼！公處爲純儒，出爲名臣，皎皎大節，可爲天地間完人矣！」

是韓氏雖死於病，實不勝敵寇之迫脅所致，故國民政府曾於陪都明令褒揚。最可哂者，南京汪偽政權亦下令讞恤。及至抗戰勝利，江蘇士紳議私諡韓氏曰勤恪，前任蘇省教育廳長蔣維喬（竹莊）且題有韓氏像贊，足以綜括其生平，爰錄如下，以作本文結束：

公之一生，惟恪惟勤。好生布德，廣惠推恩。  
農工水利，靡倡不興。爲民爲國，茹苦含辛。  
世亂日亟，厥志彌貞。誠貫日月，幽格鬼神。  
天胡不怒，嵩嶽連崩。千秋萬世，景仰完人。

五十四年九月一日傳記文學第七卷第三期

## 對於「國父年譜初稿」的校正

民國四十七年雙十節，負有「國史」與「黨史」兩重編纂之責的羅家倫先生，所主編的「國父年譜初稿」，出版問世。印刷甚為美觀，分上下兩大冊。係中山先生逝去三十四年，才有這部年譜初稿，時間上未免過遲，但現在總算是由羅先生來彌補了這個缺憾。據羅先生在導言中說：「本書約六十萬言，閱四載而成。自四十六年秋國史館正式恢復後，工作尤為積極，俾供修史參證。對於編纂工作始終其事者為王聿均先生，從事徵調史料，考訂史實，校刊稿件者，則黨史會與國史館中有關前項業務之同人多與焉！於是不才乃得董其成，茲附此以誌感。」可是羅先生却又認為「此書雖成，缺陷仍多，」「故於「國父年譜」之下，仍著「初稿」兩字，以俟將來之補充與修訂，且有待於並世賢達之明教焉！」其慎重和謙虛的態度，是極為可佩的！

筆者最近患了一場流行性感冒，纏綿旬日，精神疲乏，甚感無聊，乃化費六十元，購得本書，在病榻上隨便翻閱一過，首先發現第一二五頁至一四〇頁，裝訂重複，可見印刷廠之粗心，希望不致每本如此。而在錯字、標點、人名方面，校對者並未能細心勘正；在史實方面，也有若干的錯誤和缺漏，這對於民國史稍為有點了解的人，是多少感到失望的。筆者對

本書尙未全部細讀，詳爲論列，祇好俟諸異日。現在，姑且分別舉例如下：（有「」者均爲原文）

## 一、校對之誤

①第二二八頁第十二行：「廣州新軍舉義事，決定於庚戌元宵前後發動。」按：庚戌之「戌」，誤爲「戊」字。

②第四一〇頁第十二行：中山先生致段祺瑞函：「……至於日前，規復約法，尊重國會，爲共和根本大計……」按：「日前」應爲「目前」。

③第四一四頁第四行及第六行：「……一曰稻園系，孫洪伊派屬之；……嗣商權會改爲益友社，而丙辰俱樂部與稻園系一部復合組爲民友社。」按：「稻園」應爲「韜園」。

④第四四三頁第八行：「……故局部海軍發難之舉，雖震動一時，終因失孤而失敗。」按：「失孤」似應爲「勢孤」。

⑤第五九一頁第八行：中山先生訓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廣東省長徐紹楨、大理院長趙士北、清理庶獄，有謂「……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行假釋，責付保釋。」按：「緩行」恐爲「緩刑」之誤。

⑥第五九三頁第十七行：「……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按衛戍之「

成」誤爲「戊」字。

⑦第六六七頁第四行：「民國二年孫德彰、鄧澤如等爲表彰先烈，發起革命紀念會，經省署核准撥款開辦。」按：「表彰」係「表彰」之誤。

筆者僅僅舉出這幾個例，並不能保證其他就沒有錯字。當然，在一部六十萬言的著作裡，僅有少數錯字，自不算什麼一回事。但像中山先生這樣一位偉大人物的「年譜」，最好能做到沒有一個錯字，才足以表示崇敬。而且，羅先生雖提倡簡體字，但決沒有提倡錯字，這一點，黨史會和國史館負責校對工作的人，應該加以注意，而不致以爲筆者是「吹毛求疵」的。

## 二、標點之誤

⑧第三二二頁第五行：「……民間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日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廳惡稱。」按：文中這個「、」號，顯係標錯，應該在「生」之下，不能在「生」之上。

⑨第四〇六頁第七行：「四川督軍陳宓爲袁親信，「陛」辭時吻袁之靴，……」按：陛辭是專制時代的專用名詞，可以加一「」號，單是一個陸字，而加以「」號，就頗令人費解，恐怕又係標錯。

⑩第四七七頁第十三行：楊鶴齡上書中山先生求職稱：「……始謀有我而收效，豈可無

我乎？……」按文中這個「，」號應該標在「始謀有我」之下，或者乾脆不用，然後文氣語意才能讀得通。

以上三例，大概又是校對的人漫不經心，筆者代為義務勘正，當不為無益。

### 三、人名之誤

⑪第一四九頁第八行：黃興、宋教仁等商談華興會與中山先生合作：「興先提議，主張形式上與先生合作，而精神上仍存華興會之特點；陳天華則主張完全聯合；劉林生反對聯合；教仁取折衷意見；……最後決定悉依各人自由。」按：此處「劉林生」係指劉揆一。揆一，字霖生，而非「林生」。劉原為華興會員，改隸同盟會，為庶務幹事。民國元年，曾任陸徵祥內閣工商總長。

⑫第一五四頁第二行：謂各省同盟分會負責人，福建為「林文煥」；第二三二頁第八行，謂黃興、趙聲計劃廣州起義，負發難領導之責者，亦提及有「林文煥」。按：據一般所知，福建革命烈士中，有林文，字時煥，殉難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上兩處，或則為林文，或則為林時煥，似乎決無林文煥其人。

⑬第四〇〇頁第十六行：謂龍濟光「在海珠會議時，發動兵變，由其統領顏啓美當場槍殺與梁啓超有關之譚學衡、湯覺頓三人，王廣齡亦重傷死，徐勤則由後窗得脫。」按：據梁

啓超「護國之役回顧談」，吳貫因「從軍日記」，以及其他記載，無不謂海珠之役兇手爲顏啓漢，獨本書指爲「顏啓美」，不知何所依據？至死於斯役者，其中一人爲譚學衡，字典虞，並非清末曾任海軍大臣之譚學衡，兩者雖爲兄弟，但不能混而爲一，此又爲一誤。

⑭第四〇三頁第四行：「護國軍軍務院成立於肇慶。……章士釗、周少懷均在幕中。」按：周善培、字孝懷，原籍浙江紹興，隨父旅宦四川甚久。清末，周入兩廣總督岑春煊幕，極負能名，曾官川省勸業道，提法使等職，爲革命黨人謝持、鄧鏗之老師。民五參與護國軍討袁之役，聯絡奔走，甚著勞績。本書誤爲周少懷，係取材於「李烈鈞自傳」，與「吳鐵城先生回憶錄」之誤周爲「鄒少懷」，且謂其爲四川人，同爲革命黨人晚年追述之模糊不清者。本書編者未能詳爲考訂，不免有以訛傳訛之誤。

⑮第四三五頁第十行：「陳璧光晤陸榮廷於平塘。」但第四三八頁第二行：則謂「程璧光主持海軍軍事會議。」而在第四四三頁第十三行：又謂：「陳璧光以開罪桂系，深自危懼，頗怨先生，……此後陳與先生間隔闕遂深。」按：璧光姓程，字玉堂，廣東香山縣人，民國六年七月，以海軍總司令率艦隊南下護法，任廣州軍政府海軍總長，七年二月，爲桂系所忌，遭人刺死。其兄奎光，字星堂，死於光緒乙未廣州起義之役，此爲稍治革命史者，類能知之。而璧光在本書中，則一會兒姓「程」，一會兒又改姓「陳」，撲朔迷離，殊堪發噱。

⑯第七〇一頁第三行：所指「商團副團長陳受恭」，應係「陳恭受」之誤。



以上數例，可能是校對者未加注意，也可能是編者的疏忽。

#### 四、史實之誤

⑰第一二二頁第七行：謂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蘇報被查封，愛國學社亦解散，是月二十六日「吳敬恒自上海赴倫敦，蔡元培亦赴柏林。」而第一三六頁第十三行：則謂光緒三十年秋，「蔡元培等發起組織光復會於上海。」豈蔡元培此時已由柏林返滬乎？是又不然。蓋同頁第十五行，謂「初浙人龔寶銓由日歸國，鼓吹革命，……會蔡元培自青島返滬，願參加合作，乃修訂規章，定名為光復會，推元培為會長。」則元培乃自青島回滬，而非返自柏林也。按：蔡自蘇報案發生，即往青島避禍，其赴德入萊比錫大學聽講，則在光緒三十三年，而非二十九年，有蔣維喬「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一文可證。至光復會之成立，事在光緒二十九年春，而非三十年秋，有民國元年十月三日汪德淵致中山先生書可證，汪為光復會發起人之一，其說自可信。如依時月推之，光復會應早於華興會，而本書反列於華興會成立之後，殊乖史實。假使能取蔣文汪函加以研證，當不致有此誤。本書主編羅先生，為蔡元培任北大校長時之高足，對於他老師這一段歷史，應該可以知道清楚的。

⑱第一九五頁第十三行：謂光緒三十三年「劉公等組織共進會於武漢。」按：同盟會是年新設十部，中有聯絡部，專以聯絡各省秘密會黨為職志，遼寧乃約劉公、

居正、孫武等別設一團體曰共進會，專事聯絡長江會黨，並改同盟會誓約內「平均地權」，爲「平均人權」，易於招納會黨，實爲同盟會之外圍。光緒三十四年，推派主要會員回國，分途進行。宣統元年，始設總機關於漢口。故共進會創立之時，尙在日本，並非成立於武漢，此可參考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卽知本書之誤。

①⑨第四〇三頁第四行：謂民國五年八月，護國軍軍務院成立於肇慶。「軍務院以岑春煊任都司令，李根源任都參謀長，梁啓超任都秘書長，……」按：護國軍討袁之役，兩廣都司令部先於是年五月一日成立，推岑春煊爲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李根源爲副都參謀，章士釗爲秘書長，此有吳貫因「從軍日記」及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可證。吳氏屬親自參與是日成立典禮之人，於其日記中並無「李根源任都參謀，梁啓超任都秘書長」之記載。其後於五月六日成立軍務院（此據吳貫因之說，李劍農則謂在五月八日），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啓超則以撫軍兼領政務委員長。是兩廣都司令部成立於軍務院之前，並非軍務院成立後，始以岑春煊任都司令，事實極爲明顯。本書編者僅根據「李烈鈞自傳」之模糊追憶，而不採取可信之直接史料，致有此誤。事實上，李氏這部自傳，有若干敘述是很成問題，例如其中有謂：「蔡鐸抵昆明，梁啓超亦繼至。梁啓超趣晤繼堯，繼堯以余之檄稿示之。……」我們細考護國之役蔡、梁的行程，蔡於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抵昆明，二十五日宣告雲南獨立，二十七日發表聲討袁逆通電。梁於五年三月四日始自滬啓程赴桂，十五

日抵海防，二十八日至龍州，四月六日入南寧。如此則所謂梁啓超繼蔡鍔至昆明之說，豈僅無稽，且近捏造。所以要引述「李傳」資料，必須善爲鑒別，否則是要出毛病的。

②第五二四頁第九行謂：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段祺瑞代表周善培到粵，商合作。」其第五二五頁第十行，則敘是年三月「二十一日，粵軍參謀長兼第一師師長鄧鏗，在廣州被刺，於二十三日卒。」以下於第五二六頁第六行，註稱：「先數日，鄧鏗偕謝持赴香港接友，……二十一日，鄧由港回粵，在廣九鐵路大沙頭車站突遭暴徒狙擊，彈貫胃部，……延至二十三日午前五時逝世，……」按：周之到粵與鄧之被刺，有聯帶關係。據馮自由「革命逸史」及吳鐵城「回憶錄」，均謂鄧之遇害，係因赴車站迎接其師周善培（即吳所稱之鄒少懷）而予暴徒以狙擊之機會。如此，則所謂「接友」之說，已微乖於事實，而周善培之到粵日期，是否爲是年二月二十日，亦尙有待確切之證明。

## 五、缺漏之處

③中山先生民元任臨時大總統時期，所頒布濫殺專制垢污之若干電令，本書引錄不少。惟元年一月十四日，致各省都督禁止濫以嫌疑拘捕曾任清廷之人，而免株連之通電；二月二十八日，致陳炯明及中國同盟會調解同盟、光復兩會黨爭之通電；暨同日致陳炯明及各省都督戒勿仇殺保皇黨人之通電；這三篇重要開國文獻，都足以說明中山先生胸襟之濶大，而竟

不爲本書編者所重視，加以引述，這不能不說是一很大缺漏。

②② 本書第三〇一頁第八行：「張謇字季直，爲清末名士。革命發動後，謇留上海，與黃興，陳其美等頗有接觸；……」按：張謇於清末任江蘇諮議局議長，武昌起義後，與雷奮、楊廷棟力勸江蘇巡撫程德全宣佈獨立，響應革命，嗣被推爲兩淮鹽務總理，籌措開國軍政各費，頗得助力，並曾以個人名義擔保，向上海三井洋行貸款三十萬，爲組織臨時政府之用。蓋其聲望與地位，爲中外所欽，豈能僅以「清末名士」四字而概稱之！本書於張之任民初實業總長，敘其因反對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一事而辭職，係取材於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然上述張氏助成民國之事跡，亦見於同一傳記之中，不知何以不採，豈非有意疏漏？

②③ 民國二年討袁失敗後，袁世凱下令緝捕國民黨首要，本書第三六三頁曾列舉其名單，惟遺漏黃郛、李書城二人。按：黃、李於寧滬方面參預討袁，爲袁所深嫉，事後曾與黃興、陳其美一併爲袁下令通緝，並榜示中英文賞格，計黃興爲十萬元，陳其美爲五萬元，黃郛與李書城各爲二萬元，且有「不論生死，一體給賞」之語。在「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中，曾附有影印通緝令之照片，足資佐證。本書似應明白列出黃、李之名，以彰功績。

②④ 本書第四一四頁，謂五年十一月七日「前雲南督軍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錫就醫日本，病卒。」按：其時蔡任四川都督兼省長，因病由大總統黎元洪於九月十三日下令給假三月，赴日就醫，並未開缺，其職務由羅佩金，戴戡分別代理。本書僅敘其過去職銜，而忽略其

逝世時之現職，諒非無心之誤，當然別有含意。惟是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山先生曾致電黎元洪盼定雲南起義日爲國慶日，黎果於二十一日下令全國遵行。因爲沒有雲南起義，袁氏帝制很可能實現，還有什麼中華民國？是中山並不以雲南起義之由梁、蔡策動，而橫互一成見於胸中，其廓然大公之精神，實足爲後人楷模。所惋惜者，雲南起義紀念久已爲國人淡忘，本書亦未將中山先生原電收入，是則本書編者受近三十年來黨治之影響，尙未能完全祛除心理上之錮蔽，致不免有故意揚抑迎合趨時之病，這在本書若干地方可以看得出的。

②⑤中山先生一生頗能度外用人，這也是他偉大精神之所在，例如在民國十一年他曾運用做過湖南督軍禍湘數載爲湘人所切齒的張敬堯，去聯絡張作霖；民國十二年他曾運用著名帝制派籌安會首領楊度，去聯絡曹錕，這些在持有庸俗之見的看起來，也許認爲是中山先生盛德之累。其實他這種用人不拘一格的氣魄，與後之挾有偏狹的黨見，事事非本黨同志不可，至少也非得強迫其入黨不可，才能加以信任，兩者相去是不可以道里計的。本書對於中山先生之用張、楊這兩件史實，都避而不談，反而使中山先生的盛德，雖美而不彰了！

②⑥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山先生開始聯俄容共並主張「黨治」，是年四月，廣州大理院長趙士北以反對「司法黨化」，而被免職。及至十月，蘇俄以軍艦運送軍械抵黃埔，是爲接受「俄援」之開始，當時中山先生在韶關，曾致書今總統蔣公，有云：「此頭一批之械，不過到來一試耳！此後祇要我有人耳，必可源源接濟也！」從這些地方看起來，中山先生的黨

化司法和聯俄容共主張，雖說是一時的策略，但所影響於近三十餘年來之國運者，殊非淺鮮。上舉兩件有關史實，本書均予略去，但爲求忠實地研究中山先生決策與其措施之因果起見，是不必爲之諱言的。

⑳本書第六七〇頁，敘明今日國歌之由來，係源自黃埔軍官學校之訓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始明令定爲國歌。但在此以前，國民黨已將這個訓詞，譜爲黨歌。這一點，本書未加說明。其實，國歌卽國民黨之黨歌，這一段沿革，人所皆知，是大可不必省略的。

㉑本書第七〇二頁第五行：敘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聯合發動北京政變，迫曹錕下野，謂其時「錕實已被困，閣員星散，遂被迫下野。」按：此一幕政變，黃郛爲主要策動人。時黃任顏惠慶內閣之教育總長，與馮玉祥私交甚篤，事前密參謀劃。馮入京後，卽幽曹錕於禁室，顏惠慶亦辭國務總理職，由黃郛兼代，另行延攬各部總長人選，何來「閣員星散」之說？是年十一月二日，曹錕通電下野，黃郛以代理國務總理宣告攝行大總統職務。其後，中山先生自粵北上，今總統蔣公會兩次函電黃郛，請善事。中山先生並盼加入國民黨，蔣公與黃郛有異姓昆弟之交，關係甚爲密切。本書於此役經過，決未提起黃郛之名，且全書對有關黃郛之事跡，如辛亥上海光復之贊襄，如癸丑二次革命之策劃，如參與北方政治活動之深爲中山先生贊許，均無一字提及。若以其僅爲同盟會員，並未加

入國民黨，即視爲一無足道，則持此種偏狹之見以纂述「國史」，其可信的程度，就不免要大折扣了！

## 六、感想及希望

筆者粗略地對本書舉出若干校正之處如上，但就個人感想所及，也還有幾點值得一提：

①一個偉大政治人物的年譜或傳記之類的編纂，除了敘述他的功績和事業成就以外，必須聯帶地提及他的私人生活，這樣夾敘在裡面，可以格外生動，而免於枯燥。不論古今中外，對於任何一個偉大人物之紀述，無不在這方面多加注意，本書於此，甚爲簡略。假如能將中山先生對盧夫人、宋慶齡、及其公子孫科的若干可以公開的家書、家訓，多爲引述，不但能使讀者增加了解和敬仰，也才可使本書更臻於完美。

②本書插圖，印刷精美，如所附「國父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一張攝影，與羅先生主編的「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跡」一書中所附「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與全體閣員在南京就職時合影」，是同一照片，名稱雖異，其爲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一張富有歷史意義的名貴照片，要可斷定。這較之同一爲羅先生主編而在四十二年出版的「革命文獻」第一輯中，誤把臨時政府解散後中山先生和全體閣員在上海趙鳳昌惜陰堂所攝的照片，當做臨時政府成立時的攝影，在史料的考訂上，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這是非常可喜的。

③本書取材於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者，甚爲不少。但「武昌革命真史」，於民國十七年由上海中華書局出版不久，即爲政府查禁，並命令該書局將未售出之存書，每本截去一角，絕對不許流行。假使能夠知道三十年後，編纂中山先生「年譜」，曹書乃其主要資料來源，則當日主張查禁者，豈非甚爲愚蠢？曹亞伯於生前不能見其所著書之流行，死後反而爲人所引用，一晦一顯，果其地下有知，真感喟無窮了。所以，今日而有對於一些真實性史料欲加以歪曲或湮滅者，縱然可以逞快於一時，若干年後，還是要被人發掘出來的。

其次，確如羅先生自己所說：「此書雖成，缺陷仍多」。因此，筆者希望從現在開始，即可從事補充與修訂，而不必等到「將來」。目前，應該趕快將全書再仔細校對一遍，將訛誤之處，列一勘誤表，隨書發售，而資補救。像我這樣一個非國民黨人的意見，以羅先生治事之慎重，態度之謙虛，相信可以接納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民主潮八卷二十四期



## 「中華民國大事記」初評

大約在三十年前，上海太平洋書店曾經出版過一部署名「半粟」（李劍農）編著的「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起遜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正月，迄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舉凡中山先生出生後有關我國重要大事，俱按年月日先後順序作有系統之敘述，提綱挈領，簡明扼要，立場客觀，無所偏倚，頗能予治近代史者以檢查時日考證事實的便利。自民國十八年到現在，却很少有人繼續地做這項「大事記」的編著工作。雖然，若干報章雜誌年鑑之類，有時未嘗不按年按月做一點零星簡略記載，但從未把它累積聯貫起來彙輯成專著出版。近三十年來，國家所遭逢的變故不少，內憂外患，交相迭乘，正是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大動亂時代，而政治上許多重大事變以及可以昭示後人的慘痛教訓，竟如過眼雲煙似的隨着時日消逝而逐漸模糊，甚至有如春夢無痕一般的抹得乾乾淨淨而無絲毫跡象可尋，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也許我們這一代，還可以從殘缺的記憶中，追憶一些唏噓歎息的往事，而下一代的青年朋友，從教科書及宣傳小冊子所得到的啓示，除了讚頌光榮，偉大、神聖以外，對於國家何以弄到這步田地，恐怕不免要茫然不知所自來，而其間的是非得失如何，更是陷於迷惘而無法判明。這是今天的歷史家們所不能不負責任的。

民國四十六年雙十節，李石曾先生主持的世界社出版高蔭祖，劉世昌兩君編著的「中華民國大事記」一巨冊，起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迄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都七十餘萬字，這在目前出版商競相翻印古史典籍的風氣中，能夠有這本書的出版，是非常難得的，對於注意研究民國史的人也將是一大幫助。據高君自謙而又自負的在本書序言中說：「這本書的體裁，雖然是「斷爛朝報」，又似一本「流水帳」，但其內容的翔實，措辭的謹嚴，實不失為一最重要而有系統的編年史料。」又說：「本書之搜集資料及編寫整理幾耗時六載有餘，今乃慶幸完成。」其所開列的參考書籍雜誌報章，不下一百二十餘種之多。而另一編者劉君在編輯概述中也說：「史實雖近在數年數十年，各家著述已多參差，本書述中華民國史事，其時、地、人、物、事，有與其他史書相異者，均經一再考證，當信本書所述者為正確。」兩君搜羅之富，用力之深，措詞之慎，考證之詳，是可以想見的。

然而這本書果如編著者說得這樣完美嗎？筆者最近曾把它約略的隨手翻閱一過，首先覺得全書共計七〇一頁（二十四開本），從民國元年到十七年佔三二〇頁；從十八年到四十五年相距有二十九個年頭僅佔三八一頁；在篇幅的分配上有點不大相稱，似乎有詳於前而略於後之嫌。實際上民國十八年以後的國家變故比十八年以前要複雜得多，如像波瀾起伏的若干政潮，創鉅痛深的抗日戰爭，空前未有的大陸赤禍，都是在此一段時期先後發生的，而時日較近，資料應該容易搜集，何以不能多勻出一點篇幅，詳加紀述，是很令人費解的。其次，

就內容而言，所敘民元至民十七年這一期間的大事，大體仍係根據「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一書，大部份一字不易，多半照抄；小部份頗有刪改，而所刪改的都是極關重要的史實，不免有故爲隱諱之處，反而使真相不明。其他有好些地方，可以說與事實不盡相符，也有好些錯字，未經詳爲校勘，連一張勘誤表都省略了，編著者這樣的過分自信，是很值得商討的。現在把它擇要列舉出來，並分別說明筆者的意見：

### 一、校對錯訛之疏忽

近來坊間所出版的書籍，無論是新印或是翻印，對於錯字的校正，多不十分注意。前幾年，中華書局出版李守孔編著的「中國最近四十年史」，在全書共計二九一頁中，勘誤表所列須改正的即有一三九處之多，而未列入表內的錯字，更無法統計，簡直使人無法卒讀。這本「中華民國大事記」（以下簡稱高劉本），錯字雖不太多，但也並未完全絕跡，就筆者所已發現的，如：

黃鍾瑛	誤爲黃鍾英（頁二）	劉冠羣	誤爲劉冠羣（頁五）
劉鏡人	誤爲劉人境（頁六）	陳振先	誤爲陳振聲（頁七）
張瑞璣	誤爲張瑞瓊（頁十一）	董鴻禕	誤爲黃鴻禕（頁一三）
陳國材	誤爲陳國材（頁一三）	葉恭綽	誤爲葉公綽（頁一四）

林葆懌	誤爲林保懌（頁一六）	張廣建	誤爲張廣達（頁二一）
立法院	誤爲六法院（頁二五）	金國治	誤爲金 洽（頁五〇）
張 譽	誤爲張 譽（頁五七）	陳席儒	誤爲陳儒席（頁一〇四）
胡若愚	誤爲吳若愚（頁一三一）	吳炳湘	誤爲王炳湘（頁一五九）
恭親王	誤爲恭清王（頁三五九）	龍 驟	誤爲龍 謀（頁五六九）
團 體	誤爲國 體（頁五七四）		

以上所指出的錯字，有的顯然是誤排而由於校對疏忽所致，但「葉公綽」三字，就不止一處。我們知道葉恭綽爲現任外交部長葉公超的叔父，曾任北洋政府交通總長及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如果把他排成「葉公綽」，就很容易令人誤會與葉公超是弟兄而不是叔侄，豈不有點近乎開玩笑！有的是從「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以下簡稱半粟本）以訛傳訛而來的，如民初國會衆議院副議長陳國祥，爲貴州人，屬進步黨，原來就誤爲「陳國材」，現在仍繼續錯下去，並未能加以改正。可見本書編著者對於史實的考證，是不夠深入的。本來，像「大事記」這一類的書，原爲治史者的工具，最好能如字典辭典一樣，不要有一字訛誤，否則的話，以今日購買力如此薄弱，好容易花費五六十元買上一本書，結果竟是魯魚亥豕，尙待辨正，這對於讀者，恐怕總有點交代不過去吧！

## 二、不必要的刪節

寒齋藏有「半粟本」大事記一書，係民國十八年增訂本，曾拿來與「高劉本」對照一下，有好多地方全被刪削，茲舉例如下：

①民國七年八月：『是月湯化龍在美國被刺殞命。』

②民國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國民黨在廣州開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實行改組事宜。自孫文越飛會晤後，國民黨以容納共產黨員之條件，與蘇俄攜手，兩方已有默契。至去冬鮑羅廷來廣東時，國民黨幹部人員已決定本黨改組根本方針三點：①國民黨的組織須採用共產黨的組織法，加以改變；②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為黨綱，對於與共產主義相通之民生主義，尤須特別注意；③容納共產黨員。以此根本方針，特設國民黨改組籌備處，命馮自由（右派）、譚平山（左派，以國民黨員而加入共產黨者）作成改組案，至是遂開全國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面目精神，俱為之大變。』

③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孫文請改青天白日旗為赤地，惟上端左角仍配以青天白日。』

④民國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國民黨內部發生共產黨派與非共產黨派之爭。』

⑤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廣東香山縣人民反對在該縣試行黨治。」

⑥民國十四年八月二日：「廣州國民政府任俄人斯米諾夫爲海軍局長，海軍江防各艦長表示反對。」

⑦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黨發生內訌，廣州政治委員會將右派黨員鄒魯之外交代表及廣東大學校長兩職撤銷。」又同月二十三日：「國民黨不滿廣東當道之一派，決定在北京中山靈前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取銷共產派黨員之黨籍，並懲戒汪精衛。」

⑧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廣州蔣介石釋放上月二十日被捕之中山艦長李之龍，至前次捕李出力之海軍臨時總指揮歐陽格則被通緝，廣州黨派間之形勢又變。」

⑨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北京政府下令通緝在廣州之俄顧問鮑羅廷。」

⑩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取消「嚴防右傾份子」，「打倒西山會議派」，「打倒國家主義派」，等口號。」

以上所引述的都是「半粟本」的原文，而爲「高劉本」所不載，這樣重要的史實，都不予採取，對於全書的價值是很有損的。筆者却願對此稍加說明：

①湯化龍，字濟武，湖北人，爲民初國會衆議院議長，進步黨黨魁，與國民黨處敵對地位，袁世凱未稱帝前，曾任教育總長，以不附帝制去職。及至段祺瑞討平張勳復辟後，再起爲

內務總長，旋以與安福系不協，於民國七年四月，經日赴美考察，行抵加拿大之域多利埠，將取道歸國，爲國民黨香山人理髮匠王昌槍殺於叙馨酒樓，王亦自殺。民十，王之遺體，由加運回，國民黨粵支部禮葬之於廣川東郊，稱爲烈士（見馮自由：革命逸史）。「半粟本」未叙湯被刺時日及致死之由，固嫌簡略，而「高劉本」並此而去之，不知其何所用意？曾慕韓先生七年九月四日日記有謂：「是日閱報載湯濟武氏於美洲被刺身死，不禁深爲太息。蓋湯之爲人，固有不足取者，然要是吾國之新人物，賢於舊官僚派遠甚。且政黨競爭，自有其軌道，出以暗殺，殊非所宜，吾於是歎黨禍之日烈矣！」此對於湯之評議及其被刺時日，均可供參考的。

②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聯俄容共政策，爲近三十年來政治上重大關鍵。其在未北伐前廣州期間之試行黨治，聘用蘇俄客卿（如鮑羅廷、斯米諾夫之類），以及內部共產派之爭，乃至中山繼事件，無一不是重要大事，值得大書特書，其有關資料，應儘量輯入，以明其首尾經過。「高劉本」意在泯除痕跡，實無此必要。尤其連北京政府通緝鮑羅廷一事，都要一筆勾消，更覺可哂。

③鄒魯先生爲西山會議派之首腦，而西山會議之舉行，爲反共史上最重要之一頁。「高劉本」以之移置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通電：反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北京西山開會」之下，於括號內加以補叙，似不如「半粟本」記載之明確。且鄒魯先生

被免去外交代表與廣東大學校長兩職，與西山會議之組成，有其相當聯帶關係，今予略去，亦不甚妥。

④青年黨爲提倡國家主義而反共，與西山會議派之不滿容共而反共，致被斥爲右傾份子，兩者立場不同，但爲主張「國共合作」者所視爲必須「嚴防」「打倒」則一。國民黨實行清黨後，曾下令解除此類「嚴防」「打倒」無聊口號，雖實際上並未對青年黨之歧視有所改善，要不失爲一進步的措施。「高劉本」對此略而不叙，似編著者對當時史實，尙不盡了解。

⑤民初臨時參議院制定五色旗爲國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與中山先生主張不合，極引爲不滿。至國民黨改組容共後，始改青天白日旗爲赤地，而置青天白日於左上角，是爲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之由來。北伐成功，遂取五色國旗而代之。惟議改之初，所謂「赤」，所謂「左」，是否尙有其含意，固不可知，但「半粟本」留此一段紀載，實爲考證國旗歷史之極好資料。如所述謬誤，「高劉本」似可加以釋正，不應予以刪除，反滋疑竇。

### 三、史實失之太簡

至於「高劉本」更改「半粟本」的地方，筆者可以舉出幾個例子來比較，益可見前者之不如後者遠甚。



例一：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高劉本）「國父以軍政府內武人不顧國法，向國會非常會議辭政務總裁職（國父自當選後，從未到粵）。」

（半粟本）「廣東軍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孫文自當選軍政府總裁以來，從未到粵。因軍政府實權爲桂系軍人所把持，政學會派議員利用岑春煊與桂系軍人之舊關係，從而操縱運用之，頗爲時人所指摘。孫文時居滬上從事撰著，發表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第一冊。」

按：「高劉本」所叙「武人不顧國法」六字，過於含渾簡略，「半粟本」則能詳叙原委經過，孰優叙劣，顯而易見。

例二：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高劉本）「國父免大理院院長趙士北職（趙主張司法無黨）。」

（半粟本）「孫文因廣州大理院院長趙士北主張司法無黨，違反「以黨治國」主張，將趙免職。」

按：「半粟本」八年三月五日載：「廣東軍政府設大理院」，是爲南北分裂後司法亦隨之分立之始，因其時北京政府之大理院，尙仍存在。「高劉本」對此略而不書，而於十三年四月叙「免趙」一事，則此一大理院長何所自來，殊覺突兀。「半粟本」特標明爲廣州大理

院，以示與北京大理院有別，且已先叙其設置之時日，則首尾自然一貫。而趙之被免職，在於反對司法黨化，亦即是反對中山先生「以黨治國」之主張，「高劉本」對此避而不書，實在大可不必。

例三：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高劉本）「中國國民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汪兆銘、譚延闓、鄧澤如、丁維汾、譚平山、恩克巴圖、經亨頤七人為大會主席團。並通過接受總理遺囑。」

（半粟本）「廣州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本日議決：①實行中山遺囑；②誠意聯俄；③聯絡被壓迫民族；④抗議日本出兵；⑤勸國民軍為國民奮鬥。」

例四：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高劉本）「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農民運動案」，即舉行閉幕式。」  
（半粟本）「廣州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舉出汪精衛等三十六人為第二屆執行委員，吳稚暉等十二人為監察委員，並決定續聘俄人鮑羅廷為顧問，分別懲戒參與西山會議黨員。」

按：西山會議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會期十日，其重要議決案為：①取消共產黨在國民黨黨籍；②顧問鮑羅廷解雇；③開除汪精衛黨籍；④決定國民黨此後對俄態度等等。廣州方面於十五年一月一日召開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主要在對付西山會議派，故有實行中山

遺囑、誠意聯俄、續聘鮑羅廷爲顧問、懲戒西山會議份子之決議。「半粟本」敘述較詳，「高劉本」則概予略去。此等事，稍明史實者類能言之，似無隱諱之必要。

例五：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高劉本）「胡漢民自蘇俄返抵廣州。」

（半粟本）「廣州前派赴俄之胡漢民，偕俄顧問鮑羅廷及由北京南下之顧孟餘等，回抵廣州。」

例六：民國十五年五月九日：

（高劉本）「胡漢民避赴香港。」又同月十一日：「汪兆銘秘密離粵。」

（半粟本）「蔣介石電召回粵之胡漢民，胡避赴香港，汪精衛亦秘密離去廣州。」

按：胡漢民之赴俄，在廖仲愷被刺之後，據「半粟本」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載：「廣東胡漢民因廖案嫌疑，由國民政府給予代表名義，令離粵赴俄，由駐粵俄艦送往海參威，並有學生軍數人同行。」而胡由俄回粵，則在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之後，其時，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託病不出。據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中述及「五月十日，開展堂昨晨隻身赴港，船中適遇精衛。」又汪精衛之姪汪希文去年二月在香港天文臺報發表「憶胡漢民先生」一文，亦謂胡、汪係同時赴港，在舟中並未相交一語。是可見「高劉本」所敘胡、汪先後離粵之誤，而「半粟本」則較爲正確。

例七：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高劉本）「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黨務整理案」。」

（半粟本）「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整理黨務案，並將蔣介石所提辦法修改通過，大要為改善國民、共產兩黨之關係，取締共產黨對於國民黨之言論態度，規定他黨加入國民黨在高級黨部任執行委員額數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並不得任中央機關之部長，不許有國民黨黨籍者在國民黨別有組織及行動，限制國共兩黨及第三國際對國民黨之共產黨之一切訓令，須由聯席會議通過。」

按：「半粟本」所載整理黨務案要點，文字容或稍有出入，最近出版之「蘇俄在中國」第一編第二章第十三節中，錄有全文，可以參證。「高劉本」所敘簡略，無一字涉及該案內容，似對當日提案者調整國共關係之苦心，不甚重視。

例八：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高劉本）「蔣總司令任楊虎為上海警備司令。」

（半粟本）「蔣介石任楊虎為上海警備司令，陳羣主持上海政治工作。」

按：國民黨於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上海實行全面清黨；楊虎、陳羣則為主持此項清黨工作之實際執行者，對共黨之逮捕殺戮，甚為徹底，而無辜之株連，亦在所難免，致一時有

「狼虎成羣」之諺。今之言早期清黨史者，每以楊、陳二人相提並論。「高劉本」僅言楊而不言陳，當以陳晚節不終，曾投身汪偽政權，故略而不叙，但楊曾靠攏毛偽政權，現已失勢，其人亦不足道，又何必強分軒輊！

#### 四、錯誤必須改正

以上所列舉的，僅係筆者信手翻閱所發覺的小部份，其他「高劉本」尚有若干顯著不妥之處，茲再略舉如下：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國青年黨』成立。」在黨名之上，加一「」引號，不知何所取義，相信決不是表示特別重視的意思，必然還是有某種優越感在作祟。

○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蔣中正復黃郛（段祺瑞執政之國務總理）書，望以全力事國父，並問何時加入國民黨。」按十三年九月，奉直二次戰爭，馮玉祥倒戈，回師北京，幽禁由賄買議員而當選總統之曹錕，黃郛「膺白」以內閣總理於十一月三日攝行總統職務。二十二日，段祺瑞入京，自任臨時執政，公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六條，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並未設國務總理，黃郛攝閣則於次日通電解職。至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段始下令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總理，然為時甚暫，翌年五月十三日，段即下野。在段執政期間，先後任總理者僅為許世英及賈德耀，黃則始終未任段之總理，今「高劉本」如此紀

載，膺白先生地下有知，恐怕絕對不能承認的。

③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任命……廖仲愷爲教育部長。」按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之初，設有外交、軍事、財政三部，並無教育部之設置，當時係任廖爲財政部長，「高劉本」謂其任教育部長，不知何所根據？

④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青年黨李璜上書蔣委員長，表示團結抗戰。」此一史實，真錯得好笑！好像編著者過去看報都似乎不太留心。筆者姑拋開青年黨黨史記載不談，先引述是年四月二十七日張季鸞先生爲大公報所寫社論「團結的增進」一文起始的幾句話：「這一週來，有富於政治史意義的一件事，就是國家社會黨代表張君勳君與中國青年黨代表左舜生君先後代表各該黨，致書於國民黨蔣汪兩總裁，陳述其主張態度，蔣汪各有懇切之覆書。這幾封來往書信，於增進政治的團結上，當然有重大意義。」從而可以證明「高劉本」記載之錯誤：一是代表青年黨的是左舜生而非李璜；二是致書國民黨蔣汪兩總裁兩人而非上書蔣委員長；三是當時蔣汪曾有懇切之覆書，換言之，卽爲黨與黨之間的交換函件，而非青年黨片面的或某個人的「上書」；四是青年黨原函重在陳述其主張態度，因青年黨早在「九一八」事變後，卽明白主張「政黨休戰、團結禦侮」而非至二十七年四月始「上書」表示團結抗戰。雖然，「上書」二字，並沒有什麼不體面（孫中山先生當年也曾上書李鴻章），但與事實不符，是不可以這樣記載的。好在雙方函件原文在，不難覆按。

綜合以上各點來看：中華民國大事紀編著者所謂：「內容的翔實，措詞的謹嚴」以及「均經一再考證，當信本書所述者為正確」的這些話，未免過於自誇了！李石曾先生在該書序文中稱許其為「最忠實最正確之近代史料」，將之列入「中國國際叢書」，並圖譯為西文，藉廣推行於世界」，筆者覺得尚有慎重考慮的必要。

本文限於篇幅，十八年以後的若干重要史實，以及本書編撰基本原則，尚有不少值得商討，容俟他日再作續評。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民主潮七卷二十四期

## 思——親——代跋

拙著「現代政治人物述評」，於四十八年由香港自由出版社印行，嗣再版於臺北。五十四年又彙集「近代政治人物論叢」一冊，交自由太平洋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惜此兩機構均先後停歇，後者且未履行合約。茲將兩書合併，另增論文六篇，書評兩篇，借由文海出版社付印，爰檢舊作「思親」一篇以代跋。

民國三十年八月，我母趙太夫人歿於里居，正是故鄉烽火連天敵僞縱橫之時；三十九年五月，我父仲芙公又歿於臺灣，已經是大陸變色海南撤守之後；九年之間，兩遭大故，舉家輾轉流徙於東臺縣城、上海、蘇州、臺北各地，迄無寧歲。而我個人還從廣州、重慶、成都、海口、兜了一個大圈子，隨着那急急風似的撤退大行列，再回到臺灣。自是定居下來，忽忽又逾八年。每當風雨晨昏之日，夢魂縈繞之中，關山飛越，彷彿依稀，天涯遊子，重返家園，仍然是一幅青燈絮語兒時承歡膝下的快樂畫圖，及至遽然驚覺，朦朧中一切頓成虛幻，始知此身已是無父無母早就失去人間溫暖而且年近半百的老孤兒，一種酸楚淒清之感，怎不愴然而淚下！



我的故鄉是江蘇省東海之濱的一個擁有將近兩萬人口的大鎮——東臺縣安豐鎮。明正德間，王陽明高足弟子開創泰州學派的理學家王心齋（良）先生；和明末清初，著有陋軒詩集爲王漁洋所推重的大詩人吳野人（嘉紀）先生，以及我的遠祖著有汲古閣詩存的沈亦季（聯關）先生，都是出生於此，所以自昔號爲魚鹽詩禮之鄉。距安豐之北約七里，名梁燕鎮，我祖母及我母的外家，均世居該鎮。兩鎮相去密邇，居民通常互爲婚嫁，多數有姻婭之誼。我幼時，常聽祖母提起，當初有媒人爲我父母撮合，曾經依照鄉間習慣，問卜求籤，籤上有四句詩，詩題是一齣戲目：「黃鶴樓赴宴」，當由一位長老詳解，說是吉利非凡，因爲我母姓趙，與詩題暗示趙子龍保駕之意相合，如果是別姓，就需要考慮，後來兩家婚姻就這樣決定了！事實上我祖母常引以自傲的我家這個八代書香的門第，自高祖而下，中落已久，其所以能漸漸重振起來，固由於我父早歲棄儒從商，辛苦經營，但也很得力於我母克勤克儉持家有道的幫助。因此，老一輩的親友看到我家日趨欣欣向榮，凡是知道我父母這段婚姻故事的，必然以此爲話題，作爲印證，一方面是欣羨，一方面又覺得有些不可思議似的。

我母和我父同是光緒九年生，稍後於我父幾個月，她二十二歲來歸吾父。那時候，我父是個窮秀才，我外祖趙公樸齋（文質）家世業農而又經商，雖是樸質家風，但境遇畢竟比較豐裕得多，但我母決不以此而驕傲，反而有一種安貧的識見，處之泰然！結婚以後，隔了五年才生我，嗣後即不育，而長我三歲的蘭姊，在我出生以前，已患痘早殤，所以我自幼便是

無兄無弟無姊無妹的獨生寵兒。可是我母從小失恃，有其堅強獨立的秉賦，也有其超乎常人的遠大眼光，她決不以僅有一子而姑息溺愛，相反地管束得特別嚴厲。我偶有過失，即加責，從不寬貸，一切足以養成惡劣習慣的行爲，都隨時加以糾正。猶憶我七歲時，某次隨伯父伯美公在鎮上關帝廟遊玩，從鎮上檢到一枚當五十的大銅錢，回家奉母，自己甚爲得意，而我母默不作聲，祇是注視我面孔的顏色，當時家中人多，未加詰問；第二天早晨，我尚未起床，我母將房門緊閉，室中僅有母子二人，才以盛怒的辭色，嚴厲的盤問我，這枚大錢究從何處而來，我當然堅稱是拾來的，我母終不肯相信，我年幼頑劣，也就不免頂撞了幾句。我母始則疑我有偷竊之嫌，繼則看到我那樣的桀敖不馴，於是更加氣惱，用手狠狠的打了我幾下，我經不起打，放聲大哭，驚動戶外，而家人無法解勸，直等將我伯父請到，他負責證明親目所親，這枚大錢是我從地上檢起的，我母才始釋然，將我放出，然而對我倔強的態度，仍是恨恨不已，便訓飭我如不悛改，下次還要重打。自後我犯有過錯，假使立即受到我母斥責，自覺問題尚小，設若我母一言不發，我就有一種預感，知道問題嚴重，中心惴惴，甚至事隔十天八天，一朝追究起來，總是逃不過去這一道難關的。因此，無形中逐漸養成我在一時衝動以後，能夠稍稍懂得一點省察克制的功夫，到現在還是受益不淺。尤其當我童年與鄰兒相爭，縱令有時其曲在別人而不在我，我母照樣對我責備甚苛，決不護短，免得助長我驕橫的習氣，這種嚴於責己寬以待人的道理，等到涉世稍深，也才慢慢領悟過來。

我母雖然不大識字，却喜歡聽彈詞小說，這分說書工作，大多在寒暑假時由我擔任，夜晚餘暇，一燈相對，我母一面料理針黹，一面命我說書，像天雨花，筆生花，再生緣，說唐，三國誌，紅樓夢之類，都聽上好幾遍。每次她看到鄉間社戲，有關人物之忠奸，劇情之原委，都很了然，毋待旁人說明。她對於天雨花彈詞中的左維明，極爲稱讚其機智和治家有道，對於紅樓夢小說中的賈太君，王夫人之纏塗和溺愛不明，就頗不以爲然。我母常對人說：「我僅此一子，豈有不喜歡之理，但一定好好教導他成人，要讓他多出外歷練，增長見識，決不能留在家裏，成爲浪蕩漢，惹人恥笑。」所以，我小學畢業那一年春天，患了一場中醫名爲「流注」的嚴重外症，經我母五個多月的晝夜將護，換藥洗創，並和我父商量決定不惜重金延請城內名醫杜吉三和他的弟子莊蓬仙來家診治，始從死神手中奪回生命，而又倖免於殘廢。儘管病後身體尙未復原，我母仍毅然同意我往縣城初中讀書，毫不阻止；次年，我隨堂兄賢輔（夔龍）轉學至二百里外的南通省立第七中學，瀕行，我母叮嚀囑咐，送我出門，詞色之間從沒有顯出捨不得我遠離的意思，以免增加我依戀之情。自是以後，由讀書而做事，一年中總是離家之日多，回家之時少，每次外出，我母表面力持鎮靜，走後才吞聲飲泣，悶悶不樂者數日，及至歸期將屆，必親自準備我平素所喜歡的菜餚，以饗遠道歸來的遊子。我母督教雖甚嚴厲，而內心實則慈愛異常，比諸古之賢母，當亦無愧。近人梁任公，張季直，曾慕韓諸先生在他們的著述中，都說是幼年得自母氏的嚴格教訓。我迄今庸碌無成，何敢望梁、

張、曾諸先生，然而我却萬分榮幸的，我也同樣有一位偉大的母親！

我父十七歲失怙，便開始負擔家庭生計。二十歲，應院試，以全案第六名入縣學，李宗師殿林保送其赴揚州饒董學堂肄業，因祖母年老及家貧而止。不久，清廷下詔廢科舉，想進南京兩江師範，仍以經濟困難，未能如願，祇好在家設塾授徒及執教於善善小學，先後將近十年。我四歲開始識字，即由我父教授；六歲入塾，我父邀集友好特從縣城合聘一位著名老秀才蔣輯五（仁瑞）先生來鎮授讀，作為我的啓蒙師。十二歲改入高等小學，我父抽暇為我講解左傳，第一篇「鄭伯克段於鄆」，至今猶留給我極深刻的印象。我父讀書記性特別好，也頗喜涉獵八股時文以外的各種書籍。其藏書中如綱鑑易知錄，御批通鑑輯覽，廿二史札記，我在小學時即喜歡翻閱，以後能稍有點歷史素養也許就得力於此。

我父應試時，已改試策論，題為「宋仁宗詔羣臣言時政得失論」，他從宋仁宗的仁厚有餘剛武不足做立論重點，加以發揮，在全場應試千餘人中名列第二，是他生平最得意的一篇文章，老來還能記誦其大意，藉此指示我作文的方法，我自然聽得津津有味，也從這裏略以窺知我父早年確有經世致用之念的。民國成立以後，始無意於功名進取，不得已而隱身於商業，在這方面發揮他果決的性格和綜覈的才能，使家境日臻豐裕，然實未展其抱負於萬一，而把他有志於貢獻國家社會的希望，全盤寄託在我的身上，佇盼我能有成就。我父生性剛直，正義感極強，往往面折人非，但說過了也就算了，從不心存忮刻，和人斤斤計較；故看起

來，似乎非常嚴肅，使人生畏，而實則宅心忠厚，多以恕道待人；他早年出身寒素，自奉極儉，但對於貧困窘迫的人，無論識與不識，常常就其力之所及，予以接濟，並不吝惜金錢。我十歲以後，每年隆冬歲末之夜，隨着我父攜老僕徐樹林一人，帶着錢米分送鎮上近郊的貧戶，總是敲門而入，丟下即走，我父決不欲人家知道是他所爲，也從不向人提起，其推己及人而又無好名之心，給我以很大的啓示。

我父對我期望甚殷，從我所喜歡看的書籍以及所寫的一些零碎文章，知道我的志趣所在與政治信仰，有若干想法和他的見解相近，所以，就無條件信任我。我年少好事，在學校裏是活動分子，不知世途艱巇，一味勇往直前，以致受到不少的蹉跌，在高中及上海光華大學快要畢業的時候，即曾兩次被開除學籍，而多少都牽涉一些政治因素在內，我父知道此中癥結，過錯不全在我，便勸我不要因挫折而灰心，應該堅強起來，我母曉得我受了無限的委屈，也不忍對我加以斥責，反而多方安慰我。後來我又遠赴山東鄒平，千里迢迢，想進梁漱溟先生主辦的鄉村建設研究院，已經准許報名及參加口試，結果還是爲了沒有一張大學文憑而被阻於門外，我少年氣盛，便留下一封很不客氣的信給梁先生，廢然南返，梁先生接到我的信，馬上覆我，說是「吾未敢薄待足下，何足下言之深而責之切也」，歡迎我再去，而我已意興索然，祇好謝謝他的好意。這一年，我忍受世俗的譏嘲和白眼，安心在家，買了許多書，閉門自修，我父特集句手書一聯，以作箴勉：聯云「素位而行；得時則駕。」使我在萬分艱

喪之餘，感到人世間畢竟還是親情的溫暖爲最可貴，於是在第二年我又鼓足勇氣，要求到日本去讀書，我父照舊爲我多方籌措學費，毫不阻攔，這樣我才能在抗戰前夕，勉強在形式上完成了明治大學的學業。我父眞是我生平的唯一知己，不只是普通倫常的父子之親而已。沒有我父對我絕對的信任和堅強的鼓勵，我是經不起命運之神的無情折磨的。

我母逝世以前，我父和我曾陪她遊過兩次杭州西湖，她對風景名勝都非常依戀，我父也性喜遊覽，每年因商業上的關係，總要在江南各地留連一番，所以從沒有一種安土重遷的觀念。我母逝世以後，喪葬既畢，我父知道我決不願常就在家裏，而我的家鄉事實上也無法安居，鎮上固然是敵僞橫行，四郊的游雜和共軍也是其勢方張，我父彷彿有預感似的對我說：「世人積財原爲子孫計，今世亂方殷，多財轉爲子孫之累。我半生心血所掙得一些基業，自我創之，自我棄之，實無足惜，若爲此身外物而株守勿去，適足以召禍。汝能自立，相信可以維持一家生活，我更無所顧慮！」於是我父盡棄所有，聽從我的主張，隨處轉徙，幸賴我妻章萃勤儉淡泊、安之若素，雖處極度艱困中而毫無怨尤，因之，在流亡生活中，我父尙能保持與兒孫團聚之樂者數年。假使我父當初不肯離開家鄉，始終戀戀於自己的財產，豈不早遭殺人如麻的秧歌魔王的毒手？從這點看起來，我父的遠大識見是令人非常佩服的。

國家經過多年的變亂，社會秩序，家庭倫常，均已遭到澈底破壞，失去正軌。人與人之間，祇講求利害一致，鄙棄道義，不值半文錢，而一般的家庭的父母不知所以教其子女，子

女亦不知所以孝其父母，更是通常習見之事。鐵幕之內，在一切毀滅人性的作爲上，不惜傾其全力，連根拔除，真是人間一大浩劫！我行年五十，細數生平，受諸父母之教訓，可謂得天獨厚；而我於父母生前竟未能盡一日孝養之責，我母葬於故鄉，荒烟蔓草，已十餘年未掃，我父骸骨，尚寄厝於蕭寺之中，何時歸葬，亦難逆料。終天之恨，無可彌補！爰作思親篇，以誌吾痛！

四十七年九月一日香港人生雜誌第一八八期